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9 期



4306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高教藍圖創新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並備質詢……………（ 1 ～ 80 ）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報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實施至今之執行狀況與檢討」，並備質詢……………（ 81 ～ 14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145 ～ 192 ）

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案……………（ 193 ～ 26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267 ～ 33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335 ～ 39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就「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399 ～ 5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16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許智傑 鍾佳濱
陳學聖 吳志揚 何欣純 鄭麗君 吳思瑤 蘇巧慧 黃國書 蔣乃辛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曼麗 李彥秀 孔文吉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源卿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陳學聖、柯志恩、蔣乃辛、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鄭麗君、何欣純、吳思瑤、蘇巧慧、鍾佳濱、黃國書、張廖萬堅、陳曼麗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周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莊瑞雄、吳志揚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委員對本日詢答單位 105 年度相關預算有提案者，請各委員辦公室於 3 月 18 日中午 12 點前，將提案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彙整。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 時 提 案

一、核電廠終有除役之日，但台灣並無核電除役實際經驗，鑒於台電去年年底提出拆除核電廠計畫書並呈交原能會審查，然而，美國核能管制會（NRC）專家曾表示，如果核電廠不停機就呈交除役計畫書，輻射量尚未穩定降下，對於輻射前置調查作業恐欠缺準確的估算，例如反應爐區的管線、反應爐壓力槽和燃料棒之間的空間等，即無法掌握輻射量多寡；無法準確掌握輻射污染程度，即無法準確掌握除役過程需要的清理經費及人力需求。為避免紙上作業的拆除計畫書與實際現場執行產生嚴重落差，導致最後除役經費暴增，或造成輻射擴散，危及周遭居民及第一線除役人員的健康，或使輻射污染繼續殘留在核電廠區等嚴重問題，建請原能會對於核電拆除計畫書應嚴加審查，同時未雨綢繆，加緊培訓專業除役人員，並對核電除役工作儘早研謀因應，俾能善盡核安監管之責。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二、我國於民國 7、80 年代，發生「輻射屋事件」，針對受輻射污染之建物，政府依照《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進行處置，如收購、拆除重建、核發改善工程補助款等。

該辦法亦規定須提供居民免費健康檢查，然僅針對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反觀《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即有規定任一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者，衛生局應依職權或依申請，辦理免費健康檢查。

爰此，建請原能會參考《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之標準，研議放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以提供輻射屋住戶最完善之保障與照護。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決議：照案通過。

三、原能會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審查（含現場查證）台電公司所提「龍門電廠停工及封存計畫」，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同意核備。台電公司即逐步進行龍門電廠封存工作，並於 104 年 8 月 1 日函知原能會，改採該計畫之品保方案做為龍門核電廠封存期間相關作業之品保依據。為了確認封存作業確實安全，請原能會要求台電提供從封存計畫開始前，龍門電廠的人員異動情形，與實施封存計畫後現場查證的簽證人員名冊，簽證時的現職相關資料，於二個月內書面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高教藍圖創新計畫」，並備質詢。

三、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並備質詢。

主席：兩案一起進行報告，首先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 貴委員會請本部就「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及「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相關辦法」提出報告，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予以賜正。

首先，針對「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向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

壹、有關本方案研訂背景及程序

「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於 92 年提出大學定位及多元發展之建議。本部依前揭建議自 92 年起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多項競爭型計畫，促進大學追求卓越。

有鑑於前揭計畫均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期滿，為使各項計畫正面成效得以延續發展、以及負面缺失得以儘速調整，本部爰著手規劃「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以引導臺灣高等教育步向更健全的發展方向。

本部自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1 月共召開過 17 次正式會議，舉辦北、中、南三場說明會，以及其他諮詢會議，經過廣泛的討論與系統的思維形成本方案；更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及 29 日大學校長會議中進行分組討論，並邀請總統聽取大會結論取得會議共識，未來將在爭取到立法院和社會大眾的共識之後，續函送行政院審議。

貳、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檢討

為規劃本方案，本部業已全面檢討過去相關計畫之目標、執行方式與成效，發現以下議題，亟需納入新的高教藍圖持續進行改善：

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方面：過度強調學術研究、且採用量化績效指標（如論文數、大學排名等），忽略校務之整體發展，學術研究缺乏對在地問題應有之關注與投入，未能有效促進研發成果帶動產業與社會發展。

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方面：評鑑指標彈性不足，忽略專業校院之個別差異、導致各校發展趨於同質化，學校對於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掌握不足、課程改革不夠深入，未能有效培育學生核心能力，學生就業力仍有待強化。

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方面：大學教師與產業實務連結仍有不足、技術升等比例有待提升、技術研發成果仍屬零散，產業關鍵技術未能有效整合資源參與開發等議題。

參、趨勢分析

在環境趨勢方面，由於社會快速變遷、產業轉型、高等教育過度擴充及少子女化，致使我國在人力培育及運用上出現「學用落差」、「供需失衡」的現象，並連動影響到社會與經濟的發展。

另，為因應「國際化」與「數位化」等環境趨勢造成之衝擊與影響，未來在高等教育政策研訂上，必須更重視內、外部各種潛在的挑戰，以前瞻的思考預作風險的管理。

肆、核心理念

回應上述檢討，新世代高教藍圖以「校校有特色、生生有希望」、「關懷在地、接軌國際」為核心理念，規劃「大學定位」、「學生照顧」、「研究基地」、「大學重組」四大方案，落實以下原則：

一、在拔尖與固本兼顧、卓越與公平並重的原則下，引導高教多元發展，衡平不同類型大學間之補助額度，追求校校有特色。

二、在強化校務管理專業發展的基礎下，支持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但分別建構不同的績效目標與審查評鑑重點。

三、人才培育以學生學習為核心思考，採創新教學和實作連結等策略，透過學校組織與課程結構的全面改革，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其學習力、就業力與國際力。

四、學術研究以前瞻務實、領域均衡為原則，結合學校優勢條件，透過跨國、跨校和跨領域等合作形式，建立長期穩定運作的基地，回應社會環境需求、掌握國際脈動、解決真實問題。

五、教育機會以追求社會正義為目標，除積極培養青年學者和重點支持技職生之外，並確保經濟弱勢就學無負擔。

六、積極面對本地生源不足的議題，推動大學聯盟、合併和創新轉型，開展高教新契機。

伍、方案說明

一、大學定位發展方案

各大學應依循「適性多元」、「自主學習」、「安身立命」與「社會正義」等教育核心價值，評估環境趨勢及該校學生特質，同時研提「教務專業發展」及「學校特色發展」兩大計畫。

前者重點在強化學生「基礎力」、「國際力」及「就業力」等核心能力；後者得選擇「國際

卓越特色」、「學習創新」、「科技創新」、「專業聚焦」和「區域創新整合」等不同的大學特色類型組合，每種類型各有獨特價值與提案要求。

二、研究基地方案

研究基地應扮演國家及產業發展之重要孵化器與推進器角色，承擔促進社會對話、資源整合與國際接軌之任務，協助提出解決國家重大議題之具體方案、促進產業加值升級。故在研究議題的選擇方面分為回應社會需求的「任務研究型」、以及展現學術亮點的「自主研究型」等二大類。

三、學生照顧方案

在青年學者養成方面：重點引導博士培育策略，採行量少質精、多元培育及國際接軌等三大原則，整合國內博士培育、國外留學及青年學者返國等三大管道建立高階人才培育模式，分別培育學術菁英與產業菁英。

在衡平高技投資方面：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發展同等重要，未來應逐年拉近經費補助，落實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強化師生實務經驗與創意實作能力，擴大產學攜手計畫，並提升技職生之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

在經濟弱勢學生照顧方面：學生在學期間擔任學習助理，納入專法保障，提供額外保險；畢業後，在薪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前，得申請緩繳就學貸款，延後還款年限，由政府承擔風險。

四、大學重組方案

積極因應高教發展環境趨勢以及少子女化議題，大學重組方案推動以下三項工作：

第一是大學聯盟：鼓勵優質大學進行有具體目標的聯盟，水平面包含區域產學合作、教學資源共享、共用圖書出版資訊等資源、促進專業領域攜手合作，並與國際學術結盟；垂直面可以協助地方高中職均優質化與社區發展，善盡社會公民責任。

第二是大學合併：為提高學校國際能見度，整合區域教育資源，因應社會變遷情勢，鼓勵學校合併以創造雙贏模式。

第三是大學創新轉型：為活化校園資源，提升教學品質，轉化研究能量，鼓勵大學創新轉型、展開多樣化的實驗教育型態。

陸、經費核撥原則

未來經費經行政院審議完成後，其競爭型計畫經費擬打破過去定額核撥之作法，針對辦理卓有成效之學校，將於第二階段增加補助，以達鼓勵學校積極試點實驗之目標。

同時改變總額補助之習慣，採取分項核撥方式，針對「學校定位發展」、「研究基地」、「青年學者培育」、及「老舊校舍整建」等不同項目分別進行審查、分開核定；而「學生照顧」與「大學重組」則依個案屬性核撥經費，以落實各計畫之不同目標。

柒、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臺灣高教面臨空前的挑戰，各校發展特色、創新轉型才是生存之道。未來校際特色差異可以擴大，但校際資源差距應該縮小，才算符合社會正義。因此，本部所提方案之總目標期許各大

學「校校有特色，生生有希望」。

本部將持續辦理工作坊或座談討論會，加強大學與社會間的交流溝通，並針對不同類型大學，研擬不同的校務評鑑與教師升等標準。

同時將全面檢討高教技職相關法規，給予大學自主創新發展的空間，並力求校務資訊公開透明、落實公共課責的目標。

第二，再就「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相關辦法」向各委員報告：

人才是國家繁榮的資產，教育是人才培育的搖籃，世界先進國家，莫不以教育作為國家長期發展的根基，除培育本國人才，並同時積極延攬外國優秀人才，協助國家發展。本部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大學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延攬外國優秀人才來臺任教，以培育社會需要的多元優質人才。

自 99 年 8 月起，本部即偕同科技部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院校特殊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簡稱彈薪方案），藉由實施彈性薪資，使大專院校教研人員及經營管理人才的實質薪資差別化，以延攬或留住頂尖人才；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均已全面建置彈性薪資制度，其中延攬國際人才由 100 學年度 219 人成長至 103 學年度 650 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高級中學自 103 年度起辦理「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目前計有國立蘭陽女中、國立竹北高中、國立中興高等 8 校 8 位外籍教師參與此計畫。目前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教育課程，共 243 校 624 位教師（含 23 位外籍教師）。

國民中小學則由本部每年補助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計 81 位員額，以偏遠地區學校優先分發；本部亦鼓勵各縣市以自有經費聘任外籍英語教師，目前有 324 位外籍英語教師（含本部補助 81 位）。

外國僑民學校係為其該國僑民所訂，現有 20 校共聘用外籍專任教師 778 人。至於屬非正規教育之短期補習班，均由各地方政府主管，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以專任外國語文教師為限，目前約有 5,000 人。

經檢視目前延攬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之各項機制，未來彈薪方案將朝強化延攬及留任國際人才之方向規劃，本部並已研訂「高教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期能鬆綁相關規定限制，促成更多國際合作案例，提升我國高教品質。

此外，本部亦將強化協助高級中學外籍教師教學及日常生活之適應；為促進高中職之國際交流，未來建議放寬外籍教師資格。有關短期補習班對外國教師之需求情形，本部已請各地方政府協助調查，俾利後續提供勞動部修法參考。

未來本部將持續與大院、社會各界進行討論與對話，瞭解各界的建議與期待，並即時因應調整與相關部會合作，讓外國一流人才來臺任教之各項管道更臻完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部長。

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6 分鐘。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向貴委員會，就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相關辦法，向各位委員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一、背景

我國刻正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晚入早出、高出低進等現象，工作人口逐年減少，過去 10 年來，我國每年移出白領技術人才約 2 至 3 萬人，包括投資移民及中高級人力技術移民，已為人才淨輸出國，形成中堅人才斷層。另產業結構積極朝創新轉型，亟需引進國際投資、延攬國際人才，以創造新的工作機會。再加上全球化的衝擊，造成各國競逐人才以及國內產業國際競爭需求。所以延攬外籍專業人才十分重要。

二、外國人才工作法規與審核改由本部為單一窗口

因應經濟及社會發展需要，我國於 81 年公布就業服務法，規範外國人來臺工作，並依工作性質及技能區分為外國專業人員及外勞。因社會對於外國人來臺工作及移民接受度低，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外國人來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故對雇主及外國人皆訂有一定資格條件。又外國專業人員許可法規及事務於開放之初，係由各目的事業分別訂定及審核，於 93 年間改由本部統合為單一窗口，訂定相關法規及受理申請。茲謹就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辦法，進行下列報告。

貳、延攬外籍專業人才原則、規定與類別人數概況

一、基本原則

外國人從事專業工作，採取積極延攬與從寬之原則開放（有別於聘僱外籍藍領勞工有名額管制以及必須進行國內招募本國勞工等程序），以協助企業引進優秀外國專業人員，促進產業提昇專業程度，另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無總量限制、無工作年限限制及國內招募限制，可申請永久居留與歸化銜接移民及攜眷居留，也就是連續工作居留滿 5 年，得申請永久居留及歸化我國籍。

二、開放類別及申請資格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規定，開放外國人得從事專業工作可分為專門技術工作及其他專業工作 2 大類如下：

（一）從事專門技術工作（包括：管理、研究、規劃、設計及技術指導等 15 款工作），規定如下：

1. 外國人：須具一定學經歷資格（如為大學畢業需具 2 年以上工作經驗，但已令釋科學園區、企業總部、研發中心、自由經濟示範區、創新新創事業，免除外國人 2 年工作經驗），且月薪須達新臺幣 47,971 元。
2. 雇主：需達資本額新臺幣 500 萬元或營業額 1,000 萬元以上。但已令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創新新創事業，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

（二）其他專業工作，包括：1、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2、公立或

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以下簡稱學校教師）；3、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以下簡稱補習班外語教師）；4、運動教練及運動員；5、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等。以上工作項目，外國人無 2 年工作經驗及薪資門檻、雇主無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另有個別專業規範）。

三、外國專業人員類別人數概況

統計至 105 年 1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總計 2 萬 9,523 人次。依類別分，以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1 萬 6,605 人次最多，其次為從事補習班語文教師 4,942 人次，另學校教師 2,344 人次（詳如表一）。此外，依行業別區分，外國專業人員從事教育服務業工作計 7,836 人次最多，其次為從事製造業工作計 5,845 人次（詳如表二）。

表一、外國專業人員依申請類別區分

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單位：人次

申請類別 時間	專門技術性	補習班語文教師	學校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宗教藝術及演藝	履約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總計
93 年底	11,228	5,934	1,604	633	1,311	-	41	20,751
94 年底	13,118	6,630	2,061	1,044	1,516	1,537	27	25,933
95 年底	16,292	6,392	2,212	1,440	1,488	1,465	47	29,336
96 年底	15,467	5,983	2,243	1,451	1,792	1,981	39	28,956
97 年底	14,509	5,839	2,356	1,452	1,546	1,575	42	27,319
98 年底	13,380	5,841	2,375	1,503	1,518	1,241	51	25,909
99 年底	13,938	5,640	2,397	1,503	1,699	1,376	36	26,589
100 年底	13,981	5,715	2,406	1,644	1,685	1,327	40	26,798
101 年底	14,465	5,615	2,445	1,853	1,948	1,269	29	27,624
102 年底	14,855	5,094	2,408	2,010	1,818	1,403	39	27,627
103 年底	15,672	5,040	2,291	2,207	1,962	1,342	45	28,559
104 年底	16,982	5,000	2,299	2,357	1,782	1,719	46	30,185
105 年 1 月底	16,605	4,942	2,344	2,367	1,619	1,592	54	29,523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表二、外國專業人員依從事行業區分

統計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單位：人次

時間 行業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 月
農、林、漁、牧業	2	1	1	2	4	6	4	5	7	7	10	10	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1	2	-	5	1	2	2	1	1	1	1
製造業	2,146	3,142	5,284	5,926	5,533	5,061	5,333	5,296	5,593	5,688	5,672	5,958	5,84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	12	8	237	8	8	9	8	26	3	3	4	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	-	-	-	-	16	14	19	15	12	16	17
營造業	1,003	971	967	1,254	785	653	653	728	729	860	970	991	956
批發及零售業	3,913	4,869	5,848	4,589	4,714	4,429	4,422	4,696	4,953	5,235	5,531	5,894	5,794
運輸及倉儲業	641	868	875	1,077	742	580	491	564	630	629	638	765	786
住宿及餐飲業	186	284	299	308	285	274	362	382	423	471	589	831	81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	-	-	-	-	1,061	928	973	1,237	1,247	1,324	1,315
金融及保險業	326	486	623	689	683	556	488	468	398	388	419	439	438
不動產業	47	64	78	170	154	149	34	27	22	44	50	57	5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09	2,839	2,708	2,721	2,713	2,528	3,072	2,368	2,420	2,614	2,679	2,984	2,908
支援服務業	-	-	-	-	-	-	320	228	244	220	267	372	324
公共行政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9	13	10	99	112	110	110	39	31	19	19	42	35
教育服務業	6,304	7,685	7,752	8,654	8,710	8,640	8,542	8,636	8,629	8,069	7,871	7,952	7,83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78	668	684	608	609	612	616	610	635	648	658	676	64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83	1,001	978	2,011	1,739	1,811	747	1,449	1,556	1,163	1,622	1,495	1,360
其他服務業	2,684	3,030	3,220	609	528	487	308	350	334	316	301	374	371
總計	20,751	25,933	29,336	28,956	27,319	25,909	26,589	26,798	27,624	27,627	28,559	30,185	29,523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

二、外籍教師在臺工作相關規定

(一)目前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依規定可分為 3 類，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1. 大學（專）教師工作：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

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第 40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工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教師證書,或經學校審議通過其任教資格。

2. 高中以下教師工作:依本審查標準第 41 條規定,略以外國人受聘僱從事(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2)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教師工作;應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且取得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

3. 補習班外語教師工作:依本審查標準第 42 條規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得聘僱專任外國語文教師,並符合需年滿 20 歲;大專以上畢業(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另應具有語言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及教授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等資格。

(二)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人得受聘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工作,從事工作內容以本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 款至第 14 款明定之工作項目為限。但為符合實務需求,本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訂有彈性機制,即外國人從事工作內容,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專門技術性工作者,亦得申請聘僱許可。本部目前依上開規定公告指定工作內容為:1、從事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2、從事餐飲業廚師工作;3、外國人獲國際廚藝機構認證及具有國際廚藝證照,於公司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從事教授廚藝工作(於 105 年 3 月 9 日公告增列)。

參、開放藍帶法籍廚師教授廚藝課程背景與評估情形

一、背景說明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為配合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學創新及延攬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推展台灣餐旅產業人才國際競爭力,達到「打造高餐大成為亞洲餐旅人才培育重鎮」目標,與法國藍帶國際學院「Le Cordon Bku」合作,引進國際認證學程、師資與設備。

(二)法國藍帶廚藝學院規劃於我國設立據點,先因教育部規定之外資限制,無法在臺設立分校,又因藍帶廚藝學院對於智慧財產權有所堅持,且外籍專業廚藝教師之薪資非高雄餐旅大學所能負擔,因而由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國際學院合資設立「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餐藍帶公司)」,並申請籌設補習班。

(三)於本部 105 年 3 月 9 日公告增列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從事廚藝教學工作前,依公司法所成立公司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受限於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僅能教授外語課程限制,未能攬才。因此教育部及高雄餐旅大學建議因其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申請專案核定聘僱法國籍教師在公司法所成立公司設立之短期補習班教授廚藝課程。

(四)高餐藍帶公司申請聘僱外國人情形:

1. 高餐藍帶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6 日申請 1 名外籍僑外投資事業主管(擔任經理人)工作,業經本部 104 年 1 月 23 日核准,許可聘僱期間為 104 年 1 月 23 日至 106 年 1 月 20 日。

2. 另高餐藍帶公司於 104 年 3 月 9 日另申請 1 名主管人員負責教育及技能訓練公司內部廚藝

教師，個案會商及不予許可情形如下：

(1)因該公司設立滿 1 年以上營業額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依本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規定向本部申請個案會商免受營業額限制，本部依其營運計畫書內容從事顧問業，送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個案認定。

(2)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高餐藍帶公司主要經營補習班業務，而非所主張之顧問業。本部基於該公司營運計畫書未來主要營業收入係來自補習班，且該外國人係於補習班教授學生廚藝課程，而非申請書主張之顧問工作，不符本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及相關令釋規定之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工作內容，亦不符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外國人於補習班從事語文教師規定，爰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不予許可在案。

二、評估情形

(一)為協助延攬國際知名專業廚藝授課師資，培育我國廚藝人才，經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1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由教育部就增列廚藝教授課程之必要性及相關影響評估送本部後，由本部邀相關部會會商。

(二)教育部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完成政策評估，因我國學生於 104 年赴海外就讀藍帶廚藝學院（含各國分校）者多達 200 人，顯見其市場需求，若引進藍帶廚藝學院專業廚藝師資及教學課程，並提供完善兼具紮實之訓練，將有助於培育國際級的廚藝人才，提升臺灣產業教學升級。又為確保所引進者為外國頂尖人才，避免浮濫，教育部建議針對雇主應具備條件及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應嚴格限制，有關雇主條件建議明定須採公司組織型態經營，且須有國際合作對象；有關外籍專業廚藝教師資格建議須具備國外廚藝相關證照，且有國外餐飲業工作 5 年以上經驗及國際知名廚藝教學機構教學 2 年以上經驗，以避免對於國內補習教育業及本國教師之衝擊影響。

(三)本部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研商放寬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得教授廚藝課程會議」，會商教育部，並邀請專家學者、勞資團體、高雄餐旅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結論同意依教育部建議增列訂定本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指定之工作內容。另對於外國人及雇主資格之審查原則及規範請教育部於會後再行提供本部，以利辦理審查作業。

(四)教育部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事項於 105 年 3 月 2 日提出對外國人及雇主資格條件，且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完成公告訂定相關規範如下：

1. 外國人資格：外國人從事廚藝教學工作，除符合本審查標準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情事：

(1)經設立 15 年以上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或於 3 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

(2)具備國際廚藝相關證照。

(3)具有國外餐飲業 5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 2 年以上教學經驗。

2. 雇主資格：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廚藝教學工作，除符合本審查標準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外，應與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且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短期補習班。

肆、研議評估與未來推動作法

一、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未造成阻礙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公私立大專校院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師工作，並未限制教授科目，且檢附經學校審議通過任教資格（聘書），即可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教學工作；另就業服務法目前僅開放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係考量為提升國人外語程度並增加國際視野。爰目前對於外國頂尖人才工作資格實屬寬鬆，尚不致對於來臺任教造成阻礙。

二、外國人於補習班教授課程項目不宜全面開放

（一）鑑於目前已有部分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刪除「外國語文」之限制；惟考量如僅單純刪除該限制，而未經影響評估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規定，將開放外國人得於短期補習班教授除語文課程以外之藝術、運動及休閒、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課業、升學及就業或其他教育訓練等課程項目，可能因此大量增加外國人來我國從事補習教育工作之人數，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已明定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故應審慎評估。

（二）又就開放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教授之課程項目，仍需徵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補教業界及從業人員之意見，並審慎評估考量對本國人所生之影響，以兼顧國內教育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工作機會，目前尚不宜逕予全面開放。

（三）為針對特定教育領域之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於補習班之需求，得依本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15 款規定由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指定工作內容，並訂定相關雇主及外國人應具備之相關條件，以兼顧國家攬才需要及國人就業權益保障。

伍、結語

目前我國面臨少子化、高齡化、教育水準提升、國人進入職場晚且退休早（晚入早出）、技術人才外移至海外就業（高出低進）、工作觀念轉變，加上國際競逐人才，專業人才及基層勞動力需求仍高，需積極留才、攬才，本部將尊重各相關部會建議，適時檢討外國人工作政策及法規。未來，若經教育部評估引進相關外籍專業師資課程，可提供國人完善兼具紮實之訓練，有助於培育國際級專業人才，並推升臺灣產業教學升級，本部將與該部持續檢討外國教師來臺工作資格。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劉署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吳委員志揚質詢。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為什麼會有今天的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道是因為我們提出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大院委員們非常關心，所以安排了今天的專題報告。

吳委員志揚：為什麼會在這個時候要你報告？

吳部長思華：從推動高教發展的情況來看，剛剛我在口頭報告時也有說明，我們有 3 個計畫—頂大計畫、教卓計畫及典範科大計畫都在今年 12 月底到期，如果希望學校校務推動能夠無縫接軌，我們需要在 3 月底，最晚在 4 月初公告新的計畫，如果不是在那個時候公告，學校沒有充分時間準備，教育部也不能準備。

吳委員志揚：部長，今天我跟你討論的是實際問題，我們也知道，1 月 16 日選舉結果政黨輪替，但教育部在 1 月底公布這個方案，蔡英文覺得茲事體大，因為要到明年 1 月 1 日才執行，又是上千億的 5 年計畫，基本上都在他的任期內，所以覺得教育部這種做法不尊重他，才会有本委員會一些委員要求您來這裡報告，如果我們不同意這個內容，就不要再往上送了。本來我是滿同情教育部的，後來我瞭解之後發現這要整個來看，我覺得這件事情實在太重要了，的確不應該在 520 之前有所定案，絕對不應該。

我想瞭解這個歷史，整個專案是從 92 年提出一個規劃委員會開始有的，92 年是阿扁執政，95 年開始第一期計畫，後來又發生一次政黨輪替，就是 97 年的時候，馬英九總統上任，那時第一期計畫正在執行當中。

吳部長思華：就是第二年。

吳委員志揚：因為我們沒有相關資料，所以我想問一下，以教育部的瞭解，當時馬總統是怎麼看待這個計畫，他是單純認為這是延續性計畫，還是他忘記檢視此事？還是他經過仔細討論之後覺得這個計畫很好，就繼續執行？你知不知道那時候的狀況？

吳部長思華：教育的討論應該超越政治，這一直是我們的想法，這就是為什麼過去頂大或教卓計畫跨越不同政黨執政都在持續檢討、持續改善的基本原則之下向前推進，其實這個計畫我們在去年就開始進行檢討……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但是因為經過幾次政黨輪替，我想瞭解每次政黨輪替對這件事情的討論是什麼？97 年馬總統上任當時的政府對於陳水扁總統開始推動的 5 年計畫的反應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那時我在當校長，所以非常瞭解情況，在馬總統剛剛接任工作時也徵詢了大家的意見，後來大家覺得教育應該在一個穩定的情況之下繼續向前發展，這是大家基本的共識。

吳委員志揚：好，後來馬總統再連任是 101 年，第二期計畫是從 101 年還是 100 年開始實施？

吳部長思華：是 100 年。

吳委員志揚：那時又繼續規劃下一期，還是又有新思維？

吳部長思華：大架構是持續的，但是細節都是持續在檢討、修正。

吳委員志揚：馬總統有沒有說憑什麼陳水扁總統的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建議，我們就要一輩子遵守？

吳部長思華：他是沒有這樣講。不過因為宏觀的規劃都是大家討論出來的，也不是個別哪一位的意

見。

吳委員志揚：好，這就是重點，教育是延續的，因為我也是念法律的，我瞭解蔡英文在想什麼。陳水扁實施的第二年就換馬總統上任了，但是現在這個狀況不太一樣，舊案子實施日期到今年年底，未來 5 年 1,000 億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那是完全由蔡英文女士執政的狀況，他對這個方向也許有意見，所以才會對您這邊有意見。年初那時候已經選舉完，雖然我知道很多作業已經做了，比如從 104 年 4 月開始，召開過公聽會、研討會，這是有必要的，我覺得這是很負責任的，不管將來選舉結果如何，預先的功課要做好，這是很負責任的，我給教育部非常大的肯定。但是後來的事情的確要尊重新政府，因為實施日期完全在新政府執政時期，所以蔡英文說不夠尊重他，我認為他講得並沒有錯。

關於這個案子，我個人認為你們已經做了功課，那就把功課交給新政府，讓他們依照自己的高教藍圖進行調整以後，再照調整過後的方案編列預算，我們做得真的夠了！現在有點狀況就是大家搞不清楚，感覺上好像我們在幫民進黨做功課，還被人家嫌雞婆，有一點這樣的感覺，事實上這對兩黨都不好。過去教育部所有同仁的辛苦，對於我們做好的功課，我們不要急，就送給新政府，到現在我只有聽到蔡英文女士批評這個不尊重，距 520 還有兩個多月，我好像也沒有聽得非常清楚，民進黨在 520 之後的高教藍圖是什麼樣子，和這個有什麼不一樣，又有什麼另外特別的高明之見，如果有的話，他現在應該非常謙卑拜託教育部，看要改什麼，或是不不要合併那麼多學校，甚至合併更多學校，再把他提出的子女教育基金帳戶也納入，他可以謙卑的請你們協助，否則等到他 520 上任之後就來不及了，所以要拜託你們依照行政中立原則協助他們進行經費概算，否則你現在要算什麼？因為方案不一定是現在這樣，有什麼好算的！我認為應該是他提出他的意見，你們再按照他的要求幫他盤點教育資源，幫他試算一下，然後留待他們上任再說。

大家當然會很急，好像 7、8 月預算就要編出來，會來不及，我覺得這是新政府的問題，我們不應該幫他們操這個心，他們也不會 appreciate，也不會感恩你幫他操這個心。我就說我們應該有為有守，他們已經當選，而且 520 執政之後是來不及，所以就請他們將他們的高教藍圖講清楚，我們幫他們做了功課也沒關係，就看他們要怎麼修，在 520 之前我們盡量幫忙，我覺得國民黨是有這個肚量、有這個氣度的，這才是一個很好的政權交接過程。要尊重新的政府，但是對於舊政府基於延續性方案所做的努力，我們要予以肯定。

在此我也提供一點意見，有人說來不及的話，明年就先編一年過渡性預算，但這個計畫到今年年底結束就是結束了，下一季就是下一年的計畫，現在根本不知道下一季他們要用什麼樣的藍圖，這要怎麼處理過渡性的一年？如果過渡性可以隨便編，那就每年都編過渡性計畫，為什麼要做 5 年計畫？所以，教育部一定要有自己的主體性，看看對這個計畫的藍圖是什麼，但是到今年結束就是結束。我相信民進黨新政府也會很尊重已經核定的計畫在今年 12 月 30 日以前順利執行完畢，這就是互相尊重。部長覺得呢？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是用這樣的態度，所以委員來指教的時候我有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如果沒有得到立法院的共識之前，不會送行政院核定預算。但是我們也一再跟社會大

眾說明，這確實有時間的急迫性，所以我們也很期待不管民進黨的立法委員或是社會大眾，對此案如果有意見就應該提出來討論，我們可以持續不斷蒐集……

吳委員志揚：我想急迫是現任的問題，我們還是要尊重。

吳部長思華：當然。

吳委員志揚：不能因為急迫就幫他們做了到時候他們沒辦法決定的事情，這個急迫應該是新政府急，是他要拜託你們。距離交接日期還有 2 個多月，他們還沒執政，也還沒有那麼忙，新政府的智庫、學者或未來的影子內閣現在就可以出動了，跟大家商量一下該怎麼做，看看他們的想法怎麼樣，因為我們已經做了基本的試算、概算，520 以後就可以很快調整，這樣也就過了，大家要合作嘛！我想這是建立政黨輪替交接、教育政策可以延續，又可以尊重新政府教育藍圖的好例子，是要延續沒錯，但是教育太重要、太重要了。報告提到未來目標要合併 50 個學校，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合併轉型，因為有的學校會轉到其他形式。

吳委員志揚：但如果蔡英文和他的團隊認為不是這樣，你不是白做工了嗎？不是白做試算了嗎？所以希望蔡英文的團隊趕快找你們商量，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 520 下臺之後，教育部文官系統的變化會有多少？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按照憲政法規，只有政務官會同進退，也就是一個部長和兩個政務次長。

柯委員志恩：意思就是即使你退了，大部分文官系統，大概百分之九十幾以上都還是停留在原來的位置？

吳部長思華：是。

柯委員志恩：這就是問題所在，接續剛剛吳委員提到的，5 年 500 億是在民進黨執政時就開始，可是從那個時候到現在，不管政策怎麼變，大部分主筆者是現在百分之九十幾的文官主導，我的意思是很多計畫儘管政黨輪替，很多主軸都還是一樣，我預估即使現在停止，可能 520 之後提出另一套新的高教藍圖是把這五大類變成七大類，或者七大類整併成四大類，有沒有可能？因為這是所有文官系統在中華民國所受的教育中發揮的最大潛能，就是這樣一個結構。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文官，高教發展是大家共同提供的智慧，我真的很好奇……

柯委員志恩：是，我也很好奇，除非這個主事者是從外星來的，否則怎麼可能跳脫類似這樣的範疇？今天主席特別給你 15 分鐘的時間表達訴求，表示你來這裡是很希望這個案子有垂死掙扎的機會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的責任就是把我們的想法跟社會大眾持續說明與溝通，我們也歡迎大家繼續對高教關心與討論。

柯委員志恩：所以就是可能把你的想法挪給新政府做。我非常仔細看了你的草案，對於第 8 頁和第 10 頁頂大和卓越提到的執行檢討，因為我個人參與卓越計畫有 8 年時間，我是撰寫者，所以我非常清楚，對於執行成效，我必須給予肯定，你有很多話是講到點、講到檢討方式，也提出了缺失，我覺得在這部分應該給教育部同仁一些肯定。但是重點來了，看到後面提到的願景和執行策略，我的心又涼了一大半，因為我看到一些用華麗文字包裝的東西，這是很可惜的。舉例來說，願景提到希望校校有特色，從過去到現在，部長每次要求寫計畫時都希望各大學都提出特色，每個面向都要提出 2 個學校的特色，從過去到現在都要求我們寫，可是從過去到現在大部分學校都沒有特色可言。照這樣的指標和這個模式做的話，各大學很難寫出特色，有特色的反而是一些小學校，像藝術大學，藝術大學就是一個特色，但在這一塊大餅中恐怕就會被消滅掉。還有就是面臨被整併的一些教育大學也是特色，如果把教育大學變成未來翻轉教育種子老師的培養所，搞不好也很有特色，另外還有一些系所也很有特色。可是現在教育部最大的問題就是很怕得罪大家，所以不敢大聲講。剛剛部長特別提到想要縮短學校之間的差距，這樣就會讓全部的人覺得雖然沒有拿到要的經費，又好像每個人都有拿到，對教育部的反彈就不會那麼大，可是這會把高等教育帶到沒有特色的地方去。我看到時候你說的「校校」有特色會變成「笑笑」有特色，因為那是不可能的。

在此就教部長幾個問題，你敢不敢大膽的說把高等教育分為兩部分，小校有特色和你剛剛提到的頂尖大學，我們都非常期望頂尖大學能夠變成世界一流大學，可是部長也特別強調在一流大學裡不太需要看發表的研究論文評比。

吳部長思華：不只看那個。

柯委員志恩：可是你覺得臺灣社會有辦法嗎？舉個例子來說，目前比較常看的世界大學排名就是 QS、Times 或是上海交大，只要台清交沒有進入排名，或是退步，全部的人就會開始有意見，台大會認為錢花得不夠，所以很難達到世界頂尖，其他人民又會說台大花了那麼多錢，為什麼還是這樣？所以不看排名可能嗎？在 academic reputation 和 citations per faculty 都占 60% 以上，怎麼可能不看排名？這和社會期待是有落差的。部長，你敢不敢大膽的說我們就鎖定 5 個學校擠進世界排名，然後可以吸引臺灣群眾或是吸引國外很多人過來？你就大膽講出來，我們根據指標鎖定幾個學校，然後把經費投入這個部分，再培養幾個特色學校，至於對其他綜合大學所花的錢，只要讓它們不要繼續崩垮可以了，有沒有辦法做到這部分？這樣還有區辨度，還有辦法找出一些不一樣的部分，而不是均分的概念。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在這個計畫裡從來沒有均分的概念，我們只是讓不同的學校凸顯特色，當他們在發展特色時應該給予支持，這是第一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部長，這很困難，我們自己寫過評比。過去 10 年我們在這個計畫花了超過上千億，但我們有沒有辦法舉出哪個學校因為受惠於千億經費做出足以讓世界各國看得到的國際研究？或是我們的學生因為這個千億經費而有所提升？有沒有辦法 name one？就隨便講幾個，那表示我們的千億花得有績效、有價值。

吳部長思華：如果純粹講研究的話，我們最近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做 10 年來頂大的學科進步，其

實有很多領域……

柯委員志恩：不止研究……

吳部長思華：其實有很多學科有明顯進步，而且在國際上已經達到領先的地位，這有具體數字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柯委員志恩：是，我們完全同意，這也是你焦慮的緣故，因為你不希望斷炊而影響後續發展，這也是你今天站在這裡的目的。誠如我剛剛所提，部長今天站在這裡，我必須要問到底是計畫內容不正確，還是編的人不正確？

是不是講白話一點就是，很多人不希望在你任內通過這個計畫。事實上台、清、交一點都不擔心這個問題，因為他們認為，在高教的問題上，以過去的歷史來看，藍綠都把大學提升當成共識，只差在是由誰來拍板定案。您覺得，會不會是因為這個狀況？

吳部長思華：這個理由我不去猜測，不過我想回應委員一件事，我一直覺得過去的一流大學，只以排名作為唯一的指標，未來是值得在社會上修正的。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必須要……

吳部長思華：大家有共識，覺得兩項指標最具有代表性：一是，到底能不能吸引全球一流的老師與學生進入這所學校；二是，畢業的學生能不能走向國際一流的學校或企業任職，我認為這是現在大家對頂尖大學的共識。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同意。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希望未來能以此作為判斷一所學校最重要的基本指標。

柯委員志恩：對，這是你的大方向，可是目前教育部所提出的執行策略，還是要求各大學做這樣的撰寫，就像作文比賽。很多人為了爭取這個部分，他們便找高手來包裝，相信部長也略有所聞。其實我還是認為，你很難用評比的方式來看學校，因為我們過去就曾試驗過了，我隨便舉輔仁大學為例，他在你們的卓越計畫中拿到的錢不太多，但只要讓捷運站開在他們學校大門口，我告訴你，學測就多了 3 分到 5 分，這哪裡是教育部給他們的貢獻，根本就是來自交通的貢獻而已。所以我還是要強調，如果以後要把錢花在刀口上，真的就要把它區隔出來，至於區隔這件事，或許部長可以把一些留給新政府來做。雖然你剛才說，這不是均分的概念，但我還是要強調，以目前撰寫計畫的方式來看，教育部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生生有希望、校校有特色的目標。

吳部長思華：我在報告中有特別強調，未來大學所有競爭型計畫的評審制度，其實也是一個根本的問題，評審的方式如果沒做出大幅度的改革，其實會是大學繼續進步的大瓶頸。

柯委員志恩：是非常大的瓶頸，這個部分你會怎麼做？我覺得，如果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不管誰來當家，這件事都非常困難。

吳部長思華：我在口頭報告的時候有提出兩件需要努力的事，第一是針對不同類型的大學，應建立不同的校務評鑑標準和升等標準，我覺得此事非常關鍵，因為學校開始多元化。第二是我們這段時間，還是持續地鼓勵各大學，希望他們能夠由下而上自主性地開工作坊，思考自己的定位與未來，我覺得這才是讓台灣的大學走出一條新路的最大關鍵。

柯委員志恩：你最後講的這個部分，我完全同意，也希望你把這句話記錄下來，繼續將它延續下去，畢竟教育是要延續的。

最後，昨天報紙有特別提到，現在參加統測的學生，報名人數都是腰斬的。您剛才特別提到的技職，其實也是你們非常大的重點，未來技職的典範科大，也會被放到這個競爭或比賽的規則中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的科技創新，就是過去典範科大的調整。

柯委員志恩：他們有沒有可能因此而被壓縮了？在基本的層面上我是滿擔心的。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說，不同類型大學的補助要縮小，其實隱含著應該要縮短這幾個類型的差距，至少這是在我們藍圖中的想法。

柯委員志恩：其中還是暴露出非常多問題，像目前許多技職學校，譬如現在的餐飲業非常地流行，但我覺得教育部技職司還是要加強，真的要幫大家看到未來。雖然現在餐飲業很流行，但不要到最後就變得像以前的師培一樣，在好幾十年前，為了要多元地培育師資，如今師培過多之後，就出現了很多流浪教師。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有責任去幫大家看到 5 年、10 年後的趨勢，而不是放任學校看現在流行什麼，就大舉地讓它通過。因此，我覺得平台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在科名的部分，直到現在都還是處於非常混亂的狀況，我希望部長在做這部分的時候，也能把技職教育的系統順利地考慮進去。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柯委員志恩：謝謝部長。

主席（柯委員志恩代）：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知不知道思源教育學術促進基金會涉及假捐贈、真逃稅一事？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在媒體上有看到這則新聞。

黃委員國書：請問這個基金會是不是向貴部立案的？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這種從事教育目的的基金會，在教育部裡總共有多少個？

吳部長思華：有 706 個。

黃委員國書：針對在教育部立案、以教育為目的的基金會，教育部的責任是什麼？你們是不是要負責監督與審核？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要求他們提出年度的工作計畫、報告、預算與決算。

黃委員國書：這是訂有要點的，而要點的名稱就是「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該要點第十三條寫得很清楚，「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其中有一項就是要辦理定期的評鑑，請問部長，針對這個基金會，你們過去有沒有辦過評鑑？

吳部長思華：基金會的評鑑是 5 年辦理一次，上次是……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辦過評鑑？

吳部長思華：應該有。

黃委員國書：你們回答不出來。

吳部長思華：應該有辦過財務查核。

黃委員國書：706 個基金會你們核准設立了之後就放著，有評鑑過嗎？不曉得。根據要點第十六條的規定，上面寫得很清楚，規定你們要派員檢查，檢查「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以及「公益及營運績效」，以上都是法規明定的。請問教育部，針對今天媒體報導的思源教育學術促進基金會，教育部有盡到要點規範監督的相關事項之責嗎？

吳部長思華：我剛剛有向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定期進行評鑑，每一個基金會每 5 年都會被正式而深入地評鑑一次，其他的則是書面審查。

黃委員國書：這個基金會你們是多久以前評鑑過？

吳部長思華：上次是民國 100 年。

黃委員國書：民國 100 年評鑑的時候有沒有看到什麼問題？

吳部長思華：上次在書面資料中並沒有顯示特別的問題。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在捐贈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而將經費作為研究使用也是沒有問題的，但他們這次的問題在於捐贈人剛好同為受益人，此事為社會大眾甚至是法院所質疑，這點在過去的資料中，也確實無法看到，我們沒有辦法看到……

黃委員國書：今天問題來了，我們還有 706 個基金會，你要不要全面性地檢討？至少也要抽查吧！不要 5 年一次嘛！太多基金會利用法律的漏洞進行假捐獻、真逃稅。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檢討整個制度，希望捐贈人與受益人之間的連帶關係能有資訊系統可直接查核，如此才有更大的效果。

黃委員國書：部長，這是你們教育部的職責。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所以我們會努力做。

黃委員國書：今天如果我是教育部部長，發生這樣的事情，我都會覺得「哎呀！糟糕了！我們教育部失職了」，因為它是在我教育部立案的。在我這個單位立案卻發生這樣的事情，請問教育部有沒有失職？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在我們過去的監督系統中，無法查核到那麼細節，這次我們會改進。

黃委員國書：好，你不認為有失職，那麼教育部有沒有責任？

吳部長思華：有責任。

黃委員國書：你現在知道有這樣的問題了，要如何負起責任？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再針對個案的部分，儘快進行專案查核，在制度的部分，我們也會去修正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個檢討制度。

黃委員國書：很好，這個我同意，要進行了。

吳部長思華：是。

黃委員國書：今天要來談高教，我們過去投入了太多高教的資源，5 年 500 億的頂大計畫，我們進

行了 10 年。其中拿到最多補助的就是台大，10 年總共花了 1,000 億元，這 10 年來台大就拿了 303 億，亦即超過 300 億元。不客氣的說，資源集中在臺、成、清、交這幾所明星大學，造成整個高教 M 型發展。你們將這麼多資源給了臺大，可是根據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的排名，臺大從 2011 年的 115 名跌到去年的 167 名，所以是跌了 50 名；給了那麼多資源，排名卻是連續 5 年都在下滑。我們事後檢討 5 年 500 億的頂大計畫，可以發現它其實都是在追逐國際大學的排名，為了競逐這個排名，現在台灣的大學都變成論文生產工廠，都在製造博士。10 年來全台灣生產了多少博士，你知道嗎？101 年 1 年就有五千多個，10 年來大概生產了 5 萬名博士，頂大大概也有好幾萬了。

吳部長思華：占 70%。

黃委員國書：全國 10 年來生產了 5 萬名博士，這 5 萬名博士現在都在幹什麼，你知道嗎？你有沒有去瞭解？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很詳細的追蹤資料，事實上藍圖裡也有針對這件事情處理。

黃委員國書：5 萬名博士中有超過 2 萬名現在都在做博士後研究，也就是繼續留在學校，1 個月領 5 萬元，但是這對台灣的整體競爭力以及產業毫無幫助。

吳部長思華：博士後研究如果做得好的話也會有很大的貢獻。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 10 年來花 1,000 億的結果只是生產無數的論文，這樣划算嗎？我不能說他沒有成就，但是對於教育資源這樣浪費，我期期以為不可。

其次，我們還要討論大學評鑑的問題。現在大學在因應評鑑以及搶奪你們的高教資源，他們都在忙評鑑。我播一段影片給你看。

（播放影片）

部長，你現在看到的都是真實的教學現場。

吳部長思華：有關檢討評鑑制度也是高教藍圖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我們也願意勇敢面對這個問題。

黃委員國書：在整個評鑑過程中我們就是看到這些東西，學校只在意評鑑內容，不在意上課內容，高教推動的結果就是變成這個樣子；大學的精神現在已經死掉了，全部都在搞評鑑。這個議題不是我一個人說了算，事實上高教工會曾經做過問卷調查，得知有 83.5% 的學校人員認為評鑑制度對學術發展跟提升教學品質毫無幫助。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要再繼續做這些事情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制度在過去一年多已經做了重大的修改。

黃委員國書：在這之前，你們有長達 10 年以上的時間是將評鑑跟補助綁在一起，一直到去年才脫鉤。這 10 年來就因為這樣的制度，將大學原有的精神跟品質都搞砸了；學校為了衝高評鑑分數拚命寫論文，生產不出來只好抄襲。在你任內有多少論文抄襲的事件？你要認真思考。其次，評鑑委員的素質良莠不齊而且很難掌握；特別是在國內人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客觀性跟專業性都受到質疑。你們沒有好好檢討 5 年 500 億或 10 年 1,000 億的計畫，卻又要推動新的高教藍圖，這樣可以嗎？如果再如此延續下去的話，整個資源就是被少數大學綁架，問題是那幾所大學又培養不出達到世界大學排名的高端人才。對於這些錢被浪費那麼多，以及在制度面碰到那麼多問題，我們都必須一一解決。你們現在推動的高教藍圖可不可以暫緩，以後我們再來談？

我們必須從頂大計畫目前的檢討報告重新思考。

吳部長思華：其實您剛才提到的問題，我們都有在高教藍圖中詳細說明跟回應，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願意再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談兩個主題，首先是大家都非常關心，也是你們提出的 5 年 1,000 億新世代高教藍圖。我昨天剛好在報紙上看到大學老師所寫的文章，他說現在高教最大的危機是學生不知為何來唸書，老師也不知為誰教學。剛才黃委員也提到有關過去 10 年推動的卓越計畫或頂尖大學補助的問題。對於發展頂尖大學或投資高教大家不會質疑；為提升台灣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對教育進行投資也都是我們支持的。你剛才提到的新世代高教藍圖我也看了，其中的確有一些檢討，只是那些檢討是不是真正面對了整個高教危機，以及它在未來發展時要解決的問題或策略？你們提到過去進行補助的時候大概有兩個系統，一個是卓越計畫，另一個是頂尖大學的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主要是這兩個。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的發展就如同剛才其他委員提到的內容，呈現出 M 型化的發展，像臺、成、清、交 4 所大學就掌握了 68% 的補助資源。他們掌握這麼多資源追逐的就是各種國際組織評定的國際排名；那從國際排名來看是有升有降，但是為了爭排名，就像剛才很多委員所提到的，大家都在生產論文，論文其實也良莠不齊，因為都是為了爭排名、爭評鑑。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少子化，在未來發展的藍圖裡面也有提到這個問題，部長，你知道 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有多少人嗎？

吳部長思華：有 29 萬人。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是 27 萬多人，可是在 112 學年度只剩十七、八萬人，少了將近 10 萬人。

吳部長思華：將近三分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未來的藍圖和策略一定是希望公立大學整併，私立大學也要有退場機制。

吳部長思華：是，或者是要轉型。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們有什麼策略？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大學重組的部分有詳細交代這件事情，就是積極面對少子女化、生源不足的問題，大學應該要努力組成聯盟、進行合併或創新轉型。

張廖委員萬堅：這幾年私立學校是怎麼退場的？

吳部長思華：在我前年到部裡面以後，我們針對有可能退場的學校已經建立了完整的先前預警制度。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是怎麼預警？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依內部的統計資料做出一份輔導名單。

張廖委員萬堅：目前在名單上有幾家？

吳部長思華：現在應該是 10 所。

張廖委員萬堅：經過預警、後來真的停招的學校有幾所？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還沒有正式要求他們停招，對於預警名單上的學校，我們都積極的介入輔導，同時嚴格的管控他們的財務情況，還有他們對於教師的安置，我們在過去一年都有非常積極的在做這些事情。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的藍圖裡面有提到，將來大學會分好幾種。

吳部長思華：類型不同，各有不同的特色，我們不希望是一種階級的概念，而是一種特色的概念。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有一項策略，就是如果他們所提的各種發展方案連續兩次沒有得到教育部的認可或沒有得到補助，就必須減招。

吳部長思華：這是針對公立學校，因為大家都以為說我們對公立學校都沒有任何的要求，我們這次就是針對這件事情做了正式的宣示，如果公立學校辦不好，也應該要減招，這樣才有對社會負責。

張廖委員萬堅：你知道在 104 年、105 年這兩年完全都沒有補助計畫的公立大學有幾所嗎？如果你們明年開始實施這個計畫，那不管是特色教學或是研究型大學，如果連續兩年沒有得到補助，你們就必須要求他們減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知道在 104 年、105 年有多少學校會面臨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國立大學應該有五、六所。

張廖委員萬堅：根據本席算出來的結果，在 33 所的補助裡面，大概有 14 所，而且這 14 所大學大部分都是體育大學、藝術大學，包括我們最常談到的南藝大。本席要講的就是，其實我們過去 5 年、10 年的卓越計畫、頂大計畫，不但讓國立大學的發展呈現 M 型化的現象，其實一些有特色的學校，包括藝術、體育甚至是很特殊的教育大學，我們對這些學校幾乎沒有任何策略。

吳部長思華：在這一次的藍圖裡面有針對這個問題做了處理，所以我們才會有專業聚焦型特色，就是因為我們發現應該要支持這種小型、有特色的學校。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在未來 5 年 1,000 億的計畫裡面，我們看到有一點很特別，就是你們為了提倡公立大學合併或私立大學發展出特色，你們也有鼓勵退場機制、研究基地或合併的預算，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幾天我們也在討論，像南藝大這樣的大學，雖然學生人數只有 1,500 人左右，但是它是在台北以外唯一的一所藝術大學，我們未來的發展策略鼓勵它去跟成大合併，補助藍圖裡面又說可以讓它發展特色，我覺得你們的策略和補助是有矛盾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對藝術領域一定是長期持續的支持，但是委員剛才也有提到，當從 27 萬人降到 18 萬人的時候，我們藝術整體的需求也會開始減少……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只有藝術會減少。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每個領域都會減少，所以南藝大必須要面對台藝大跟北藝大的競爭，這是我

們對南藝大的擔心，就是當它在面對台藝大跟北藝大的競爭時，人數又減少了三分之一，它要如何存活下來？如果它不現在就開始想這個問題，在 109 年將面臨幾乎沒有學生的問題，所以並不是我們說要不要併這個學校的問題，而是它幾乎就招不到學生，這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我們必須要去面對。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像南藝大這樣一個在台北以外又很有特色的藝術大學都招不到學生的話，我覺得這也並非只是少子化的問題了。

吳部長思華：因為人數減少了三分之一，它要面對台藝大跟北藝大的競爭，所以我們請大家一起來思考南藝大要如何保留它的特色、發揮它的特色，而且可以繼續發展下去。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按照部長這樣的邏輯，其實南藝大併入成大就是因為它招不到學生所以就被成大吃掉嘛！

吳部長思華：不是，因為成大的實力比較堅強，如果在成大的大力支持之下，我覺得南藝大會走出一條完全不同的路，它才更有可能跟台藝大、北藝大來競爭，否則它現在的招生情況不太好。

張廖委員萬堅：要怎麼去支持？成大是一個比較以理工為導向的學校。

吳部長思華：成大的整個校務資源非常豐富，在教學、研究上都有很強的實力。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說成大在理工上很強的研究實力可以來支持藝術嗎？

吳部長思華：現在藝術也非常強調跨領域的發展，而且也因為跨領域的發展讓藝術有了完全不同的世界跟空間。

張廖委員萬堅：我實在是聽不懂。

吳部長思華：我們具體的來看南藝大現在的情況，它的校務評鑑結果非常不好、財務非常不好、招生非常不好，如果照目前少子化的情況，人數從 27 萬人降到 18 萬人，減少了三分之一，然後要面對台藝大跟北藝大的競爭，請問南藝大的出路在哪裡？這是我們大家要共同關心的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現在也不是只有台灣才有大學合併的現象，像世界其他國家也有這樣的發展傾向，可是本席認為大學的合併其實不是只是看你所講的規模和財務。

吳部長思華：當然，要確保其特色能夠繼續被發揚，才是我們合併的目的。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錯。本席在上次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其實你們也有提了一個草案，那個草案的名稱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委員指的是哪一個草案？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大學創新轉型的草案。

吳部長思華：就是「高教創新轉型條例」草案，至於方案我們已經在執行了，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我們希望能夠送進來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條例裡面其實規範了很多方案所要執行的項目，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我們這個條例是希望在適法上能夠放寬，讓學校有更大的創新、自主空間。

張廖委員萬堅：你覺得應該是條例先還是方案先？

吳部長思華：方案是在現在的法律架構下能夠做的事情，我們就讓學校先做了，在過去一年有很多學校已經開始在做一些可以做的事情，其實我們也看到很多有趣的例子。

張廖委員萬堅：5 年 1,000 億要投資在高教上，我想這不是一個小數目，對於大學整個生態的轉變也非常重要。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當然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過去不管是在卓越計畫或頂大計畫的發展上其實衍生了一些問題，你們當然有去檢討，也訂了所謂的 5 年 1,000 億，部長也說有問題大家就提出來討論。事實上，我們現在在討論的過程裡面還是充滿疑惑，包括這些具有特色之學校的發展，其實大學大到一定規模就會有競爭力，可是有時候小而特色的學校也有競爭力。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我們完全以規模、區域來衡量，我覺得將來這 5 年 1,000 億投下去，高教藍圖最後會變成怎麼樣，我實在是很難想像。

吳部長思華：關於細節的部分，如果有需要，我們很樂意再向委員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你們都會說可以把資料提供給我們看，像本席在剛才一開始質詢你的時候就說，現在有很多擔任教學的老師都非常感慨。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了解。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說現在高教有很大的危機，剛才黃委員也提到老師都忙著應付評鑑，在大學裡面，學生的學習是最重要的嘛！結果為了評鑑，學生卻可以停課，不是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那是非常少數的例外，過去一年我們很努力的把評鑑制度做了檢討、改進。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高教最大的危機就是學生不知道為何來念書，老師不知道為何要教學，這就是你們應該去思考的，不是說把 5 年 1,000 億拿來繼續再分，然後臺灣的高教就可以看到非常好的藍圖，本席無法接受這個邏輯，希望你能繼續推，我們可以繼續來跟您討論，但是不要急，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確實對臺灣的高等教育憂心忡忡，而且都非常有想法也非常關心，所以我們聚在這裡討論這個問題，今天的主題非常明確，我就跟其他委員一樣，繼續討論高教的問題。部長，關於高教的部分，我知道貴部正在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去年初就成立高等教育創新轉型計畫辦公室，而且還有設置網站，今天您的口頭報告所提的種種資料，也都有對創新轉型的部分提出我們要這麼做的理由。不管是網站上的資料或是您今天的口頭報告，這些資料都有提及高等教育今天所面對的最大危機，甚至方才在回答張廖委員質詢時也提及最大的問題是來自少子化，一再強調今天因為少子化，學生變少了，學校太多，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這是高等教育目前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嗎？是「最」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拔尖、固本、轉型三者兼顧。

蘇委員巧慧：我也認為應該三者兼顧，但是目前看到的比重上，我相信談「量」的部分是占絕大多

數，為什麼？因為所有資料都顯示了，包括你們的網站上也是如此，臺灣因為出生人口數急劇下降，少子女化等，導致高等教育面臨招生來源減少等等。因為學生人數、量的問題，你提出的策略是，參照近日的發展，種種的爭議或措施，我們看到現在教育部的態度就是讓大學整併，公校整併，私校退場，是這樣嗎？這就是我們最大的策略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在藍圖裡面，方才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是拔尖、固本、轉型並重，您剛才所提是在轉型的其中一部分，退場也不是我們的唯一途徑，我們在高教創新轉型方面，其實是鼓勵私立學校找到一個它本來業務以外的事情，它可以繼續去發展，這對國家才有比較大的幫助。

蘇委員巧慧：我也很同意，我也認為教育最大的目的應該是培育人才，所以學校應該是培育人才的搖籃，我們在做的任何一切事情應該是把學校辦好，以至於教出好學生，這才是我們最重要的目的。

吳部長思華：是的。

蘇委員巧慧：至於數量或是學校到底有沒有學費來經營等等，這是學校的問題，其實這並不是整個高等教育所應該關心的最上位問題，這點你應該可以同意吧！也就是說，應該要並重，但它絕對不是「最」，對吧！

吳部長思華：當然。

蘇委員巧慧：在你提出非常多的資訊裡面，您確實著重整併的部分，也就是關於數量的部分，我們今天就來討論你非常重視的這個部分。請教部長，您對學校數量的部分有一個具體的目標嗎？

吳部長思華：我曾多次說明，我們從來沒有用固定的數字來做為我們的工作目標，我們所表達的只是在少子女化以後，它會自動變成那個樣子。

蘇委員巧慧：你從來沒有提過一個具體的目標？可是去年部長在接受中國時報專訪時曾提及，國內現在有 158 所大學，倘若民國 110 年前不減到 100 所，會是高教大災難。100 所是非常明確具體的數字耶！

吳部長思華：我也多次說明，100 所只是一個概念，它可能是 105、106 或 110 所，但是它一定會減下來。

蘇委員巧慧：所以是 100 所左右？

吳部長思華：對。

蘇委員巧慧：如果是「100 所左右」，您就同意了？

吳部長思華：是。

蘇委員巧慧：請問這「100」是怎麼來的？

吳部長思華：方才我有說明，因為我們的就學人口減少三分之一，這就很簡單啊！我們的就學人口會從 127 萬人降至 87 萬人，等於減少了三分之一，就是沒有學生嘛！如果這些學校……

蘇委員巧慧：所以就回到剛才所提，不要考慮教育目的、學校辦得好不好等等，就是單純因為學生的數量少了，所以大學就應該要減少到 100 所，就是配合學生數量嘛！一、兩分鐘前我們不是在討論教育最高上位的概念，應該是要看這個學校教育辦得好不好，能不能培養優秀的學生，

應該從這裡來討論，而不是從學生的量來討論學校的數量應該要多少。

吳部長思華：我們只是說從社會的觀點來看，當學生少了以後，學校就沒有辦法存活，如果我們不早一點開始準備的話，這些學校退場的過程中會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我也同意這是個問題，但我們不能忘記最高教育的理想在這裡，我們是要培養好學生，學校的目的是這樣。院長，應該是部長，我每次都把你升官了。

吳部長思華：沒關係，我當過院長。

蘇委員巧慧：部長，我還是要知道這 100 所是怎麼來的。

吳部長思華：就是我剛才跟您報告的……

蘇委員巧慧：如果你還是只重複這樣的理由，那我們現在是兩條平行線，本席想要繼續追問，若與國外相比，目前臺灣有 158 所大學，現在這個數量到底合不合適？

吳部長思華：整體來說是偏多。

蘇委員巧慧：所以 100 所左右就適當？

吳部長思華：100 所左右是我們階段性要去努力的方向。

蘇委員巧慧：這 100 所是設定在 112 年要達到，這是幾年以後就會發生的。若與美國、日本、德國相比，我們的人口數和大學的校數比，你有這個資料嗎？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如果我們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必須很誠實的說，國外可以有很多很小型學校的存在是因為它的學費可以完全自主化，所以 500 人、800 人的大學仍然可以繼續生存，臺灣沒有這個條件。

蘇委員巧慧：根據相關資料，臺灣跟日本差不多，大概是 15 萬人 1 所大學，如果調整到你所說的 100 所左右，就是 24 萬人才有 1 所大學，這樣是比較合適的嗎？

吳部長思華：其實日本也有非常嚴重的大學過多問題，如果我們稍微了解一下日本的高教情況……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還是覺得 100 所是合適的。如果這個目標是合適的，因為你就是最高主管機關的領導人，我們整個教育政策就會往這個方向前進了。假設你的目標是正確的，請教部長，你覺得要如何做到呢？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談學校減少時，合併、轉型及退場這 3 條路會同時發生。

蘇委員巧慧：執行成果如何？按照你的期程，有可能在 8 年內達到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覺得轉型最優先，因為這對社會、學校的衝擊最少，所以我們從去年度就開始積極推動轉型，如果一個大學可以不要教 18 歲到 22 歲的學生，如果它開始去教 50 歲以上的人，其實它就有很大的機會，這是我們應該去鼓勵的，或者我們協助它去轉型。

蘇委員巧慧：若以你的標準來說，我順便幫你做了統計，這 10 年來，臺灣一共合併了多少大專院校、退場多少學校？過去 10 年來一共合併 6 所，退場 2 所，如果是依照你的目標，我們是在未來 8 年要達到 100 所，就是要減少 50 萬人，同時要減少 50 所大學，那就表示 1 年要完成 7 所，這個速度有辦法能夠達到嗎？我們提出這樣的目標是合理的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直強調合併和轉型應該並進，有很多學校現在非常積極在做，我估計未來兩、三年會出現完全不同於傳統大學類型、形式的學校，因為招不到年輕學生，他們會去找其他的

教育宗旨或教育目的，我覺得我們現在的準備在未來一定會看到很清楚的結果。

蘇委員巧慧：我在一開始就說過，我們都是關心教育的人，所以今天才會出現在這個場合。雖然我們對教育的目標、理論和說法是一致的，可是做法上似乎不太一樣；我們都同意學校是培養人才的地方，但是我們對它的想像卻不盡相同。你的做法是整併，我的做法則是因應現實的狀況。由於學校可能不願意退場或是有種種困難，你們就一再地整併、整併……

吳部長思華：整併不是我們的目標，也不是我們的首要任務。

蘇委員巧慧：是手段。

吳部長思華：我一再強調，轉型才是我們的首要策略。

蘇委員巧慧：但實際執行的結果就是以最快、最容易達成的方式來處理，也就是公立大學之間不斷地整併，這其實就是兩塊招牌合成一塊啊！

吳部長思華：大家都知道，整併沒有辦法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其實我們也不是因為少子女化而進行整併，而是發現如果公立學校的資源無法重新整合的話，不僅在國際上缺乏競爭力，也會浪費地區的教育資源。譬如臺東的人口數是二十幾萬人，卻擁有兩所大學，這對整體來說其實是不好的，加以整併是為了增加地區的教育資源，這才是我們的想像。大家都理解，整併無法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因為即便學校減少了，如果招生人數不減少，問題還是一樣存在。

蘇委員巧慧：整併當然不能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但也不能只挑這個比較容易的方式去做……

吳部長思華：不是這樣的！

蘇委員巧慧：就像部長剛才提到的……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一再強調，轉型才是我們的工作重點。

蘇委員巧慧：你剛才有提到南藝大和成大的部分。事實上，你在剛才的談話中就已經對南藝大提出你的評價了；你已經澈底地在這個公開的場合中提出你對南藝大的評價。其實南藝大是我們相當尊敬的學校，過往我們甚至還報考過……

吳部長思華：我也很尊敬它。

蘇委員巧慧：它為什麼不能朝你剛才說的方向去做？日本或美國的小學校可以因為制度的支援而獨立發展成一間好學校，為什麼我們所有的學校卻都必須要合成一間，才有可能可以擴充資源、變成一所好學校呢？顯然我們的想像根本就不同啊！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我們這次和南藝大建立窗口並不是要求它明天就要合併，而是希望大家能共同來面對南藝大的發展。再者，我們也希望未來委員可以支持，讓大學（尤其是有特色的大學）的學費自主化，如果這件事情可以鬆綁的話，很多小校就有生存的空間，否則它們幾乎沒有存在的可能。

蘇委員巧慧：對於過去合併的這幾間學校，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就師生人數、教學品質、學術研究這 3 個面向提出具體的檢討報告，讓本委員會能夠澈底了解整併究竟達到什麼成效、未來能否朝這個方向繼續前進。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會提供資料讓委員了解。

蘇委員巧慧：要非常具體地說明過去已經執行完成的結果。

吳部長思華：是，像屏東大學、宜蘭大學……

蘇委員巧慧：讓我們能澈底地理解這到底是不是一個好的政策，以作為新政府的借鏡，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國書）：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進入主題之前，對於部長推出預算千億元的新世代高教新藍圖計畫，我還是要表達整個民進黨（包括本席個人）的基本立場。剛才有一些委員替你們抱屈，說你們明明是在替新政府做功課，反而被嫌雞婆。其實我們樂見所有的看守內閣（無論是政務官或文官）繼續雞婆、繼續為更優質的教育奉獻所長。但是我們也要請你們幫幫忙，就是不要幫倒忙。

第二點，新政府和民進黨幾位委員都曾經去教育部拜訪過部長，希望能為未來的預算支用踩煞車。民進黨不是反對高教投資，更不是反對推動高教藍圖的相關政策作為，但是我們有兩個基本原則，第一個，我們看到你今天在報告中，從 10 個面向來檢討過去高教藍圖的執行績效。我很開心看到教育部提出 10 個面向的檢討報告，有些面向確實需要檢討，不過在這 10 大項問題診斷還沒有到位、檢討計畫尚未完全落實之前，我們希望新方案的啟動能夠更為審慎。這一點，我想部長應該也會同意。

第二個，看守內閣在政治運作上最基本的 ABC，就是不應該為新政府匡列下一個年度預算。你們的作為非常離譜，你們不是匡列 1 個年度，而是匡列了 5 個年度 1,000 億元的預算，甚至連每個年度的預算支用都已經匡好了，這在政治運作上是萬萬不可。

基於上述兩個理由，我們希望你們踩煞車，好好地留下遺產，而不是留下爛攤子。我要開宗明義地講清楚，這就是我們的態度和立場。請你們先針對你們所爬梳出來的 10 個方向進行檢討，我們再來討論未來的新政策。至於新政府要煩惱的事情，也不勞你們費心，把檢討方案檢討到位我們就已經千恩萬謝了！

接下來，我要進入今天的主題。剛才很多委員垂詢高等教育資源投資不均，造成高教資源和學校 M 型化發展的事情。在此，我要談的是學生的發展、教育不正義和貧富差距的問題。弱勢學生的競爭力並沒有因為過去高教藍圖相關預算支應而有所改變，為了要打破這樣的教育不正義，我要用投影片上的幾個數字來提點部長。

第一個，即便目前臺灣私校的學費已經高出公校 9 成至 1 倍，但由於公校受補助的金額大於私校，換算下來每個私校學生享有的經費資源，仍然遠遠落後公立大專院校的學生。根據我統計的數字，每個公校學生所分配到的金額比私校學生高出 5 萬元。

第二個，我要談的是整個高教的困境。從 103 學年度大專院校平均學雜費占家戶所得中可支配所得的比例來看，我們可以得知弱勢真的更為弱勢！整體而言，在最低所得第一分位的家庭中，只要有一個學生讀私立大學，占其家庭可支配所得的比例就高達 35%！第二分位（亦即貧窮指數第二高的），只要家裡有一個學生，他要付的學費就占家戶所得的 19%！學雜費占中低收入戶的所得比例如此之高，家庭負擔大、學生負擔大，很多孩子甚至就因此斷送了能夠繼續受教育的機會。

第三個數字，從 10 年來學生就學貸款的情形來看，申請學貸的大專院校學生正逐年攀高，這 10 年來從 76% 攀升至 93%，其中因為私校生的學費貴，有 7 成都必須申請學貸，比例也高於公校生。

第四個，我們來看大學各入學管道中低收入生的分布情形。簡言之，有 7 成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校，那是因為經濟弱勢的學生無法像家庭狀況好的孩子一樣，透過補習來提升分數、協助分發啊！弱勢生分布於私校的比例高達 72% 耶！這就是讓弱勢更弱勢！

最後一項，依大學甄試入學委員會 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的結果來看，經濟弱勢的低收入生進入頂大計畫學校就讀的人數只有 96 位；中低收入生只有 40 位，部長，你知道這占總分發人數 7,500 人的比例是多少嗎？是 1.81%！中低收入戶的孩子能夠進入頂大計畫學校就讀的比例為 1.81%，這些人是弱勢中的弱勢，所以看到這個分發的結果，我覺得非常、非常寒心。

你講得非常好，我們要淡化學校的階級差異，既然如此，你更應該去思考如何利用政策作為來協助孩子、協助弱勢生，透過政府的支援，讓他們能夠具備同等的競爭力，享有高教藍圖中頂大計畫或卓越學校計畫等教育資源，這不是我們應該思考的嗎？在高教藍圖中，你們對於解決教育不正義、解決貧富世襲的檢討是什麼？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經濟弱勢，我們應該從兩個不同的角度去討論，一個是經濟弱勢生進入大學之後沒有能力去讀書，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在這一次的方案裡面已經有清楚地說明……

吳委員思瑤：你們是採就學貸款延長緩繳的方式。

吳部長思華：對，另外，你剛才也提到經濟弱勢生的學業能力比不上其他學生，這必須在國教階段才有辦法處理，因為……

吳委員思瑤：不！不！不！我剛才提點的諸多問題其實都是環環相扣的，這就是我要挑戰你的，我認為你們在檢討教育不正義、貧富世襲的高教問題時，還是延續過去的做法，大不了就延長就學貸款的還款期限，如此而已，沒有其他作為！其次則是如你剛才所說的，讓國教去煩惱就好了。倘若如此，對不起！我更覺得我們不應該把這千億元的預算交給你們貿然實施，就這個部分，你們目前還沒有診斷出解決的方法，不是嗎？

吳部長思華：大家都非常關心社會階級的流動，可是我們在解決問題時還是得務實，其實高中職進入大學的多元管道已經為經濟弱勢的學生開了一個機會……

吳委員思瑤：我剛才已經告訴你，在多元管道裡頭，他們還是弱勢喔！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

吳委員思瑤：還是有 7 成的學生進入私校，頂大他們根本進不去喔！

吳部長思華：其實這幾年來，頂大學校也非常重視這件事情，所以我們這次才會看到 48 級分的學生也能進入臺大就讀，這代表大家願意為資源的平均分配共同努力。但是我們真正要處理的還是學生在國教階段有無獲得足夠的支援。

吳委員思瑤：部長，我某種程度同意，因為教育資源本來就不可能切割，不是光在高教投入什麼資源就能解決貧富差距，但是你的身分是中華民國的教育部長……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我們也會在國教階段一起處理。

吳委員思瑤：今天我們報告的是高教，至於國教的部分要怎麼解決，礙於時間有限，請你們提供相關報告給本席。

最後，有關臺北市六張犁陸保廠青年創意生活城，我要再替臺北市政府發聲。雖然媒體會說我是柯粉，其實不是，我來自臺北市，替臺北市爭取本來就是我的職責。我要感謝張善政院長在擔任副院長期間協力讓臺北市政府有償取得六張犁陸保廠 A、B 兩塊基地來蓋公宅。至於 C、D、E 的位置，我赫然發現是你過去在擔任國立大學……

吳部長思華：協會理事長。

吳委員思瑤：對，全名是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理事長。你曾向馬英九總統陳情，表示為了吸引國際人才、增加國際學習的多元管道，建議在這裡成立一個國際創意生活城，後來果然又由政治大學領銜，你替政大爭取顯然也不遺餘力。但是經過幾年的研究，國發會建議教育部另找其他適當基地，所以你們就微調了政策方向，把它改為青年創意生活城。現在臺北市政府非常努力地希望能夠爭取這一塊地來蓋公宅，以落實青年的居住正義，請問你告訴我，這個懸而未決、正等待你們教育部主導的國際創意生活城（現在叫青年創意生活城），目前的進度是什麼？是不是胎死腹中了？

吳部長思華：關於青年創意生活城，我們青年署一直持續在討論中。

吳委員思瑤：討論很多年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下個月應該就有結果。

吳委員思瑤：你在擔任校長時就提了喔！

吳部長思華：是，確實，但關鍵問題還是在於土地成本，如果土地成本要由大學來負擔，這確實是一筆很高的負擔。

吳委員思瑤：你和院裡頭是如何溝通、協調的？

吳部長思華：院長要我們提出計畫，我們會在 4 月底之前把我們的……

吳委員思瑤：提出計畫？你擔任協進會理事長、向馬英九總統提出建言是在 101 年，現在是 105 年，而你的身分也轉換為教育部長，這完全是你可以主導的事情。我簡單講，如果你們生不出來、如果這個案子胎死腹中，拜託！那就依柯文哲市長的建議，讓臺北市政府把這塊地作為以青年為主的社會住宅之用，以落實青年居住正義。

吳部長思華：解決學生的住宿問題也是大家共同……

吳委員思瑤：確實，但你們就是提不出方案，花了 3、4 年還是做不出來，這就是我 argue 的地方。

吳部長思華：不會，我們在這個月會提出結案報告，送給院會參考。

吳委員思瑤：請把結案報告提供給本席。

吳部長思華：是。

吳委員思瑤：另外，你們和臺北市政府要加強協調、說明，因為他們萬事具備、只欠東風，而你們這個東風是聲聲慢，讓大家等了很久！

吳部長思華：沒有，上次行政院就建議臺北市政府可以直接撥那兩塊地去做，這個是……

吳委員思瑤：那兩塊作為基地是不夠的，把 C、D、E 納入整體規劃會更為宏觀。請加快研議，並把相關報告提供給本席，謝謝！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質詢。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和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數在 34 人以上者，要聘任 3% 以上的身心障礙員工，請問署長，你知道這條法規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林委員靜儀：據我了解，勞動力發展署要去勾稽每個縣市的相關部門有無依法聘任，如果沒有的話就要開罰，是不是？

劉署長佳鈞：是，他要依照基本工資來提撥。

林委員靜儀：就是 20,008 元的基本工資。

劉署長佳鈞：對。

林委員靜儀：請問 1 月份臺北市有罰過了嗎？

劉署長佳鈞：我們的資料會落後 3 個月，所以我們現在只公布到去年 11 月。

林委員靜儀：就我這邊查到的資料，根據你們勾稽的結果，到目前為止，位於臺北市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都沒有被罰過。不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在 1 月份公布了一份資料，這個學校在 1 月份要被罰 41 萬 4,966 元，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劉署長佳鈞：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抱歉，我會再補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靜儀：沒關係，我向你說明他是怎麼算出來的。當然，因為這整個表很大，這只是其中一小部分。原本法規是規定單位達 34 人以上者，要聘任 3% 的身心障礙者，不過臺灣師範大學的算法是，假設一個系有 40 個人，該進用的身心障礙者就是 1.2 個人，所以如果你只進用了 1 個人，就要被我罰 0.2 個人，等於是 4,002 元。

劉署長佳鈞：它不是這樣算的。

林委員靜儀：他們就是每一個系所都這樣算。

劉署長佳鈞：法規不是這樣算的，是以總數去算。

林委員靜儀：是以學校教職員工的總數來算 3%，對不對？

劉署長佳鈞：對，是用無條件捨去法。

林委員靜儀：無條件捨去。依照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公布的資料，還真的看不到有不用被罰的系所，假設該系需要進用 3.78 個人，他只聘了 3 個，就要被罰 0.78 個人；他需要進用 2.4 個人，他只聘了 2 個，就要被罰 0.4 個人。這是目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所公布的資料，請勞動力發

展署在勾稽 1 月份的資料時，注意一下他們有沒有罰 41 萬元上來，好不好？這個部分麻煩你們查一下。

劉署長佳鈞：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第二點，我們看了這個表之後還是覺得很奇怪，過去他們都沒有被罰過，可是今年這樣隨便一算都可以算出一個月 41 萬元。照他們這種罰法，學校一年可以對各科系辦公室和教職員開罰近 500 萬元，但是因為這和國家現行的標準不同，我們不知道這 500 萬元會罰到哪裡去，所以請你們特別注意，有沒有學校巧立名目，用這種方式向各系所、甚至向該系教授收取罰款？請你們去查一下有沒有這種情況。如果清查之後發現你們並沒有罰這筆錢，接下來我們就要請教育部來查為什麼學校可以這樣做，謝謝。

劉署長佳鈞：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靜儀：請問教育部曉不曉得最高教育學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有這樣的動作？請問教育部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太清楚這個狀況。

林委員靜儀：我再告訴你們，其實他們還有另一種做法。今年曾出現受雇型兼任助理（即學生兼任助理）算不算勞工的爭議，臺灣師範大學認為這些勞雇型兼任助理的薪資不足基本工資的一半，所以可以不要列入計算。如果沒有列入計算的話，該校教職員工總人數為 3,345 人，依 3% 來計算，他應該進用的身障人士為 100 人，目前他們聘任了 115 人。我們要問的是，這個學校到底是把所有可以用的人都算進去，浮報教職員的數量，進而將罰款轉嫁到各系所的教職員身上？還是故意利用這個方式來不公平地懲罰那些願意給勞雇型兼任助理較好勞動條件的教授們？

劉署長佳鈞：依照身權法第三十八條的相關規定，假如單位人數在 34 人以上，它就應該依照每個月 1 日公保、勞保的數額進用 3% 的身障人士。假如不足的話，就要依照差額比例來提撥工資，差 1 個人要提撥 20,008 元，這是法律規定的做法。至於學校內部的規定，我們會依照委員剛才的交代，向教育部和臺北市政府了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基本上，國家的法規不是用這種方式來罰扣他們的錢，對不對？

劉署長佳鈞：不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今天提出來之後，麻煩勞動部協同教育部去查清楚這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如果我們更友善一點，把勞雇型學生助理都算入總人數的話，該進用的人數是 118 人，而他目前聘用了 115 人，就算開罰也只罰 6 萬元而已。目前我們查到的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案子，我們並不清楚其他學校有沒有這種狀況。身為一所以從事教育的國立學校，對法規的誤解可以到這個程度，我們不知道他是真的不了解，還是巧立名目對各個系所收取不當的罰金？請教育部和勞動力發展署去調查，除了臺灣師範大學之外，其他學校有無類似現象？

當時我們訂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鼓勵、希望身心障礙朋友能在有足夠人數的大型機構中獲得比較好的工作條件和機會，可是現在它卻成為學校變相懲罰、向各系所取財的管道，這高度違背了教育的心態和國家的法令，麻煩教育部和勞動部進一步去了解。

可以的話，請勞動部在 2 個禮拜之內徹查臺灣師範大學這種轉嫁差額補助費的情形；1 個月之內徹查各大專院校有無這種情形，讓本席了解。

劉署長佳鈞：好。

林委員靜儀：如果查了之後，發現真的有這樣的情形，教育部身為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你們能依照勞動部的調查結果，對這些違法的學校做適當的懲處嗎？

李司長彥儀：我們會根據查核的結果和學校溝通，看要怎麼檢討、改進。

林委員靜儀：屆時能用哪些法條來懲處？這是偽造文書吧！學校偽造數據來向這些系所收錢耶！

李司長彥儀：我們先看盤點的結果再來研究，好不好？

林委員靜儀：好，如果勞動部提出資料證明確實有此情形，麻煩教育部參考相關罰則，對這些學校施以適當的罰責，可以嗎？

李司長彥儀：好。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李司長彥儀：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有關高教藍圖的問題，教育部是否已經確定等到 5 月 20 日之後由新政府來做最後的決定？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已經很清楚地對外說明，在取得立法院和社會大眾的共識之前，我們不會報行政院審議。

蔣委員乃辛：所以已經實行 2 期（共 10 年）的 5 年 500 億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未來是否會繼續存在，現在無法確定，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這要尊重未來的新政府。

蔣委員乃辛：5 年 200 億的典範科大計畫也不確定？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在 5 月 20 日之前，教育部要做什麼？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主要的工作還是做更多的溝通和討論，因為在新的高教藍圖裡面，高教評鑑系統和教師升等這些議題都還是得持續處理，我們仍然在和大學進行討論，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共識。

蔣委員乃辛：過去我們執行了 2 期 5 年 500 億計畫和教學卓越計畫，請問這對臺灣高等教育最大的幫助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頂大計畫最大的幫助就是讓臺灣的大學建立起學術研究的氣氛，而且效果非常地強烈，我覺得這對於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確實是有它正面的意義。同時，頂大計畫在國際化方面也做得相當積極，所以這些大學在與國際的連結上都做得非常好。而教學卓越計畫對於學校基本體質的改進其實也有非常正面的成果，所以我覺得整體而言，過去 10 年臺灣高教是有在進步的。

蔣委員乃辛：5 年 500 億及教學卓越計畫都是競爭型的方案，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重視能見度、國際化等等，所以對學校而言，他們最重視的是什麼？他們認為 5 年 500 億的成果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想對學校而言，他們能夠爭取到一些額外的資源，用來改善基礎研究環境和吸引國際人才……

蔣委員乃辛：他們是靠什麼來爭取資源？國際排名嗎？

吳部長思華：過去都是以學術研究的成果為主。

蔣委員乃辛：對，包括評鑑、期刊、論文、國際排名，標榜是 QS 世界大學排名多少、泰晤士報排名多少等等。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可是回過頭來講，這對學生有幫助嗎？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我們也務實地面對……

蔣委員乃辛：對學生的就業率有沒有幫助？對學生的就業能力有沒有幫助？學生得到的知識有沒有提升？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在務實地檢討這件事，我們希望未來頂大的發展過程能夠回歸以學生為本位、以學習為本位，這才是最重要的重點。

蔣委員乃辛：所以無論是過去 10 年推動的頂大、教學卓越或是正在進行的典範科大，如何對學生有所幫助才是重點核心。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了解。

蔣委員乃辛：如果只是爭取表面的排名、國際上的能見度，那就會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如果學校的對策和的做法都著眼於補助經費的多寡，那就本末倒置了。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世界大學的排名是以能見度、規模、資料的豐富性和學者為重點領域，所以學校想要爭取 5 年 500 億的補助，就要想辦法衝高世界排名；換言之，他會在能見度、規模、資料豐富程度和學者等方面下功夫，可是這都和教授有關啊！和學生有什麼關係？世界排名和學生沒有關係啊！學生的指標在哪裡？學生的能力指標在哪裡？傳授學生知識的指標在哪裡？沒有啊！這就是過去 5 年 500 億的做法，說實在的，已經有一點走火入魔了。

吳部長思華：這我們非常了解。

蔣委員乃辛：既然要等到 5 月 20 日以後，這段時間正好可以讓教育部去反省並思考未來的想法。我認為不應該等到 5 月 20 日以後，現在就應該要開始檢討了。

吳部長思華：其實在高教藍圖裡面，我們已經針對這件事情深入檢討過，也提出了 3 個解決的方案。第一個是把校務發展和學術研究這兩件事情分開來評量，以前常常會被混淆。第二個是未來頂尖大學應該以學生的出路作為最重要的判斷標準。他所培養出來的博士生能被國際一流大學聘用，這才是真正的好大學；如果他培養出來的學生不能進入國際一流企業或學校任教，這不能稱為一所好大學。第三個，我們在計畫當中特別要求，未來計畫的提出需要經過校內充分地

討論、形成共識；換句話說，學校所有的計畫都應該與學生有直接的關係才能夠提出來。我們希望新的高教藍圖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個方向是對的，可是很多做法是錯的、沒有辦法做到的，以就業為例，現在學校的畢業生就業流向是誰在做？是怎麼做的？能否真正調查出該校畢業生的就業狀況？都是紙上作業嘛！教育部可以核實嗎？教育部有去向業者了解，該校報出來的畢業生就業狀況和實際狀況是否一致嗎？現在沒有查核的機制啊！既然沒有，那就變成學校怎麼報，教育部就怎麼接受嘛！

吳部長思華：從去年度張院長開始推動大數據之後，我們就透過勞保資料和勞動部的資料，全面地去檢查這些畢業生後來在哪些公司工作、薪水是多少，我們透過大數據做了非常詳實的分析，也把相關資料回饋給大學了，希望能夠作為他們未來校務發展的參考。

蔣委員乃辛：部長，世界排名很重要，發表的期刊數也很重要，可是那並不是唯一。

吳部長思華：當然，我們了解。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這所大學好不好、拿到的補助多寡都是以排名和期刊數為主，所以每一位教授都在衝期刊數、每一個學校都在衝排名，有誰去關心學生？所以今年 1 月份就有雜誌報導，現在臺灣的大學教授患了排名病，不在乎教學的內容，只追求學校評鑑的排名。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制度造成的嘛！既然現行制度是按照排名、按照評鑑、按照期刊數來決定競爭型計畫的經費多寡，學校當然就照這樣走嘛！部長，我相信你應該知道這個狀況。

吳部長思華：我非常了解，所以在新的「高教藍圖」裡面，我們努力把這件事情做了一些糾正。

蔣委員乃辛：現在甚至有些學校會高薪聘請國外的知名教授，這位教授從來不用到學校來，只要鑽研他自己的研究報告、發表在期刊上就好，學校唯一的要求是，當論文發表在期刊上的時候，要把學校的名字報上去，這樣就能列入學校的研究成果，幫學校爭取到經費。我相信這在學術圈已經不是秘密了。

吳部長思華：是，這個問題我們也了解。

蔣委員乃辛：很多學校都這樣做，這不是在買期刊數嗎？講難聽一點，不就是在買期刊數嗎？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我們在新的「高教藍圖」裡面特別強調研究基地……

蔣委員乃辛：聽說學校不只是聘請國外的教授，也會聘請我們的院士，請他們在發表時把學校的名字寫上去，就當成是學校的成績。如果學校是用這種方式來做，他怎麼會專心從事教學工作呢？這些研究成果要怎麼轉移到學生身上呢？這怎麼會提升學生的就業率和就業能力呢？不可能的事嘛！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在學術研究方面，我們在新的計畫中強調，要有一個實體存在的研究基地，以避免這種掛名、虛報數字的問題，讓它真正成為一個長期穩定存在的研究團隊，而且其研究議題和……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相信校方都知道有哪幾所學校會這樣做，你們有沒有去查？有沒有提出對策？有沒有去糾正？有沒有去檢討？

吳部長思華：這次頂大的考核，我們會特別針對這件事情去查核和檢討，因為我們馬上要啟動……

蔣委員乃辛：過去有沒有做？沒有嘛！

吳部長思華：過去沒有那麼細緻地去查論文……

蔣委員乃辛：沒有去查，所以大家都在做表面文章嘛！以前產業界會把研究中心擺在臺灣，工廠擺在國外；現在研究中心都不擺在臺灣了，為什麼？臺灣沒有人啦！臺灣只追求排名啊！就連科技大學都在做研究工作，喪失了關鍵性的產業技術，所以有好幾家知名的電子公司跑去新加坡設研究中心，用國外的人。臺灣的公司不敢把研究中心擺在自己國家，這樣臺灣培育出來的人才要到哪裡就業？不是越來越少，就是被別人挖走。

吳部長思華：是，所以我們希望未來這些頂尖大學或是其他大學能夠設置實體的研究基地，而這個研究基地是可以跟產業界或是跟社會問題直接連結，我想這是未來高教要去努力的一個重點，這其實也在我們的高教藍圖裡面有一些交代和說明。

蔣委員乃辛：所以如何把產業留在臺灣？第一個，臺灣培育出來的人才是不是符合產業的需求？所以臺灣培養出來的學生是不是符合產業的需求、符合社會上的需求，就涉及到我們 5 年 500 億的高教藍圖是不是真的能夠落實在學生的就業能力、學生的知識傳授上，而不是在作表面的評鑑、表面的期刊、國際排名！所以部長，真的！我希望教育部在這段時間，把過去十年所發生的問題好好地重新檢討一下，然後再來作高教藍圖的規劃，這樣子我們把錢投入在高教才有意義啊！否則沒有任何的意義，好不好？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上一次幾位立委到部裡面跟部長會面，針對 5 年 1,000 億，我們當時認為看守期政府不宜提出跨年度預算，而且你們這是跨了 5 年的匡定預算。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麗君：最重要的其實還有第二個原因，就是希望我們從 5 年 500 億到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做了這麼多年，應該要全面檢討，再來提出未來的計畫跟預算編列嘛！所以今天其實召委就是最希望我們來進行這個檢討啦！部長你自己認為對 5 年 500 億、頂大計畫這幾年以來的成效，你最重要的檢討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有提出問題……

鄭委員麗君：提出了 10 點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第 8 頁提出了 10 點，我這裡面看了，前 4 點我覺得你們滿誠實的，你們提出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的檢討，包括導致學校老師重研究、輕教學，研究取向呈現地區失衡、領域失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老師為了追求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缺乏對國內議題的關注；第三點是資源分配集中特定學校、特定領域，導致大學 M 型化；第四點是缺乏重大突破性發展。我覺得這 4 點檢討得還不錯，但是我心裡面就很疑惑了，既然導致這麼多的問題，而且缺乏重大的突

破性發展，也就是拔尖拔不起來，然後又產生這麼多後遺症，我就不禁要疑惑，那為什麼還要再提出 5 年 1,000 億預算？

吳部長思華：我想……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回答前我再跟你補充一點。有一點最核心的你沒有提到，你們提的這 10 點有很多都是從學校的角度來看，有一點是從學生的角度來看，就是剛剛吳委員思瑤特別提出來的「高教學生入學反重分配」啊！這個嚴重的問題我已經在過去質詢 4 年了，我再給部長複習一下數字。

部長你看，102 年度公立大學弱勢生入學比例是 9%，103 年度再度降為 8%，9% 已經很低了，103 年再降為 8.8%。我們再看集中在後面、資源最少的私立技專，102 年度弱勢生入學比例是 22%，103 年度是 24%，又更多了，大家都往下滑。當你們一再做所謂的拔尖去分配更多預算給高教的時候，我們的弱勢生入學、就學機會，從公立滑到私立、從公立技專再滑到私立技專，一路往下滑，反重分配！部長，你的最核心檢討可不可以再回答我一次？

吳部長思華：這個問題我們很務實地說，它有兩個部分，一個是他們的就學能力如何能夠提高、如何跟其他學生能夠來競爭。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說你結構不變、制度不變，然後要讓學生自己來提高能力是嗎？

吳部長思華：這是一個；另外一個是我們改變那個大學的入學管道，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努力，所以我們這兩年來尤其對……

鄭委員麗君：部長，但是在你的報告裡我完全沒看到！我看到你的報告中針對弱勢生的部分只有一點，說要加強弱勢協助措施，學貸延長緩繳。所以你還是要用鼓勵學生借學貸，然後來支撐高教嘛！你完全沒有結構改革，你完全覺得是學生能力的問題，然後延長緩繳學貸來讓他們繼續借學貸，靠弱勢家庭來支撐我們的高教，我非常的失望！

所以針對你們自己的檢討跟最核心的反重分配問題，我就真的要再一次請問部長，5 年 1,000 億這樣的計畫為什麼還要繼續來進行？而且在您的計畫裡面，只是微調過去的作法、換個名字，我覺得有一點作文比賽的味道。所以我今天要回來請問部長，回到問題的本質，部長你認為大學的角色、功能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是在做學術研究、培育人才。

鄭委員麗君：然後呢？你看你就還是只有做研究、培育人才，請問從學生的角度、從政府的角度來講，你是教育部長，你不是校長了，大學是不是應該擔負社會責任？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鄭委員麗君：所謂社會責任、公平正義，是不是要讓一般家庭的學生有學習的機會、有階級流動的機會？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這個責任？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有。

鄭委員麗君：你完全忽略了。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啊！

鄭委員麗君：政府最核心的責任，這跟校長的角色完全不一樣。你走了一遭、當了教育部長，你還是忽略這個最重要的一個角色。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非常關心這件事情啊！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唯一的措施只有借學貸啊！

我再請教部長，以政府的角色來講，如果是在社會責任的部分，政府應該提供一定比例的公共化教育，在高教部分你認為比例應該是幾成比較好？

吳部長思華：關於公共化的比例，我們目前公私立的比例是 1 比 3，公立是 1、私立是 3，我們希望以後會逐漸地變成……

鄭委員麗君：3.3 比 6.6。

吳部長思華：對，1 比 3，差不多。

鄭委員麗君：將近 3 比 7。

吳部長思華：對。

鄭委員麗君：你已經當了多久的教育部長，你還是不知道！所以這個問題從來不在你核心的關懷裡，但這個是我 4 年立委任期最核心、重要的關懷。我現在請教你，假設讓你有機會進行結構調整，你認為公共化比例應該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我想在我的估計裡面……

鄭委員麗君：社會上也許有些人主張百分之百，或許在臺灣真的很困難，但是適度的比例應該是多少？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計畫本來是從 102 年的 1 比 3 變成 112 年的 1 比 2，就是公私立比略為……

鄭委員麗君：多少？

吳部長思華：就是從 1 比 3 變成 1 比 2。

鄭委員麗君：百分之多少？

吳部長思華：1 比 2 就是百分之……

鄭委員麗君：所以還是三分之一，你覺得這樣子……

吳部長思華：現在只有四分之一，現在公立的是四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現在是 3 比 7 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四分之一。

鄭委員麗君：部長你回去自己再算一下，你不要追求了老半天結果還是一樣啊！部長，我自己認為，在少子女化的趨勢底下，我們要提昇公立學校就學機會，學費比較低、負擔得起，這樣一個公立的、大高教的技職就學機會，我們的機會是比較高的，我認為國家應該至少追求過半的 6 成比例。部長你現在笑了，你這個微笑讓我非常地難過、傷心！部長當了這麼久的教育部長，你難道沒有思考政府能不能多盡一點責任，讓我們一般家庭的孩子有一個往上成長的機會嗎？你竟然用這樣的微笑來回應我！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們對經濟弱勢非常的關心嘛！

鄭委員麗君：我們社會很多反高學費的團體……

吳部長思華：我們也很積極地支持他們……

鄭委員麗君：很多學生家庭追求一個非常高的目標……

吳部長思華：但是不一定要改成公立大學才叫做支持他們。

鄭委員麗君：我也承認國家做不到，但是如果你覺得 6 成、7 成太高，你是不是可以回答我 4 成可不可以、5 成可不可以？而不是用這樣的一個微笑來回應我！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是很大的政策，留給新政府來決定。

鄭委員麗君：好，大家一起來討論。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是太大的政策了。

鄭委員麗君：是，沒有錯，這是大政策。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可能要開高教國是會議才有辦法決定。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只是跟部長交流你的心得。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原來就是因為部長你在心裡面從來沒有這個理想……

吳部長思華：我們很想努力。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政策路線是相反的。所以我要請教部長，您當了這一段時間的部長，如果要提高公共化的比例，不管是幾成，最重要須搭配的，您剛剛有提到，是什麼樣的制度改革？

吳部長思華：我想公共化一直不是我們的政策。

鄭委員麗君：不是你的目標？

吳部長思華：對，不是我們的政策。

鄭委員麗君：你很爽快地回答了「公共化不是你的目標」！

吳部長思華：對，但是幫助經濟弱勢學生一直是我們的重點。

鄭委員麗君：好，沒關係。你的扶助經濟弱勢時間只是延緩他們繳學貸的年限嘛！我現在另外跟你交流的是，我們要提昇公共化的比例，不管到幾成，最重要的還是要做入學制度的改革。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因為即使我們 3 成是頂尖 3 成、4 成是頂尖 4 成、5 成是頂尖 5 成，還是一樣沒有辦法照顧到一般家庭的學生，所以我從去年開始一直建議你們做入學制度的改革，擴大弱勢的入學。我再一次給部長複習一下，你看一下首爾大學，日本、韓國跟我們一樣，公共化比例非常低，但是首爾大學近年來入學方式的改革，在 2014 年它有分 3 類，「正規招生」就是筆紙測驗進來的，占 17%；「區域平衡早期招生」就是類似我們的繁星計畫，裡面還是要看學業表現、考試成績，在裡面占一部分，但還是以競爭型為主，這部分占 24%；接著請部長你注意了，「一般早期招生」要做全方位面試，看書面審查、面試及口試，不是靠筆紙競爭，也就是說它不收只會考試的學生，它要全方位面試，特別注重弱勢階級、特別注重多族裔、特別注重多元家庭的學生，一樣都可以進來。部長，這是首爾大學的作法，您認為這個只是照顧弱勢嗎？不是！這是首爾大學追求卓越的方法。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因為它認為大學學生背景多元，是追求卓越的途徑之一，部長……

吳部長思華：這件事情臺大跟頂大也在努力做啊！

鄭委員麗君：部長，韓國已經在改變思維了。

吳部長思華：是啊！我們很多頂大也在做類似的事情啊！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比例是多少？您剛剛跟我講的是少數特例，您在做這樣的事，我給你的數字呢？9%！再往下滑是 8%！你說努力在做，但是比例一直往下滑，這個就是開倒車的作法啦！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個政策是從前年才開始推動，我相信過二、三年以後，因為它也要取得社會一定的公信力，否則我們對於一個學生他學測成績很低但是又進到前面來……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是舊思維嘛！你所謂的公信力，臺灣最便宜行事就是交給考試、競爭，然後繼續培養我們的孩子只會考試，你想不出新的結構改革、想不出新的制度，所以便宜行事，難怪我們從高教低的公共化比例，因為要競爭稀少資源，所以我們的教育扭曲成就是只會考試競爭……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件事情學校也都努力在做。

鄭委員麗君：你聽我講完，考試不完全錯，但是考試當成競爭的工具就出現問題，它扭曲了所有教學現場的理想，所以我們的高教公共化比例不足一路扭曲到十二年國教！大家就等著要競爭，所有老師的理想沒有辦法實現，所以教育兩個軸線，一個就是資源結構公共化的角色責任，政府要由上而下承擔一定的比例，但是我們的教育部永遠做相反……

吳部長思華：我不知道委員今天的發言是不是代表民進黨？高教公共化是你們的政策嗎？

鄭委員麗君：部長！我 4 年來質詢同樣的理念、我秉持同樣的理念，我今天就是要請部長你認真、誠懇地檢討，當我們的政府責任扮演不起來的時候，我們手上拿的權力是有權無責，沒有辦法承擔人民所期待的責任；但是相反的，當教育內容在臺灣民主化後應該要國家鬆綁的時候，我們卻透過課綱、嚴格的剛性制度，控制教育內容、不願意鬆綁！所以該由上而下承擔的責任沒有做，該放手由下而上來發展教育內容改革的時候，你們卻還是死守著國家權力！這就是我們教育部這幾年來走錯了方向。

我今天非常誠心地跟部長交流我最內心的想法，但是部長你非常輕蔑地回應我，沒有關係。最後一點時間，我認為這是看守期政府可以做的，請問部長，我們「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花了這麼多錢，請問你們有沒有去瞭解過我們的一些貴重儀器在大學裡面使用的情形？你們有沒有瞭解過？有沒有管理的平臺去瞭解他們使用的情況、使用的效率？對於一買再買的情形，有沒有瞭解過？

吳部長思華：所有頂尖大學的貴買儀器，我們都已經納入到系統裡面做完全的管理。

鄭委員麗君：你講的是哪一個系統？教育部的系統還是科技部的系統？

吳部長思華：在科技部的系統。

鄭委員麗君：科技部的貴儀平臺系統納入非常少！我現在就舉兩個例子，一個是超導量子干涉儀，1 臺 4,500 萬元，我們現在買了 9 臺，臺大 2 臺、師大 1 臺，清大、東華、中研院、交大、成大

、中山各 1 臺，光臺北和新竹就有 6 臺，我不是這個專業，不敢說應不應該買，但是光北臺灣就有 6 臺，我就要請問部長，您知道他們充分使用了嗎？還是你們有沒有平臺讓這些資訊、使用情況可以公開？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提醒。

鄭委員麗君：像我們都知道的 MRI 儀器都非常貴，我剛剛講的這個干涉儀 1 臺 4,500 萬元，過了保固期後，1 年的維修費要 4,000 萬元！我真的不是專業背景，不瞭解是不是需要買這麼多，或是它使用的狀況；但是我以這個為例請問教育部，有沒有管理的平臺讓資訊公開透明？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能夠讓錢用在刀口上的一個監督途徑，教育部有沒有這樣的資訊平臺？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是依賴科技部在做這件事情，不過謝謝委員的提醒。

鄭委員麗君：我就告訴你沒有納入科技部的貴儀平臺。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這次實地考評的時候，會把這件事情當做重點，謝謝委員的提醒。

鄭委員麗君：第二個，校舍的使用有沒有管理的平臺？

吳部長思華：校舍的使用？

鄭委員麗君：我們都知道過去高教的資源供給過多、學校過多，但是公共化比例少，所以政府還是要去支撐很多私校的發展，錢都被稀釋了。從 90 年代高教擴充以來，蓋了多少的校舍？我們國家規定一所大學的校地一定要那麼大，所以花了很多錢在蓋校舍，我就舉例像國立大學校舍的使用一樣，系所占地為王，蓋了很多新系館，教室不交給學校統一運用。你們有沒有成立校舍空間使用的管理平臺？也沒有！

時間到了，我舉這兩個為例，看守期政府不管你做多久，都還是有責任去管理國家資源、人民納稅錢的使用，請部長協助建立這些下放資源的管理平臺，讓資訊公開透明，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可以，這些事情本來就應該做的。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們上一次去訪問部長的時候，關於高教藍圖計畫，部長有答應說「如果這個計畫不出委員會，不會送行政院核定」嘛！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有百分之百確定？

吳部長思華：當然。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部長還在努力做這個高教藍圖計畫？目前還在進行當中？

吳部長思華：所有的幕僚作業我們都還是在進行。

許委員智傑：好。那高教藍圖計畫是要銜接我們現在的頂大、典範科大跟教學卓越計畫……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以便未來如何讓高教發展得更好？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部長也答應說 1 個月之內會給我們一個檢討報告？

吳部長思華：是，關於頂大現在執行的……

許委員智傑：應該不只是頂大，包括教學卓越跟典範科大都會嘛！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大概四月初這些計畫的檢討報告部長都會給我們嘛！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好。其實部長你站在教育部的立場做這些檢討的時候，你有沒有想到人民對於高教現狀的滿意度如何？

吳部長思華：我們沒有具體的調查。

許委員智傑：其實人民普遍對於高等教育跟技職教育的認知，比如說成大跟臺北科技大學，他們在考聯考的時候，有特別去分這是高教司或技職司的主管業務嗎？

吳部長思華：考試沒有特別分。

許委員智傑：人民應該不會這樣分吧！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是，但是他們因為入學管道不同啦！

許委員智傑：其實人民所想的應該是：我今天讀完高中讀大學，讀完大學不管是升學或就業，將來我要去哪裡工作、對臺灣有什麼幫助。應該想的是這些。

吳部長思華：是、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在做這個高教藍圖計畫的時候，到底有沒有想到將來我們的高教、技職教育和臺灣產業的結合，讓我們所有大學（不管是一般大學或是科技大學）的畢業生，都能夠很順利地找到工作？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這個部分，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時常往這個方向去思考？

吳部長思華：其實不管是高教或是技職的發展，這個都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嘛！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在說要去總檢討……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我們應該先檢討目前的高教跟技職教育在人民心中的公信力到底如何？你有講到公信力，到底公信力如何？到底我們教育部發下去的資源，如剛才鄭委員麗君提到的管理平臺，到底它的效果如何？我們有沒有去做一個很客觀的檢討？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還是我們教育部只是做散財童子，發出去就算了？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會在這次考評的整個過程中把這件事情做好。

許委員智傑：我們來看一下「鄉民」對於你那個 5 年 5,000 億的看法。

「鄉民」的意見我想不代表全部，但是代表很多大學生的聲音，我想部長有空應該也稍微看一下。其中有一些內容，例如「編這些錢大學教育還是一樣爛」，這個對我們教育部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諷刺；例如「（馬囧）心態從到現在還不肯換（殺人）教育部部長就知道了」，裡面

這兩句話寫得太血腥，我不好意思念出來；例如「問：為什麼不學世界一流大學，大力推廣的網路教育？答：因為網路教育只是噱頭啊」等等，我想這個部分讓部長當做參考。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這些「鄉民」認為，即使是我們的 5 年 5,000 億、即使是我們之前的高教措施，他們就是一句話：「就是爛」！當然不能這樣子就把我們所有的教育否定掉，但是它確實是代表一部分的心聲，我希望部長可以去好好地看一看。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請看下一張。你可以看到在教育部這邊的立場就是「高教藍圖好棒，真的不騙你」，而「鄉民」他們的意思是說「你不要把大家都當成笨蛋，當我們不會去思考」。所以希望教育部從現在開始，不管是 520 之前還是 520 之後，很重要的就是後續我們要如何讓人民對高教有信心？如何讓人民覺得教育部真的是有成效的？其實我一直在擔心的就是，包括十二年國教目前有很多問題，人民一直在叫苦，到底我們有什麼政策？未來十二年國教最後的終極目標是什麼？教育部是不是能夠把它訂出來？有這個終極目標，才會有一些程序跟步驟的設定，現在沒有最終的目標，最後都是換個政府、換個方向地搖來搖去，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教育部所有的事務官要瞭解，其實重點是要去想得很長遠，怎麼樣能夠讓我們的孩子安心受教育。

我們看下一張。教育部在所有的計畫裡面，有一個彈薪方案，部長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知道。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你還滿意嗎？

吳部長思華：有檢討的空間。

許委員智傑：有檢討的空間？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那現在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現在當然有一些議題。

許委員智傑：你覺得最大的問題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最大的議題就是，我們真正需要去爭取的年輕的國外老師，他們可能在這個制度裡面不一定能夠得到比較多的支持跟補助。

許委員智傑：所以年輕的國外的老師想進來卻不容易進來。還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一個是他們不容易進來，另外一個是他們其實沒有辦法得到比較多的補助，所以他們可能就不回臺灣。

許委員智傑：彈薪方案一年大概花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一億多元。

許委員智傑：一億多元而已嗎？這麼少嗎？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到底多少？你們的教學卓越計畫有補助的大學，它有一部分可以撥到彈薪方案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

許委員智傑：10%左右嘛！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10%？有那麼多嗎？

許委員智傑：頂尖大學計畫有補助的也可以撥一部分到彈薪計畫。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也是 10%左右。

吳部長思華：有到 10%嗎？沒有到 10%。

許委員智傑：沒有申請到的這些卓越計畫大學，可以補助 3,000 萬元的彈薪計畫。

吳部長思華：10%是上限啦！可是學校一般都不會用到那麼高啦！

許委員智傑：上限？

吳部長思華：對。

許委員智傑：所以大概多少你們有沒有統計？有沒有統計資料？到底學校花了多少？不知道？到底誰決定？

吳部長思華：學校決定啊！

許委員智傑：學校決定？

吳部長思華：對。

許委員智傑：學校是行政單位決定還是計畫主持人決定？

吳部長思華：各個學校有他們的一套辦法，一定是有一個辦法才有可能去分配。

許委員智傑：好，OK，就是剛才鄭委員提到的，那你們有沒有管理平臺？它決定的機制到底好或不好？

吳部長思華：因為基本上在彈薪制度方面，如果是頂大計畫的學校，我們都尊重學校的處理辦法。

許委員智傑：尊重是很好，其實該讓學校自主的就讓它自主，但是該有適當的瞭解跟管理，如果它做得很好，那你就尊重就好了啊！如果它做得不好呢？你要不要去瞭解一下？

吳部長思華：我想細部的部分我們會去瞭解一下，如果委員有特別關心什麼的話。

許委員智傑：不是，關於所有的資源分配，你都應該要主動去瞭解，教育部應該有這個機制，對於撒錢出去的所有單位、所有的方向，都應該有機制去瞭解，瞭解之後如果你發現運作正常的就讓它繼續運作，運作不正常的你就需要改啊！你現在連數據多少都不知道、補助給誰也不知道，什麼都不知道，那這個錢怎麼發的？這是我們的納稅錢呢！

吳部長思華：那個數據我們有，在 102 年度全部從頂大、教卓還有教育部編列的科發基金、校務基金經費……

許委員智傑：總共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總共加起來應該有 18 億元。

許委員智傑：18 億元，你看！18 億元還算不少，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那 18 億元怎麼發的？發給誰？你們都沒有去瞭解，只有一句話叫做「尊重」？

吳部長思華：學校一定有他們詳細的……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啦！所以我就說從現在開始，事實上我們公部門在撒資源、在補經費到各個單位的時候，不能用兩個字「尊重」就算了啊！

吳部長思華：沒有，他們的辦法有送到部裡來備查。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要去瞭解，其實我們的錢不要亂花，有限的資源要做最大、最有效的運用。所以所有的補助案，我覺得你應該去瞭解一下人家大概怎麼做，像我上次請問部長的，比如說各個單項體育協會它做得好不好，做得好你就不用管它，讓它自主跟尊重啊！做得不好，你要不要去瞭解、去協助？是類似這樣的概念啦！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我們其實……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委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我們建立一個比較完整的資訊系統來做管理。

許委員智傑：其實教育部高教還有很多的問題，我今天也沒有很多時間去一一跟大家指出來。

接下來是我們世界的排名現在到底怎麼樣？產學合作現在到底是怎麼樣？現在我們一直要求教授要多元升等，不要讓教授只是寫論文，能夠讓教授投入更多的產業界。再來是高教跟技職教育到底怎麼樣去配合？這部分到底有沒有改善、有沒有進步？其實有很多、很多的問題，我們希望教育部不管是部長、次長、司長或任何教育部的官員，我們今天不是說上一天班就算了，我們一直在上班，我們如何對國家有幫助、如何對社會有幫助？臺灣現在很多人在講經濟不好，到底教育部有沒有責任、教育部要不要負責？還是說那只是經濟部的事？部長你認為教育部需不需要為臺灣的經濟不好負責？

吳部長思華：責任不大啦！

許委員智傑：責任不大？所以就是這樣子嘛！因為大家都是各管各的嘛！

吳部長思華：不是，經濟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經濟是很複雜的問題，其實我們臺灣人民第一個要有好的生活環境，第二個要有好的經濟環境，第三個要有好的文化環境，今天任何部會都要去幫助，最後讓生活環境、經濟環境、文化環境變得更好。

吳部長思華：當然，我們也在努力做這件事。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希望教育部從現在開始一直到以後，能夠去銜接我們的產業、能夠去銜接我們孩子的工作、能夠去銜接我們臺灣的經濟環境可以變好。這些都是高教跟技職教育要一直往這方面再去做進一步思考的空間。

我們看一下最後一張。我們其實就是要再一次的呼籲，部長已經答應我的事情我們希望不要偷跑，所以我們在這邊再一次重申，你要信守承諾，這個高教藍圖計畫要暫緩，等到所有的頂大、典範科大還有相關計畫的檢討出來，然後是未來高教藍圖在你先暫緩的中間這段時間要做什麼樣的配套跟銜接，有可能新學期開始後很多大學校長會擔心中間的空窗、空檔怎麼辦？是不是教育部可以想一個替代方案，在中間去銜接跟配套，讓學校能夠順暢地發展，而我們又不

會逾越將來 520 之後教育部的權限？希望這個部分教育部可以去做一個承諾，也希望將來教育部的所有單位瞭解，我們其實很任重道遠，未來臺灣的教育其實真的是讓人民很擔心，希望能夠讓孩子從十二年國教開始，有一個比較好的、穩定的方向，不要讓孩子跟家長這麼受苦。

希望教育部多加油、多努力！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我很開心看到你們今天有一個檢討報告，我想請問一下，關於這個檢討報告，你們總共開過 17 次會議嘛！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高委員金素梅：然後是北、中、南還有其他的諮詢會議，才得到我們從 92 年起提出的好幾個大計畫中你們認為有缺失的地方，是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我有一點好奇，就是當我們在推動計畫的時候，你們都沒有逐年討論嗎？

吳部長思華：其實也有逐年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那為什麼在逐年討論的情況之下，我們還會一直不修正，然後等到今天我們發現了那麼大的問題？譬如說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你說它特別強調學術研究，而且採用量化績效，忽略了校務的整體發展，學術研究缺乏對在地問題應該有的關注與投入，沒有辦法有效促進研發成果，帶動產業與社會的發展。我覺得這就講得很好啊！事實上這個部分講白的，就是我們在訂政策的時候，其實教育部跟地方好像是沒有接軌的，所以發現了這個問題，對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再來看在鼓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上面，你說忽略專業校院的個別差異，導致各校發展趨於同質化，學校對於環境的變遷還有產業發展的趨勢掌握不足，所以在課程的改革不夠深入，我在這邊要加一個「也不夠多元」，所以沒有辦法有效培育我們的孩子們的核心能力，學生的就業率就不好嘛！在這裡你不敢講不好，你只寫說「有待加強」。很好啊！寫得很好啊！你又提到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你說技術研發成果仍屬零散，產業關鍵技術沒有辦法有效整合資源，參與開發等等議題。

我覺得雖然有這些檢討報告，但是我們並沒有再看到你在這些所謂的計畫裡面，能有效地把它們整理、解決。

我們剛剛看到幾位委員拿了一些很驚悚的數字，其實我們從數字裡面可以看到有幾個問題，我們講了經濟弱勢學生照顧，不管是吳委員也好、鄭委員也好，從他們提出的數字中我們看到，在 102 學年、103 學年當中，為什麼在私立的技專裡面，有比較多弱勢的家庭呢？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個跟整個經濟環境確實是有關係啦！

高委員金素梅：不僅僅是經濟環境，部長，我相信這些弱勢的家庭絕對是低收入戶、原住民還有偏鄉的孩子，我覺得如果我們可以再深入細部去看這些數據的話，你會發現這些孩子搞不好全部都是偏鄉的孩子。

我為什麼要講到這個？偏鄉的孩子當然也包括原住民的孩子、包括新住民的孩子，在我們的大社會底下他們是最弱勢的！我們所謂的教育體系整個是不公平的、它是有階級度的！我講的不公平，我們就以偏鄉或原鄉地區來講，教育資源的分配不足都在這些地方，而各縣市政府絕對不會把絕大部分的教育經費放在原鄉地區、放在偏鄉地區，我相信部長你應該清楚知道這個問題，對嗎？所以前一陣子宋主席以他曾經當過好幾年省長的經驗，提出政府應該要介入解決這些各縣市地方政府對於教育經費不足的挹注，為什麼？因為它會影響以後的這些數據，部長你同意吧？

吳部長思華：我同意，我非常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也因為這個部分，你在報告裡面說，在經濟弱勢的學生照顧方面，還是用申請緩繳就學貸款、延後還款年限方式，我覺得從這個思維來看，你根本就沒有真正地把你的心跟你的檢討放在裡頭。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的話，我更想再看到的就是部長能不能就您的專業，回去之後跟您的幕僚好好討論？我們的偏鄉、原鄉弱勢的孩子，他們的家庭環境結構發生了什麼問題？而我們教育部在訂這些計畫或分配資源的同時，能不能夠在政策或資源的分配上，從最基礎的方面就開始來解決這些問題？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您關心的事情我們也非常關心，其實我們在國民教育端，對於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有另外一個比較完整的計畫，因為那個是要在國民教育階段就開始做才行。

高委員金素梅：你是說在這個計畫以外？

吳部長思華：在這個計畫以外，因為這個計畫只有在處理……

高委員金素梅：這個計畫做了多久呢？

吳部長思華：你說哪一個？偏鄉創意……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剛講的這個偏鄉……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去年 3 月就已經公告了，已經做了 1 年了。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想請問：這樣子的一個計畫是不是又要地方配合款？還是就完全是由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那個計畫部分基本上都是由中央支持的。

高委員金素梅：好，那個由中央支持的是不是要由教育局報上來？

吳部長思華：對，基本上。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這個就是我一直告訴你的問題，當它是從教育局報上來的時候，就會出現一個問題，我一直在強調，偏鄉跟原鄉地區的人口少，所以當這些老師提計畫到教育局的時候，他們就是被犧牲的一群！這些事情不只是在教育部，在我們其他部會包括交通、經濟方面也都是如此，這個就是偏鄉跟原鄉地區最辛苦的部分！所以如果部長真的有到原住民部落跟這些校長和老師座談的話，我相信他們都會提到這一點：「我很多計畫都報到了教育局，可是教育局回來的公文就是告訴我沒有經費、歉難補助」！對吧？部長，你應該知道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吧

？

吳部長思華：我想委員這個意見我們非常尊重，我們也很瞭解，我們希望可以有其他更好的方式來突破。

高委員金素梅：好，好，謝謝。如果部長你也同意我剛剛講的偏鄉地區和原鄉地區的這個結構性問題的話，是不是在你們 520 要卸任之前，就針對這個部分也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可以，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看看我們中央的各部會，不管是在科技部或教育部，我們怎麼樣來協助或者是打破這個結構性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好，這是第一個希望你提供資料的。第二個，上一次本席在這邊非常發怒地離開之後，我們的國教署到本席辦公室去，雖然是在辦公室做的結論，但是我還是要跟部長報告，我不知道他們回去有沒有跟您報告？

吳部長思華：他們有跟我說，不過委員可以再說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你們的部務會議可能開得太少了，因為原教法的部分有我們原住民的經費，我們要求國教署提供這 3 年的資料給本席辦公室。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有哪些學校、哪些縣市政府提了哪些計畫？因為我們發現有非常多的錢是胡亂用！我們發現非常多的地方把原教法應該要有的原住民專案經費變成提款機，所以我要求把這 3 年的資料提供給我。

另外，因為現在少子化，我們一直在講原住民的老師在 107 年要補足，我們希望教育部要有幾個規畫：第一，怎麼讓它補足？在制度上面怎麼補足？第二，你們告訴我一直少子化，我也同意這個問題，但是有沒有科學的數字呢？到底對於原住民的孩子你們有沒有科學的數字呢？10 年以後我們的少子化會到什麼樣的程度？請把這個數據給我，好嗎？

吳部長思華：是，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第二個我想要的數據就是，既然有了原教法，為什麼我們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或一般教育還是這麼弱勢？有錢、有法，原住民有兩把利器，可是為什麼我們原住民孩子的教育還是這麼樣的弱勢？問題出在哪裡？希望你們把這 3 個東西在兩個禮拜之內提供給本席辦公室，同意吧！部長？

吳部長思華：可以，我們把資料整理一下再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你們。當你們整理出這些資料之後，下一個部長我們就希望趕快把原住民的教育問題馬上接軌，包括我們剛剛提到的高教司的部分，我也希望高教司也提供幾份資料，就是我們訓練的原住民的技職也好、孩子也好，到底他們跟企業的接軌情形如何？他們回到部落去有沒有跟產業結合？這就關係到您剛剛提到的高教藍圖發展哦！如果這些東西都沒有數據、沒有檢討報告的話，我想我們未來所謂的高教藍圖跟發展方案，還是會流於形式，好嗎？

吳部長思華：好，這部分我們也來整理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高餐藍帶的事情，我在上任的第一天就趕快召集了勞動部及教育部快速地把這件事情釐清，教育部也非常配合，儘快地做出可以放寬任用的決定。今天部長提出「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的報告，在此我要對教育部的同仁給予肯定，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而且對於吸引世界頂尖人才來到台灣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要給予部長肯定。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

許委員毓仁：關於高教創新藍圖，部長認為它的受眾、TA 是誰？

吳部長思華：你是說這個藍圖對誰會有影響，是不是？

許委員毓仁：對。

吳部長思華：其實學校、老師、同學、整個社會大眾應該都會受到影響。

許委員毓仁：教育的本質最重要的是……

吳部長思華：是培養人才。

許委員毓仁：是學生嗎？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毓仁：在看這個高教創新藍圖的時候，我看到了我們要花很多錢，希望提升整個學校、整體營運的做法，但是當我們把教育想像成商業的時候，我們失去了以人為本去衡量人性價值的重要考量。面對未來，以一個教育部部長或教育工作者來看，您認為最大的投資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最大的投資還是在於教學整體的翻轉。

許委員毓仁：那您認為面對未來，學生該學什麼？未來還未知，您覺得學生該學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想在大環境快速變遷的過程間，基本能力的掌握及核心能力的掌握還是其中的關鍵。

許委員毓仁：我想談的是，在高教創新藍圖方面，我沒有看到我們要如何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如果去整併這些大學，卻忘記了辦教育最根本的精神是讓學生有未來的競爭力、可以理解整個社會及培養同理心等等內容，其實是沒有辦法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委員的關心，其實在整個高教藍圖裡面，其中大學的定位、發展都是希望能夠處理這一塊。剛才委員特別提醒學習動機，確實非常重要，我們在學習創新的子計畫裡面也有請各個學校認真地處理這個問題，因為每一個學校的學生其實差異很大，它所能夠採用的方法有很大的不同，我們希望每個學校都能夠針對該校的學生設計一個對學生有幫助的學習創新，這是我們的目標。當然，如何將學生帶進來一起討論這個議題，我覺得可能很重要。

許委員毓仁：部長，我認為在未來不確定的環境底下，整個高教不應該把它看成一件大事情來做，而是應該非常仔細、謹慎地去理解，面對未來的世界，到底學習的重點、學習的內容、學習的動機、學校要教的是什麼？而不是我們在看整個大架構的時候，以為整體大學提升了，然後整

個就提升了。

我問的是，在高教創新裡面，您的規畫是幾年？

吳部長思華：我預期在未來的 5 年到 10 年，高教創新會持續地進行。

許委員毓仁：再請教部長，過去台灣的大學升等是從民國幾年開始的？就是鼓勵大學……

吳部長思華：升到科大。

許委員毓仁：對。

吳部長思華：科大升等應該是從民國 86 年開始，這是最多的一年。

許委員毓仁：也就是 86 年那一年，我們讓很多原本技職的學校升格成研究型的大學或綜合型的大學。部長，我想提的事情是，今天台灣面對少子化的問題，可能我們在 20 年前就知道這個問題了，如果當時我們做好人口預測的話，我們大概知道 20 年後、也就是 2016 年的時候，台灣就學的人數是多少、所需要的學校大概是幾間。我想質疑的是，在您的高教創新藍圖裡面，有沒有把台灣未來人口的變化及整體的需求放進去？

吳部長思華：有，其實我們在計畫裡面都有詳細的規畫，所以之前我在回答時就表示，生源不足或生源減少是未來的高教一定要面對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再請教部長，您贊不贊同大學教授可以在外面參與公司的設立？

吳部長思華：我覺得在現階段如何能夠讓大學教授與產業之間有更直接的連結關係，對於這個方向，我們是贊成的。

許委員毓仁：我舉個例子，我相信部長也非常清楚，美國史丹佛大學校長 John Hennesy 與矽谷至少 100 間新創公司有連結，無論是擔任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幫助公司募集資金，甚至幫助公司找到適合的創投。台灣整體一直不斷在做研究，但是沒有好好地把技術開放出來、啟動創新、啟動新的產業，在這樣的學術氛圍底下，您贊不贊同開放教授可以到外面的公司擔任股東、創辦人或募集資金？

吳部長思華：在方向上，個人是贊成的。我們希望未來無論是讓大學可以直接有衍生企業，或是教授可以直接參與與其研究相關的新創事業，這件事情在法令上應該有更多的鬆綁，讓這兩者的連結關係會更好一點。

許委員毓仁：這個方案可不可以請教育部做一個提案？

吳部長思華：因為現在學校的老師是教育人員，教育人員基本的相關規範是由銓敘部負責，我們會與銓敘部磋商。我們在高教創新轉型條例裡面是希望有適度的放寬，讓兼職或衍生企業能夠可行。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想請問部長，您認為現在學生所學的內容符不符合未來所要面對的挑戰？您覺得缺乏什麼？

吳部長思華：知識的壽命其實越來越短了，在學校裡面所學的知識很快就過時了，但是學校所學到的還是基本的能力，就是自我學習的能力、邏輯思考的能力，以及充份應用的能力，我覺得這些能力如果在學校裡面能夠有更好的基礎的話，未來就能夠有比較好的成長。

許委員毓仁：舉例來說，現在很多先進國家已經把 coding、程式列為課綱的一部分，不是把它變成

電腦課程，而是要求學生在畢業之前必須能夠寫出一個 App、用簡單的程式編碼做出一些東西。以波羅的海三小國之中的愛沙尼亞為例，他們的全國人口比台北還要少，曾經不到一半的人擁有電話線，我們的 Skype 是愛沙尼亞人發明的，他們的總統把 coding 納入小學的課程，作為課綱的內容，所以教育是讓愛沙尼亞升級的基石。英國、美國、甚至歐巴馬總統、臉書創辦人 Mark Zuckerberg 已經開始做了，我想問的是，在台灣的教育體系底下教 coding 有沒有任何困難？如果有的話，是什麼困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為什麼現在還沒有在實行？

吳部長思華：現在其實國小、國中、高中都有一些選修課程，都有在進行，107 課綱裡面其實已經把運算思維、資訊科技當作其中重要的課程，在國小、國中及高中都有適當的安排。我覺得最大的挑戰還是師資，就是我們如果全面性要去教學的話，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師資來支持？這個也是我們教育部應該積極做配套的。

許委員毓仁：我想給部長一個建議，Hour of Code 是美國一個非營利組織 Code.org 發起的，並獲得歐巴馬總統、臉書創辦人的響應。它的概念是全世界的人在同一個時間、同一個小時學 1 個小時的 coding，我們台灣也有透過誠致教育基金會、天下雜誌去推廣。我建議教育部不要受限於現有體制內師資問題的阻礙，應該多跟這些民間團體合作。coding 不是要教簡單的寫程式，而是要教運算、思考、邏輯、解決問題的能力，所以我希望部長可以允諾在學習 coding、運算的過程裡面，可以儘快地整理出方案。我當然理解在體制內師資培育是一個問題，我覺得教育部應該用更開放的態度，把它當成是一個創新實驗的方式，多跟民間單位合作。我們民間有很多非常好的單位，都對這方面有很多想法，部長可不可以承諾？

吳部長思華：可以。跟委員報告，其實本部資科司有在規劃一個資訊教育的總藍圖，目前也在徵詢各個民間的意見。你剛才特別提醒，未來的資訊教育應該由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一起合作推動，我們會請他們納入未來的方案裡面。能夠善用民間的資源，才有可能讓這件事情做得更快一點。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教育是一個百年事業，教育必須解決問題，全世界都看得到，全台灣也都看得到，我希望教育部不要當成單一處理教育問題的單位，而是要變成一個平台，多跟民間溝通，利用各種不同的方法，因為面對未來孩子們要接受的挑戰，我們為他們準備的還不夠，所以用一個很開放的心態去理解，是非常重要的。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許委員毓仁：謝謝部長的答復。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部長，今天有很多委員關心媒體報導思源文教基金會的事情，部長剛剛回答委員質詢的時候也承認，5 年前有查過這個基金會，但是沒有查到什麼東西，查無不法，跟現在北檢的起訴或偵結內容差距甚大。這個時候我們就要來討論幾個問題，我的第一個直覺，基金會在教育部的稽核、督導下，本來就是應該有的業務，我記得上一屆也有委員包括本席都提醒教育部，對於文教基金會稽查的方式、項目內容到底確

不確實，教育部有沒有做改變、做調整？部長知不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案子確實反映出，過去我們在稽核的過程沒有去勾稽捐款人與受益人之間的關連。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過去到底有沒有去稽查他們的財務狀況公開透明的問題，還有捐款與他們所謂的研究支出的稽核？你原來任教的政大江明修老師有一篇 paper 說，現在所有的基金會大致分三類，一類是政府捐助的公財團法人；一類是私人集資捐助的，類似思源基金會一樣；第三類是企業捐助的基金會。大部分會出問題的都是後面這兩者，就是私人集資捐助或企業捐助的，牽涉到有沒有避稅或逃漏稅，現在有司法介入，我覺得就讓司法去判定，也讓稅捐單位去判定。不過我想要求教育部，你要回答我，這個問題不是今天才發生，5 年前、3 年前，包括上一屆本席與其他委員在教委會曾經質詢過部長、質詢教育部，對於這些文教基金會的稽核能力，教育部的專業能力在哪裡，有沒有調整？你剛剛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我很誠懇地講，我們確實沒有去勾稽捐款人與受益人之間直接的對價關係，這個沒有做。

何委員欣純：本席與其他委員不管上一屆或現在，大家一直要求教育部要去改變調整，對於這些文教基金會的稽核內容、項目與方式，到目前為止教育部動也不動，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這個確實業務非常龐大，如果我們要直接去勾稽捐款人與受益人之間的關係，除非有一個非常完整的資訊系統，否則用查的其實是不容易查出來。

何委員欣純：那個勾稽只是其中一項，這不是業務非常龐雜，七百多個基金會裡面，有關教育、學術、研究相關範圍的基金會有幾個，你知道嗎？你們有去清查嗎？我剛剛講了，基金會有分三大類，這是學術界的分類，學術界都可以分類分得出來，你們教育部自己沒有辦法掌握嗎？今天會發生這個問題在於，一方面它說捐助經費要做學術研究之用，所以有捐助、支出，而這個對價關係今天北檢告訴我們，因為同一天捐助進去，結果回饋出來的研究經費傾向同一批的教育界或醫學界。對價關係可以有國稅單位、司法單位判斷，但是教育部應該有責任，必須建立一個機制，第一，就是相關類似的學術研究基金會，七百多個裡面到底有幾個？

第二，這些人捐了錢給基金會，又把它拿出來做學術研究，這個學術研究到底能不能真正回饋在我們的學術研究上面？如果真的回饋在學術研究，而且沒有對價關係，我又要請求教育部，這些學術研究的成果到底能不能公共分享，能不能回饋到各該學術領域裡面？包括在整個高教藍圖裡面，你有講到大學要分類定位，建立朝向所謂研究的基地，這些研究都是高教的資源。我就在想，教育部自己跨司的業務能不能整合，把這些能量導引、分享到研究基地裡面？這是教育部可以做的，不是今天爆發所謂對價關係、逃漏稅之後，我們才來看這件事情。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加強？兩個問題，第一個，你們稽核方式什麼時候要改進？多久的時間內要提出改進方案？你到現在還沒有回答大家。第二個，這些基金會研究經費的來源，教育部到底有沒有盡到稽核的責任？是不是能夠勾稽到流向？這個牽扯未來這些經費投入之研究能量與學

術成果，能不能導入公共分享領域？甚至對臺灣醫學或某學術專業領域，能夠真正有所貢獻，達到這些學術研究基金會原來的理念與目的。

吳部長思華：我非常瞭解委員的意見，不過我想，如果從總體的觀點來看，基金會是一群社會上的善心人士希望去做一些公益的事情，過去我們大家都認為，其實政府應該盡量不要再去做太多的干涉，這也是大家的共識。這次事件爆發以後，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我們會來檢討一下未來的稽核。

何委員欣純：多久的時間？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個月之內給委員提報告，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之內提一個報告，而且這個報告裡面必須有具體檢討，以及未來稽核要改進的方式。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做。

何委員欣純：要具體，還有，我給你這段時間寫這個報告，這個報告還要告訴我，當你研究檢討好、確立目標之後，什麼時候要實施，全面清查所有文教基金會，包括我剛剛講的學術型研究基金會，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好，我們在檢討報告裡面一併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除了剛剛基金會的問題，基金會也在講學術研究，你的高教新藍圖裡面其中有一個重點叫做研究基地，就是要提升各個大專院校包括高教與技專。剛剛很多委員都有在講，講來講去就是資源分配的問題，高教資源配置到底合不合理、公不公平？是不是在平等的基礎上？部長剛剛講要校校有特色，要怎麼樣怎麼樣，但是從我們從你的資源配置看出來，我不知道你的校校有特色是不是你的資源配置大原則，包括現在大家在講的高教資源分配，你在這一次的新藍圖裡也把技專院校放進去，不過從過去既有的分配架構，我們發現大學分配的資源遠遠超過技專院校之職校資源，從這整個數字來看，部長心裡有數，臺、清、交一字排開來所有的頂尖大學，他們分配到的資源都是 10 億元、30 億元或幾十億元；典範科大雖然你們宣稱擠了一些錢出來要給技職體系，但是技專院校分配的預算是 2 億、1.6 億、2,000 萬、3,000 萬、5,000 萬元，差距大到數倍之差，資源配置你覺得合理嗎？要不要重新調整？這個調整不是只有預算的調整，還是在整個計畫提出來之後審查的結構性調整，你同不同意？

吳部長思華：其實我在口頭報告的時候有說明，要適度縮短各種不同類型之間的資源配置，應該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可是既有的結構沒有改變，從你報告裡面，我們沒有看到既有的結構要做一個重大的改革，如果既有的結構打破了，你來告訴我們，未來要縮短每個類別的經費差距，我們可以接受。

吳部長思華：在未來的大學特色發展的時候，我們已經重新把學校歸類為五類，就是希望每一個學校可以按照它自己的基礎與特色做不同的發展，不同類型之間的補助，我們是希望能夠適度縮減。

何委員欣純：今天你在這裡告訴我們這樣子的目標，我們是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打破既有補助與

審查結構的問題，打破了之後，我們重新再來思考，像你剛剛說的，我們如何在不同的類別，不管大學或技專院校裡面，讓它校校有特色，針對每個學校的特色來分配資源，我們期許看到的是這樣子。上一次我們去拜訪你，我們的訴求是 520 之前不要核定，剛剛你也回答我們，幕僚作業還在進行。希望現在這些幕僚作業能夠作為未來新政府執政的基礎，我們重新來思考，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來做高教資源公平合理地重新分配？尤其我們現在所強調的，所有的研究能量要能夠導向實用、實務，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其實我們在藍圖裡面都有說，我們會做更詳細一點，來供未來的參考。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你提供更詳細的報告。最後一個問題，我們今天要談到人才培育，我真的很納悶，人才培育在國發會是一個大的計畫，我印象中從 102 年就開始談，談到教育部的細節裡面，怎麼會發生藍帶事件，教育部和勞動部針對外國教師到底用補習班聘請人才進來教書，還是跟國外學校合作開學分班，就能夠聘請國外大學的教師進來授課，怎麼到現在才要解決這樣的差異與爭議？

吳部長思華：社會上對於所謂外籍白領人士來臺灣工作這件事，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到底門要放寬一點，還是窄一點，所以才會讓這些……

何委員欣純：我找到一份資料上面顯示，到 104 年 12 月為止，教育部總共核定通過 11 校、19 個案子，其中包含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國立高雄餐飲學院，而這 11 校 19 個案子裡面，你們是核准他們跟國外大學合作，不管是合開學分班或學程。今天爆發藍帶事件，老師沒有辦法來臺灣，其他學校開設的課程若有牽涉類似的，譬如其中有一所國立體育大學，它跟匈牙利體育大學、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有合作開設國際運動教練科學碩士學位專班，也開設國際戶外冒險領導學程，如果中間牽涉類似藍帶事件，國外的老師要進來授課，請問是要個案解決，還是你們要幫它解決？

吳部長思華：我跟委員簡單說明，就是大學跟大學之間合作，由大學來聘任是完全沒有問題的，今天藍帶因為它是國外一家公司，來臺灣成立另外一家公司，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聘任白領的外籍人士，過去是有受限制的，在適法性上不同。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提到的國際戶外冒險領導學程？

吳部長思華：那個都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我不知道它的內容是什麼東西？

吳部長思華：那個都沒有問題，那是大學跟大學之間的合作，而且是大學來聘的。

何委員欣純：大學與大學之間的合作，現在已經確定沒有問題了？

吳部長思華：確定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除了藍帶事件以外，坊間的彩妝老師呢？

吳部長思華：彩妝老師如果是補習班，就會受到限制，我們需要通盤檢討。

何委員欣純：在技專院校裡面，彩妝、美髮是很大的一宗……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學校聘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學分班或學程開設是沒有問題的，只要他出具相當文件？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部長與勞動部應該把相關的人才延攬辦法講清楚，真的不要拖延時間。對不起，我拖延時間了。

主席：沒有關係啦，拖延得很好，謝謝！

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吳部長，我今天發言的前半段是要為離島老師請命，也替 3 位離島的委員請罪，因為他們做了一個錯誤的立法，所以我們共同想再彌補，這裡面包括楊曜、陳雪生和楊鎮浚。原因在哪裡？是離島有一些老師因為法律的變更，結果造成現在可能面臨家庭失和與家庭破碎的問題，在一念之間，就看部長能不能幫上這個忙，而且它也沒有空間，我也請部長去評理。我們那個年代當兵的時候最怕抽到「金馬獎」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學聖：因為抽到「金馬獎」去，就會造成兵變，你知道什麼叫做兵變？

吳部長思華：是，我瞭解，就是女朋友跑了。

陳委員學聖：對，就是女朋友跑了，為什麼？因為隔離太遠，然後交通不方便，雖然現在離島跟臺灣的交通方便很多，可是往來頻繁那個費用也是很驚人的，所以很多願意去離島教書的老師當然是有愛心，但是在教書的過程中，因為在離島教書，所以未來在介聘的時候可以有比較好的積分，他在離島教書的時候也認真、兢兢業業教書，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因為離島建設條例在 102 年底修法，希望把這些介聘老師初聘從 4 年延長為 6 年，3 位離島委員都認為很好，我們也認為非常好，因為這樣可以穩定教學，也可以讓孩子在外島有好的受教權。但是原本初聘的時候是按照舊法去服務 4 年的人，現在時間已經到了，今年他們要申請介聘的時候，突然有人跟他講，你要服務滿 6 年。這就好像你抽到去離島當兵兩年，兩年到了，要回去跟女朋友團聚的時候，突然有一紙命令要你再延長兩年。部長，這個不合情、不合理，也不合人道。而且過去這兩年當中，新法已經通過了，但是 103、104 年度離島的老師還是適用舊法，為什麼從這一屆開始適用新法，而且完全不退讓？這些老師真的面臨家庭破碎的悲劇，我希望部長能夠好好站在你的立場，去體會別人家庭需要溫暖的力量，希望部長能夠扛起這個責任。

現在每一個人都講，這個法案在立法過程當中沒有過渡條款，這 3 位委員從來沒有想過自己會立下這種錯誤的法，所以他們與本席開了協調會，委員也表示，當時立法意旨是指未來的老師要去，言明再三是 6 年，並沒有講要溯及既往。今天這幾位委員請我協助，待會兒我會提出臨時提案，而且他們也講，他們的立法意旨並沒有要溯及既往，對於當時適用舊法要 4 年的老師做這樣的動作，部長有沒有這樣的魄力幫這些在離島的老師，不要讓他在離島還要待兩年。

部長，你看我哥哥—陳雪生來了，他的脾氣沒有我好，待會兒他如果拍桌你要見諒，因為那些老師準備在離島延兩年，你知道家庭因為這樣會破碎，我們以後再怎麼彌補都彌補不過來了，請部長做一個說明。

吳部長思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議題我也瞭解，但是我們是守法，因為當時沒有過渡條款，也沒有日出條款，所以我個人這樣建議，如果委員願意正式提出修法動議，我們在行政上比較好配合。其實，個人認為此事涉及信賴保護原則，當初這些老師前往離島地區任教時，校方並未向老師表示任教必須滿 6 年……

陳委員學聖：當時聘書清楚註明就是 4 年，而且去年、前年都依照舊法，為何今年必須改為依照新法？

吳部長思華：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配合，我們在行政上希望能夠處理此一問題，但是，也希望立委們能夠正式提案，立法通過日出條款或過渡條款，如此一來，我們就會更容易處理這件事情。

陳委員學聖：部長希望我們採用臨時提案或正式的法律修正案？

吳部長思華：今天委員當然可以提出臨時動議，但我認為委員仍應提出修法動議，俾利未來我們能夠依法行事，政策的推動會更順暢。

陳委員學聖：只要我們提出修法動議，你們就有解套空間，而且，現今校方正在執行介聘作業，所以我們必須儘快……

吳部長思華：若委員提出修法動議，我們在行政上較具有解套空間。

陳委員學聖：本席與陳委員雪生、楊委員鎮浚、楊委員曜等進行跨黨派協議，儘速提出修法動議。

吳部長思華：是的。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正是您可以立即做、馬上做的事情，本席要為部長按個讚。

吳部長思華：謝謝。

陳委員學聖：第二，今日討論高教藍圖的問題時，我在週一質詢時有向部長提及，我們的高教藍圖不應全然的被民進黨拒絕，我特別向部長提及，希望教育部能夠延緩私校弱勢學生助學貸款限期，此外，還包括學校助理能夠納入勞保，難道這些問題與民進黨沒有任何的對話空間嗎？譬如我們方才提及離島教師的問題，您方才的答復令我感到很滿意，只要立法院通過修法，教育部就可以立即配合修正。同樣地，如果依照今日我們希望教育部協助學生延緩助學貸款的期限，政府願意扛起相關的風險及利率上的損失。依照教育部的規劃，原定於今（105）年 9 月由部長對外宣布自明（106）年 1 月開始實施，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對的。

陳委員學聖：如果民進黨在 520 之後才會啟動高教藍圖，教育部可能要等到明（106）年 9 月對外宣布，後（107）年 1 月才有可能實施，如此會導致有兩個年級的學生必須背負沈重的助學貸款，或許他們即將面臨無法繳交學費的困境，進而拖欠繳納助學貸款。像這種有益於學生的事情，難道民進黨全然拒絕，而不願意與部長對話嗎？

吳部長思華：針對個別方案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有機會能夠與民進黨委員再討論。至於大學定位發展的部分，大家比較有意見，其他對於學生照顧的部分，我們應可先做處理。到現在為止，我並沒有聽到委員針對這部分有特別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學聖：請部長在此公開宣示，你願意與民進黨及早對話，以協助年輕學子儘早脫困。既然大家所提方案都很接近，可否請部長釋出善意？

吳部長思華：當然，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希望照顧學生的部分能夠如期推動。

陳委員學聖：本席在此拜託黃委員國書，你擔任教育委員會召集委員，也是民進黨籍委員，請你轉告小英準總統，教育部協助學生延緩助學貸款的期限，國、民兩黨都願意合作，俾能協助年輕學子脫貧。如果沒有做到，就是民進黨的責任。好不好？這可以這麼說吧！

主席：你要交代嘛！如果你不交代，責任就是你的。

陳委員學聖：我謙卑、謙卑、再謙卑的向主席拜託。好不好？

主席：好。

陳委員學聖：有關高教藍圖的部分，我希望教育部必須考量私校的困境。

吳部長思華：我瞭解。

陳委員學聖：方才我聆聽幾位委員提及評鑑的問題，現今有許多家私校與教師正面臨不知何去何從的問題。我們看到有些學校在掏空校產，金額都是以億元為單位，但這些學校對教師的待遇非常苛刻。本席接獲中壢某私立大學副教授告訴本席，今年他只領到 0.2 個月的年終獎金。我問他：為何年終獎金領這麼少？他告訴我：因為我們的年終獎金視評鑑效績而定，主要就是教師個人的招生績效。如果教師招不到學生，整個教學團隊所分到的獎金相對會變少。換言之，現今大學完成採用企業化的方式在經營學校，當我聽到大學副教授今年只領到 0.2 個月的年終獎金，我突然覺得現今師道已蕩然無存，教師哪有可能將心思放在教學上？這將嚴重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該名副教授跟我說，今年他四十多歲，學校中非常優秀的助理教授正面臨教授升等的問題，這些年紀都在 40 歲上下的助理教們正在思索，他們是否要繼續留任以賭自己服務的學校能夠生存下去？如果他們在 40 歲前不做決定，到了他們 50 歲時，學校可能不存在，而他們卻面臨其他職場早已不要他，早已無法轉業的困境。事實上，這些正值青壯年的老師是最會教學，也最具有研究能力，他們卻得考慮自己的生涯規劃而紛紛放棄教職，轉而投入其他的職場。這就形成留在學校的教授，可能變成他已經無法投入其他的職場，但受害的是這些學生無法找到好老師。請問部長有看到這樣的私校情況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注意到。目前我們也希望加強對私校的監督，這正是我們提出高教創新轉型條例的原因，該條例的前端主要是讓學校有實驗的空間，同時在後端，對於學校辦學不良的情況，也有讓我們具有比較大的公權力可以介入處理。未來我們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這部分，由教育部派公益監察人介入處理，或是要求校方將財產交付信託，如此才能有效遏止校方有不當行為的發生。

陳委員學聖：未來無論在私校法或教師待遇條例中，我們一定要努力呈現公權力，包括公益監察人在內，本席相信教育委員會不分藍綠，大家一定要推動相關法案。

吳部長思華：是的。

陳委員學聖：有關高教藍圖的部分，請黃委員國書轉達給小英準總統，畢竟這也沒有藍綠之分，對不對？所以我再拜託召集人。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到底技術學院要不要轉型為科技大學？現在有許多技術學院如果不轉型為科技大學，可能根本招收不到學生。事實上，技術學院是有技術學院的特色；科技大學是

有科技大學的特色，如果技術學院不轉型為科技大學就變成是比較差的學校，這將會摧毀多少好的技術學院，但偏偏這些技術學院在拚轉型科技大學，若他們評鑑不過，就又再次受傷。部長，怎麼會變成這樣的情況？

吳部長思華：過去在學生的心目中，科技大學比技術學院還高一級，所以他們在招生上確實具有優勢，不過，坦白說，自從今年度開始出現少子女化的現象之後，嚴格說來，這項優勢已不存在，就整體而言生源減少，教育部在政策上也不鼓勵這種情況繼續發生。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拜託部長提早透過黃委員國書轉達。今天本席有三件事情要拜託委員，如果國、民兩黨提早對話，就能夠給學生多一些的幫忙。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交代的事情，我們會處理。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識部長有一段時間上，因為你以前是管理學的大師，你在擔任政大校長之前，在管理學院擔任院長。在管理學界中，彼得·杜拉克是否算是頂尖人才？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算。

鍾委員佳濱：目前跟他同級數的人才還有很多吧？

吳部長思華：是的，但他最資深。

鍾委員佳濱：彼得·杜拉克不只資深，他已經到天國去了。假如我們有機會邀請彼得·杜拉克的大師級人才來臺灣講學，部長認為他入境臺灣任教會不會有困難？

吳部長思華：目前不會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可以邀請到 3 位等同彼得·杜拉克大師級的人才來臺灣短期講學 1 年，你會安排他們在哪 3 所大學任教？

吳部長思華：其實大學講學還是需要相關教授的配合……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會安排他們在哪 3 所大學任教？

吳部長思華：我會安排他們在學術基礎相對較好的學校任教。

鍾委員佳濱：好，我也可以認同這樣的作法。請問在教育部這個「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的報告中，我看到了一個不知如何認知的問題，就是如果彼得·杜拉克是管理學界的頂尖人才，那現在我們國中、小需要的外籍英語教師也是他們國家的頂尖英語人才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這次我們是針對所有外籍教師的聘任做了整體性的報告。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們不是你們指稱的頂尖人才？

吳部長思華：頂尖人才指的是大學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他屬於外籍人才。從你的報告中，我特別注意到勞動部和教育部有一些意見相左的地方，你們對大學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的意見是完全一致的，但是對於不是大學包括高中、職甚至國中、小，勞動部很擔心短期補習班國人的工作機會因為這樣的放寬，被外籍人士替代了，你覺得這應該不是教育部的本意吧？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們當然希望在國際交流越來越頻繁的情況下，我們可以逐步的多放寬一點。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是要肯定教育部一個作法，就是教育部目前每年都補助國中、小外籍英語教師的人事費，去年共有 81 個員額，我所來自的屏東縣補助了 4 個，教育部補助的 4 個外籍英語教師相對於本國的英語教師，英語應該是更優秀、更熟練的，你覺得我們應該把這 4 個人放在哪裡？學術基礎良好、周邊配套完整的學校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國民教育和高等教育不太一樣，基本上我們希望國民教育的資源能夠均衡。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我就告訴你，外籍英語教師你們希望放在偏鄉，可是偏鄉很難定義，我來自偏鄉，但是我也不太希望人家說是偏鄉，那我就問比較簡單的班級數，6 班以下的學校通常位於偏鄉的機會多，屏東有 167 所國小，6 班以下的佔了 67 所，但還不是比率最高的，比率更高的還有台東、花蓮，屏東那 67 所 6 班以下的學校應算是偏遠地區，但是你們只補助了 4 個外籍英語教師。你想想看地方政府很為難，67 所學校只有 4 個外籍英語教師，那是要一個老師一個月跑一所學校還是怎樣？後來我就發現地方採取了一個作法，和教育部的原意有一點落差，那就是把這些老師放在英語村實驗型的學校，你覺得這樣可以接受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各個縣市可以因地制宜。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也很感謝教育部讓我們因地制宜，但是我要問教育部的是，這些外籍英語教師目前來台工作有沒有困難？

吳部長思華：有一點困難。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個困難主要不是來自經費，我要跟教育部長官分享一個經驗，外籍英語教師本身的母語是英語，尤其以白人為多，如果你找了一個新加坡人，縱使他的母語是英語，家長、小孩看到他是東方臉孔，也不會跟他講英語，所以外型和台灣人截然不同是很重要的。你應該聽過一個笑話吧？家長去何嘉仁抗議說：「我到何嘉仁學美語，為什麼不是何嘉仁來教？」老師就反問：「如果你去報名長頸鹿，難道是長頸鹿來教嗎？」所以，短期英語補習班都是找西方人、白種人，但是短期補習班的英語教師，都會地區沒有問題，家長願意付錢、有市場機制，補習班也會去開設，問題在於偏鄉，偏鄉很難僱請到外籍人士去教英語。屏東有一個方式，屏東很多偏鄉，很多外籍的、西方的白種人喜歡去，他們來台灣也不是要打工，也不算渡假，他們叫做流浪，住在部落裡三年、五年體驗人生，他的物質生活要求也很低，可能臨時打工換取生活所需，但是對學校而言，他很好用，他每天到學校跟學生打成一片，學生見到他就用英語，這也是教育上所謂沈浸式的環境，那這符合不符合教育部設置外籍英語教師的目的？

吳部長思華：目的是相同的。

鍾委員佳濱：那我是否可以請教育部設法，就是教育部不要花錢，只要幫助這些學校在民間資源上有辦法可以吸引到西方外籍人士來教英語，他們不見得有教師證，坦白說，跟國中、小小朋友進行日常生活會話，應該也不需要具有教師資格，請問教育部是否會反對這種不具教師資格的、以英語為母語的外籍人士，在學校裡跟學童進行沈浸式的英語互動交流？

吳部長思華：不會啊，我們最近在偏鄉創新方案裡面有一個國際學伴計畫其實就是在做這件事。

鍾委員佳濱：其實我是覺得教育部只要把這個計畫開放給學校申請就好了，因為屏東縣每個學校校

長我都很佩服，台灣的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有這麼多認真的偏鄉的校長，他們會去找民間的資源，而且不太會花政府的錢。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出在移民署勞動部，我講一個情況，你想像一下，剛才部長覺得這樣沒有問題，那請問勞動部劉署長，如果外籍英語教師不是以被僱用的方式、沒有向學校支領薪酬，在學校教英語，算不算打工？需不需要受就業服務法的規範？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所提的是一個新的樣態，基本上依照現行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可以再設計過，就像相關規定還沒有修改之前，高餐沒有辦法聘藍帶的老師來。

鍾委員佳濱：他算不算就業？他沒有拿薪水，算不算就業？

劉署長佳鈞：一般來講，依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有提供勞務的部分有其他很多……

鍾委員佳濱：他沒有拿新台幣的薪水，算不算？

劉署長佳鈞：不管有沒有，……

鍾委員佳濱：不管有沒有，他只要有付出勞務。

劉署長佳鈞：對，對。

鍾委員佳濱：他也不能當志工？ he 說是來志願服務，不行？

劉署長佳鈞：志工要根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

鍾委員佳濱：你說這樣很好，假如一個外籍人士沒有跟學校拿錢，他來當志工，這不是教育部管，是內政部管，教育部願不願意協調內政部，讓他們取得勞動部可以認可的、不適用就業服務法的資格？

劉署長佳鈞：樣態有很多種，在就業服務法的設計中，有一種情形是可以跟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教育部或內政部討論過後，用剛才所說的指定公告的方法……

鍾委員佳濱：署長，你們怕的、防弊的我都想過了，我們屏東有一個地方非常國際化叫做墾丁，墾丁很多西方外籍人士喜歡去，墾丁有很多國際觀光飯店和民宿，他們也需要會講流利英語的人，假設有一個西方外籍人士想到屏東國小當志工，和學生互動，某家觀光飯店的業者認為這個外籍人士很不錯，想私下聘他在櫃台工作，請問勞動部是否擔心這種情況發生？

劉署長佳鈞：依照就業服務法，最主要還是怕他影響本國人的就業機會，像委員剛才提到的樣態，就是一些外國人在台灣工作，他對外說無償到……

鍾委員佳濱：你們擔心他對外宣稱無償，實際上偷偷拿錢。

劉署長佳鈞：對，這種樣態基本上可以設計，讓它合法化。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勞動部幫個忙，我認為教育部有在用心推，涉及你們相關的部分，你們去思考一下。部長，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過去我曾經幫忙處理過一個案例，有一個奧地利人來到一個原鄉的學校，他非常喜歡那個地方，但是他不能留下來，後來我就出具一個證明，由屏東縣政府聘他為縣政府的顧問，讓他擔任觀光大使，這個頭銜送出去之後，因為我們是公家機關，所以他就可以取得在台灣非工作的簽證，可以留下來，但是他住在部落裡，每天跟原住民的小朋友混在一起，很開心，他還真的把奧地利一個非常有名的交響樂團請到偏鄉去演出。我要說的是，類似這樣一個外籍人士，他們喜歡台灣，喜歡我們所謂的偏鄉、自己國人不去的地方，

這樣的人很多，其實教育部只要把相關的、介接的法令，透過行政院其他部會處理好，民間自然會去想辦法。所以，針對部長今天提出的「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我特別要請部長多花一點時間，也拜託勞動部和移民署，把外籍人士來台非工作的、在教育部門可以扮演的角色，如何在不損及本國人工作權益的情況之下，儘可能的把這些配套做出來。部長願不願意指派同仁作為窗口來跟勞動部、移民署研究？

吳部長思華：是，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個意見，事實上，過去這一年多我們一直在推這件事情，譬如我們現在在鼓勵各個大學的外國交換學生到偏鄉去，但是都碰到類似的問題，今天委員提出來以後，我們會儘快來解決，請國際司作為窗口，因為過去的案子是由國際司推動。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第一次在此質詢，其實我應該要稱您為「校長」，我政大畢業之後，剛好是您來接政大的校長。今天針對「高教藍圖創新計畫」及「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之書面報告，本席都看過了，其中都有相當的篇幅提到上個月媒體披露關於法國藍帶廚師來台教授廚藝一事，首先我想請教部長，您知道教育部有一個「增進高中職生視野方案」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請部長簡要說明一下這個方案。

吳部長思華：這個方案主要是希望能夠增進高中職生的外語能力及國際交流經驗，其下有數個子計畫，屬於我們「全球移動力整合方案」的一部分。

蔣委員萬安：這個計畫執行了多久？從哪一年開始？

吳部長思華：計畫是去年度開始重新再整理，有些是以舊計畫為基礎來修正。

蔣委員萬安：這個計畫其實從 2009 年就開始，而不是去年，從當時到現在已經過滿長的一段時間，您知道這個計畫編列多少預算？有多少學生受惠？

吳部長思華：抱歉，我不是很清楚。

蔣委員萬安：這個計畫從 2009 年就已經開始，誠如部長所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讓臺灣高中職生到海外學習專業技能，臺灣有很多餐飲、美容美髮科系的高職生，教育部編列數千萬的預算補助這些學生到享譽國際的餐飲學校如瑞士餐飲學校及沙宜美髮學院等知名專業學院去學習技能，過去在高雄也有一所學校培養學生到瑞士一所著名餐飲學校去學習葡萄酒的烹飪技術。教育部既然編列了數千萬的預算送學生去學廚藝或設計等技能，我們再回頭檢視最近的這件事情，面對有 120 年歷史、全球四十多個分校的法國藍帶廚藝學校來台，教育部基本的態度是什麼？

吳部長思華：我們基本上是歡迎且鼓勵更多的國際一流人才到臺灣來任教或工作。

蔣委員萬安：這件事在媒體披露之前，教育部的決策到底是如何形成的？

吳部長思華：這個案子是高餐大（高雄餐旅大學）在我們的國際化策略中所提出，他們希望能夠與藍帶廚藝學校合作，開一個國際級的餐飲學校，政策上我們是支持的，不過，但這兩個單位的屬性不同，因為我們的是一所大學，對方則是一家公司，在合作的方式上就值得研究，如果是大學之間的合作就比較單純，很多國際學程都可以順利進行，但其實這兩個單位的屬性不同，才會造成後續的這些問題。

蔣委員萬安：當初一開始，在媒體披露此事之前，教育部有沒有被勞動部要求會商？

吳部長思華：在此之前，行政院就已經在做協調。

蔣委員萬安：謝謝部長。根據勞動部的書面報告，請教勞動部劉署長，當初勞動部接到這個申請案時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答復。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應該是今年才拿到補習班的立案，之前是成立一個公司。

蔣委員萬安：對，去年 1 月就已經申請。

劉署長佳鈞：去年 1 月我們是先核准一名外籍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去擔任其經理人；去年 3 月 9 日他們再申請另外一個主管人員，負責教育訓練廚師，當時是有一些法規的限制，我們就請經濟部來會商認定該公司現在的行業別與屬性。

蔣委員萬安：好，我知道整個過程，這些在報告內都有。癥結點在於勞動部是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你們也根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工作資格審核標準來處理。

劉署長佳鈞：對。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因為在會同教育部之前，你們根據現行法規認為他們只能成立補習班，又，根據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補習班只能教授語文，所以，你們是用這樣的理由拒絕，對不對？

劉署長佳鈞：不完全是這樣子，剛開始他們要成立公司而非補習班，該公司登記的營業項目中有顧問業等，因為有顧問業，我們就主動會商經濟部投審會或由高餐大提出來，會商認定之後……

蔣委員萬安：所以，你們會商教育部是在媒體披露之前還是之後？

劉署長佳鈞：披露之前。行政院在 1 月 11 日召集我們幾個相關……

蔣委員萬安：請問教育部長，勞動部會商你們時，你們是先拒絕？

吳部長思華：沒有，因為我們知道現行法令的限制，所以才會請求行政院出面協商，因為就服法是由勞動部主管。

蔣委員萬安：可是勞動部說是在媒體披露之前就會商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對，1 月 11 日。

蔣委員萬安：當時教育部有做決定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因為這個權責主要還是在勞動部，當時會議有達成一項共識，即如果我們請他們專案提出申請的話，應該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解套。

蔣委員萬安：為什麼在媒體披露之後才做出這個決定？

劉署長佳鈞：當時我們就提出了幾個方案給教育部，後來大家討論後就決定用會商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由此事也可看出各部會之間的協調非常不足，當然現在也可以說在媒體披露前就有會商、也提出了幾個方案云云，但我相信實際上你們是在媒體披露之後才趕快有一個決定，沒關係，這件事情現在圓滿落幕，值得欣慰。再請教部長，您知道林書豪嗎？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

蔣委員萬安：如果今天林書豪要來臺灣開班教小朋友打籃球，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們目前還在研商。

蔣委員萬安：可是，根據現行就業服務法的規定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工作資格審核標準是不行的，他們只能來臺灣開補習班教英文。我想民眾對此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吳部長思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和勞動部在積極協商，對於有特殊專業人才，希望能夠把門開放得更大一點。

蔣委員萬安：除了林書豪的例子，像我剛才提到非常知名的沙宣美髮學院，如果今天他們也希望來臺灣比照法國藍帶的模式提出申請，教育部和勞動部的態度是什麼？你們會開放、比照辦理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我們認定其有專業、特殊才能的話……

蔣委員萬安：所以還是要依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的第十四款來專案認定，要會商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萬安：本席認為，未來一定還會有類似林書豪、沙宣美髮學院的例子，難道每次都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當然是涉及整體的修法。

蔣委員萬安：所以，未來教育部會做整體的檢討。

吳部長思華：但這個修法是勞動部的權責。

劉署長佳鈞：此涉及兩個面向，如果是開補習班，直接牽涉到就服法第四十六條的第四款要不要修法的問題。此外，可依照審查標準第四條我們所認定的專門性、技術性標準來解套。再者，它在哪個區塊，過去也有些案例，基本上，現在法令上沒有規定的部分，我們還是會依照就服法中優先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的角度來出發。因為我們國人的觀念上的轉變還不大，我們在大量開放外國人來台工作之後，可能會對社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和影響，所以我們會審慎來評估。我們在報告的最末也強調，會和教育部及相關部會認為有必要開放而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的話，我們會配合辦理。

蔣委員萬安：謝謝署長。請教部長，您在「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的報告裡面提到我們為了延攬人才而有所謂的彈薪方案，其中也提到協助安排其子女、配偶來台就業、居住的配套措施。目前這些國際人才來台任教之後，對其子女的就學安置或配偶的就業，你們有何配套措施？

吳部長思華：就學的部分，我們有協助個案在附近的學校安置，最近我們也在積極檢討有沒有更系

統的方式，在幾個地點建置實驗班來收這些學生。

蔣委員萬安：這些外籍教師有工作年限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工作年限，在大學部分都還算比較寬鬆。

蔣委員萬安：他們來台任教之後，依照入出國移民法之規定，如果其子女超過 20 歲，除非他們在台能夠就學或工作，否則其子女就必須離境。因此，彈薪方案固然是好，但你們也需要跟移民署研議相關的配套修法。有些外籍的人才決定是否要留在臺灣的關鍵不是薪水問題，而是自己的家人—子女與配偶的安置，所以，這部分在未來政策的推動上，希望部長和相關部會務必要做足橫向聯繫，不要再重蹈法國藍帶廚藝學校事件的覆轍。

吳部長思華：是，相關的法令配套，我們都會儘量做跨部會的協商。謝謝委員。

蔣委員萬安：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相當肯定教育部所提出的「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報告，相當務實地檢討了過去相關計畫執行的缺失，昨天國防部提出一個失敗的報告，反觀教育部非常務實，已經先提出這個疏失的檢討，但本席認為，如果要改善這些問題，其實也考驗教育部的能力與執行力，希望你們不是先提出一個漂亮的報告但在執行計畫時疏忽了一些細節而做不到位、無法解決問題，過許多年之後我們還是只能肯定教育部的檢討能力。今天本席就要針對高等教育區域創新整合的部分請教部長，到底我們要如何讓這個目標成為可能？

教育部的報告內容提到了幾個問題，其中包括：第一，教師為了求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研究主題以國外熱門議題為主，缺乏對國內主要議題之關注與回應。此代表國內的學術過於追求國際化，沒有辦法回應國內的需求，解決社會的問題，更不要說善用在地資源，創造當地的的工作機會。第二，學校整體的願景、特色欠缺清楚的戰略和方向。我認為很多大學在創立之初都會提出自己的願景，但我相信很多學校到最後與當初的期待都有一些落差。就整體而言，這個草案的大方向是正確的，但我要舉幾個例子來談，其實我們現在已經發現了幾個問題，例如，在我的家鄉—花蓮，當我們部落的族人遇到原住民土地相關爭議時去東華大學詢問，可是，東華大學沒有土地相關的專業；例如，我們布農族族人想要做小米文化的復振，其文史、歌謠及歷史傳說都做好了，但其田地的小米就是長不好，用傳統的釀造也生產不出好的小米相關食物，他去找東華大學尋求幫忙，抱歉，東華大學也沒有這個專業，該校其實是有聽到族人的心聲，因此，希望部長在推動這個高教藍圖區域創新整合方案時能予以支持，也能鼓勵學校朝相關的農業領域發展，並且去深化原住民各類專業議題及與南島嶼系國家的國際研究作連結，如此即可回應花東地區在地的需求，而且和國際接軌，實現報告中提到的越在地、越國際的目標。請問部長，你願意支持這樣的區域創新整合政策方向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這是我們高教藍圖的一部分，未來如果執行這個計畫，大學在提計畫的同時，也可以提一些跨領域的學程，更能呼應當地的需要，這方面我們會鼓勵各校

來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的確，在教育部報告中有提到這個計畫願景是思考如何使這些研究能量發揮更多的在地關懷與產業的影響，我們也看到目前大學中已經開始從事專業領域與協助周邊環境學校及產業的發展部分的強化，但請問部長，要如何做到？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未來各大學在提出校務發展計畫時能針對本身的特色，就像您提到的東華大學或臺東大學，我們都鼓勵他們用這樣的方式來提計畫。換言之，無論是他們的學術研究或課程，提出的計畫都要能與在地有更高的結合，如果是這樣的方向，教育部就給予較大的支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教育部一開始還沒有想到大學要發展在地化、連結區域特色及解決地方需求時會面臨到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其實小規模的實驗計畫都有在進行，例如科技部的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也是在做這件事。我們去年有一個特色大學計畫，也補助了 8 到 10 所區域型大學來推動，他們在去年度就已開始啟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在此想要舉以下幾個例子點出現實面所遇到的問題，例如，假設部長是在東華大學任教，校長對你說，「吳教授，你能不能不要教管理學了，請你來負責原住民微型農的企業經營？」或是說「吳教授，你來開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特論，能否麻煩你備課、開課？」。反正這部分無論是原住民文化相關農業或是小農或是微型農，只要裡面跟管理有關的就叫你們去開課，請問部長願意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領域有相接性，老師可以去嘗試，但如果差太遠，當然不可能，像微型企業，我覺得有可能，如果唸管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個學校的體質、素質好不好，一定是在師資的專業。

吳部長思華：是，了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也希望部長能注意到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來，跟原住民、原鄉接近的大學都不是有錢的頂大，你們要他們轉型成在地化的，我覺得這個方向很正確、也非常支持。但魔鬼都是藏在細節裡，譬如這些學校的財務狀況本身就不好，創新課程所需要的師資根本就沒有錢去聘，既有的老師又不可能，就像部長本來是學管理的，逼迫你們重新去中年轉型、轉業，這是現實的問題！如果高教藍圖計畫給各校的補助沒有配套及額外預算，外加教師的員額，你們補助這些錢，根本就是讓既有的教師去執行掉，表面上我們開了很多課，實質上體質沒有改變。一個大學真正的素質，剛剛提到就是在師資的專業，在大學自主原則與財務的現實之下，如果沒有外加員額、資源是不可能改變的。部長認不認同？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委員關心的，當然資源分配上我們希望能更加適度地平衡，你現在關心的是教師員額，當然員額涉及的問題比較大，不過每一個學校提出新計畫的時候，我們當然可以一起來檢討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認不認為這是需要在地化、轉型化的學校所面臨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可能會有一部分這樣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管在花蓮跟臺東，這都是現實上所遇到的問題，就是沒有錢，希望部長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還有第二個細節，大學的轉型方向，特別也是在地化的問題，如果要連結在地資源、帶動在地地區發展，在提出計畫之前可不可以有公開討論的過程、由下而上？

吳部長思華：是，當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舉個例子，我們真的不希望變成是學校的高層片面決定，這樣就是閉門造車！有一個流行的說法叫做黑箱。這樣講好了，關於在地化、區域化部分，臺東大學在過去幾年有個校長，名字我就不要說了，他完全跟在地沒有連結，只有幾個老師跟在地有連結，這樣的狀況非常不好，整個臺東只有一個臺東大學，他不知道臺東的需求是什麼。既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學校，它必須要有一個跟地方公開討論的機會，不只是校內有公開的討論，在未來推出這個方案的時候，我希望能夠加以制度化，不管在社區發展協會，在漁業、農業方面都有相關的討論。

最後，原住民族的高等教育，教育部必須在高教藍圖中提出重點學校及發展重點，不能任由大學利用資源取得的方式去搶大餅，上一次提到的原住民專班就是這樣的問題。同時，有關原住民高等教育的重點大學也不要只是把重點放在某一個框架、原住民學院或特定原住民中心，而要跟其他院所的專業做結合。

此外，本席也要求針對族群部分能夠增設系所，比如之前提到的卑南學、阿美學、排灣學，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卑南系所、阿美系所、排灣系所？

以上幾點，希望部長能夠具體納入高校藍圖計畫的實施作業內容之中。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委員的指教。你所提的這幾點意見，我們會在未來有細部計畫的時候都把它納入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未來的具體成效能夠像這本專案報告所提到的——矽谷與史丹佛大學之間的關連。謝謝部長。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知不知道 2016 世界團體桌球錦標賽這一次的賽程？你不知道沒關係，我講給你聽。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亭妃：這一次的比賽，我們的女子代表隊由上屆並列第 9 名進步到並列銅牌，男子代表隊卻是從上次歷史性並列銅牌大幅退步到並列第 17 名，所以在 2016 世界團體桌球錦標賽中就開始引發了很多的討論，就是我們的訓練制度是不是出現了問題？我們現在是用左營的集訓中心嘛

！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左營訓練中心從去年 1 月 1 日起改為法人，全部都集中訓練。我們有辦法、有很多的資源來協助這個集中訓練嗎？

吳部長思華：就我初步的資訊，硬體環境跟一些相關的配套確實都已經存在了。

陳委員亭妃：硬體環境。那軟體呢？

吳部長思華：委員所關心的是教練還是運動醫生？

陳委員亭妃：當然，訓練選手第一的要件就是教練，教練都到位了嗎？

吳部長思華：可能每一個運動項目不完全一樣。

陳委員亭妃：就以桌球來講，所有的人員都到位了嗎？今天要把他們擺在集訓中心，變成一個集中管制，它的組織要非常龐大，包括有沒有運動科學、醫療照護、相關的情蒐，就是你們要了解對方，還有技術、戰術分析，這些都有專人負責嗎？還有教練的訓練，這些都有、到位了嗎？

吳部長思華：基本上都有，當然委員……

陳委員亭妃：不要說「基本上都有」，我會問部長，就是我們要去檢討，不是都有，而是真的足夠嗎？如果你派一個人、只是表面性的在那邊，有用嗎？我們看到集中管制的部分，它不是不好，而是你們付出的資源要更多，當你們沒有辦法付出更多資源的時候，只是讓選手沒有辦法得到他應有的訓練，甚至會讓整個訓練成績往後倒退。今天女子代表隊為什麼可以往前邁進，他們都有移地訓練，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知道。

陳委員亭妃：那是靠個人，是個人的家庭允許他去移地訓練。當我們沒有去移地訓練、沒有更多不同管道及訓練方式來訓練這些選手的時候，不好意思，他們在那邊就等於是無用的，所以今天大家在討論這個議題。左訓不是沒有錢啊！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一年有 4 億耶！對不對？編制有 114 位，現在也請到 90 幾位了。所以，人的話，有啊！可是績效、效果有出來嗎？你們沒有辦法讓他們回歸到應有的訓練場址，集中到左訓中心，又沒有辦法讓他們得到應有的協助，當然成績會往後退！我們訓練的制度是不是要改變一下？

吳部長思華：委員關心桌球的部分，我們會特別檢討一下，不過您剛好講到男桌球跟女桌球，其實都是在國訓中心受訓……

陳委員亭妃：是啊！

吳部長思華：所以女桌球的成績進步了，然後男桌球……

陳委員亭妃：女子代表隊是因為有移地訓練。左訓中心如果有申請移地訓練，你們是允許他們可以出去的，如果沒有的話，他們就勢必要留在左訓中心，所以女子代表隊有移地訓練，是因為其家庭許可，有幫他們安排移地訓練，就是這樣子。你們要不斷切磋，而不是就是在左訓中心，大家集中在這裡要幹什麼？沒有用啊！就是要不斷切磋，讓他們可以去打不一樣的比賽，包括

移地訓練，這些都要左訓中心幫他們安排，或是聘請一流、國際級的教練來訓練他們，因為情資都不同，每一個人打球、訓練的方式也不同，這樣子才有可能走出國際啊！否則就是這樣的成績、愈打愈差。第一時間，我跟部長有一樣的想法，就是女子代表隊有往上進步，為什麼男子代表隊會往後退？結果我們發現就是有這種不同。

吳部長思華：是，了解了。

陳委員亭妃：我也親自去了解，為什麼女子代表隊跟男子代表隊會有這樣的差別，同樣都在左訓中心？結果他們說不是，因為女子代表隊是有去移地訓練，男子代表隊沒有，就是在左訓中心訓練。

還有另外一點，就是斷層的問題。這次因為莊智淵有傷病，所以他沒有辦法去比賽，陳建安也有一點不同的狀況，但是後面的小將有上來嗎？沒有，真的有落差、斷層。我現在很擔心，變成這些老將一個都不能受傷，可是有可能嗎？不可能啊！而這些老將一受傷的話，完了，我們面臨的就是分數、成績往後退的結果。在整個體育訓練當中，這是不及格的，真的是不及格！麻煩部長，左訓中心現在是法人，不是集中、把人全部扣在這裡就算了，不是！是要幫他們安排整個訓練課程，包括邀集第一流、國際的教練來駐地訓練，或是要移地訓練的整個訓練課程，這些都要有。部長，要檢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男子桌球部分，我們會寫一個專案檢討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要檢討。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亭妃：要檢討。

還有，這一次的 0206 震災，光臺南，針對各級學校的損害狀況，我們報了 14 億 2,616 萬 5,144 元。請問一下，這怎麼核？最近我接了很多陳情電話，學校都說完了，他們被剔除掉了，怎麼辦？現在已經開始核了嗎？當時不是說你們會一體、全部把經費給地方政府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報上來後，統一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彙整，執行的……

陳委員亭妃：那它的標準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他們應該也會請我們去會勘。

陳委員亭妃：有請你們去嗎？

吳部長思華：現在在會勘中。

陳委員亭妃：準備要多久完成會勘？

吳部長思華：這個禮拜可以完成會勘。

陳委員亭妃：標準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依學校報上來的計畫，我們會請委員去現場看，如果他們報上來是……

陳委員亭妃：我要問的是標準在哪裡？要核給或不核給這間學校，標準怎麼訂？

吳部長思華：專家會從專業的角度來判斷……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專業的角度」？你們要有一些 SOP！專家學者今天去看了，有什麼樣的依據，你們應該列出幾點啊！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所謂的會勘制度，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都有在做，委員關心這件事情，我們會特別再來檢視一下。

陳委員亭妃：這不一樣！這是地震，跟你們之前在會勘基層建設的經費不同耶！地震是已經損傷了。

吳部長思華：是，我會特別留意這件事情，他們會勘的結果，我們會再……

陳委員亭妃：我只是請問你們的標準在哪裡？總是可以跟我說一個標準嘛！你們要去會勘的標準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因為這涉及到專業，會後請國教署補資料給您，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所以就是沒有標準嘛！

吳部長思華：因為我們過去就是信任專家，專家的判斷我們都尊重，現在委員希望就那個判斷能夠有一個專業的……

陳委員亭妃：你可以有幾個方向嘛！要告知學校說有幾個方向。否則，這表示過去教育部也好，包括行政院所講的，在學校損害這一塊會從優從寬、盡力協助，那又是在講好聽的話。

吳部長思華：不會，即使這次會勘沒有在地震的專案裡面，我們也會在耐震補強的專案裡面全部把它做完，這是院長的交代，在明年度開始啟動……

陳委員亭妃：部長知不知道，921 的時候，耐震補強還沒做完的有一堆啊！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我們有報了一個專案。

陳委員亭妃：那你怎麼從 0206 這一塊再去吃掉那一塊要補強的經費啊？

吳部長思華：沒有，那個是獨立的，我們另外再報了一個計畫出去。

陳委員亭妃：那個計畫報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我們是獨立報出去，總共申請了 182 億，希望在……

陳委員亭妃：報在哪裡？國發會？

吳部長思華：行政院，在公共建設……

陳委員亭妃：在國發會？

吳部長思華：對。

陳委員亭妃：國發會報了 182 億……

吳部長思華：院長希望我們在兩年到三年之間能夠全部把它解決。

陳委員亭妃：有機會通過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們如果支持的話，就應該很有機會通過。

陳委員亭妃：從以前開始，光這一塊，我們在立法院不知道質詢幾次了，我們都希望，對於這種已經危及到公共安全的事情不可怠惰！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努力爭取。

陳委員亭妃：光 921 部分必須立即拆的，到目前都還沒拆耶！經詳評已經判定必須立即拆的，現在還沒拆掉、還在用。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們都了解，目前都有列管。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部長，請把 182 億經費的進度告知我們。

吳部長思華：好，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到底什麼時候國發會會審核通過？進行 2 年的預算，這要變成特別預算，還是用什麼預算去支應？

吳部長思華：用什麼預算，杜副院長在協調，到時候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好了，也請委員支持。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這個很重要。

吳部長思華：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盧委員秀燕、王委員定宇、鄭委員天財、李委員昆澤、賴委員士葆、鄭委員運鵬、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蕭委員美琴、徐委員永明、李委員彥秀、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俊憲、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陳委員雪生、徐委員國勇、羅委員明才、張委員麗善、廖委員國棟、陳委員宜民、吳委員焜裕、王委員惠美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徐委員榛蔚及吳委員志揚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一、「高教藍圖創新計畫」，不只追求國際，更要重視在地

1. 教育部「高教藍圖創新計畫」係由教育部擬定 5 年千億的高教投資計畫，將由政府出資新台幣 900 億元，學校自籌 100 億元，規劃從 106 年開始；但本席想請教部長，到底這個計畫目前是推動中？還是擱置中？

2. 本席看到，2 月底時，民進黨的委員們曾經到部裡拜會部長，呼籲部長暫緩這個計畫，更表示看守期的政府應該要尊重新政府、新民意，不應該現在就匡列未來 5 年的高教預算，部長也予以承諾，在立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未達共識前，不會將相關計畫送行政院核定。

3. 本席尊重在新政府即將接棒之際，一次匡列 5 年的高教預算，的確需要較大的共識來推動，但本席想請教部長，針對未來的教育計畫，新的民意是什麼？許多大學都有正在進行的各別計畫，也許是跨年度的、也許是延續性的，像「高教藍圖計畫」，就整合了行的邁頂計畫，以及推動青年學者五年養成計畫等，這些被整合的計畫，會因為高教藍圖計畫的變動，而受到影響嗎？教育部在計畫的推動上，會因為接下來的政府交棒，而有所變動嗎？

4. 另外，在教學卓越計畫，本席看到部長曾表示，藝術類和一縣市一大學政策下的設立的大學都很難被比較，本席要說，不只是那兩類的大學很難被比較，東西南北四區域的大學，都很難在同一個標準上被評比，請問部長，評比的結果會不會影響學校申請教育部計畫或補助的難易度？

5. 北部地區往往是資源最集中的地區，往年學子們的第一志願，一定都是北部學校優先，再來才是中部、南部、東部。未來會不會修改評比的方式，讓各學校都被公平的檢視？

6. 部長，本席希望，教育部提出來的計畫，不要只是用台北觀點去看全台，不要因為教育部一味的追求國際認可，而忽略了在地教育的重要。

二、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

1. 現在大家都說是地球村，世界人才應該是流動的，哪裡的环境較佳，人才就會往哪裡移動

，台灣優秀人才的流動狀況，不曉得教育部或勞動部，有沒有進行過相關的統計調查？

2. 本席不禁想問，難道真的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嗎？台灣優秀的人才不斷出走，卻沒有看到政府為爭取人才續留的作為，101 年時，中研院翁啟惠院長也連署發起「人才宣言」，呼籲政府鬆綁法令，快點改革，以縮短學用落差，讓學生不再盲目升學、進而能發揮所學，但是 4 年時間過去了，我們的人才培育政策，似乎沒有多大的進展？

3. 本席看到，台灣被全球人才（Global talent）2021 列為全球技術人才最短缺的國家，日本、希臘都贏過台灣，而國內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也是同樣的狀況，2014 年缺工人數為 23.8 萬人，缺工率更達 3.15%，創下歷史新高，其中製造業缺工人數近 10 萬人，「許多批判矛頭都指向失能的技職教育」；本席請教教育部，我們的技職教育，難道，真的失能了嗎？

4. 另外，根據勞動部統計「15 至 29 歲青年人進入職場平均年齡」發現，青年首次進入職場年齡從 2006 年的 20.5 歲，一路攀升到 2014 年 21.7 歲。對此，台灣科技大學校長廖慶榮分析，目前高職生升學率高達 81%，諷刺地稱此現象為「另類的世界第一」，另外以就業率來看，1990 年高職就業率為 87%，但 2015 年卻是 19%。

5. 技職教育與一般教育，是台灣兩大教育體系，也各自培育了優秀的人才，但技職體系就業率的大幅滑落，教育部與勞動部，有進行過瞭解嗎？

6. 台灣是一個開放的社會，各國人才來台灣，讓台灣的產業更加提升當然是好事，但是，在尋求國外人才來台的同時，如何兼顧本國人才的培育與留用，更是相關單位要積極解決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

民國 100 年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Le Cordon Bleu）簽約，法國藍帶與高餐大成立合資教育單位—高餐大藍帶廚藝卓越中心，由藍帶負責廚藝課程及師資，高餐大則負責行政、招生及場地。然而公司法規定，要成立合資公司，股東須具法人或自然人身分，高餐大是國立大學不具備股東身分，只好由法國藍帶學校在台灣成立外資公司，高餐大以校務基金投資公司形式入股。公司法還規定，合資公司須以補習班名義招生，補習班適用消防法規、土地分區都與大學不同，高餐大再修改已興建好的藍帶廚藝中心，以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最後又發現，補習班可聘外籍老師，只能教語文，不能教技藝。

- 高雄餐旅大學若採學校推廣教育來設立藍帶學校，依照現行法令不會有太大問題，可引進外師，但藍帶要有主導性，採外設機構方式推動，然而就業服務法限定外國人在補習班僅能教語文，因此卡在此。這事件癥結在於政府要如何規劃產業前景、吸引怎樣的國際人才、是否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 就業服務法相關條文立法初衷是為了節制外籍人士在台執業，卻造成藍帶事件卡關五年，原因就在於擔心外人、外資搶國人飯碗，這是自我保護心態。然而過度鎖國下，也可能讓台灣產業變成一灘死水，如何拿捏開放的分寸，是政府的責任。

- 這件事情，雖然最後是透過教育部行文給勞動部，以法令解釋的方式便宜行事，但是政府施政不應該因人設事，也不能便宜行事，這是整體政策問題，該放寬多大、多少產業的國際人

才，應該有完整的配套，經由向國人溝通後，再正式施行。而不是媒體報導一個事件後，就處理一個個案，這不是政府應有的作為。

- 請問教育部及勞動部，兩部在針對國際人才政策上，是否有開過會、確定台灣現在要怎樣的國際人才以及如何開放，相關法令的修訂是否有列入優先法案？甚至是否有在行政院會上提出整體的人才政策？

- 開放這些外籍人才，要如何才能不影響或損及國人的就業機會？教育部是否有整套規劃，如何在吸引國際專業人才時，也一併提升國內學子在這專業上的競爭力。

- 本席希望外籍人才來台就業這事情，應該要徹底檢討，從教育面、產業面、人口政策面、國土安全面等進行全面向的研析與規劃，並且做好充分溝通，讓國人可以放心不會被搶工作，也可以讓產業安心有一流人才可以用，更能讓國際人才鍾心來台就業。

主席：關於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於委員會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 6 案。

1、

為避免高職學校於新設類科或更改科名時，在未考量未來學生就業及師資、設備條件是否足夠下，即一窩蜂往某類科過度集中，例如，某些私校將科系轉為餐飲類科，並非基於未來人力需求，而是因成本較低、生源較多有利其招生，導致餐旅科系過多，而其他工業類科更加萎縮，不僅對學生就業造成不利影響，更有害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為杜絕此一亂象，建請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應邀集直轄市教育局建立一討論平台，針對高職類科科名及學習內容擬定共同規範，俾能維護高職之學習品質與學生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張廖萬堅

陳委員學聖：我做共同提案人。

主席：第 1 案的提案人增列陳委員學聖。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技職體系學校的班級往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美容、餐飲、服務等科系核定招生名額逐年攀升。這些類科的增加，相對的也反映出基礎工業人力培育的流失。近年來，技職校院已逐漸減少機械、電機電子等科系的設置，人才培育與產業人力、結構緊密連結，上述科系的減少對臺灣的產業而言是相當嚴重的衝擊。

雖然教育部目前已要求私立技專校院所 104 學年不得停招「農業」、「工業」領域，停招後名額不得流至「餐飲」領域，等同「凍漲」餐飲類科招生名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頒布

施行後，亦規定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並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配合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以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

然而分析 105 年統測報名情形，除了報名人數較 15 年前減少一半外，餐飲類科的報名人數為 24,339 人，遠高於機械等基礎類科的 9,354 人，顯示教育部並未確實執行上述政策。爰此，建請教育部儘快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內涵，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調查產業趨勢以及人力需求，並依其擘劃技職教育政策綱領，透過技職教育充實我國技術人才庫，重振我國產業榮景。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張廖萬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據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調查校內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並要求各單位繳交進用不足差額補助費，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台北市之相關資料尚未勾稽完成，因此並無裁罰之事實。該校未有主管機關裁罰之依據，便以此名目向各單位收受費用，恐違立法者鼓勵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意，甚而經費排擠而影響學術單位之發展。

據上，爰要求：

一、勞動部：應於二星期內，徹查前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是否有「轉嫁差額補助費」之舉，於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校院是否有類似之違法行為，如果查證屬實，勞動部應依相關法令立即做適當之處置。

二、教育部：應依勞動部調查之結果於一個月內，要求大學檢討改善，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林靜儀 鍾佳濱 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吳部長思華：沒有意見，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鑒於台灣高等教育每年生產約五千名博士畢業生，然其畢業流向卻未有明確圖像，無法得知目前高等教育頂尖人才產出之服務領域與狀態，成為高教發展圖像之缺角。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近三年台灣博士畢業生工作流向，提供未來檢討高等教育政策修正與發展方向。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連署人：吳思瑤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同意改為「2 個月內」，這樣比較合理，現在每年有 5,000 名博士產生，但有非常多流浪博士找不到工作，這都是教育部要掌握的，以避免高教資源的浪費，這些流浪博士的出路為何，請教育部深入了解。

第 4 案「……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近三年……」修正為「爰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完成近三年……」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鑒於台灣高等教育自頂尖大學計畫以降，已執行逾十年，然其間卻未有過完整的檢討與討論，尤其是深為大眾詬病的大學評鑑制度，執行迄今已淪為形式，虛耗大學行政與研究能量。爰要求教育部於兩個月內完成針對近年台灣評鑑制度現況以及高等教育補助政策進行檢討，提供未來檢討高等教育政策修正與發展方向。

提案人：黃國書 蔣乃辛

連署人：吳思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我沒有意見，完全支持，下一案是陳委員雪生的提案，有關離島的部分，剛才陳委員雪生也有請我連署，所以我是支持的，但本席要藉此機會回應一點看法。剛才陳委員學聖質詢部長時，擔心 5 年 1,000 億預算看守期政府暫緩匡列會不會影響學貸延長緩繳一事，剛才陳委員謙卑拜託，本席也要謙卑拜託陳委員學聖，這是兩件事，學貸問題，不管是民進黨委員或國民黨委員都很關心，我們長期希望減輕弱勢家庭學生的負擔，這本來就要改革的，也是教育部本來就要做的事情，這筆預算即使不在 5 年 1,000 億裡面，教育部原來的高教預算也應該做，不會因為 5 年 1,000 億暫緩匡列而影響學貸延長緩繳一事，這是不存在的假問題。

主席：鄭委員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麗君：第 5 案沒有問題。

主席：第 5 案通過。

鄭委員麗君：陳委員學聖提的問題完全是兩件事，教育部本來就要有這個預算，而且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做，即使 520 之後重新思考高教 5 年 1,000 億的預算，也不可能延緩任何學貸的改革，它本來就是必要做的事情，何況 5 年 1,000 億並不是教育部全體預算，不要讓外界產生 5 年 1,000 億暫緩匡列教育部就沒錢的誤解，5 年 1,000 億是額外給高教少數學校的錢，有學貸的學生則分布在很多學校，是教育部本來的預算就應該做的事情，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主席：進行第 6 案。

6、

本院陳委員雪生，針對「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條文」有關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申請介聘年限之服務規定案，一、為兼顧維護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工作權，提案修正離島地區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增訂第 3 項，明定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

已在職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初聘教師，及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前已在職之高級中等學校初聘教師，其申請介聘年限，仍依 102 年 12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修正前之各該規定辦理。二、請教育部依前開過渡條款意旨，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介聘作業。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楊鎮浯 楊 曜 何欣純 鍾佳濱 陳雪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吳部長思華：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王委員定宇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王委員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事由：

-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高教藍圖創新計畫」，並備質詢。
-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

質詢參考題綱：

1.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開辦招生已經 6 年，至今只有光電學學院，未按原計畫設立半導體學院及系統設計學院，導致高達 41 公頃校地閒置，教育部目前有掌握任何該校台南校區其他學院的進度嗎？

2. 因應少子化的大學整併只是一場戲？

3. 台灣的大學自己都留不住教師人才，如何吸引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

參考資料：

1.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開辦招生已經 6 年，至今只有光電學學院，未按原計畫設立半導體學院及系統設計學院，導致高達 41 公頃校地閒置，教育部目前有掌握任何該校台南校區其他學院的進度嗎？

1.1 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位於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 301 號，鄰近高鐵台南站。校園佔地 8.2 公頃，總面積預計達 49.2 公頃；而校區內第一棟建築：奇美樓已於 2009 年落成啟用，並開始招收第一屆學生。目前國立交通大學有光電學院碩士、博士班在台南校區學習。

自交通大學有了與新竹科學園區成功的經驗後，2002 年起便積極與全球光電產業布局最完整的台南科學園區接洽，以前瞻性的應用科技和產學合作所帶來的附加價值，維持交大在高科技領域的地位。而當時台南縣長蘇煥智先生，表示交通大學台南分校的籌設，將有助於台南高鐵站周遭商圈的發展，將無償提供交大 100 公頃的土地，與加速交大台南校區的籌設。2002 年 07 月由台南縣政府辦理專案預算辦理徵收，設立半導體學院、光電學院及系統設計學院。2009 年招收首屆博、碩士班，同 11 月 7 日舉行第一屆新生開學典禮；台南校區受企業資助頗多，例如奇美電子捐贈 6 千坪教學研發大樓，並提撥 5 年研發專案，獎學金及其他獎勵金；宏碁董事長暨在台復校後首屆校友施振榮捐贈一千萬元；茂迪公司捐贈儀器設備，成立太陽能實驗室等，無不希望台灣光電產業能繼續發光發熱。

台南校區將分部形式籌設，可以設置教學單位，招收學生，並設置「育成研發園區」深耕發

展。第一年先成立「光電學院」以及「跨領域光電科技研究中心」，初期僅招收碩士班（含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未來增設半導體學院、系統設計學院、推廣教育學院及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http://www.nctutn.nctu.edu.tw/>

1.2 但交通大學台南校區開辦 6 年後仍只有光電學院，半導體學院、系統設計學院至今仍遲遲未有下文？高達 41 公頃校地閒置？



<http://www.cop.nctu.edu.tw/>

2. 因應少子化的大學整併只是一場戲？

為了因應所謂的少子化問題，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國立大學整併，執行中加研擬中的共有七案，包括：清華與新竹教育大學、高雄海洋與高雄第一科大、陽明與交通大學、台東大學與台東

專校、成功大學與台南藝術大學、以及尚在構想階段的台大、台師大以及台科大，和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的合併案。這當中，因陽明與交大師生頗有異見，已暫緩整併的時程，台大、師大與台科大則是先成立「台灣大學系統」。（聯合報 2015 年 12 月 30 日報導）

學校少了，不等於招生人數也減少嗎？

只有減少招生人數，才是真正「因應」少子化。這些大學整併以後，會不會減少招生員額呢？看起來不會。教育部說，整併後的兩校，招生名額可跨校區流用。換言之，整併後的兩個校區，實則反而有更大的彈性「不減招」（招生狀況不理想的校區招生名額，可以搬到另外一個校區用）。此外，整併後的新大學，會不會主動減招的意願提高呢？當然不能說完全不可能，但機率甚低，因為若要這麼做，不整併也能做同樣的事，更何況，在大學裡工作的人應該都不難想像，校方為了順利推動合併，必然要承諾整併後各系所「權益不受影響」，而這也就意味著，整併後的大學要減少招生的困難度，事實上還高過原學校來做同樣的事。若只減少了學校數，卻不減學生數，此事又與少子化何干呢？少子化這個原本應該值得國家正視的人口趨勢，如今卻淪為各方人馬遂行其他目的的掩護而已。

我們的教育部不是不久前才說，後頂大時期的大學政策發展目標，是希望校校有特色，但令人不解的是，是大學校還是小學校比較容易有特色？僅因規模與地理區位接近就整併，如何能增進學校特色？目前規劃中的大學整併方式，既無力回應少子化問題，也與發展大學特色的政策背道而馳。

國立大學的「正面」效益，僅止於對外有了個回應少子化的「政績」（減少學校數比減少學生數來得搶眼。私校退場機制其實也是半斤八兩，說報到率太低的學校就要減招，等於就是說生意太差的餐廳就要少擺一點椅子，表面上聽來有理，但既然都沒顧客了，擺多少椅子又有何差別？唯一的功用，就是說明政府有在「做事」了），對內則是抒解了我們的國家財政再也越來越無力供養這麼多國立大學的事實（看看有多少大學所謂的新校區開發，超過十年仍是荒煙漫草一片）。

對那些「自願」整併的大學而言，則是在政府半利誘的情況下，將合併視為爭奪有限高教大餅的方式（教育部已允諾，後頂尖大學的 800 億元預算，至少有一成會撥給整併成功的大學）。唯一無人在意的，很諷刺的，就是少子化問題。

國立大學不是不能或不該整併，但為何而整，該如何整，我們的國家應該有更清楚的政策邏輯。若我們真的希望每所大學都有自己的特色，我們就應該思考，什麼樣的大學治理與資源分配方式可以達成這樣的目標。

3. 台灣的大學都留不住教師人才，如何吸引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

前不久本席剛就任時，和多位立委同仁聯手擋下勞動部想開放低薪白領外勞的案子，使作俑者就是行政院去年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開之「延攬外籍人才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做法」專案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整個行政部門在處理相關政策，都沒有整體性的考量，沒有認清問題的根源在於我國產業追求降低成本，多數外移，本國受雇勞工就職機會減少、加上政府以 22K 錯誤政策本貼資方，受雇者薪資長達 15 年負成長，導致人才外流。

我國大學教師被鄰近地區高薪挖角屢經媒體報導，引起各界關注，為引進及培育人才，教育部於 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以下簡稱彈薪方案），期透過對優秀教師之彈薪補助，進而發揮攬才及留才效果。彈薪補助係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行政院科發基金）編列預算辦理，其中行政院科發基金 105 年度編列 8 億 9,966 萬元；教育部彈薪補助預算編列方式則因補助對象而異，或由專案計畫項下支應，或單獨編列預算辦理，因此無法由該部單位預算中一窺彈薪補助經費全貌，查 102 學年度教育部及行政院科發基金彈薪補助執行數共計 17.55 億元，據此推估 105 年度彈薪補助需 17 億餘元¹。

我國大專校院教師薪資制度為資歷制，體制外加薪之彈薪方案執行結果，補助對象亦以資歷較深待遇相對高之教授為主，委實不利留住青年人才，由近 5 年度助理教授離職人數居各級教師之冠，且呈增加之勢，足可證之；因此，允宜視彈薪方案執行及人才流失情形，通盤檢討，從制度面改變大專教師之薪資結構，方為長久之策。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大專校院各級教師離職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數；％

教師別	學校類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教授	私立	71	9.57	85	11.11	122	15.46	92	13.71	70	9.50	440	11.88
	國立	31	4.18	36	4.71	43	5.45	41	6.11	35	4.75	186	5.02
	小計	102	13.75	121	15.82	165	20.91	133	19.82	105	14.25	626	16.90
副教授	私立	130	17.52	133	17.39	181	22.94	115	17.14	130	17.64	689	18.60
	國立	40	5.39	34	4.44	24	3.04	27	4.02	32	4.34	157	4.24
	小計	170	22.91	167	21.83	205	25.98	142	21.16	162	21.98	846	22.84
助理教授	私立	232	31.27	276	36.08	266	33.71	247	36.81	281	38.13	1,302	35.15
	國立	61	8.22	52	6.80	43	5.45	48	7.15	72	9.77	276	7.45
	小計	293	39.49	328	42.88	309	39.16	295	43.96	353	47.90	1,578	42.60
講師	私立	172	23.18	137	17.91	106	13.43	97	14.46	112	15.20	624	16.85
	國立	5	0.67	12	1.57	4	0.51	4	0.60	5	0.68	30	0.81
	小計	177	23.85	149	19.48	110	13.94	101	15.05	117	15.88	654	17.66
合計		742	100	765	100	789	100	671	100	737	100	3,704	100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之資料。

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12 年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外移人口中，高等教育者（大專畢業）比率達 61.1%，為世界第一，遠高於第二名印度之 50.9%²；另外，據該整合方案亦指出，過去 10 年來，我國移出的人口約 2 至 3 萬人，且以白領人力占絕大多數³，足見我國高階人才外流情況嚴重，留才成效備受內外環境之考驗。

對照觀察我國攬才情形，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以外籍勞工居多，外國專業人員與人數

與之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3 年底突破 50 萬人，104 年 7 月底已達 58 萬餘人；而近年來外國專業人員僅微幅增加，104 年 7 月底仍僅 3 萬 0,623 人。再以 104 年 7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之學歷分析，除 2 人學歷不詳外，國中以下、高中、大專、碩士及博士學歷各為 163 人、5,112 人、1 萬 8,797 人、4,789 人及 1,760 人，屬大專學歷者約占總人數之 6.1 成，碩士及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1 成（詳附表 3）；其次，以職業類別⁴分析，以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3.43%（16,361 人）、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者占 17.42%（5,336 人）、學校教師占 9.83%（3,011 人）、各國積極爭取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主管級人員等僅占 7.35%（2,251 人）、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者 6.78%（2,075 人）、履約工作者 5.01%（1,533 人）、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者 0.18%（56 人），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實待研謀有效之攬才政策。

近年來在台工作外籍人士人數統計表

時間	外籍勞工人數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						
		總計	國中以下	高中	大專	碩士	博士	不詳
101 年底	445,579	27,624	105	4,138	18,161	3,797	1,417	6
102 年底	489,134	27,627	102	4,610	17,428	4,111	1,374	2
103 年底	551,596	28,559	260	4,581	17,952	4,402	1,361	3
104 年 6 月底	579,332	30,623	163	5,112	18,797	4,789	1,760	2

※註：1.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月報。

四年募 6 億留人才 交大主秘：薪資若不如國外，大家都會走

2016-02-23 三立新聞記者張浩譯、劉己交、薄心宇／新竹報導

國內大學師資，近幾年遭到港澳、大陸頻頻挖角，連沙烏地阿拉伯都用台灣五倍的高薪挖走國內頂尖教授。交通大學因此砸下重金，預定四年內募集 6 億元，聘請 120 名優秀學者，讓年輕助理教授月薪可以達到 13 萬元、資深教授達到 50 萬元，甚至是沒有上限，交大強調「只要是人才，聘到為止」，要把優秀的人才留在台灣！

為台灣教育英才，大學教授功不可沒，但是近幾年國內知名重量級的教授陸續遭到港澳、大陸等地高薪挖角，引起學術界極大震撼！目前助理教授月薪大約 7 萬元、副教授 8 萬多元、教授 10 萬多元。部分表現出色的教授可以獲得加薪，但通常月薪 20 萬左右，不過這樣的薪資標準在世界各國搶人大戰中，幾乎沒有競爭力。

交通大學主秘裘性天：「有一些地區跟國家，用比較高比台灣高數倍的薪水在爭取人才。」跟其他各國教授薪資比起來，澳門薪水是台灣二倍、香港是三倍、新加坡四倍，沙烏地阿拉伯是五倍，美國是五到七倍，台灣已經落入後段班。

裘性天：「我們現在這個學校裡的師資，有個狀況就是全台灣都一樣，就是面臨很多人要退休，如果我們薪資不如國外的有競爭力的話，那大家都會到別的地方去。」近兩年，台大至少有 10 位教授被國外用五、六倍的高薪挖走，校方開始留人大作戰，先幫新進的助理教授每月加

薪 3 萬、副教授加 6 萬、教授加 8 萬，還加碼包辦住宿。

交大也砸下重金，四年募集 6 億元，加薪 2 到 5 倍，讓優秀的助理教授可月領 13 萬元，資深教授月薪達到 50 萬，直逼國家元首等級，希望用高薪讓教授們更有動機留下來。

¹ 教育部彈薪補助預算編列方式如下：邁向頂尖大學（以下簡稱頂大）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以下簡稱教卓）計畫係由獲補助學校控留 10% 作為彈薪財源，未單獨編列彈薪預算；非頂大教卓學校或教卓補助未達 3,000 萬元學校之彈薪補助由該部另編預算辦理，因此教育部辦理之彈薪補助視各校實際獲補助情形而定，爰 105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案無完整彈薪補助預算案數，故以 102 學年度彈薪經費執行數推估 105 年度彈薪補助所需經費供參。

² 看雜誌，台灣缺人才？不，台灣缺的是環境！，第 149 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³ 摘自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核定本第 42 頁。

⁴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月報。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之工作共有 6 類，包含：「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等。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鄭委員麗君代表小英政府回應這麼快，我很感動，我剛剛所提延緩貸款繳納部分，不是脫離高教藍圖，是高教藍圖裡面有這個計畫，如果高教藍圖通過，9 月就可以宣布細節，並於明年 1 月實施，我擔心延緩討論會拖延時程，如果沒有放在高教藍圖，要放在哪裡，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這個部分能提早討論。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委員學聖不質疑我們沒有要做這件事，我了解你的意思，至於程序上來不來得及？事實上，5 年千億是要匡到未來 5 年的計畫，不是要定明年的預算，因為明年的概算 5 月底才會提出來，預算則是 8 月提出來，新政府上台之後會 review 他們現在初估的概算，5 月底才會定概算，8 月才會送預算書，明年的預算書也是新政府提出來的，不會因為現在不匡 5 年千億預算，這個政策明年就不能做，而要延 1 年，程序上不會存在這件事情。陳委員，這是 2 個議題。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世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今天本委員會要召開的會議是關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實施至今之執行狀況與檢討」，很多委員的選區內也有相當多的眷村，到底為何眷村的改建工作會產生那麼多問題？雖然改建工作已經進行 2、30 年，其過程似乎還算順利，但為何仍有那麼多在眷村的退休人士或尚在服役者向立法院或民意代表陳情及抗議，甚至引動大法官釋憲及監察院調查，因此就排了今天的報告案，等會先看看報告案狀況後，再來詢問後續執行狀況。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2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呂孫綾 王定宇 江啟臣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蔡適應
徐志榮 馬文君 呂玉玲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鍾佳濱 黃偉哲 陳歐珀 賴士葆 盧秀燕 鄭運鵬 林德福
孔文吉 徐國勇 吳志揚 黃昭順 廖國棟 徐永明 蔣乃辛 李彥秀
林俊憲 邱志偉 陳雪生 羅明才 林為洲 劉櫋豪 張麗善 王惠美
許淑華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列席委員 27 人）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專 員 林淑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報告，委員陳亭妃、呂孫綾、王定宇、羅致政、林昶佐、劉世芳、江啟臣、蔡適應、及邱志偉等 9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士魁及所屬僑民處處長莊瓊枝、僑教處處長張景南、僑商處處長林瑞隆、僑生處副處長呂素珍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呂玉玲、馬文君、徐志榮及許淑華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報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實施至今之執行狀況與檢討」，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執行狀況與檢討」進行專案報告，承蒙諸位委員先進，長期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事務的關心，在此表達誠摯敬意與謝忱。

國軍眷村是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為安頓軍眷生活的照顧措施，早年眷舍共有 897 村，多數以克難方式建造，設施簡陋、空間狹小，年久安全堪慮。本部為改善居住品質，於 69 年起辦理舊制眷村改建，惟因遷建方式、國有財產及土地相關法規等因素，迄 84 年止，僅完成 348 村改建，有 549 處眷村未安置。

自民國 85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施行後，本部在不動用公務預算下，積極推動眷村改建工作，並配合國土綜合開發、都市更新及公共設施建設需要，健全都市發展；接下來請政治作戰局局長向各位委員實施執行現況報告。

敬請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報告。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大院委員會，實施「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執行狀況與檢討」專案報告，希望藉此報告使委員瞭解本部推展現況，使眷村改建工作加速推動完成。

壹、前言

本局為達成眷村改建之目標，藉由土地處分挹注基金收益及辦理融資，採先建後遷方式，規劃興建眷改基地安置眷戶，並將部分騰空土地，結合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及更新，多元回饋地區發展；另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有效提升運用價值，現謹就執行現況與精進作法報告如后。

貳、老舊眷村改建執行現況

一、興建住宅安置眷戶：

計畫改（遷）建基地計 86 處，已完工交屋 85 處，安置 6 萬 9,373 戶，餘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改建基地」預訂於今年 6 月完成交屋，可再安置 174 戶。

二、土地活化融資償債：

執行老舊眷村改建，依法不得動用政府公務預算，以變產置產方式處分得款挹注眷改基金，列管眷改土地總計 1,060 公頃，已處分 314 公頃，得款 2,189 億元；另因眷戶輔助購宅款支出，且為加速推動改建，依行政院核定於 85 至 101 年辦理 4 次融資，目前待償餘額 352 億元，預訂 108 年可完成融資清償，111 年完成特別預算 3,138 億元結算。

三、保存眷村文化資產：

眷村融合多元族群文化，凝聚眷戶愛國情感，已形成共同生活經驗與歷史記憶。隨眷村日漸消逝，95 年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文化保存修法（第 1、4、11、14 條），將文化保存精神納入眷村改建政策，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並核予開辦費 4 億元。目前已核定新竹市及臺南市等 2 處保存計畫，分別核撥第 1 期開辦費用 1,020 萬元，協助各縣市政府土地取得與開辦費核撥作業，其他經地方政府匡定為文化資產的 30 處眷村，業已委商評估規劃 4 案，以加速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四、持續溝通降低爭議：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係依法令規劃執行，迄今仍有「逾期申請權益承受」、「不同意改建眷戶遭註銷」、「不符眷改條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興建之軍眷住宅」及「非屬國防部或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等眷戶問題待處理。其中遭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致喪失承購住宅及領取輔助購宅款者，不得領取拆遷補償款或搬遷補助費；惟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727 號解釋，希本部檢討修正不同意改建戶基本權益，使之近乎情理，俾有效解決爭議，降低陳抗事件。

參、未來精進作為

一、多元活化加速償債：

眷改土地處分進度，現尚有 746 公頃，其中 44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非都市計畫區土地，留供地方政府規劃運用，餘 300 公頃為住商土地依序處分；另因應市場景氣以及國土大面積、精華區限售政策，持續檢視計畫及實際籌款情形，滾動式檢討眷地，提報行政院土地活化小組同意後處分，並積極辦理設定地上權、公辦都市更新與改建基地店鋪處分收益等資產活化案件，得款歸墊眷改基金，以期於 108 年達成融資還款目標。

二、創造資產實質效益：

檢討騰空之眷地活化運用，辦理都市計畫調整、市場重劃及都市更新，並配合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已提供 8.2 餘公頃、回饋公共設施用地 100 餘公頃、提供簡易綠美化土地 62 餘公頃、辦理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面積 42.8 公頃及短期活化辦理停車場 3 公頃，以多元回饋處理眷地，有效提升眷地資產價值，形成互利多贏有利局面，以符國家整體施政建設。

三、保存眷村文化特色：

配合地方政府賡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並與文化部建立跨部會平臺，建置「國民記憶庫」，蒐整眷村口述歷史、影像。目前規劃以爭取容積獎勵、公辦都更、都市計畫變更、自辦合作經營及撥由地方政府管理等方式辦理。

四、修正法令妥適處理：

受限於現行法令規範，且基於依法行政立場，對於部分喪失眷改權益之眷戶，均積極加強溝通說明，在公平性及一致性之原則下，尋求適法解決方案；另針對司法院大法官於 104 年 2 月 6 日釋字第 727 號解釋，認眷改條例第 22 條，註銷不同意改建戶之輔助購宅權益雖無牴觸憲法，然就不同意改建戶全面喪失原眷戶權益，似較違占建戶更為不利，本部已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內容，邀集各部會研擬相關補償方式，希透過相關條文之修正作業，據以辦理補償事宜。

肆、結語

前瞻社會情勢，本部將賡續推動眷村改建工作，並加速活化土地償還融資，全力達成計畫目標，對部分陳情爭議處理，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研議可行方案，理性溝通處理，以完成眷改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報告。

陳分署長繼鳴：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本項業務推動上的關心，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實施至今之執行狀況與檢討」有關本署辦理部分簡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合建國民住宅：

國防部依報奉行政院 69 年 8 月核定「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自 69 年起與內政部營建署（屬原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推動國軍老舊眷村合建國民住宅，至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實施「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止，於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等縣市共改建 57 處（70 個眷村），興建國宅 33,596 戶，除配售原眷戶及有眷無舍官兵外，同時出售符合國宅承購資格民眾，解決居住問題。

二、協助國防部代辦國軍眷村改建工程：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實施，初期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代辦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15 處共 10,028 戶改建工程之發包、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工作，期間自 89 年至 93 年，已經辦理完成。

三、代辦國防部眷改土地公辦都市更新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積極推動老舊眷村土地活化及挹注眷改基金，依據行政院「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決議，開發方式為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設定地上權或附款式標售者，自民國 99 年至 102 年起陸續委託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眷改土地公辦都市更新。

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代辦眷改公辦都市更新案共計 43 處眷村：

(一)目前已完成招商且與國防部簽約者共計 13 處，其中以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計 2 處（臺北市民權東路散戶、松齡新村案）、「附款式標售」計 2 處（臺中市馬台干新村）、「權利變換者」計 9 處（新北市江陵新村及慈德三村、新竹市金城新村、日新新村、忠貞新村、北赤土崎新村、第十村、四知四村、臺南市精忠三村）。

(二)因考量國防部變更處分方式或地方政府主導辦理公辦都市更新等相關因素，將與國防部解除代辦者共計 19 處。

(三)持續協助國防部簽約後履約管理者共計 11 處。

四、結論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於 85 年 2 月 5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公布實施後，即不再推動合建國民住宅，由國防部依該條例規定，擬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本署協助國防部推動改建工作，除尚接受委託代辦眷改土地公辦都市更新業務外，均已辦理完成。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你們的報告中有關都市更新、解約等部分都沒有詳細的資料，可以會後補充嗎？

陳分署長繼鳴：（在席位上）是。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張副局長報告。

張副局長仁吉：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局針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實施至今之執行狀況與檢討」等相關工作提出報告。

以下謹就本局對現階段眷村文化資產保存成果及相關作為之執行情形向委員報告，敬請指教。

壹、眷村文化資產保存緣起：

一、依據國防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國眷村約有 897 處，民國 85 年起國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許多民間社群及眷村文化工作者，陸續發起保存訴求與活動，希望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眷村場域能予以保留。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頒布施行，94 年國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文化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工作，遂於 96 年通過修法，將「保存眷村文化」納入眷村改建政策，並由地方政府取得眷村文化園區土地及維護管理。

國防部與本部 98 年共同會銜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各縣市政府依據該辦法提報一至二處眷村，經國防部核定後，由地方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

國防部於 101 年 3 月 27 日選定公告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包括：臺北市「中心新村」、新北市「三重一村」、桃園縣「馬祖新村」、新竹市「忠貞新村」、新竹縣「湖口裝甲新村」、臺中市「信義新村」、彰化縣「中興新村」、雲林縣「建國二村」、臺南市「志開新村」、高雄市「明建新村」、「黃埔新村、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屏東縣「勝利新村」、「崇仁新村」及澎湖縣「篤行十村」。並由「眷村改建基金」編列新臺幣四億元，作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資產保存開辦費用，而地方政府依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之規劃期程，負責管理維護及整體開發營運。

二、本部自民國 94 年補助縣市政府進行眷村文化性資產的清查，並由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截至目前計有 39 處眷村具有文資身分包含古蹟 9 處、歷史建築 23 處、聚落 2 處、文化景觀 2 處、遺址 3 處。

貳、眷村文化保存政策相關機關之權責分工

一、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國防部需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事宜。

三、本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三方推動權責分工如下：

機關 \ 分工	文資法「文化資產」保存	眷改條例「眷村文化」保存	建物產權
文化部	中央主管機關	協助機關	
國防部	所有（管理）機關	主管機關	所有（管理）機關
地方政府	地方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1. 代管 2. 管理權

參、本部與國防部現行政策合作機制：

一、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組成「眷村文化保存審議會」（委員共 13 人），為眷村文化保存的跨域整合平台。本部基於中央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指派本部文資局副局長擔任委員，同時推薦專家學者擔任「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遴選工作，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保存及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二、由國防部及本部共同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跨部會平臺，分由國防部副部長及文化部政務次長共同擔任召集人員。

肆、本部協助推動全國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整體作法與成效：

一、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各項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自 94 至 105 年期間補助總計 143 案，執行經費計 2 億 6,429 萬 0,678 元。

（一）補助「位於眷村範圍具文化資產身分」相關硬體保存及再利用計畫計有 42 案，總經費 2 億 1,255 萬 0,639 元。

（二）補助眷村文化資產軟體保存工作，總經費 5,174 萬 0,039 元。

1. 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相關普查及文史資料蒐集計畫（27 案）、影音紀錄（4 案）等，至 104 年底，計有 31 案。

2. 辦理眷村文化保存相關出版品出版計畫：

《眷村的前世今生—分析與文化保存政策》、《黑蝙蝠中隊的故事》、《暗夜飛翔的勇者-黑蝙蝠中隊》、《眷村光影-屏東眷村攝影作品集》、《永遠的地標-眷村回想曲》、《人生回味》、《流光眷影：臺東縣眷村文化調查研究及歷史文物蒐集出版計畫》、《大煙囪下的故事》、《飛越 1939 虎尾建國眷村的故事》、《媽媽的黑布鞋》、《將軍居雷虎情：臺南水交社眷村與空軍》、《眷戀老食光》、《眷村的空間與記憶》、《眷念薪傳—臺東縣眷村文化推廣計畫》計有 14 種。

二、辦理眷村推廣研習培育工作：本部自 101 年起在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公告後，積極辦理各項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研討會、工作坊、論壇等各項活動，截至目前本局辦理相關眷村推廣研習培育工作計 7 場次，共有 6 百多人參加。

三、積極協助推廣眷村文化節活動：

(一)於 104 年 3 月 28、29 日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假高雄市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園區辦理「高雄市左營眷村子弟回娘家活動」，內容包含：名人講座、眷村之夜、座談會、將士紀念塔獻花、影片賞析、參訪活動等。活動當日，由高雄市市長陳菊親自出席海軍忠烈將士紀念塔的獻花儀式，國防部、文化部及眷村子弟等共同參與。

(二)另今(105)年度已核定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辦理「第二屆高雄市眷村子弟回娘家活動」，預定於 3 月 26、27 日假高雄市左營眷村文化景觀園區舉行。

伍、未來眷村文化保存推動作為：

一、成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跨部會(國防部、文化部)平臺會議：國防部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工作整合平臺會議」，分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及文化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員，確立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的整體論述及定位發展方向。

二、成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本部文資局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召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成立前諮詢會議，針對中央政府如何協助地方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實有必要成立專業輔導團，決議由國防部主政規劃，本部文資局共同協助幕僚工作。目前國防部預計今(105)年 4 月辦理輔導團設置及輔導訪視工作。

(一)輔導團以目前國防部 13 位審議委員做為主要成員，並視需要納入必要的專家學者、在地組織或文史工作者，訪視時需請在地縣市政府參加，並邀請關心眷村議題之立法委員與會。

(二)定期至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進行訪視、輔導及陪伴，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後續追蹤管考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

陸、結論：

一、本部目前與國防部已建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工作整合平臺」，分別由文化部政務次長與國防部副部長擔任召集人，希望能夠在眷村活化與文化資產保存兩大議題中取得平衡，共創雙贏。另，國防部將成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本部也將積極協力共同參與。

二、本部除長期與國防部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全國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外，未來亦將持續與國防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多方協力合作，期為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保存發展奠定根基，保留

特殊歷史記憶。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報告。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出席 貴委員會，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實施至今之執行狀況與檢討」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規定，國防部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以下簡稱眷改土地）辦理標售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國防部並據以訂定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之不動產，於年度開始前編造清冊委託本署辦理估價、公告標售作業。

貳、辦理情形

一、辦理成果：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國防部委託辦理標售之不動產已順利標脫 2,521 筆（棟），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籌得 1,542 億餘元。

二、本署每年 2 次邀集國防部召開協調會議，加強橫向聯繫溝通，把握處理進度，以提升受託標售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不動產績效。

參、結語

本署將持續積極辦理國防部委託眷改土地之標售作業，協助該部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

以上簡單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部長和部內同仁都知道去年爆出的非軍眷戶及投資客炒作軍宅套利一事，此事引起社會大眾的爭議，其後也陸續發生多位眷戶就由於黑箱作業使投資客有機可乘等方面提出抗議，但是請問部長，為何上述幾份報告卻沒有就此問題提出檢討呢？這個問題應該是今天開會的重要主題之一吧？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報告是針對全案做整體敘述，有關委員提到的部分，我們可以再向您報告。

林委員昶佐：早在 1999 年大法官釋字第 485 號解釋中就提到，軍宅的購屋款項主要來自國家補助，與一般自費購買不動產的情形不同，因此，應考量限制轉賣對象的資格，這是 16、17 年前就提出的觀念，但明明 1999 年大法官會議就有解釋了，為何直至去年事件爆發後，全國人民才知道？

高部長廣圻：當時就有限制 5 年不得買賣。

林委員昶佐：但沒有限制轉賣對象，依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不止要限制時間，還要限制對象。此外，2013 年監察院也提出糾正，表示 10 幾年來還是有很多人鑽此漏洞，因此國防部有怠失，但糾正至今已經 3 年了，你們又做了哪些努力？

高部長廣圻：從 102 年起針對眷改買賣契約的部分，後續 5 個基地都有在做，也就是採限制其移轉登記等方法，我們也一再向申購眷戶宣導 5 年內不得買賣的觀念。

林委員昶佐：不論是大法官會議解釋或監察院所提糾正，重要的概念都不在於宣導，而是希望能夠真正保護眷戶，並限制轉賣對象的資格，但是這 10 幾年的作為卻只停在宣導，甚至連去年都發生如此嚴重的事情，成為全國焦點，但在今天的報告中卻完全沒有提到一字一句，更別說是檢討。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有做檢討，甚至在買賣契約方面，我們也協調行政院的法規會、金管會……

林委員昶佐：既然有檢討，為何沒有寫在報告中？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在買賣契約上強化，買受人如果簽下買賣契約，可能就違法了。

林委員昶佐：相信在座的各位想看到的都不是這樣的報告，而是實際使用或住在軍宅內的人有多少比率是非眷戶，還有過去 10 幾年來，投資客透過此漏洞所賺取的不當得利有多少？對於受害的原眷戶，例如不同意戶或買不起房子的眷戶，有何補償措施及申訴管道？除了委員提出修法外，國防部本身有無修法打算，有無補救方法？針對以上這幾點，本席要求貴部提出詳細的報告。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

林委員昶佐：今天的報告內容真的有點浪費時間，變成還要另外再開一次會，而且大家分明就知道我們在講什麼，就是要問有關去年軍宅變成投資客投資套利工具的事情。

另外，有關眷改基金黑洞如何償債的問題，目前負債超過 750 億，你們的報告中寫到預計 108 年要完成融資償債，有關此件事，不知部長會不會覺得回想起來有點荒謬？當初建眷宅是為了照顧弱勢軍眷，結果反倒變成投資客套利炒作的工具，原本出於良意美善的政策，最後卻欠了一屁股債，還要處分土地去還錢，且預計在 108 年前還清，當然到底是否能於 108 年前還清債務，大家都很質疑，但是為了要還債，最後變成還是要處分土地賣給投資客，也就是說，不但原本的美意變成投資客炒作套利的工作，而且國防部還欠了一屁股債，所以最後還是要靠投資客來還錢，從這整件事怎麼都看不到公平正義！

高部長廣圻：一開始我就向委員報告過，眷改條例沒有用公務預算，而是以融資方式。因此，有關剛剛委員講的部分，我們是以融資方式向銀行借錢，最後要還錢給銀行。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我的意思是還錢方法是處分土地，而處分土地的方式絕對不是低價賣給地方政府去蓋社會住宅，因為以這種方式還錢會很慢，就我進一步了解，其處分的方法大多還是透過地上權轉賣給建商，最快還錢的方法絕對不是將土地低價或免費交給地方政府去保障弱勢族群，如果要趕在 108 年把債還清的話，最快的方法當然是交給建商，也就是說，前半段我們圖利了投資客，後半段仍需透過建商來還錢，原本此事的美意是為了保障軍眷的居住權，但前前

後後反倒圖利了投資客和建商，請問公平正義在哪裡？

高部長廣圻：委員說得沒錯，起初是為了照顧軍中同袍或房子較老舊之弱勢……

林委員昶佐：我了解你們原來的美意。

高部長廣圻：有關委員剛剛講的現象，我們也感到很遺憾，我們會再來檢討與查察。

林委員昶佐：部長知道為何人民會對此事感到那麼憤怒嗎？在我的選區—南機場的對面有個九號基地，有關這部分，我們先前也有請貴部相關同仁來報告，他們報告中的照片顯示，那塊眷改基地都是在經營商業行為，其中還有 7-11 便利超商，這是我的選區，難道我會不知道裡面是什麼樣子嗎？現在那邊也早就不是 7-11 了。貴部的同仁告訴我，此基地上大多為既得利益者作商業使用，但是，如果不看最外面那排，走進去就會如照片所示，裡面住得密密麻麻的，一間還分成四戶，請問這些也是屬於既得利益者作商業使用嗎？我當然知道該處有為了特定利益而做商業使用者，在之前選舉過程中，我去過那裡太多次了，所以我非常了解哪些人士是為了賺租金而刻意拖延的，但是其中還是有很多像我剛剛舉例的人，他們可能是違占眷戶、當初不符配售眷戶身分的未婚老兵或是不得已輾轉流落到陋巷去居住的人民，在那個狹小的眷村裡，有各式各樣的人生故事，但是他們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他們都已經收到 6 月份要被斷水斷電及房子要被拆除的通知，請問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我們受兩公約保障的居住權有沒有包括違占建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沈處長答復。

沈處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人民的居住權應該是基本權利。

林委員昶佐：是，因此如果國防部尚未清查剛剛本席所提這些人的居住狀況，就通知他們將於 6 月斷水斷電，這是不是違反憲法及兩公約保障的居住權？

沈處長世偉：就我瞭解，本案在最高法院好像已判決確定，他們是依照該法院判決來執行。

林委員昶佐：但是除法院判決外，如果剛剛本席所提這些人在尚未被安置、被瞭解現在的生活狀況時，就都被當成是做商業使用的既得利益者，被強制拆遷、強制遷離，這樣是不是違反居住權？

沈處長世偉：委員講的很有道理，但是在訴訟過程中，法院應該就已採證他們到底是既得利益者或商業使用者或底層人員……

林委員昶佐：關於本案整個過程包括好幾年的報告，我都看過，本席再次拜託相關同仁再進行清查，因為裡面有些人只是承租戶，且他們無法在別處租屋，才會流落於該處，他們連補償金都不會得到，若這些人被迫遷離後，將來他們的生活更是辛苦。我要告訴大家的是你們絕對不能斷水斷電，不能直接通知他們要在 6 月斷水斷電，你們要進行調查，瞭解他們的實際需求，也要調查有無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並協助他們申請相關補助；本席不希望你們在 6 月使用迫遷方式，這又會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希望你們可以先收回成命，不要直接在 6 月斷水斷電。當地居民除做商業使用者外，住在後面的人每天都人心惶惶，連我們過去查訪時，他們都在問，如果這樣，6 月後要住在哪裡？

最後，本席只要告訴大家，這個源頭明明是立意良善的，部長認為這個源頭到底是哪裡出錯

？這一定有個地方出錯，才會成為爛攤子，可能第一個扣子扣錯，整排就扣錯。

高部長廣圻：請委員指導。

林委員昶佐：照大法官釋字第 457 號解釋文，軍宅、眷村存在的定義是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其概念就是國家將土地借給這些人，讓他們可以使用，他們擁有的是居住權和使用權，而不是所有權；所以眷改條例第一條規定，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其中「照顧」並沒有要送他們一棟房屋，「照顧」在保障居住權的理論上就是保障他們本來有的使用權，他們在眷村時期就有使用權，為何眷改後就變成有一棟房屋？所有這些混亂都來自於第一步走錯。希望未來相關部會在這樣的過程中能重新思考，在保障居住權時要如何才能不再成為有心人士套利、上下其手的工具。謝謝。

高部長廣圻：是。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認為你們的懲處和你們的行政報告有沒有一致性？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內部由總督察長室全權……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行政調查報告和你們的懲處有沒有一致性？

高部長廣圻：經過他們的討論，這應該有一致性。

陳委員亭妃：這有一致性嗎？我們看到你們的懲處都只提到「未盡指導之責，任務分工不明」，從頭到尾都沒有直接承認你們有過失，都是直接用「任務分工不明，未盡指導之責」的文字，本席不知這是什麼真相？我們看到軍事安全總隊從一開始搜到機密文件後，並未做出情資準確性的判斷，這個第一步就錯；但是我們沒有在你們的懲處裡面看到這個部分，這個第一時間就錯了。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韓總督察長答復。

韓總督察長更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懲處事由是概括性的。

陳委員亭妃：這是概括性的。

韓總督察長更生：涵蓋這些疏失……

陳委員亭妃：所以避重就輕。

韓總督察長更生：我們沒有避重就輕。

陳委員亭妃：關於軍事安全總隊的部分，全都只有提到，因為協調分工，所以未確實做好，因此予以懲處。都是這樣的文字，問題在於並沒有告訴我們軍事安全總隊到底有沒有做出正確的情資判斷。他們的第一步就錯了，其實本席不會在意你們如何懲處，在意的是後續會不會有相關的問題再發生。如果你們沒有針對問題檢討，全部又如此掩蓋過關，同樣的問題下次可能會再發生。部長，軍事安全總隊在 2 月 18 日到底有沒有對此做出正確性的判讀？

高部長廣圻：他們沒有做正確……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們是有問題的。

高部長廣圻：所以國防部有表達歉意了；至於委員剛剛的疑慮，我們絕不會讓這樣的事情再發生。

陳委員亭妃：可是你們的懲處這樣避重就輕，都只用概括性的說法，本席相信未來這樣的問題還會再發生。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

陳委員亭妃：第二個問題，據你們的行政調查報告，我們很確定你們將所有責任都推給處長，說這是處長決定的，這是不是處長決定的？

韓總督察長更生：經過我們的調查，這是處長決定的。

陳委員亭妃：處長能決定這麼重要的專案會議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因此他有疏失，我們已記他二個小過加一個小過，共三個……

陳委員亭妃：為何不是一次記一個大過？而是二個小過和一個小過，就是因為一次記一個大過會影響他的升遷。

韓總督察長更生：不會。

陳委員亭妃：如果不是一次記一個大過會影響他的升遷，我不知道為何你們會如此處理，因為你剛剛已說這是概括性的處分。

高部長廣圻：我們沒有考量這個人的後續狀況，他已經被調離現職……

陳委員亭妃：但是你們的懲處已讓我們看到一些端倪。

高部長廣圻：沒有、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他是不是為哪位長官當代罪羔羊？

高部長廣圻：沒有。

陳委員亭妃：所以他被記二個小過加一個小過，如果他被記一個大過，這有可能會影響到他未來的升遷。

高部長廣圻：不會，我們沒有考量到他未來的……

陳委員亭妃：他是關鍵性人物。第三個問題，如果 2 月 19 日專案會議的主持人是保安處處長趙代川，那麼當時現場有四個單位，分別為保安處、法律事務司、台北憲兵隊和軍事安全總隊，據你們的行政調查報告，其中有兩個單位認為不宜，法律事務司認為應該要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先確認這個文件是否在保密期限。憲兵隊則認為應該要先聲請搜索票。在場的四個單位中，有兩個單位認為不宜，請問當天的會議結論為何？誰先作出決議？這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嗎？也就是已經有定論，再要這些人當代罪羔羊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這是主持會議的主持人指導不當，他沒有審酌各單位的意見。至於最後的會議結論是……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主持人先射箭再畫靶……

韓總督察長更生：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亭妃：只是讓這些人當代罪羔羊嗎？否則在場的四個單位中，有兩個單位認為不宜，當時為何會作出這樣的決議？好，我們再看下面的圖表，部長也說過軍事安全總隊不能直接下令憲兵隊，可是保防處卻直接指導軍事安全總隊辦案，而軍事安全總隊則直接下令憲兵隊辦案，可以

這樣嗎？不行嘛！部長那天已經說不行，可是我們並沒有在懲處中看到，我擔心的是不希望將懲處當成一個掩飾真相的國防部、國防「黑布」啊！

韓總督察長更生：我們在第一時間就移送到地檢署……

陳委員亭妃：還有第二次專案會議，由誰決定要開第二次專案會議呢？

韓總督察長更生：處長決定的。

陳委員亭妃：從 2 月 19 日到 2 月 24 日你們居然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茲事體大，也沒有發現在 2 月 24 日有一個第二次專案會議，然後決定要發 15,000 元的獎勵金，這是何等離譜的事，也完全不知道這件案子原來有這麼嚴重啊！今天你們這樣的懲處，要如何讓台灣人民看清楚真相呢？

韓總督察長更生：就因為這位處長犯了幾個錯誤，所以我們給他一個非常嚴厲的處分。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一個嚴厲的處分，而是一個看不到真相的處分。今天從行政調查報告中，我們看到一位保防處長竟然有這麼大的權力，他可以掩蓋所有的問題，由一人擔起，也只有記個 3 次，有沒有第二波的懲處呢？

高部長廣圻：後續還要面對司法的懲處，屆時在監察院提出意見後，依例我們還會檢討。

陳委員亭妃：等司法及監察院之後，還會有第二波懲處嗎？會不會還是用假的懲處，以國防黑布來掩蓋所有的真相呢？

高部長廣圻：我們已經竭盡所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做這麼多的約談。

陳委員亭妃：在報告中有寫到，當時沒有蒐證是因為天黑，這種說法是對的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就行政調查的部分，我們只能約談當事人，當然我們也有質疑，所以在懲處名單中，我們對作業疏失也懲處了。最重要就是在第一時間，我們已經函送地檢署，就是要釐清國人所注意到的這些真相。

陳委員亭妃：本席要強調一件事情，從你們的行政調查報告，可以看到一個人就可以主導辦案，不過我無法相信一位保防處處長可以主導一切，對此也一直有很大的質疑。你們的懲處也是輕輕帶過，而且還是沒有真相的懲處，這對台灣人民是無法交代的。

高部長廣圻：後面還有司法，我們會依法……

陳委員亭妃：我是提醒你要有一個比較確切的交代，台灣人民才可以看到你們的決心。

高部長廣圻：謝謝委員的指導。

陳委員亭妃：另外，振興醫院有兩筆土地，面積為 3 萬 4,257 平方公尺，國防部在 54 年就以裕友字三四一號令撥交給振興育幼院，當時該院是要供照顧國軍眷屬幼兒及遺孤使用，不過至 56 年振興育幼院更名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59 年 10 月 3 日辦妥財團法人登記，這是振興醫院的整個過程。然後到了 78 年 10 月 17 日，國防部三度函請振興復健醫學中心所設立之法人訂立使用借貸契約，可是振興醫院卻置之不理，這是監察院公告的糾正函。現在整個振興醫院的狀況是怎麼呢？

高部長廣圻：92 年陸軍已經提出訴訟。

陳委員亭妃：78 年 10 月 17 日你們三度函請他們來訂定使用借貸契約，他們都不理，到了 92 年才提起訴訟，訴訟後他們交還了部分土地，是不是這樣？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來追繳不當得利。

陳委員亭妃：追繳了多少不當得利？

高部長廣圻：我請軍備局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當時的權責機關，是由國產署來追繳。

陳委員亭妃：你們將責任推給國產署，現在我是問 78 年時的狀況，你們在 94 年才移交給國產署。

從 78 年你們就一直要求他們來處理借貸契約，他們都沒有處理，等 92 年你們去告他們以後，他們才歸還部分土地，在 94 年你們又將這個燙手山芋移交出去，在這段時間，就是還沒有交給國產署前，你們有追討不當得利嗎？

何局長安繼：陸軍司令部有提出相關的要求……

陳委員亭妃：有追討嗎？

何局長安繼：有追討，85 年監察院提出糾正後，我們在 92 年就提出……

陳委員亭妃：有追討嗎？我只想問追討了多少？監察院提出糾正後，你們在 92 年才不得不提出訴訟，可是在 92 年之前你們做了什麼事，你們有追討不當得利嗎？

何局長安繼：管理機關都一直有在注意……

陳委員亭妃：在你們還沒有交給國產署時，有進行追討嗎？

何局長安繼：我們是按照……

陳委員亭妃：不要避重就輕，有追討嗎？你們沒有嘛！到了 94 年才移交給國產署，陸軍司令部表示交給了國產署，之後你們有追討嗎？振興醫院承租了幾年，就其不當得利有追討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振興醫院在哪一年來承租，我手邊並沒有資料，如果是國防部交給國產署，那是由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我們會依國產法來處理。有關國防部經管期間的相關權利義務是由國防部來處理，國產署不會將他們經管期間的部分納入國產署來做任何的……

陳委員亭妃：現在連左右手都弄不清楚，對振興醫院的不當得利則完全都沒有追討嘛！就是以時間來換取空間，現在變成振興醫院完全可以運用的土地，損失的是政府啊！振興醫院是婦聯會即附隨組織所做的處理，外面還可以看到蔣宋美齡的題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該一一追討清楚呢？不論是國防部或國產署都應該要追討清楚啊！不當得利該向誰拿回來呢？當時這兩塊土地是被侵占的，國防部以一紙公文就給人家了，剛才我已經唸過 54 年的一紙公文，撥交給振興育幼院，然後再變更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要不要追討回來，你們要釐清一下。

高部長廣圻：我們查明後再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亭妃：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第一個問題比較簡單，本席已經正式提案要成立委員會的調閱小組，當然還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包括要點和可以調哪些公文等。根據職權

行使法規定，如果調閱小組跟你們索取資料，你們要提供正本，假使不能提供正本，就要提供副本，假使連副本都不能提供，就要出具檢察機關或監察院查扣的相關文書。如果我們向你們調閱所有相關資料，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尊重立法院的職權，我們會依規定全力配合。

王委員定宇：你尊重我一個禮拜，我什麼都沒有拿到。

高部長廣圻：我會全力配合。

王委員定宇：不是要尊重，我是希望我們一起合作，把這個案子弄清楚。

高部長廣圻：是的，我們會全力配合。

王委員定宇：一個處長 19 日發動，24 日再開個專案會議，然後決定要發錢，你在這邊也講過，聞中將說是 3 月 7 日那些查扣的文件才掛號送到你們這邊來，可是你們在之前的專業會議就可以討論要溯源，那裡面謊言太多，我今天不再進到細節，因為檢察官也在查，我只是告訴你，我們國防委員會成立了調閱小組，不管是聞中將或高部長，我希望我們一起把事情弄清楚，這樣不是對你們比較好嗎？

高部長廣圻：是，我剛才講了，我們全力配合。

王委員定宇：另外要請你們協助的部分是提供相關通聯紀錄，也許我們現在沒有調查權，可是我不曉得總督察長或相關人員有沒有調查相關的通聯紀錄，請總督察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韓總督察長答復。

韓總督察長更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無權去調查相關通聯紀錄。

王委員定宇：能不能要求他們提供？如果你們現在懲處的範圍都是記小過以下而已，根本不痛不癢，但是每一個被調查單位的人如果自認問心無愧，可不可以把通聯紀錄調出來比對一下？

韓總督察長更生：報告委員，我們是根據過犯的事實、行政調查的結果給他懲處，至於這部分，我們已經在 3 月 7 日函送地檢署，地檢署會把所有通聯紀錄做一個完整的釐清。

王委員定宇：總督察長，我們會發一個要求調哪些資料的文，我現在在跟你溝通我們將來互動的方式。

韓總督察長更生：報告委員，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王委員定宇：各個單位的人，相關重要人士，他們願不願意提供相關通聯紀錄？比方說，這個決策只到處長而已，都沒有人指示，那他前後的通聯就很重要。

韓總督察長更生：報告委員，在適法的情況之下，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王委員定宇：我看很難。

韓總督察長更生：我們一定全力配合。

王委員定宇：我隨便問，現在處長不在，他已經暫調他職了，他的軍用手機或民用手機那段時間的通聯才是你們行政調查的重點，司法調查時檢察官會查。一個處長聽到兩個下面的專業幕僚都告訴他要找檢察官開搜索票，他卻沒有這樣做，我不相信中華民國的軍人敢這麼做，我相信在場的人都不會這樣，哪個少將敢在上面沒有下令的情況下這麼幹？

韓總督察長更生：報告委員，我相信地檢署所公布的真相大家都會相信。

王委員定宇：先不要講這麼快，你們會相信，我們不見得會相信。

我們要調查相關資料時，請你們協助，能自願提供相關通聯紀錄、會議紀錄、影像等等當然是最理想的狀況，如果今天我們調閱小組正式成立，我們好好來談這個問題。

部長，關於眷改基金的執行狀況，你們的報告第 2 頁提到，在 110 年前完成的眷改條例特別預算是 3,138 億，你們現在去融資借錢，那筆錢是要還的，從帳面上看你們現在是負債 352 億，可是我去年看到是 700 億左右，是怎麼減少的？

高部長廣圻：我請處長來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747 億是行政院給我們的上限，目前我們都沒有用到那個上限。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用的是 352 億？

房處長明德：是。目前實際融資是 352 億。

王委員定宇：這是負債嘛？

房處長明德：是負債。

王委員定宇：嚴格來講，就是眷改基金原來的錢花完了，還不夠三百多億嘛？

房處長明德：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負債你們打算怎麼還？賣地？

房處長明德：處分土地。

王委員定宇：有個案子很奇怪，2014 年你們是不是處理了 5 筆眷改都更案？

房處長明德：是。

王委員定宇：2014 年 2 月到 3 月分別有幾筆，包含新北市新店江陵新村 1 筆、新竹市有成功段及復中段 2 筆、台中市南屯段 1 筆、台南市東區精忠段 1 筆，這都是該縣市精華區域，這 5 筆的得標者是誰？

房處長明德：大部分是遠雄。

王委員定宇：是全部，什麼叫「大部分」？

房處長明德：但是有 3 個案子已經解約了。

王委員定宇：解約是因為被查到幹了壞事，送了黑錢。

當時這 5 筆全部都是遠雄標到的，我沒有講錯吧？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我們是委託……

王委員定宇：委託當時的城鄉分署的分署長，就是後來當主秘的那一位。

房處長明德：是。

王委員定宇：他現在已經被司法調查了，可是當時有 5 筆土地，總共有 18,947 坪，全部被遠雄標到，遠雄標到這些土地就是靠送紅包、送黑錢，現在也查出來了，我這樣講對不對？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那是我們委託……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們犯的，我講的是對的，是事實，我們不用再爭辯，可是你們有缺失，以台南

精忠三村及平實營區的眷改案來說，C4、C5 的土地在這 5 筆中坪數最大，總共有 8,575.27 坪，根據遠雄當年的報告，推案價值 200 億以上，他們至少可以分回 100 億，我引述的數字都是根據你們的報告而來，你們當時跟他們談，你們出土地，在 C4 的部分可以分回 53.85%，在 C5 的部分可以分回 54.28%，你們分回的比例是怎麼算的？那些都是各縣市比較精華的土地，價格比較高，你們怎麼只分到五成多一點點而已？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那是由城鄉分署來做估算。

王委員定宇：你們才是要分回來的人。

房處長明德：對。

王委員定宇：你們都沒有意見？

房處長明德：我們分回來之後會做審查。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等於告訴所有業者可以先買收營建署的人，反正國防部會委託他們代辦，講白一點，黑錢他在收，苦果你們在受，黑錢他拿走了，結果你們只分到五成多一點點，你們出的是精華地，動輒百億的土地，結果你們只分到一點點錢，遠雄送的紅包送給誰？送給分署長，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拿，應該沒有拿吧？那為什麼你們沒有意見？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權利分回是根據都更條例來分，是都更處來估算的。

王委員定宇：那個結構已經壞掉了嘛，他們被買收了嘛，所以你們才分到這樣子。遠雄預估，光是精忠那一塊，他們就可以拿回 100 億，結果由我們納稅人出錢成立的眷改基金不夠用，你們還去借 352 億，而遠雄更厲害，以新竹後火車站那塊地來講，法定容積率是 360%，遠雄拿到那塊地之後，獎勵容積率是 74%到 80%，整個容積率暴漲到 648%，原來 100 坪的土地可以蓋 360 坪的建物，現在他們 100 坪的土地可以蓋 648 坪的建物，這也是他們和營建署弄出來的，容積率是國家給他們的，土地是國家給他們的，是你們委託營建署代辦的，結果你們只分回五成多，還虧損 352 億，還要拿全部人的納稅錢來還，你個人覺得有沒有道理？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沒有道理。

王委員定宇：沒有道理，你們做了什麼事？做了什麼預防的事？

房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現在檢調針對遠雄得標的案子進行調查，如果……

王委員定宇：C4、C5 還有沒有在蓋？還是正在進行中？

房處長明德：假如調查結果證實他們涉有不法，我們會跟他們辦解約。

王委員定宇：處長，收紅包的人押起來了，精忠三村那裡我每天都會經過，看到工程人員拚命在蓋，拚命在搶進度，你現在告訴我，等查到遠雄真的做壞事，你們就解約，那時候怎麼辦？我們國家怎麼可以容許他們做壞事到這種程度？趙藤雄都自白承認他送了多少錢，你們還不採取預防作為？每一寸土地都是國家的，眷改用的每一分錢都是來自於人民的稅金，你們讓他們把幾百億的錢都抱走了，自己負債三百多億，你們不能等到司法調查結果出來才有動作，那時已經來不及了，你知道嗎？你們能不能立即啟動一些措施？像八德合宜住宅案，在還沒有判刑之前就解約了，你們為什麼不行？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我們跟營建署及台南市政府在做協調……

王委員定宇：我曾經就飛雁新村的案子跟你們溝通過，很高興今天文化部的人也在座，飛雁新村在日治時期是通訊基地，當時為了保護通訊基地種了很多大樹，這些大樹樹齡現在已經有幾十年，而且地底下有原始遺跡，除了樹以外，旁邊剛好是臺南六甲頂奇美醫院，是最密集、交通最混亂的地方，結果遠雄拿了這塊地要蓋 8 棟高密度商業大樓，車庫全部對著巷子。飛雁新村在那邊幾十年了，旁邊的住戶和你們都相安無事，大家都很和諧，一旦變成遠雄的，你們才第一次發現旁邊有 15 戶占用他們的土地。這個不道德在於土地是國家的，即使是眷改的土地，也都是國家的。這麼密集的區塊在奇美醫院附近要蓋 8 棟商業大樓，然後把公共公園放在裡面當成中庭花園，這個案子也有獎勵容積率，只是現在尚未核定，國防部身為土地的業主、眷改的主角，要好好看這個案子，不要貿然讓他們動工，否則會摧毀遺跡，會摧毀了通訊所，會摧毀掉人家對你們在眷改上的一絲絲信任與尊敬。遠雄是怎麼作生意的，我們都知道了，你對飛雁有沒有什麼講法？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上次有跟您討論過，對於越界戶的訴求，我們會跟臺南市政府及遠雄公司再協調。

王委員定宇：沒有保證遺跡的保存、通訊所的保存，以及和周邊住戶溝通之前，可不可以請你先不要動這個地方的眷改？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那是由臺南市政府委託的。

王委員定宇：開會時，遠雄都不講話，都是你們派出來的人在講話。

房處長明德：這是臺南市政府招標的，不是我們。

王委員定宇：雖是他們招標，但說明土地現況的是你們。

房處長明德：是。

王委員定宇：就像我剛剛講的，不管是新竹後火車站或八德合宜村，我發現你們推出的眷改都是國家在當冤大頭，委託民間代建獲利都以 20 億、100 億在計算，但我們這邊卻一直在融資，借了 300 多億還不夠，還要再賣土地來還。

房處長明德：我們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所以當你們成為主管機關時可以算算看，如果沒有急著需要那麼多房舍，甚至已經供給過剩，何必讓財團牽著鼻子走？在某些點上可以停下來就停下來，如果把那塊地整個變成公園多好？當然你們的財產會減損，但是在六甲頂這麼擁塞的地區，那塊地可以有別的想像。我希望你們在飛雁新村這部分的立場能夠踩得堅定一點，不要跟著財團動搖，這樣可不可以？

房處長明德：可以。報告委員，我們會按照您的指導表達我們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最後再跟部長說一句話就好，針對保防處指揮憲兵隊濫權一事，你在 3 月 1 日以前有沒有跟趙代川處長口頭或以電話聯繫談論過此案？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跟他電話聯繫過。

王委員定宇：在 3 月 1 日以前有沒有口頭討論過此案？

高部長廣圻：沒有。

王委員定宇：都沒有跟他聯絡？

高部長廣圻：沒有跟他聯絡過。

王委員定宇：國安單位的人是否需要瞭解此事？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聽說國安單位有牽扯此案。

王委員定宇：我再問一次，現在辦到少將層級的趙代川處長，3 月 1 日以後你們要進行公務聯繫，但在 3 月 1 日以前，除了聞中將要批那 1 萬 5,000 元，可能已經看到，除此之外，你有沒有與趙代川或其他目前已知人員之外透過電話或口頭討論過這個案子？

高部長廣圻：沒有。

王委員定宇：絕對沒有？如果有的話怎麼辦？我再說一次，很簡單的問題，在 3 月 1 日以前，除現在已知的聞中將、趙少將、軍安總隊的上校隊長或者憲兵隊這些牽扯到的人，在國防部內外有沒有人口頭或電話討論過這個案子？你有沒有把握？

高部長廣圻：我所知道我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你不知道？

高部長廣圻：我覺得起碼我們部裡面……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這樣又猶豫、懷疑了。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懷疑啊！

王委員定宇：你不確定就不確定，你可以保證你自己而已。

聞中將，有沒有別人連絡這個案子？

高部長廣圻：我們所知道是沒有。

王委員定宇：你怎麼知道的？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我是 24 日……

王委員定宇：你是直屬長官，一定會知道，我不質疑你這部分，但除了你之外呢？

高部長廣圻：總督察長有調查這個案子。

韓總督察長更生：報告委員，根據目前調查的最後狀況來看，是沒有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沒有趙代川直屬長官和聞中將以外的人跟他口頭或電話討論過這件事情？

韓總督察長更生：我們目前調查是沒有。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的話，你們要負責任，現在是在國會答詢。

韓總督察長更生：報告委員，我們不知道的事情，也沒辦法負責任，但是我們目前調查的結果是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剛才講半天，是不確定的事情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目前是沒有，我們不敢保證其他人做了什麼事，事實上沒有告訴我們。

王委員定宇：我們會查出來。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方才王定宇委員請教的問題，部長對於國防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會完全配合？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會。

蔡委員適應：沒有問題？

高部長廣圻：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好，因為可能會要求您提供一些相關資料，包括公文往來、時間序，以及通聯紀錄等等。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很多東西我們會全力配合，可是有些規定的適法性問題，我們會向您報告。

蔡委員適應：好。今天主要是討論眷改條例，請教部長，眷改虧損金額到底是多少？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那叫融資，我們向銀行借了 352 億。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總預算書第 3 頁寫 741 億 5,641 萬元？

高部長廣圻：剛剛跟委員報告過，那是行政院核給我們的上限，是一個額度。

蔡委員適應：這是核准的上限嗎？你注意看公文寫短絀金額是 750 億。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 352 億，當初行政院核定是 747 億，融資最高峰是 741 億，所以還沒到融資最上限。

蔡委員適應：可是這裡寫本年度合計累積 750 億。

房處長明德：對，那是累計的，但我們現在只有 352 億。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這裡……

房處長明德：那是逐年……

蔡委員適應：因為有些還掉了？

房處長明德：對。

蔡委員適應：但這裡寫還掉之後待填補的金額是 750 億。

房處長明德：沒有，那都已經還了。

蔡委員適應：既然還了，為什麼這裡寫這樣？

房處長明德：那是逐年加進去的。

蔡委員適應：那就要寫逐年，但這裡不是寫逐年，你有沒有看過這一本？

房處長明德：沒有。

蔡委員適應：我告訴你這是怎麼寫的，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主管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在第 3 頁裡寫著本年度短絀 9 億 3,637 萬 6,000 元，連同前期待填補短絀金額 741 億 5,641 萬，合計待填補之短絀 750 億 9,279 萬 1,0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就是這樣寫的啊！這一本給我們的報告書是寫目前向銀行融資短絀金額是 750 億。

房處長明德：那是逐年加進去的。

蔡委員適應：有些還完了？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還完之後這裡是寫 750 億。

房處長明德：有另外再寫逐年……

蔡委員適應：沒有啊！所以我才問你這一本上面寫的金額，難道這一本是假的嗎？這不是你們送來立法院的嗎？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這裡的金額跟你講的金額不一樣？你要不要講清楚一點？還是我又看錯了？這是你們自己在預算概要裡寫的啊！這裡是寫 750 億 9,279 萬 1,000 元。

房處長明德：那是已經逐年攤還的。

蔡委員適應：這裡不是寫逐年，你一直講逐年，這裡是寫目前待填補的金額，你們要不要再看一下？這到底怎麼回事？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那是會計帳面的實際短絀，和我們的融資金額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會有兩個不同的金額？為什麼會差那麼多？

房處長明德：它是累加的，現在我們實際都有逐年攤還，到 108 年會到 352 億。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的短絀是 750 億。

房處長明德：不是，是 352 億元。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這邊寫 750 億元？

房處長明德：那是帳面的一個……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帳面？那帳面下的是什麼？你們給我們一個帳面上的金額，你還有一個帳面下的金額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主計科汪科長答復。

汪科長昌明：主席、各位委員。所謂的 750 億元是指我們帳務處理上累計的短絀金額，而融資 352 億元是指現金的缺口，因為現金有缺口我們才向銀行融資。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說你們自己還有 400 億元就對了？

汪科長昌明：實際上現金不足的部分是 352 億元。

蔡委員適應：那為什麼會短絀 750 億元？

汪科長昌明：短絀 750 億元那是資產負債的一個……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資產負債，你們是資產負債扣完之後還欠 750 億元耶！

汪科長昌明：對。

蔡委員適應：對啊！資產負債表扣完之後短絀 750 億元嘛！

汪科長昌明：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向銀行融資 300 億元，那另外的 400 億元要怎麼補？

汪科長昌明：那是特別預算的補助，將來還是要做……

蔡委員適應：所以另外的 400 億元是拿中央政府的預算填進去嗎？你們到底要還 300 億元，還是要還 750 億元？

汪科長昌明：融資的部分就是還 352 億元。

蔡委員適應：那剩下的 400 億元要不要還？

汪科長昌明：因為這七百多億有一部分在將來會透過特別預算的程序去做，因為我們是用眷改基金先向眷戶做補償，將來把土地處分完成之後，特別預算的錢就會挹注到眷改基金來。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現在全部加起來你們的累積短絀是 750 億元，並不是你說的向銀行借三百多億而已。

汪科長昌明：是，現金不足的部分就是 352 億。

蔡委員適應：目前眷改基金的短絀金額全部加起來就是 750 億元。

汪科長昌明：這是短絀的部分，因為土地的處分要循特別預算來……

蔡委員適應：你們在這裡面沒有寫到。我想問一下，按照你們的說法，在說明的第 4 頁提到預估總值為三百餘億元，那剩下的金額要怎麼補？

汪科長昌明：後續要視土地的處分狀況才能……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現在還不能確認是否可以全部處理完畢。

汪科長昌明：在 101 年行政院核定了一個融資及眷改計畫，它有一個處分的期程。

蔡委員適應：按照你們報告書上寫的，你自己看一下，上面寫預定在 108 年可完成融資清償。

汪科長昌明：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可以完成嗎？

汪科長昌明：目前是按照計畫的期程。

蔡委員適應：距離 108 年只剩兩年，你們要怎麼樣完成這三百多億的融資清償？這兩年你要拿什麼錢來還？有哪幾個案子在這兩年內可以完成？

汪科長昌明：透過土地的活化和處分……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你們確定有哪幾筆案子是土地活化可以進帳的？在 106、107、108 這 3 年已經確定會賣哪幾筆土地？

房處長明德：我們今年融資償債的目標是 90 億元，去年的 200 億元都有達成，今年融資償債的目標是要還 90 億元。

蔡委員適應：你今年的 90 億元要靠什麼還？

房處長明德：靠土地活化和處分。

蔡委員適應：是不是靠海光一村那個部分？沒錯吧！

房處長明德：海光一村是已經完成改建的基地。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你們要有收入啊！如果照你這樣講，這裡的收入金額只有寫眷改戶數，有一個是 167 戶，另一個是 722 戶，是用這個嗎？

房處長明德：不是，是用土地。

蔡委員適應：要另外賣土地就對了？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今年要賣的土地是哪一筆？

房處長明德：我們會逐步按照這個……

蔡委員適應：你說今年要賣 90 億元，對不對？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你就告訴我今年 90 億元要賣哪一筆土地。

房處長明德：我們會向行政院報請土地活化小組……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你們現在報請哪一筆？

房處長明德：因為每個案子的進度不一樣，而且不一定會標得出去。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確定今年度 90 億元可以處理得掉？按照你的說法是在 108 年完成融資清償，我為什麼這樣講？事實上你們的眷改條例有分舊制和新制，對不對？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目前待償金額全部累積起來只有你說的 352 億元而已嗎？舊制的部分在過去有多少錢要還？

房處長明德：沒有，舊制不是在眷改基金裡面。

蔡委員適應：它的錢在哪裡？

房處長明德：舊制是變更非公共財產之後，用 69.3%補助給眷戶，30%要解繳國庫。

蔡委員適應：對，那這 30%繳回多少？

房處長明德：84 年以前的數據要查一下，但它沒有用到眷改基金。

蔡委員適應：眷改基金只用到新制之後就對了？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眷改基金新制目前的待償金額是 352 億元，按照你們的說法是在 108 年前完成融資清償，所以眷改基金在 108 年可以達到損益兩平就對了？

房處長明德：對。

蔡委員適應：確定？

房處長明德：按照目前清償的目標，如果沒有耽誤應該是可以做到，但是要向委員說明，行政院的限縮政策包括精華區和大坪數在目前還沒有放寬，我們還是要透過這個土地活化小組的專案會議去提列討論之後才能夠移給國產署來列標。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你也不敢確定 108 年可以全部清償完畢，這只是預計而已。

房處長明德：但是還有其他方式，譬如用都更或是設定地上權。

蔡委員適應：這個我當然都知道，但是你們實際上執行了哪幾筆？我的意思是，你能不能很明確的說你們在 108 年可以完成融資清償？報告是這樣寫，可是事實上你不敢確定，你們只是列了一個目標值而已，沒錯吧！

房處長明德：我們儘量來達成，按照往例都是可以達成的，我們是分年來做目標的達成。

蔡委員適應：你們去年度的清償額是多少？

房處長明德：200 億元。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是說去年的總融資借款金額是多少？

房處長明德：去年沒有融資，去年都在償還。

蔡委員適應：去年都沒借，今年也不會再融資？

房處長明德：今年也不會再融資。

蔡委員適應：只會還錢而已。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那明年、後年呢？

房處長明德：也不會融資。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 108 年前不會再有新的融資金額，你們只會還錢而已，這是你說的。

房處長明德：對，我們最後一處改建基地已經完成，所以後面不會再做興建。

蔡委員適應：你是說眷改全部完成了？

房處長明德：沒有，後面還有土地要處分。

蔡委員適應：你們未來只剩下賣土地而已，不會再推動眷村改建了嘛！

房處長明德：還有違占建戶的排除，占用戶的排除。

蔡委員適應：那你們排除完之後會蓋新眷舍嗎？也沒有了嘛！

房處長明德：沒有了。

蔡委員適應：只剩排除和賣土地而已，所以你們未來就是把手頭上的土地加以處分，把眷改的待償金額還掉。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還的部分就是你講的那個……

房處長明德：352 億。

蔡委員適應：1,060 公頃的土地已處分 314 公頃，還有 700 公頃，拿這 700 公頃來賣就對了？

房處長明德：沒有，在 700 公頃裡面有 460 公頃是公共設施用地。

蔡委員適應：扣掉 400 公頃還剩 300 公頃，預計用這 300 公頃還掉 352 億元就對了？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沒錯嘛？

房處長明德：沒錯。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抓過它的金額？這三百多公頃可以賣 352 億元嗎？

房處長明德：如果可以順利處分是沒有問題的。

蔡委員適應：你列一份清單給我們看，包括這三百多公頃土地的位置以及預估要賣的價格，這些應該都出來了吧？

房處長明德：可以統計得出來，我們列標的……

蔡委員適應：你統計出來之後給本席一份，我想瞭解這三百多公頃的土地賣完之後有沒有辦法確實清償融資金額 352 億元。

房處長明德：是。

蔡委員適應：請你提供以上資料，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請教部長關於眷改的事情，眷改條例在 85 年三讀通過至今已經超過 20 年，國防部今天提出的報告在第 3 頁寫到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的工作依法令規劃執行，有四個問題需要解決處理：第一個，逾期申請權益承受。第二個，不同意改建眷戶遭註銷。第三個，不符眷改條例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興建之軍眷住宅。第四個，非屬國防部或所屬權責機關核發之國軍眷舍居住憑證或公文書。我想請教部長兩個問題，第一個，什麼是逾期申請權益承受？目前政戰局對於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眷服處處長來答復。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逾期辦理權益承受就是原眷戶以及他的配偶亡故以後，他的二代子女在 6 個月之內要協議由一人來辦理權益承受，如果他逾期辦理權益承受就會喪失原眷戶的資格。

呂委員孫綾：再來就是不同意改建眷戶遭註銷，你們這部分怎麼處理？

房處長明德：按照眷改條例，如果眷戶同意改建達到三分之二的門檻我們就要辦理改建。針對不同意改建的眷戶，依照眷改條例二十二條是要註銷他原眷戶的資格。

呂委員孫綾：那到現在為止，有多少眷戶不同意改建？

房處長明德：目前我們統計全台大概有 280 戶。

呂委員孫綾：這 280 戶有沒有向你們陳情過？你們有沒有跟他們打過官司？

房處長明德：有陳情過，這個問題有好幾個委員都很關心，從去年開始我們開了大概 14 場的說明會和他們作溝通說明，當然訴訟的程序我們依法行政還是要來做。

呂委員孫綾：眷改條例的立法目的就是為了要照顧三軍官兵弟兄，到目前為止已經安置了將近 7 萬戶對吧？

房處長明德：是，六萬九千多戶。

呂委員孫綾：對於權利被註銷的案子你們有沒有統計過？有多少戶？

房處長明德：以前處理的加上現在的 280 戶，應該有四百多戶。

呂委員孫綾：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其實都涉及到居住正義，自大法官 104 年 2 月 6 日作成第 727 號解釋以來已經一年多了，在你們的專案報告中也提到要邀集各部會研擬相關補償方式，這一年來你們處理的進度和補償的方式是什麼？

房處長明德：有關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雖然我們眷改條例二十二條的規定沒有牴觸到憲法，但是站在情理的考量上，如果他們沒有相關的權益就會比違占建戶的權益還少，所以要我們檢討是不是要給予適度的補償，目前我們針對這些不同意改建的眷戶辦了 14 場的說明，研議的內容我們在 1 月 29 日也有邀集各部會做過討論研商，近期內會向行政院提出相關的補償方案。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態度要將心比心，不要用「事不關己，己不關心」的態度，因為居住正義也是人權非常重要的一環，你們要把這件事情放在心上。

房處長明德：是。

呂委員孫綾：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在上週五下午的時候，你們有提出一個調查報告以及第二波的懲處名單。

高部長廣圻：是。

呂委員孫綾：這個應該是這件事情最終的版本對吧？

高部長廣圻：這是國防部做的一個行政調查。

呂委員孫綾：好，如果這個調查報告有一些疏漏，對一些環節有疏失，不管是有意還是無意，部長，請問你要怎麼處理？

高部長廣圻：因為這個行政調查已經盡到我們最大的方式來做，我們也約談了這些參與的人，後續還有司法的調查和監察院的調查，所以這件事情並不是到此為止。

呂委員孫綾：好，我想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在「國軍勳賞獎懲作業實施要點」中，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對吧？

高部長廣圻：是的。

呂委員孫綾：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從這次懲處的輕重來看，政戰局局長被記過兩次，憲兵指揮部申誡一次，換言之，對政戰局的懲處是憲兵的 6 倍，對吧？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韓總督察長答復。

韓總督察長更生：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根據他們兩位過犯的事證而定。

呂委員孫綾：對，我的意思是說政戰局局長被記過兩次……

韓總督察長更生：因為局長的疏失比憲兵指揮官的疏失要高，我們根據他過犯的事證來決定懲處的標準，根據陸海空軍懲罰法所做的一些懲處。

呂委員孫綾：如果用數字來算，局長的懲戒是憲兵的 6 倍，這樣你同意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按照委員這種算法是沒有錯的。

呂委員孫綾：好，既然如此，為什麼你們調查報告的名稱叫做「台北憲兵隊進入民宅調查案」？

韓總督察長更生：這是一個最後的事實，事實上是憲兵隊進入了人民的住宅。

呂委員孫綾：對這件事情我們在立法院也有不斷的追查，司法機關也有去偵辦，都有提到政戰局、保安處和軍事安全總隊，而且釣魚的是軍安總隊，為什麼調查報告的名稱卻沒有提到這個部分？

韓總督察長更生：我們是有，這裡面的事實是有陳述，主要是因為最後進入民宅調查的是憲兵隊，我們軍事安全總隊的人都沒有進去。

呂委員孫綾：我不是指憲兵隊有沒有進去這件事情，我的意思是既然涉及的局處不只憲兵隊，為什麼你們這個報告的名稱只寫台北憲兵隊？

韓總督察長更生：因為我們覺得是憲兵隊進到民宅所產生的爭議是不疑的，所以我們用這個名稱。

呂委員孫綾：好，既然你們這樣認定，本席也不要再多說。那我再請教，2 月 18 日下午 3 點 53 分有一支 0980 開頭的電話打給魏先生，上禮拜我有質詢過部長這個部分，請問你們有查清楚是誰嗎？你們要去調查通聯紀錄。

韓總督察長更生：這兩支電話我們都查清楚了，0980 和 0919 的電話都是軍事安全總隊兩位同仁的電話，第一通電話是要查證這件事情是不是屬實，第二通電話是要聯繫如何和魏民見面。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們有查清楚。

韓總督察長更生：是的。

呂委員孫綾：有沒有屬實？

韓總督察長更生：我在這邊順便再強調一下，本部為了表達不隱瞞案情以及對違犯疏失的人絕不護短寬貸之外，也希望能夠勿枉勿縱，所以在 3 月 7 日第一時間就把全案函送地檢署以利偵查。

呂委員孫綾：好。針對大家關心的自願搜索同意書，就你所知，上面有沒有魏先生的簽名？有沒有蓋手印？在哪裡簽的？確實沒有錄影對不對？

韓總督察長更生：有簽名但確實沒有錄影。

呂委員孫綾：有簽名，確實沒有錄影。

韓總督察長更生：是的。

呂委員孫綾：根據魏先生的說法，車上這麼暗所以他根本不可能看到任何文件，更何況是自願搜索同意書？再來，自願搜索同意書裡面如果有蓋手印，一般蓋手印通常都會拿衛生紙擦拭，但是魏先生完全沒有這樣的記憶，請問你有詢問過這件事情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這件事情現在已經進入司法偵查，我們當時只能做行政調查，我們調查的事實就是如此。

呂委員孫綾：如果行政調查和地檢署偵辦的結果有出入，部長，要怎麼辦？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針對這個來檢討我們疏失的責任。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部長可以對這件事情多加重視。

高部長廣圻：是的。

呂委員孫綾：因為魏先生被非法逮捕和搜索這件事情就是踩到人權的紅線，所以一定要究責到底，違法失職的人一定要負起相關的責任。

高部長廣圻：是的，我們一直是以這個原則來做。

呂委員孫綾：這是部長的職責所在，身為國防部長，我希望你一定要詳加去……

高部長廣圻：委員，我們一直是勿枉勿縱的態度，沒有改變過。

呂委員孫綾：好，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加以改革，這樣人權才能夠確保，國家才能夠進步。

高部長廣圻：是，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內部也有後續的一些檢討、機制和教育，我們都有同步在做。

呂委員孫綾：好，我希望部長剛才說的東西都不是嘴巴講講，一定要有所行動。

高部長廣圻：是的。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要談眷改或是老舊眷村的問題，不過我先請教一下，前兩週有關憲兵違法搜索的事情在立法院和各界都討論了很多，目前整個案子進入司法偵辦，你在上禮拜也提出了第一波行政調查的懲處，在真相沒有釐清之前本席只能

說行政部門的懲處到底過重、過輕現在還言之過早，我覺得等到司法調查出來之後，搞不好你還有第二波的懲處也不一定，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件事情的發生，我們很遺憾看到上禮拜四有大學生到憲指部去撒冥紙抗議，我覺得對國軍來講，因為國防部內部的疏失和作業的不當造成社會上的不安，本席很擔心這樣的行為會影響國軍的形象，請問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國軍的士氣有沒有受到影響？

高部長廣圻：我們的戰訓本務還是照舊，對於該負的責任我們都沒有任何的改變。

江委員啟臣：部長是這樣講，但是我對一般基層的士官兵是滿擔心的，因為我們可以看到憲兵一些相關的群組，包括後憲這些團體已經在表達他們的不滿，甚至他們覺得這件事情也侮辱到整體國軍對國家的貢獻，你看在 0206 台南大地震的時候，第一時間出來搶救的也是國軍，沒錯吧！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很多時候我們也該給國軍適當的鼓勵，因為在必要的時候我們第一時間想到的都是國軍，發生災難的時候如果在電視畫面的呈現上沒有國軍，其實老百姓也是不安和恐懼的。當然現在發生這樣的事情，我們希望能趕快調查清楚，但是對於國軍士氣的影響和弟兄的安撫上面部長可能要下一點功夫，要花一點力氣，尤其各部隊的長官特別是憲兵，我們不希望這件事情造成基層士官兵在維護民眾的安全上面或是國家安全上面或是他的職務上面受到影響。

高部長廣圻：是。

江委員啟臣：從這個部分我想延伸來問一下，從 3 月 7 日到 3 月 18 日美韓在進行前所未有大規模的軍事演習，部長，你有掌握吧！

高部長廣圻：有。

江委員啟臣：這其實是在告訴我們整個區域是非常動盪的，當然美中的關係的緊張也讓台灣和美國的實質軍事交流在過去這幾年有大幅的提升，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包括我們固定有 F-16 停在美國接受訓練，我們陸軍也用協訓的名義實際上參加了美國的實兵對抗，我們的海軍總司令和參謀總長公開參加美國軍方的典禮，其實這些都已經是非常檯面化了。因為我本身是特種部隊退伍，所以我特別關心兩棲部隊，去年日本的 The Diplomat 雜誌刊登了一篇由美國退役的海軍上校聯名寫的文章叫做「拯救台灣海軍陸戰隊」，他們擔心台灣的海軍陸戰隊還停留在 35 年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思維？很簡單，因為他們沒有和台灣的部隊來交流，所以不知道台灣部隊的現況。就我的瞭解，我們的兩棲部隊不管是海陸的兩棲偵搜或者是陸軍的蛙人部隊兩棲偵察其實都有一定的戰力，但是上個會期我聽到國防部要縮編海陸的兩棲偵搜營，本席覺得這是滿不當的。

高部長廣圻：這個可能是外面在說的吧！我們國軍沒有做這個。

江委員啟臣：也引起相關的關注和抗議，其實我覺得那是不智的。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這是一支有戰力的部隊，所以最近也有傳聞說美國太平洋總部已經正式邀請我們的海軍陸戰隊參加 6 月份在夏威夷舉行的多國兩棲登陸演習，有沒有這回事？

高部長廣圻：昨天我們海軍已經講了，這不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不是事實嗎？到底有沒有？有是一件好事啊！

高部長廣圻：不是，這件事情是沒有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沒有收到美國的邀請？

高部長廣圻：對。

江委員啟臣：那怎麼會有這樣子的消息出來？還是要保密？如果是必須保密你就說保密，我也不會問。

高部長廣圻：關於我國和各國的軍事交流，我們可以私下向您報告，我們都做得很好，可是就這件事情我很坦白的講，這不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因為去年海軍陸戰隊 99 旅的旅長劉少將有參加美國兩棲部隊領導人的研習會，有沒有？

高部長廣圻：是的，這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他已經參加了嘛！

高部長廣圻：是。

江委員啟臣：我相信也交換了一些資訊，搞不好也有去爭取台灣的海軍陸戰隊可以和美國或者多國來進行相關的交流和演訓，我相信一定有表達吧！我個人覺得這是好事，台灣的部隊也要國際化啦！

高部長廣圻：我們是朝這個目標在努力。

江委員啟臣：美國的退役將領在日本的英文雜誌上寫台灣的海軍陸戰隊還停留在 35 年前，我看了都覺得那我們買那些武器都是買假的嗎？對不對？大家會覺得你們的海軍陸戰隊是沒有戰力的，還停留在 35 年前，那還得了！

高部長廣圻：我想他並不瞭解實情，不瞭解現在的狀況。

江委員啟臣：對，他不瞭解實情，可是你知道嗎？這是登載在國際期刊上面而且是有署名的，是美方的海軍退役上校跟他們戰略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員寫的，所以我是覺得如果美方有邀請我們參加這方面的演習，這不是壞事，你剛才說這不是事實，可是有傳出來說海陸在討論到底要派海陸特勤隊去還是派一般的基層單位去就好了，部長，這到底是機密所以不能講還是根本沒有這回事？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的瞭解這並不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依本席所瞭解，現在美國的態度是希望和台灣加強軍事交流，因為我們看整個南海的情勢和這一次美韓大規模的軍事演習，我覺得現在的趨勢是往那個方向在發展，當然我們和美方的軍事演習是有一定的代表性和意義，它對區域的安全也會構成一些影響，所以你採保守的態度我可以理解，但是如果有這麼一回事，本席希望國軍要做好準備，不要去丟臉，不要真的讓人家覺得我們的海陸是停留在 35 年前，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不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也等於間接承認有這回事。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剛才有向委員報告，我們昨天……

江委員啟臣：你說不會丟臉嘛！

高部長廣圻：海軍司令部已經正式發了新聞稿。

江委員啟臣：沒關係啦！不管怎麼樣，私下我們再聊也可以。

高部長廣圻：是。

江委員啟臣：回到眷改這件事情上面，國軍有很多老舊的眷村或是營舍，我一直覺得國軍的心態和一般民眾的心態不見得一樣，因為這過去可能都是你們在使用或者是國軍的財產，有時候要割捨難免會捨不得，這本席也可以理解，但是沒有必要去隱瞞現在有沒有在使用，或者是找一些理由說未來還會再使用，我的意思是台灣所有的國有土地都應該做最好的利用。

高部長廣圻：是的。

江委員啟臣：國軍的土地也是屬於國有土地，只是管理單位不同而已，重點是沒有在用的土地不要閒置在那裡，如果國軍的土地是處於商業區或是密集的住宅區裡面，你在那裡設軍營沒有意義啊！繼續把它當成訓練的場地也不安全，對你們造成困擾，對老百姓也是困擾，所以該怎麼樣去做，比如說以地易地或者放在一個更適合的地方，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去思考的。在本席的選區就有這樣的 case，譬如新社的十軍團有一塊地在中興嶺旁邊，過去是你們訓練的場地，但是現在都圍起來閒置在那邊，旁邊的老百姓認為這塊地可以綠化變成在商業區或住宅區中間的公園綠地，然後你們用另外一塊地來交換，在旁邊你們也有處理眷村永源新村和永源二村，對不對？拿這個去交換做為你們未來訓練的場域，把它做一個比較好的土地規劃和用地規劃，讓土地價值可以提升，我覺得這是你們該去思考的，而不要每一次談到這塊地要怎麼樣活化利用，你們就先搬出一個理由說你們還要用，其實放在那裡都沒有在用，偶爾可能派人去進出一下就代表你們有在用，我覺得這不是真正在使用啦！因為現在國軍人力也已經 downsize 非常多了，你用得了那麼多土地嗎？光是管理和除草你們就很傷腦筋了。

高部長廣圻：委員講的這個方向我們都在做，我們一直在檢討，對於不適用的營地我們會儘快釋出，交還給……

江委員啟臣：而且我們最擔心的是變成治安死角，你們也管不到、用不到，偶爾可能勉強用一次，也不是重要的軍事使用目的，所以針對國軍所有的閒置空間，你們應該做一個很詳細的調查。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直在做，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再強化。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遇到的這個就是在我選區內的案例，我就可以跟你們講啊！

高部長廣圻：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會再安排會勘請你們一起來，你們要做詳細的評估。

高部長廣圻：是。

江委員啟臣：還有新社彈藥庫的問題，我講了很久了。

高部長廣圻：我們已經在積極處理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答應，但是一拖再拖，我最近也會再排一個說明會請你們來說明。

高部長廣圻：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部長要派人來說明，好好向民眾講清楚，要溝通好，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的委員有一些事情等一下要離開，所以我們委員會的委員質詢結束以後就先來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 月的時候我有在行政院院會質詢有關眷村在改建過程當中已經被法院要強制驅離的這些身心障礙或者是弱勢者的救濟管道，現在的處理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在左營地區不同意改建的眷戶有 7 戶，針對有身心障礙的部分，我們之前有協調過高雄市社會局和榮民之家，但是他們的意願好像都不高。

劉委員世芳：意願不高，那你們現在是不是要按照法院所定強制執行的時間請他們離開？

房處長明德：是。

劉委員世芳：我當時的質詢是提到全台灣的部分，你剛才回答若干委員的時候有提到全台灣從以前到現在一共有四百多戶，目前是 280 戶不同意，這些狀況還是需要做蒐整，我覺得這樣的進度太慢，好嗎？

房處長明德：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真正要強制驅離的時候會是一個非常慘烈的狀況，我要先向部長報告。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些人都是我們以前的軍中袍澤，所以我們都有在協商、溝通，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最圓滿的方式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是，謝謝部長。在今天這個報告當中也提到眷改條例二十二條其實是需要修正的，我要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原來的眷戶住進去的時候，那個眷戶的登記是誰登記的？誰在做註記？

高部長廣圻：我不清楚。

房處長明德：他有核發居住憑證或是核發公文書。

劉委員世芳：是，在書面上是這樣看，但是事實上在第一個註記下去的時候，不是只有軍方的管理人員，還包括地方自治委員會的人，對不對？這些自治委員會是怎麼產生的，我要向部長做一下報告，這位女士你知道吧？她就是蔣宋美齡。

高部長廣圻：是的。

劉委員世芳：她在 1950 年到台灣來的時候成立婦聯會，她的第一個工作就是幫忙做眷村的建設，是不是這樣子？

高部長廣圻：是。

劉委員世芳：關於婦聯會的成立，現在媒體上都討論它可能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我為什麼要這樣問呢？因為婦聯會剛成立的時候，早期的骨幹有行政院長、省主席還有當時的參謀總長周至柔，還有海軍總司令，還有台灣省保安司令彭孟緝這些人的夫人都有參加婦聯會，他們也在幫忙做眷村相關的建設工作，當時的眷村誰可以住、住在哪裡的這個工作是由誰來確認？是根據軍階還是根據他和中國國民黨的關係？我剛才特別提到，做眷戶註銷權益的登記不是只有軍方眷服組的人，還包括地方上的自治會的幹部，地方自治會的幹部通常都是黃復興黨部或是婦聯會的幹部才能夠做決定，所以現在你們要註記的時候是用什麼樣的機制來註記？請國防部給我報告。

高部長廣圻：我們瞭解到當年空軍有很多的職務官舍可能是婦聯會捐贈的，我們在軍方有看到很多是空軍的職務官舍。

劉委員世芳：您是海軍嘛？

高部長廣圻：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告訴你，婦聯會的海軍分會高雄左營的時候，你可能不知道桂何相欽，如果提到她的先生你就知道，她是桂永清的夫人，所以當時她也有牽涉到眷村的事務，所有軍事機關的這些太太都是婦聯會的成員，已經是黨國不分的狀態，所以當時在分配眷舍就要看他如何的忠誠。你看一下，還有蔣緯國的夫人和孫立人的夫人，後來孫立人將軍發生什麼事大家都知道，還有保安司令彭孟緝的夫人，當時這些夫人參加婦聯會的工作，婦聯會的工作和眷村或是眷村的建造都有關係，還要幫忙從社會各界找一些勞軍的款項，而且還有帳號，在台灣銀行下面有一個「國軍眷屬住宅捐款 5901 號專戶」，部長，您知道嗎？處長，您知道嗎？

房處長明德：那個是早期的捐款。

劉委員世芳：捐了多少錢？

房處長明德：這個我就不清楚了，那不是我們業管的，但是在我們軍眷的部分，興建的住宅有二十幾處是婦聯會捐建的，但是它的款源不是我們業管的。

劉委員世芳：那是誰業管的？不是國防部，那是捐給誰？婦聯會我們蔣宋美齡女士自己去動土嗎？我告訴你，在 1950、1960 年代的時候，婦聯會捐建的款項蓋了眷村大概有 4,000 戶加 1,000 戶左右，那這些錢的餘額到哪裡去了？決算有沒有放在國軍的相關預算裡面？

房處長明德：都沒有。

劉委員世芳：那錢到哪裡去了？這不是標準的黨國不分嗎？

房處長明德：沒有，那是婦聯會的錢，我們沒有業管到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都沒有業管，你再幫我查一下好嗎？看看這個台灣銀行的帳號還在不在、裡面還有沒有款項、款項到哪裡去了，我們收了多少錢用了多少錢，這部分有沒有進入我們的決算體系？捐款按照我們現在的做法當然也是要放到決算體系裡面，預算和決算體系都要啊！

房處長明德：它不是在我們的公務預算裡面。

劉委員世芳：依眷改條例本來就不能用公務預算，可是有人捐款啊！這個捐款還在不在啊？是剩下

1 毛錢還是 1,000 萬呢？還是如外界所說，婦聯會三、四十年的勞軍捐款已經有六、七百億，那錢到哪裡去了？如果六、七百億可以用在眷村改建不是很好嗎？

房處長明德：我們眷村改建的眷改基金也沒有捐款這個項目。

劉委員世芳：是，所以這個錢到哪裡去了？你們幫我查一下好嗎？

房處長明德：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您知道眷村除了軍人本身以外，還有他們的眷屬，他們所住的聚落在眷戶註記方面，其實不是只有軍隊裡面包括政戰局或是其他眷改的這些現役軍人來幫忙，還包括地方上的幹部，這些地方上的幹部，根據本席的了解，以高雄的左營而言，社區管委會或是它的自治會，幾乎都是中國國民黨的黨籍，也幾乎都是黃復興黨部及婦聯會的分部，若是現在還有這種現象，是否需要檢討？本席相信其他分布在北中南各地也還是有這種狀況，所謂的眷戶註記被註銷，難道就沒有這種所謂黨國不分的狀況嗎？如果不服從黃復興黨部或是婦聯會的若干政治指示工作，是否就會被註銷眷戶的權益？

高部長廣圻：無論是自治會或村裡的管委會，全都是他們自己選舉出來的，國防部並沒有指派這些人。

劉委員世芳：雖然是他們自己選舉出來的，但是，本席剛才也提過，現在眷改條例需要修正的是第二十二條，眷戶註銷是如何被註銷的？究竟是符合原來的三分之一不同意註銷就會立刻被註銷，或是其中有人謀不臧的狀況？部長，為何會有人謀不臧的狀況？有許多可能是第一代就過來的軍人，在台灣完全沒有其他眷屬或子弟，而眷村的自治幹部也都知道他們的狀況，可能這些年紀大的人分配到眷戶之後不久就死亡，然而，這些空戶到哪裡去了呢？根據本席的了解，有的就會落入自治會幹部的手裡，因此產生人謀不臧的狀況。截至目前為止，對於這種狀況完全都沒有任何的救濟管道，導致有人可以擁有兩戶以上的眷舍，怎麼會有這種現象呢？而國防部竟然完全不查、完全不知道！

房處長明德：關於配住的眷舍，如果原住戶亡故就由其配偶承受、如果配偶也亡故就由其子女協議由一人來承受，基本上，如果是沒有人可以承受權益的空戶，我們軍方就會收回管理。

劉委員世芳：真是如此嗎？如果是軍方都收回的話，那就不會發生王如玄女士的事件，有許多人都是從內部不對外的消息得知這個人可能已經行將就木，因此趕快把他的權益買下來，就是所謂的紅單。這種情況不是只有在北部發生，在南部同樣也有，事實上，王如玄事件到目前為止根本沒有落幕，目前眷村裡仍然沸沸揚揚的討論這件事情，對於這種人謀不臧的狀況，難道國防部或政戰單位完全不去調查是什麼樣的狀況嗎？

房處長明德：眷舍是屬於公產，基本上不會有這種問題。

劉委員世芳：基本上是不會有這種問題，但是，所謂的基本上只是一種原則，現在已經有那麼多的狀況發生，因此，這些所謂的釘子戶不願意搬遷的確是有極大的理由，他們認為不夠公平，為什麼掌握資訊及權勢的人可以立刻找到好的眷舍，沒有權勢的人就等著被趕走呢？對於這種狀況，到現在仍然沒有做出完整的配套措施，本席已經提過，我們要有一定的救濟管道，而這個救濟管道要以弱勢為優先，先把身心殘障的第一代軍人列為優先處理，而不是先把他移送到法

院而遭到強制驅離。2 月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多月，本席仍然沒有看到國防部提出的任何救濟措施，這是對於許多在眷村改建中願意按照眷改條例執行的朋友非常不公平之處。

房處長明德：我們會研議。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是否有任何的指示？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遵照大法官的解釋，並且已經進行研議，之後會將研議結果提報行政院。

劉委員世芳：今天委員也有提到相當多的大法官釋憲案，一共有 3 個，其中比較重要的是 727 號，而且委員這邊也會提出有關眷改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的修正案，國防部是否也可以根據這個狀況提出修正呢？

高部長廣圻：可以，我們正在做檢討。

劉委員世芳：希望能夠儘快，好嗎？同時，你剛才也有提到，對於已經沒有使用的國軍土地，是否可以全部歸還給國產署，讓它整體規劃土地的利用，包括可以配合地方政府的所有都市計畫？

高部長廣圻：國軍不需要的營地或不使用的營地，我們一定會交還給國產署。

劉委員世芳：請趕快整理一下，看現在有哪些土地可以歸還給國產署，或是做其他的有效利用。

高部長廣圻：是。

劉委員世芳：本席要請教營建署的同仁，一般老舊眷村都沒有配合都市計畫，因此，有許多公共設施根本無法與地方政府配合，包括路燈及公園等等，甚至連消防設施都發生許多狀況，然而，社區管委會表示國防部已經不予理會，因為管委會成立三十多年，也都已經交屋了，對於這種狀況，主管都市計畫、都市更新的內政部營建署是否有良好的救濟措施可以幫忙，讓居住在裡面的人不會覺得好像是居住在鳥籠裡？

主席：請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答復。

陳分署長繼鳴：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如果他們提出新的改善計畫，我們就會配合都市計畫的需要，為他們規劃相關的設施。

劉委員世芳：他們是誰？國防部嗎？

陳分署長繼鳴：對。

劉委員世芳：確定是國防部嗎？根據什麼法條必須要由國防部提出？

陳分署長繼鳴：目前……

劉委員世芳：你先幫本席整理一下好嗎？針對各縣市地方政府所呈報上來在改建過程中沒有配合都市計畫的老舊眷村，我們再來看看該提出什麼比較好的檢討機制及救濟措施，好嗎？

陳分署長繼鳴：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討論眷村改建之前，我們還是先談關於調查報告的事情。在調查報告公布之前，是否有先送到你的辦公室讓你核定？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來向我報告。

羅委員致政：口頭或是書面？

高部長廣圻：口頭。

羅委員致政：因此，你對於大致的內容都了解，也就是說，你同意這份報告？

高部長廣圻：是。

羅委員致政：你認為這份報告是否回答了你自己的疑問以及社會的疑問？

高部長廣圻：之前我有告訴過他們關於立法院提出的一些質疑之處，我們都必須盡全力查清楚。

羅委員致政：本席把上禮拜的一些疑問及重點再提問一次，到目前為止，這位魏姓民眾是犯罪嫌疑人或是對軍事有功人員？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韓總督察長答復。

韓總督察長更生：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兩個部分來講，軍事安全總隊這個部分的調查與憲兵隊在後半段並沒有協調，而軍事安全總隊前面是依照職權進行調查。

羅委員致政：也就說，軍事安全人員將他視為犯罪嫌疑人？

韓總督察長更生：軍事安全總隊是根據魏姓民眾合作情況良好的狀況，希望能藉由他獲得……

羅委員致政：那是後面的部分，一開始是什麼？嫌疑人？

韓總督察長更生：一開始是嫌疑人。

羅委員致政：後來就變成對軍事有功人員？

韓總督察長更生：一開始不能說是嫌疑人，只是我們認為這份文件外流可能有洩密或有來源出處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要他簽署自願搜索書，你們是把他當什麼身分，對待一般證人可以這樣做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這個部分是憲兵那邊做的處理。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疏失？

韓總督察長更生：在整個過程中確實是有疏失。

羅委員致政：部長，上次本席問過你，2 月 19 日的會議有會議結論及報告，你是否看過那份會議紀錄？

高部長廣圻：19 日？

羅委員致政：19 日那天的會議紀錄？

高部長廣圻：沒有。

羅委員致政：你回去之後還是沒有看？那份會議紀錄還是沒有交給你？

高部長廣圻：我交給總督察長全權處理。

羅委員致政：你是否知道會議結論？

高部長廣圻：總督察長有將它調查出來。

羅委員致政：會議結論是什麼？請總督察長說明一下。

韓總督察長更生：簡單的說，在他們開完協調會之後，大家的共同決議是這個案子必須要做調查處理。

羅委員致政：是否有提到搜索票的部分？

韓總督察長更生：有。

羅委員致政：結論是不需要？

韓總督察長更生：沒有這個結論。

羅委員致政：沒有這個結論是什麼意思？

韓總督察長更生：主席並沒有……

羅委員致政：既然在會議中有人提出來，卻沒有做結論，表示是屬於主席裁示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主席在斟酌上是有疏失，但是，最後的會議結論誠如剛才我向委員報告的，因此，我們會做適當的懲處。

羅委員致政：在會議中是否有任何一個人表示不需要搜索票？

韓總督察長更生：沒有，有兩個單位建議需要搜索票。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說，有建議者，卻沒有反對者或認為不需要者？

韓總督察長更生：是，但是主席沒有採納。

羅委員致政：主席沒有採納，換句話說，這位主席要負完全裁示的責任？

韓總督察長更生：從裁示上來看確實是如此。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

韓總督察長更生：是。

羅委員致政：後來成立了一個專案，沒錯吧？會議結論是要成立一個專案？

韓總督察長更生：是。

羅委員致政：專案名稱是什麼？

韓總督察長更生：原本是稱為 0505。

羅委員致政：就是 0505 專案？

韓總督察長更生：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專案何時結束？在什麼時候算是結束？

韓總督察長更生：我們完成整個行政調查之後。

羅委員致政：已經結束了？

韓總督察長更生：是，目前是如此。

羅委員致政：在當天的會議中是否有提到 0505 專案何時結束？究竟是要繼續查到最後的源頭，或是只查到魏姓民眾就結束了？

韓總督察長更生：希望能查到最後的源頭。

羅委員致政：當時專案有提到目的並不是要查魏姓民眾，而是要查提供這些資料的最後來源？

韓總督察長更生：向委員提出一個比較精準的報告，第一個，它是屬於國防部的文件，因此，有可能是我們內部人員流傳出去，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追到源頭、追到數量、追到未來的流向。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很大的案子？

韓總督察長更生：至於大小……

羅委員致政：不是只有查魏姓民眾，還要查是誰在賣、是誰流出去的，對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當初我們的研判的確是如此，但是，事實上可能有落差。

羅委員致政：你們還要查這些 50 年代、60 年代的文件是如何流出去的，對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查清楚。

羅委員致政：目前這個案子已經結束了嗎？不會再查了？這個專案是否已經告一個段落了？

韓總督察長更生：目前這個專案已經告一個段落了。

羅委員致政：署長，2009 年行政院頒布大面積精華區土地限售政策及核定融資的償債計畫，對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答復。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在 98 年、99 年行政院確實有一些對於大面積國有土地出售的規定。

羅委員致政：主要內容是什麼？

莊署長翠雲：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也就是國產署經管的部分，第一個，在台北市區的精華土地不再標售。

羅委員致政：新北市不在其中？

莊署長翠雲：針對台北市的精華區，但是，我們對於台北市與新北市的精華區土地都已不再辦理標售。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500 坪以上的土地與精華區的土地都不得處分，對嗎？

莊署長翠雲：500 坪以上不得標售是在國產法第五十三條中有明文規定，因此，無論是在任何地區，500 坪以上的土地都不標售。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是否有例外？

莊署長翠雲：因為國防部的眷改土地不受國產法的限制。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當時之所以限售 500 坪以上的土地，它的考量是什麼？

莊署長翠雲：第一個，國有土地是國家重要的資源，因此，大面積的土地在原則上並不釋出。

羅委員致政：因為土地資源非常的有限，所以在標售政府土地時要非常非常的謹慎，對嗎？

莊署長翠雲：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眷改基金主要的財源從哪裡來？

高部長廣圻：活化土地。

羅委員致政：活化土地也就是賣土地，對嗎？

高部長廣圻：是。

羅委員致政：一方面政府表示土地資源非常稀有、一方面主要的基金來源是賣土地，因此，在處理這些土地時是否要非常非常的謹慎？

高部長廣圻：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國產署，這麼多年來我們賣了多少土地？兩千多筆，對嗎？

莊署長翠雲：這是屬於眷改土地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眷改土地的部分？

莊署長翠雲：對，因為要籌措眷改基金。

羅委員致政：賣了兩千多筆？

莊署長翠雲：對，標售了兩千五百多筆。

羅委員致政：剛才我們不斷提到，這些都是全民的土地，不是國防部的土地，只是放在國防部的名下而已，因此，在標售土地時要非常非常的謹慎。另外，過去這段時間以來賣給誰，這是一個重點，現在還有多少土地在國有財產局手上準備要標售？

莊署長翠雲：大概有幾百筆。

羅委員致政：預計的金額大概是多少？

莊署長翠雲：關於預計金額的部分，目前我們要做市價查估之後，再公開標售，標售的價格才是真正的金額。

羅委員致政：都還沒有查估，不可能吧？有些土地已經公告要標售了？

莊署長翠雲：那是逐步的，也是一批一批的，還沒有完成全部的估價。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自己是否估算過所有的土地要賣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什麼？

羅委員致政：在整個眷改基金結算之前，你們還要賣多少土地？

房處長明德：我們最後要把特別預算 3,138 億做一個結算，事實上，所有的土地資產都是一直在變動的，必須要做滾動式的計算，目前的最後結算金額是 3,138 億。

羅委員致政：也就是在 3,138 億的結算目標之下將土地標售出去？

房處長明德：不是只有標售，還有做一些活化及回饋給地方政府的公共設施。

羅委員致政：標售是最大宗，也是眷改基金最主要的來源，對嗎？

房處長明德：是，在我們將土地處分之後，同時也能將公共設施回饋給地方政府使用。

羅委員致政：本席必須再強調一次，土地是非常非常稀有的資產、也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一旦標售之後就回不來了。如果是設定地上權，還有機會可以拿回來，但是，土地標售之後就不見了、就屬於人民了，最重要的是賣給誰，因此，過去這麼多年來，國防部或國產署是否掌握到參與標售土地的主要對象？是否有哪幾個是最大戶？

莊署長翠雲：我們是採取公開標售。

羅委員致政：本席知道你們是公開標售，但是，你們是否統計過？是否有分析過大數據？

莊署長翠雲：事實上，所有人都可以參與投標，沒有限制。

羅委員致政：到目前為止是否有哪些大戶是專門標購國有土地？

莊署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統計。

羅委員致政：是否要統計一下？請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否則，誠如王定宇委員所言，在台南有好幾個眷村都標售給同一家建商，事實上，這就是我們關心的課題。

莊署長翠雲：有這麼多筆土地，應該不會是同一家吧！

羅委員致政：不會嗎？但是，王委員說在台南相關的土地都是由同一家建商標購，是否能請國產署提供相關的資訊？

莊署長翠雲：我們回去查一下。

羅委員致政：這麼多年來，到底有沒有所謂專門標購國防部委託由國產署標售之土地的大戶，你們應該可以提供這份報告吧？

莊署長翠雲：好，有時間……

羅委員致政：不是有時間，可不可以？

莊署長翠雲：當然可以。

羅委員致政：可以提供嗎？

莊署長翠雲：可以。

羅委員致政：至少是最近 5 年即可，不需要從民國 85 年開始，只要最近 5 年的資料，可以嗎？

莊署長翠雲：好。

羅委員致政：5 年到 10 年皆可，你自己看著辦，原則上，至少是從最近 5 年開始。

莊署長翠雲：好。

羅委員致政：讓我們知道到底是哪幾個大戶可以經常性的、甚至是優於其他人而購買到國防部的土地，這是我們關心的課題，不只是錢從哪裡來，更重要的是誰買了國家的土地。

部長，再請教一下，這份行政報告已經定稿了嗎？還會有第二波的懲處名單嗎？

高部長廣圻：後續無論是司法調查或監察院調查，按照往例國防部都會依其報告再做一次檢討。

羅委員致政：還會有另外一次的……

高部長廣圻：它都會有一些建議或是看法，譬如監察院都會指導國防部當時還有哪些未注意之處，之後我們就會進行檢討。

羅委員致政：部長，你認為這次行動失利是決策出問題，或是行動出問題？

高部長廣圻：委員看我們所做的懲處就知道，我們應該是在決策上考慮欠周。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個周末本席參加了好幾項憲兵的活動，包括後憲的活動及退休憲兵的活動，這些憲兵單位都覺得很委屈。

高部長廣圻：委員也知道我們這次的懲處並沒有去冤枉什麼人，由於實際執行者是奉命執行，因此，我們並沒有對他們懲處得很重。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最大的問題還是在於保防處或軍事安全總隊？

韓總督察長更生：根據我們所做的行政調查，保防處的責任比較重大。

羅委員致政：最後本席再問一個問題，根據媒體的報導，是接獲保防處通知，要啟動這個專案，而保防處是主動在網路上搜尋盜竊或取得機密文件等相關資訊，或是有人通報？

韓總督察長更生：是軍事安全總隊的情蒐組在網路上看到這個情資。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他們主動在網路上搜尋？

韓總督察長更生：他們在網路上看到這個情資之後，循程序向上反映到保防安全處。

羅委員致政：不是其他人通報或告知這樣的訊息？

韓總督察長更生：不是，是軍事安全總隊的情蒐組看到的。

羅委員致政：軍事安全總隊平常就有做這樣的工作？

韓總督察長更生：不是專責。

羅委員致政：是不小心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他們平常都會注意各種管道。

羅委員致政：網路上的購物網站有賣那麼多的東西，他們怎麼會突然注意到，難道是運氣好讓他們抓到了？

韓總督察長更生：打了關鍵字可能會輸出一些東西。

羅委員致政：現在網路上是否還有賣這種東西？

韓總督察長更生：目前我不知道，之前調查時是都沒有。

羅委員致政：現在軍事安全總隊已經不再做情蒐了，是嗎？

韓總督察長更生：還是有依照職權在做例行性工作。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進行第一案。

1、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屏東縣政府為促進地方發展，推動「變更屏東都市計畫（「機十」機關用地為住宅區、樂齡產業專用區、運動休閒健康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大武營區遷建計畫）」，其中大武營區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23.65 公頃）：其中縣有土地 12.95ha、約佔 54.76%；軍備局土地 10.62ha、約佔 44.90%；國有財產署土地 0.08ha、約佔 0.34%。然根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4.03.26、104.05.06、104.05.28 函復，表示該營區現為陸軍航特部特訓中心正常駐用，考量營區人員住用、訓練場地及各類裝備、物資眾多，無法先行調遷至周邊營區共駐；因應「大武營區」搬遷作業，該部現已展開「大聖西營區新建工程」整建工程，將依期程於 105 年執行規劃設計，預定於 110 年完工，該營區將於是年完成搬遷。如此進度，與屏東縣政府期待實有落差，且大武營區附近有屏東機場等營區，何須再新建營區而延緩搬遷作業？故建請國防部於二週內提出現有其他營區搬遷方案、縮短搬遷期程之相關報告，與屏東縣政府協商，儘速完成營區搬遷，促進地方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連署人：鍾佳濱 莊瑞雄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全參謀長說明。

全參謀長子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的搬遷計畫很龐大，本人建議是否能給 1 個月的時間？

另外，能否修正為搬遷規劃報告，而不是縮短搬遷，因為這個規劃有很完整的報告，我們會將這份報告修訂完成。

主席：這邊是寫二週內提出相關報告？

全參謀長子瑞：它是說與縣政府協商……

主席：你們先與縣政府協商，好嗎？盡量在二週內，如果有問題的話，縣政府這邊的進度……

全參謀長子瑞：協商報告沒有問題，好的。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屏東三軍聯訓基地，每年於車城、枋寮附近演習，時有流彈波及民宅、危害當地生態環境之情事。為顧及當地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保護當地之生態多樣性，爰此，國防部應於軍事演習前三個月，應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鍾佳濱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莊瑞雄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樂意與地方政府溝通，不過，是否能在幾個小小的地方做調整？第一個，因為三軍聯訓基地是一年經常性的訓練，能否將「三個月」拿掉，只要我們有演習就會去做說明，應該不需要特定於前三個月。

主席：就是演習之前？

陳次長曉明：在演習前就演習範圍等溝通即可，「三個月」是不需要的。

主席：但是，你們不能明天要演習卻今天才告訴他們，不能讓屏東縣政府幫你們背書，好嗎？

陳次長曉明：我們會有前置的時間。

主席：大概要多久？

陳次長曉明：譬如下個月某個旅要演習，這個月我們就會去做說明。

主席：能否固定在國防部決定之後，你們就立刻與屏東縣政府溝通？

陳次長曉明：我們的演習是固定的，什麼時候有什麼部隊要進去，這些已經是固定的。

主席：雖然是固定的，但是屏東縣政府都不知道啊？

陳次長曉明：我們可以去做說明。

主席：那就麻煩你，好嗎？本席認為「三個月」可以刪掉，但是，所謂的演習前不能臨時才講，除非是有特殊狀況，好嗎？

陳次長曉明：對，我們非常願意。

主席：謝謝。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針對國防部所屬政治作戰局國家軍事安全總隊指揮台北憲兵隊以贓物及洩漏國家機密罪為由，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三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件，乃我國自解嚴並民主化之後，台灣社會恐怖指數最高的軍事機關違憲、違法案件。本案經披露後，

國防部長雖已對相關人員做出暫時處置，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介入偵辦，惟國防部涉案相關部門於立法院備詢時，並未誠實答覆本院委員質詢且疑有隱匿、變造該案指揮、發動調查過程相關資料之嫌。本席等認為，為善盡監督行政機關之立法職權，爰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第 45 條以下規定，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成立關於 0219 魏姓民眾遭違法搜索扣押案暨 030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發放獎勵金案相關文件調閱專案小組，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國防部一定全力配合。此外，針對第 6 行最後面的「惟國防部涉案相關部門於立法院備詢時，並未誠實答覆本院委員質詢……發動調查過程相關資料之嫌。」，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或許有答覆不清楚的地方，但是，我們建議是否能將上述幾行字刪掉，並修正為「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介入偵辦，本席等認為，為善盡監督行政機關之立法職權……」。

主席：不可能吧！本席認為王委員應該不會同意，況且在這裡面並未特別指出是誰。事實上，之前我們在外交委員會質詢時確實有人的回答也是含含糊糊啊！

沈處長世偉：那個時候尚未調查清楚，我們一定會對這個案子全力配合，只要委員會送至院會作成決議，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這樣的陳述不會影響調查的結果，只是，這樣的陳述也許會讓你們的長官比較沒有面子。主席，剛才本席與羅致政委員討論過，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原提案的文字，若是國防部堅持要將那幾行字刪掉，是否就代表你們認為在備詢時資料很齊全、沒有隱匿、沒有問題？事實上，這幾行字保留在提案裡，對於貴部影響不大，真正會有影響的是實質調查的部分。本席到現在還相信你們會真心的協助，如果你們堅持要刪掉的話，主席，我們剛才討論過，乾脆就從「本案經披露後……之嫌。」整個刪掉，這樣語句才會通順。

沈處長世偉：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依照你剛才那樣的刪法，語句並不通順。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就通聯的部分協助我們，大家彼此互相一下，好嗎？

沈處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從「本案……之嫌。」一共有 5 行，提案的王定宇委員同意刪掉，謝謝。

第 3 案修正通過，有關調閱小組運作的規範及程序，授權調閱小組處理。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眷村文化保存政策相關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條例》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國防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國防部需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事宜，文化部為協助機關，地方政府則為執行機關，進行代管。此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2 月 6 日召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成立前諮詢會議，針對中央政府如何協助地方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實有必要成立專業輔導團，決議由國防部主政規劃，本部文資局共同協助幕僚工作。然衡諸列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眷村，並未積極推動，甚至眷村內財產失竊、治安不佳，時有所聞，此情事之發生，恐為主政機關不明所致。爰此，建請「全國眷村文化保存輔導團」，應由國防部及文化部共同主政，以維護眷村文化之保存與推廣。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連署人：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國防部沒有意見。

主席：文化部呢？

請文化部文資局張副局長說明。

張副局長仁吉：主席、各位委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條規定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因此，建議在最後一行的「國防部及文化部共同主政」後面加上「業務分工由兩部共同協調」。

主席：也就是修正為「國防部及文化部共同主政，業務內容由兩部共同協調」。

張副局長仁吉：是。

主席：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第 4 案就修正通過，謝謝。

進行第 5 案。

5、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各縣市眷村所在土地，涉及地方都市發展，查營建署為我國國土資源規劃、利用與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爰此，建請營建署於一個月內，重新審視新舊眷村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並提出建議案，亦即活化眷村土地使用方案，檢討是否納入社會住宅住宅政策之評估報告，交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以活化國土，推動發展。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政

連署人：呂孫綾

主席：把「交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刪掉。

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說明。

陳分署長繼鳴：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營建署會配合，但是，眷村的資料應該還是要請國防部提供，我們後續再與已持有的都市計畫以及社會住宅的部分進行評估。也就是說，第一個，眷村的資料要麻煩國防部提供。第二個，社會住宅涉及地方目前的規劃及需求，因此，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可能也需要一點時間去徵詢縣市政府的意見。我們的具體建議如下，第一，眷村資料是否由國防部提供？第二，關於時間的部分，是否能再給我們多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我們就將第三行修正為「爰此，請國防部提供眷村相關資料，也請營建署在二個月內，重新

審視……」，這樣可以嗎？國防部有沒有問題？

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說明。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主席：第 5 案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進行詢答。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根據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的規定，原眷戶在辦理輔助購宅貸款時可以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的貸款利率，對嗎？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它有 30 年的期限，如果原來的眷戶繳不出或拿不出自備款，可以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的貸款利率，也就是說，原本他們是沒有資格的。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個貸款利率比公務人員還要優惠，原眷戶現行的貸款利率是 1.277%，至於符合國宅配售資格的中低收入戶並沒有獲得配售，因為到現在原眷戶的配售都不夠了，根本無法分給符合國宅條例的國宅配售戶。此外，現役的士官兵是 1.77%、公務人員是 1.7%，由此可知，原眷戶享有的利率比公務人員及現役的官士兵都還要優惠，對嗎？沒有錯吧？

高部長廣圻：是。

段委員宜康：國宅的配售要先造冊，對嗎？有資格的原眷戶一定會先配售，如果有餘屋的話，再開放給有眷無舍的官士兵。

高部長廣圻：是。

段委員宜康：在造冊之後就要開始分配位置，他們什麼時候要開始繳錢、什麼時候要開始貸款？你知道嗎？可以向我們說明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按照以前的舊制改建，他們必須要先繳款。

段委員宜康：就是要先繳錢，如果繳不出來的話，你們就要讓他們貸款，是嗎？

房處長明德：但是，在改成新制之後，我們要補助他們 80% 的輔助購宅款，另外的 20%，在 100 萬的額度內就是用 1.27% 的利率。

段委員宜康：在尚未分配是哪一間房子之前就要先繳錢，對嗎？

房處長明德：現在的新制都是在抽完籤之後。

段委員宜康：房子可能還沒蓋吧？

房處長明德：已經蓋好了。

段委員宜康：已經蓋好了？

房處長明德：都蓋好了，可以確認標的。

段委員宜康：分配給他們之後就進入了 5 年的閉鎖期，是嗎？

房處長明德：是從產權移轉的那天開始。

段委員宜康：無論是 1.277% 或 1.7%，如果以現在一般的利率來看，其實差別不是很大，因為現在

的銀行貸款利率大概是 2% 上下，但是，在 2000 年那時的銀行貸款利率大概都是 7% 以上，一直到 2009 年，也就是民國 98 年之後，利率才大幅調低至 2% 以下。如果還原到更早之前，其實這個優惠貸款利率是相當優惠的，沒有錯吧！關於優惠貸款利率的補貼對象，因為這個差額是由眷改基金補貼，不可能要銀行吸收吧？

房處長明德：由眷改基金補貼。

段委員宜康：補貼的對象是原來的眷戶，假設原眷戶申請了優惠貸款而適用較低的利率，也就是由你們補貼給銀行，而他們享受優惠貸款的利率，但是，卻在 5 年閉鎖期之前或期間將房子賣掉，雖然是不能過戶，不過，這個優惠貸款利率是誰在使用呢？也就是說，雖然房子賣掉了，卻還不能過戶，前段時間我們已經討論了很多，通常他們會採用信託或訂定長期的租賃合約，房子就由買方使用，譬如王如玄女士買了一間閉鎖期未到期的房子，之後還出租給別人，如果是她在享受原本要給原眷戶的優惠貸款利率呢？雖然房子在實際上還未過戶，持有人也還是原眷戶的名字，但是貸款已經是她在繳，如果真是如此的話，請問林代司長，國家本來是要照顧原眷戶，因此給他們優惠貸款利率，但是，他們卻在不能過戶的期間將房子賣掉，無論檢察官是否認為這樣做是違法，但是，原本這是國家照顧原眷戶的美意，即使房子尚未過戶，實際上卻是由新買主使用或收房租，如果原眷戶有申請優惠貸款利率，房子卻不是他在使用、房租也不是他在收，假設這個貸款還存在，而且他沒有拿買方給的錢去清償貸款，照理說，他並不需要這麼做，因為貸款已經不是由他繳，而是由買方繳，問題是買方繳的貸款利率就不是 7% 或 8%，而是 1.277%。原本是國家要照顧原眷戶，如此一來，變成至少在那幾年的時間是照顧既非原眷戶、也非配售戶、更非中低收入戶的律師、掮客、投資者或買方，你認為這樣在法律上是否會有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代司長答復。

林代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委員提出的假設性問題，當然也是有可能存在。

段委員宜康：本席假設它是存在的。

林代司長純玫：假設它存在的話……

段委員宜康：原本是國家要照顧原眷戶的資源，結果卻被沒有資格的其他人使用了。

林代司長純玫：如果這個前提真的存在，可能會有不當得利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們現在先不假設是誰，但是，使用眷改基金補貼給銀行，本來應該是讓國家要照顧的原眷戶比公務員、比現役有眷無舍的官士兵享有更好的利率，結果卻被那些沒有資格的投資客或想買房子的人享受了，你是否應該查一下？或許你認為在這麼多人中漫無目標的，該怎麼查？其實，現在有一個標的，就是王如玄！關於王如玄的案子，本席相信你們也都知道她到底買了哪幾戶，請不要告訴本席你們不知道，所以你們是否能去調查一下，因為這是你們的責任。只要調查王如玄被地檢署認定的那 12 戶就好，在她購買的過程中，是否有哪一戶在她買了之後，原眷戶仍然繼續在繳貸款、仍然依當時的優惠貸款利率繼續在繳貸款？因為實際上繳款的人已經不會是原眷戶、實際上繳款的一定是王如玄女士。你能不能針對這個部分去進行調查？把調查的結果送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本席，讓我們能夠了解這一件引起舉國喧騰的案

子，看這位女士到底有沒有不當享用國家的資源、有沒有不當得利，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去調查這個個案的話，那本席就要求你們去全面清查，你們認為怎麼樣？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關於王如玄女士所擁有的軍宅部分，有很多都已經移轉了……

段委員宜康：你們都知道是哪一戶，對不對？

房處長明德：報紙上都有寫這些標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都知道這些標的，本席不管現在的所有權人是誰，本席要知道的是當初的原眷戶有沒有享受這個優惠存款，如果沒有享受的話，那我們就不查了！所以你們去查一下他們有沒有享受優惠存款，如果有的話，那是什麼時候還的？如果是在閉鎖期內就全部還掉了，那有可能是王如玄還的。

房處長明德：我們可以去了解有沒有設定貸款。

段委員宜康：請你們把相關資料整理好送給我們，可以嗎？

房處長明德：可以。

段委員宜康：要花多久的時間？一個禮拜可以嗎？

房處長明德：因為還要去地政機關查，可以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嗎？

段委員宜康：請你們在兩個禮拜內交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和本席。

房處長明德：是的。

段委員宜康：謝謝。

房處長明德：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上個禮拜在網路和電視上都有看到，海牙法庭回函給我們說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太平島是屬於我們的，你們有拿到這個公文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看過。

黃委員昭順：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高部長廣圻：委員說的是海牙法庭嗎？

黃委員昭順：就是海牙法庭給我們的文，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嗎？這涉及到我們國家的領土啊！

高部長廣圻：南沙本來就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

黃委員昭順：我們當然知道這是我們國家的領土，但是菲律賓向海牙法庭提出南海島嶼仲裁案，在上個禮拜已經有一份文件出來，而且在網路上瘋傳，請問部長有看到這份公文嗎？

高部長廣圻：我可能應該要了解，因為當初馬總統去太平島的目的就是要澄清那不是一個礁而是一個島，就是為了要跟海牙法庭……

黃委員昭順：對，這個我們都清楚。本席要講的是，我在今天上午看到對岸為了宣示南海島嶼的主權成立了海上民兵，部長，請問我們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高部長廣圻：中共的海上民兵已經很多年了……

黃委員昭順：海上民兵不就是海盜嗎？

高部長廣圻：不是，他們的術語就是民兵，在陸上也有民兵，把漁船編組起來稱之為海上民兵。

黃委員昭順：部長，我們肯定總統去那裡宣示我們的主權，但是對岸又說要成立海上民兵宣示對南海的主權，他們提出了一大堆東西，那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

高部長廣圻：據我們了解，他們以前都是漁船在先、公務船在後。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什麼因應的辦法嗎？本席要請你們在會後去查出這份公文，然後清楚的向我們國人交代我們要如何因應？因為他們昨天特別再強調，那我們要如何維護我們國家的主權，這是國防部應該要做的事情。

高部長廣圻：我們知道委員所提醒的事情，我們很早就知道他們有海上民兵這件事情，我們以前就有研究過了。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有做什麼因應嗎？

高部長廣圻：我是說在做台澎防衛作戰的時候有討論到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們不能這樣子，因為他們不斷的讓漁船在前面、讓在公領域有職權的船在後面，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能夠及早因應，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我們一直都有在研究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請你們等一下會議休息的時候去查一下那份公文在哪裡，如果海牙法庭有發出這樣的公文，我們希望能夠更公開、更正式的讓我們的國人都知道。

高部長廣圻：內政部都講過了。

黃委員昭順：沒有講，到今天還沒有講。其次，本來我們大家一直以來都希望能夠真的照顧到眷戶，但是去年大法官會議有做出解釋：「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部長，在這麼多眷村改建的案子裡面，到底有哪些部分是眷戶不同意改建而你們移送到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眷村改建時被註銷的原眷戶基本上都是因為不配合改建，如果達到三分之二的門檻，照規定我們就是要辦理改建。

黃委員昭順：部長，本席要說的就是，大法官會議第 727 號解釋已經明確指出，你們不符合整個法益的權衡，而且未臻於妥適，因為你們就移送到法院去。你現在說未達三分之二眷戶同意改建的門檻，我想大家都記憶猶新，我們那時候還有進行修法，我們修法是希望大家都同意改建，但是他們就是不想改建，請問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準備要怎麼做？你們是不是想再次修法？你們移送到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已經指出這樣不符合比例原則，你們準備要如何補救？剛才段宜康委員也有提到，其實眷村改建是為了要照顧眷戶，結果在改建的過程當中又對他們造成傷害，這是非常可笑的事情，部長，請問你們準備要怎麼做？

高部長廣圻：照大法官會議第 727 號解釋，其實整個案子按照眷改條例來執行並沒有違法，可是委員所提到的那一段……

黃委員昭順：他們已經有提醒你們，所以你們必須要……

高部長廣圻：我們已經有對這個……

黃委員昭順：你們的對案送出來了沒有？

高部長廣圻：我們已經有在研究要怎麼……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沒有送出來，你們還要多久才可以送出來？

房處長明德：我們會先按程序送我們的法規會研議……

黃委員昭順：你們什麼時候會把這件事情做好？本席不管你們法規會要怎麼討論或送到行政院院會裡面是怎麼討論，因為大法官會議第 727 號解釋有說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你們還要多久才能進行修法？

房處長明德：我們所研擬的版本事實上都已經有討論過了……

黃委員昭順：可是你們要送出來啊！你們自己在部裡面看了半天，如果不送出來，就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嘛！有這麼多我們應該要照顧的眷戶被你們移送到法院去，你們不應該解決問題嗎？

房處長明德：在我們送到法規會之後，大概可以在 5 月送到行政院。

黃委員昭順：現在是 3 月，一定要等到 5 月嗎？能不能在 3 月底送？

房處長明德：如果我們的法規會認為沒有問題，會在 4 月……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什麼「如果」的問題，這是部長有沒有決心的問題。

高部長廣圻：報告委員，我們必須要把程序走完，因為這裡面……

黃委員昭順：大法官會議做出第 727 號解釋已經這麼久了，你們竟然可以擺爛不做，眷村改建本來是要照顧眷戶，結果被大家批評得什麼都不是。部長，本席希望你們最晚在 4 月一定要送行政院會，因為既然大法官會議已經做了這樣的解釋，我們就必須要去進行補救，這是第一點。

高部長廣圻：我們有在做。

黃委員昭順：第二，針對未達三分之二眷戶同意改建門檻的同意戶之權益，你們準備要怎麼做？還有對於被移送法院的眷戶，你們還要再繼續追討嗎？還是要繼續追殺嗎？在你們還沒有修法以前要停止訴訟。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持續跟他們溝通。

黃委員昭順：就你們已經移送到法院的眷戶，你們準備要怎麼做？

高部長廣圻：有些我們已經在辦展延了，就是暫緩。

黃委員昭順：第三，尤其在左營地區有一種情形最多，因為桂永清將軍帶了一批大陳義胞到碑北里，在民國 89 年吳敦義當市長的時候，規劃了一個民俗技藝園的重大建設要來解決，後來因為政黨輪替就擺著沒有處理。當時也是國家撥土地讓他們去蓋眷舍，現在你們要全部都移到國產署，那要他們何去何從呢？

高部長廣圻：那是營地……

黃委員昭順：那不是營地，你們已經有追查過很多次了，在桂永清將軍那個時候有正式公文讓他們去興建眷舍，其實他們的眷舍看起來非常可憐，過了 30 年的時間，竟然可以擺著不做，任由他們在那裡被風吹雨打。部長，在左營地區大概有 361 筆土地，最近你們一直在追討，能不能先就整個眷村改建相關法案做一定程度的修正，然後再來進行追討？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碑北里的眷戶是沒有配住令，也沒有公文書……

黃委員昭順：有公文書，他們已經有拿出來很多次了，而且眷服處處長也去過那邊很多次，大家都非常清楚的知道在桂永清那個時候有給他們文件，只是他們自己沒有保存這些文件而已，結果你們就可以視而不見，我覺得這是很可笑的一件事情，也是很應該的一件事情。

房處長明德：我們會再去了解。

黃委員昭順：本席在這裡再次請求部長，反正你只做到 5 月 19 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在卸任以前去釐清，當時我們是出於照顧軍眷的好意，而且大家都在講轉型正義，這是最起碼應該要給大家的保障。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他們都是我們國軍的袍澤，我們一直在依情理法來進行溝通，看看有沒有一個好的解決方法。

黃委員昭順：部長，都已經溝通 30 年了，每一次本席去到那裡或是去參加公祭的時候，都覺得心有戚戚焉，我非常的不忍，他們明明就為我們國家做了那麼多事情，就因為你們一張舊的公文變成這樣。本席期待部長能在 5 月 19 日以前就你們可以釐清、可以協助的部分一併處理好。

高部長廣圻：只要是在法律的範圍內，我們都會予以協助。

黃委員昭順：大法官會議解釋指出你們不符合比例原則，所以請你們提出修正案，謝謝。

高部長廣圻：是，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總統大選的時候，軍宅案鬧出很大的風波，沸沸揚揚，凸顯了很多的問題，當時部長也說要全面檢討眷改條例，現在總統大選過了，這件事情就算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檢討眷改條例，委員剛才講的是預約買賣的案子，我們有進行清查，也在買賣契約裡面增加了如果在 5 年內出售就違法的條款，而且是正式在契約裡面寫了這些文字。

林委員俊憲：在總統大選的時候，大家都在關注這件事情，當時王如玄的軍宅案在整個社會鬧得沸沸揚揚，現在選舉過了，大家就忘記了！

高部長廣圻：委員，這件事情也給我們一個很大的警惕，我們內部一直有在……

林委員俊憲：本席要提醒你，去年 12 月國防部高部長曾經公開說要全面檢討眷改條例，到現在檢討出什麼結論？

高部長廣圻：我們要修正一些規定，可是委員所提的是買賣的那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對，在 5 年內不能移轉，可是本來就不能移轉啊！現在你們要如何強化這一項要求、要如何填補這個漏洞？

高部長廣圻：跟委員報告，以前契約裡面都沒有約定，現在我們已經有加進這些文字，如果買賣就是違法，將來就可以訴諸法律了。

林委員俊憲：如果違法的話，要受到什麼樣的懲罰？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依眷改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在 5 年內產權不得贈與、交換或出售、出典，現在法律規定的部分並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在買賣契約書的第十三條針對預約買賣加註如果違反的話就要強制收回。

林委員俊憲：好，以前就是法有規定，但是買賣契約沒有載入，所以徒具法律卻根本沒有執行，現在要根據法律在買賣契約裡面寫清楚不能移轉，是不是這樣？

房處長明德：報告委員，監察院在 102 年希望我們檢討，所以我們在 102 年的時候就已經針對預約買賣增加違反規定就視同違約並強制收回這個條款。

林委員俊憲：有效嗎？沒有效嘛！如果有效的話，為什麼在網路上有一大堆人要轉賣軍宅？剛剛部長說已經有改善，可是你們去看看，現在還是到處都有人在賣軍宅。

房處長明德：有的是已經超過 5 年了。

林委員俊憲：如果超過 5 年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房處長明德：目前只有 5 處基地還沒有超過 5 年，針對這 5 處基地，我們也請地政機關全面進行清查，目前有 92 件辦理繼承……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沒有去密切監控？

房處長明德：有密切監控。

林委員俊憲：選舉已經過了，大家就忘了有人炒作軍宅的事情，也沒有人在注意了，但是不能因此就讓他們故態復萌，絕不允許這樣，好不好？

房處長明德：是。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要請教部長關於眷改的問題，眷改牽涉到眷村文化的保存，在本席的選區裡面，台南南區有一個叫水交社的眷村，部長有聽過這個地方嗎？

高部長廣圻：水交社是空軍的眷村。

林委員俊憲：對，現在水交社要保留眷村文化，其實地方政府在經費上是難以承受的，過去一直希望國防部能給與補助，因為眷村來自軍方，軍方文化與軍方歷史軌跡在其中是最多的，所以軍方應該比地方政府更有熱情、更有意願的將這個保存下來，但我看軍方對這方面的補助非常吝嗇、非常不情願的樣子，舉例來說，對於台南水交社總共補助了多少，部長知道嗎？

高部長廣圻：第一期先撥了一千多萬元。

林委員俊憲：文化資產保存的預算要多少，你知道嗎？大概是 1 億 5,000 萬。國防部預備補助多少？才一千多萬元嗎？

高部長廣圻：我們的預算開辦費是 3,4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就是將近 4,000 萬元。你看，這是軍方的東西，水交社是當時國軍高級軍官的眷村，至少是校級以上的，裡面掛星星的將軍就住了一大堆。現在它大部分已經拆除，重新都市計畫

了，但還是有留下一些。對於眷村文化的保存，國防部其實要慷慨一點。

高部長廣圻：這個錢都是在眷改基金裡面。

林委員俊憲：要 1 億 5,000 萬的文化保存費用，你們才出 4,000 萬不到。同時，不能只有文化的東西，旁邊還要做一些景觀才會漂亮，以後才會有人來看。

高部長廣圻：我們在全臺有 13 個眷村是文化保存區，共編了 4 億元。

林委員俊憲：在景觀部分，國防部補助多少？是零！國防部不補助，因為你們覺得那不是你們的事情。如果要這樣區分的話，文化資產部分你們應該多撥一點錢給地方。軍方的東西，你們自己都不要，還要地方政府負擔。景觀其實很重要，要做得能夠吸引觀光客、吸引年輕人、吸引大家來看眷村文化遺跡，但你們對景觀是一毛錢都不補助，這個經費要怎麼來？13 個眷村才編 4 億元，其實你們要去看這 13 個眷村的執行效率，不過現在這些錢大概都已經分配下去了。

高部長廣圻：沒有，現在只有 2 個眷村已經核撥。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要調撥，有些根本沒有在執行。一共 13 個眷村，你們為何只撥給 2 個？因為其他很多眷村根本就卡住了，執行效率很差，最久的卡了幾年？

房處長明德：我們有分三期，如果達到期程，我們都會按照期程撥款下去。現在有些縣市沒有在動作，我們會輔導他，假如有撤案的，我們可以對金額再做檢討。

林委員俊憲：你們應該分配給真正在做的縣市。部長聽到了吧？他剛剛講到重點了，有的縣市根本沒興趣，也不做。

高部長廣圻：是的，其他縣市如果放棄或是不做，我們會將預算做個調整。

林委員俊憲：這樣的情形並不少喔！不是拖延很多年都沒有進度，就是整個保存計畫都沒有在執行。結果你們讓真正在做、而且即將做出績效的縣市沒有充裕經費去執行，非常可惜。你們的錢應該要彈性運用，至少內部要先訂出一個標準，針對已經超過規劃年限的、已經執行很久都沒有動的，就把那些錢沒收，來逼他們做；如果他們不做，就把錢給願意做的地方，可以嗎？

高部長廣圻：可以。

林委員俊憲：多久可以做出檢討？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先針對這些縣市，請他們儘快告訴我們一個最終答案。

林委員俊憲：你們當時都是用計畫核補，台南市水交社是全國非常有特色的一個眷村，因為很少有像這樣都是高級軍官居住的眷村，現在要將它保存下來，文化加景觀的部分，整個經費是 2 億 2,000 萬元，國防部才出 4,000 萬元，連五分之一都不到。那些死案子如果不做的話，就把錢收回來，給願意做的地方來做，好不好？

高部長廣圻：是。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主題是針對眷村文化保存，請問目前全國列為眷村文化保存區的總共有幾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13 處。

邱委員志偉：高雄有幾處？

高部長廣圻：2 處。

邱委員志偉：哪 2 處？幕僚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左營……

邱委員志偉：我告訴你們，陸軍的明德新村在鳳山，海軍的建業新村在左營。陸軍的有了，海軍的有了，就少一個空軍的，本席上一屆在國防委員會提案，也要求國防部趕快評估，將岡山的空軍樂群新村列為第 14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目前有沒有相關進度？

高部長廣圻：我們已經找樹德科技大學做一個研究案。

邱委員志偉：這個研究案應該在今年 2 月完成，現在已經 3 月了，結果如何？

高部長廣圻：到 3 月我們會完成審查。

邱委員志偉：我在國防委員會 2 年，幾乎每個會期都在關心這個案子。聞局長是剛剛接任，眷服處相關同仁及空軍官校在負責樂群新村的保存及未來如何規劃成為空軍眷村文化園區，目前最新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聞局長答復。

聞局長振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由樹德科技大學在做研究。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們上次給我的資料，103 年 12 月就要把再利用計畫送市府審查、104 年 4 月要進行招商作業、104 年 9 月要開始委外經營。36 棟建物中，有 16 處是市定古蹟、10 處是歷史建築。在市定古蹟活化再利用部分，包括最有名的打狗英國領事館，你知道每天去參觀的人數有多少嗎？都是爆滿的，帶動當地觀光發展、促進當地經濟繁榮，這就是一個眷村活化的最好例子。在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部分，屏東的勝利新村也非常成功，它的條件跟岡山樂群新村是一樣的，現在做為展覽會場、販賣商品，還有一些表演活動。我們希望樂群新村未來也能朝向屏東勝利新村或打狗英國領事館的方向，可是已經 3 年，目前還是原地踏步。部長，這個案子有沒有一個明確的進度？你能否承諾何時將整個案子完成？包括將它訂為眷村文化保存區。

高部長廣圻：現在是在評審階段，高雄市政府正在評審，我們會儘快協調他們將評審做完。

邱委員志偉：在尚未規劃完成之前，現狀保存很重要，我不定期的會經過那裡，看到裡面有好幾棟建築因為目前沒有人住，都沒有妥善保存。眷服處或政治作戰局有沒有編列任何預算來做現狀維持？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答復。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空軍官校定期維管的工作，事實上我們每個月都在做，在委員提醒之下，105 年我們已經編列預算委外。

邱委員志偉：編列多少錢？10 萬還是 20 萬？

柏參謀長鴻輝：不是，現在是 13 位委員評估完之後，我們第一個部分所做的是……

邱委員志偉：我是問你，針對現狀維護、不要繼續破損下去，現在的預算編列了多少錢？

柏參謀長鴻輝：我們現在只是用……

邱委員志偉：你們就是請空軍官校學生及軍人去做一些現狀維持、打掃而已。

柏參謀長鴻輝：不是，現在針對漏水、破損、花木修剪，都是我們的人工來做。

邱委員志偉：文化資產保存非常重要，而且非常嚴肅，不能拖時間，也不能用最少經費，一定要以充裕的經費、最快的時間來完成。

柏參謀長鴻輝：是，這個我們會繼續辦理。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還會繼續監督，希望空軍或國防部能積極將空軍樂群新村的活化利用作為重要施政項目。

柏參謀長鴻輝：是。

邱委員志偉：我會持續觀察。另外，航教館的使用執照拿到了沒有？

柏參謀長鴻輝：拿到了，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目前參觀人數大約有多少？

柏參謀長鴻輝：從 3 月 1 日正式開放，民間團體部分是星期六、星期日開放自由參觀。

邱委員志偉：星期一到星期五呢？

柏參謀長鴻輝：開放給機關學校，採申請方式。

邱委員志偉：全面開放是在什麼時候？

柏參謀長鴻輝：目前因為聯外道路還沒有做好……

邱委員志偉：聯外道路做好之後，你們就全面開放？

柏參謀長鴻輝：對。

邱委員志偉：要不要收費？

柏參謀長鴻輝：目前是沒有收費。

邱委員志偉：對中國客有沒有管制？

柏參謀長鴻輝：目前暫時是依照相關管理辦法……

邱委員志偉：對中國客有沒有管制？

柏參謀長鴻輝：有管制。

邱委員志偉：岡山作為一個航空城，有很多空軍的歷史，未來與軍史館結合，加上空軍的四號藝文沙龍、樂群新村的眷村文化保存區，再加上航教館，變成航空的觀光旅遊路線，空軍有責任就此做妥善規劃。

柏參謀長鴻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部長上星期提到國機國造，未來也要國艦國造，你同意嗎？

高部長廣圻：國艦是國造。

邱委員志偉：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是未來國防建軍的重要施政項目，520 要就任的蔡總統也提到 5 大創新產業，其中就包括國防產業，而國防產業最有條件的區域在哪裡，你知道嗎？要設立國防產業園區，統合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最好的地點就是在岡山，我想柏參謀長應該很瞭解，首先，其中有很多台糖土地，土地取得沒有問題；其次，有漢翔發動機的很多基礎扣件廠商，也有很多相關工具機、航太科技在那裡，旁邊就是召委所在的左營軍港，未來有很大腹地可作

為造艦碼頭與廠房。希望國防部能縝密的針對國防產業科技園區做全盤評估計畫，先將地點找出來，至於未來要如何提振國防產業、落實蔡總統產業政策的政見，我想國防部要結合經濟部、結合相關土地的業管單位。部長可否承諾由國防部召集相關會議，做一個起頭，看未來如何在岡山、路竹設一個國防產業科學園區？目前那裡就有 3 個科學園區，人才沒有問題、土地沒有問題、技術也沒有問題。

高部長廣圻：院長已經指示，行政院國發會、經濟部及國防部都在統合做這件事。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由國防部起個頭？你就指定哪個單位來做先期可行性的研究評估報告。

高部長廣圻：針對委員講的在岡山……

邱委員志偉：不一定是岡山，我是提供一個意見與方向，你是不是指定一個單位來做先期可行性的研究規劃，先把地點做些評估，看看未來要如何整合當地產業特性，建立一個國防產業科技園區。

高部長廣圻：院會裡面已經談過這個問題，我再把委員的意見向院長報告。

邱委員志偉：院長是很支持，我在總質詢時也質詢過他，他是樂觀其成。部長是否可以從國防部角度，責成相關單位做先期可行性的評估報告，先起個頭，這有困難嗎？

高部長廣圻：這部分牽扯很廣……

邱委員志偉：你先起個頭，開個會嘛！

高部長廣圻：對於委員的指導，我們可以做個可行性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另外，岡山空軍醫院是岡山地區的重點醫院，但最近整體醫療環境有很大變化，很多教學醫院都在岡山設立醫療院所來服務，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希望岡山空軍醫院可以提供最優質的醫療品質，包括設備硬體、人員素質、護理人員的待遇等，因為待遇要好，才能留住人才。按照本席調到的資料，好像岡山空軍醫院護理人員的待遇跟隔壁海軍總醫院及 802 醫院護理人員的待遇有很大差距，這部分你們去檢討一下，不要同工不同酬，這會有剝奪感，對岡山地區護理人員也不是很公平。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志偉：也希望吳局長能到岡山空軍醫院去視察，看看他們整體醫療服務品質有沒有維持一定水準、硬體需不需要提升、整個醫院的管理有沒有問題，希望你最近撥空去瞭解一下。

吳局長怡昌：是。

邱委員志偉：針對瞭解的情形，再跟本席做個討論。

吳局長怡昌：沒問題。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質詢。（不在場）蘇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目前計畫改建的住宅只剩一處基地還未完成改建，規劃在今年 6 月要完成最後一個基地的交屋作業，也就是老舊眷村改建作業在今年 6 月間就會完成，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改建部分的目標是如同委員剛才所講的。

馬委員文君：列管的眷改土地大概有 1,000 公頃，現在處分的只有 314 公頃，大概只有三分之一，預計 108 年才要完成融資的清償、111 年才要完成特別預算的清結，目前的期程是否如此規劃？

高部長廣圻：這是整個計畫規劃的目標。

馬委員文君：整個列管的老舊眷村改建完畢後，還規劃了 6 年的時間才能完全結案，是不是？

高部長廣圻：是，就是不再做改建工程，將收尾工作做好，包括融資的償還、會計、土地如何交給國有財產署等。

馬委員文君：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如果後續還有 6 年時間才可完成結案，代表國家還要花費 6 年的人事作業經費，國防部在這部分應該加緊預算清結及人員分派作業，讓國家的公帑也許可以更節省一點，希望國防部就此做個評估考量。

高部長廣圻：我們的人員會逐年縮編。

馬委員文君：縮編是沒有錯，可是各方面的經費預算可以省就要盡量省下來，因為你們把時間拉得很長。另外，國防部在 65 年為解決軍眷住宅重建及有眷無舍官兵購宅作業，成立了一個責任有限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請問它跟國防部政戰局的眷服處有什麼關係？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就是早年我們辦理舊制改建時委辦興建的，民國 85 年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後，我們就依照採購法發包興建不再委辦，最後一處是木柵營區的改建基地。

馬委員文君：裡面可能還有一些後續經費結算及人員遣散的問題尚未解決對不對？

房處長明德：它現在已是社團法人，與我們沒有關係。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關係嗎？

房處長明德：對。

馬委員文君：不是有些經費也還在裡面嗎？有些國軍官兵當初也是有繳錢的不是嗎？

房處長明德：對於很多舊帳未清的部分，我們都有建立平台……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提的就是這一點，對於那些舊帳未清的部分，希望你們在後續經費的結算以及人事遣散的作業上應及早規劃，不要讓事情產生後續的不良反應。

高部長廣圻：我們會依法、依規定來做。

馬委員文君：希望趕快做好因應的措施。另外，國軍在歷經各階段兵力的裁減後，如果以員額來說，從早期的來台時期迄今，兵力人數相差數倍，而國軍目前列管的荒廢營區土地其實不少，因此也引起各方的覬覦，包括很多地方政府及單位，本席記得過去就曾跟部長討論過許多土地的問題。

另外，國軍正在推動募兵制，不管未來整體募兵制作業推行的狀況如何，以現在的社會氛圍來說，要恢復徵兵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募兵制確實是勢在必行，要思考如何讓它更落實、更成功。對此，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過去在推動募兵的時候，有沒有請學術或相關單位就募兵

方面進行調查與評估報告？

高部長廣圻：有。

馬委員文君：在這些報告裡，他們認為在募兵制中有哪些因素會對募不到兵，或是不容易募到兵產生比較大的影響？

高部長廣圻：在待遇、尊嚴、出路中，您剛才所提的，可能就是我們要如何照顧官兵這一段。

馬委員文君：居住條件有沒有納入調查？

高部長廣圻：我們分兩部分，其一是在營裡的官兵，不論是營內生活設施，還是職務宿舍，我們都有在改善，這是我們國防部的事。至於在外面的部分，官兵將來結婚後該如何輔導他……

馬委員文君：我們之前有討論過，但我剛剛為什麼又特別提到，在調查報告中有沒有分析過，如果可以提供居住環境，是不是可以作為有利募兵的條件？因為像鴻海集團這麼大的企業，他們為吸引、爭取優秀的工程師，也會推出員工住宅。國防部有這麼多土地，當這些土地在做其它利用之前，我們希望國防部能更加落實對所有軍士官兵的照顧。在募兵制下，如何讓年輕人願意成為國家的軍人，這個條件有做過調查嗎？

高部長廣圻：有。委員的指導是正確的。國軍的職務官舍，從士兵、士官到軍官都有配發，均以基層為主，所以我們許多志願役士兵，如果他願意也會被分到職務官舍。

馬委員文君：不過，本席認為嚴重不足。現在有很多縣市，尤其是六都，一直希望可以取得土地，不管是什麼樣的土地，他們都想用來提供青年住宅。為什麼青年住宅這麼重要？為什麼大家希望能落實居住正義？反過來想，這些募進來的兵員，因為大家都很年輕，可能只有十幾、二十幾歲，未來不論擔任志願役的時間有多長，但這一段可能就是他們經濟能力比較薄弱的時間，同時又是他們剛成家需要照顧年幼孩童的時候，如果政府可以提供有效的居住條件，相信募兵可能會容易許多。對於這個部分，還請部長及相關單位再行落實，進行更好的調查好嗎？本席認為目前的官舍即使有提供給基層，也還是不足，如果能用只租不售的條件將官舍提供給更多募進來的兵，未來不論多久，只要有國軍加入，都可以享受這樣的權益，相信這會是個很吸引人的條件。

高部長廣圻：我們的職務官舍就只是「借用」，並沒有交付「所有權」。

馬委員文君：本席要強調的是，希望你用現在閒置的空地，興建適當的職務官舍，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從軍，同時也能落實居住照顧的部分。如果過去沒有做到，希望能再做明確的調查；如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吸引因素，請馬上推動執行這樣的計畫好嗎？

另外，我想請教部長，您知不知道漢翔公司和印度簽約維修 F-16 的事情？

高部長廣圻：我沒有聽說，容我請空軍參謀長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柏參謀長答復。

柏參謀長鴻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這一項合約。我們今天早上特別向漢翔澄清，到目前為止……

馬委員文君：都沒有簽約嗎？去年 10 月……

柏參謀長鴻輝：沒有。漢翔現在的主要工作是維持 AB 的升級案，所以漢翔的廠及所有工作能量都

放在這個 AB 升級案上。

馬委員文君：他們沒有跟印度簽約嗎？

柏參謀長鴻輝：完全沒有。

馬委員文君：不過，本席有不一樣的看法。因為美國本土已不再生產 F-16 的零件了，如果漢翔的能量能夠維修其他國家，包括印度的戰機，我們就應該要鼓勵。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能力可維修其他 F-16 的戰機，對於未來就會有幾個意義。本席接到的訊息是，他們有簽約，我們可以再做明確而深入的討論。不過，如果還沒有的話，本席也希望有機會可以促成漢翔完成這種合約的能力。

柏參謀長鴻輝：這是漢翔公司內部的事情，不過對我們空軍來講，我們是樂觀其成，如果他們能夠取得全世界合約商的修護能力，對我們空軍未來的修護也是有幫助的。

馬委員文君：許多委員有提到，希望國艦國造、國機國造，如果自己本身就有這樣的能量，以國艦國造來說好了，過去的獵雷艦，在整個招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有一些製造的能量，不過還有很多部分，後續可能尚需美方的同意或設備的支援，對不對？

高部長廣圻：造艦和造機一樣，不可能每個零件都自己做，有些比較精密或是比較特殊的部分，必須要……

馬委員文君：既然我們的目標是國艦國造、國機國造，我們就要思考該如何讓這樣的能量不受制於人。今天我們把船體造好後，可能已經開始進行並投入大量的資金與預算，結果後續我們卻拿不到，反而讓國艦國造或國機國造的整個過程受到了很大的阻礙。如果這是我們國家與國防部未來的目標，我們就應該進行整體的評估與考量，讓它可以持續而成功的推動。

高部長廣圻：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本席有向您請教過關於軍宅的事情。我這邊有一項數據是 102 年在陳節如委員的要求下，請政戰局的眷服處所做的一項調查，特別是針對台北通航聯隊以及新北的健華新城兩處軍宅的過戶情況。調查後發現，滿 5 年就移轉的軍宅，包括買賣、贈與、遺贈或拍賣等，其數量大概就占了戶數的 50%。其中純粹買賣的移轉也在 50% 左右。可是，這些承購的軍人、原眷戶或中低收入戶真的有居住的迫切性嗎？在這個狀況下，我的疑問是，台灣出售式的國民住宅政策已被證明是錯誤的。當建物產權私有化之後，住宅的公共性就沒有了；軍宅也重複地複製這樣的體制，還是蓋了又賣。接下來，像部長剛才提到，之後是不是還要再蓋更多的房子給新的軍官或士兵使用？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廣圻：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委員所講的情形其實產權是在國家手上，我們只是給國軍住，這稱之為職務官舍。

吳委員玉琴：職務官舍就是由國家來管制，在我的概念中，這是種只租不賣的產權，我就是希望能夠這樣做。台灣過去國宅的政策，包括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都是蓋了就賣，不管是 5 年還是

10 年都是這樣。但是這樣的政策對於住宅的供給量還是永遠不夠，年輕人還是租不起，別說是買，可能也沒有地方住。10 年前有問您有關眷改基金的問題，你認為眷改基金有自償性的資金壓力，不宜再做任何變動，但是對於尚未出售且產權還是屬於國防部的建物，以及零星的餘屋，是不是可以立刻停止出售，改以出租的方式提供給現役的軍人？或是立刻修法……

高部長廣圻：我們現在就是以現役軍人為優先。

吳委員玉琴：是只租不賣嗎？還是用賣的？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房處長答復。

房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用賣的。

吳委員玉琴：這就是我要再提醒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採取只租不賣的方式，讓建物可以循環，而不是只有這一批人受惠，國家應該透過只租不賣的方式，讓產權可以繼續使用。另外，我也建議要立刻修法，把閉鎖期延長 10 年，在閉鎖期內，除了不能過戶外，也不能以設定債權的方式買賣。閉鎖期內所簽約的標的，國防部可不可以照原價買回，作為出租住宅？

房處長明德：我們現在剩下最後一處政校後勤區的改建基地，其配售戶為 174 戶，按照期程 6 月要辦理交屋及產權移轉，如果現在修法，會只針對這個基地延長到 10 年……

吳委員玉琴：如此便無法溯及既往了，對不對？

房處長明德：在效益上確是如此，所以在修法的效益上可能比較不足。

吳委員玉琴：如果在方向上很難改變的話，我還是要請教國防部，最近你們有被審計部糾正，他們認為國防部在 101 年 6 月 22 日頒定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似乎不大符合。經審計部報監察院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提出糾正，指出其中許多內容逾越了母法，其中的第四點比較有意思，認為「未排除精華區零星餘戶，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如以住宅成本價承購精華區零星餘戶，對眷改基金高額累積短絀及鉅額融資之財務困境並無助益，且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對於這樣的缺失糾正函，不曉得國防部怎麼定義所謂的「精華區」及如何處分精華區的零星餘戶？

房處長明德：所謂「精華區」係指雙北，包括台北與新北，我們只有一處是列為官兵零星餘屋的價售，亦即五股陸光一村的改建基地。同時，我們亦向監察院陳覆，這個五股的基地是很偏遠的，而且現在的房市已經下修了。其他雙北的基地，都沒有配給有眷舍官兵，至於五股的部分，我們已向監察院陳覆了。

高部長廣圻：雙北方面除了五股的部分外，其他的都沒有配售。

吳委員玉琴：延續剛才的期待，國防部的零星戶除了作為現役軍人的出租住宅外，有沒有可能用成本價賣給營建署或地方政府作為社會住宅之用？全部的零星戶還剩多少戶？

房處長明德：雙北的部分剩二百多戶。要向委員說明的是，這還是要報到行政院活化小組標售，目前有 39 戶辦理招租，包括地方政府有幼稚園等需求的部分，我們都有出租；同時我們也釋出 14 處基地作為地方政府的社會住宅、合宜住宅與青年住宅之用。

吳委員玉琴：對於相關零星餘屋的處理方式與標售的戶數，可不可以再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高部長廣圻：是。因為我們要在 108 年將融資清償完畢，如果這個壓力可以消除掉的話，對於剛才

委員講的，我們就可以跟行政院報告了。

吳委員玉琴：我們真的是希望能夠朝社會住宅的模式進行，因為國家的財產還是要能公共化，而不是將它私有化。

接下來我要請教營建署，不曉得答復我的是哪位長官？剛才我在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詢答的時候，因為一直都沒有長官來，所以被主席指責了。我想問營建署有關租屋的問題，因為台灣這幾年在租屋方面一直出現一些疑慮，包括前兩個禮拜發生有關房客殺了房東的母親與姊姊的租屋糾紛；而上個月聯合報也有報導，有 27 位老人擠在一個公寓裡。對於這樣的居住品質，雖然張院長說要讓弱勢看到政府存在，但現在處理的結果到底如何，有沒有進一步處理？請營建署答復。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陳分署長答復。

陳分署長繼鳴：主席、各位委員。抱歉，因為今天來的同仁，大都與眷改有關，而與國宅無關……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對這個議題沒有辦法處理嗎？

陳分署長繼鳴：對，我目前無法回答你，很抱歉。

吳委員玉琴：今天營建署好像非常忙碌，所有的委員會都沒有派大官來，讓我們不知道該如何質詢。不然，還是請您將有關租屋平台的問題帶回去。雖然營建署推出了租屋平台，但是媒合率卻只有 1.3%。前年推出的「你租我管」的平台，但是媒合率卻只有 1.3%。前年推出的「你租我管」媒合率也過於偏低，對於這樣的租屋平台，問題其實還滿多的。在媒合率偏低的政策執行上，貴署是否有檢討的機制？能不能再做處理？尤其是，我自己長期關注老人的居住，老人在租屋市場裡，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的調查，只有 1% 的人願意接受老人來租房子，這樣低的比例所代表的是整個租屋環境對老人是非常不友善的。雖然政府號稱有租屋平台，可是媒合率卻不到 1.3%，如果這樣的情況再不檢討的話，這個制度就是失敗而無用的。如何解決許多弱勢者需要居住的問題，這個租屋平台就要扮演起它的角色，所以可不可以修正這個平台的內容讓它能有積極地作為？

陳分署長繼鳴：委員的意見我會帶回去轉給我們的主管處理。

吳委員玉琴：謝謝。

主席：以下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徐委員國勇、劉委員建國、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蕭委員美琴、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怡潔、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劉委員權豪、黃委員偉哲、高委員金素梅、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為洲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質詢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許委員淑華、徐委員志榮、黃委員昭順及吳委員志揚之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單位亦請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是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來辦理，本席要請問的是如果規劃改建之眷村，有住戶不同意改建的，國防部目前的處置方式？依據眷改條例，原眷戶有 2/3 以上

同意的，對不同意改建之眷戶，目前的做法是不是直接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雖然國防部可以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但是去年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國防部檢討修正的結果是什麼？

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可以領取拆遷補償費，但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就算被強制拆遷，也不能領拆遷補償費嗎？另外因為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國防部又應如何為之特別處理？

目前眷村改建配售坪型標準分為將級：34 坪型；校級：30 坪型；尉、士官級：28 坪型；違占建戶：26 坪型。請問眷戶配偶或同居人如因案被判刑，是否影響原眷戶之權益？本席參考眷戶收回的違反事項，如果將眷舍出租、出借、經營工、商業、私自頂讓等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者可以將眷戶收回，但是如何確實查證呢？每個眷村都會有專門人員查證嗎？另外還有違反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者，也可以收回眷戶！

在「臺北憲兵隊進入民宅調查案」發生後，雖然已完成行政調查報告，並提出懲處名單，但是國防部應該更有法律的體認，在眷戶的權益保障方面要更確認依法行政，才不會產生違法甚至違憲的疑慮。

徐委員志榮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徐志榮，鑑於拆遷眷地分布全台，國防部儼然成為最大地主，但各地方政府卻透過都市重劃、文資保護等等手段，希望分配眷地，建商更是對精華區土地虎視眈眈。在各方角力下，拆遷眷地之活化反而牛步化，造成土地荒蕪，甚至成為治安死角。為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特向國防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拆遷眷地分布全台，許多精華區之土地成為各方覬覦之對象，尤其拆遷眷地涉及龐大利益，國防部與地方政府屢生爭端。例如台北市新市長一上任，就為了活化土地盯著軍方眷地打主意，另外高雄市政府也透過都市重劃、文資保護等手段，希望分配眷地。

二、惟眷地係屬國家資產，就政策目的理應優先照顧軍眷，但在各方角力下，拆遷眷地之活化反而牛步化，造成土地荒蕪，甚至成為治安死角。

三、為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國防部應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與溝通，避免計畫拆遷眷地因中央、地方不同調而影響計畫實施之進度。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案自民 85 年 2 月啟動後，經立法、條例修正暨建造歷程迄今，歷經近 18 載的折衝，在國防部暨本席與諸多立法委員的共同努力下，全案完成幾近 9 成，其間歷途雖多艱阻，但結果仍為大多數榮民袍澤及眷屬所感謝，這是本席首先在此；要代全國所有被照顧到的國軍官兵、榮民袍澤及全體眷戶向部長及歷來貴部所有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曾努力付出的各級表示「肯定」，並致上由衷的敬意與謝意。

但遺憾的是；其中仍難免有部分因故而致之罅隙，使全盤老舊眷村改建的德旨，未臻完美。

由於國軍老舊眷村條例施行之初，部分眷村榮民、眷戶對法令的不熟悉，及訛語流言或居心叵測者的誤導，部份原眷戶因時空環境及當時資訊不完整，被以眷改認證程序不全而喪失權益，被迫興訟迄今已逾數載。本席一直來也為這些榮民、眷戶不斷居中協調，但礙於現行法令規定，能著力的地方實在有限。

就是因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部份條文，因認知不同迭見爭議，去（104）年 2 月 6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27 號解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註銷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權益，並註銷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等，咸認法益權衡有未臻妥適，要求檢討改進」。本席亦據此再召開多次公聽會、協調會，希能再盡最大努力折衝，取得貴部遭興訟眷戶間最大雙贏契機，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能無遺珠之憾的功成圓滿身退。

本席請問部長：

一、您是否瞭解這些因對法令不熟悉，及訛與流言或居心叵測者的誤導，在為保護身家財產及居住安全認知下因抗拒的眷戶，全國究竟有多少人迄今仍遭官司纏訟不止！

二、這些遭興訟者絕大多數都是將一生青春歲月，無私無悔奉獻國家的榮民袍澤，對這些功在國家的榮民榮眷，到老來還要為一隅棲身之處惹上官司您有何感想？

三、貴部去（104）年 7 月 8 日國政眷字第 1040007959 號函覆本席，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文，貴部已在積極與相關單位研討中，並依期程預劃於 6 個月內完成通盤檢討，今天已 8 個月又 7 天，請問具體改善辦法為何？

四、本席已針對上端，提案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增訂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仍可獲得相關輔助權益，以加速眷舍房地收回等，期符達國軍眷改條例能趨法益均衡，及明確彰顯政府照顧國軍（榮民）袍澤及軍（榮）眷之德旨。請問國防部能否正面積極回應及支持！

五、為展現國防部誠意，及體恤這些功在國家的袍澤先進、前輩，請部長能同意，即先暫時停止不同意改建戶「民事訴訟」，俟本席所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法結果，再行後續全般，俾利全案圓融。

國防部於高雄市左營區左東段（屏山、尾北里）、廊後段（廊南里）及興隆段（埤北里）等三營地，及屏山里也仍有諸多當年追隨政府來台的榮民、義胞，一生同樣完全奉獻國家，而今晚年卻過的驚心膽跳，惶惶不可終日，令人唏噓！

本席也請 部長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二七號解釋文之精神，一併徹底解決，一勞永逸！

本席在此也要再代表國軍官兵及眷屬特別感謝 劉世芳召委對「眷村改建遺珠之憾」議題的重視，更期盼劉委員及朝野同仁能全力支持本席所提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法律修正案，期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能在法益權衡上更臻周全！

南海情勢又見波瀾，美國航空母艦史坦尼斯號（USS John C.Stennis）日前在四艘驅逐艦、巡洋艦與第七艦隊旗艦伴隨下，駛進南海海域，強調國際水域的自由航行權，目的係對抗中國大

陸在南海島礁的軍事化建設。這是自去（2015）年南海爆發爭議以來，美軍證實的第三次派遣軍艦進入南海的行動，也是迄今軍力展現規模最大的一次。在大陸舉行兩會期間，航母戰鬥群才進入南海，象徵意義十分明顯。

美國重返亞洲其主要的目的，就是為了防堵大陸經、軍勢力擴張，對其世界霸主地位的影響，這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但因我國仍事實掌控南沙太平島，南海議題自與我有關。馬總統於今（105）年 1 月 28 日前往太平島除慰問駐島人員外、並發表「南海和平倡議路徑圖」、說明推動太平島和平用途、澄清太平島法律地位的重要目的，這是身為國家元首維護國家主權及基本利益的天職，本席予以高度肯定。

本席要就教部長：

一、南海情勢近期在大陸填海造陸工程，以及美艦南海巡弋推波助瀾下，美陸兩強及各支持國家在南海的國際法、軍事力量及外交較勁下，我國防部如何能以具體的行動，強勢展現我維護國土伸張主權的決心！

二、針對菲方所提的訴求中涉及「九段線」（我國稱「U 形線」）主張的法律效力，並以太平島為例，惡意解釋南沙群島中不具擁有可以維持人類居住的島嶼。此訴求將直接衝擊到我在南海的主權和權利主張，保衛疆土是國軍的天職，請問

（一）萬一南沙太平島遭他國武力佔領時，國防部的因應作為為何？

（二）以目前太平島的工事及防禦能力，如遭強行侵犯時，部長認為；我島上官兵能守得住嗎？若不能，那能撐多久？

（三）南沙太平島若遭武力侵犯，我國軍有否能力奪回？國軍有效兵、火力需多久時間才可以應援？在國軍武力未達之前，我們有任何協防的軍事支援嗎？

（四）請問在現實國際外交處境上，您認為；政府應如何努力爭取與南海聲索國間正面的結果，而不是零和遊戲？

三、在現實南海爭議愈於趨烈之時；南沙太平島的兵力部署，是否應考量令海軍陸戰隊重返戍守，以宣示我捍衛主權的實力和決心？是否應再強化我太平島防衛設施及周邊海域資源開發，以確保我應有權益！

從聯合國安理會本（2016）年 3 月 2 日通過制裁北韓第 2270 號決議案，經南海爭議的不止，到最近兩日北韓因美國與南韓的軍演，再次試射飛彈的挑釁，不管國際間各國不同的反應如何？耐人尋味的是；北京的回應似乎卻是「以靜制動、不變應萬變」的好整似暇，即使美航母戰鬥群進入南海海域巡航，也僅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前副外長傅瑩藉召開兩會期間，公開譴責美航赴南海巡航是近距離的「炫耀武力」而已。尤其在面對西方對北韓的強硬措施要求，北京從「制裁不是目的，談判對話才是根本」，轉而配合美國倡議的制裁方案，無論動機如何？但實在頗不尋常。

本席請教部長：

一、美陸關係限於意識形態、政治體制、人權理念、價值觀等差異，長期以來即潛藏結構性的衝突因子，而這次陸方對上端諸事的反應，您判斷北京的戰略著眼為何？

二、換句話說；在美陸雙方原本常態的對立、競爭與制度化不信任，從國際關係的角度切入，您認為美陸間未來會是合作面應大於競爭面？還是會有愈來愈白熱化的競爭？

三、習近平在與美方的對話中曾說，只有「不為一事所惑，不為一言所擾」，陸美關係始能「任憑風浪起、穩坐釣魚台」的戰略涵義為何？

列舉上端，本席的目的是要提醒 部長；不管是東海或南海爭端，不論是東北亞或東南亞風雲變色，證諸歷史夾諸在其中的台灣從來都不可能完全置身事外，更不必說已經激化的南海爭議，台灣更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在這場複雜的大國博弈中，我國走錯任何一步都會陷入進退失據的境地！

本席要再嚴正而慎重提醒部長：

一、切勿誤判國防戰略陸美戰略競逐形勢，意圖成為「美日同盟」圍堵大陸戰略的棋子，如此不但恐讓台灣兵凶戰危，並可能成為大國利益交換的犧牲品。

二、也再此請部長藉此機會告訴全國人民；我們在國防安全的因應及策略準備好了嗎？

亞太地區絕大部分國家與海相連，因此；各國不但善用海洋經貿機會，並積極從事海洋資源開發，以致對可能造成海上安全與經貿秩序的衝擊，自然格外重視。也正因如此；蘊藏豐富石油、天然氣及可燃冰等資源的東海與南海，便成為各國競逐焦點，而台灣適巧正處於其間。

正由於對島嶼主權、經濟海域重疊與經濟海域劃分之彼此認知不同、各有主張，以致引發資源開採、漁權維護及海洋調查等爭議，甚至造成雙方執法船舶對峙、引發低強度軍事衝突。不論「東海和平倡議」或「南海和平倡議路徑圖」主張，不僅符合國際趨勢，有利於解決問題；亦反映我國對主權爭議島嶼海洋資源的立場與態度。然所謂「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沒有主權就沒有海權，沒有海權又那來的漁權？

爰此；本席再就教部長：

一、為保障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我定期派艦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除依漁汛期、重點漁區或突發事件需要，適時調整勤務頻度與密度；對我國與各國重疊海域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如何強化暫定執法線內之具體巡護作為？

二、上端經濟海域重疊區域內，我政府有關單位在執行海洋資源開發與海洋調查時，國防部如何確保渠等安全？是否有具體的實施成效？

三、實力是主權維護的最大保障，政府是否對我 200 浬相關海域有實施定期之海、空軍兵力巡弋？

吳委員志揚書面質詢：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兼顧人權，大法官解釋第 727 號已表達對不同意戶的權益應予以保障。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是在民國 85 年三讀通過，目的在照顧老舊眷村住戶，立意良善。條例明訂「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為目標，方式是透過變賣國有眷村土地與軍隊營舍，來籌措改建基金，進行老舊眷村的改建工作。因此，原眷戶應該是主要受照顧的對象。然而，國防部為了達到改建的績效，卻倒果為因，將不同意改建的原眷戶，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

後強制執行。等於將奉獻一輩子給國家的眷戶們，掃地出門，卻完全不去深究老舊眷戶不同意的原因。

大法官在 104 年 2 月 6 日釋字 727 號也明文指出，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承購住宅及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外，尚得領取搬遷補助費及拆遷補償費，連按期搬遷之違占建戶，都可領取拆遷補償費，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竟付之闕如；對於因無力負擔自備款而拒絕改建之極少數原眷戶，應為如何之特別處理，亦未有規定。顯見眷改條例尚未充分考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有關法益之權衡並未臻於妥適，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本席想請教部長，從實施國軍老舊眷村條例以來，共有多少不同意戶被強制撤銷權益？這些人後續的狀況如何、國防部有加以追蹤嗎？

- 國防部為了達到績效，努力去執行眷村改建工作值得嘉許。但是為了達到目標，反而犧牲了要照顧的人，這是把手段跟目的都搞錯了。眷戶們如果沒有因為改建工作，而讓生活改善，那為何要進行老舊眷村改建？本法條的目的——照顧老舊眷戶，才是本專案之重點。

- 許多老舊眷戶之所以不同意，可能是由於對老舊環境的依戀，甚至希望終老於此，國防部在改建工程與時程上，是否有較為寬容的做法，應加以檢討；甚至有眷戶是因參與都市更新改建，卻被因此撤銷權益，先不論兩部法條的競合關係，兩法都是為了改善原住戶的居住環境，國防部在檢討時，也應一併考量住戶的選擇。

- 為此，希望國防部在大法官的解釋令下，通盤檢討改進辦法時，應謹記本條例的目的，充分了解不同意戶的理由與原因，能夠在滿足其條件下，圓滿完成改建工作。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應考量國軍政策，除原有中低收入戶優先外，可考量募兵制官兵承購可能，提高其福利誘因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開放改建基地剩餘之零星餘屋供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承購，國防部並於 101 年 6 月 22 日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然而審計部 102 年糾正國防部，包括承購對象擴及舊制退伍人員，已獲核配或承購者不得再申請，以及以成本價購買精華地段等，顯見國防部並未以中低收入戶為第一優先照顧對象。

而現在國軍兵制已改為募兵制為主，募兵制官兵的薪資、福利權益，對於能否招募到足額兵源是一大重點，國防部仍有許多老舊眷戶進行改建規劃與工程中，是否將餘戶或新戶，扣除中低收入戶後，以一定比例配售募兵制官兵，以獎勵其為國效忠。

- 請問部長，對於未來改建後的眷村，國防部的配售準則，是否仍與過去一樣，以中低收入戶為優先？除此之外，還有哪些政策可以優先配合提供配售的可能？像是募兵制。

- 過去有新聞報導，對於改建眷戶反遭私人買賣或國軍高階將領所購的負面資訊，國防部作了哪些通盤檢討？又追回了哪些不當承購？有多少在打官司追討？預計何時會處理完畢？本席希望國防部積極任事，讓國人對國防部有全新的觀感，以國軍為榮。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補助者，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提供，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下午 2 時至 3 時 5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林德福 段宜康 周陳秀霞 蔡易餘 許毓仁 林為洲 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張宏陸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陳亭妃 鍾佳濱 黃偉哲 陳歐珀 賴士葆 孔文吉 盧秀燕
鄭運鵬 徐國勇 黃昭順 廖國棟 吳志揚 江啟臣 徐永明 蔣乃辛
李彥秀 林俊憲 李俊侶 邱志偉 高金素梅 陳雪生 羅明才 王育敏
劉權豪 張麗善 王金平 賴瑞隆 陳學聖 王惠美 蘇巧慧 曾銘宗
劉世芳 黃國昌 陳賴素美 楊鎮浥 呂玉玲 趙天麟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王全忠
顧問（兼總務處處長）	蔡衛民
法制局局長	高百祥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	巫慶文（秘書長請假）
監察調查處處長	鄭旭浩
法規研究委員會參事	陳美延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林惠美
總統府第一局專門委員	陳敦娟
國家安全局秘書室組長	李堂河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處長	謝煥乾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林澤民
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公共事務處副處長	許惟順

經濟部專門委員	胡美蓁
內政部專門委員	陳佳容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連建辰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教育部人事處專門委員	曾逸群
交通部秘書室簡任秘書	楊茂森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周鳴瑞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副組長	許長仕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	林瑞斌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立法院法制局局長就「立法院法制局之定位及其功能業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五、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六、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十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二十一、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

條文草案」案。

二十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建銘、林德福、段宜康、周陳秀霞、蔡易餘、許毓仁、林為洲、周春米、顧立雄、尤美女、許淑華、李俊俤、賴瑞隆、鄭天財、江啟臣等提出質詢；委員吳志揚、王惠美、李彥秀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鑑於立法院建置「OpenData」平台，卻僅開放會議議事部分，而未開放 IVOD 之串流網址，如此作法，不符國會透明原則。爰此請立法院研議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蔡易餘 林為洲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鑑於政府法規研擬過程中，均須進行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 RIA），其中應包含對性別及人權之影響評估分析。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時，除草案條文之外，亦應參酌該草案之法規影響評估報告，並再檢視是否有對性別或人權之衝擊影響，一併呈現於法制局報告中。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蔡易餘 林為洲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委員會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九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修法背景

一、刑事訴訟法部分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新增剝奪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擴大單獨聲請宣告沒收之適用範圍。又現行特別刑法亦有諸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實體規定，卻無相關程序規範。為因應上述刑法關於沒收制度之重大變革，及填補現行法程序規範之欠缺，建構所應恪遵之正當程序，本院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日本關於刑事案件中沒收第三人所有物程序之應急對策法之規定，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專編，同時配合修正同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八編「執行」等條文，計修正 3 條、增訂 27 條。

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所需配套措施有待相當時日妥為規劃，自宜另訂施行日期，期使新制運作順暢。惟為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本次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建請再修正施行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

貳、修法重點

一、明定刑事訴訟法沒收規定之適用範圍

刑事訴訟法所稱沒收，包括其替代手段追徵等。同時配合本法第 3 條之 1 之增訂，刪除財產刑執行規定中，與沒收並列之沒收替代手段。（修正條文第 3 條之 1、第 470 條第 1 項、第 3 項）

二、增列沒收為有罪判決主文應記載事項

刑法修正後，沒收已非從刑，爰配合增列沒收之諭知，亦為判決主文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 309 條第 1 款）

三、增訂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

（一）賦予第三人參與刑事本案沒收程序之權限，確立其程序主體地位

1. 明定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聲請參與沒收程序及其聲請之法定程式。（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2 第 1 項）

2. 基於沒收為法院依職權調查、認定事項之考量，第三人未聲請時，明定法院有依職權命其參與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2 第 3 項）

（二）規範檢察官、法院應遵守之事項，落實對參與人之程序保障

1. 課予檢察官、法院通知第三人之義務，保障其資訊請求權

①檢察官如有相當理由，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於偵查中或於起訴請求沒收時，均應通知第三人。（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3）

②審判中，法院於參與沒收裁定及審判期日前，亦應通知第三人，並送達關於沒收其財產事項之文書，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及裨益訴訟之準備。（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4、第 455 條之 20）

2. 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及審判期日應告知事項

明定法院所為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裁定，應記載訴訟進度、不到場之法律效果、及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對到場參與人應告知之事項，使參與人知悉訴訟進度，適時行使訴訟上權利，落實對其之程序保障。（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7、第 455 條之 22）。

3. 限制經裁定參與沒收程序之案件應行通常審判程序，保障參與人訴訟上權利

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案件，經裁定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後，為保障參與人聲請調查證據、詢問證人及鑑定人等與被告相同之訴訟上權利，應改行通常程序進行審判。（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8）

（三）落實參與人程序主體地位

1. 概括授予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事項，與被告有同等訴訟上權利

沒收對參與人財產權之干預程度，不亞於刑罰，為保障沒收程序參與人之權益，明文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本法關於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9）

2. 參與人委任代理人到場之權利及代理人之權限

①原則上准許參與人得委由代理人代為相關訴訟行為，但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參與人本人到場；參與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庭，法院並得命拘提。

②代理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陳述意見，但不得與參與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1）

（四）肯認參與人獨立上訴之權利

1. 明定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判決，應以該第三人為諭知對象。（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改變目前實務上，沒收被告以外第三人財產之判決，均於被告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之便宜措施。

2. 參與人既為受判決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之規定，提起上訴。

3. 擴張對本案判決上訴之效力，使及於相關沒收部分，以避免裁判矛盾。（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7 第 1 項）

（五）確立參與沒收程序之性質屬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

1. 參與程序不適用交互詰問規則及踐行言詞辯論之順序

參與沒收程序係本案訴訟之附隨程序，為使本案程序之順暢進行，爰限制其不適用複雜之交互詰問規則，並規定其辯論應於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辯論之後進行。（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3、第 455 條之 24）

2. 對本案判決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相關沒收部分，並限制參與人單獨上訴時得爭執之事項

本案判決經提起上訴者，為避免其相關之沒收判決未上訴，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爰規定其效力應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又刑事本案當事人未上訴者，即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已不爭執，為避免法院僅因附隨於本案之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致與已確定之本案判決互相矛盾，爰明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參與人上訴，不得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再行爭執。（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7）

（六）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

對於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參與沒收程序主張權利，即經判決沒收其財產確定之第三人，給予事後得回復其權利，獲得救濟之機會，以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爰增訂第三人得聲請撤銷沒收確定判決及其程序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29~33）

（七）增訂法院得裁量免予沒收之規定

宣告沒收已無實益，或沒收程序需費過鉅時，法院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得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裁量免予沒收之權限，以符合訴訟經濟。惟嗣若情事變更，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認為不宜或不適當者，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同意。（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15）

四、增訂單獨宣告沒收程序

（一）修正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單獨沒收之規定

刑法修正後，沒收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已不以被告所有者為限，除現行條文列舉之供或預備供犯罪所用及犯罪所得外，並擴及於犯罪所生之一切財產，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 259 條之 1）

（二）建制單獨宣告沒收之程序規範

1. 為提供單獨宣告沒收應有之程序保障，爰賦予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權限，並規定案件管轄法院、聲請程序、舉證責任之歸屬、法院審理、裁判及其救濟程序等，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4~36）

2. 明定得準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55 條之 37）

沒收標的所有人於單獨宣告程序中，得準用關於被告訴訟上權利，亦得依事後程序請求救濟。

五、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9

（一）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9 修正草案部分，原係配合行政院與本院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修正草案所修訂。嗣於本院函請行政院會銜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期間，會銜版刑法施行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再修正後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草案原規定修正之刑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再修正之規定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

為配合刑法施行法之規定，建請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9 修正草案條文第 1 項所規定之施行日期，再修正為 105 年 7 月 1 日。

(二)關於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為避免程序之勞費，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則，各級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爰於本條第 2 項規定，以資適用。

參、對於行政院所提乙案修正條文之意見

行政院提出乙案修正條文，關於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55 條之 13、19、23、26、35、37 之不同意見，及增訂第 455 條之 38 部分，本院認為均允宜再審慎評估，容於爾後具體條文討論時，再行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修正要旨。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9 條文草案》乙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意見，敬請參考。

壹、有關《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於修正草案，本部多尊重司法院意見，惟就其中第 455 條之 13、第 455 條之 19、第 455 條之 23、第 455 條之 26、第 455 條之 35、第 455 條之 37、第 455 條之 38，則贊同行政院版（乙案），其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詳如附表一，茲簡述理由如下：

(一)第 455 條之 13

檢察官因案件繁簡不同，於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時，宜有彈性作法，爰規定檢察官得以起訴書或聲請書向法院聲請沒收。另考量於審理中始發現應沒收財產之情形，爰規定檢察官於審理中得以聲請書聲請沒收。又沒收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且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是就違法事實與沒收客體間之關聯性、沒收客體之範圍及金額，由檢察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二)第 455 條之 19

第三人參與訴訟後，不當然享有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為避免第三人行使緘默權或為不實陳述而耗費程序，並參考日本應急對策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三人具有證人之適格。

(三)第 455 條之 23

因沒收之證明程度為自由證明而非嚴格證明，自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傳聞法則之適用，故於第一項增訂之。

(四)第 455 條之 26

法院駁回檢察官沒收第三人財產之聲請，若僅在理由中敘明，而無庸於主文中諭知，是否有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缺失？況且僅在理由中敘明，如判決認定錯誤，如何救濟？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駁回檢察官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亦應以判決為之。

(五)第 455 條之 35

沒收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而非從刑，業如前述，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時，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六)第 455 條之 37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未宣告沒收，為求公平正義，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爰於第一項規定就此情形得單獨宣告沒收。

(七)第 455 條之 38

刑法（沒收）新制明定不論在第三人參與本案訴訟情形，或在單獨宣告沒收情形，均有對於被告本人及第三人之財產沒收之可能，不論屬於被告或第三人所有，其聲請所依據之違法事實、聲請方式、所適用之證據法則、證據調查程序及就聲請沒收之准駁等程序，自不應有歧異，為避免被告本人之沒收程序適用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論罪科刑程序，而與第三人之沒收適用第七編之二沒收特別程序之歧異，認應增訂本條準用之規定。

貳、有關《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 7 條之 9 條文草案》

本部贊同行政院版（乙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詳如附表二，茲簡述理由如下：刑法（沒收）部分條文及施行法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期實體法與程序法施行期間相同，避免法律空窗期，爰修正第一項施行日期為 105 年 7 月 1 日，以配合刑法之施行。

參、本修正案欠缺保全扣押程序之規定，難謂周延

一、無保全扣押，無沒收可能性，落實司法正義是空談

去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法沒收新制，真正落實「犯罪利得不能由任何人坐享」之司法正義，然司法正義能否真正實現，除了刑法規定外，有賴刑事訴訟法之配套修正，其中尤以保全扣押的規定最為重要。司法院所提出的刑事訴訟草案完全無保全扣押之相關規定，恐使刑法沒收新制之良善美意完全無法落實，且學術界就此亦多次批評欠缺保全扣押規定，將只是「跛腳正義」而已。

二、無保全扣押，沒收裁判因被告、第三人脫產，而無法執行，審查刑訴訟修正草案是紙上談兵

第三人沒收程序修正案，係以第三人所有之不法利得可否沒收為審理標的，惟如無保全扣押規定，被告在偵查、審理中脫產，縱使沒收裁判確定後，亦無法去執行被告或第三人財產，故無保全扣押規定的增訂，審查此法案也徒勞無功，也難以回應學界及各方的訴求。

三、無保全扣押，不能扣押財產，對實務上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等廣大被害人而言，司法程序都將毫無意義

在刑事訴訟實務上，常見詐欺集團及吸金案的廣大被害人，往往在長期積極參與訴訟程序，苦等法院判決確定後，卻發現被告往往早已脫產完畢，苦等訴訟的結果卻見司法正義落空。因

此，保障廣大被害人的最好方式，就是在查獲詐欺集團及吸金集團的同時，一併查扣其犯罪所得，俾使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故欠缺保全扣押之沒收草案，恐無法杜絕被告、第三人之脫產行為，沒收判決僅具「債權憑證」之效力，難以完整保護被害人的權利。

主席：等一下會議過程中，如果我沒有稱呼到或敬禮，請大家多包涵，不好意思。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大法官上禮拜開憲法法庭，針對檢方偵查、聲押被告時，被告可不可以聲請調閱檢方卷證，邀請學者律師說明。依您在審檢機關過去的服務經驗，請問在偵查階段，如果被告遭聲押，你認為有開放讓辯方聲請調閱檢方卷證的存在理由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這個問題，要澄清一點就是這個大法官釋憲案的標的，是被告被檢察官聲請羈押的時候，不是要閱覽檢察官偵查的卷，而是要閱覽聲押的卷宗，聲請羈押會有一個薄薄的卷，跟偵查的卷是不一樣的，他不是要聲請閱覽偵查中的卷，因為偵查中的卷基於偵查不公開是不會給閱的，但是你要押人家的時候，向法院聲請的那一個……

林委員德福：就是在偵查過程……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他的要求只是那一小部分的範圍，就看那一部分能不能給他看，他的主要爭點就是在這裡。

林委員德福：在偵查階段，如果開放辯方閱卷，是不是就一定會讓檢辯雙方未來武器不對等，完全影響刑事訴訟發現真實的程序目的？

林秘書長錦芳：他不是要閱覽偵查卷，而是要閱覽聲押的卷。至於有沒有武器不對等，這是雙方在辯論時候的爭點，大法官在辯論後 2 個月之內會有一個決定出來。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法務部主張在保障被告防禦權的同時，還是應該平衡偵查效能及發現真實的需求，而刑事訴訟程序目的是發現真實和保障人權。請問這兩個目的有沒有先後順序、輕重緩急的區別？

林秘書長錦芳：兩個目的要衡平加以審酌，要依個案來看，不過是希望都能兼顧兩個目的。

林委員德福：那麼要不要讓遭聲押的辯方閱卷，是不是就要考慮人權侵害的問題？你認為如果不開放會不會有侵害人權的疑慮？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大法官即將要做出釋憲案出來，我們是不是就等待大法官的決定，我在這邊不便對此做闡述、說明。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賴素如涉貪被羈押四個月後，針對聲押事證的密件是監聽譯文，認為不應該作為被羈押的要件。請問單憑監聽譯文內容，作為裁定羈押的唯一參考事證，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牽涉到具體個案的判斷，我們不是辦案的人，也沒有看到卷證，因此不便在這裡作評論。

林委員德福：現行法，在不讓被告或辯護人進行有效辯護下，如果判決定讞結果是不如預期的罪刑，甚至是無罪的話，有哪些補救管道？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上訴啊！在案件沒有確定以前，可以提起上訴，就算是案件確定以後，也可經由再審或是非常上訴來請求救濟。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的補救作法，是不是已經有足夠的保障？

林秘書長錦芳：實務運作這麼多年了，再審補救事實上面的錯誤，跟非常上訴補救法律上面的錯誤，是足夠作為事後救濟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再來想請教謝次長，針對最近發生攜帶鉅額鈔券闖關頻繁，連航警也抓到手軟。法務部規畫今年完成「洗錢防制法」的修法進度，提高相關罰則。請問修法是不是為了防患未然？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洗錢防制法都已經在修正了。

林委員德福：還是只能亡羊補牢？

謝次長榮盛：我想修法的目的當然是有點預防未來，也不見得完全是亡羊補牢。

林委員德福：次長，因為航警說鉅款闖關的事件，最近層出不窮，請問目前是不是已經查明這些人攜帶鉅款闖關的原因？有沒有查明？

謝次長榮盛：這個因為還在行政的部分，航警局因為個案會去調查，我們還沒有進一步去瞭解他們航警局調查的情形。如果不是刑事案件，它也不會報給檢察官。

林委員德福：因為光是一名旅客，就夾帶六百九十九萬多元企圖闖關，請問你認為有可能只是單純的金融違規事件嗎？

謝次長榮盛：他夾帶的錢那麼多，是否有其他的目的，如果沒有深入的調查，可能也不便拿來判斷。

林委員德福：次長，巴黎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表示，從巴黎去年 11 月發生恐怖攻擊以來，約有 50 個國家回應行動小組呼籲，對斷絕恐怖組織資金來源採取具體作法。請問近來的鉅款闖關事件，有沒有朝向這方面偵查的打算？

謝次長榮盛：現在法務部在研擬一個資恐防制法，就是用這個資金來防制恐怖團體，這部分的法案已經送至大院，我想將來在法制完備以後，一定會有更好的執行效果。

林委員德福：因為法國揚言把打擊恐怖分子財源不力的這些國家加入公開黑名單，請問我們政府要如何因應？

謝次長榮盛：目前我國要進入第三輪的相互評鑑，在這個評鑑裡，我國有和他們聯繫，我們要先完備法制，因此我們已經將資恐防制法送到大院審議，這是其中的一部分。

林委員德福：未來我們會不會加入？

謝次長榮盛：會不會加入可能要看情形。

林委員德福：為了杜絕恐怖組織，因為有 50 個國家加入巴黎的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只要我們加入就表示我們是支持這樣的行動。

謝次長榮盛：我們現在是亞太洗錢防制中心的會員，我們有加入，所以我們也從那邊取得許多資訊

，並跟他們相互交換資訊，因為就是在交換資訊以後，所以我們先將資恐防制的法制面健全起來，另外就我瞭解，調查局對於洗錢的防制也有相當程度的注意。

林委員德福：因為最近美國蘋果公司為了一紙要求解鎖加州恐攻案兇嫌的手機，協助聯邦調查局（FBI）辦案的法院命令，槓上美國司法部，如果以這個案例來套用在台灣的法律上，請問台灣的手機業者、通訊業者是完全配合檢調偵察，還是像美國一樣，可以拒絕？次長的看法如何？這是態度的表達！

謝次長榮盛：我想這會牽涉到個人隱私以及公共利益這二者權衡之間的問題，具體案件可能要尊重法院將來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這到底是保障個資，還是配合檢調這方面的審查？但是美國很開放，他們就是直接槓上司法部門。

謝次長榮盛：因為整個非公務機關的部分，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提到，有關於公共利益的部分，可以作為比較開放的程度，但是這個例子對於在手機以及公共利益的維護，如何取得衡平？我可能不方便也沒辦法表示意見。

林委員德福：美國國會在 3 月 1 日舉行聽證會，FBI 和蘋果公司各執一詞，國家安全和民眾隱私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交集的解決之道，請問次長，從我國法律面來看，國家安全和民眾隱私，次長覺得那個重要？

謝次長榮盛：就我們個人的看法而言，當然是國家安全會比較重要，至於個人隱私方面，我想這是衡平的問題，我們在尊重個人隱私的情況下，也有一些很進步的立法，美國這個案子也還沒有定案，這是兩個法院的判決還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如何界定？由誰界定？

謝次長榮盛：將來發生糾紛的話，可能還是要由法院決定。

林委員德福：依你來看，如果違反的話，受害的民眾有沒有救濟的空間？

謝次長榮盛：這個是不是受害，還是公共利益的維護比較重要，將來在法院的判斷之後，民眾可以依照法院的決定來做權利的主張。

林委員德福：因為等於是隱私權跟國安的問題兩邊在拉扯，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你們的看法當然是維護國家安全，但是站在人民的立場，隱私也相當重要，對不對？

謝次長榮盛：是。

林委員德福：針對這部分，我認為要好好思考，未來我們應該如何做最適當的界定。謝謝。

謝次長榮盛：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刑事訴訟法，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出現在法務部跟司法院，還有七個條文甲乙案併陳，持平而論，在立法例上很少有甲乙案，自從馬英九執政以後，才有這種甲乙案，像我在立法院待這麼久，不論是早期國民黨執政還是民進黨執政，應該就只有一個法案送來立法院，現在搞甲乙兩案併陳，要讓立法院裁決，事實上這裡面牽涉到很多歷史陰影的因素。我常講司法院跟法務部是長期對立，從很多法案都可以看得出來，最

嚴重的就是上會期的食品衛生管理法，蔡次長跟蔡廳長的「兩蔡之爭」，這個非常嚴重，總共協商 10 次。當初從這個法一路引下來到刑法修正，乃至於今天刑事訴訟法修正，我常講法務部跟司法院之爭不亞於藍綠的鬥爭，我在立法院看了這麼久，永遠就是這兩個機關對上了，當然這有互推的問題，也有權責的問題，當然也有實體法、程序法等等夾雜在一起，另外還有審檢分立等等太多的事情了，所以今天情節這麼重，從這裡可以看出，總共有七條甲乙兩案併陳，這牽涉到非常關鍵性的問題。

在修食管法的時候，為了第三人沒收，搞了 10 次終於通過，那是前年的事情，去年年底 12 月 18 日休會，我在 12 月 17 日時還特別趕回來協商有關刑法，那時有關刑法必須同步修正，修正為可以單獨沒收，修了一個「適用裁判時法律」，這個非常重要，我想司法院一直很難接受，但是不論如何，總是立法院三讀通過了。「適用裁判時法律」加上整個沒收特別程序，這個效應會有多大？連拉法葉那 300 億都可以拿回來，這不是只有頂新的問題，這個法案一通過，我想法國有關拉法葉的錢，其實也送還回來，這有時間壓力，這個法案趕快通過，至少 300 億可以拿回來，當然這是適用所有不法的狀態，不只是只有頂新等而已，現在針對頂新案，我們是亡羊補牢。所謂第三人沒收，今天的爭點應該是到底這個沒收是嚴格證明還是自由證明，這是一個很大的爭點，第二個是審理中也可以申請沒收，還是要以起訴書或申請書為原點，這就有很大的差別。我相信這部分法務部和司法院也沒有共識，光是針對沒收要嚴格證明還是自由證明就是一個很大的爭點。司法委員會也很多法律專家，事實上也有很多不同論證和看法，所以在這個地方，另外一個最大的爭點當然是「保全扣押」，剛才法務部講保全扣押沒有處理的話，根本是空的，因為這要搞到一個債權憑證，那是多久的爭議，到時候都脫產完畢了，這個「扣押」和政策有關係，今天在立法院九樓大禮堂內政、司法及法制以及財政委員會在審查不當黨產的問題，不當黨產要保全扣押，因為這段期間他們一直賣啊，所以這個保全扣押很重要啊！這個法案……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那是民事……

柯委員建銘：那我們要把保全扣押要改為刑事上的保全扣押，這要怎麼改牽涉到很大的政治效應，不是只有你們二個單位之間的爭執，也不是只有頂新案的問題。在這幾個問題上，我先請問一下這個部分，你們一直主張要嚴格證明，而法務部則希望採自由證明，你認為哪個比較好？如果採嚴格證明對法院來說會比較省事，林秘書長，你認為應該要採哪一種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諭知沒收第三人的財產，前提是三個部分，第一是刑事違法定事實的存在，第二是第三人所有的財產與違法定事實之間的關聯性，第三是沒收的範圍與數額，違法定事實的存在是實體事項，不是程序事項，對於違法定事實的存在，在一貫的實務上，這個證明必須要達到確信的程度。至於關聯性與沒收範圍、數額的部分，究竟要到達什麼樣的程度，我們認為應該委由實務上依照刑事訴訟法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收已經排除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的獨立法律效益了，是不是要採取嚴格證明呢？上次刑法修正時，對於沒收範圍及估算都有規範，另外也有過苛條款的調整，所以基本上，刑法

上次修正後已經變成不是那麼的自由，也不是那麼的嚴格，兩邊的都有了。

林秘書長錦芳：沒收沒有完全沒有排除刑罰，有一部分也是供犯罪所用，還是刑法的範疇，就是違法事實的證明，在實務上一向是認為應該要達到確信的程度，這是沒有懷疑的。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的寫法是「相當可信之證據」嘛！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很不明確，什麼叫做相當可信的證據？

柯委員建銘：所以要回到你們的嚴格證明？等一下還有很多法學專家會跟你討教。沒收要以特別程序來處理，在這次修法是一定要修的，有關保全扣押呢？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也認為保全扣押應該要增訂，我們的政策也認為要訂定，但是……

柯委員建銘：這次送進來的修正條文怎麼沒有呢？到底誰要來訂定？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當初立法院通過的附帶決議是要我們在三個月之內把條文修正出來……

柯委員建銘：叫你們三個月不是你們兩個都要三個月……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因為時間上來不及……

柯委員建銘：你們都拖延了！現在是和時間競賽，這不只是頂新二審適用得到，對不對？你們送進來的修法是刑事訴訟施行法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對不對？那時候立法院要求你們三個月內把刑法、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案送進來，結果刑法修正案先送進來，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直到今天才看到，當初就有時間的問題，因為官司一直續審，頂新現在都已經進入二審了，將來根本就適用不到嘛，頂新條款……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刑事訴訟法修正案很早就出來，但我們送請法務部會銜，所以時間有……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不理你？

林秘書長錦芳：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這樣，你言下之意……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他們有一段時間討論……

柯委員建銘：所以在等他們？

林秘書長錦芳：會銜一定等啊！

柯委員建銘：等到最後送進來的修正案，對於你剛才所講應該要納入的保全扣押也並沒有納入啊！

林秘書長錦芳：將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沒收的新制運作來修訂。

柯委員建銘：這一次修正時就應該一併修正，沒有這樣修正來修正去的！如果這個保全扣押沒有處理，就等於有放生條款，還要扣押什麼？你要沒收人家的財產，但是沒有保全扣押，人家全部都脫產完畢了！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在很多……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只問你一個關鍵，保全扣押在這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中沒有被納入，這到底是應該要寫還是法務部要寫？主席，如果這部分沒有處理好，我覺得今天就只進行詢答就好，根本沒有辦法進入逐條！到底誰要來處理保全扣押？是法務部要寫還是司法院要寫？

林秘書長錦芳：在刑事特別法中有很多保全扣押的規範，這部分在刑事特別法裡面是有規範的，如果在刑法……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法務部去寫？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可以再透過這樣的程序……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法務部會銜時不放進去呢？謝次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我只問你一個重點，會銜為什麼這麼慢？另外，保全扣押應該由誰來負責？這次修正案都沒有放進來！你要有意見啊，到底將來……

謝次長榮盛：這個會銜……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次修正一定要把它放進去！

謝次長榮盛：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由誰來提？

謝次長榮盛：我們的會銜是原本要修正哪些條文，我們只能就會銜的條文來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你們能不能加註意見？

謝次長榮盛：沒有辦法再新增要訂定保全扣押程序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私下可以溝通啊！

謝次長榮盛：他們會銜過來的就是這些條文嘛！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溝通啊！不是這樣嗎？

謝次長榮盛：是。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們覺得有問題，你們與司法院應該可以談啊，這是很大的法理之爭啊！

謝次長榮盛：是。

柯委員建銘：到底這個部分要由誰來提？今天就進行詢答就好，下次把保全扣押放進來，誰要提出來？還是立法院來提算了？法務部要提案嗎？怎麼回答不出來？

主席：請回答。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是相親在互看耶！你們要回答問題啊！

主席：委員希望誰先回答？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這個部分要解決，法務部與司法院二個單位，到底誰要提出保全扣押的修正案？不然立法院也能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我剛剛說過，刑事特別法中有很多保全扣押的規定，但是法務部這一次在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將其全部排除掉了，該規定為「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所以把所有的都排除掉了，只要把這個規定拿掉，就都可以適用了，很簡單嘛！把它修正回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反正你們二個永遠都在爭執啦！

另外，沒收時有沒有協商？要不要協商？

林秘書長錦芳：哪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沒收多少能不能協商？

林秘書長錦芳：跟誰協商？

柯委員建銘：當事人啊，你們要沒收多少能不能談？在法院是有協商嘛！

主席：對被沒收人啦！

柯委員建銘：審判中，審判長可否諭知你們要去協商？

林秘書長錦芳：協商哪部分？協商沒收？

柯委員建銘：對，沒收範圍、沒收數額等。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不包括在協商的範圍。

柯委員建銘：因為上次刑法修正時有過苛條款，沒收太多可以調整，當時有訂定過苛條款。這個要談清楚，我認為這在實務上是會遇到的。

另外，沒收主文有沒有需要記載於判決書上？

林秘書長錦芳：要。

柯委員建銘：但可以單獨沒收啊，單獨沒收為什麼要記載於判決書上？

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但有關於刑訴修正案，這幾個問題是一路引發下來，從食管法之後，臺灣的法律完全翻轉，適用裁判時法律，當然我知道這個司法院是百分之百不同意，但終究在刑法上已經被我們修正過去了，也沒有主從刑的問題，可以單獨沒收，包括第三人沒收等等。一路下來到今天為止，今天的修正案中有 7 個條文是甲乙兩案併陳，我看這個問題很大。

另外，有關於適用裁判時法律，大家不要忘記，適用拉法葉案，所以這要快一點，因為法國也不會給我們太多時間，所以沒收程序要趕快處理，這整個修正案要趕快通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簡短提出一個權宜問題。我發現今天法務部是由常務次長謝次長代表列席，而我一向的主張是立法院要維護委員會的尊嚴，那就是行政部門派來進行政策說明的首長應該是政務官。常任文官與政務官有個差別，代表法務部來立法院針對提案進行說明，而且與司法院就行政訴訟法修正案及施行法修正案有不同的看法、意見與立場，這當然是個重要的政治立場，為什麼不是政務官列席而是常任文官來列席呢？政務官來本會進行說明之後，如果另有要公，請常任文官留下來繼續做進一步的說明及答詢，這個我們可以接受，但是政務官代表機關來立法院進行政策說明是起碼的尊重，也是政務官與常任文官起碼的分際。對此，本席請主席做個態度上的宣示，今天我們就不追究了，但是未來代表機關來本院進行說明時，尤其是政府提案，也就是行政部門提案，無論是哪個院、哪個部，請政務官來立法院進行提案說明，即便不是由行政部門提案，而是由個別委員提案，法案所牽涉到的主管機關也應當由政務官來做同意或反對的說明。以上要求，請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針對段委員提出的問題，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段委員所提的要求來做，不過今天因為……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今天我們不追究了！

主席：好，下次會議開始，請依照這個決議來執行。謝謝。

接下來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本案修正條文的精神，我個人還滿認同的，不過有一些問題要在此就教於林秘書長。首先，對於保全扣押沒入之制度，要如何防止其脫產或惡意提前處分財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保全扣押確實有增訂的必要，我們在討論這個制度時是希望能夠增訂，而司法院的既定政策也是將來要增訂……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個精神我很認同，我提問的重點是你們要如何防止他惡意提前脫產？從法律條文中我看不出來有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刑事訴訟法也有扣押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這個與原來的規定不一樣，這有可能是對第三者的財產進行扣押，對此，我們要如何防止他脫產？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扣押與保全扣押是一樣的啦！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直接問你，要如何證明第三者與這個有關，或是說要如何證明其原有財產與我們要扣押與沒收的財產有直接的關係？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就是要證明嘛，所以我說要沒收第三人的財產，必須要有違法事實的存在，而且要有關聯性，再來就是範圍，違法事實存在一定要達到確信的程度，至於關聯性、範圍（金額）部分，在實務上也許不需要到確信的程度，可以稍微弱一點點。我們召開「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相關會議共 19 次，這是將近 20 次會議所獲得的共識，也就是說，關聯性與沒收範圍、金額的證明程度，委由實務上運作會形成共識出來。

張委員宏陸：現在講的好像都是理論，都很好，但我認為法律的制定不應該這樣，我們也要兼顧人權。舉例來說，我如果是你們所謂的第三者，犯罪人欠我錢，本來就是要還我錢，結果他拿犯罪所得來還我錢，我要怎麼辦？你們要怎麼處理？這筆錢應該要沒入還是認為這是還款？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是實體問題，刑事訴訟法處理的是程序事項……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這個修法的精神我都瞭解，我現在只是提問，如果有這種情形時，你們要怎麼解決？你們如何證明第三者的財產來源是不法的？我認為這是這個修正案要不要通過的最重要問題，至於你們修法的精神，我是認同的。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我們所講的第三人參與程序或是單獨聲請宣告程序，跟委員講的問題是沒有關聯的。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沒有關聯？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那是實體事項，而刑事訴訟法處理的是程序上第三人要如何參加，要參加本案訴訟時能不能參加，以及參加後要如何保障其權益，修法講的是這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嘛！程序法與實體法我也不是不知道，現在我只是問你，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生要怎麼處理？剛剛一開始我就提到了人權的部分啊！我現在沒有在跟你探討法律精神，因為那部分我是認同的，我現在要問的是如何去避免，如何保障人權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才需要有訴訟的參加程序，在訴訟進行的程序中讓這個第三人來說明。

張委員宏陸：他來說明時，檢察官或法官都已經認為他有不法所得了，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他……

張委員宏陸：有這樣的情況發生，他才有機會說明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但是……

張委員宏陸：你們先認定有罪後他才有機會來參加啊，也才有你說的程序法的部分，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只有檢察官認為第三人的財產應該沒收，不是法院認定，法院是要聽雙方的意見來……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剛才才講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嘛！

林秘書長錦芳：最後才是由法官來認定。

張委員宏陸：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只要回答我剛剛問你的問題就好，不要跟我講法律的程序或什麼，我只想要瞭解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林秘書長錦芳：實體事項不是刑事訴訟法處理的範圍。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嘛！但今天在這裡討論這個修正案，我是提出我的疑問，剛剛我也講過這個我知道，程序法的部分我也知道，我只是問你如果有這種情況的話，你們要如何避免？法律訂定不是應該要周延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所以我們……

張委員宏陸：我只問你要如何避免？要避免是不是又要回到程序法的問題，所以你回答我的問題重點就好了嘛！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要有這樣的參與程序，經由證明的程度，也就是檢察官要提出證明，而參與人也有答辯的機會，讓法院來判斷，為什麼要有第三人參與程序的規定，就是為了避免隨便去扣押、沒收第三人的財產。

張委員宏陸：秘書長，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一開始如何證明第三者的行為有違法是很重要的，這也……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很重要。

張委員宏陸：這也是你口中所說的程序法，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我剛才說違法行為的存在是要嚴格證明，這是一定要這樣的。

張委員宏陸：對嘛！這也是你剛才一直在說的程序部分，這是不是程序的一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它是實體的部分、實體的證明。

張委員宏陸：我對這個法律比較在乎的是這個問題。我再舉一個例子，如果候選人買票賄選，賄選有時不只是一、二千元，樁腳費有時滿多的，比如某人欠候選人 500 萬，候選人請某人幫忙選舉，條件是欠款不必還，這樣算不算實質的犯罪？是不是如你所說的還要回到程序去認定？

林秘書長錦芳：檢察官要先證明其違法事實的存在，這一部分一定要先確信有違反事實的存在；第二個要證明的就是其關連性；第三個是金額的問題。這三個事項的證明缺一不可，其證明容有程度的差異，但違法事實的存在一定要有確信的程度，如缺乏違法事實存在的證明，其他的都

免談。

張委員宏陸：內政、司法、財政聯席委員會正在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你覺得它是否適用此訴訟程序？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有沒有提起訴訟，有一個「訴」的存在才會進入訴訟程序，沒有一個「訴」的存在哪裡有訴訟程序？

張委員宏陸：現在的聯席會議不就是要訂定不當黨產處理程序嗎？訂定之後就會有，你認為會不會有這個訴訟程序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要看法律如何規範、大院如何訂定。

張委員宏陸：假設有呢？適不適用？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規定它適用什麼樣的程序，我們就依法律規定處理。

張委員宏陸：你一直避重就輕，我覺得這樣的法律通過的話會有很多問題，過去黨政不分時有多少公務人員可能有蓋章等等情事，牽扯的層面有多大，你有想到嗎？你只是一直點頭，你可不可以回答我？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照委員這樣講，當然是會牽涉很多人。

張委員宏陸：不是照我講的，我是請教你，請以你的專業回答我。

林秘書長錦芳：我沒有看到實際上不當黨產如何處理，我沒有看到這個卷證，我無法回答委員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當一個公務員不應該這樣，應該預計未來 10 年、20 年、30 年可能發生的事情，我不是沒有當過行政官員，以前我都對我的同事說，當一個好的行政官員要預知國家未來的 10 年、30 年、50 年要做什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明明就在聯席會議審查了，你卻說你什麼都不知道，這表示你這個政府沒有在運作、沒有在作為，你對於未來馬上要發生的事情沒有趕快做預防。所以我問你會有多少訴訟？是否適用此訴訟程序？如果適用的話，有多少公務人員會被牽扯到？以你的專業回答我，以你的身分、角度而言，對多久以後會發生的事情應該有一個態度。

林秘書長錦芳：政府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司法院並非不當黨產的主管機關，所以對這部分我們不便表示意見，究竟會有多少訴訟也要看究竟是屬於行政、民事，還是刑事的類型，當然訴訟一定會牽涉很多人。

張委員宏陸：你如果要樣一直轉的話，我下次再問，下次我還有更犀利的問題。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去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了刑法沒收的新制，修正沒收的定義當然就是將沒收的範圍擴大，未來除了犯罪的個人外，還包含自然人、法人及第三人，只要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獲利的都可以沒收，當然也要防止蓄意的脫產。過去的刑法規定沒收制度屬於從刑，若無主刑無法宣告沒收，儘管我們一再修法，也大幅提高相對的罰責，但如同大統黑心油案原本裁定沒收 18.5 億犯罪所得遭撤銷一樣，是無法處理的。去年新增了沒收專章，並把沒收修正為獨立性的法律效果，不一定要有主刑就可以宣告，因此本法條被

媒體稱為滅頂條款或終結大統條款，這也算是執政黨對於食安事件頻傳、違反身體健康回應了民意的高度訴求，所以這個案子在三讀通過之後獲得媒體和大眾的肯定。

刑法沒收新制的修正當然是為了彰顯司法正義，但司法正義是否真正能夠實現，除了刑法的規定之外，還有賴於刑事訴訟法配套的修正，其中又以保全扣押的規定為最重要，但法院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完全沒有保全扣押的相關規定。我們以實務上有廣大被害者的詐騙集團或吸金案為例，在參與訴訟的過程中須等待法院的判決，但是常常等到法院判決確定後，被告早已脫產完畢。可見這個訴訟對告訴人是沒有保障的，所以我要請教司法院，這次送來的修正條文沒有保全扣押的相關規定，以頂新案來看，依法可以扣押魏應充的財產，但其不法所得還是會落到頂新集團，我們如何保障被害人的權益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修正後的食安法就有相關的規定，可以扣押這一部分。

許委員淑華：我們是否可以訂定一個回溯的期限，之前侵害人民財產或當事人可以適用這個修正案，並請法務部對頂新、大統等提出沒收的申請？

林秘書長錦芳：一般的原則，法律對於剝奪財產的作為是不溯及既往，對人民不利者是不溯及既往的，要訂定一個溯及既往的條文，要很能經得起考驗，要非常審慎的評估。

許委員淑華：國人很關注的頂新案件就如我剛才所說的，司法判決的最後結果，可能對當事人已經沒有太大的意義了，因此有沒有需要特別針對比較惡質者訂定一個相關的追溯條例呢？

林秘書長錦芳：法律不溯及既往是一個普世原則，縱使某人壞透了、人神共憤，但在普世價值與原則的前提下，我們還是應該要遵守的。

許委員淑華：既然你提到了法律不溯及既往，我要請教你，今天內政、司法、財政都在審查政黨財產監督條例，剛才你特別提到，你可能對相關的條例不甚清楚。事實上，內政部也提出了你剛才所說的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今天所討論的草案有不同的版本，民進黨所提的版本中提及要溯及既往，你認為這是否有違立法的精神和原則？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不是主政機關，我不便在這裡加以評斷。

許委員淑華：我是請你就法律面的部分提出看法，不是要你就這個案子發表看法，你剛才提到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現在在立法院審查的各個條文、條例是否也應該遵守這樣的原則？

林秘書長錦芳：實體法的原則是不溯及既往，程序法的原則是從新的規定。

許委員淑華：你是否可以解釋一下什麼叫做程序從新？

林秘書長錦芳：以沒收的規定為例，沒收之後要如何判決等等，在刑事訴訟法中有新的沒收規範，如第三人的參與、單獨宣告沒收等，這個法律修正後，在程序上就可以適用此一新的規定，至於能不能沒收是屬於實體的規範，原則上是不溯及既往。

許委員淑華：關於上星期的憲兵違法搜索案件，對其合法性、妥善性，我們不在此做太多的評論，但有部分人士建議將憲兵排除在司法警察的範圍內，所以我看了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二、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三、憲兵

隊營長以上長官。」可見憲兵辦理司法偵查執行事項須受法官、檢察官的指揮監督，這個建議是否違背權力分立及地方的自治精神？

林秘書長錦芳：這只是協助的性質，我認為……

許委員淑華：可以把憲兵排除在司法警察之外嗎？

林秘書長錦芳：至少軍事案件和軍法案件的部分要有憲兵的協助，至於其他的部分可能在人力上有事實的需要。

許委員淑華：秘書長是否可以回去請各部會研究得更清楚一點？

林秘書長錦芳：大院有決議要求司法院在 20 天內提出一個報告，我們會在期限內提出這個報告。

許委員淑華：也請你把這個明列進去好嗎？

林秘書長錦芳：好。

許委員淑華：最後一點，你認為目前羈押的規定有沒有達到憲法的標準？

林秘書長錦芳：羈押是在憲法的正當法律程序下進行的。

許委員淑華：有些羈押的時間常常是在晚上，所以法院有時會因此一規定而漏夜審訊，對被告、檢察官都造成負擔，有時被告太過疲累，是否可以讓被告請求法院在隔天日間進行詢問？這樣在各方面的考量上應該是比較恰當的。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被告拒絕夜間訊問是可以的，他有這個權利，法院會提供適當的休息場所，甚至棉被、盥洗用具等等，讓被告休息，第二天再進行訊問。

許委員淑華：以上是我的質詢，謝謝主席，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的是沒收專章，去年的大統案原本已經裁定沒收 18.5 億，後來智慧財產法院判處高振利 12 年徒刑，併科罰金 3,800 萬定讞，以罰金取代原先沒收 18.5 億的判決，大統案造成嚴重的食安問題，竟然以 3,500 萬罰金定讞，且一事不兩罰，讓社會大眾無法接受。我要請教林秘書長，今天我們把沒收定為一個專章的結果，未來司法院要如何裁定沒收與沒收的範圍有多大，對第三人進行沒收程序時產生爭議如何處理；如何預防侵害人權等等，是否要完全授權檢察官認定？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檢察官一定要提出聲請，除了提出聲請外，第一還需證明違法行為、違法事實的存在；第二要證明違法行為和犯罪所得之間有關連性；第三要證明錢是從犯罪行為、違法行為而來。這三個部分都要逐一證明，證明之後法院才能下判決。

蔡委員易餘：如果是脫產呢？要如何證明他是脫產？

林秘書長錦芳：脫產是另一回事，就是他確實是有從不法行為獲得利益，不管有多少，脫產了……

蔡委員易餘：一開始裁定大統長基沒收 18.5 億，可能是將大統長基這段期間的獲益狀況均認定為犯罪所得，如果大統長基跳出來表示，公司獲益必須扣東扣西，之後要如何認定？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金額，就是沒收範圍的認定，沒收範圍的認定也是要證明的，要看檢察官提出多少證據，第三人也會答辯說，這個非犯罪所得。

蔡委員易餘：今天的這個程序就是讓第三人可以充分的在程序中做一答辯，法院最後再做一裁定、判決，這個裁定有確定力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有。

蔡委員易餘：假如第三人在一年後發現其財產事實上有其他來源，所以他跳出來表示要另行起訴，這樣的話，確定力可以及於第三人的效力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收第三人財產的判決是以第三人作為預知沒收的對象，所以判決是以第三人做為主體。

蔡委員易餘：對，但我的問題是，萬一第三人在宣告沒收的當下來不及做出法律上的反應，等到他發現自己的財產權因為這個沒收受到相對的侵害時，其訴訟救濟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那就是回歸到判決確定以後發現事實的錯誤，適用再審的規定，因為判決確定後就有既判力，你要推翻一個確定判決所認定的事實……

蔡委員易餘：這個沒入有既判力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將來是用第三人沒收的部分去沒收其財產的話，判決以後當然有既判力，確定之後，第三人如果認為事實是錯誤的，就依照再審的規定提起救濟。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認為這部分是以再審來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對，判決確定後只有這一條路，如果尚未確定就是上訴。

蔡委員易餘：這樣子會不會造成沒入這一塊太容易取得判決既判力？我的意思是，一般人遇到財產的狀況時有三審的權利，但就第三人財產沒收時，他的救濟權利就是在一開始的救濟權利中，這並沒有審級的概念。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樣有，在地方法院一審時，檢察官對被告起訴的同時，也對第三人的財產聲請沒收，法院判決結果是被告有罪，因為第三人的犯罪關連性也宣告沒收第三人的財產，他們可以上訴。

蔡委員易餘：可以上訴到第三審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蔡委員易餘：萬一主刑的判決和沒收的判決產生矛盾時，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在同一判決中應該不會有矛盾。

蔡委員易餘：因為沒收是一個獨立的程序，所以可能對沒收的部分先行判決。

林秘書長錦芳：宣判時是一起的，對第三人的宣告沒收是一起的。

蔡委員易餘：如第三人要主張救濟權利，必須等到主刑都判完，才能主張其救濟權利嗎？

林秘書長錦芳：第一審判完後要看主要被告有沒有上訴，如果沒有上訴就表示承認事實，被宣告沒收的第三人上訴的話，不能爭執犯罪事實，也許可以爭執金額。

蔡委員易餘：被宣告沒收的被告有獨立上訴權，但在整個程序中都要跟著主要程序走，這樣會不會像台南議長的案子一樣，因案子拖延甚久，萬一第三人的救濟程序被主要程序拖延了，會不會因而造成無法救濟的結果？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不會，因為這個程序的設計就在避免訴訟裁判矛盾，同時也避免訴訟程序的拖

延。

蔡委員易餘：避免裁判矛盾確實很重要，因為現在人民對司法院的信任度很低，尤其最近的民調顯示，有高達 84%的民眾對法院不信任，這呈現出來的是對司法的信任危機，在這樣的信任危機下，如果又在這個程序上產生訴訟矛盾，對司法而言可說是雪上加霜。這個專章的立意良好，但我很擔心，將來會變成檢察官因為這個程序產生濫權的情況，對要沒收的財產客體先概括式的全部算進來，包括第三人等等，把他們能想像得到的財產全部沒入，在沒入之後向第三人說，你有救濟程序啊！但第三人在行使其救濟程序時，發現自己不是判決的主要客體，法官在處理判決時，還是在處理到底有罪、無罪，至於另外一端的程序中，它又要跟著主判決出來後再做最後的確認，但他的財產已經被扣押了，這對於第三人的財產權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後遺症。因此，我希望秘書長就這一塊能夠更為審慎，草案中一定要把救濟程序擬定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求司法院版本對違法行為一定要嚴格證明的原因，不是如法務部所說的自由證明、大致就可以，所謂的自由證明，照林永謀大法官的意思是 50%即可過關；我們認為不行，一定要嚴格證明，要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確信程度才可以。

蔡委員易餘：檢察官裁定沒收時是附在起訴書中，或是會針對這一裁定再做一個獨立的裁定來做沒收？

林秘書長錦芳：檢察官不是裁定，而是聲請沒收第三人的財產。

蔡委員易餘：在起訴前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在偵查中或在起訴請求的同時是可以的。

蔡委員易餘：在偵查中也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蔡委員易餘：我的重點放在偵查中，如果偵查中已經裁定要沒收了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不可以，檢察官沒有裁定的權限，裁判要不要沒收一定是法院的權限，檢察官只有聲請而已。

蔡委員易餘：但是檢察官可以在偵查中就先行聲請。我要問的狀況就是，一個案子如果還沒有起訴、起訴過程延宕，結果沒收已經拖了兩、三年，當事人的救濟途徑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法院有沒有判決。

蔡委員易餘：法院已經裁定沒收了。

林秘書長錦芳：法院一定要有判決出來，判決出來就可以上訴，用這個機制來救濟。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的意思是，它是跟著主案被告一起判決，如果法院已經裁定沒收，但本案尚未起訴的期間呢？

林秘書長錦芳：不可能這樣。

蔡委員易餘：所以沒有所謂的偵查中先行沒收的情況，會跟起訴當下一起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現在所講的沒收程序有兩種，一個是被告本案的訴訟中要沒收第三人的財產；另外一個是單獨宣告沒收的程序，這是兩個不同的程序，附隨著本案訴訟中對第三人宣告沒收的情形，一定和本案判決同時。

蔡委員易餘：關於這部分，我可能會再和秘書長討論清楚，畢竟這是新的概念，這個程序一旦開始落實，我相信會有很多濫殺無辜的狀況。我認為沒收專章立意良好，但我真的覺得要避免濫殺無辜。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違法事實一定要嚴格證明，才不會隨便扣押人家的財產。

蔡委員易餘：憲兵都可以以自願同意被搜索的名義發動搜索，我很擔心這是另一個濫權的開始，所以在此向秘書長呼籲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在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前，我先徵求大家的同意，周陳委員發言之後，是否休息 5 分鐘？各位如無意見，周陳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談的是，我們對司法的滿意度和信任度。首先請問林秘書長，整體來說，你覺得各級法院裁判的品質如何？如以 10 分為滿分，林秘書長給幾分？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自己做的調查與幾個公正民意機構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司法裁判的滿意度大概是 40%到 50%，因為訴訟本身有勝、有敗，所以有人認為還要乘以 2。

周陳委員秀霞：是乘以 2 還是除以 2？

林秘書長錦芳：乘以 2，因為有一方一定是不滿意的，所以有 40%到 50%的滿意度是差不多的。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謝次長，對檢察署方面的品質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我相信所有檢察官都是非常兢兢業業的在執行職務，至於民眾的滿意度當然是給我們一個警惕、一個參考，當然，檢察官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但不可抹煞的是，檢察官在最近社會矚目的案件上的表現，相當符合社會的期待。我們不知道中正大學民意調查的樣本為何，它調查的對象是否都和法院有過任何接觸，或者是報章雜誌的消息，影響了受訪對象的看法。不論如何，我們都尊重民意調查的結果，檢察官也會更加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秘書長和次長的認知與民眾的觀點有很大的落差，次長說有看過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民意調查，是不是？

謝次長榮盛：報紙有刊登過。

周陳委員秀霞：次長看過「104 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及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的調查報告嗎？

謝次長榮盛：是，但我們不知道調查的細目，我們沒有進一步去瞭解。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調查報告顯示有 43.9%的民眾表示現在的治安是良好的，而且是 4 年持續性的在成長，如果真的是這樣就很好，但是有 84.6%的民眾不信任法官判決的公正性；有 76.5%的民眾不信任檢察官辦案的公正性。請問秘書長，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要如何做才能讓民眾

相信法官？

林秘書長錦芳：我尊重中正大學的問卷調查，但是我也必須表達抗議，中正大學的問卷調查是對於犯罪被害與治安的滿意度，在這個問卷中對於警察、治安提出很多問題，對於司法方面只提出一個問題，我認為這樣不夠周延。

周陳委員秀霞：你覺得這樣缺乏公平性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認為不夠周延，在他們提出要做這個問卷時，我們曾向他們提議是否再做審慎的斟酌，但是他們不採納。這個問卷是在問了很多問題後，突然問你相不相信法官的判決，受訪對象是否有法院經驗的觀念，他們沒有再深入的分析，只有這樣一個問題，我不知道一般人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做法。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有一句俗語說，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你知道這句話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調查的結果用這句話來講真的很適合，因為有 78.7%的民眾非常不滿意政府處理貪污案件的做法。遠雄建設的創辦人趙藤雄先生行賄案，一審地院判了 4 年 6 個月，二審高院改判 2 年，而且只要繳 2 億的罰金給政府就不必關，你覺得這樣合理也合法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個案的審酌，法官對每個案件有不同的審酌面向，我們只能表示尊重，就是基於審判獨立的原則，法官對於案件的考慮，我們予以尊重。

周陳委員秀霞：二審開辯論庭時，檢察官認為可以減刑但不宜緩刑，次長知道嗎？

謝次長榮盛：檢察官是有這樣表示，不過，誠如秘書長提到的，這是法官對個案的審酌，我們予以尊重。

周陳委員秀霞：為什麼後來判決緩刑但檢察官沒有上訴呢？

謝次長榮盛：那好像是二審確定的案件。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是這樣的判決，以後大家都敢行賄了，這就是民間所說的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情形，我真的很懷疑，在法律之前難道只有有錢人才有平等嗎？去年 12 月 17 日本院通過刑法沒收新制，真正落實犯罪利得不能由任何人坐享的司法正義，但司法正義要真正的實現，除了刑法規定以外，還需要刑事訴訟法同時配合修正，其中以保全扣押的規定最為重要。請問秘書長，司法院提出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沒有保全扣押的規定，這會不會讓刑法沒收新制的立法美意無法落實？是否應增加保全扣押的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相關的配套還會再陸續的修正，因為法律本身不是一次就修正完畢，立法院 103 年 11 月 18 日的附帶決議要求我們修正剝奪第三人不法利得的部分，為了配合立法時程，所以保全扣押的部分來不及修正，司法院也認為這部分需要修正，我們會陸續加以修正。

周陳委員秀霞：第三人沒收程序的修正是以第三人所有的不法利得作為審理的標的，但是如果沒有保全扣押的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理當中脫產，即使沒收裁判確定後，也無法執行扣押被告或第三人的財產，像遠雄建設創辦人趙藤雄先生行賄案，這樣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刑事訴訟法中也有一般的扣押，可以適用，刑事特別法中也有一些扣押的相關規範可以適用。

周陳委員秀霞：他的行賄是在立法後，他在林口、桃園合宜住宅的不法獲利可以沒收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實體上如何認定的問題，他不是第三人，他是被告，我們要修正的是第三人不法利得的沒收，因為犯罪行為而來的第三人，也會有一些利得的沒收問題，至於你提的這個個案，他是被告本身。

周陳委員秀霞：你覺得他這個案件應該以行賄的時候為時間點，還是要以房子蓋好或賣出時作為適用刑法的時間點？你覺得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個案，要仔細去看才有辦法回答。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謝次長，你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謝次長榮盛：我補充一點，有關保全扣押這部分，我們法務部會有這個主張，是因為刑法修正施行法第十條之三時，它有做了一項修正，就是在第二項規定施行日期前，其他法律規定的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的規定不再適用，就是在今年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後，以前的法律規定不再適用。

周陳委員秀霞：105 年幾月？

謝次長榮盛：105 年 7 月 1 日，新的沒收制度施行以後，其他法律所規定的這些就不再適用，所以我們法務部才會主張保全沒收這個規定應該能夠再提出來。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兩位，其他的本席以後再問，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現在時間是 10 時 51 分，我們 10 時 57 分開始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 5 位委員進行過詢答，關於沒收第三人財產這個修正條文，本席認為它就是在兩個價值中間擺盪，看要怎麼做取捨。當然，我們都認同、也接受，我們也必須去追尋，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的所得，但是呢？如果國家或者是政府要用裁判、用法定的程序把人民的財產權拿走，就是用強制處分拿走，本席認為它要有一個基本的基礎，就是要有一個正當的法律程序，現在我們就是在討論這個部分。

我們要追求人民所期待的正義，犯罪所得不能夠落入任何人的手中，之前是針對犯罪行為人，我們要去沒收犯罪所得，現在連犯罪第三人的不法所得也要沒收，但是這樣是不是會打擊到無辜？我們認定的參與人、第三人，他在法律上有沒有參與的程序？有沒有救濟的程序？本席認為這就是法治很重要的一面。

本席現在要請教林秘書長，上午張宏陸委員有提出一個疑問，本席想在這邊再說明清楚一點。我們知道被告的犯罪所得或者犯罪所用之物、所生之物都要沒收，現在還要加上第三人的部分，這個第三人的面有多廣？照他早上舉的例子，如果把犯罪所得還給第三人，依據我們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的程序，這個第三人也有參與的權利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三人的範圍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因為第三十八條

有特別規定第三人，所有可能被沒收財產的人，都可以成為那個第三人。

周委員春米：所以只要有懷疑，或者有嫌疑，我們就可以把他列在第三人？

林秘書長錦芳：問題是要證明。

周委員春米：當然。

林秘書長錦芳：檢察官可以聲請啊！因為大前提是任何人都不應該因為犯罪而有所得嘛！這是一個大前提。

周委員春米：對，大家想了解……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你要證明，第一個，這確實是因為不法行為而來的，要有這個關連性。

周委員春米：要有一個連結。

林秘書長錦芳：要有一個關連性和金額的範圍，重點是在證明啦！

周委員春米：好，這部分剛剛也有討論到。當然，依照我們的刑事訴訟法，從律師或被告的角度來說，我們當然希望這個犯罪事實需要到嚴格證明的程度，至於要證明到什麼樣的程度，就是現在社會大眾都在批判的，就是法院所謂的自由心證，但本席認為法院在審判的時候，當然會依照它的證據準則、法則，透過實務的見解來形成。

現在就是說，我們有看到司法院的版本，還有法務部的版本，本席想先了解一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是在被告起訴的時候，一起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就是剛才本席說的程序；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是在說單獨沒收，也就是和被告的犯罪判決、審判是脫勾的。為什麼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第二項要求，檢察官就前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負舉證責任，但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卻沒有這樣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是屬於一般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和一般被告到法院來……

林秘書長錦芳：對，是一般被告本案程序裡面的一個附隨程序，所以那個部分本來就是在本案的程序裡面，本來就要依照證據法則裡面的證明法則，所以就沒有特別規定。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是單獨宣告沒收，因為沒有本案，只是一個單獨宣告程序，所以特別把這個證明的部分寫出來。

周委員春米：所以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第二項第四款，構成沒收理由的事實要旨及其證據，就是和原來證明被告犯罪事實的證明程度是相當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一樣的。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這邊的意見是說，要提出相當可信的證據，這個部分和司法院的意見不一樣，林秘書長和法務部謝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相當可信這個說法，只有在搜索的規定裡面有這樣的規範，但是在整個刑事訴訟法裡面，有關於犯罪事實，就是違法行為的證明，一定都是確信，沒有說相當可信啦！

周委員春米：確信？

林秘書長錦芳：一定是確信，就是嚴格證明。

周委員春米：我們可以理解啦！就是審判有審判的立場，檢察官追訴有檢察官追訴的立場，只是從

保障人民訴訟權利的角度來看，你們這個第三人的範圍，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去限制的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周委員春米：既然要做財產上的剝奪，本席認為法律上的救濟和參與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而且這個證明的程度也要有一定的規範。以實務來說，剛剛我們幾位委員也在討論，其實就實務面來說，當我們在偵查犯罪的時候，其實檢察官有很高的比例會這麼做，如果他認為這是證據，或者認為這是他可以扣押之物，包括財產等等，這時檢察官為了慎重，為了追訴犯罪，大概都會認為這是可以證明犯罪的證據，所以就用這樣的理由扣押，本席認為從事律師實務的人都有這樣的經驗。

現在的問題是說，早上大家也在討論，我們和柯委員也討論過，現在我們要沒收犯罪所得，不讓犯罪所得隨便落入任何第三人的手中，但是又很怕他脫產，例如審判下來了，可是卻找不到財產可以扣押，因為人可能跑掉了或財產脫掉了，這個部分當然也要重視。但現在的問題是，就我們了解的實務來說，第一個就是本席剛才說的，可能一開始檢察官在偵查犯罪的時候，他就把他認為應該可以扣押、是證據之物的，他就扣押了，在其他的現行法規裡面，有沒有為了杜絕或者保障將來我們扣不到犯罪所得，就先去扣押或者假扣押的相關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在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食品安全衛生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藥事法、水污染防治法，這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

周委員春米：這幾個都是特別法規。

林秘書長錦芳：對，特別法都有相關規定，這個部分可以給……

周委員春米：洗錢防制法有吧？貪污治罪條例有嘛！

林秘書長錦芳：有。

周委員春米：食安法有嗎？

林秘書長錦芳：食安法也有，洗錢、食安法、組織犯罪、人口販運、藥事法、水污染防治，這些特別法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我們可以印一份條文給委員看。

周委員春米：好。另外還要再談一個大家關切的問題，就是大家不知道什麼時候自己的財產會被認為是犯罪所得，或者什麼時候會成為第三人。本席看了司法院的版本，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這是指單獨沒收第三人的部分，它的相關程序是准用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的規定嘛！相關的權利保護是這樣子。

行政院版本是把它界定在有罪的判決確定後，如果發現有這些應沒收之物，還是可以宣告沒收。司法院版本的意思是說，只要這個被告有罪確定，不管任何時間點，檢察官或者是依照法定程序，都可以就第三人單獨宣告沒收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以下，規定的就是現在刑法已經通過的單獨宣告沒收，應該要給它什麼程序規定，同時也包括這個程序的行使以及相關的裁判。至於行政院的乙案，他們提出來的內容雖然是放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可是他們這個規定其實是在建構另外一種型態的單獨宣告沒收，這個單獨宣告沒收，到底什麼樣的情形可以單

獨宣告沒收？這是國家行使單獨宣告沒收權力的前提，當然應該規定在實體法裡頭，這是不容置疑的。

就像我們現在實體法關於單獨宣告沒收，在第四十條裡頭規定得非常多，今天姑且不論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這樣的理由可不可以成為單獨宣告沒收的理由，但是它應該規定在實體法裡頭，和我們這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以下，是在規範單獨宣告沒收的程序，這是一個程序性的規定，完全是兩回事情。

周委員春米：我要再向司法院了解一點，本席現在的疑慮是，只要這個被告被判決有罪確定，不管任何的時間點，包括以前被判決有罪的被告，任何時間點都可以再拿出來單獨宣告沒收嗎？

蔡廳長彩貞：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行政院說明一下，不過我們主管單位根據他們文本的了解，確實是像委員這樣，我們也有和委員相同的疑慮。過去當我們認為沒收是從刑的時候，像這種其實就是漏為判決，將來呢？或許行政院提出這個草案就是想彌補那個部分，我有沒有誤解，這個部分我們要就教於行政院。

我們剛才只是說，就體例上放在訴訟法是完全不對的，至於如果要放到刑法裡頭，我們當然要考慮它的實質內容是否妥當，而這個實質內容是否妥當，我們和委員有一樣的疑慮，不過因為我們還在深思熟慮中，我們也願意接受社會各界的意見和指教。

周委員春米：因為這樣我們會充滿疑惑啊！司法院的版本在這個部分顯然只是在規範單獨宣告沒收的程序，和第三人參與沒收的程序是一樣的；但是行政院的版本是在確定，你只要有罪判決之後，任何時間點都可以申請單獨宣告沒收。這個就法制上、體例上而言，當然對、錯以後大家有討論的空間，只是這個體例上、體制上就有一點錯亂嘛！應該規範在……

林秘書長錦芳：規範在實體法。因為這一部分就像行政院版本的乙案，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那一個部分，這個是涉及能不能宣告沒收，這是屬於實體法的事項，不應該在訴訟法規定。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應該要慎重，因為這樣等於讓人民的權利長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到時候如果他被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相關的事實證據是不是也隨著時間而有所變化？那他的權利是不是會被侵奪？本席認為這是一個需要嚴肅思考的問題。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前一陣子媒體有一項調查，就是全臺灣人民最不信任的政府單位是哪一個，請問你知道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就是中正大學那份調查報告。

許委員毓仁：對。請問你知道這份報告指出，哪一個政府單位是全臺灣人民最不信任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依照他們指出的信任比例，當然就是法官的判決。

許委員毓仁：沒有錯。信任在臺灣這個社會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藉由每一次的法官判決，社會逐漸失去對法治系統和司法單位的信任。請問秘書長，你知道什麼叫恐龍法官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社會上對於不了解目前時態、時勢的法官……

許委員毓仁：你知道恐龍法官這個詞已經正式列為維基百科全書裡面的一個名詞嗎？恐龍法官的定

義，本席唸給你聽，恐龍法官為臺灣社會新產生的名詞，意指司法界「活在恐龍時代」的法官，取材自遠古的草食性恐龍對於現實反應緩慢的刻板印象，藉以形容部分法官與社會常識或價值觀嚴重脫節的法條解釋與判決結果。這樣很清楚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

許委員毓仁：過去被指認為恐龍法官辦案的案例，本席隨便舉一個例子好了，花蓮性侵智障少女一案無罪，花蓮性侵智障少女一審判無罪；審判計程車司機謝東憲性侵日本女學生案，第一時間竟判 50,000 元交保；虐童灌毒致死案二審審判長；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賄賂案一審主審法官；還有去年整個社會最譁然的頂新案，以及日月光污染案。

本席想請問一下秘書長，你對於這樣的司法標準、所謂的社會期待，這明明是引起整個社會公憤的事情，結果卻是這樣的判決，你對法官這樣的表現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錦芳：一個刑事判決包括採證、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還有一個是量刑，包括這幾個部分。就這幾個部分來說，法官是以採證的東西來認定事實，法官會接觸卷證，然後他也會訊問證人獲得心證，和一般人民、一般老百姓在沒有看到這個卷證資料的情況下做評斷，中間會有一個落差。如果是用採證的問題、用認定事實的問題來評斷法官的話，我覺得是有一點不盡公允。第二個……

許委員毓仁：秘書長，本席問一個……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是量刑的話，這個真的就是牽涉到法官的感覺、認知，對於犯罪行為的評價和社會的認知是有一段差距。

許委員毓仁：請教秘書長，你自己在家時會烹飪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

許委員毓仁：你在哪裡買油呢？你買油的時候會注意什麼樣的細節呢？

林秘書長錦芳：超級市場啊！

許委員毓仁：那你買油的時候會特別注意什麼樣的細節呢？你會不會注意它是不是安全、它的來源，還有它使用的方式、生產地等等？

林秘書長錦芳：會注意。

許委員毓仁：你對我們臺灣的法官判定，非食用的物質經過提煉後，可以變成食用油，請問這樣的油你敢買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如果知道這……

許委員毓仁：請問你敢買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如果知道這樣的過程，心裡會怕怕的。

許委員毓仁：對於法官做這樣的判決，以司法院秘書長的身分來說，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一向對審判獨立給予高度的尊重，基於這樣的立場，平常對於法官審判的個案，我們真的是尊重。

許委員毓仁：本席再問一個案件，你覺得所謂污染的定義是怎麼樣？如果一個工廠產生很多工業廢料，他們把工業廢料一卡車、一卡車的運送到河邊，然後倒進河裡面，和他們從水管裡面排污

水出來，你覺得這兩種情況哪一種是污染？還是兩者皆是？還是兩種都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都是污染。

許委員毓仁：日月光在二審的時候，被重新審判為他們只是用卡車運送廢料到河川去倒，所以被判定無罪，你有什麼想法？還是這是一個個案？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一個個案，那……

許委員毓仁：秘書長，本席要說的是，臺灣就是因為一個、一個的個案，讓我們的人民失去信心，臺灣就是因為這一個、一個的個案，讓我們這個社會恐慌。如果你今天在這裡告訴本席，當你到超級市場買油時，你會在乎買的油從哪裡來？怎麼提煉的？怎麼用油才安心？請問，當一個法官做這樣的判決時，他是給社會什麼樣的示範？對於這樣的法官，司法院是不是應該有退場機制？請回答。這樣的法官，臺灣有多少個？本席剛剛還沒有把全部的恐龍法官案都唸出來，請問退場機制是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依照法官法是有一定的退場機制，就是當他違反倫理的規範，辦案程序有嚴重的……

許委員毓仁：請問一下倫理怎麼界定？請問一下，認定地溝油提煉之後可以拿來喝，這算不算倫理規範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倫理規範和那個不一樣，這個退場機制不包括法律見解。

許委員毓仁：秘書長，本席不想和你說這麼多細節，本席只是想要很清楚的告訴你，現在這個社會，大家對法律已經失去了信心，如果因為這樣一個、一個的個案，在過去的幾年可以一直累積，讓人民完全對我們的司法判決失去信心的話，請問現在還有任何人會尊重法律嗎？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法官真的是要引以為戒，在處理每一件個案的時候，真的要非常的謹慎。

許委員毓仁：秘書長，本席在這裡要求你們，對整個法官體制提出一個通盤的檢討報告，如果這些事情都沒有辦法解決的話，本席真不知道我們該怎麼教下一代的小朋友如何分辨是非。如果今天這些案子最後的結果，因為現在還在上訴中，到最後依然無罪，假如把這些個案寫到教科書裡面，請問我們要怎麼教下一代的孩子？所以本席強烈要求，司法體系對整個法官的考核制度要提出通盤的檢討報告，你可不可以答應本席？可不可以答應本席？

林秘書長錦芳：檢討當然是可以，沒有什麼不能檢討的地方。

許委員毓仁：不要再說這是個案，臺灣就是因為這一個、一個的個案，讓這個社會分裂。你有沒有辦法提出檢討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些個案是……

許委員毓仁：不要再談個案了。

林秘書長錦芳：社會上對於有些判決的批評，我覺得也不見得公允。當然，有一些案件是有待檢討，但是不是每一件被稱為恐龍判決的，就是和社會上有嚴重落差的案子，因為你要……

許委員毓仁：秘書長，本席剛剛說的都是常識，你具有司法背景，這部分該怎麼解決，本席認為貴單位最了解。接著我要請教法務部謝次長，對於整個社會認為臺灣的司法體系是最不被信任的結果，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就檢察官來說，我還是要肯定大部分的檢察官，但是部分檢察官在案件的處理過程當中，是不是和民眾的認知有一些落差，這個可能只是個案，就整體來說，我認為我們的檢察官是相當負責任、相當盡職的，例如最近有很多重大、敏感的案件，檢察官可以說相當賣力在處理。

許委員毓仁：幾個禮拜以前，法務部部長到本席的辦公室拜訪，本席和他聊到整個法務體系以及司法體系的問題，他告訴本席，大部分法官不起訴的案件，都是因為檢察官的證據不足。本席這邊有一項數據，有關貪瀆案的起訴，法務部提供的資料顯示，2008 年貪瀆案平均的定罪率是 69.3%；2014 年已經提升為 75%。

本席舉一個例子，在日本，日本貪瀆案的定罪率高達 99%，有一年降到 98%，還被嚴格檢討檢察官的起訴，應該更加嚴謹。我們從 69%提升到 75%，你覺得這樣很好嗎？

謝次長榮盛：在貪瀆的案件部分，定罪率大概是 70%左右，這部分沒有錯啦！但是這個部分和日本比較，可能我們有一些制度不太一樣，他們的定罪率算法和我們這邊應該是有一些落差。據我的了解，他們有一些是篩檢過了，就是起訴以後法院做的判決，和我們這邊的檢察官制度相比，目前在體制上、制度上是有一些不太一樣的地方。

關於這個定罪率，我們法務部檢察司也一再強調，要加強有關貪瀆案件的定罪率，至於一般犯罪的定罪率，我們都已經提升到 9 成以上，這部分的定罪率就相當高，因為貪瀆案件比較特殊一點，我們以後會更加的努力。

許委員毓仁：就像本席說的，這個社會極需要找回來的是信任，本席在這邊要求法務部門、司法部門，要好好重建臺灣人民對法務體系和司法體系的信任，這攸關我們下一代在臺灣這塊土地的生長，非常重要的道德良知判斷標準。請記住，你們現在所做的每一個行為，每一個判決、每一個起訴案，都關係著我們的下一代，請好好做好你們的工作，謝謝。

謝次長榮盛：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林秘書長和謝次長，就兩位的理解，刑法的沒收條文在修正之後，現在對被告的沒收，以及對第三人的沒收，到底要不要經過檢察官的聲請？就是檢察官沒有聲請的話，法官可不可以對被告宣告沒收？或法官可不可以直接對第三人宣告沒收？蔡廳長的想法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被告可以聲請沒收啊！但第三人……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對被告的沒收是不需要檢察官聲請。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這本來就是依……

顧委員立雄：對第三人的沒收呢？

林秘書長錦芳：第三人的沒收要另外參與。

顧委員立雄：蔡廳長，對第三人的沒收要不要經過檢察官聲請？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對第三人的沒收有兩種情形，一種就是被告正好有本案在訴訟的時候，法院可以依職權請他參與訴訟。另外呢？如果本案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不能啟動的情形，可以單獨聲請宣告沒收。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如果是有起訴，對第三人的沒收毋須檢察官提出聲請？

蔡廳長彩貞：這個部分如果有起訴，我們對第三人的沒收是用參與訴訟的方式。參與訴訟的方式…

顧委員立雄：對啦！本席的意思是說，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就是對第三人，檢察官起訴是對 A 被告，但要對 B 這個第三人進行沒收，這個時候如果檢察官沒有發動請求宣告沒收，可不可以由法官直接依職權對 B 這個第三人宣告沒收？

蔡廳長彩貞：可以，目前可以，將來要有程序。

顧委員立雄：所以不需要檢察官聲請？

蔡廳長彩貞：是。

顧委員立雄：謝次長，你的看法是不是也是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這樣子。

顧委員立雄：這樣的話，這兩個版本是說檢察官應該要在起訴的時候提出起訴書或者聲請書，或者在審理中要提出聲請等等，這個意義到底在哪裡？

蔡廳長彩貞：是這樣子的，雖然這個沒收在有被告本案的訴訟程序時，不待檢察官在起訴書裡頭載明，但是我們只是希望檢察官，如果他一旦發現應該對第三人沒收，尤其是在他起訴的時候就已經知道，希望他能夠載明。

顧委員立雄：所以這一切的動作都只是在促請法官注意而已，是嗎？

蔡廳長彩貞：這是屬於程序的部分，不僅是促請法官注意，也在保障第三人。

顧委員立雄：好啦！我們簡單講，就是用民事訴訟的概念，如果原告沒有起訴，法官就不會去判，對不對？本席簡單講，你們現在把民事用不當利得的觀念放到刑事來，如果檢察官沒有提出聲請，法官到底能不能依職權判嘛？就是這麼一個簡單的答案，已經說了 5 分鐘。

蔡廳長彩貞：可以，法院可以依職權判。

顧委員立雄：所以檢察官不用提出聲請，法官就可以判了嘛！是嗎？

蔡廳長彩貞：必須要我們卷內知道有這個第三人，所以如果檢察官知道的話，他必須提出來。

顧委員立雄：這一切的說法、意義，都在於當檢察官沒有提出聲請的狀況下，到底法官可不可以依職權認知之後加以判決，如果可以，你的答案就說可以，這樣就行了。

蔡廳長彩貞：可以。

顧委員立雄：那就可以了，所以一切都是依職權可以逕行發動，對不對？是或不是？

蔡廳長彩貞：是。

林秘書長錦芳：但是對於第三人的保障，如果是這樣的話，依職權沒有一個……

顧委員立雄：那只是後續人民參與訴訟的問題嘛！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保障。

顧委員立雄：請問謝次長，你們現在一直在說自由證明，本席剛才講得滿大聲的，等於已經事前洩題了，請問你，什麼叫自由證明？

謝次長榮盛：當檢察官聲請沒收的時候，有關這個違法的行為，當然還是要嚴格證明，但是你這個違法行為……

顧委員立雄：次長，本席是問你什麼叫做自由證明，請你說明自由證明的意義，副司長或是哪一位可以上來說一下？

謝次長榮盛：自由證明應該就是提出相當可信的證據就可以，和嚴格的證明一定要確信無疑不太一樣。

顧委員立雄：次長，你以前是做什麼的？請你再說一遍什麼是自由證明，自由證明是什麼意思？

謝次長榮盛：自由證明在我們的條文裡面有提到，就是要提出相當可信的證據。

顧委員立雄：所以你所謂自由證明的意思就是說，提出相當可信的證據叫做自由證明？副司長呢？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反面來推論啦！嚴格證明一定要經過法定證據的調查方式，要經過法定的程序進行，門檻要達到確信的程度，這叫嚴格證明，反之就叫做自由證明。

顧委員立雄：好，次長，本席再問你一遍，自由證明是指什麼？我們現在說刑訴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次長，你能不能看一下六法全書，第一百五十九條是說被告以外的證人在審判外之陳述，原則上是傳聞，不能當證據，對不對？

謝次長榮盛：對。

顧委員立雄：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第二項在說什麼？副司長，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第二項在說什麼？你們寫了一個 B 案，寫了一個乙案，你們說了半天的自由證明，卻連自由證明的意義是什麼都搞不清楚，你們是在唬弄我們立法委員，欺負大家不懂嗎？

余副司長麗貞：這部分我們在前兩週的……

顧委員立雄：什麼叫相當可信的證據？

余副司長麗貞：我們在前兩週有關沒收的講習會裡面，學界的通說就是認為，就沒收的範圍，它的金額就是用自由證明的方式，對於違法行為的嚴格證明，法務部沒有……

顧委員立雄：本席再問你一次，你剛剛已經說了，具有法定證據的就是嚴格證明，對不對？沒有依照法定證據的，就是自由證明，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就提到簡易審判這一類，還有包括羈押，在第二項裡面就說了，不適用第一項的傳聞法則，這個就是自由證明。法務部，拜託一下好不好？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說的自由證明是希望怎麼樣？也就是說，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不需要適用傳聞法則，有傳聞法則例外的適用，是不是這個意思？

謝次長榮盛：是這個意思，沒有錯。

顧委員立雄：那你們為什麼不放在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第二項？你們就在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加一個沒收就好了啊！

余副司長麗貞：因為司法院會銜的沒收修法裡面並不包括第一百五十九條，受限於這個修法的體制，我們必須要在……

顧委員立雄：那你們的條文至少也可以比擬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來寫啊！副司長，如果這樣講，你自己不就懂了嗎？可是你們卻寫相當可信的證據。本席問你，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裡面有關搜索規定的第二項，是用相當可信的證據嗎？還是要相當理由可信？例如要去別人家裡，要跑到第三人的家裡，因為有相當理由可信犯罪嫌疑人在裡面，所以我們才衝進去。

你們現在指的沒收是要經過裁判，你們可以用這個來比擬，可是你們卻用相當可信的證據這樣的寫法，這在整個刑訴法裡面是從來沒有看過的，是在唬弄誰啊！欺負大家沒有唸過刑事訴訟法。這是你擬的嗎？誰擬的？

謝次長榮盛：這是大家討論的。

顧委員立雄：法務部的刑事訴訟法水準就這樣而已？那我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如果他們要適用傳聞法則的例外，也就是說要比照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因為你們現在已經將交互詰問排除在沒收的程序以外，沒收也不適用交互詰問了，那麼他現在說要用自由證明，如果他講的自由證明是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就是比照羈押等等這些，不需要受傳聞法則的約束，那你們的意見呢？

林秘書長錦芳：剛剛委員講到第三人參與不適用交互詰問，其實是不「交互」但還是有「詰問」，只是不「交互」而已。

顧委員立雄：也就是說，你們問的方法大概跟民事訴訟差不多。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他不能夠因為……

顧委員立雄：這樣的話，那傳聞法則？所有對第三人沒收，我完全不知道當時在討論對第三人沒收，現在你這完全是民事程序遁入刑事程序裡面去處理它嘛！就是用不當利得的概念去處理它，所以你現在放到刑事訴訟程序裡面，而刑事訴訟程序裡面有一個傳聞法則的概念嘛！民事訴訟是沒有這個概念，那你現在對於要不要沒收，到底是不是要排除傳聞法則？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排除啊！

顧委員立雄：沒有排除？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你主張還是不要排除就對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對。

顧委員立雄：或者是說，就像你剛剛在前面詢答時一直有提到的，對違法事實部分，用嚴格證明法則……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那麼對於沒收的範圍以及沒收的估算，因為有追徵的問題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這個可以用大致證明的方式。

林秘書長錦芳：對，那個證明程度就是沒有違法事實那樣需要這麼限制。

顧委員立雄：對於這個意見，法務部的看法如何？也就是說舉證的程度，我們現在不要講單單傳聞法則適用與否的問題，還有證明的程度問題，這兩個其實概念是不一樣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顧委員立雄：那麼你們對於這兩個概念，法務部的立場對於違法事實的部分還是要到達嚴格證明的程度，也就是傳聞法則加上到達超越合理可以懷疑的程度。

謝次長榮盛：對，這樣沒有錯。

顧委員立雄：然後對於沒收的範圍和估算，可以用大致證明的方式。這樣同意嗎？

謝次長榮盛：是這樣沒有錯，違法的行為當然是嘛！

顧委員立雄：那就拜託兩個「部」跟「院」好不好？回去協商一下相關合適的條文嘛！好不好？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可以啦！

主席：兩個都點頭了，還不可以嗎？這兩個都說可以就好了啊！

顧委員立雄：司法院的版面裡面有一個「要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可是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關於過苛條款的節制問題，法官本來就依職權嘛！剛剛也提到聲請沒收不是一個宣告沒收的要件，不管是對被告或第三人！這個時候法官如果覺得過苛，或者不符合司法資源的有效利用，就直接宣告不予沒收或加以減免，為什麼還要經過自訴代理人或檢察官的同意？

我請問一個問題，聲請不要經過檢察官同意，為什麼法官判決的時候要經過檢察官同意？這什麼邏輯？

林秘書長錦芳：跟委員報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的規定，這個跟過苛條款是不一樣的，這個就是說證明的程度……

顧委員立雄：我看了半天，也看不出你過苛條款規定在什麼地方？你那個「經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之後」，把它做為不予宣告沒收，跟過苛條款的意旨或精神有什麼兩樣？

林秘書長錦芳：過苛條款……

顧委員立雄：我現在只是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依職權宣告沒收」這是最基本的，你們到現在為止並不是採要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代理人同意才來宣告沒收，所以最後都是法官的權。在法官的權的情況之下，我要沒收是法官的權，我也不需要你發動，我就宣告沒收，最多你就促請我注意一下、告知我有這麼一件事。我現在認為不宜宣告沒收，或者我認為宣告沒收當然也合法，但是不必要做這麼大的動作，可能事實上已經沒有必要過苛地宣告沒收，以致於傷害到第三人或者被告，這個時候為什麼還要再經過自訴代理人或檢察官同意？特別要記住！經過自訴代理人同意的情形，檢察官還可以說他具有公益代表的資格，但是經過自訴代理人同意的情形，你問他要不要經過他同意，然後法官才可以判，這種設計又是哪門子的邏輯啊？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就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的規定，這是基於訴訟經濟的考慮，跟過苛條款的意義不太一樣。

顧委員立雄：那過苛條款在認定時要不要經過自訴代理人或檢察官的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是實體法的規範。

顧委員立雄：對啦！我是說從訴訟法的觀點，你們在程序的處理上要不要經過自訴代理人或檢察官同意嘛？

林秘書長錦芳：依照條文是沒有經過同意。

顧委員立雄：不用嘛！那你在設計這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條款時，為什麼要經過自訴代理人或檢察官的同意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不是過苛條款嘛！它是基於訴訟經濟的考慮嘛！所以給予法院這樣一個裁量，所以要經過……

顧委員立雄：主席，我再利用一下時間，法務部一直在講「保全扣押」，我剛剛其實也已經講得很大聲了，現在第一百三十三條「得沒收之物」經過刑法的修正，「得沒收之物」已經擴大到這麼大了，你現在要跟我講保全扣押，請你告訴我，你保全扣押的條文要怎麼設計？不要隨便給我用一個名詞叫保全扣押啦！扣押本來就是有保全的意義，本來就是在偵查中檢察官應該要承擔的責任，再加上現在已經有第二百十九條之一以下相關保全證據的規定，而第一百三十三條又把「得沒收之物」經過刑法的修正而已經擴大了，你現在告訴我你還要怎樣保全扣押，才能夠進行刑事訴訟法這一次修正條文的逐條討論，講的是什麼意思啊？我才疏學淺，到現在為止聽不懂你們法務部報告裡面講的保全扣押的條文內容到底是要寫什麼！沒有任何比較立法例的說明、沒有條文的內容，然後就說我們就不要審下去了！那你現在告訴我，「保全扣押」講的是什麼？

謝次長榮盛：「保全扣押」這個是一般在研習會時學者的一些見解。

顧委員立雄：哪個學者？

謝次長榮盛：相當多啊！

顧委員立雄：講一個名字出來啊！幹嘛？不能講啊？學者誰不認識，講個名字嘛！隨便講一下。我哪天去請教他一下，可以吧？

我今天本來想要在很平和的氣氛下質詢，但是忽然就不由自主地火氣一直上來，我只是覺得法務部在寫出這樣的報告時，要有基本的訴訟法上的學養，才會讓人家看得重你們，如果說你們要反對司法院的版本，我沒有反對，大家可以來討論這樣的版本設計應該是如何，但是我希望你們提出來的版本或對照的條文是經得起學理上的初步檢驗，不要提出那種說出來會讓人笑話的東西啦！而司法院在制度的設計上，相對來講，也要有邏輯的一貫性！我剛剛提到的「經過自訴代理人或檢察官的同意」，這個就是一個很典型的例證，我覺得這沒有什麼道理，這麼鄉愿地說，要經過誰同意法官才要判，這個都是推卸責任的一種制度設計，非常地不足取！以上。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跟林秘書長及謝次長說明，今天早上我問張委員宏陸他是學什麼的，他說他是學政治的，我說那司法院跟法務部不同的意見你搞得懂或搞不懂？他說他搞不懂，他還反問我搞得懂嗎？我說我完全搞不懂。我搞不懂的是什麼呢？我搞不懂的是，這兩個機關對於刑事訴訟的爭議，因為你們的立場不同，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是

我不瞭解的就是，如果遇到你們這兩個機關看法如此不同的情況，你們有沒有試圖去化解或者各讓一步？就好像剛才顧委員在質詢的，到底這個問題的爭議是在什麼地方？法務部在書面的報告裡面好像講得很清楚，可是口頭的說明又講得含含糊糊，所以坦白說，我看了你們甲案、乙案的對照，其實我並不是很瞭解，到底你們所堅持的是什麼原因？

譬如法務部在書面報告裡面提到，你們對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的意見，最後一段說「由檢察官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而為自由證明，自不適用嚴格的證明法則」。其實你們從頭到尾，司法院要求檢察官要負非常嚴格的舉證責任，而法務部對自己的要求則是要提出可信的證據而為自由證明；可是我們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的乙案（即行政院法務部版本），裡面的差別除了這個部分之外，就是在第二項最後那個部分之外，你們又加了最後一項規定：「前二項關於聲請書之規定，於檢察官於審理中之聲請亦適用之。」，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在法院審理的時候，檢察官可以聲請，聲請程序也是照這樣子來做，他不是……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司法院不同意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就是證明的程度……

段委員宜康：我這樣問好了，假設這個案子已經在法院審理了，可能在審理的過程中突然發現，可能有一大筆金錢的移動，譬如跑到誰的帳戶裡面，因為案子已經在審理了，所以我看起來好像行政院的版本認為，在審理中可以針對這筆金錢去聲請要沒收，是不是這樣？是不是這個意思？

謝次長榮盛：是這個意思，沒收。

段委員宜康：司法院為什麼不同意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

段委員宜康：假設我在審理的時候，發現他有一筆錢可能涉及洗錢或其他事由，可能跑到某一個人的帳戶裡面，但是檢察官覺得應該要先把這筆錢沒收，以免錢跑掉了，對不對？為什麼你們不同意呢？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沒收第三人財產的調查跟認定，本來就是法院應該依職權調查的事項，而檢察官在審理中可以用書面或口頭來促請法院依照職權調查，所以沒有另外再提出一個聲請書的必要。

段委員宜康：法務部覺得呢？

謝次長榮盛：我們覺得在這個階段中，當然有時候我們可以提出來，因為是在審理中；當然法院可以依職權調查，但是檢察官這邊提出來……

段委員宜康：你能不能舉一個例子，說明如果沒有這個條文的話，它有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後果？我坦白講，可能我們在場包括林委員為洲、本席及剛才的張委員宏陸，他跟在場的幾位律師跟你們可能不一樣，我們沒有審檢辯的經驗，我們除了當被告之外，其實沒有什麼上法院的經驗

，你們在實務上面所遇到的困難，現在我們要以第三者的身分參與作決定，坦白說我們很為難。

我剛才聽了顧委員的說明跟你們的回答，司法院覺得檢察官要舉證，而檢察官覺得他們已經向法院表示自己的說明一定可信，如果法院要求他們舉證，說明到底這個沒收程序與犯罪事實的證明有沒有關係，因為看起來好像沒有關係，如果跟犯罪事實沒有關係的話，這個沒收的程序為什麼要求檢察官舉證呢？因為我們對這個討論的過程並不是很瞭解，所以我要求你們雙方應該告訴我，司法院如果覺得這樣的程序就足夠，如果照著法務部的程序走那會有什麼問題，你不要告訴我說這樣子已經足夠了！如果照著法務部的程序會有什麼問題？法務部應該告訴我們，如果沒有你們的條文、如果照著司法院這樣的條文，對你們來說你們會看到什麼樣的後果。這樣我們才看得懂啊！我如果可以回到學校再去上法律的課程，我也很願意，但是我們沒有那個時間，也沒有那個機會，我們現在馬上就要做決定。

或者你們願意承諾照剛才顧委員的要求，你們回去再好好商量，或者我們請召委再排一個公聽會，我們找各方的學者也來一起談一談嘛！因為這看起來好像只牽涉到沒收，可是這個牽涉到包括能不能有效地遏止犯罪、能不能有效地防止像頂新或其他這種大案子中錢可能跑掉的案例，或者我們要不要為了怕這些「大咖」的錢跑掉，而去侵害其他相對比較無辜的第三人，我們要做各方面的衡平；可是如果你們的說明、在委員會的對話，不只是在面對我們，其實也在面對社會，你們也在告訴社會說，你們為什麼有這樣的一個立場。我們就舉這個例子好了，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能不能請雙方各舉一個實際我們聽得懂的例子來告訴我們，如果不照你們的條文會有什麼樣的後果？或者如果照對方的條文，會有什麼樣我們不願意見到的結果？

先請林秘書長說明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我們講到沒收第三人的財產時，它的前提要包括三個條件，第一個是有一個違法行為的存在；第二個是，這個違法行為跟那個所得中間有一個關連性；第三個是，不法所得的範圍、金額是多少。這三個東西都同時要證明、都同時要存在，例如你有一個違法的行為，你因為這個違法行為而獲得一億元，這個一億元不是從別的地方來，就是從這個違法行為來的，這樣的話才可以沒收。這三個條件的證明程度，在實務上是不一樣的，違法行為一定要達到確信的程度，法律上來講是嚴格的證明；至於關連性跟它的金額，可能沒有要到確信的程度，稍微弱一點，也許有時候是估算或是什麼樣的程度。為什麼違法行為一定要嚴格證明？因為剝奪老百姓的財產也不亞於刑罰，雖然……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就是說，檢察官提出來時，法官本於職權調查，相信它跟違法行為是有連帶關係的，所以就可以裁定去沒收？是這樣子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一定要這三個前提都存在、都可以建立證明的關係，才有辦法去沒收，因為剝奪人家的財產，像食安問題發生的時候，我們不是看到報紙上在寫「行政機關都說要把它罰到倒」嗎？要達到把一個公司罰到倒的程度，那個證明還能夠不嚴格嗎？

段委員宜康：好。

林秘書長錦芳：這剝奪人家的財產權到這種程度啊！

段委員宜康：是，謝謝你的說明。現在請法務部的謝次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在席位上）可以由我來講嗎？

段委員宜康：請說。您是哪一位？

余副司長麗貞：（在席位上）我是副司長。

段委員宜康：是、是、是，余副司長。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答復。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對於違法行為要嚴格證明從來沒懷疑，也從來沒有放手，委員剛剛提到為什麼在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要做這樣的規定？正如你剛剛提到的，如果在審理中發生有一筆錢移到第三人去，當時還來不及發現，不管是移到其他的被告去或移到第三人去，這時候應該給檢察官有補一個聲請書的機會，不是只有促請法官注意而已，因為如果只促請法官注意的話，法官愛不愛判檢察官沒辦法救濟，但是如果檢察官有一個聲請書的話，至少這個會牽動到另一條條文……

段委員宜康：對。

余副司長麗貞：如果檢察官聲請了，但是法官不判或是判一部分，檢察官就可以救濟了；如果只是促請而無從救濟的話，法官不判，我們就……

段委員宜康：沒有錯，其實就是說，如果檢察官可以提出聲請，才会有救濟的程序，對不對？

余副司長麗貞：是。

謝次長榮盛：對。

段委員宜康：這就是差別嘛！如果回到法務部的說明，我覺得法務部的說明也很有道理啊！對不對？不給檢察官聲請，他怎麼救濟呢？就這一點而言，司法院為什麼不能同意？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裡說明一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主要處理的情況是，如果檢察官要沒收第三人的財產，尤其是在這個第三人根本不是本案當事人的情況下，可是他在起訴的那一剎那就知道了，我們希望他能夠在起訴書載明。這是第一個重點。

段委員宜康：不是，他可能起訴之後在審理中才發現嘛！對不對？

蔡廳長彩貞：是、是，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屬於法院依職權應該要處理的事項，只要他口頭上說一下、記明筆錄就可以了。

段委員宜康：但是他不能救濟，對不對？他沒有救濟程序嘛！對不對？這就是聲請跟……

蔡廳長彩貞：我跟委員報告，完全不會牽涉到救濟的問題，即便今天檢察官沒有聲請，可是應該要沒收而法官沒有在判決中諭知沒收時，檢察官照樣可以上訴，這樣子的一個沒收的救濟，跟聲請完全是兩回事。這是我個人在實務上做了 30 年法官的瞭解，我不知道為什麼行政院會有這樣的說法？

段委員宜康：我能不能建議？對不起！因為就我們比較外行的人看起來，你們的報告其實都太簡略了。

蔡廳長彩貞：是。

段委員宜康：其實都太簡略了。

蔡廳長彩貞：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應該就彼此之間在法律程序上面的攻防、說明、辯解，要提出更為周詳的書面說明。

蔡廳長彩貞：是。

段委員宜康：這是比較負責的作法，否則的話，坦白說，我看各位所提出來的報告，譬如在法務部的報告裡面，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就我剛才問的那個部分，我從字面上完全看不出來你們的說明，你們完全沒有說明啊！但是我這樣聽起來，覺得你們講的還頗有道理。至於司法法院講的部分，我也不是覺得你們講的沒有道理，只是你們的道理我不太聽得懂，因為你們講的是關於院檢之間權屬的問題，我不是很瞭解，但是我願意瞭解。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請求？主席是不是能夠請雙方在比較短的時間之內（當然不是今天），各補送一份比較清楚的說帖？分別針對爭議條文，或者剛才顧委員立雄有提到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這個好像沒有做修正，如果類似這個條文有什麼樣的問題，能不能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後我們再做決定？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下一次還會繼續開會，在下一次開會之前，請司法院跟行政院這邊都再做一份更詳細的、說明你們立場的報告。

因為我們中午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我覺得剩下大概一、二位委員的時間而已，所以我們延長早上開會的時間，繼續開會。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的程序，早上很多委員也都提出對於這個法案的看法，我想一個法律其實會有它想追尋的核心價值，固然刑法在定沒收的時候，會把它獨立於刑法之外，在保安處分以外讓它有獨立的效果，不再是以前所謂的從刑，讓沒收能夠獨立出來。因為以前是從刑，也發生了一些問題，所以現在希望它跟所謂的從刑是不一樣的，而是一個可以獨立出來的效果。因此，對於第三人的部分，因為以前的從刑是不能夠及於第三人的部分，而這次為了能夠及於第三人，我們才讓它獨立出來，讓它可以擴大去及於第三人的效果。因為我們知道它只要是黑心錢、不法的所得或利得，不管到了天涯海角，都應該去把它追回來，我想這是全民的一個共識。

但現在會出現一個問題，我們在實體法上把它擴大範圍了，擴大去對第三人的追徵、沒收，可是現在的刑事訴訟法必須讓它 **balance**，因為本來在刑法裡面，規定是只能針對被告去把它沒收，但是今天把它擴大到就算跑到第三人那邊，還是可以將它追回來。而這裡就會牽涉到要在刑法上擴大，那在刑事訴訟法上就必須嚴格，因為要保障人民的權利，今天我們也看到國防部發生的事情，他們對於秘密或不法的檔案，能夠違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直接到人家家裡做違法的搜索、扣押。因此，這邊就會牽涉到把刑法的權力擴張了，但是在刑事訴訟法上，就必須要採行嚴格的採證與舉證，以保障人民的權利。因為人民面對的是擁有那麼大權力的國家，從

這次的白色恐怖資料事件就可以看到，這些憲兵、所謂的司法警察及國家的權力有多大，對一個人民而言，他是手無寸鐵的，他在面對國家這種權力的時候，完全是毫無抵抗能力。因此，刑事訴訟法就是在保障人民、保障路人甲，不會因為一個國家的行為不當，而侵害人民在憲法上所保有的基本權利。

這樣的前提就會變成在刑法裡面擴張對第三人的沒收範圍，就要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採取嚴格的證據法則，請問次長能否同意這樣的觀念？應該可以嘛！所以在刑事訴訟法中立論的基礎，其實不在於國家要如何去懲處不法的行為，而是國家在公權力面前，當國家去面對一般無辜老百姓的時候，國家應該如何去限縮自己的權力，避免去侵害到人民的基本權利，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因為刑法要去懲處不法，所以將範圍擴大，但是在刑事訴訟法中，則是要保障每個人在憲法上的基本權利，不能因為濫權而侵害到任何人，所以證據舉證的責任就必須要嚴格。

在這樣的原則下，就可以來看今天所提出的刑事訴訟法的規範，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到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的部分，就是今天檢察官認為有相當理由應該沒收第三人財產的時候，這個時候到底要不要通知第三人？也就是在起訴之前或起訴的時候，或是在訴訟中發現有財產跑到第三人那裡，應該怎麼樣讓第三人來參與程序。在司法院的版本中，就是非常嚴格要通知當事人，而且還載明通知當事人的通知書應該記載什麼，這樣才能讓第三人知道為什麼要來沒收財產。可能國家認為那是違法的財產，可是以第三人的角度來講，有可能是經過正當的法律程序、有可能是有付出對價所買來的，怎麼可以只因國家一個公文過來就要被沒收財產。因此，這部分就必須非常清楚讓第三人知道要被沒收的違法事實是什麼、證據是什麼、所根據的法條是什麼，而不能只是一張公文通知，然後就要沒收。就像我們看到這次白色恐怖資料的事件，就是給一個贓物或妨礙國家秘密的理由，之後才發現這根本已經是解密的東西，根本就不是贓物，像這樣隨便一個理由就能到人家的家裡搜索、扣押，我想人民對於這樣的例子是看得非常清楚的。

同樣的，我們要去把在第三人那裡的所謂不法利得追回來的時候，這裡首先就會牽涉到他到底有沒有違法，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講「對於犯罪行為人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取得犯罪所得者……」，就是明明知道他是違法的行為而取得；或是因為他人的違法行為，以無償或顯不相當的對價去取得；或是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的行為，他人因而取得，譬如叫別人去幫我犯罪，犯罪以後東西跑到我這邊，因為有這樣的情形，才要去把東西追回來，因為這些黑心的錢本就不應該拿，所以會被追回去。因此，這樣就會變成是說，今天檢察官如果要去追第三人，就要先去證明有這些違法的行為。而要證明有這些違法行為，是有所謂相當可信的證據就可以，還是應該對於這樣的違法事實有嚴格的證據，請問次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第三十八條之一對於第三人已經有界定了，剛剛委員也講得很清楚。剛才我們副司長也有提到，違法行為的部分一定要嚴格證明，有關違法行為跟

沒收物的關聯性，因為還在偵查中，還是浮動的，是否能夠百分之百嚴格證明，由於還在偵查中，可能會有一些事實上的困難。如果有符合第三十八條之一，是從那邊拿過來的，至於是不是真的有無償、有償或顯不相當代價等情形，這可能就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說明。但是在聲請的時候，礙於這些東西可能有一些時限性，所以我們是希望這部分能夠提出一個相當的證據，並符合第三十八條之一所列情形，因為這個還是在偵查中、還是在浮動跟變動之中，所以我們希望能這樣處理。

有關沒收範圍的部分，司法院是提到用自由證明就可以，這是實際偵查中可能會碰到的困難情形，所以我們會提出說明。至於要怎麼再更嚴格一點，或是剛剛有提到是否要在一些條件之下，這個將來是要經過法院來審核，有關沒收的機制，將來法院都會審核。

尤委員美女：這裡是不是有混淆的部分，也就是當檢察官起訴或是聲請的時候，只要提出合理、可信的證據，但是當法院判決確定要沒收的裁定下來的時候，那就必須要有嚴格的證據，是不是這樣子？但是有關這部分，在法條上好像並沒有做這樣的區分，而是放在檢察官在起訴送卷證過來的時候，就要有嚴格的證據，不曉得司法院秘書長對於這個部分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依照行政院所提出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還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都一樣，對於違法事實的部分，也就是違法行為的部分，他們認為提出相當可信的證據就可以，就不要確信了，對於這部分，我們是認為不能夠這樣的……

尤委員美女：不是，他們是說在起訴的時候。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檢察官的舉證責任要負到什麼程度，這邊就要寫明了。

尤委員美女：在這邊就要寫明，而不是等到將來訴訟的時候再去補充這些證據？

林秘書長錦芳：對，因為如果是那樣的話，那就很容易隨便就聲請了，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沒有這樣的。

尤委員美女：剛剛次長也有承認，在刑事訴訟法上的證據必須要嚴格，原來你們是說起訴以後再補證據，但是剛剛有講到證據應該嚴格，起訴以後大家就開始出證、交互詰問，所以相關的所有證據，在起訴的時候就必須很清楚的提出來。剛剛我們也講過，對於違法的事實要有嚴格的證據法則，至於所謂的關聯性或是範圍的部分，可能可以不用到那麼嚴格，不曉得司法院對此是否同意？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是認為這樣，但是法務部雖然說對於違法事實要嚴格證明，可是他們的條文並不是這樣寫。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就應該去改。

林秘書長錦芳：他是寫說「應提出相當可信之證據」，這個條文他們自己有明白這樣寫。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的一個原則大家都同意，就是對於違法事實需要嚴格證明，但是對於關聯性與金額範圍的證明程度可以弱一點。再來，法務部一直提到司法院沒有就保全扣押的部分提出說明，但是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中，本來就已經有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所以它本來就是得沒收之物，本來就可以扣押了，那為什麼還要有一個所謂保全扣

押的程序，那到底是什麼？

謝次長榮盛：在訴訟法裡面得沒收的東西是可以扣押起來沒錯，但是目前對於可以扣押的東西，像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第三人這部分，因為在實際上……

尤委員美女：第三人的部分也是一樣，是得沒收之物，因為前面已經有證據是依照第三十八條之一那幾款屬於得沒收之物，那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得沒收之物本來就可以扣押，而這扣押的性質本來就是保全的性質，所以我不曉得為什麼還一定要再去定一個保全扣押，那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得沒收跟追徵限於犯罪所得或犯罪之物，但是追徵的部分是對被告其他的財產，我們的想法跟目前學界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問題就出來了，如果某筆錢是犯罪所得的部分或所生之物或是違禁物等等，如果跑到第三人那裡去，那本來就可以去扣押，這個很清楚。但如果是 A 的錢跑到 B 那裡去，然後 B 又變形變成 C，C 又跑到 D 那裡去，錢現在在 D 那裡，假設原來是一個不法的犯罪行為，財產直接到 B 這裡，仍然是原來的物品，可是 B 透過投資什麼的跑到 C 那裡去，C 又再跑到 D 那裡去，已經變形了，到了這個時候，到底可不可以去扣 C 的財產，譬如說扣押一億，而這一億到底是不是當初的犯罪所得或是所生之物，這其中就會有很長的部分可討論。如果要去扣押這個東西，剛剛你的解釋是說，這個東西就不是得沒收之物，是不是這個意思？還是怎麼樣？

余副司長麗貞：剛剛委員提到的 ABC 一直轉下去，如果我們追的金流可以追到他是惡意的話，那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人沒收的規定就會用，但如果他是善意的話，我們還是會保護他，並不會沒收。我們所謂的追徵，以販毒來講，如果他這次賣的毒品是 100 萬，而這 100 萬他已經花掉了，如果沒有保全的話，他可能還有其他不動產的部分，在審理中的時候就脫產掉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要保全的部分是指不是犯罪所得的物品，而是他的錢已經花掉了，但是他有其他的財產，所以為了去抵償，就去追徵不法利得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追徵可以用到扣押那還得了！

尤委員美女：追徵是不能用扣押啦！如果就這個層次來講的話，是應該要另外一個保全的……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叫檢察官賠出來啦！

尤委員美女：那對於扣錯的部分，該怎麼處理？檢察官要負損害賠償責任或是國賠嗎？

余副司長麗貞：這個本來就可以救濟啊！

顧委員立雄：（在席位上）叫檢察官薪水吐出來我們就同意啦！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個部分是一個比較嚴重的問題，所以我們可能必須要再討論一下。如果他已經把犯罪所得用掉了，但是他還有其他財產，到底能不能去扣押他其他的財產？如果這些其他財產又是在第三人那裡，我想這就牽涉到人民財產權的部分，其實這個範圍是滿廣的，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需要好好去研究。但如果這是原物的話，或是那筆貪污的錢到這裡又到那裡去，那

很清楚就能直接用第一百三十三條了。

余副司長麗貞：是。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兩位都是生手，所以對程序比較不熟悉，不過那是形式，沒什麼關係，主要是實質看能否討論出對人民有利的法案。今天是我成為立法委員第一次擔任召集委員，這也是第一次排的案子，雖然我在第六屆時曾經擔任過立法委員，但我並沒有參加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沒有擔任過召集委員，所以這是我人生的第一次，然後排了這樣的案子。我們覺得這個案子滿重要的，雖然現在立法院的氣氛大概都是政治性的案子才能得到很多媒體的關注，譬如黨產條例、總統交接條例、轉型正義條例等等都是屬於政治性的案子，大家才會比較關心。但是我還是排了民生法案，希望立法院、立法委員是一種分工的概念，就是有人去關注政治性的議題，但如果某些民生議題是對整個國家的進步是有幫助的話，那也要有一些人來關注民生議題。

當然，我不認為去關注政治議題不好，我的想法就是專長在哪裡，關注的議題就在哪裡，所有的立法委員是一種分工的概念，而不是所有的人都來做這件事情，這樣對於整個國家、立法院的整體效率來講，其實是並不利的。我是基於這樣的想法，所以排了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在去年 12 月通過了實體法，所以現在是程序法的修正，希望可以在 7 月 1 日跟實體法一起同時同步開始公布實施，所以有其時間急迫性。本來我很樂觀，但是今天開了第一次會之後就不太樂觀，對於我們能不能在有效時程內完成有點擔心，因為爭議滿多的。不過雖然很重要、很迫切，但是我們立出來的法總不能窒礙難行、造成濫權或是變成紙老虎。剛才我聽了幾位委員前輩的發言以及秘書長和廳長的答詢，感到受益良多，但是聽越多越擔心。因為立法有一定的困難度，如果沒有處理好，第一種可能是通過了，但是實際上不一定能達到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的目的。如果沒有有效的保全、查扣、扣押的手段，不論檢察官在起訴前或起訴後提出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都要讓犯罪人以外的第三人參與程序，所以只要一啟動，他就知道了。我們通過這個法律主要是怕犯罪人脫產，因而把第三人也抓進來，他如果有不法所得轉移就可沒收。但是第三人難道不會脫產嗎？檢察官在起訴前發動，必須先向法院聲請，甚至還要交互詰問，這樣難道不會產生那種情況嗎？這是第一種情況。法律通過了，但扣押程序、保全程序不足，還是達不到立法的目的。

回到扣押、保全的問題，剛才顧委員立雄、尤委員美女都提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本來就有關於扣押的規定，如果我們把它解釋成第三人的不法所得可以當成第一百三十三條扣押的對象，請問這樣認知可不可以？如果把當事人的不法所得以及第三人的不法所得都列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能夠扣押的對象，這樣的見解是否正確？請秘書長回答。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對於得沒收之物也可以扣押，所以應該是，條文如果要更具體化就像是在特別刑法裡面，例如貪污治罪條例。我們統計發現共有 8 個特別刑法有類似這樣的規定，為什麼會有「保全」的規定，就是特別刑法裡面規定：「為保全前三項財物之追繳、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但是這幾個特別刑法的規定自從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後，就完全沒有適用。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施行法是在去年 12 月修訂的，加上了上述的規定。如果沒有這個規定，特別刑法裡面有為了保全而扣押的具體條文。

林委員為洲：所以現在關於保全和扣押所適用的法條是哪一條？

林秘書長錦芳：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

林委員為洲：一般都用這一條？

林秘書長錦芳：在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修正之後，以前有關保全、扣押的規定就不再適用。

林委員為洲：包括第一百三十三條嗎？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包括，第一百三十三條是一般性的扣押，不是特別刑法。

林委員為洲：關於不法所得，我們以大統為例，檢察官起訴的同時聲請扣押當事人犯罪所得以及可能的第三人的犯罪所得，假如這個法律通過了，我用第一百三十三條來扣押大統 10 億的財產，不論這些財產是在公司或是在第三者身上，這些都是第三人。也就是說，起訴的同時，發動聲請第三人沒收財產的程序，而且採用第一百三十三條先把他扣押住，這樣執行 OK 嗎？

林秘書長錦芳：標的清楚，「得沒收之物」很明確的話，可以用第一百三十三條來扣押。

林委員為洲：如果是這樣，會不會有濫權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牽涉到證明，扣押是一回事，最後能不能真的沒收需要證明。

林委員為洲：這是兩難。秘書長、廳長和次長都是前輩，而且在實務上很有經驗。剛才秘書長說要證據確鑿，但是大家都知道，那個程序是一開始就要做的，而一開始還不確定嘛！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在還沒有起訴就聲請或是起訴同步聲請沒收，為了要保全就用第一百三十三條同時扣押財產，這時只是起訴而已還沒有一審判決，證據力再怎麼確定也只在那個階段而已，是無法很明確確定的時刻。這個時刻不可能有秘書長所謂的很完整明確的證據，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為洲：那這個法條要如何執行，要能達到效力又不會侵犯到人權？秘書長說先扣押、保全了，等到一審、二審、三審判決確定才會實施沒入，但問題是扣押那時可能公司就停頓了，經過三審之後公司倒閉，最後卻無罪。換言之，金額如果龐大就足以影響個人、法人或公司的正常運作，甚至因而破產，因此恐怕這條法律還要花更多精神去研究。

所以我同意段委員的提議，在下次開會之前，法務部及司法院都要作更深入的報告，提供委

員參考，甚至我們也準備召開公聽會。我們一定要想盡辦法想到各面向的問題，訂出可執行的法律，既不會被誤用濫權，又具有力道。它是有牙齒的老虎，不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如果訂一個無法查扣財產的法律，跟原先沒有這條法律的情形一樣，第三人照樣可以脫產，任何一天都可以在網路上把自己的財產匯走，那麼法律的修改就失去意義了。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傑、徐委員國勇、吳委員志揚、廖委員國棟、蕭委員美琴、顏委員寬恒、陳委員怡潔、徐委員榛蔚、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俊憲、高委員金素梅、簡委員東明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請問各位委員，現在是否要進入大體討論，還是慎重一點等下次再討論，甚至等他們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之後，進行答詢再進行大體討論？

顧委員立雄：有沒有可能針對今天大家詢答的意見，由法務部和司法院進行協調，或者由委員會和法務部、司法院進行協商？我覺得除了法務部堅持一定要保全扣押才要進行法條的審議這個爭點之外，其他爭點都沒有想像中那麼大，大家是可以坐下來協商的。當然如果法務部堅持一定要保全扣押才要進行法案審議，那就另當別論，我不知道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謝次長說明。

謝次長榮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在發言以前有把發言內容簽給部長核定，如果要作改變可能要再向部長報告。不過我贊同顧委員所提，我們是可以協商、討論的。

周委員春米：現在實體法好像是 7 月 1 日就要施行，法院的審判依據以及人民如果被列為第三人要如何參與救濟的程序，也不能沒有一個準則。

顧委員立雄：我建議我們還是直接進行協商，同時希望法務部能一起參與。

主席：今天嗎？我覺得今天法務部沒有被授權，恐怕不會有結果。

尤委員美女：7 月 1 日要實施，實體法和程序法一定要一起，司法院對時程上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時間上真的非常趕，法律通過後，法官還要教育訓練。我們現在是同步在進行，時間上真的非常趕。

主席：確實有時間的急迫性，協商是一定要的，不過法務部和司法院都要針對本會今天詢答的內容，回去再作調整，更為周詳的說明，之後我們才能進一步跟委員協商。現作如下裁示：「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就委員發言意見及爭議條文，研擬妥適條文和修法意見，於本會下次審查本案前提出，以供委員參考。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另定期繼續審查要儘快，這中間可否請法制局提出法律上專業的見解給我們？

主席：請法制局於下次開會前提出給委員的修法建議。我會儘快排，下下禮拜是本席主持會議，所以我一定會排。我也會和段委員商量，希望下禮拜也排，但至少下下禮拜一定會開這個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7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30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42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
- 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有邀請社會人士列席，在上週五時用快遞，昨天用傳真的方式發函邀請中國國民黨李四川秘書長、行管會林祐賢主委及中投公司陳樹董事長，但是目前他們還沒有到場，我們繼續等他們，並進行今日會議議程。

首先，今天要審議相關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及國民黨黨團所提之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我們按照會議程序進行提案說明。

有委員要求會議詢問，第一位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團已正式做成決議，對於黨產的處理，我們坦蕩蕩，為了走更遠的路，我們願意放下，但很遺憾看到今天審查法案的針對性與清算性還是太強，蔡英文主席當選總統之後說的話還言猶在耳，她說要「溝通、溝通、再溝通」，但我們沒有看到溝通，只有看到清算；她說要「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我們只有看到鬥爭、鬥爭、再鬥爭。

如果這個法案通過，是在行政院底下行使司法權調查。如果公文有發給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及時代力量的話，我們尊重，因為這樣一視同仁，但今天的主席只有針對國民黨發這樣的文，這很清楚違反憲法中的權力分立原則，因為只針對國民黨，民進黨也有執政 8 年，難道沒有黨產嗎？民進黨也有很多黨產啊！陳水扁 A 了這麼多錢。所以我要向主席表達抗議，不能有

針對性的只針對國民黨發出邀請函，如果要邀請的話，連民進黨和其他政黨也要一起邀請。我們也有正式提案，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得到朝野立委的支持，即過去 10 年有接受過政黨補助款的所有政黨，都要提出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而且要派代表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也可以讓委員詢問，這樣才是堂堂正正的作法，而不是針對某一個政黨進行清算、鬥爭，我認為這樣的立法有違憲之虞，因此，我們希望能針對所有的政黨。

國民黨團已經不在乎黨的錢是多還是少，也可以全部捐出，我們甚至贊成從頭開始清查，從李登輝開始查起，因為更之前的總統已經不在了，從李登輝以降，一併清查有沒有人藉著這個位子把黨產洗出去，這些我們都歡迎，但是不應該在行政院底下執行，因為行政院是行政權，卻行使司法權，等於讓這個委員會東廠化，本席期期以為不可。這些意見在質詢時我會繼續質詢，而我個人認為最大不妥的地方則是，臨時針對國民黨提出列席的要求，這是非常具針對性的，而且主席要公正，在心態上不能這麼偏頗，只針對國民黨進行鬥爭。

我再強調一次，我們願意坦蕩蕩的讓這個法案付委、進行審查，就是我們願意接受社會的考驗，願意接受成立委員會調查，但是不應該在行政院底下，應該在監察院，因為司法權與行政權不能夠混淆，否則恐有違憲之虞。

主席：有一些非本會委員要求會議詢問，在本席的主持權限內，我同意他們等一下進行會議詢問。先向聯席會說明。

賴士葆委員發言的內容並沒有針對今天的程序提出任何問題，而是針對會議詢問以及個人之意見發言，他特別提到是不是有違憲之虞，這部分要等到法案進行審議時，若是國民黨或賴委員認為法案違憲，再請賴委員一併提出。

其次，為了方便法案審查，本會有權邀請經召委審酌與法案相關的官員或社會人士列席，像內政部及其他部會都是受到我們的邀請，以便法案審查，關於這部分我還是要先向委員會說明；至於國民黨拒絕出席，我們也表示尊重，因為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若是我們邀請後，對方不來，我們也不能強迫他們出席。假使各位委員對一些歷史的源由有問題，包含過去國民黨黨產在歷史中的過程，今天主管的部會也能夠回答委員相關的疑問，本席在此向賴委員及委員會說明。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我們特別給賴士葆委員比較久的時間，因為登記發言的委員非常多，還有很多委員要做提案說明，所以會議詢問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同仁。這樣不公平，為什麼剛才賴委員有 3 分鐘，我只有 2 分鐘？

主席：我們的慣例大約都是 2 分鐘左右。抱歉！

李委員彥秀：今天我們要討論這麼嚴肅的議題，剛才很多人都說這不是會議詢問、程序發言，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迄今對於黨產問題社會有這麼多不同的看法及爭議，所以黨產條例當然要定，我個人也認為應該要定，但應該要堅持三個原則。第一是當然要查清楚，國民黨的黨產在陳水扁時期、馬英九擔任主席的時代，還有其實在朱立倫擔任主席的時代，我們已經清查過一次黨產了，不論外界認為這是不當黨產，或是某些人認為這是有一些爭議的黨產，我認為當然要查清楚。但很遺憾的是，院內很多同仁用清算爭議的手段去看這個議題，這對國民黨是不公平

的，早期 40 年代時，臺灣在黨國時代有其複雜的背景及政治因素存在，國民黨走到今天這個階段，我們願意公開地攤開來談。其實接下來 4 年都是由民進黨執政，有關清查黨產到底應該設在哪一個單位，不論是設在總統府、行政院或是立法院，這套標準是不是適用於接下來的 10 年、20 年甚至 30 年？因為我們是憲政分立的國家，應該由司法院或監察院負責查清楚。第二，我建議趕快查，這麼多年來，歷屆國民黨選舉時，不當黨產永遠變成其他各黨派選舉的提款機，因此我建議於兩年內儘快查清楚，國民黨也配合清查。最後，我希望大家一起查，政黨財產監督條例不只針對國民黨，此法的設立適用於今天在現場的時代力量，及其他在野的各黨，我們希望建立一套標準，針對收取政治獻金，包括選舉補助款、基金會等等，全部一起清查。

本席希望能在上述這三個原則底下審議此法案，也希望此法案未來對於各黨派皆適用，而不是只有針對某個黨。設立法案除了檢視過去的標準之外，希望未來也可以適用，這樣我們今天在此討論這個法案才有其意義。

主席：請各位委員掌握時間，每位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不在場）尤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賴委員的會議詢問有直接明列幾個政黨，關於民進黨的部分，在此就本席所認知的部分提出說明。大家都很清楚，臺灣過去的確有其歷史背景，所以造成國民黨的黨產及黨營事業被認為是政黨不當競爭的來源，民進黨也曾執政過，為什麼卻沒有被懷疑民進黨透過中央與地方執政有不當黨產與黨營事業呢？在此我向國民黨的朋友報告，民進黨黨綱行動綱領第三十條明列「政黨不得占用公產，且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政黨以特權或不當方式取得之財產收歸國有。」民進黨執行政治權力時恪遵此黨綱，所以不會有這個問題，至於其他政黨，我相信他們沒有這個權力，也沒有這個機會，與國民黨做黨產上的競爭，像時代力量的朋友也沒有這樣的背景可供查詢，如果黃國昌主席願意向國民黨說明的話，我想應該也有這個權益。

我認為今天的會議是歷史性的一刻，我們也很高興看到國民黨有提出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的版本，希望在全國人民都看到的情況下，國民黨可以用一種開放而且客觀的態度，面對所有臺灣政黨的不當黨產處理條例。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不當黨產條例，國民黨的朋友好像有一點心不甘、情不願，其實今天全國人民都在看，國民黨不要胡鬧，讓這個案子從今天開始審。曾幾何時，我們真正聽到國民黨說要定這個條例，既然要定，就不要在該誰來查、該誰來定等等的問題上爭執，國民黨現在一副有辦法你來查，但是要怎麼查、查到什麼範圍等等，全部都要遵照國民黨的意見，這樣心不甘、情不願的樣子可能會葬送這次敗選後國民黨的契機。從過去的國民黨開始到現在的馬總統為止，你們對要怎麼定此條例已經講了幾次？你們說黨產要歸零，歸一個碗糕啦！今天好不容易大家齊聚一堂，要審查各政黨的不當黨產，當條例出來之後就會清清楚楚，就不用擔心好像是只針對國民黨，我想連國民黨也很難想像其他政黨，像民進黨、時代力量、

親民黨，甚至台聯，這些政黨會和不當黨產有關連嗎？講這個會笑掉人家大牙，不要感覺每個政黨都在鬥爭你們，這讓人覺得非常錯愕。希望主席照今天的程序進行就好，因為國民黨一定會無理取鬧，如果要聽他們鬧要鬧到什麼時候？有這麼多的版本，建議還是趕快進入實質討論。

主席：我們等一下再一併處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在席位上）本席要求進入實質審查。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聽到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我覺得很遺憾，我請民進黨不要在這裡預設立場，認為我們不情不願的在發言，我很肯定的告訴大家，作為一個中國國民黨的黨員，我們在此非常光明磊落的提出我們的版本進行審查。從整個版本提出的過程中，我覺得民進黨讓蔡英文主席所說的話付諸流水，他們是清算、清算、再清算，鬥爭、鬥爭、再鬥爭，抹黑、抹黑、再抹黑，整個提案中只有提到不當黨產，什麼叫「不當黨產」呢？本席今天清楚而明白地告訴大家，所有國民黨籍的立委全部都放下了，而且往前看，剛才葉宜津委員還跑來問我，你們是不是有很多黨產在其他人手，甚至不在你們的黨中央裡？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要用更光明、更磊落，也更透明的方式來看待黨產。根據憲法的明文規定，每一個政黨都是公平競爭的，今天有多少政黨在這次的選舉過程中也提出了很多候選人。對此，我們也必須說，有多少政黨拿著民脂民膏的政黨補助款，難道不應該透明地接受人民的檢視嗎？今天，我們要的只是一個公平、合理、公開而透明的機制要求每一個政黨向人民交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待李委員發言結束後，便截止發言登記，欲登記發言的委員，請儘快登記。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同仁。在所有民主國家裡，對於政黨該做什麼事以及政黨該如何規範是非常清楚的。今天有三個概念，國民黨的朋友們把這三個概念全都混在一起。第一，有關政黨法的概念，政黨不得經營事業，這是非常清楚的。國內在內政部登記有案的政黨有兩百多個，有哪一個在經營事業，大家都很清楚，所以首先是關於政黨法的討論。第二，何謂「不當黨產」？不當黨產係因過去的時代造成轉型正義無法落實，我們現在正要開始處理的轉型正義，就是針對國民黨的不當黨產。請國民黨的朋友告訴我們，除了國民黨以外，還有哪一個政黨有不當黨產？第三，關於「選舉補助款」係屬選舉罷免法的概念，到底應不應該要有選舉補助款，還是未來全要改成公費選舉？國民黨的委員把這三個概念統統混在一起，然後再告訴我們，其實國民黨的心態是非常健康地想跟大家討論。

主席定的題目非常清楚，就是有關不當黨產，亦即我們在討論轉型正義的這個部分，所以就請國民黨的朋友針對這個部分好好地討論。政策的討論本來就應該如此，所以才會有不同的法案，會有不同的內容，大家針對這個主題進行討論，有什麼好做會議詢問的？因此，我不曉得國民黨的朋友到底在問什麼、內容又是什麼，讓大家來討論不正是今天的目的嗎？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國民黨要談的是何謂「不當黨產」，在此我們還是要重申，國民黨早就沒有國營事業，也沒有任何企業投資，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在這次討論的版本中，大家可以共同討論出如何讓每一個政黨，特別是每一個有接受政府資源補助的政黨，都要公開接受檢驗，所以應該不是只針對國民黨而已。但是，今天特別邀請國民黨的秘書長列席，讓我們覺得特別具有針對性。同時，我也要提醒民進黨的朋友，民進黨不是沒有任何資產，在你們的每一個派系中，每個派系都有各自的基金會在運作，大家為什麼不能公開而公平的接受檢驗呢？國民黨今天願意接受社會的檢驗，也願意把所有大家認為有爭議的部分，經由監察院這個公部門，讓大家進行檢視，不論是將黨產作為公益，還是歸給政府，我們都願意來談，但是不能只針對國民黨進行清算，這是我們的立場。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黨產的部分，已有超過七成的民意認為應該要有所處理了。國民黨的黨產據說最多超過千億元以上，而且在人民的認知裡，也確實只有國民黨有黨產的問題。當然，如果還有任何問題的話，在實質的審查過程中都可以提出來討論，所以本席建議應儘速進入實質審查，不要再會用會議詢問拖延時間了。

主席：對於法案在實質內容上的爭議，我們稍後在詢答、大體討論或逐條討論的時候，會再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出各位的見解。其次，在處理相關的案件中，這次 6 位委員與國民黨黨團共提了 7 個案，其中民進黨黨團所屬委員提的案，都是在處理戒嚴時期得到不當黨產的案子，而國民黨黨團所提的案則是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對於國民黨的議案是不是要併案審查這點，我們會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再由委員會處理。國民黨的意思聽起來好像是認為還有其他政黨的案，但是其他政黨的案子，是在國民黨黨團所提的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裡面才會涉及的規範事項，至於其他 6 位委員版本都是在講不當黨產，所以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等到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處理是否要將國民黨的案子併入民進黨的案子中，或是請國民黨同意併案進行實質審查。不過，這部分的程序今天大概還不會處理到，在此向所有委員提出說明。

接下來進行今天會議的程序，首先請提案的 6 位委員進行說明，每位委員說明時間為 3 分鐘，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只有 3 分鐘而已嗎？

主席：3 分鐘會太短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會議詢問都有 2 分鐘了，怎麼提案說明才給 3 分鐘？

主席：為尊重各位委員，說明時間改為 5 分鐘，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待委員回來後再補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多年來調查國民黨不當黨產的資料，但是我手上的資料都是影本，請國防部和憲兵隊不要來搜我家，這些只是影本，但是這些都有真跡，都有正本，不過，我也不能告訴你正本在哪裡，因為我怕被銷毀。

剛才有很多國民黨的委員非常不滿我們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為名的提案，請國民黨的委

員平心靜氣地聽我說明提案旨趣。我認為這樣的提案是給國民黨一個重生的機會，因為我們都知道這是歷史的包袱，這是黨國不分時代所造成的，與現在在場的各位國民黨委員都無關，我願意相信你們都是清白的。然而，如果沒有好好地處理，你們就會變成共犯。到今天為止，納粹殺人還在審判，有人會說，「當事人都已經 94 歲了，你還要他怎麼樣？」，但是，我們知道事實的真相，才能還給事實一個公道。以下就是我的提案說明：

第一，為何不當？因為歷史的包袱，國民黨的黨產有三大來源。首先是接收日產的部分，既然是接收日產，當然就是政府對政府，而不是給任何一個私法人或個人。其次是無償取得的部分，「無償取得」說得很好聽，其實其中包括了強占以及情願與不情願的贈與。至於第三個則是作價抵付，就是隨便找一個理由，譬如以為國宣傳等為由，即拿國家的財產抵價。當時黨國不分，但是現在看起來都應該還給國家人民。我的提案內容還有大家討論得最熱烈的國民黨外圍組織，比如救國團及婦聯會的財產到底是不是國民黨黨產的問題。除了陳其邁召委跟段宜康委員所提供，有關他們開會充滿政黨色彩的照片及圖像以外，我這裡有一份國民黨前財務委員會委員長李國鼎時代的副委員長親筆手稿，其內容清清楚楚的讓我們看到這些外圍組織其實不是如現在所說的跟國民黨無關，而且他們也不是獨立的財團法人。該手稿提到「中央代領轉發經費者，計有國防研究院、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婦女反共聯合會、華興育幼院……。」這就是國民黨從中央拿了錢然後再給下游或外圍組織的證明。

各位委員，特別是國民黨的委員，我剛剛跟黃昭順及賴士葆委員說的是，現在國民黨為了隱藏而過戶到私人或個人的黨產，可能比現在國民黨黨員真正知道的黨產還要多很多，如果我們沒有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的話，這些黨產可能就變成私人所有，這樣反而對所有人都不公平，特別是對國民黨不公平，因為這些黨產你們看不到也摸不到。我們真的很期待能夠把這些都釐得清清楚楚，該還給國家人民的就還給國家人民，這才是國民黨翻身的契機。對於今天的提案，我們真的很期待大家好好冷靜的討論。要說不當，是歷史的不當，要說不當，要負舉證責任，要說不當，才能夠處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不當的才處理，正當的就歸你們所有，這樣有什麼不好？有什麼不對？你們不要自己以為大家都要對你們進行清算鬥爭，即使這個錢在真的釐清之後能夠要回來也不是回到民進黨，所以我們不是要跟你們鬥爭並讓財產變成我們的，而是要將錢弄清楚，該歸國家及人民所有，就歸國家及人民所有。我希望這個提案能夠被好好討論。我們希望政黨間是憑執政能力跟政策以博取人民認同，而不是用金錢上的優勢致淪為政黨間不公平的競爭，因此我們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提案，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大家。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最主要是為了讓政黨能夠公平競爭，讓每一個政黨獲得公平的機會。財產保障是法治中很重要的原則，而且財產的取得不可以侵害第三人的自由權、財產權或其他法定權利，更重要的是不可以無償或以不相當的對價取得這些財產。剛剛賴士葆委員非常反彈，表示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太有針對性，但是事實上這是非常中性的名詞，黨產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正當的黨產，另一個叫做不當的黨產，國民黨現在馬上跳下來說有針對性，表示該黨在心裡已經對號入座了，他們知道他們財產取得是不合法，

不合法治國最大的原則。國民黨會有這麼大的反彈，就是因為國民黨沒有瞭解黨產有兩部分。國民黨的黨主席候選人洪秀柱說國民黨的黨產是 5 毛錢、1 塊錢這樣累積下來的，問題是一個人或企業如果懂得累積財富的話，應該累積得越來越多才對，但是國民黨的財產為什麼反而大幅縮水？

其次，剛剛賴士葆委員說不當黨產的處理應該歸屬司法權，要不然就是違憲，可是我們知道司法權裡很重要的就是不告不理的被動原則，這是三權分立中非常重要的精神所在。如果把這個東西放到司法權的話，可以很清楚的表示，國民黨在還沒有開始審查這個法案前就已經公開承認黨產是犯罪所得，因為國民黨馬上說要給司法院處理，但是司法是不告不理，有犯罪的時候才會進入處理，這當然是行政單位要處理的事情，行政單位要把不當黨產取出來。

我在當第 4 屆立法委員的時候，就拿到剛剛葉宜津委員提到的資料。國民黨不是只接收不當黨產，更嚴重的是向中央銀行借錢還可以不用付利息，同時作為幫忙付給黨工的薪水之用；再者，外交部到僑委會都將國民黨的預算隱藏在裡面，國民黨財務委員會拿出來的資料統統都可以顯示這一點；甚至美援的錢，國民黨照樣跟山姆大叔說自己把錢 A 進了口袋。這些都是存在的事實，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希望能夠建立公平的機制，國民黨黨員也不喜歡被國民黨用黨產約制他們的行為，以及影響其競爭的公平性。在法治國原則下，國民黨的不當黨產應該歸還給國家及人民。此外，國民黨甚至用課稅的方式將人民的稅賦移到國民黨的黨產裡，像最近大家提到的婦聯會就叫人民繳稅直接撥給國民黨，史實可考，史蹟斑斑。

國民黨要放開心胸，好好想想處理不當黨產對整個國家的發展是正面的，而且能夠使人民參政有公平的機會。我相信國民黨應該會支持這個法案。所有法案都沒有任何針對性，如果任何一個政黨有不當黨產的話，我們也歡迎國民黨提出，然後加以檢視，讓社會看到台灣在轉型正義上開始起步，開始做好。最後，我們希望國民黨敞開心胸，我們不是要你們的財產，不是要進行政治鬥爭，也沒有針對性，我們只是要讓轉型正義真正在台灣落實，這是我們最大的期待，懇求國民黨支持這個法案，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今天的聯席會是歷史很重要的一刻，對於參加這個聯席會來討論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委員來講，這也是一個光榮的時刻。首先，我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過去 20 年對於所有政黨不當黨產的處理在立法院裡面討論的背景是怎麼樣。

其實在國會全面改選後的第 2 屆開始，民進黨即推動制定政黨法及處理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等相關條例的立法，但是都未竟其功。直到政黨輪替後的第 5 屆，也就是從 2000 年開始，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9 月提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但是在第 5 屆立委任內，在程序委員會裡面被國民黨封殺一共 75 次。到了第 6 屆立法院時，本席當時也擔任立委，總共被國民黨封殺 26 次，最後在親民黨團的協助之下，於 95 年 10 月付委審查，可是在審查期間還是受到杯葛，最後還是落入法案清倉的命運，也就不再討論。

今天的聯席會議要討論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相關法案，本席剛才才說過，我相信這是歷史的一刻，我希望本屆的所有委員也一起來參與。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就是從 2000 年到 2008 年期

間，行政院也有透過司法方式去追討國民黨的不當黨產，但成功討回的案例不多，國民黨以司法程序和手段不斷的加以抵抗，像原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及國家發展研究院就被處分掉，並分別由長榮集團基金會及元利建設購得，現在大家在總統府前面還看得到這些過去國民黨黨產的遺跡。從這一次總統大選之前一直到現在，國民黨持續在公告標售所持有之土地及股份，在總統大選之後，更是變本加厲的持續變賣，完全沒有在客氣。國民黨在變賣黨產之餘，他們今天也提出了相關的條例，只要國民黨有參與了這一次對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處理，我們認為這也是國民黨的進步，國民黨黨團有提出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我們要呼籲國民黨的朋友要求中央黨部不再變賣國民黨的財產和股份。

關於本席所提的版本，我也要在這做補充說明。我相信這一次的修法除了國民黨的黨版之外，其餘各個版本都是參考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所提出的版本。而本席所提的版本也是根據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所提的版本，就是要向這 30 年來所有民主的先進、所有委員和行政院過去這些前輩的努力致敬。

本席的版本主要有幾項精神。第一，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其餘黨產都應該被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二，處理的範圍應該包含政黨或其附隨組織，由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統統都要併入計算在附隨組織裡面。第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之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都應該被視為不當財產而必須歸公。第四，據本席觀察，我的版本裡面有一個比較不足的地方，未來我會透過提出修正動議的方式來處理。

有關違反本條例的罰則，目前各版本裡面都只有規定行政罰，本席認為這種處罰太輕了！現在看起來國民黨的朋友所公布的財產顯然跟過去行政院所查估的結果差距非常大，幾經思考，我認為行政罰的罰則太輕，所以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對於國民黨個人違反的部分，如果企圖隱匿國民黨的黨產，應科以刑責，這樣才会有約束力。對於國民黨相關負責人隱匿黨產的行為應該要科以刑責，我們會在審查的時候提出修正動議，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所以在此特別說明提案旨趣。其實除了這個提案，我們在會期之初也有另外提了幾個案子，連同這個提案一共有 8 個案子，包括政黨法以及降低公投與罷免門檻的相關法律修正案，當然還包括與國父遺像相關的其他提案，只是相對於那 3 個提案，其他提案就比較沒有那麼受到矚目。其他委員也有提出與政黨財產處理相關的法案，我們看到國民黨一直強調不應寫「不當」，還說其他民進黨的委員所提的案子具有針對性，都只針對國民黨，所以不公平。我們覺得很奇怪，國民黨自己也提了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他們認為這樣的名稱比較中性。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和鄭委員寶清的提案名稱裡面有「不當」2 個字，陳委員其邁、鄭委員運鵬和本席的提案名稱裡面就沒有特別提到「不當」，但是我們心裡面覺得當然就是不當，只是在提案名稱上沒有這樣寫。

如果國民黨認為這樣具有針對性，所以是不對的，應該所有的政黨都要管，那麼國民黨不必

把你們所提的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硬要擠在今天來一併審查，因為我們所講的根本就不一樣，雞同鴨講，甚至說對於所有政黨都要處理，故意用這種拖人家下水的方式，好像民進黨也應該要被調查，即便民進黨現在窮到連中央黨部都還是跟人家租的，並不是民進黨的財產，如果連民進黨這樣中央黨部是租來的政黨也要被拖進來，主席是不是可以考慮就乾脆分開來審？另外再請黃委員昭順排一個會來審查你們自己的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就好了，根本不必擠在今天一起審啊！如果政黨的財產要照你們講的方式，那麼跟其他 6 位民進黨委員所提的案子根本就是天差地別，不應該在同一天審查，不應該在同一次會議裡面拿來相提並論。

剛才有幾位國民黨的委員同仁一直說具有針對性，還說不要這樣追殺、不要進行政治鬥爭，我們真的覺得很奇怪，一個有歷史背景、就是國民黨自己號稱的百年大黨，台灣也就你們這樣一個政黨，那還有什麼針對性不針對性？就是這段歷史造就了你們如此龐大的財產、造就你們這麼多年的威權統治，所謂轉型正義本來就是要針對這個去處理，卻要說它有針對性，難道當初要通過組織犯罪條例的時候，這些本省掛跟外省掛的幫派也可以跳出來說：「不行，你們太有針對性，怎麼可以說我們是組織犯罪？」嗎？所以國民黨如果現在繼續做這樣的困獸之鬥，其實只是會降低人民對你們的信任度而已。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民調顯示，有 70% 以上的台灣人民覺得應該要處理不當黨產，而且是要立即馬上處理，如果國民黨的委員同仁還要這樣繼續負隅頑抗、繼續消耗你們所剩不多的民眾支持度，坦白說，站在競爭政黨的立場，我們其實應該要樂觀其成，不過在整個議事的進行當中，我們要奉勸國民黨的委員同仁，其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今天有這麼多的媒體在場，表示大家非常關心這樣的提案，如果你們真的要繼續堅持你們的立場，那我們今天就不要再審你們所提的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你們認為所有的政黨都應該要接受監督也沒關係，另外請你們的召委排案，我們好好審查，就你們所定的立場，把所有政黨都拿來審，即便你們要審的是這些根本跟你們的黨產完全不相干的說法、理由，這也沒關係，就讓我們好好審查民進黨立委所提的這 6 個案子，不管裡面有沒有「不當」兩字，我想這是臺灣人民所期許的轉型正義，是應該立即、馬上要做的，所以請國民黨的立委不要一錯再錯！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代替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清楚的說，請民進黨不要再用任何刻意抹黑方式汙衊中國國民黨。雖然他們說沒有針對性，但其所有提案內容都是針對民國 76 年以前所成立的政黨。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今天民進黨所提條文內容都是寫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以前成立的政黨，那你如何告訴我，你們沒有針對性？這是第一點。

第二，方才許多民進黨委員提及婦聯會、救國團都是屬於中國國民黨，很抱歉！婦聯會、救國團都不是中國國民黨的附屬組織。中華民國是中國國民黨領導創建的，在這段期間當中，的確有經過一些階段，有其歷史背景，在民進黨執政 8 年期間也曾清查過中國國民黨的黨產，在清查的過程中，監察委員黃煌雄有提出調查報告，而他所提出的調查報告當中，認為有問題的部分也經過處理了，而且在訴訟過程中，中國國民黨幾乎都撤銷上訴，其實就是向人民表示處

理黨產的誠意與決心。此外，不只監察院做過調查，當時的行政院也做過調查，而調查的內容與報告，也有經過一定程度的清查並加以處理。

今天國民黨很願意把這樣的案例拿來這裡跟大家一起討論，憲法明文規定，每個政黨必須公平競爭，以透明、開放的方式來做。民進黨不相信國民黨的黨產已經清查過，其實這已經經過監察院和行政院的調查，同樣地，我們也不相信你們的黨產。全世界大家都知道，國民黨愈選，錢愈少，民進黨愈選，錢愈多，所以我們要求在憲法的架構下，大家一律平等，我們所提的版本非常清楚，就是符合憲法之規定公平競爭，以透明、公開的方式來做。因此我們正式要求，只要 10 年內有選舉、募款等政黨、領到民脂民膏的所有政黨，財產必須透明、公開，我想這才符合人民的要求，這是我們整個提案的精神與背景，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葉委員宜津等 30 人及黃委員偉哲等 19 人所提「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鄭委員寶清等 42 人及鄭委員運鵬等 16 人所提「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高委員志鵬等 21 人所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及國民黨黨團所提「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等 7 個版本草案，本人代表內政部應邀前來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及感謝，並對委員關切政黨財產管理立法相關議題表達敬佩之意。

政黨在現代民主體制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有關規範政黨財產問題，本部已擬具「政黨法」草案，秉持「政黨財務公開」原則予以規範，草案已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大院審議，俟完成立法後，對於健全政黨財務、建構政黨公平合理競爭的機制，以及落實民主憲政發展，具正面意義。

政黨為政治性組織，與一般公司、企業本質不同，如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不符合其存立目的，因此立法限制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各黨團、委員所提政黨法版本立場洵屬一致。對於政黨法施行前，政黨經營或投資之營利事業，行政院版政黨法草案於第 45 條明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將其股份、出資轉讓；屆期無法轉讓或轉讓條件顯不合理者，應於 6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其立法理由並敘明，其信託所得之收益，不得用以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如信託期間，有合理轉讓條件，前開股份、出資應以轉讓方式處理。

在政黨法尚未完成制定前，為落實政黨財務公開精神，本部前於 95 年 11 月 16 日函頒「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要點」，政黨自 96 年起向本部申報財務及財產狀況，並由本部將其申報資料予以公開，接受各界檢驗。該要點作為政黨法完成立法前之銜接機制，雖無強制性及無處罰規定，須仰賴各政黨主動配合，但該要點之訂定，已跨出政黨財務「公開透明、全民監督」陽光的第一步，未來政黨法如經完成立法程序，自當回歸該法規範。

另大院委員、國民黨黨團關心政黨過去取得財產之處理問題，依據監察院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函送行政院之調查報告指出，在解除戒嚴前之政府體制下，確實有政黨將原屬國家的財產移轉登記為所有，或接受各級政府機構無償贈與土地及建築物。行政院為協商處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取得之爭議財產，已於 93 年 3 月 1 日核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

處理原則」，經財政部於 93 年 3 月 10 日分行各機關實施；行政院亦責成財政部主政並會同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政黨過去取得爭議財產問題。嗣後財政部亦曾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及各級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黨產）案」之後續清理及處理專案報告。

目前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政黨過去取得有爭議之財產，已循司法訴訟或協商方式處理。另由協商方式返還部分，除了財政部已協調國民黨以拋棄所有權方式辦理國有登記不動產，計 56 筆土地（面積 1.62 公頃）、6 棟房屋（面積 1 萬 4,657 平方公尺）；而由各地方政府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國民黨已完成回贈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之土地 74 筆、建物 31 棟。訴訟部分，財政部對臺北萬華新世界戲院之訴訟敗訴、對中華日報社臺南國賓大樓之訴訟勝訴；教育部對中國青年救國團提起劍潭活動中心經國大樓土地訴訟已和解並完成國有登記；交通部對中廣公司提起 5 件土地返還訴訟案，除嘉義民雄案敗訴外，新北八里、板橋民族段、彰化芬園、花蓮民勤段等 4 案勝訴。

至於大院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寶清、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高委員志鵬等人及國民黨黨團對於政黨過去財產處理之提案版本，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供委員參考：

一、對於政黨過去取得爭議財產之處理，本不待另定法律規定即可提起訴訟處理，又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葉委員宜津等 24 人、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及高委員志鵬等 22 人分別提出之政黨法草案亦有相關規定，爰如有立法規範之必要，究於政黨法中明定或另立專法，宜予衡酌，以免未來二法完成立法後規範不相一致。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版本草案第 11 條本條例施行前政黨取得之財產，主管機關認有爭議之虞者，應移請監察院調查之。惟主管機關如何認定政黨取得財產有爭議？其認定之程序或標準如何？又移請監察院準用監察法相關規定調查及認定爭議財產，政黨如何進行權利救濟，建議在後續討論條文時進一步釐清。

三、有關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鄭委員寶清、陳委員亭妃、鄭委員運鵬、高委員志鵬等人所提版本，將本條例公布之日前所取得之財產，扣除黨費、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一律推定或定義為「不當取得」，由政黨舉證其取得財產符合政黨本質與民主法治原則，否則須將財產移轉至特定基金或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似與法治國家「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未盡相符，恐將影響人民對法律之信任，有無侵害善意第三人之財產權等疑慮，建議參酌法務部及各方意見，審慎予以考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必須再次強調，政黨法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是完全不同的兩部法律，今天如果真的如同國民黨所說，我們要共同來處理所謂黨產的問題，是不是「不當」，我相信各有見解，可是在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能夠有黨產去做黨產的處理，甚至是黨產的投資，我相信也只有國民黨。在此情況下，其實我們是在幫國民黨做事，為什麼？因為國民黨每次都會被提起不當黨產，所以我們如果能在這次把政

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予以定調，可能下次國民黨就不用再背負這麼重的包袱。

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當中，我們所設置的時間點是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而應返還之財產是包括政黨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所謂附隨組織是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以上是定義的部分，我們的定義非常清楚。

其次，我們希望整個調查過程是由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來處理，這個是主管機關，也是處理調查機關。此外，經調查委員會認定屬政黨應返還之財產者，應命該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 6 個月內移轉為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所有。依照它取得的對象、當時被占有的對象到底是誰來做實質的處理與調查，返還給國有或地方自治團體。而且依第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所以國民黨所擔憂的「追殺」，根本就不存在，因為這是可以經過聽證程序來做實質的處理與調查，所以若有任何問題，都可以透過聽證程序來表達意見。

另外，關於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第十六條也有明文規定，我們並不是要去「追殺」，而是由公正人士共同來處理整個歷史質疑已久的問題，所以在第十六條規定，調查委員會是隸屬於行政院，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提請總統派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它的對象是檢察官、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地政等學者專家，還有律師、會計師等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公會推薦的代表，以及其他社會的公正人士。這些委員如果是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的五分之一。所以，在這樣的調查過程中，本席相信絕對是公平、公正、公開，不會因為是哪一個政黨，就有被追殺的感覺。

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依據第十八條的規定，完全依照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而且在任期當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本席相信這整個過程都有思考到，我們絕對要把和解、溝通擺在第一位，所以在本席的提案內容當中並沒有「不當黨產」這幾個字，國民黨一直說我們已經畫了框架，其實完全沒有，本席的提案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大家如果有誠意、希望溝通，我們可以坐下來溝通，把所有的問題一一解決，不要讓國民黨覺得他們的黨產每一次都被當成提款機，這樣我們是不是等於在幫國民黨解決事情？希望大家能夠共同面對這個歷史的問題。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機關要做補充說明，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登記時間在第一位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本聯席會的委員包括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三個委員會。

首先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陳部長，謝謝部長今天提出書面的報告，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國民黨所提出來的黨版是適用監察法，請問部長，按照部長的認定，如果依照國民黨所提出來的版本，監察院准用監察法的規定，調查所謂的爭議財產，請

問這個決定就法律的性質來說，你認為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監察院在我們五院裡面是屬於比較公正的獨立……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問你的是非常具體的問題，麻煩部長針對問題回答。監察院按照監察法對於爭議財產的認定，那個認定的法律性質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也是從行政機關處理業務上當與不當來做行政的認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說政黨如何進行權利救濟？這是什麼意思？

陳部長威仁：因為當監察委員對這件事有所認定之後，政黨本身如果有不同意見時，是不是可以規範到這個部分，讓政黨有申訴的管道。

黃委員國昌：本席這樣說好了，監察院最後就這個爭議財產所做的認定，不服的政黨可不可以尋求司法救濟？如果可以尋求司法救濟的話，請問提的是哪一種訴訟？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認為以現行的法令來說，由司法機關來處理是比較恰當。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部長，你有沒有看過其他民進黨委員所提出來的版本？包括時代力量的版本也已經提到院會，只是還沒有送到委員會，以後再併案處理。他們把政黨財產處理委員會設在行政院下面，請問那個委員會到時候如果做出命政黨返還財產的處分，這個處分的性質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也是由行政院來認定。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行政處分？

陳部長威仁：是。

黃委員國昌：按照那個行政處分，你有沒有看過民進黨黨團等所提出來的各項版本？對於這個行政處分如果不服的話，可以尋求什麼救濟？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注意看。

黃委員國昌：可以尋求行政爭訟的救濟。本席要建議內政部的官員，下一次你們針對不同法案版本提出法律上的高見時，是不是可以把不同版本看清楚之後再來發表評論，這樣會比較適當一點。如果你們今天提的這個書面報告，因為今天要審理這麼多版本的條例草案，如果你們連這些草案的內容都沒有詳細閱讀，不了解這些草案裡面的法律設計以及接下來的司法救濟程序，你們就提出書面報告，這樣會不會太草率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只提供給各位參考，法令的審查以及提案都是貴院的權責。

黃委員國昌：本席進一步請教部長，你們在書面報告第 5 頁指出，似與法治國家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未盡相符，恐將影響人民對法律的信任。這裡所說的「人民」，指的是誰？

陳部長威仁：就是我們國民，因為一般的……

黃委員國昌：就是一般的國民嘛！好，那本席再進一步具體的問，是否包括中國國民黨？

陳部長威仁：當然，所有的人都是，包括所謂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立法去追溯不當黨產的話，會影響到中國國民黨對法律的信任，指的是這個意思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是說法律上一般的適用都是自發佈之日起施行，如果要溯及既往，我們覺得要用比較嚴謹的態度處理。

黃委員國昌：部長，您是否了解，在國外的立法例當中，針對真相調查委員會這種處置如何設計？如果不溯及既往的話要怎麼做？你有看過南非的立法嗎？你有看過德國的立法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學法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本席再次建議，以後貴部如果要提這種書面報告的話，本席覺得內政部裡面有很多很優秀的同仁，如果報告內容的精緻度可以再進一步細緻化的話，對本院在討論相關法案的時候才會有實質的幫助，因為本席相信所有的委員都不希望看到這只是一篇作文比賽。

接下來要請教財政部，請問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什麼時候停止運作？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98 年奉行政院函同意……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停止運作？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行政院那時候考量協商處理原則，該處理的都已經處理完竣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指的是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下面，有關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的部分，該處理的案子都處理完了，是這樣嗎？

邊副署長子樹：對，當初許政務委員召開過很多次會議，也按照那個處理原則去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你們財政部提出來一份參考資料，你們有一份交通部追討中國國民黨財產書面報告，這是交通部 105 年 3 月 11 日提出，本席不是很清楚總頁碼是第幾頁，本席先直接問你，就板橋機室來說，目前交通部追討財產的狀況，有關板橋機室的部分，目前進行的怎麼樣？

邊副署長子樹：這部分是交通部勝訴，目前辦理情形可能還是要麻煩交通部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請交通部說明，就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書面報告來看，板橋機室有 1371、752—1 地號兩筆土地，在出售前已經移轉登記給第三人了，這兩筆土地目前追討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總務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玉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兩筆土地，因為我們要看預算編列的情形，原則上我們會在今年提訟。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有關板橋機室的部分，你們什麼時候取得勝訴確定判決？

陳專門委員玉雯：我們是在 103 年 8 月勝訴。

黃委員國昌：2014 年取得勝訴確定判決嘛！

陳專門委員玉雯：是。

黃委員國昌：到目前為止執行的情況怎麼樣？

陳專門委員玉雯：有 16 筆土地都已經完成國有登記。

黃委員國昌：剛剛那兩筆土地，遲遲到現在還沒有進行進一步追討的理由是什麼？

陳專門委員玉雯：其實應該是說交通部依照當時行政院的指示，要訴追的是還在中廣名下的財產，那這兩筆……

黃委員國昌：本席現在先向你確定一件事情，從最高法院的確定判決書內容，你們可以清楚看到，

當初中廣取得板橋機室的土地是不法的，對嗎？

陳專門委員玉雯：是。

黃委員國昌：如果合法的話，你們怎麼會取得勝訴確定判決？

陳專門委員玉雯：是。

黃委員國昌：是不法的嘛！你們 2014 年就已經知道不法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開始追討？

陳專門委員玉雯：其實律師有評估過那兩筆，因為已經移轉善意第三人，所以我們……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已經移轉善意第三人，所以你們不可以向善意第三人直接追討，但是中廣賣那兩筆土地所得的價款，如果當初土地是不法取得的，這樣是不是不當得利？

陳專門委員玉雯：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追討？

陳專門委員玉雯：我們沒有不追討，是因為我們編列的訴訟費用問題，我們預計今年度比較有可能有相關……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因為現在要開始處理黨產了，你們開始慌張，所以書面報告裡面才會說你們之前不是不討，只是還沒有編列預算，因為你們還要編列訴訟費用。勝訴判決什麼時候就拿到了？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積極採取任何的作為催討？

請教邊副署長，剛剛你不是告訴本席，你們評估後認為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因為該要的都已經要了，現在本席已經具體指出來，有一筆是法院已經確定判決中廣不法取得，但是交通部到現在連訴訟都還沒有提，他們還沒有提出訴訟的理由，是因為還沒有編列預算請律師，這就是你剛剛所說的，這個委員會已經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嗎？

邊副署長子樹：當初那個專案小組經過謝前院長的提示，由許政務委員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基本上，它的處理原則是針對還沒有移轉到第三者或被政府徵收，其他的土地……

黃委員國昌：沒有嘛！本席剛剛就問了一個非常簡單的法律問題，那個簡單的法律問題是說，雖然已經移轉登記給第三人，但是如果一開始土地是不法取得，那買賣的價款是不是不當得利？她剛剛回答是不當得利嘛！所以本席現在要追的，就是行政院、馬政府在執政以後，一方面對社會宣示他們要歸還不當黨產，但是他們實際掌控的行政院，對追討不當黨產的努力程度是能放水就放水，這不是最實際的例子嗎？

第二件事情也是一樣，再請你翻到交通部所做的報告，總編碼是第 125 頁附件四，中國國民黨財產取得源由，板橋機室、花蓮機室的部分，你們說這是中廣接受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的財產，這就是本席剛剛說的，是在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的案子，這是應該要還的，那個時候國防最高委員會把那塊土地移給中廣，這個行為被認定為不法。另外是仁愛路帝寶那塊土地，也是一樣喔！是中廣公司接收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的財產，一樣是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指示。請問財政部，對於帝寶這一塊土地，目前追討的進度怎麼樣？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當初行政院的處理原則是已經移轉出去的就先不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個意思就是說，只要轉賣出去變成現金，對於現金價款的追討，你們採取的就是不處理的態度嗎？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當初在清查的階段、處理的過程，確實是就……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不要再移轉焦點，本席問的問題很具體，如果是不法取得的財產已經賣給第三人，我們當然要保護善意第三人嘛！但是所取得的價款是不是不當得利？剛剛也說是了，本席現在的問題很具體，帝寶這一塊土地的不當得利，目前你們有沒有採取任何行政作為去追討？具體的進度是什麼？提訴了沒有？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不提訴？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我們認為階段性任務已經暫時完成，至於後續，我剛剛是說我們會依照……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請問法務部代表，政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2002 年是不是由法務部提出來的？

主席：請法務部法務事務司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是奉行政院指示，由我們法務部提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為什麼把網站上當初由法務部提出的草案移除了？

郭專門委員全慶：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目前的時空已經轉變……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時空轉變，是不是因為你們現在是馬政府的官員，所以不用追討不當黨產，而這些文官應該要持續提出來的草案，就可以靜悄悄的從法務部的網站移除，想要消滅人民對這件事情的記憶嗎？這是法務部在施政時應該有的作為嗎？何況你們還不是一般部會喔！本席會特別這麼問，就是因為你們是法務部！

郭專門委員全慶：應該不是這樣子，91 年我們奉行政院指示之後，提……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不要耽誤其他委員的時間，接下來在我們審查這個法案的過程當中，法務部再慢慢地解釋，本席要問你們的問題還非常多。

郭專門委員全慶：謝謝。

主席：在會議結束前，交通部是不是可以把板橋機室那兩筆土地交代清楚？因為剛剛有聽到你們說，針對不當得利的部分要提出訴訟，對不對？在還沒有提出訴訟之前，你們有沒有發出任何公文或者進行相關行政程序，要求協商相關不當得利的部分？都沒有嗎？

請交通部總務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玉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應該是說，交通部在拿到所有權之後，其實我們的專案報告裡面有說明，我們除了板橋機室之外，另外還有八里機室，其實我們都已經提出無權占用的不當得利，另外……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專門委員玉雯：另外那兩筆我們都有簽准，是要在 106 年以前提訟。

主席：所以你們都沒有針對不當得利的部分和中廣協商嗎？

陳專門委員玉雯：沒有，那是我們自己簽准的。

主席：你們預定要走訴訟程序就對了。

請徐委員國勇發言。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如果有一個人擁有一支 50 年前的槍，請問是否適用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叫他交出來？如果他不交出來，會不會有刑罰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看法律規定。

徐委員國勇：看法律規定？本席現在問你，這是你們內政部警政署主管的部分，你還回答要看法律規定，這部分已經有法律規定了啦！

陳部長威仁：法律如果說不可以擁有槍械，或者這個槍械有殺傷力，那麼就不可以。

徐委員國勇：告訴你，就是有，就是要抓去關啦！就這麼簡單啦！為什麼是這樣？警政署有沒有人列席？沒有嗎？

陳部長威仁：今天不會有警政署代表。

徐委員國勇：為什麼本席會問這個例子？這和黨產有關，本席只是要舉例，50 年前就擁有的槍砲，你為什麼不說這不用溯及既往？你為什麼不說所有權絕對？為什麼要交出來？為什麼要判刑？為什麼？因為這個行為不當，因為不符合公平正義，是社會所不容許的，所以不當黨產和以前所擁有的這些違法槍砲是一樣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郭專門委員，你有檢察官資格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

徐委員國勇：有沒有具有檢察官資格的法務部代表列席？請問宋檢察官，你擔任檢察官多久了？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10 年。

徐委員國勇：相當老經驗。本席請教你，如果你在辦一件案子，例如徐國勇委員可以拿一顆石頭從這裡丟到總統府，你相不相信？不相信嘛！還有什麼好回答的？你真的相信嗎？不會相信嘛！或者拿一顆石頭可以丟到美國白宮，你相不相信？絕對不相信嘛！

宋檢察官文宏：是。

徐委員國勇：如果本席說可以拿一顆石頭丟到主席那邊，你相不相信？相信嘛！要不要本席做做看？或者你要本席把哪一個動作做做看才相信？要丟到白宮，你才相信，對不對？因為不可能嘛！所以要丟給你看。辦案是不是這樣辦的？是嘛！

宋檢察官文宏：基本上我們就看證據啦！

徐委員國勇：舉證責任是原則啦！我們不討論證據的部分。法律的舉證責任是怎麼規定的？民事訴訟法第幾條有規定？

宋檢察官文宏：對於當事人主張的事，他本身就要負舉證責任。

徐委員國勇：要負舉證責任嘛！

宋檢察官文宏：是。

徐委員國勇：所以舉證責任在誰身上？知道了吧？那本席就告訴你國民黨的舉證責任在哪裡。國民黨打輸後來到臺灣，他們帶了什麼？他們哪來那麼多土地？所以顯然他們要證明這些土地是如

何取得，就好像本席說自己可以把一顆石頭丟到白宮，就要證明給你看。國民黨要證明它的土地是正當得來的，那他們就要證明嘛！如果不能證明，就是全部都是非法的，就這麼簡單。剛剛本席提這兩個例子，就是要告訴你們不當黨產在哪裡。

請教陳部長，說到國民黨的不當黨產，本席剛剛舉了兩個例子給你聽。50 年前合法取得的槍，現在會變非法，請問你們為什麼不溯及既往？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不溯及既往，你們為什麼這麼說？為什麼槍砲的部分不溯及既往？因為它不正義、不正當啦！知道嗎？不當黨產和槍砲是一樣的，都不正當，只不過槍砲拿來殺人，而國民黨的黨產拿來作為選舉之用，所以你們報告的法律邏輯是有問題的。

本席要再請教你，你們提到法律不溯及既往，請問，我們的法律可不可以立法溯及既往？本席就問你這句話。

陳部長威仁：可以。

徐委員國勇：既然可以，你們為什麼這麼說？我們現在就是在立法。

陳部長威仁：我們說的是一般的原則，我們是說如果要溯及既往就要非常審慎，請委員看清楚，我們說的是這個意思。

徐委員國勇：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我們是在立法，而法律不溯及既往並不是立法原則。

陳部長威仁：一般原則。

徐委員國勇：什麼一般原則？是法律適用的原則啦！立法有很多一般原則，那只是立法以後的適用原則啦！本席今天要說的就是這個部分，政黨如果要適用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那也要看對象。所以本席剛剛特別舉了兩個例子，國民黨的黨產來源有問題，他們應該要去證明，因為他們不可能帶著土地從中國跑到這裡，以這個部分來說，憑什麼國民黨還說他們的黨產是合法取得等等。

說了一大堆，如果是合法取得，那就請你們證明，如果是買的，也請提出證明，那就可以保留，如果是用你們黨員交的黨費買的，那就保留，至於其他不能證明的，全部都是非法，這就是最簡單的立法原則啦！本席要再問部長知不知道納粹？去年有一個九十幾歲的人還繼續被審判，而且被判了 20 年，就在德國，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看到這個消息。

徐委員國勇：沒有看到這個消息？你沒有看報紙，本席現在告訴你，你就知道了。請問二次大戰到現在距離多久了？

陳部長威仁：60 年了。

徐委員國勇：60 年嘛！

陳部長威仁：超過了，70 年。

徐委員國勇：我們前不久才慶祝抗戰勝利 70 年。請問為什麼 70 年了還在追這件事？按照我們的法律，或是全世界的法律，即便是殺人放火，以前只要 20 年追訴權就過了，如果是現在的法律，也是 30 年就過了，再加上停止時效的期間進行四分之一的話，就是 25 年，那麼 37 年半也過了

，為什麼已經是 70 年前的事，德國還在追？為什麼？不知道嗎？好，那本席再問你。請你們去看看德國的一些報導，現在找到納粹當時搜刮德國人民、搜刮法國人民、搜刮英國人民的民脂民膏，包括名畫，德國有沒有返還？這是最近才發生的，也是報紙寫的，你大概又沒看到啦！人的例子沒看到，東西的例子應該也沒看到。他們還是還了，為什麼要還？已經 70 年了嘛！應該不溯及既往，或是可能為善意取得啊！如果是善意取得，為什麼納粹 70 年前不當取得的財產，現在還是要還？

本席現在告訴你的這些案子是去年才發生的，部長，為什麼？不知道？所以本席要告訴你一件事，不要說什麼時效問題，國民黨老是說時效取得等等，其實沒有什麼時效取得的問題，因為時效取得最主要是針對我們人民的私經濟行為，私人經濟的行為才有所謂的時效取得，這是為了保護人民的所有權。而善意受讓指的是知情或不知情，這也是為了保護不知情的人民，如果是知情的人民，那就是惡意，我們就不保護。

所以本席今天從法律的幾個見解來談，並且要舉個例子告訴大家，私經濟行為可以有時效，但是國民黨是一個什麼樣的團體？本席要請問部長，依據我們人民團體法的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哪三個部分？哪三種團體？

陳部長威仁：政治團體、一般的團體，還有社會團體。

徐委員國勇：本席先說明，部長也不必理解得那麼細緻啦！本席要問的是，有職業團體、有社會團體，還有一個政治團體，為什麼要把政治團體和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分開？尤其是社會團體，其中包括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當然，職業團體大部分都是社團法人，但是為什麼政治團體要分開？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知道您是要說，政治團體本來就要有比較高的社會責任和道德觀。

徐委員國勇：部長，你太了解本席了，知道本席要說什麼。本席要告訴你的是，政治團體為什麼要和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分開？是因為它本來就是一個政治性的團體，所以它沒有什麼時效的問題，沒有什麼善意的問題，因為政治團體，尤其是政黨，依照人民團體法的規定，政黨是什麼目的？政黨就是要選舉取得政權。

人民團體法裡面規定得清清楚楚，如果不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叫做政治團體；如果要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那就叫政黨，政黨是要推薦候選人去取得政權，不管是在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它的政治性這麼強，因為它的政治目的就是要取得政權，那怎麼可以有不當黨產？它的不當黨產怎麼可以有時效問題？它沒有時效的問題啦！也沒有什麼不溯及既往的問題啦！

所以，部長，其實本席也知道這部分你不是專家，因為你的專業是在工程部分，因為本席以前在臺北市議會的時候就認識你了，也知道要你回答這個問題很痛苦。本席只是要藉這個機會，藉著法務部、藉你的口告訴我們全國人民，這一些政黨取得的財產，對人民來說是不公平的，為什麼明明是不公平的，而國民黨還想繼續擁有這種不公平？本席不客氣的說，因為這樣的政黨想要繼續用金錢來取得政權，用金錢參與選舉、影響選舉，這是一個民主國家不應該有的現象，我們也不應該容忍。

同樣的，如果是一個政治團體，如本席剛剛所說的，包括舉證責任等規則的適用，應該也適用婦聯會、適用救國團，因為婦聯會是一個政治團體。什麼叫政治團體？它除了沒有推薦候選人以外，就是一個以政治取向來作為運作核心的團體，這樣的團體，它的金錢來源不當，它的錢是怎麼來的？婦聯會可以擁有幾千億元的財產，從哪來的？從我們的勞軍捐來的。

當時我們的勞軍捐並沒有法律規定，大法官也說它違憲，因為沒有法律規定，所以不可以拿人民一分一毫，這叫做法律保留原則，憲法所規定的法律保留就是這個部分。一個將軍可以叫一個兵往那裡進攻，雖然那個兵可能會死亡，可是不可以拿那個兵的一毛錢，這就是哲學裡面的正義。法律的正義寫得很清楚，婦聯會憑什麼擁有這麼多錢？而且它又是政治團體，你們卻不去清算。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給你們制訂辦法的權限，給你們制訂法規命令的權限，而你們沒有去制訂，不管怎麼樣，這都是失職。民進黨當時要制訂，但是因為國民黨在國會是多數，所以怕被杯葛，而你們應該去處理卻沒有處理。

最後，本席在這裡做結論，這個政黨不當黨產的取得條例是臺灣民主正義的實現，應該要趕快立法，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你們在報告裡面提到，在國產署訴訟案件裡面有一件是敗訴的，就是臺北中影公司新世界大樓的土地，起訴的時間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確定敗訴是 102 年 12 月 5 日，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敗訴的原因？

本席讓大家看一下新世界大樓的介紹。它是 1920 年 12 月日本人開的戲院，當時是臺灣最大的戲院，叫新世界堂，這張照片因為時間的關係，不是很清楚了。後來在 1955 年又改建成一棟大樓，就是我們小時候的新世界戲院，接下來看的是現在的現狀。本席給你時間，讓你想一下，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敗訴？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敗訴的確實原因，我並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怎麼可以不知道？因為你們敗訴的就只有這一件，何況你今天來報告，而且還提供了書面報告。本席告訴你，也請部長仔細聽，本席要告訴大家國民黨黨產的取得過程有多荒謬。以新世界戲院來說，其實包括新世界戲院在內，另外還有其他十幾家戲院，這一件為什麼會敗訴呢？

民國 35 年 10 月 22 日，國民黨省黨部主委叫李翼中，他發了一封電報給國民黨中央黨部，他告訴中央黨部，現在我們接收了日產的戲院，國民黨中央黨部可不可以告訴行政院，把這些戲院撥給我們省黨部接管，後來呢？行政院就指示了，在 1947 年，民國 36 年就指示價購。價購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請你們來向我們買，這很正當吧？後來怎麼價購的呢？價購之前，還先讓國民黨去接管這些戲院，那怎麼價購呢？1947 年行政院說，國民黨提出要求，他們因為戰爭花了很多錢，受了很大的損失，所以不光是臺灣，那個時候還包括中國大陸，每一個地方的敵產，就是敵人的財產，通通要用來賠給國民黨，要賠給國民黨作為戰爭時期的花費和損失。什麼意思呢？就是打仗的時候國民黨有花錢，例如用日產的戲院，因為他們要宣傳，宣傳就需要花

錢，所以請你們拿敵產來作價補償國民黨的損失。本席這麼說有沒有喚起你的記憶？還是你完全不知道這個案子？

邊副署長子樹：我比較晚進國產署，之前在……

段委員宜康：因為你本來在臺北市政府，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不了解這個案子，但是你今天到立法院報告，卻連口頭報告、書面報告應該要有的內容，而且是你們國產署的案子，你也不去了解。請教部長，我們什麼時候開始進入憲政時期？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36 年。

段委員宜康：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我們的憲法開始施行，對不對？所以 1947 年的時候是訓政時期，對日抗戰時也是訓政時期。你知道什麼是訓政時期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它的定義。

段委員宜康：本席告訴你，訓政時期根據訓政時期約法，沒有國民大會，只有中國國民黨的全國黨代表大會，代行國民大會職權，國民黨全國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代行全國黨代表大會的職權。也就是說，什麼叫訓政時期？就是國家就是國民黨的，根據訓政時期約法，國家就是國民黨的，所以由國民黨管這個國家，因為國民黨管這個國家，所以黨庫就是國庫，國庫就是黨庫。

好啦！在對日戰爭的時期，所有的事情都由國民黨決定，所有的國家財產都由國民黨支配，打仗打完了，我們的國家去接收敵產，國民黨說我們在戰爭時期支付了很多費用，請國家把這些產業交給我們抵債，用來抵國家欠我們的債，你覺得這樣有道理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時空背景，說實在的，看起來……

段委員宜康：那我們就回到當時的時空背景啊！我們現在回頭去看，國民黨接收了這些敵產，以新世界戲院為例，法院判決國產署敗訴的理由很簡單，是因為行政院那時候就作價賣給國民黨，但是國民黨連一毛錢都沒有拿出來，因為這些用來抵國民黨在對日戰爭時期所花的錢。但國民黨花的錢就是國庫的錢啊！因為國庫就是黨庫，因為國民黨的全國黨代表大會就代行國民大會的職權，因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就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和決策單位。打完仗了，卻說之前花的錢，國家要賠，那我們有機會選政府嗎？我們有機會選國會嗎？我們有機會選總統嗎？沒有！

在那個時候，包括中國大陸，包括被國民黨接收之後的臺灣，到 1947 年以前都是訓政時期，1947 年 12 月 25 日以前都是訓政時期，人民沒有權，權是在國民黨手上，但是接收敵產之後卻變成要拿來抵帳，由國民黨接收，法院也照這樣判決。邊副署長，本席這麼說，站在國產署的立場，對於法院的判決，你服氣嗎？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之前我們有上訴，最終的判決還是我們敗訴。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輸就輸了，反正也不是你的錢，因此你連什麼原因輸的都不需要知道。請教

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關於這個案子，新世界戲院的案子在民國 92 年 12 月 19 日起訴，但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中影公司就賣掉了，對不對？沒有錯吧？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中影公司是由國民黨的中央投資有限公司賣給羅玉珍和莊婉均，中央投資公司把它賣掉了，就是在 2006 年，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但是在這之前，其實除了羅玉珍和莊婉均，還有買賣的見證人，這個買賣的見證人，一位是李永然律師，另一位是蔡正元先生，後者是以前本院的委員。蔡正元先生作為這個買賣的見證人，但是在簽定這個買賣契約書之前，他先和買方，就是先和羅玉珍和莊婉均簽了一份密約。有關這個密約的內容，請看這個密約的最後一頁。為什麼說這個是密約呢？因為簽合約的這 3 方，甲、乙、丙 3 方都講好了，說這個不可以對外公布，要保密。這個密約裡面說什麼呢？因為他們跟中央投資公司買這個中影公司是分 5 次付款的，我們請看一下這個買賣契約裡面的第二頁。這個就是他們所簽定的密約，就是要買中影公司的密約，這裡面有提到，因為要分 5 次付款，所以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付款要由買賣的甲乙双方共同同意自中影公司增減取得款項，包括處理中影公司的資產跟增減資的程序，這是什麼意思？就是要付給國民黨。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取得中影公司的經營權之後，因為要付 5 次的款項，那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加起來將近 20 億元的款項要怎麼取得呢？就是由中影公司增減資。什麼叫做增減資呢？就是先減資再增資，處分中影公司的財產來付給國民黨。也就是說，這個甲乙丙 3 方，就是羅玉珍、莊婉均、蔡正元，他們在取得這個公司之後，就開始辦理減資，然後再來增資，然後就開始來處分、賣公司的資產，來付給國民黨。我這樣講，廳長能夠了解嗎？你聽得懂嗎？

邱廳長瑞祥：是。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其實我跟國民黨買這個中影公司的錢，是去處分中影公司的資產跟做增減資後取得的錢，再去交給國民黨，它先處分公司的資產，這樣做生意有沒有問題啊？就是我去買了這個公司，這個公司的股東不止只有他們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只有百分之八十二點多的股份，另外還有將近百分之十七點多的股份是在其他人的手裡，我處分公司的財產來交給買方來買這個公司，這個有沒有涉及背信啊？如果我這樣子問的話，你覺得呢？

邱廳長瑞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因為是具體的個案，法院會認定事實。

段委員宜康：你們不了解，你們也不能回答，對不對？

邱廳長瑞祥：原則上，我們尊重個案。

段委員宜康：其實以這個個案來講，國民黨取得包括中影公司、這麼多家的戲院，接收這麼多的資產的根據是因為國民黨向國家求償，說我打戰的時候花了錢，因為這樣。現在官司打完了，但合理不合理？國民黨能出來講個話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買賣中影公司的過程裡面，包括中投跟買方簽的這個合約，這個叫做利益共享，說不定等一下也會有委員提到這一點。這個利益共享機制犧牲了其他百分之十七點多的股東權益，有沒有涉及背信？然後這個買方去跟賣方簽約之前，自己先簽了一個密約，用這個密約去

商量要怎麼付錢，大家同意分期付款的時候先處分公司的資產、賣公司的資產來付給賣方，這有沒有涉及背信？你們法務部不用去查一查嗎？過了追訴期了嗎？如果我們現場跟你檢舉，你們需不需要去查？要不要？法務部要不要講一下？你們的檢察官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法制司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委員今天提到的是屬於個案的問題，如果委員有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

段委員宜康：這些新聞都有報導過，你們看報紙也可以去辦案，我們會正式的跟法務部檢舉，謝謝。

宋檢察官文宏：是。

主席：當時中影的其他股東是財政部，不是一般人，我們的財政部是股東。

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叫做「不當的黨產」，老實講，罵國民黨大家都會罵，因為很廉價、很 easy，信手拈來就有一大堆這種案子，但是大家要想，民進黨不是現在才開始執政的，2000 年就執政過了，黃煌雄監察委員就有提過國民黨有哪些不當的黨產，這個處理過了。2000 年到 2008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的時候、就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就已經處理過了，該處理的就處理、該清算的就清算、該還的就還，還掉的已經有幾百筆了。我在這裡要強調的重點是，今天國民黨已經輸成這個樣子了，我是不了解為什麼民進黨還要這樣繼續的追殺？它的成本效益有多高？這個我要打一個很大的問號，國民黨都已經輸到趴下來了，還需要這樣大動干戈的來查嗎？我相信這些案子都是舊的案子，民進黨的委員們、民進黨的先進們都搞不清楚，舊的案子改一下又重新送，鬥得好高興，外界觀感如何？

我再強調一遍剛才我強調過的，蔡英文說「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是立院黨團是「鬥爭、鬥爭、再鬥爭」要做一個很會溝通的政府，怎麼不來溝通一下？也不用，我再強調一遍，我們坦蕩蕩，現在很多人都說我們的黨產過去處理得很荒謬，我也都知道，剛才葉委員說，現在有很多的黨產都在別人的手上，我們當然樂見把它清回來，如果立法院能夠幫我們把它清回來，我們認為也很好，對不對？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同意讓它付委，為什麼？因為有人要再清一遍，已經清過了。我再講一遍，2000 年到 2008 年已經清過一次了，但大家覺得不夠，再清一次，下一次換國民黨執政、換民進黨執政，又再來清一次，永遠清不完，好像政治提款機。我們坦蕩蕩，來，證明一下，就清乾淨，這樣也是很好，但是我要先釐清，請問什麼叫做「黨產」？部長規定一下好不好？你跟我說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黨產」顧名思義應該就是一個政黨所擁有的財產就叫做「黨產」。

賴委員士葆：它擁有的投資事業算不算？

陳部長威仁：廣義上所有屬於這個政黨的財產就是黨產。

賴委員士葆：它的財產？比如說它的辦公大樓當然是，民進黨也有辦公大樓，這個當然是「黨產」

，是不是？好，它的投資事業，就是過去國民黨一直被人家詬病的中投、裕達投資公司，就是所謂的七大投資公司，你去查一查那個時候是誰成立的，這個是所謂的黨產，那請問一下，拿到政府的補助款，用黨產去成立的基金會，算不算黨產？部長，算不算？

陳部長威仁：這個要看是狹義的解釋還是廣義的解釋。

賴委員士葆：狹義的解釋算不算？廣義的解釋算不算？請問就你廣義的解釋，這個算不算？

陳部長威仁：這要看對於政黨的要求、態度跟你所希望要求的範圍。

賴委員士葆：以民進黨現在這麼高的要求標準來看當然算，對不對？你說我黨庫通國庫，國庫通黨庫，你的黨庫也一樣，國庫通黨庫，黨庫通到你的基金會，比如說小英基金會就是啊！難道不是嗎？所以我們要界定黨產的範圍，如果這個基金會黨出的錢超過 20%或是 30%，這個比例由大家去訂沒有關係，不然最少要按照公司法所謂的民營化的標準，只要黨出的錢占這個基金會的一半，這個就是黨產，要受規範啊！小英基金會的帳也要拿出來公布，是不是這樣？要求得這麼高，我們已經被清過幾次了，不夠，那就繼續，沒關係，但是我強調要一視同仁。台灣的民主已經走到這個時候了，你還口口聲聲的講解嚴時期那些古早的事情，真是笑死人了，要講就講現在。

同樣的，我們也要問，民進黨的那幾大天王，哪一個天王沒有基金會？幾乎都有，基金會裡面有沒有黨產？有沒有民進黨撥出去的？我們也要查一下，你說沒有就沒有嗎？我們也要了解一下啊！我們想要了解一下。同樣的，陳水扁前總統執政 8 年來，A 了多少國家的錢，這個錢有沒有跑去民進黨的黨庫？我們也要了解一下，是不是這樣？國民黨已經清到這個樣子了，大家還不滿意，我們也不滿意啊！所以可以繼續清，但是其他的政黨也要一起清，不能一個法律只針對一個政黨，比如說我今天提一個「蔡英文家族的財產調查及處理條例」，如果有這樣的法，馬上會被人家笑死，因為針對性太強，針對性這麼的強，為什麼就可以針對國民黨呢？因為現在國民黨輸了、死好，打落水狗，就是這樣，對不對？請讓本席講完好不好？你們講話的時候，我都沒有打斷，何必這個樣子？

主席：請台下的委員尊重發言的委員。

賴委員士葆：請尊重，不同意本席的話也沒有關係。所以，對於什麼叫做「黨產」？我們國民黨具體的主張，黨產是指黨的土地、房舍、經營事業，加之黨產拿出去成立的基金會，這當然是黨產，怎麼不是？根據總統選罷法，總統一票 50 元還是 30 元的補助款是給政黨領走的，這個大家都很了解，這個錢拿去成立小英基金會，而國民黨的這個錢是進國民黨的黨庫，所以國民黨比較笨，所以我們要提一個東西，我知道你們不一定會同意，但是只要基金會裡面黨出的錢超過一定的百分比，比如 30%或者是最底限是 50%，就視同黨產，要接受規範。

再者，請問什麼叫做「不當」？

陳部長威仁：不當當然是指不合法、不正當。

賴委員士葆：不合法、不正當？這是由誰來認定的？

陳部長威仁：一般來講，社會上對於「當」與「不當」有一些爭議的時候，現行的體制是尋司法的程序來解決。

賴委員士葆：就是司法的途徑，所以今天「當」與「不當」，黃煌雄是監察委員，他提出來的我們就認帳，大家去司法院告的結果，我們認帳，但是今天幾乎所有提案委員所提的都是要在行政院底下設，為什麼他們要這樣子做？因為大家都是 follow 去抄這個模式，這個我們不能認帳，不要忘了，319 事件有一個「319 事件真相調查委員會」，那個時候立法院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的時候，大法官釋字第 585 字號就講了，立法院不得有偵查權。按照這個法案，現在有很多委員、提到的是，這個委員會是要成立在行政院底下，所以他們可以進行調查、可以進行詢問，就是有某種程度的調查權、司法權，請問法務部列席人員，這個你們同意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以行政機關來講只有行政權，要有行政司法權這個部分，除非法律賦予這個權限，這樣才有這個辦法。

賴委員士葆：所以原則上沒有？

郭專門委員全慶：就是要有法律賦予這個權限才有。

賴委員士葆：那對不當黨產做這樣賦予，可以嗎？好嗎？你們接受嗎？

郭專門委員全慶：這個恐怕要大院，因為我們是依法行政，所以大院的決定，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不需要轉彎轉這麼快，你們法務部的司法底線都不見了，正義感都不見了，當然不可以嘛！怎麼可以由行政單位來行使司法權？釋字第 585 號裡面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立法權不可以行使司法權，這裡面的權力分得這麼清楚，你話都不敢講！如果我們這個法就這樣通過了，可以在行政院底下設立委員會，如果是這個樣子，那這個委員會就是東廠，這個法如果通過了，明明是一件好事，就算是好事好了，要把國民黨的過去清一清，老實講，我還滿高興的，因為有些被人家搶走了、被人家 A 走了，我們現在很高興可以把那些錢拿回來，但是你現在弄成什麼？變成是設在行政院底下，大家想一想，這裡面的委員都是什麼？大部分都是無給職的，領個 2,000 元的車馬費，卻要負這麼大的責任，當政治鬥爭的工具，這樣好嗎？

所以這個「不當」、所謂的「不當」，要由司法單位來認定，這樣大家才會服氣，不然我們來公投，只要覺得這個人有問題，我們就可以來調查他的財產，可以嗎？這樣會天下大亂的，我們覺得要查，就要溯及既往，我們都歡迎，從李登輝開始查起。現在國民黨的立委對於黨產根本一無所知，就四個字：「一無所知」、「毫無所悉」，所以要在這裡面成立委員會來幫我們查清楚、幫我們追回來一點，我們高興都還來不及。說起來就是這個樣子，但是問題就在於，就我們的了解，過去有很多的黨產都是被洗走了、A 走了，那都是跟過去的一些高層有關係，要查清楚，而且有一些弄一弄還幫助民進黨的人選舉，是不是？像選舉的時有挹注過誰？這個東西要查清楚，順便查清楚，我們希望通通查清楚，我們的態度坦蕩蕩的。

我再強調一遍，我們希望這個法是合憲、合法，不要搞一個讓人家認為有違憲之虞的機關，這樣很不好，會讓人感覺是清算、鬥爭，以現在的時空來講，這麼重要的一個時機，民進黨要展開的是一個新局，這種法案還要用這樣的方式，我個人期期以為不可，我對內容沒有太大的意見，改成監察院，我們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我們會讓大家就相關的意見做充分表達，請各位放心。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坦白講，剛剛那一番話表示他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輸的！

請問司法院邱廳長，民法上保護善意第三人，所謂的第三人，就是跟第一手、第二手無關，就是土地法上面保護善意第三人。是這樣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土地是非法取得的，你是非法取得的當事人，當然就不受善意第三人的保護，對不對？

邱廳長瑞祥：是。

吳委員秉叡：第三人就是承接到後，還得自己證明他是善意的第三人，如果他知情的話，就不是善意的第三人，對不對？

邱廳長瑞祥：對。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這個不當的黨產因為要處理，事實上它涉及到一個最重大的關鍵，第一個就是舉證責任倒置，因為時代久遠，已經七十幾年了，到底當初是怎麼來的？如果你現在能夠拿出當初你是合法取得的，當然就是合法的，拿不出來的話就要推定不當，對不對？這個就是現在這個草案的精神，委員版的草案就是這個精神。第二是不受時效消滅的限制，因為時效就 15 年，如果受時效限制的話，那全部都脫身而走了。舉個例子，有一個強盜主張這個財產是他搶來的，但是他已經搶來 30 年、50 年、70 年了，你現在要跟他追贓物的話，這個就叫做清算、鬥爭，因為是他搶來的、他偷來的，時間一久就該歸他了。是這樣的意思嗎？所以這個條例的第二個精神，不受時效消滅的限制，對不對？我說這個就是委員所提草案的精神。

邱廳長瑞祥：是，6 個版本裡面都有看到這樣的精神。

吳委員秉叡：那你贊不贊成這樣的精神？

邱廳長瑞祥：有關這個部分，因為它的法規不是由司法院主管，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但是將來你們很有可能會用到，因為將來如果有爭議，有兩種方式，一種是走行政訴訟體系，一種可能就是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當然就是你們司法院民事廳所主管的業務，你不表達評論是因為你不想講、怕得罪人？

邱廳長瑞祥：如果有具體的個案，或是有牽涉到法院的個案，我不方便……

吳委員秉叡：如果本院通過這樣的法案，你覺得你可以接受嗎？

邱廳長瑞祥：如果是大院所通過的法律，那我們就會依照法律來做。

吳委員秉叡：聽起來賴士葆是打算送大法官會議解釋，他認為這個違反財產的信賴保護原則，偷來的、搶來的、騙來的，自己不是善意的第三人，他是當事人，他都要主張他是善意的，他要主張取得。剛剛段宜康在這裡講的那一個案子，那個新世界戲院，講得那麼清楚，把日本人留在台灣應該是屬於中華民國國民共有的財產就直接撥交給中國國民黨，當時的法院有辦法處理嗎

？當時還是動員戡亂時期，誰敢對國民黨講什麼？講什麼就會有白色恐怖，被抓去關、抓去殺，壞事做盡，傷害人權，侵吞國家的財產，到現在還在這邊大言不慚，有沒有廉恥啊？有沒有羞恥心啊？

再請教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帝寶那塊土地原來是哪一個機關的，是中廣的，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對，中廣的。

吳委員秉叡：被賣給誰？

邊副署長子樹：賣給宏盛，現在蓋了帝寶。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價款多少嗎？

邊副署長子樹：我不是很清楚。

吳委員秉叡：你們財政部在自己的報告裡面寫說這個是日本放送協會撥交給中廣的，中廣是誰的？

在那個出售的時間是屬於誰的？當時賣這塊土地的時候，是中國國民黨的，對不對？

邊副署長子樹：算是它的附隨組織。

吳委員秉叡：所以把它賣掉，價款是誰得到的？

邊副署長子樹：中廣得到的。

吳委員秉叡：中廣得到，那中廣有沒有資格賣這塊土地？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當初所有權登記的是中廣。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如果是你現在財政部的報告，你覺得這個該不該追回？該不該？

邊副署長子樹：這個可能要考量到當初我們……

吳委員秉叡：剛剛黃國昌委員問的時候，你就有回答了，你現在是在裝可愛啊！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因為行政院分工的關係，這部分是屬於交通部在處理的。

吳委員秉叡：那誰能夠回答我要怎麼追呢？剛剛不是有人說要追嗎？

邊副署長子樹：我剛剛回應黃委員是說我們目前沒有提出告訴。

吳委員秉叡：剛剛是誰說民國 106 年以前要提告？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交通部講的是板橋機室那個案子。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講的是中廣這塊地。

邊副署長子樹：剛剛交通部回應的是板橋機室那個案子。

主席：請交通部總務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玉雯：主席、各位委員。我提到民國 106 年以前要訴追的部分是板橋機室裡面另外那 2 筆的土地。

吳委員秉叡：那中廣、帝寶不用追嗎？

陳專門委員玉雯：因為我們交通部當時配合去國家資產委員會提報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就法律的觀點，你賣給宏盛，無論宏盛是不是善意的第三人，如果他不能賣，他是非法取得，他賣的話至少在法律上是不當得利，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你要不要追呢？這筆價款

要不要追？這是中華民國國民的，報導是 47 億元，光是那個基地，還說是被賤賣！應該是 80 億元，不是 47 億元。這個要追吧？另外我給你一個建議，這個如果要追，民法上要保全證據，現在國民黨不停的在報紙上刊登，今天要賣新據點，明天要賣長春路，哪一天要賣哪裡，光是被我的助理抓包的就有四、五件了，要保全證據，你知道嗎？要保全資產以免他們脫產，他們把賣掉的錢搬走了，以後你要怎麼追？國有財產署打不打算做保全？你知道什麼叫「保全」嗎？

邊副署長子樹：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尊重相關法令的制定，我們會依照法律來做後續的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講不當黨產違法的部分要去追，你是常任文官，你現在是在講什麼？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我是配合整個政策及目前相關的法律規定、還有所有權登記的狀態來依照規定做處理。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你，如果是該追的，你應不應該做保全？該不該做保全？

邊副署長子樹：這個部分我就不是很清楚了。

吳委員秉叡：你不是很清楚？那你就是不適任，你們國有財產署是管理國家的財產，假設今天的對象不是國民黨，是一個惡意的第三人侵占了國有財產，然後他要變賣，那你要不要做保全？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我們的土地登記是以登記為準，就是以原來的所有權人為準。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登記為準，那你是在告什麼？現在就是登記有問題啊！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對中廣這個部分，交通部也沒有提告，當初行政院決定沒有要對這部分提出訴訟。

吳委員秉叡：那前面提到的那幾件訴訟那時沒有登記嗎？現在已經獲得勝訴確定的沒有登記嗎？你這樣的態度，你是欺負立法院對你們沒有彈劾權嗎？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跟委員報告，當初這個黨產處理小組的決議有經過不斷的討論，最後的決議就是請我們……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問你的問題，你到底要不要回答？如果國有財產署的財產被別人霸占，你現在要取回，結果他要出售，那你要不要做保全？我現在是問你這個問題，先不管我講的這個人是誰。

邊副署長子樹：假設現在登記的是屬於我們國有財產的部分，假設……

吳委員秉叡：不是，你國有財產局認為那個是屬於你的土地，現在被別人霸占，人家要去出售，就是某筆土地登記錯誤，本來是你國有財產署的，結果被登記為某甲的，現在某甲要出售，你要不要做證據保全？你要不要做保全？我一直在問保全，你到底聽不聽得懂？

邊副署長子樹：假設是我們的國有土地，現在所有權是屬於中華民國所有，被人家占用的話，我當然就要去做保全。

吳委員秉叡：那保全是什麼？保全是要去做假扣押。

邊副署長子樹：就是防止房子再度移轉。

吳委員秉叡：不是只有防止再度移轉，也有可能脫產，是要去做假扣押。所以本席要表達意見，我要求如果要去清查不當黨產、追這個黨產，應該要趕快做保全，在立法裡面一定要做保全，

否則被脫產之後，就追查無門了、找不到了。對於今天這些行政機關的公務人員，你們還不是政務官，對於你們回答問題的標準，真的是讓人家看不下去，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跟聯席會報告，中午 12 點休息，上午的發言到曾銘宗委員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再繼續開會。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署長，我先請教你，我看到今天財政部所提交到本院的報告裡面，你們的結論是寫些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今天所討論的法案，我們後續會依照審查確定後所發布的法案來配合辦理相關的事務。

莊委員瑞雄：所以財政部的立場就是要等到相關的法令制定以後再來配合辦理，我實在是不敢苟同這種心態。副署長，剛才你在本院所做的答詢，其實我非常的不滿意，至少在我們屏東那個鄉下地方，我們看到我們國有財產署對於國產被不當占用時，都是很積極的在處理，小老百姓占用國家的土地，哪怕這個是從他阿祖、阿公以前就開始使用的，我們國家就是要把這些財產取回來，這個作法不能講不對，但是相對來做比較的話，對於你今天對本院所提出的報告，我是不敢苟同了。我接受過很多的陳情案件，其實副署長也很清楚，很多人民對於土地的使用其實比政府到台灣來以前還要早，但是沒有辦法，當初的老百姓沒有法律的概念，甚至於哪怕你是從日本時代就已經開始在使用的，只要你沒有經過相關的程序去取得產權，那就是國產，還是要取回。老百姓也沒有辦法，該繳使用補償金的繳使用補償金，但那還要看你們要不要給這個恩惠。大多數都有依法在追償，但是同樣的，針對中國國民黨不當的黨產，我看財政部的立場就顯得太過於被動了，今天有很多的國民黨委員也有提出一些看法，我也有很仔細的去聽，我可以體會那個心情，但是我必須要跟所有在場的官員來提出觀念上的一些澄清。

國民黨現在所取得的就是監察院當年、在 2001 年如何、如何去清查過中國國民黨的黨產，錯！2001 年監察院的調查只有侷限在國民黨轉帳撥用的國有特定房地，還有撥歸經營的 19 家日產戲院，跟接受贈予的這些地方的土地、建物，這是極小部分的不動產而已，所以，副署長不要被國民黨的這些委員拐走了，這些其實你們都非常的清楚，監察院在 2001 年的這些調查只是極小部分，況且百分之七十幾轉移給第三者的部分，當年哪有追查？國民黨的心態很簡單，賣給別人的就算是賺到的，已經花掉的就不算了。

部長的報告也很有趣，你的報告讓我這個學法律的人越看越糊塗，我看我的法律可能要重讀了。內政部所提到的，最主要講的就是不當黨產條例如果通過的話，政黨之間要如何進行權利的救濟，建議要做進一步的釐清。請問廳長，你看過草案沒有？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草案了。

莊委員瑞雄：看過了。

邱廳長瑞祥：6 個版本裡面都有提到最後是透過行政訴訟做處理。

莊委員瑞雄：對啦！部長，你有沒有聽到？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對啦！但是我要說的是，因為這個是人民的財產，不管是哪個政黨，但這是人民的財產，但是現行的……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對你最好了，我每次都有讓你解釋，這次不是我說的，我有讓廳長解釋給你聽，連行政處分下來的訴願程序都免掉了，直接提出行政爭訟，廳長現在是好意的告訴你，所以我跟你講，你第二點是隨便寫。第三點，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有沒有侵害到善意第三人是財產權疑慮的問題，部長我跟你講，我們現在在討的是不當的黨產，不是要向老百姓要，哪怕最後認定第三者接受這些不當的黨產是屬於善意的第三者，但是國家公權力的發動是針對這些出賣者，所以我說部長你的頭腦不是很清楚，你還那麼聰明。所以，我認為對於這個條例，大家就不要再模糊主題了。

部長，以前我們在小學讀書的時候，有一個情況很討厭，就是班上那個功課很好的，每次只要遇到段考，他就會說沒有讀書、都沒有準備，說這次考試一定會很慘，一定會考得很爛，但是每次考出來他都是第一。做作、偽裝，這跟國民黨有沒有一樣？矯情、虛偽。前幾天國民黨說黨產只剩下 166 億元，這個企圖降低老百姓的戒心，說我們只剩下一點點而已，裝得很可憐，全世界都說中國國民黨的財產最多，所以怎麼樣去把這些不當的黨產追回來？國民黨可能是認為、甚至你的想法也認為這是歷史公案，你一定認為這是歷史公案，對不對？本席也認同這是歷史公案，但是財產還在，不能因為一句歷史公案，大家就不討了，這沒有道理。有沒有針對性？當然有針對性，針對的就是不當的黨產，如果是合法取得的，那沒有人能拿你有辦法，不管政黨怎麼輪替，台灣是一個法治國家，對於今天這個草案的立法，本身就是在進行法治國的精神。國民黨動不動就講信賴保護，那也要看法治國原則裡面所講的信賴保護，你這個信任值不值得保護，所以到底是不是追殺？當然是追殺，是對不當黨產的追殺，不是對人民財產的追殺，這個要搞清楚。廳長，我這樣說應該還好吧？還符合一個法律人的講話吧？廳長？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啦！

莊委員瑞雄：你又不是廳長，你是部長，我是問廳長。

邱廳長瑞祥：我們尊重大院相關法案的決議。

莊委員瑞雄：本席還算是個法律人吧！我們講話要有良心，我剛才聽到有委員在講：「台灣已經走到什麼時候了？怎麼還審這種草案，笑死人！」立法院也有這樣的立委呢！每一次談到中國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大家在這裡就大小聲，為什麼會這樣？抗拒的人未必拿到實質利益，就是感情因素；至於要求的人，他不是把這些黨產放在自己的口袋裡，這叫還財於民，這些東西是屬於國家的，我還沒有講說中國國民黨吃銅吃鐵，本來就是吃銅吃鐵啊，問題是我講這個幹什麼？這是人民的共識，如果有任何法律上的缺漏、任何黨政取得不當黨產，從國家取得、從人民

取得，卻沒有法律加以規範，這個就違反國民的法律感情，法律有缺漏，本院就有義務來制定且把它補起來，廳長，不是這樣嗎？

邱廳長瑞祥：這還是大院相關法律的決議，我們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莊委員瑞雄：你們當然都講一些制式的答案，我告訴你們，國民黨前科累累，又要裝可憐，這個謊扯得太大了，針對不當黨產，你們演這齣戲又演技太差，老百姓也很聰明，中國國民黨信誓旦旦地講他們坦蕩蕩，坦蕩蕩很好啊！本案不是在追殺中國國民黨，而是在追殺不當黨產，如何讓它回到國家的掌握之中。想選黨主席的洪秀柱在昨天說了，不要小看中國國民黨，我們怎麼敢小看你們？我們從來不敢小看，而且從來不敢小看這個黨產的數字。我相信中國國民黨過去處分很多，賣很多，也花夠爽，而行政機關今天對這個案子提出這樣的看法，我真的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我們的態度是政黨的財產要公開透明，取之有道，且要依法。

莊委員瑞雄：這是一定的，是當然的。

陳部長威仁：對不當的財產應該要加以處理，我們的看法和態度也跟大家一樣。

莊委員瑞雄：既然看法都相同，為什麼會衍生這麼多枝節？這就是技術性的杯葛和拖延，這樣的心態不足取啦！

部長，你算過自己還有幾顆饅頭嗎？

陳部長威仁：委員不時都在替我算。

莊委員瑞雄：我當然要替你算了，人到底有沒有良心，重點都以算最後這幾顆饅頭時的言論，來作為取捨的標準，你有算過剩下幾顆嗎？

陳部長威仁：六十幾顆。

莊委員瑞雄：剩六十幾天，那就多做幾件讓老百姓能看的事情啦，這些黨產怎麼清？就算全部都不清，我相信部長也花不到這些啦，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國民黨的黨職人員。

莊委員瑞雄：本席認為針對黨產講得最傳神的就是部長你，我記得上一屆在審查政治獻金法時，你當時講黨產是用來選舉的，我告訴你我認同，一個政黨幾乎都是為選舉而存在，有黨產拿來選舉並不為過，重要是讓老百姓認為這些黨產的取得是鴨霸和侵占而來，拿這樣的錢用來選舉，這樣好嗎？甚至我聽到中國國民黨自己從政的民意代表也講：沒有花到黨產，卻被人家講到一無是處。既然大家想改革，何不利用這個機會，內政部要持比較開放的態度，你們拿出這樣相對應的見解還是非常保守。我不認為貴為高官的各位，心目中沒有一點公平和正義的概念，我簡單的問一個問題就好了，中國國民黨取得這麼多不當的黨產，我們不這麼說好了，就說它是用公權力，不管是從國家的掠奪，或是從老百姓的手上取得，公平嗎？正義嗎？講不出來啦，你一定會覺得汗顏吧！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講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其財產要取之有道，如果不法……

莊委員瑞雄：對，你講這些都是上位的，但其實這就是胡亂牽拖，有不當黨產的政黨在台灣只有一個啦……

陳部長威仁：一般來講，立法應該要符合普遍性的原則。

莊委員瑞雄：當然要普遍性啊！我對往後該怎麼規範都沒有意見，往前要如何取回這些不當黨產，並且還財於民，那當然要做特別的規範。

陳部長威仁：我的意思是，立法的對象應該是針對所有的政黨。

莊委員瑞雄：你是聽不懂嗎？我就說有不當黨產就只有你們中國國民黨而已，否則我問你，時代力量有不當黨產嗎？民主進步黨過去要成立政黨之時，面對推行白色恐怖、會抓人去關的政黨，民主進步黨有跟你們中國國民黨分到黨產嗎？

陳部長威仁：有沒有是實質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只有面對事實，大家一起解決問題，這才是比較開放的態度啦！部長。

陳部長威仁：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要提醒很多民進黨的朋友，你們的主席說「謙卑、謙卑、再謙卑」，不要老是沾沾自喜拿著國民黨大敗來嘲笑我們不知反省，政黨都輪替過，這是常態，我認為還是不要太驕傲，老是數落國民黨。國民黨是百年老店，對於我們黨齡只有一、二十年的人而言，甚至是對很多黨員而言，其實我們並不在乎黨產如何處理，我們關心的是國民黨如何再重整腳步、重新站起來。有關黨產的問題，本席要再次提醒，在陳水扁擔任總統期間，針對國民黨的黨產已經做過一次處理了，我們認為該捐的就捐，該還給國家的就還給國家，我們願意接受大家共同來談到底怎麼樣叫作「不當」。不過，對於今天再次提出不當黨產，請問何謂「不當黨產」，再提不當黨產是為哪樁？到底不當黨產是誰說了算？是誰認定的？剛才部長特別提到，不當的黨產還是要由司法單位進行，本席想請部長再具體說明一點，不當黨產是誰說了算？是如何認定不當？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說對於財產爭議一事，現在有公正的機構，就是司法單位，我剛才講，如果大家對於財產的當與不當有爭議，循現行體制處理，這也是具有公信的第三者，這樣的程序會比由行政機關處理來得減少爭議，我們提供給大院作參考。

許委員淑華：就算是主管機關，要怎麼樣認定財產有爭議？你的程序和標準如何？

陳部長威仁：民進黨版本都是要由行政院來設，不是由內政部設，我剛才提的是，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因為受限於調查權和其他的權力，是否能夠發揮調查的功能，我們是持保留的態度。當然還要強調，對於財產的取得，政黨要有高的標準，如果是不當的財產，應該要適度處理。

許委員淑華：但是，包括政黨的權利救濟等相關規定都沒有規定得很清楚，如果未來要規範這個部分，希望行政部門要做更清楚的釐清，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的版本是監察院，不過，監察院認為在職權上是否行有餘力去處理這樣事情，又假如雙方認定有差距時，要如何循救濟程序去做處理，我覺得要訂定法律的話，就要有比較周延的考慮。

許委員淑華：就民進黨的版本，在立法前所取得的黨產，扣除黨費和競選捐贈經費之外，一定都推定為不當黨產，必須由政黨舉證合法，否則將財產轉置特定基金或是國有。事實上，這和部長

所提法治國家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不太符合，我覺得不能影響人民對法律的信任，同時我們不能因人或是因特定的政黨來立法，立法本來就是站在比較公平的原則之下。請教部長，如果黨產已經屬於私人的資產，可以追討嗎？在仁愛路跟信義路的舊國民黨中央黨部，目前是長榮集團的海事博物館，對於合法買下黨產的善意第三人，請問應該如何處理？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不是內政部主管，依我個人看，立一個法通常是要解決問題，但是如果因為立一個法而會衍生損害第三者權益之時，則在立法條文裡面要特別慎重。至於用一種推定是不是不合法，這是否符合一般無罪推定的原則，是由控訴的一方舉證，或是要求當事人舉證，這也有討論的空間。

許委員淑華：這部分已經完成所有合法程序，當事人就是善意第三人，如果大家認定過去國民黨的黨產都是不當，那麼對已經合法完成行政程序的部分還是應該追討嗎？

陳部長威仁：這要看法律如何規定，我剛才講過，如果已經完成第三者承受的問題，諸如追討要用什麼方式追討、會不會影響第三人權利？這應該在法裡面做周延的考量

許委員淑華：事實上，對於國民黨黨產的問題，我們還是願意公開討論，尤其政黨法也獲得朝野的共識，政黨法裡面當然包括黨產處理的相關規定，我認為不太適合再訂定一個特別法，用轉型正義的大帽子來行清算之實。本席建議，未來所有政黨只要有拿到政府的相關補助，全部要接受立法院的檢視，並且要提列所有相關的報表，包括任何由政黨的錢所挹注的基金會，也要一併接受檢驗，這才符合民眾的期待。

總之，我們支持合法規範政黨黨產，因為政黨的公平競爭是廉能政治的一環，但我還是認為條文跟內容都不應該有針對性和政治性，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要討論黨產相關問題，本席有一個前提，假設各界認為國民黨現有的財產有疑義，我贊成全面捐助公益，或是返還給相關國有財產或地方，我非常歡迎，也非常支持，這是第一個前提。

第二個前提，依照民進黨版本第一條規定，立法目的主要是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本席也贊成這樣的立法目的。但是，既然要達到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和健全民主政治，第一條的規範對象是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的政黨，請教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國外有類似的立法例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說，我並不清楚國外有沒有這樣的立法例。

曾委員銘宗：請司法院邱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不清楚國外是否有相關的立法例。

曾委員銘宗：請教部長，國外有沒有類似的立法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不清楚，不過就一般來講，法律的適用應該是平等普遍的原則

。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尤其它的立法目的是希望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為了要符合立法目的，況且好不容易要立法來規範政黨的不當黨產，那就要把所有接受政府補助的各政黨都納為規範的對象，才能確保達成這樣的立法目的。

另外，第三條是規定本條例用詞，把規範的對象擴張到附隨組織，只是對於附隨組織的定義並不清楚，本席建議擴增到相關黨政人士利用政府補助款所成立的財團法人或基金。因為是接受政府的補助，所以我也贊成這些附隨的組織必須包括歷年來接受政府補助的這些補助款，以及過去的黨政人事所成立的基金會，我覺得也應該把它納為規範的對象。另外，第四條規定「93 年 3 月 10 日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本席要請教郭專門委員，權利無效之後，後續要怎麼處理？

郭專門委員全慶：所謂無效，就民法上來講，它是當然確定自始的無效，也就是當事人之間的交易行為是無效的，不管是債的所有權移轉還是物權的所有權登記都是無效的。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我知道自始無效，但是假設只有第一層的交易，可能自始無效，看要如何返還或是恢復原狀，但假設經過兩層或三層的交易之後，後續要怎麼處理？

郭專門委員全慶：這是屬於執行面，而且案子是要看整個交易的實質狀況，才可以判斷。

曾委員銘宗：不是執行面的問題，因為假設訂出來的法律是不可行，到時候會衍生更多糾紛，讓整個市場的交易秩序沒辦法維持，所以我的問題就是像這種類似的狀況，以後的執行會碰到很多困難，如果已經第二次、第三次交易之後無效，自始無效，這之後的買賣相對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怎麼去處理？

郭專門委員全慶：這個部分確實會有交易安全或交易保障的問題存在。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舉這個例子，就像這個規定提到 93 年 3 月 10 日以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地上權、抵押權、典權等權利者無效。假設第一層無效，還可以返還或恢復原狀，但是第二層、第三層之後怎麼處理？其實這條例裡面還有很多實務上、執行上有困難的問題。所以，本席再次表達我的看法，要處理黨產，把它法制化，我非常的贊成，國民黨有爭議的或者是來路不明的所有財產全部捐掉，我也非常贊同，但是在法制化的過程當中，應該要把所有相關政黨都納進去規範，不然另立一個法，只有針對國民黨，其他的政黨認為自己沒有不當黨產，這是自己講的啊！既然說沒有不當黨產，就把它納進來規範，那也不需要太多的作為。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我認為立一個法是要普遍適用，剛才我也說過，政黨財產應該要公開、透明，要取之有道，不當的黨產應該做處理，這個態度是對所有的政黨，我們希望做這樣的要求。

曾委員銘宗：假設其他的政黨認為自己沒有不當黨產，現在可能沒有，未來可能有，試問怎麼知道未來一定沒有？所以我的意思是，既然其他政黨認為沒有，那就納進來受這個法律的規範，接受各界的檢視，其實我覺得應該要把其他政黨納進來規範。我也再次強調，尤其是基金會的部分，我強力建議，既然它接受政府的補助，這些錢到底怎麼用？應該有義務讓臺灣的民眾充分清楚，謝謝大家。

主席：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另外，本席手上有一片內政部所提供歷年來清查黨產

相關資料的光碟，各位委員跟所屬的黨團要索取的話，光碟片就放在前面，請自行取用參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們看到的情形有點像在文革，真的很好笑，怎麼說呢？因為以民進黨現在所占的委員席次，面對國民黨少數幾位委員在台上講話，竟然在下面大吼大叫，真的太好笑了！

我擔任國民黨中常委迄今將近 10 屆，對於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感觸良多，因為我沒有想到國民黨竟有這麼多黨產流向民進黨、親民黨以及台聯！我在這裡唸一下 2006 年出版的「李登輝執政告白實錄」中的一段話，作者是鄒景雯，現任自由時報副總編。這段話是：「國民黨是一個大黨，必須要有胸襟，要給民進黨買水喝。他們以為李登輝講講就算了，結果是分別跟許信良、施明德接觸。李登輝在當時的國民黨裡頭，他是少數，所以民進黨就是一個在外面非常好的幫手。」我今天特別看了這段話，覺得非常好笑！另外，我們在 2003 年 7 月還發現在選舉投票前 10 天，民主基金會拿出 1,000 萬的經費給許信良，讓他可以辦很多活動。而在 2008 年時，陳水扁大爆料說：「2008 年的大選，雖然我沒有給你謝長廷競選經費，但是你為什麼不講 2002 年高雄市長及 2006 年台北市長選舉時，我給你多少錢？」看了這整個過程，我們自己覺得很心酸，因為身為國民黨中常委，我並不知道我們的錢被這樣五鬼搬運！

我想今天我們提出任何法案都可以討論，但審查這些法案必須公正、透明、公開、合理。記得三一九槍擊案發生之後，我們也曾提出一個法案，因為當時我們選輸了深感憤怒，認為三一九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狀況，所以我們要求成立真相委員會調查，但是那時大法官會議也做了解釋和說明。回過頭來看，現在大家說救國團是國民黨的外圍組織，甚至說婦聯會是國民黨的下游組織。其實我手上有一份名單，只是不想拿出來，那就是在民進黨裡面，有多少議員、多少委員曾經擔任救國團的指導委員、副主任委員？難不成他們也是國民黨的附屬委員？包括婦聯會也一樣，我要請教內政部、司法院及法務部，如果按照現行法律，大家認為婦聯會的經費是不法所得或不該所得，那要用什麼辦法來做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婦聯會現在是登記在內政部的一個政治團體，從它的組織架構上，我們看不出來是國民黨底下的一個機構；至於財產，早上我已說明，任何一個政黨若有不當黨產，當然都應該要適法處理。

黃委員昭順：好比我剛才說的，一到選舉時，民主基金會就拿出 1,000 萬給許信良，這些錢跟所謂的競選經費，是否要查明用途？

陳部長威仁：通常基金會是依其成立目的由不同部會主管……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去擋？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要求基金會……

黃委員昭順：從 2000 年開始，陳水扁執政了 8 年，其間行政院成立了一個調查小組，部長看過那個報告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是由財政部主導……

黃委員昭順：另外，還有一個監察院的報告，你看過沒有？

陳部長威仁：沒有，我大致上知道而已。

黃委員昭順：你大致上知道什麼？

陳部長威仁：就是當時有一些政黨財產是不當取得，應該要返還，所以後來也做了一些處理。

黃委員昭順：有做處理嗎？

陳部長威仁：對。

黃委員昭順：請教法務部，行政院有要求法務部處理嗎？是由哪些單位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是請法務部代擬一個草案。

黃委員昭順：那由哪些單位去追討？

郭專門委員全慶：我們只是組成一個小組代擬草案而已；至於有沒有追討，應該……

黃委員昭順：有幾個案子是有提起訴訟的，請問哪幾個案子是經由哪個單位提起訴訟？應該是由交通部去訴訟交通部的嘛！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當時行政院長是游錫堃，他成立了一個黨產處理小組，並由財政部長召集，處理政黨不當黨產……

黃委員昭順：當時的財政部長是誰？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林全部長。

黃委員昭順：當時大概透過幾個部會一起去做追討？

邊副署長子樹：提起訴訟的部分主要分成三大塊，我們國產署負責兩個案子，一個是國民黨接收 19 家日產戲院案，其中一家是新世界戲院；另一個是台南中華日報的土地……

黃委員昭順：還有哪幾個案子？

邊副署長子樹：交通部負責提起訴訟的部分有 5 案，包括板橋市民族段……

黃委員昭順：好，稍後請你把詳細資料給我。

今天早上有委員追問交通部後來對於相關案件為什麼沒有處理，可是又不讓交通部回答，現在我請交通部上來回答。

主席：請交通部總務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玉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針對所有權歸還的這一塊，我們交通部都處理了；至於板橋基地，交通部依照行政院指示，在 93 年以前，還有兩塊民族段的土地要做處理，但因我們提訟之前已經移轉第三人，所以……

黃委員昭順：那現在的進度呢？

陳專門委員玉雯：經過律師的評估和分析，移轉第三人的這部分，我們可以向中廣公司請求不當得利或侵權損害賠償，所以我們預計在今年度會委託律師提訟。

黃委員昭順：請你們儘快做好處理。我想沒有任何一位國民黨委員會希望這件事繼續拖延；相反的，我們希望這件事能夠儘快釐清，並還給我們一個公道，否則這個法案每逢選舉就變成民進黨的提款機。其實當我們看到這麼多錢流向其他政黨，自己也覺得心痛！

另外，本席要請教法務部及司法院，你們看過監察院黃煌雄委員當時所提出的調查報告嗎？

郭專門委員全慶：報告委員，我沒有看過。

黃委員昭順：那邱廳長看過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跟司法院的部分比較沒有關連，所以我們沒有看過這份報告。

黃委員昭順：法務部沒有看過，司法院也沒有看過，這不是有點奇怪嗎？請問那 8 年，財政部在做什麼？不是由財政部負責嗎？

邊副署長子樹：是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清查過嗎？所有調查案件都進入司法程序了嗎？

邊副署長子樹：這可能要分階段來報告啦！有提起訴訟的部分是經過專案小組召集人許政務委員召開多次會議協商後選擇幾個標的……

黃委員昭順：你們為什麼不全部一起提起訴訟？我們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只要一進入訴訟，我們從來沒有再提出任何要求上訴的法律行為，在此情形下，這些案件經過行政院、監察院，到了今天，民進黨竟然又提出這個法案，在此本席要求，我們審查這個法案一定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這是必要的要件，因為每個政黨所拿到的經費，依照我們手上的證據顯示，很多都是從國民黨拿去的。部長，如果按照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以及當時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你認為今天他們提的這幾個法案，符合憲法規定嗎？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其實當時經過監察院的調查，行政院成立了一個小組，而且剛剛講了，有幾個案件提起訴訟，但是也有相當多的數量是由國民黨經過協商以後主動拋棄所有權……

黃委員昭順：國民黨主動提出拋棄的有多少？

陳部長威仁：土地 56 筆、房屋 6 棟；另外，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經贈與公有再回贈的土地也有 74 筆，還有建物 31 棟。

黃委員昭順：這些詳細資料，麻煩給本席一份。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邊副署長子樹：最新資料顯示，各地方贈與國民黨公有土地，國民黨已完成回贈的部分，應更正為土地 79 筆、建物 34 棟。

黃委員昭順：好。財政部當時找的重要標的，標準是什麼？你們認為案子不夠大，所以不想拿出來的大概有多少？

邊副署長子樹：當初是經過陳副秘書長邀集大家研商，選擇幾個標竿型的標的去提起訴訟……

黃委員昭順：比較可以鬥爭的嗎？

邊副署長子樹：所以才會選擇這幾個……

黃委員昭順：當司法淪為政治的打手跟工具時，我想這是人民最感悲哀的一件事！

最後，我要請教法務部，你認為把這個調查權弄到行政單位或立法單位，對人民權益的保障是合理的嗎？

郭專門委員全慶：報告委員，有關調查權，到底要不要放在……

黃委員昭順：你看過大法官會議針對三一九的解釋嗎？

郭專門委員全慶：大概看過。

黃委員昭順：那本席再問一次，你認為把調查權弄到行政單位或立法單位，是合理的嗎？

郭專門委員全慶：我恐怕很難回答這個問題。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還是要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嗎？我想如果今天民進黨可以用這個方式去清算一個政黨的財產，那麼同樣也可以用這個方式去清算人民的財產。我們所有黨籍立委都不願意讓這件事繼續成為民進黨的提款機，也不願意見到這件事淪為民進黨政治鬥爭的工具，所以我要再次要求內政部和財政部，針對當時監察院及行政院의 調查，尤其是陳副秘書長主持會議中認為標的不夠明顯的部分，請你們主動提訟，因為我們並不清楚你們選擇的標準是什麼，我們覺得只要國民黨的黨產是公開透明的，那就夠了！我要重申，如果整個司法淪為政治的打手，那麼台灣的人權就會走上回頭路！謝謝。

主席：黃委員，我說明一下，民進黨黨團……

林委員德福：輪到我了！

主席：主席主持會議，請大家尊重主席！剛剛你還在罵說下面都在吵，我就制止吳秉叡委員；現在我主持會議，請下面也不要吵，要尊重主席！

林委員德福：請陳部長上來……

主席：等一下，主席還沒有邀請你上來，請你尊重主席維持會議的進行。剛剛賴士葆委員發言時，我就制止吳秉叡委員，希望大家與會能夠心平氣和，該輪到誰發言，主席會做裁示……

林委員德福：剛剛我就在等主席邀請啊！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同仁提出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首先我要闡述一下，中華民國是國民黨領導創建的，其間的確經過一段很長時間是屬於黨國合一的階段，所以黨產有其歷史背景。其實民進黨執政時，行政部門曾經全面清查國民黨黨產，而民進黨籍的監察委員，包括當初的黃煌雄，甚至行政院的邱義仁秘書長，也做過詳細調查，因此，所謂不當黨產已全部經過處理；至於訴訟中的這些案件，國民黨也都撤銷上訴，可見在處理黨產這部分，國民黨已盡了最大誠意，熟料今天大家又把焦點放在國民黨的黨產上，並以放大鏡來加以檢視。本席認為一套法律應該是放諸四海皆準，如果概括論定國民黨黨產全部是不法取得，那麼不啻形同大選後的政黨清算，這將種下冤冤相報的惡因。記得過去民進黨執政時，已經透過監察院的調查，針對國民黨所有爭議的財產提出一些訴訟的處理，所以根本不須另定

特別法律就可以提出訴訟。有鑑於此，我們國民黨團這次有二十幾位成員那天參加黨團大會時，共同連署一份聲明，我們認為國民黨要從谷底翻身，絕對不是靠黨產，而是來自人民一點一滴的支持，如果沒有人民做靠山，那麼黨產只是負債而已，一點也不足惜！

有關國民黨的黨產淨值，我們看目前的報章媒體，包括行管會也有來做報告，一共是 166 億。當然其中有很多都是不動產，扣除現任以及退休黨工的退休金，餘款部分，本黨團一致決議，希望要求黨中央全數捐給公益團體，甚至於一些弱勢、幫助年輕人等等，我想這是本黨團一致的立場。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之架構及其法律體系下，國民黨所提出的政黨財產監督條例草案，國民黨主張本條例實施前，各政黨取得之財產，經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有爭議的部分，應移送監察院調查之，本席想請問陳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我剛剛也說到，對於不當的黨產，是應該做適度的處理。但比較困難的問題是如何確定為「不當」，其判定過程與應該由誰認定？同時，認定過程中若有爭議，應循何種途徑來解決，是比較須要特別關注的。剛才講的是將來黨產是否由內政部來認定不當與否，雖然我已即將離開，但是對我們的同仁來講，將來要處理這樣的認定，恐怕也會產生一些困難，所以我建議大家還是集思廣益，一同想出一個好的方法。誠如您剛才所說，其實大家對於所謂的不當黨產，在沒有政黨法或所謂的不當黨產條例之前，也可以循現行的司法途徑來解決。如果我們要另立一個條例，當然不是不可以，可是這個解決紛爭的方法、認定的程序、認定的機制，我們還是要特別的慎重。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未來若真的要特別立法來處理各政黨有爭議的黨產，那現在各部會的首長認為本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由哪個部會主管？是行政院、內政部？還是財政或法務部？你們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威仁：講財產的問題，過去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有關財產處理的部分是交給財政部。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的代表認為呢？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相關法規或法令的部分，主要主管機關可能還是內政部，當然其後續我們財政部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所以這根本就是踢來踢去嘛！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還是法務部？法務部有沒有代表來？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政黨的活動，應該由政黨的主管機關來做規範。

林委員德福：活動當然是內政部，但是黨產若有爭議，應由哪個部會來釐清。

郭專門委員全慶：基本上，執行職務有爭議的時候，應該由主管機關，看他們……

林委員德福：主管機關就是內政部嘛！陳部長你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我們尊重將來立法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我想國民黨團的態度、主張是黨產將來歸零。我們不怕檢視，但是相對而言，民進黨也有黨產，也必須要說明。尤其是前總統陳水扁，他在任內也確實污了不少，其中是否有捐為黨務使用，我想民進黨在清查過程中，也應該要說明。

國民黨的黨產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已經做過充分的檢視，國民黨也完全正面回應，現在我們要更進一步的將進出、過往，完完全全的攤在陽光下。若外界還有質疑，我想針對質疑的部分，其實都可以去提告，交由司法來檢視，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其實現在的機制，就是可以循司法的程序……

林委員德福：所以媒體問本席時，本席就跟他講，「你要認為國民黨哪一條是不法所得，非法取得，你都可以提告，最後法院會裁定嘛！無論是沒收、沒入、充公等等，我們都願意接受。」本黨團甚至還提出來，我們可以把所有該處理的都處理掉，因為現在已經變成是一個負債，我們願意將其歸零。

未來若特別立法，對於各政黨有爭議的黨產，應該由哪個部會來調查，剛剛本席有特別提到，有爭議的黨產應該是由哪個單位來調查，是法務部嗎？還是內政部？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個就是最難的部分，也就是我們早上在報告的時候也提到，現在的機制本來是可以透過法院處理。現在如果行政機關要調查，民進黨很多委員都希望在行政院成立一個委員會，而國民黨黨團則希望由監察院來調查，我想這些都可以在後續條文討論的時候，大家再來一起討論。

林委員德福：其實國民黨黨版是希望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下，由監察院來立案調查。對於其他委員的提案，則主張在行政院轄下成立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部長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威仁：因為在行政院之下成立，我想客觀性也會受到其他被調查的政黨質疑，這會有一些所謂公信力的問題。而監察院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但未來監察院是否願意承擔這樣的責任，也必須要跟監察院協調。基本上我沒有太多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再請教你，因為民進黨前主席，也就是陳前總統，成立凱達格蘭學校。本席認為，凱達格蘭學校就是民進黨的附隨組織，專門培養民進黨的人才。請問內政部，你們了解凱達格蘭學校的財源從哪裡來，民進黨政府執政的時候，凱達格蘭學校是否有接受國家不當資源的挹注？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不了解，因為凱達格蘭學校可能只是在政府機構登記的一個人民團體。

林委員德福：畢竟民進黨也曾執政 8 年，再加上陳水扁過去素行不良的記錄，民進黨的外圍附隨組織是否也應該要一併檢視，其中有無利益輸送等等，其實我們還是打大問號。

另外請教法務部的代表，之前在總統選舉過程中，媒體有報導蔡英文女士在台南舉行募款餐會，有支持者買了 30 張 5 萬元的餐票，依政治獻金法，個人透過買餐票來捐款，上限最多是 10 萬元。時間都已經過了半年，南檢偵辦何時會告一個段落並對外公布？因為 520 馬上要到了，不要不了了之了啊！請你做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我沒有資訊，我回去會跟我們長官報告再……

林委員德福：何時給我們消息？最起碼要在最短時間裡面，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郭專門委員全慶：可以。

林委員德福：一個禮拜喔！到底偵查的情況怎麼樣。

郭專門委員全慶：報告委員，目前進行的情況怎麼樣，我回去會報告我們長官……

林委員德福：給我書面，好不好？

郭專門委員全慶：好。

林委員德福：一個禮拜，謝謝。

主席：我要提醒法務部，個案的偵查，你們可以跟委員報告嗎？法務部可以介入個案的偵查嗎？

郭專門委員全慶：基本上是不行的。

主席：不行，你就要跟國民黨報告，開什麼玩笑！我要提醒你，注意你的用語。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進度在哪我們不知道啊！關心一下，你要給我啊！相同基準檢視，書面給我們全體同仁。

主席：你給他一份，這個法律後果你自行負擔。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沒有那回事。

主席：好，零立場，我提醒法務部要依法行政。

林委員德福：不要有自己的立場啊！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請問的是你態度上的問題，因為民進黨今天好像罵的特別兇，國民黨也覺得黨產不足惜，看起來就是在鬥爭清算。我想親民黨應該比較有立場，可以站在這裡問你的態度。部長你到底知不知道國民黨的黨產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所知道的内容，就是他們一年一度報備給內政部的財務報表。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知道的就這樣，請問，國民黨的黨產到底有多少，真實的有多少，有幾個人知道，還是到什麼樣階層的人會知道？

陳部長威仁：至少我不知道，我知道的就是他們報給內政部的報表。

陳委員怡潔：部長是國民黨員，針對今天這個議題來備詢，你的角色會不會覺得很尷尬？

陳部長威仁：不會，我今天是以内政部部長的身分來備詢。

陳委員怡潔：全部的版本你都看過了沒有？包括民進黨的版本，還有國民黨的版本在內。

陳部長威仁：大致上看過。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仔細看呢？

陳部長威仁：大致上知道他們的立論和想法。

陳委員怡潔：部長認為哪一個版本是真的狠狠打下去？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這幾個版本在實務執行上都會有困難。

陳委員怡潔：實務執行上有困難？

陳部長威仁：都有困難。

陳委員怡潔：我直接問好了，有哪一些條款，會讓你有趕盡殺絕、被下毒手，抑或窒礙難行的感覺？不要只說你都看過，我想要聽聽你的態度和感覺。

陳部長威仁：我不會去說什麼趕盡殺絕，但是我早上也說過，如果是不當的黨產，就應該做適度的處理。站在內政部為政黨的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沒有改變，但是在立法上來講，我們希望這個法能夠公平、平等，並具有普遍的原則，而非針對某一個特殊狀況。因為這個是少例，我們也希望所有立出來的法，將來能在實務上確實可行。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這樣聽下來，你覺得目前的七個版本，跟你們國民黨自己提出來的版本，其實都比較窒礙難行？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在實務上來講，都有相當的難度。

陳委員怡潔：哪些條款是你覺得可以做，還是未來可以支持的？雖然你 520 就卸任了。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目前對於所謂的不當黨產，究竟是否為不當，事實上可以循司法途徑來解決。過去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曾成立委員會來處理，也處理了一部分。現在如果還認為有哪些不當，也可以循司法途徑來解決。

陳委員怡潔：所以目前的七種版本，加上你們國民黨自己的版本，你都覺得窒礙難行。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看了這幾個版本，國民黨的版本只寫了七頁，而且件數差很多，頁數也差很多。感覺好像國民黨對自己的黨產處理沒有誠意，還是要準備棄守，任人宰割？部長有沒有這種感覺？

陳部長威仁：因為國民黨的版本……

陳委員怡潔：你都覺得窒礙難行了，然後我看你們態度也很消極。

陳部長威仁：不是，國民黨主要是針對未來的黨產管理，提出了他的看法，對於何謂不當，他們主張移給監察院做調查處理。至於我所謂窒礙難行，大概都是在所謂「當」與「不當」的認定與處理這一塊，不管哪一個版本，就實務上來講，的確是應該再進一步討論。

陳委員怡潔：部長覺得不當黨產就應該要處理，你的態度好像是這樣子。其實親民黨的立場應該算是比較公正的，我們並不是要清算你們，或是要跟你們鬥爭，即便國民黨從來沒有對親民黨好過，但我們還是比較有情有義。親民黨其實並沒有要清算國民黨，但是對於國民黨自己主張的合法黨產，因為你一直講「不當」、「不當」、「不當」，什麼叫做不「不當」？什麼叫做「合法的黨產」？你可以說明一下嗎？你怎麼認定呢？

陳部長威仁：所謂不當的黨產，顧名思義就是它的來源可能是國家的，或者是以不當的方式來取得。從過去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裡面來看，的確有部分的黨產是從國家的資產取得。這部分透過協議或由政府對國民黨提出爭訟的程序，已有一大部分獲得解決。

陳委員怡潔：部長覺得國民黨的合法黨產比較多，還是不當的黨產比較多？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問題，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他的黨產是哪些實質內容，而且我也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那就依你看啊！你是國民黨黨員。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黨員並不知道……

陳委員怡潔：你不用像驚弓之鳥，我會這樣問是因為，若是合法，你們就自己提出其財源或是舉證該黨產為合法的啊！如果是合法的，是國民黨的黨產，來源也很清楚，你們應該要守著你們的黨產，這個理論不會很難。

陳部長威仁：不是，你在講的是國民黨，我今天的身分是內政部部长。

陳委員怡潔：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嘛！今天應該要自己出來舉證說哪一些財源，哪一些黨產是合法的。

陳部長威仁：一般來講，想要控訴對方有不當行為，通常是控訴的一方需要負舉證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如果合法的話，你不就是應該要好好守護著嗎？如果是不當的話，你今天就應該歸於國產吧？因為黨產跟……

陳部長威仁：所以國民黨的態度，剛才林德福委員和幾位委員，也都說如果是不當黨產，他們都不要嘛！其實本來也不能要啦！

陳委員怡潔：但如果是合法，你覺得就應該要好好的留下來，而且要說明清楚嗎？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怡潔：對啊！我要的就是你的態度，就因為今天你是內政部長，所以我要的是你的態度啊！我從一開始我就問你……

陳部長威仁：對，合法當然是要有具體的主張，但是合法的財產將來要怎麼處理，那是他們的事。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像我剛剛提的，無論國民黨未來是要捐贈或是黨員要分錢也好，其實這些都是國民黨的家務事，親民黨給予尊重。但是對於拿不出證據證明的部分，覺得屬於國產的部分，就應該歸還國庫，還於人民，這個你認不認同？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拿不出證明主張自己合法，就認定其不合法的方式，一般來講，自己不會對自己提出不利的證據。

陳委員怡潔：這樣聽起來，你們說的都是合法的啊！我的意思你沒有聽清楚，就是說合法……

陳部長威仁：你要控訴對方你應該要舉證嘛！一般這是一個……

陳委員怡潔：對嘛！所以當你舉不出來這一些黨產是……

陳部長威仁：不合法的，你不能這樣講，你應該舉證說它是不合法的。

陳委員怡潔：沒有，你自己要舉證說這些是合法的，而不是要人家來替你舉證，這是我們的立場。

陳部長威仁：我想這個要求，一般從法律面來講……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問你贊不贊成嘛！

陳部長威仁：一般人不會這樣要求，譬如我問你考試有沒有作弊，你自己說你還要先去蒐集資料證明自己沒有作弊……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這樣就有點太過了，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要求你們，若你認為是合法的，你就提出一個相對的財源證明或該黨產不等於國產的證明。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做的啊！那如果這些都是國產，本來還給國庫或還給人民，這個也很正常啊！為什麼這個……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就是我剛剛講的，人家控訴你作弊，還要求你舉證說自己沒有作弊……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講的是一個公平的程序，這是公平正義下的一個框架嘛！你不能都還沒有討

論，就覺得人家一定會把你害死，這個心態不對。

陳部長威仁：這樣被指控的那方會很忙欸！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覺得你講這句話，而且不敢表態，就不是內政部長的高度了啦！接下來我想問，對於 166 億的黨產，你在內政部的這些日子，有沒有接觸過所謂國民黨黨產的相關資訊？因為 2006 年以後，政黨必須向內政部申報財務狀況，就像你剛才說的，這到底有沒有公信力？還是只是一個形而上的形式主義？

陳部長威仁：我們各政黨來報備的會計報表，都經過會計師簽證。

陳委員怡潔：所以它只是形式上，還是你也覺得它具有公信力？

陳部長威仁：我們對於這些資產負債表，大概是予以尊重，不會特別去查察，所有政黨都如此。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覺得它是具有公信力的？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這樣子申報，反而好像變成政府認證國民黨作假帳，這聽起來怪怪的喔！

陳部長威仁：沒有，每一個政黨都如此，包括親民黨也如此。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的意思，它不是只有形式而已，你也認為它是有公信力？

陳部長威仁：它就是報備、備查。

陳委員怡潔：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它的 144 筆土地，帳面價是 6 億，房屋 131 筆，帳面值 4 億，再加上中投及新育台的部分，正是所謂 166 億的由來。部長說今天是以內政部長的身分在這裡備詢，而非國民黨員；以內政部長的常識來看，你相不相信這樣的說法？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辦法判斷，因為我不知道國民黨有多少財產，它講的是不是還有其他或是少於這個，我根本沒有辦法判斷。

陳委員怡潔：完全沒有辦法判斷？

陳部長威仁：沒有辦法判斷。

陳委員怡潔：從你的這句話，答案就出來了。如果是這 166 億，再扣掉黨工退職金、18%準備金等等，最後可以還財於民的金額好像只有二、三十億，你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不清楚。

陳委員怡潔：你什麼都不清楚……

陳部長威仁：這是國民黨的事情，我怎麼會清楚？

陳委員怡潔：轉型正義在你內政部部長……

陳部長威仁：就好像我不知道親民黨有多少財產一樣……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要談內政部長的高度或角色，就以剩下的這二、三十億來說，國民黨說要捐出來也好，要做公益也好，我們都給予尊重，可是這樣的轉型正義是黨產歸零的結果嗎？您在 520 卸任之後，就是一個平民百姓，站在老百姓的角度，你可不可以接受？

陳部長威仁：站在黨員或是老百姓的角度，國民黨願意把財產捐給公益，我想這是好事情。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要它捐給公益，就什麼事都沒有？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這是好事情。

陳委員怡潔：其他的不當黨產等等，都不需要解釋？不當黨產條例對國民黨來說，你們都覺得是在清算，但是站在我們的角度，我們認為這是給國民黨重生的機會，你認不認同？

陳部長威仁：我剛剛講過，對於不當黨產做處理，我並不會反對；就政黨主管機關來說，任何一個黨的財產都應該透明，取之有道，取之合法，不只是國民黨應該如此，所有政黨，甚至所有的政治團體都應該如此。

陳委員怡潔：因為選後的國民黨從上到下都說要丟魔戒，最好全部都處置掉，然後做公益；可是又看不出來你們的誠意。包括你今天以內政部長的角色、高度在這裡備詢，我覺得你的答案也是……

陳部長威仁：因為你問的都是國民黨要答的問題，不是……

陳委員怡潔：本席是問：身為內政部長，你的態度是什麼，是態度上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長的態度很簡單，所有政黨的財務都應該透明，取之合法，有不當的黨產應該適度處理。

陳委員怡潔：親民黨的立場也很簡單——國民黨應該自動舉證哪些黨產是合法的，而非國產，希望部長也可以支持。

陳部長威仁：了解。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排審的黨產條例相關法案一共有 7 案，這是高政治議題的法案，外界也非常關注立法院的戰況，都在等著看民進黨如何出招，國民黨又如何接招。第三次的政黨輪替在即，本席相信蔡英文主席應該不希望新國會、新政府上任，立刻演變成朝野對立的局面，更不會想要把轉型正義無限上綱的成為政治的追殺。部長您認同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麗蟬：「黨產條例」除了國民黨版「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與「政黨法草案」有聯結關係以外，其他部分大都是民進黨委員提案的「不當黨產條例」，立法目的都是為了追討國民黨的黨產，不僅針對性非常明顯，而且部分條文在法學上有些爭議。本席建議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立法院應該先開公聽會，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作為黨產條例的立法參考。

國民黨的黨產有多少，大部分的民眾都不知道，過去在威權時代，很多事情缺乏法律規範，制度面不完備，部長覺得是嗎？

陳部長威仁：這也是一個歷史的事實。

林委員麗蟬：然而，時代不一樣了，民主、人權、法治，這三種價值觀已經是台灣社會的基本信念，部長認同嗎？

陳部長威仁：是的。

林委員麗蟬：本席認為，為了順應新時代，我們應該要接受外界及新民意的檢驗，國民黨自己要轉型，黨產已經是國民黨的包袱，常常成為外界批評國民黨的理由，對政黨形象傷害很大。部長

認同嗎？

陳部長威仁：是的。

林委員麗蟬：本席知道，很多人都認為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就是要護航黨產，國民黨立委一定不願意追討黨產。其實，國民黨黨團上星期已經對外公布決議，「要求黨中央積極回應民意，把黨產扣除黨工退休金後，全數捐出給公益團體或政府，用於青年教育訓練、照顧弱勢家庭。」請教部長，你認為這個決議對於釐清黨產爭議有幫助嗎？

陳部長威仁：這是國民黨的事情，但是我剛才也說過，任何一個政黨如果願意把它的財產捐出來做公益，就政黨主管機關而言，我們都覺得是好事情。

林委員麗蟬：近二十年來，台灣的民主發展已經在亞洲首屈一指，可是台灣的經濟發展在亞洲也落後了一大截，台灣的轉型不僅是學術界研究的課題，也是亞洲其他國家參考指標。本席認為，不管任何政黨都應該守法，這是民主國家的基本原則。不知道部長是否認同？

陳部長威仁：對，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每一個政黨都應該守法。

林委員麗蟬：可是從法制面來看，目前政黨相關的法律還不完備，幾十年來只有「人民團體法」寬鬆的規範。其實行政院從民國 89 年就曾提出官方版「政黨法草案」，如今卻已經 105 年了，部長知道此事嗎？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從 89 年開始，曾數度將政黨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可惜因為屆期不續審，都沒有完成審議。現在我們又將政黨法草案送到立法院，希望朝野能就政黨法部分加以審查。將來不論是財產或其他方面都能對政黨有一個比較完整的法律來做規範，對政黨的發展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朝野缺乏共識。本席也注意到，許多政治人物、政黨或派系都會成立基金會，請問內政部有沒有統計過，目前由政黨或政治人物成立的基金會，到底有多少個？這些基金會到底有多少資產？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特別統計。

林委員麗蟬：所以基金會的部分就不用統計嗎？

陳部長威仁：就如同委員剛剛所說的，以現在的法紀來說，基金會屬於社會團體，與政黨之間並無特別的連結，所以也就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其成立基金會的目的，由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些基金會的財務狀況是否透明，內政部也無法監督、管理？

陳部長威仁：現在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管理；一般來說，我們對人民團體都採取比較寬鬆的管理，只要求它們每年將財務報表、會計報表送主管機關備查。

林委員麗蟬：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部長，對政黨或政治人物設立基金會，培養自己的人馬，收受外界的捐款，還幫忙政黨或候選人辦活動、擬定政策。這些基金會的活動其實與政黨有很大的相關，請問基金會算不算政黨的一部分？

陳部長威仁：委員的問題很好，其實將來在討論政黨法的時候，對於類似政治目的的基金會，是不是也納入政黨法裡面來規範，大家可以來討論。

林委員麗蟬：除了政黨法之外，「財團法人法草案」也在立法院躺了十多年，相信部長也很清楚。

因為政府目前對於基金會的管理比較寬鬆，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樣的想法？

陳部長威仁：財團法人法是由法務部擬訂，人民團體法是內政部擬訂。過去人團法的部分是採核准制，我們希望改成報備制，重點在於如何加強社團之間的彼此合作，我們提供平台；但是所有社團的財務要公開，要接受徵信。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再次強調，國民黨應該就黨產問題給社會大眾一個合理的交代，黨產問題是國民黨不能逃避的課題，否則永遠只會被質疑、被攻擊。但是，從深化民主發展的角度來看，只處理國民黨的黨產是不夠的，黨產議題只是轉型正義的一部分，轉型正義除了真相還原，也要預防相同問題再度發生。

二十年來台灣的民主發展已經是亞洲第一，而我們的經濟發展卻落後人家一大截，我們還要再內鬥、內耗下去嗎？部長您覺得呢？

陳部長威仁：委員說得非常好。所謂的轉型正義就是要了解過去的真相，有錯誤就要改正，以預防未來還有類似的錯誤發生。

林委員麗蟬：本席要公開呼籲，如果真是為台灣好，第九屆的立法委員就應該儘速訂定政黨法及財團法人法，才能彌補目前法制上的缺漏。部長認同嗎？

陳部長威仁：非常贊成。

林委員麗蟬：那就要拜託部長。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來這裡備詢，一定很痛苦。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還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位置你也坐不久，委員在這裡詢問，到時候也不是你能夠主導，今天要你很真實的說出來，恐怕也很困難。

事實上，從威權時代到今天，政黨對立一直存在著。過去在戒嚴時期，有幾項議題是大家一直對立的，其中以不當黨產一解構黨國資本主義最為困難，到目前都還無法處理；還有教官選出校園，已明定 8 年內退出，大概還剩下 6 年多；核四問題現在也封存了，要如何廢除又是一個問題；另外是黨政軍退出媒體。

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一方面說沒有關係，黨產要怎麼處理，都可以面對；另一方面又說民進黨在追殺、清算國民黨。今天早上包括國民黨黨鞭在內，所有的發言都忿忿不平，認為是民進黨在追殺。其實在民主發展過程中，我們必須要面對很多問題，黨產問題並非只有台灣才有，1990 年東西德合併的時候，對於東德的不當黨產也有轉型正義的問題。今天我們談轉型正義，要面對的是歷史的衝突，如何讓國家能夠回復正常；這個議案的提出，其實是要救國民黨，國民黨卻認為是民進黨要來清算它，所以國民黨一定要跳脫出來。今天這個法案有其歷史責任，我們無意將轉型正義界定在黨產的追討。對於這一點，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是。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包括國民黨的委員，他們對於不當黨產應該處理，並沒有反對，他們只是說……

柯委員建銘：其實看他們提的黨產監督管理條例就知道他們在反對，他們提的是黨產不歸還條例——不僅對附隨組織不追討，還把主管機關放在內政部，內政部有爭議時再送到監察院，因為監察院是國民黨控制的。可見，國民黨說的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儘管國民黨黨主席選舉候選人都說不是國民黨的都還掉，可是也請大家看一下國民黨黨版的條文是怎麼規定的，根本是不歸還條例。其實轉型正義還包括真相還原，這是聯合國的規定，本席希望各黨都能平心靜氣地面對這個歷史問題，包括檔案的開放、威權餘緒的清除、司法不公的恢復及黨產問題。這一整套做下來，才能稱為轉型正義。民進黨黨團絕對不是像國民黨講的那種思惟——只是要清黨產，這不是我們要做的。

在轉型正義的前提下，要求各黨對黨產問題一致，我們沒有意見，民進黨不怕任何挑戰，我們都可以來面對。這是第一點。

第二、因為兩黨版本差異性很大，最重要的是還有邊說邊賣的問題，所以大家要處理一個很重要的條文就是刑事扣押，將全部凍結之後，大家就可以冷靜下來好好談，否則彼此之間充滿不信任，我說要轉型正義，他說是在清算他們，在這樣的氛圍下，想要大家好好來談，恐怕不是那麼簡單。本席希望這次政權整個移轉之後，我們應該追求國家大和解的觀念，大家坐下來好好談，把整套的轉型正義講清楚，包括成立轉型正義委員會，黨產應該怎麼處理；或是像東、西德一樣成立調查委員會，這樣才有可能解決問題，我們不樂意在立法院看到藍綠對立。所以本席要特別呼籲國民黨，不要再頑強抵抗，就讓本條例當作轉型正義的一部分，甚至召開公聽會都可以，大家一起來面對歷史。

電影「無間道」裡面有一句話：「江湖的事情，該還的還是要還。」民進黨不需要拿國民黨的不當黨產當作選舉的提款機，這也不很正常的現象。今天部長雖到這裡備詢，卻無權做任何決定，可是從你的報告可以看出來，你也是在做抵抗。

陳部長威仁：沒有抵抗。

柯委員建銘：包括是不是用政黨法來對不當黨產定義等等，都應該以國家的高度，從轉型正義的面向來看待，不當黨產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本席相信國民黨的有志之士也都認為，這是讓國民黨交出政權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從這樣的角度來看，這個條例是幫助國民黨站起來，在政黨競爭上我們也不要佔這種便宜。唯有如此，國家才比較能夠平復。包括賴士葆委員在內，很多委員的發言方向都搞錯了，以為民進黨是要清算你們，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在這裡跟大家說，這絕對不是我們的原意，我們不會把轉型正義窄化成只是清理國民黨黨產。

今天我們在司法委員會也談到刑事訴訟法刑事扣押的問題，只要國民黨敞開心胸說，從此不賣任何黨產，我想這件事情都好談；如果國民黨說一套，提出的法案又是一套的話，我們將永無寧日。我們先處理這個部分，會比較快，不知部長的看法如何？

陳部長威仁：我不能替國民黨講話，但是……

柯委員建銘：你是國民黨的政務官，層次相當高，你講良心話就好！國民黨面對這樣的敗亡，它應

該來面對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對大家一直質疑的不當黨產問題，我贊成國民黨應該正面來面對，將有爭議的……

柯委員建銘：你是否贊成國民黨宣布所有黨產現在不處理，等到本條例通過之後，大家坐下來好好談？

陳部長威仁：我不能替它說話，說不定……

柯委員建銘：以你的高度和立場，國民黨是不是應該做這樣的宣示？

陳部長威仁：這個問題應該請問國民黨……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還是馬英九？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代理黨主席或是……

柯委員建銘：我想那個作用度是不大；不然就由立法院來訂定不當黨產緊急處分條例，全部保全扣押，這樣大家就能冷靜下來。部長覺得這個方法可行嗎？

陳部長威仁：委員講的話，他們一定都聽到了，也會去評量；我不能替他們說話，因為我不是黨工，不負責這些。

柯委員建銘：你是國民黨栽培的政務官，應該救國民黨。本席一直希望，立法院能從這一屆開始以對話代替對抗，朝野一起面對所有問題，所以不要只 focus 在這方面。對於轉型正義包括不當黨產問題，聯合國的人權專家也在注意它的處理程度，它已經是國際性的事件。希望朝野都能冷靜下來，一起面對這歷史的癥結，如果要開公聽會也沒有關係，就請外面的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民進黨絕不是站在清算國民黨的立場，我們追求的是歷史的高度。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進行至 17 時 30 分，因為詢答尚未結束，臨時提案留待下次會議詢答之後，再作處理。現在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晚上土壤液化的資訊一上網，即引起大家的關心，今天早上各大報都以頭版來報導。我們也都很關心，因為在我們的選區裡面，也有土壤液化的問題。聽說中午正式上線之後，立刻擠爆，還有很多人沒辦法看到。請問部長，對於住在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內的市民，有無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你是住在這邊的市民，可以向專家徵詢，他們會進一步解答要如何看待這樣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哪些人需要最先擔心？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高層的建築，它的地下室已經挖了三層樓，這個部分就不用擔心；如果是 921 地震之後才蓋的房子，也不用擔心；如果是三層樓到五層樓以上的房子……

賴委員瑞隆：部長，雖然你們在網路上寫著「其餘無須過度擔心」，但大家還是很關心，畢竟這樣的資訊是第一次正式公開。網頁上還提到不要發生大地震，這個部分是我們沒辦法預期的；另外還提到在紅色區域的五種狀況，它可以歸納為兩種，一是 88 年後興建的房子相對比較安全，比較沒有問題；另一是地基部分打得比較穩固，不論是地下三層或是有打樁，都是比較安全的。但若他在紅色區域，又在上述五種狀況之外，對此，部長有什麼建議？

陳部長威仁：住戶可以申請補助做老屋的健檢。有關地質資料，今天地調所也做了說明，因為我們鑽孔的密度沒有那麼高，每塊基地的地質狀況差異性也滿大的，所以……

賴委員瑞隆：因為這是 2.5 萬分之一的比例，將來還要做更細的……

陳部長威仁：比例尺不是問題，是鑽孔的密度。

賴委員瑞隆：所以中央還要協助地方政府做更多……

陳部長威仁：對，紅區部分我們會優先補助地方政府……

賴委員瑞隆：預計何時開始進行？

陳部長威仁：在這星期四的院會中，我們會提一個……

賴委員瑞隆：部裡面預定抓多少額度來做這件事情？

陳部長威仁：總經費是三百多億，包括老屋健檢、示範區，還有整個……

賴委員瑞隆：今天行政院發言人在記者會上，好像說要各提 20 億，顯然不止？

陳部長威仁：20 億是 3 年內要做健檢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部裡面準備了 3 百億要做這件事情？

陳部長威仁：我們希望能有 6 年的計畫，大概 4 百億。

賴委員瑞隆：雖然部長的任期有限，但這是一件長期性的工作，我們希望能優先處理，特別是在比較高風險的區域，以免下次大地震的時候，造成更大的傷亡。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有關黨產問題，請問部長，國民黨還有多少不當黨產未歸還？你認為都歸還了嗎？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申報的 166 億資產，這裡面有沒有所謂的不當黨產，我沒有辦法答復。

賴委員瑞隆：您作為政黨及團體的最高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辦法答復是不是有。

賴委員瑞隆：根據財政部的資料，民進黨執政時期，返還地方政府的不動產超過 8 成，返還國庫的不動產則還不到 1 成，98 年國民黨執政之後，就整個停止運作，並停止適用。部長認為，國民黨對於黨產的歸還可曾展現該作為的誠意？

陳部長威仁：剛剛財政部國產署副署長也說明了，當時財政部奉……

賴委員瑞隆：根據財政部的報告，只歸還近 1 成，這表示還有近 9 成未歸還。部長作為政黨最高主管機關，對財政部這樣的報告資料，有什麼樣的看法？您覺得國民黨有歸還嗎？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是財政部的權責……

賴委員瑞隆：你認同財政部這樣的報告、意見嗎？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特別的意見，因為……

賴委員瑞隆：部長不是國民黨的黨員而已，你也是內政部的部長，本席覺得你應該站在更中立、客觀的角度來表達意見。

陳部長威仁：我了解，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樣的態度，感覺不像內政部部長。你在今天的報告上寫著，政黨過去取得爭議財產之處理，可以提起訴訟處理，不用另定法律。早上有委員提到台北新世界總共 5 家戲院在

102 年敗訴之後，財政部在 104 年即全部結案。大家對這樣的財政部，這樣的行政院怎麼會有信心？對這樣的司法怎麼有信心？如果訴訟是有辦法來追討，委員又何必提案立法？

陳部長威仁：早上我聽到財政部的報告，不論是財政部、教育部或交通部，他們透過訴訟，也都取回了財產。

賴委員瑞隆：部長還提到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但若照這樣的原則，那麼所有黨產都不用追討了，因為能跑的，早就跑了，能走的，早就走了。若要落實轉型正義，就一定要用特例的方式去處理，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陳部長威仁：既然要訂條例，我想這些都可以在逐條討論時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特殊需要，部長支持訂定條例來處理？

陳部長威仁：當然。

賴委員瑞隆：部長的態度已有轉變，至少可以……

陳部長威仁：我們講的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是以中華民國的內政部部长、政黨最高主管機關這樣的角度，而不是國民黨的秘書長或國民黨的黨員……

陳部長威仁：一向都如此，而且我也不是國民黨的秘書長。

賴委員瑞隆：後續方面，還是要請部長維持這樣的態度來處理黨產問題，因為有近 7 成的市民支持國民黨將黨產歸還。2007 年的時候，曾建立一個網站，但是在 2008 年政黨輪替之後就被移除；2014 年民進黨立委也曾提案，結果被封殺。部長認為這個可以回復嗎？你支持回復嗎？

陳部長威仁：委員說的是？

賴委員瑞隆：黨產清冊的網站。

陳部長威仁：那部分屬於財政部，我不能替它說明。

賴委員瑞隆：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後續行政院如有正式決策，我們也不反對。

賴委員瑞隆：就幕僚專業意見的角度，可以回復嗎？在資訊透明公開的原則下，是不是應該回復？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不反對回復。

賴委員瑞隆：謝謝。財政部不反對回復，部長的看法呢？

陳部長威仁：財政部的決定不需要我同意，我們尊重。

賴委員瑞隆：你個人的看法呢？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資訊公開透明是好事。

賴委員瑞隆：希望部長能拋掉黨的思考，站在比較中立、客觀的角度來處理。

請問部長，婦聯會是不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陳部長威仁：婦聯會是登記在內政部的一個政治團體。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它跟國民黨有什麼關係？

陳部長威仁：根據內政部的資料，它是登記在我們這裡的一個政治團體。

賴委員瑞隆：部長有沒有看到這張照片，在婦聯會裡面有國旗、黨旗等等，它成立的時候，是蔣宋美齡女士……

陳部長威仁：它在民國三十幾年成立的時候是這樣子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所以它跟國民黨的關係非常密切。

陳部長威仁：它有歷史的淵源。

賴委員瑞隆：它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這也是大家所公認的。婦聯會的組成大都為國民黨的官夫人，部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陳部長威仁：這是其組織章程的規定，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本席這裡有兩份資料，一是教育部 65 年的公文「查民選地方首長之夫人兼任當地婦聯會主任委員為一般慣例，且為義務職，此種兼職，本部予以同意，以適應地方情況。」另一是內政部 46 年的資料，「關於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各地分支會主任委員新舊交接時，應以當地縣市政府派員監交為原則。」請問部長，什麼樣的年代裡面，有什麼事需要當地縣市政府派員監交？

陳部長威仁：現在的婦聯會是民國 79 年到內政部登記的；委員剛剛提到的都是在它登記為政治團體之前。

賴委員瑞隆：你同不同意，它當時是一個很特殊，跟政府關係密切的組織？若不是和政府關係密切，為什麼縣市政府要派員監交？教育部要這樣的同意？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當時的情況是特殊。

賴委員瑞隆：當年在黨國不分的年代，這是很常有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對，可能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婦聯會當時的黨國關係非常密切。

陳部長威仁：其實那時候國民黨和政府，還有……

賴委員瑞隆：你認為將來在處理黨產的時候，婦聯會是不是也應該一併處理？

陳部長威仁：這要先界定何謂黨產。

賴委員瑞隆：作為這個團體的主管機關，你同不同意婦聯會應該儘速公布相關的財產明細？

陳部長威仁：就一個政治團體而言，我們當然希望它的財務能夠……

賴委員瑞隆：能不能要求它在一個星期內提報給內政部？

陳部長威仁：那天您已經作成決議，我們也去函了。

賴委員瑞隆：你再公開宣示一次，請婦聯會一星期內提報，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當然希望儘量蒐集他們相關的……

賴委員瑞隆：不要說「儘量」，態度可否更強硬一點？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去函了。

賴委員瑞隆：你再公開呼籲一次，好嗎？他們如果不做的話，人民團體法是否有相關的處理空間？

陳部長威仁：這個法令上我們再去研究。

賴委員瑞隆：「限期整理、廢止許可、解散」，有沒有處理的空間？

陳部長威仁：目前而言，根據法務部 80 年的解釋，在政治團體部分是沒有的。

賴委員瑞隆：你接任部長已經 2 年了，我認為你有很大的機會可以把這件事處理好，也請你儘速處理。

陳部長威仁：還剩下 60 幾天，我們儘量。

賴委員瑞隆：拜託你了！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是代表原住民來討你們的黨產跟我們的祖產。今天並不是特別要討國民黨的黨產或哪一黨的黨產，其實我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但在我們的保留地上、在我們的傳統領域上，有著國民黨的黨部、國民黨的救國團及活動中心。我們上星期已經講了，國民黨有 21 個黨部在國有地上，那其實也是我們原住民的地；今天要討論的是救國團有 18 個團委會與活動中心占用公有地，被占用土地的單位包括原民會、林務局、臺鐵、國產署、水利署、臺北市政府及其他幾個地方政府，總共占用的面積有 14 萬 6,000 坪左右，公告現值大概 97 億，市價則超過好幾百億。

救國團桃園復興青年活動中心土地的所有權是原民會，位在原住民保留地上，這個原住民保留地不給原住民使用，卻是給國民黨的救國團使用，面積有 3,427 坪，平均每坪每月租金才 11 元。

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上不只是有黨部，還賤租給救國團蓋飯店、餐廳。救國團不僅占用土地，還把林業用地當成建築用地使用。救國團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及花蓮觀雲山莊都是林業用地，開始使用時間分別為民國 61 年、72 年、73 年。當初教育部代替救國團向林務局借用，讓救國團無償使用，一直到 82 年才陸續開始收取低廉租金，這究竟有多低廉呢？上次來義鄉每坪的租金為 1.6 元，而花蓮觀雲山莊的租金破紀錄，每坪只有 0.14 元，在去年大家都批評之後，林務局才說今年的租金要調漲，但是調整後每月租金還在 10 元以下，一個銅板有找。大家看看這張圖，上面全部都是救國團霸占的公有土地，總共 18 個團委會，占用 14 萬坪公有土地，市值為 107 億。請問教育部，你們是何時向林務局借用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阿里山青年活動中心及花蓮觀雲山莊將近 3 萬坪的林業用地給救國團使用？

主席：請教育部秘書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啟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有一點年代了，今天我們手上沒有資料。目前這些借用地都已按照國有財產法的規定，移撥給國有財產署處理，部裡現在已經沒有租借給救國團的房地了。

陳委員瑩：現在都沒有？你敢講都沒有嗎？你看你在猶豫了。你們把林地借給救國團，救國團卻當建地來使用，當初救國團在興建建物時，有沒有知會教育部？

李專門委員啟光：因為這是滿早期的問題了，當初……

陳委員瑩：你們查不查得到？還是國產署那裡有資料？

李專門委員啟光：我們回去查查看。

陳委員瑩：國產署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表列的部分，基本上的管理機關是原民會及林務局，屬於公用財產部分，我看到上面有租金，所以應該是屬於租用，不是占用，依照國產法相關規定……

陳委員瑩：你還沒有看到之前我們的那個表，租用的這些土地有的在之前其實已經占用好幾年，你如果說是租用，請你告訴我，他有沒有使用權同意書？這是林地耶！將林地拿來蓋飯店、蓋餐廳，你們主管機關竟然租給人家，你講話有沒有矛盾呀？

邊副署長子樹：那應該是與林務局有租用關係。

陳委員瑩：將林地拿來租給救國團蓋飯店，可以嗎？你告訴我可不可以。

邊副署長子樹：他們事先應該有一個租約的關係。

陳委員瑩：這個租約允許在林地上蓋飯店嗎？

邊副署長子樹：可不可以蓋飯店，應該依照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的相關規定。

陳委員瑩：我想杜張處長對土地部分比較熟，你來告訴大家，按照法規，林地究竟可不可以蓋飯店、餐廳。

主席：請原民會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非都市的林業用地，當然是不行。

陳委員瑩：我剛才講的那些地方是都市用地嗎？日月潭是都市用地嗎？阿里山是都市用地嗎？

杜張處長梅莊：以我的想法，日月潭有可能是都市計畫，但它的林地沒有註銷，大家都會認為那是林地，其實要實際去看它是不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什麼分區。

陳委員瑩：今天你們手上都沒有詳細資料，但我們事先都查過了，大家不要在這裡空口說白話，林地很清楚是不能蓋飯店的，請教育部還是營建署補齊資料，我要看他們的使用權同意書。原民會部分也是一樣，原民會打算何時收回復興青年活動中心的土地？他們有使用權同意書嗎？

杜張處長梅莊：有關使用權同意書方面，如果拿到租約，興建房舍就不需要使用權同意書，因為拿到租約表示他對這塊土地有使用權利，他就可以提出申請。

陳委員瑩：如果在林地，也可以直接蓋，是不是？

杜張處長梅莊：不是，我們的部分是建地，沒有錯。

陳委員瑩：我是順便請教你，因為他們都不會答，你比較厲害，對土地比較了解。

杜張處長梅莊：沒有，如果是林地，而且沒有租約，就有使用權同意書的問題，使用權同意書可能是方便他申請使用執照，後續還有一些變更問題。

陳委員瑩：部長，國民黨不斷聲稱救國團和國民黨無關，但檢視理監事名單後，我發現半數以上都是國民黨的要角，部長，你覺得救國團和國民黨到底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救國團在內政部登記的是社團法人，並不是登記在國民黨底下的組織。

陳委員瑩：兩者有沒有一點關聯？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你說的關係是什麼，它現在是法人……

陳委員瑩：救國團的團旗上面有一個黨徽，救國團頭號理事是黃敏惠，你認識吧？她現在要競選黨主席。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瑩：跟國民黨有沒有關係？

陳部長威仁：她是不是因為黨籍的關係，我不曉得。

陳委員瑩：第 2 位是林澄枝，她是國民黨首位女性副主席，有沒有關係？

陳部長威仁：現在好像不是。

陳委員瑩：朱鳳芝委員呢？

陳部長威仁：據我所知，她現在也沒有黨職。

陳委員瑩：但是他們在國民黨都非常久了。

陳部長威仁：她曾經是立法委員。

陳委員瑩：還有林新欽。

陳部長威仁：他是新北市議會前秘書長。

陳委員瑩：市黨部主委。

陳部長威仁：他現在已經不當了。

陳委員瑩：現在不當，所以跟國民黨一點關係都沒有？他們是不是黨員？

陳部長威仁：是不是黨員，我不知道。

陳委員瑩：部長，你認為救國團跟國民黨都沒有關係？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救國團在內政部登記的是社團法人，有它的章程、選任的理事。

陳委員瑩：你不敢講太多，講太多，可能你後面日子會不太好過。今天討論的是轉型正義，所以我代表原住民來討回我們的土地，國民黨的黨產有很多是原住民貢獻的，希望未來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能很正義地把過去一些不當的既得利益要回來，國民黨號稱全世界最有錢的政黨，一個政黨的黨部蓋在公有土地上，這是轉型正義中最畸形的，如果國民黨拿不出當初興建建物時的土地使用同意書，國民黨所占用的土地就應該全數歸還，並且必須對國民黨追討過去占用期間的使用補償金。

主席：剛剛陳委員瑩提到的部分，拜託內政部於 1 個禮拜內研議，2 個禮拜後把報告送來，報告內容包括救國團過去的土地使用同意書，因為不管是跟地方政府或國有財產局承租，官方一定有書面紀錄，請救國團提供資料。另外，按照區域計畫法的規定，林地怎麼可以蓋飯店、房舍，這部分的法律可能要加以釐清，請救國團針對過去興建現有房舍過程適用的法律與當時取得的土地使用同意書做一個釐清，2 個禮拜內把書面報告送到本委員會。因為過去到底是怎麼興建的都沒有人知道，剛剛內政部同仁也提到，按照區域計畫法，林地怎麼可以蓋房舍？所以請內政部邀集原民會、教育部、經濟部林務局舉行會議釐清救國團的土地、房舍問題，2 個禮拜內把報

告送到本委員會。土地的開發、許可，營建署是法令的主管機關，應該比較內行。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辦公室也要一份。

主席：送來委員會後，大家都有。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民國 75 年到現在，我們陸陸續續開放了黨禁、報禁，現在引來了第 3 次政黨輪替，政黨輪替現在已經變成常態了，政黨部分是不是應該用公平、公正的法制加以規範，讓政黨之間不要互相惡鬥，而造成政局不穩定、人心惶惶，有關黨產的處理，你覺得以特別條例的方式來制訂比較好，還是用政黨法的方式來制訂比較好？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內政部一向的想法都是希望能訂定政黨法來規範政黨之間公平競爭的機制，政黨法也可以把黨產的部分納入規範，我們主張政黨的道德標準要比一般人民團體高，它的財產要透明並接受全民的檢驗。至於是不是要單獨訂一個條例，這是大院的權責。

徐委員榛蔚：現在的民主風氣已經百家爭鳴，據本席了解，到 105 年 3 月 10 日，登記有案的政黨已經 295 個了。

陳部長威仁：對。

徐委員榛蔚：在政黨法部分，可能我們還是要制定、加以規範。國民黨黨產問題，每次到了選舉或逢年過節的時候都會被提出來檢視、考驗，對於有爭議的一些黨產，十多年來陸陸續續也都在司法機關進行調查了。一部完整的法律應該是一體適用，內容條文的相關規範不能就單一的政黨來量身訂做，而目前所要推動的，都是取決於 76 年以前的部分，感覺上好像真的是量身訂、因人設事，您覺得這樣的法律妥當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也報告過，一個法律的訂定最好是要有一般性跟平等的原則，如果針對某一個特殊的團體來訂定法規，一般來講是少見的。

徐委員榛蔚：國家要執行公權力，對財產權進行任何限制或剝奪的時候，有三個方式，一個是稅收；另一個是沒收；再來就是徵收。現在所提的方式，如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好像統統都不當，所以要用沒收的方式。

請問司法院，這樣子依法有據、是合法作為嗎？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邱廳長說明。

邱廳長瑞祥：主席、各位委員。跟人民權利相關的部分，必須依照法律的相關規定來處理。

徐委員榛蔚：您覺得這個依法有據嗎？

邱廳長瑞祥：如果有相關法律，法官在裁判的時候可以作為判斷的依據。

徐委員榛蔚：法官、主管的是誰？

邱廳長瑞祥：以司法院的立場，大概都是處理到民事相關的糾紛部分，判斷上面來講，當然就是依

照貴院所制定的法律來做判斷。

徐委員榛蔚：陳部長，十多年來，對於有爭議的黨產都已經透過司法途徑在解決中，也交給監察院了。我們提議是不是交由監察院進行調查、由法務部偵辦，這樣是不是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架構之下還能夠執行？

陳部長威仁：大家想處理不當黨產，我早上也報告過，重點在於怎麼認定「不當」、由誰認定、經過什麼程序，以及對方如果有不同意見，有什麼樣的處理機制、救濟管道等等，現行的法令是透過司法體系，也就是法院來做裁判。現在委員的版本都提到由行政機關或監察院來處理，其實在實務上，會不會反而讓這個問題更複雜、沒有辦法處理到有一個大家都信服的結果？這是大家必須思考的問題。

徐委員榛蔚：部長說的當與不當是很難判定的，現在有爭議的黨產都已經在進行司法程序了。

人團法和政黨法有什麼區別？

陳部長威仁：人民團體法裡面有一章是政黨的部分，為了讓政黨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所以當時在立法的過程裡面對於政黨的要求比較寬鬆，但我們覺得政黨法草案裡面還是應該要把財產部分的透明度提高、攤在陽光底下。

徐委員榛蔚：謝謝部長，剛才本席在這裡有聽到您回復林委員麗蟬有關財團法人以及政黨的部分。

目前政治人物這麼多、人手一個基金會，對於捐款從何而來，有沒有查過？有沒有對價關係、一些關說或互相承諾、互惠，這個我們有查過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現在是按照基金會成立的目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考核，但財務方面一般都是按照其章程，由他們本於自主原則來運作。

徐委員榛蔚：未來這些基金從事政治活動、政治人才培訓或有任何關於政黨部分的話，是不是必須把特定基金會納入政黨法裡面？

陳部長威仁：將來在政黨法討論的時候，要不要把以政治為目的所成立的基金會視為政治團體加以規範，就內政部來講，應該尊重大院的決定。

徐委員榛蔚：有鑑於國民黨黨產的部分，現在很多政黨的金錢流會流到哪裡去，其實我們都不知道，搞不好還要更嚴重，所以是不是可以併入？

民進黨即將執政，未來的蔡總統也提到「和解共生」、「謙卑、謙卑、再謙卑」，真的是要減少藍綠惡鬥，尤其在這個部分。黨產方面，我相信國民黨願意攤在陽光下讓大家公評，但也希望大家秉著愛惜國民黨的心一起來查清楚，該國家的給國家、該人民的給人民、該黨的給黨。

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部分，真的是有預設立場，尤其是公然違背無罪推定的原則，未經過公平、公正的評定，就用不堪的字眼、未審先判、污辱國民黨，這並不符合法律的精神、正義，有失厚道、公允。

此外，今天中午，消保處和內政部的說法不同調，有關不動產說明書的部分要加註土壤液化資訊……

陳部長威仁：沒有，內政部是持保留態度。

徐委員榛蔚：但消保處希望能明列進去。

陳部長威仁：因為這個資料很粗略、變化很大，如果我們貿然揭露資訊，會帶來一些不必要的困擾。

徐委員榛蔚：的確是這樣，尤其我們現在才公布，可以在網上搜尋 8 個縣市的資料。是不是由公部門先舉辦一個公聽會，讓產官學三方進行溝通，看如何才能得到一個最好的方式？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會把意見提供給消保會，我們認為在此時此刻還沒有成熟到要把這個列為公開資訊。

徐委員榛蔚：現在產學、民間的部分，把土壤液化列入明細裡面，會造成業界心中的浮動和不安定，是不是由哪一個單位來……

陳部長威仁：除了今天的記者會，歷次以來我們也都做了說明，土壤液化的資料是一個很專業的資料，而且是比較大範圍的，不是針對民眾自己房子的基地所提供的資料。由於地質的狀況隨時隨地都有很大的變化，如果貿然就推定他的房子不安全，這是不對的，因為房子的安全與否，除了土壤液化，還跟設計有相當的關係。

徐委員榛蔚：本席在此還是強調，讓百姓有知的權利、還有住的安心的權利，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是所有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我想就教的是所有的人民團體包括政黨，是不是每年都應該將財務報表給內政部？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行規定，人民團體是有，政黨的部分後來有規定一個要點去要求，但現在來講申報率大概只有 10%。主要政黨都有，但是 295 個……

張委員宏陸：依照法律的規定，是不是應該要給？

陳部長威仁：人民團體的部分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政黨呢？

陳部長威仁：政黨的部分因為在立法過程中，單獨訂定一章，當時在討論過程中，沒有特別的要求。

張委員宏陸：沒有特別要求？

陳部長威仁：對，後來在 95 年的時候，我們才函頒一個政黨及政治團體財務申報的要點，規定政治團體跟政黨每年向內政部申報財務結算書表，但因為它是一個行政規則，沒有強制性，因此在這次修改的政黨法中，我們建議要強制，或是修改中的人民團體法，將來都要有強制性。

張委員宏陸：所以目前台灣有多少個政黨是沒……

陳部長威仁：295 個。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問有幾個政黨每年都有給你們財務報表？

陳部長威仁：政黨的部分，大概是百分之九點多的政黨有申報。

張委員宏陸：幾個？

陳部長威仁：9.27%。

張委員宏陸：那主要的政黨有嗎？

陳部長威仁：主要的政黨都有。

張委員宏陸：國民黨有、民進黨有……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民進黨、親民黨、新黨，還有台聯黨，這幾個都有。

張委員宏陸：我有一點很不瞭解，為什麼很多報紙媒體講國民黨的黨產常常會大幅萎縮，都是新聞媒體的報導，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他們報導的資料？

陳部長威仁：你說是哪一個資料？

張委員宏陸：譬如國民黨或主要政黨報給你的財產、會計年度的報表。

陳部長威仁：說實在的，我沒有特別去關心，但是為了質詢，他們有提供 102 年到 103 年的變動情形。

張委員宏陸：這份資料可否給我們委員會？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因為今天要來做專案報告，我相信部長應該有先看過，你也知道，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有這樣的規定。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希望將來所有的政治團體跟政黨都要適用這一條規定。

張委員宏陸：有關人民團體法，如果我們是主管機關，我相信也能用這條法令啊！我要繼續請教部長的是，你剛剛所說國內的主要政黨，是每個政黨都符合這一條規定嗎？或有哪個政黨有違反法令、妨礙公益情勢等等的情形？

陳部長威仁：目前幾個主要的政黨並沒有這樣的現象。

張委員宏陸：如果他報給你們的財務報表有作假呢？

陳部長威仁：有關政黨的部分，我剛才說的是用要點，並沒有強制可用第五十八條處分的地方。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剛剛就先問部長，有沒有先去看過或是真的去瞭解過這部分，還是要點看一看就過了？

陳部長威仁：它所申報的財產，都是經過會計師簽證，我們基本上是核備的動作，不會特別去查。

張委員宏陸：因為沒有特別去查，所以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不知道。

張委員宏陸：因為沒有特別去查，我要知道的就是有沒有去瞭解？

陳部長威仁：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瞭解，只有核備而已嘛！目前都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

張委員宏陸：所以你也同意，新的法令應該要求所有政黨把詳細的資料給你們內政部，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包括財產的目錄。

張委員宏陸：經濟部有沒有人來？今天一整天大家都在講不當黨產，大家可能都會覺得有的是用不當的手段獲取不動產，可是我個人認為，在中國國民黨的黨營事業裡面，有很多獨占跟特許的

行業，直到今天都還在經營，你們覺得這個是合理的嗎？請經濟部商業司先回答，你是管商業登記的。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葛秘書說明。

葛秘書晉鴻：主席、各位委員。抱歉，這個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回去清查一下。

張委員宏陸：回去清查一下？

葛秘書晉鴻：對，因為獨占跟特許並不是一般的公司，所以要適用特定的法令，看特定的法令是怎麼規定。

張委員宏陸：部長，到目前為止，很多「欣」字輩的公司都還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當初都是寡占、特許事業，它們到今天都還在營運、經營。身為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尤其是政黨，對這種獨占、寡占、跟人民相衝突、跟民生事業息息相關的行業，你認為這樣的經營有沒有違反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

陳部長威仁：在我們草擬的政黨法草案中，我們希望、也規定所有的政黨不可以經營營利事業。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那是未來的情形，我是請教部長，以現在目前的情況，你認為……

陳部長威仁：對於已經有的，我們也希望它能夠在一定的時間內移轉、出售，或是信託。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那是未來要努力的目標。我想問的是，你認為現在這種情況是合理的嗎？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即使現在法令還沒有規範，我們也希望政黨不要經營事業。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問的是合不合理？

陳部長威仁：所謂合理不合理，就是我們希望政黨不要去經營事業，我們認為經營事業是不正常的現象。事實上，我們知道現在國民黨大概都已經把國營事業信託，或是逐步處理收掉。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想想看……

陳部長威仁：還有黨營事業。

張委員宏陸：像這種跟民生息息相關的行業，政府都還有決定要不要漲價的權力，它如果缺錢就漲價，然後又轉嫁給所有的人民……

陳部長威仁：其實公用事業的費率有……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那是現在。他們如果這樣的話，跟政黨剝削人民有什麼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這雖然是經濟部的事情，但是我也瞭解。公用事業的費率有一套條例進行規範，不是要漲價就漲價，還要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知道啦。你剛剛也認為不合理所以要改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張委員宏陸：在你認為要改的前提下，他們以前的不當得利及獨占等，你認不認為應該追討回來給人民？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講過我主張政黨應該專注在政治，不應該經營營利事業；雖然事實上目前大家都在做，但是我們的草案將來會規範得更嚴格及完整。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這個要你講你也不方便講。你們現在是主管機關，請你說明我們應不應該儘速通過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並規範所有政黨？

陳部長威仁：規範所有政黨，我非常贊成，趕快訂定黨產的相關規定，我們也贊成。

張委員宏陸：你也贊成儘速通過這部法律嗎？

陳部長威仁：黨產處理的相關規範我也是贊成的。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處理黨產。

陳部長威仁：至於要怎麼稱呼，我尊重大院的審查。

張委員宏陸：身為主管機關，你也認為要儘速通過。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幾個觀念要先釐清及瞭解。陳部長認不認為政黨法跟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是兩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是一回事，也可以是兩回事。

李委員俊俔：請你解釋為什麼可以是一回事，也可以是兩回事。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的話，就限縮在不當黨產，另外，也可以將政黨的財產規範，包括政黨的不當財產怎麼處理，放進政黨法內。

李委員俊俔：所以可以放在一起，也可以分開嗎？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有送政黨法的案子，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版的政黨法，有沒有規定任何不當黨產？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規範黨產怎麼管理。

李委員俊俔：就是黨產的部分未來如何規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們認為不當黨產可以以現在的法制處理。

李委員俊俔：謝謝部長。其實非常清楚，行政院送來的版本只是在規範政黨，規範政黨的目的非常清楚，就是未來要有公平競爭的環境。不當黨產要有特別的條例，而且包括國民黨在內的各委員都認為要提出來，其理由很簡單，就是對於過去歷史上發生的事情，如果要落實轉型正義的話就應該有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今天就是討論這個，不是討論政黨法，而是討論不當黨產。

我再釐清第二個觀念。從你剛才答復的內容，可以得知你們最困擾的是不當黨產到底怎麼定義。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依部長的定義不當黨產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什麼是不當黨產可能各說各話，所以要循……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請你講。

陳部長威仁：有關「不當」有爭議的時候就讓法院判決。

李委員俊俔：國有財產是國產署管的，請問邊副署長，不當黨產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之前的清查，主要是依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李委員俊俔：你們依據監察院 90 年的報告，93 年還有一個處理小組，處理國民黨或是其他政黨過去不當取得國有財產是財政部的任務，那你們對於不當黨產的定義是什麼？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主要是針對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提出的幾大事項……

李委員俊俔：不是，我在問定義……

邊副署長子樹：我們針對他們涉有違失的部分進行清查，沒有……

李委員俊俔：好，沒有關係，我只問定義，沒有問你做什麼。請問法務部對於不當黨產的定義是什麼？怎麼大家都不回答？你們三個部會來這裡討論不當黨產，對於不當黨產卻沒有屬於部會自己的定義嗎？你們都沒有定義的話，我們要怎麼討論下去？我們討論的是法案制定的目的跟不當黨產，它其實跟政黨法是有區別的。我講得很清楚，政黨法是建立政黨競爭的公平環境，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則是落實轉型正義的需求。

請教陳部長，人民團體或是政黨現在的主管單位是內政部，沒錯吧？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請問財政部邊副署長，國家財產的主管單位是國產署，沒有錯吧？

邊副署長子樹：對，是非公用財產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現在國有財產、政治團體、政黨或是人民團體出現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依照規定，即使沒有強制性，登記為政治團體就要每年向內政部申報財產。部長是這樣說的嗎？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他們是不是也要每年向財政部申報財產？

邊副署長子樹：不是國有財產就沒有。

李委員俊俔：根據財政部 97 年的統計，國民黨的財產有 519 億，但是在內政部的登記是 266 億，請問哪一個正確？

邊副署長子樹：計算基準是按照當時的清查結果及公告土地現值換算，不一定代表它真的價值。

李委員俊俔：對，沒有錯，土地就是依照當時的公告地價。其次，103 年也一樣，向內政部申報 255 億，但是財政部自己統計的數字是 607 億，差了 400 億；105 年財政部計算出來並呈現在報告中的數字是 805 億，但是國民黨自己宣稱是 166 億。請問部長，哪一個才是正確的？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沒有辦法回答，但是……

李委員俊俔：現在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國民黨申報給我們的是資產負債，有資產的話，也要扣掉負債，至於財政部的資料到底有沒有含負債，我不知道。

李委員俊俔：涉及土地及其他估算，所以各有不同。

邊副署長子樹：我補充一下，我們的統計值其實有包括國民黨已經移轉給第三人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那應該更多，因為移轉以後有收入。

邊副署長子樹：沒有，那部分已經包括在內了，應該要扣掉。

李委員俊侶：問題就出在這裡，國民黨自己報的、向內政部申報的或是財政部統計的計算標準都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統計的基礎大概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我們才要有明確的定義。

請問經濟部，中央投資公司、欣裕台公司、光華投資公司及裕台開發公司是不是都是黨營企業？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葛秘書說明。

葛秘書晉鴻：主席、各位委員。依公司法規定……

李委員俊侶：就你的理解，這些是不是黨營企業？

葛秘書晉鴻：這要看他們的股東……

李委員俊侶：他們的負責人都是同一個，都是陳樹；登記地址也都在台北市八德路。請問這些公司有沒有依公司法向財政部申報？

葛秘書晉鴻：這個部分在……

李委員俊侶：你們還要查，本席都幫你們查好了，你們不用查。

葛秘書晉鴻：公開的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

李委員俊侶：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因為他們每年要登記。關於有沒有照公司法登記一事，財政部是不是主管單位？公司到底有沒有覈實申報、有沒有照規定登記一事是否為經濟部商業司的工作？

葛秘書晉鴻：沒錯。

李委員俊侶：這些國民黨的黨營企業要依照公司法登記，請問你們有沒有每年查核他們的報表？

葛秘書晉鴻：沒有。

李委員俊侶：這是你們的工作耶！這不像內政部可以沒有嚴厲規範一般，經濟部商業司本來就要查，你們都沒有查過喔？那麼公司隨便做、隨便寫，經濟部商業司也都認同？

最後，剛剛很多國民黨委員提到小英基金會、凱達格蘭基金會等等都要查，請教法務部，基金會應該歸誰管？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說明。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基金會應該……

李委員俊侶：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不對？

郭專門委員全慶：對。

李委員俊侶：為何這要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原因只有一個，因為我們沒有財團法人法，對不對？

郭專門委員全慶：對。

李委員俊侶：請問過去法務部有沒有提出過財團法人法？

郭專門委員全慶：有，現正在行政院……

李委員俊侶：哪一年提的？

郭專門委員全慶：我不是很清楚。

李委員俊侶：問題在此，針對剛剛大家討論不當黨產到底是無法定義或行政機關該作為而不作為一事，就內政部而言，人民團體組織法可以規範政黨申報財產，但是事實卻無，反正這不是規定，只是要點，所以你們也無從查起；就經濟部商業司而言，公司法規定得那麼清楚，你們要逐個查，可是你們都沒查；就法務部而言，你們應該制定財團法人法，但是法務部沒有做，上次財團法人法送來是民國八十幾年的事情。

請教財政部，過去我們有沒有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邊副署長子樹：過去有成立。

李委員俊侶：行政院是不是以 98 年 1 月 12 日的函要它停止運作？

邊副署長子樹：經過行政院同意……

李委員俊侶：過去我們有沒有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

邊副署長子樹：有。

李委員俊侶：這是不是也是行政院以 98 年 4 月 13 日的函要你們停止適用？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他們認為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所以這要停止運作。

李委員俊侶：已經完成喔？如果所有都已處理完成，為何今天這還會有這麼多爭議呢？為何還有定義不清楚的問題呢？你們剛剛告訴我，這是因為定義不清楚，所以大家有爭議；然而照你的說法，行政院已函知你們不要再處理，已處理完成。那麼為何這還會有爭議呢？

邊副署長子樹：雖然那時已停止運作，但是有些仍持續訴訟當中。

李委員俊侶：問題在於行政單位該作為而不作為，這八年來，你們完全不做，2008 年馬英九上台後，就宣告這個東西不要處理。因而行政院發函告訴大家，這個處理小組就停止運作；4 月 13 日又發函，這個處理原則也停止適用。再者，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底下的這個網站趕快撤銷。內政部本來應該管理人民團體、政治團體，但是他們低度規範；法務部應該趕快處理財團法人法，可是他們完全不提送。請問這是行政院該作為而不作為或是定義不清的問題？其實那個網站、處理小組和處理原則都還被保留原來的東西，我們在處理黨產相關條例時再來逐條找出。今天請相關部門先將你們該做的主管業務想清楚，否則你們以後的日子會很難過，謝謝。

主席：謝謝李俊侶委員。報告委員會，目前時間是 5 時 2 分，俟蔡易餘委員發言完畢，時間就會超過 5 時 30 分，所以今日會議進行至蔡易餘委員詢答完畢就散會；假如尚未詢答完畢，下次會議也不再重新登記，我們就按照今天登記發言的順序繼續進行詢答。請問各位，有無異議？若無異議，我們就按照本席剛才的宣告處理。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專門委員，你上午講到中廣仁愛帝寶是不當財產……

主席：請交通部總務司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玉雯：主席、各位委員。我可以說明嗎？

陳委員超明：可以，請儘快說明，本席的時間很寶貴。

陳專門委員玉雯：上午委員問到這是不是不當得利，我的回答不是就帝寶的案件，而是板橋基地的兩筆土地是不當得利。

陳委員超明：哪些是不當得利？

陳專門委員玉雯：這應該說，我們取回板橋基地成為國有時……

陳委員超明：據資料顯示，天馬計畫的判決是交通部勝訴；八里機室的判決是交通部勝訴；板橋機室的判決是交通部勝訴；花蓮機室的判決也是交通部勝訴；嘉義民雄案的判決則是交通部敗訴。至於仁愛帝寶，民國 47 年登記在中廣，民國 81 年轉移到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但是民國 89 年又轉賣給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這個部分，本席要提出一個非常大的懷疑，你上午指出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1 月 8 日以附帶決議請交通部提報中廣取得土地之緣由及處理經過，而交通部在民國 93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並獲得如下決議，交通部提報之資料留供國產局（國產署前身）參考。你們有提報，對不對？

陳專門委員玉雯：是。

陳委員超明：請問你們為何在那時要將土地交給國產署，原因何在？其他都不用，你們可以直接提告，只有仁愛帝寶，你們不提告，要送到國產署提告。

陳專門委員玉雯：因為您提到的其他五個案子都還在中廣名下；帝寶則在民國 89 年就已移轉。

陳委員超明：可以，你沒有錯，上午答得很好，不要太緊張。

財政部於 93 年 10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相關事宜會議」，提案討論土地處理方式，結論為本項議題因雙方基本立場落差甚大，不進行討論，與會雙方各自表述意見，不作具體結論。請問當時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誰？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林部長。

陳委員超明：當初管理這個土地的部長是誰？

邊副署長子樹：也是財政部。

陳委員超明：請問部長，中央投資賣給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共賣了多少錢？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陳委員超明：財政部曉得嗎？

邊副署長子樹：主要在當初行政院分工……

陳委員超明：我是問賣了多少錢？

邊副署長子樹：我不知道。

陳委員超明：早上我聽說賣了八十幾億，交通部曉得嗎？你們是不曉得還是不敢講？

陳專門委員玉雯：這個案子和交通部有關是在早期四十幾年……

陳委員超明：部長，能買八十幾億的土地是很大的公司，你應該知道宏盛建設這家公司吧。

陳部長威仁：我大概知道這個名字。

陳委員超明：董事長是誰？不敢講？

陳部長威仁：不是，真的不知道。

陳委員超明：很多人都曉得但是不敢講。問題來了，應該提起告訴而沒有提起告訴，而且這是在民進黨執政的時代，行政院長是游錫堃，2 月時行政院秘書長是劉世芳，10 月是葉國興，交通部長是林陵三，財政部長是林全，國家資產審議委員會召集人是林全，……在這裡突然斷掉了，我們也覺得莫名其妙，想像的空間太大。如果民進黨有魄力，真的要執行，那時就一直追嘛！下個命令，這是不當取得，但是好像都沒有。部長，你的看法呢？

陳部長威仁：當時的情況我並不清楚，因為我沒有關注這些問題。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裡面疑點重重，其他案件可以提訴，這個案件沒有提訴，到底真正的原因在哪裡？如果今天要討論政黨法或是不當黨產處理條例，那就先把這個問題釐清再來討論，否則有讓人遐想的空間。我不講你們也應該明白，你點頭是承認我的觀點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

陳委員超明：你怕什麼，反正馬上要下台啦。民進黨時代該執行而沒有執行，而且放馬過來，我不曉得內情，是看了資料後想把問題釐清。早上談的時候，我覺得怎麼這個地方不去處理？今天談到政黨法，我很欽佩民進黨籍監察委員黃煌雄，他在民進黨時代寫過一篇文章「論斷黨產，社會公評」，他說依照國民黨處理黨產的總說明可將黨產的形成、發展與處理區分為威權時期、轉型時期、民主時期。兩蔣時代叫做威權時期，李登輝時代叫做轉型時期，連戰、馬英九叫做民主時期。其中黨產最為閃耀迷人、光彩照人的階段是李登輝時期，李登輝以國家元首、黨主席結為一體的身分，一面逐步把黨產透明化，一面藉著執政的優勢擴大黨產事業投資的範圍。面對反對黨的興起和競爭，李登輝將黨產和政治、黨產和選舉發揮了空前緊密的結合。

文章又談到，國民黨對黨產自我檢討，在民國 95 年總說明部分提到，李登輝執政以來過度維護黨產，過度依戀黨產，馬英九和連戰時代慢慢在改變這個觀念。而對黨營事業介入重大投資案所衍生的爭議，國民黨已經開始批判自己的黨產，中央黨部移到八德路代表一個程度的進步。這一段話其實非常重要，當初民進黨應該要做的，怎麼突然中止，不是大家都很生氣嗎？報告召委，你應該更勇敢查這段時間，你那時是行政院長的發言人，能接觸到行政院長的討論。你們那時那麼堅決，怎麼在這個地方沒有堅持下去，我很懷疑是不是留個尾巴以後來打我們？

我真的很尊敬你們的前輩，他說當前追討黨產運動面臨兩種困境，一、對李登輝在黨產的角色迴避應有的對待，二、對黨產繼續下苦功研究者幾乎沒有。第一個困境源於動態的政治考量，由於在政治光譜上，李登輝已從「民主先生」轉到「深綠台獨」，不管是基於戰略的評估或利害的考慮，民進黨執政 6 年來的追討黨產浪潮都有意迴避在李登輝時期「黨產與台灣政治發展」的課題。這一點很嚴重，可是沒有人敢講，我今天講出來，我比國民黨的委員還要努力。

第二個困境來自當前推動追討黨產的工作者大多炒短線，最近 10 年來民進黨追討黨產的主要參考資料只有兩份，一為 1995 年台灣研究基金會所提出有關國民黨黨產田野調查報告，一為 2001 年監察院黨產調查報告，這兩份調查報告都是在黃煌雄監委的主持下完成。「民進黨執政

6 年來，如果將監察院黨產調查報告的因素抽離掉，在追討黨產的工作上到底留下多少紀錄，實在是一件令人無法不感到驚訝與嘆息的事，而其關鍵即在對黨產繼續下苦功、默默耕耘者少，炒短線、搶新聞鏡頭者多。」這裡面講的話隱隱約約在討論某些事情，但是沒有人深究，國民黨背著這個包袱真的很悲哀，賠了夫人又折兵，民進黨應該好好繼續追查國民黨黨產，因為這份報告書含義非常深。

我們要維護轉型正義，講到婦聯會，它到今天仍沒有法源依據，旗袍贏不了菜市場裡的水噹噹，應該還給國家就要還給國家，看看如何調整。救國團在威權時代有其特殊的貢獻和存在的意義，但是民主化之後該還的就要還給人家。如果在林地裡面有特殊條件可以蓋那些，也應該都要歸還財產，至於裡面要如何組成，我們可以再來討論。

柯委員也是我多年的老朋友，他剛才講的話讓我聽了非常感動，他提到要有超高眼光、要有轉型正義。有一句名言說：「自由啊！自由啊！多少人假借你的名義而行。」其實國民黨一直沒有放棄這些。老實說，只要把銀根收緊，國民黨大概就倒了，根本不需要大動干戈。民進黨高層說已經查得非常清楚，其實這是在製造話題、在消費國民黨。有一句話非常重要，只要把銀根抽掉以後，國民黨就倒了。請不要把國民黨罵成這樣，其實我們這一代有著開放的心胸，但卻每次都被你們消費，說我選舉拿了國民黨多少錢，或許拿了 200 萬還會被召委說成是小咖的！如果民進黨真的是謙卑、謙卑、再謙卑，那麼就應該要開誠佈公，不要一方面說要維持社會正義，一方面天天在修理國民黨，這裡面隱含著我剛才講過的許多例子，各位記者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研究一下，謝謝。

主席：在此向陳委員報告，2004 年到 2005 年之間你是民進黨黨籍，你剛才所講的事情都發生在你是民進黨黨籍的時候。民進黨的態度一向都很清楚，不管是誰，包括李登輝、連戰、馬英九等等，我們都是一視同仁、同等對待，我們也會記取過去追討不當黨產的錯誤和教訓，這次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立法的方式來處理。

另外，我也要趁這個機會說明一下，因為我實在聽不下去了。本席必須提醒部長及國民黨委員，這項條例是要處理哪一段時間的事情呢？大家可以看看法案上的規定，它是要處理在 76 年以前成立的政黨，「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之政黨，其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民主法治原則所取得之財產或使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所以這是要規範哪一個政黨？按照內政部的網站登記來看，在 295 個政黨當中，總共有 10 個政黨是符合條件的，並不是只有國民黨而已，像民進黨是在 75 年 9 月 28 日成立，在 78 年 5 月 5 日備案，所以包括國民黨、民進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黨、中國綜合黨、青年中國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這些都符合 6 位委員提案之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所要規範的範圍，所以今天並不是在清算國民黨，而是上述這 10 個政黨全部都在規範當中。我剛才看到內政部在附和國民黨，說這是在清算國民黨，其實這並不是在清算國民黨，而是我剛才所說的那些政黨都在規範範圍內，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在內，如果財產有任何問題的話，都是不當黨產清理條例所適用的對象。這 6 位委員所提的法案是 10 個政黨都要受規範，並沒有要清算誰的問題。這是歷史的問題，我們藉由特別法立法的規範去處理過去任何政黨涉及不當黨產的部分，做一次歷史的終結與處理，這

並不是國民黨所謂的清算之說，這一點我要敘明在先。

坦白講，我對今天的詢答感到非常失望，尤其是列席官員的表現真的讓人失望，我並不是在講政務官，我所指的是事務官。其實黨產的議題我非常熟悉，到底這些財產是怎麼來的、爭議的部分是什麼、處理的過程如何，我看國有財產署和財政部完全不進入狀況，我不曉得這是故意假裝不知道，還是因為剛接業務不久所以完全不清楚狀況，問什麼都不知道，到底是故意的？還是有心想放由它去？我必須很沉痛的對在座官員表示，現在新國會的新委員都已經產生了，不管是轉型正義也好，或是過去的問題也好，如果你還覺得這些事情能拖就拖的話，那麼我建議你可能要走路了，不然就請調整你的心態，不要再用過去那種因循的心態來處理這些大家應該要嚴肅面對的歷史轉型正義的問題。除非你自己做調整，不然我真的要勸你走路算了，否則這個工作你會做得很辛苦。在此我也要很沉痛的提醒在座的各位事務官，請大家好好面對這些問題。現在我們正在進行修法的工作，我剛才所講的是修法之後的事情，我真的要很誠懇的與大家共勉。在修法的過程當中，如果大家有任何意見，不管是立法技術或過去處理的經驗，希望大家都能提供建議作為新國會的參考。

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本席要延續剛才陳超明委員的問題，針對不當黨產的處理，民進黨過去執政八年可說是舉全國之力，包括監察院、司法院及行政院各部會，尤其是由 520 之後即將接任行政院院長的前財政部部長林全親自召集，各部會及各院都投入處理國民黨黨產的議題之中。現在要立法，每個政黨都有不同的意見，從原住民族的角度來看，我們感到很敬佩，因為這是舉全國之力。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時，陳前總統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從 2000 年到現在已經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到現在還是沒有返還。在此本席想要請教原民會杜張處長，現有的原住民保留地當中，到底有沒有國民黨的不當黨產？我知道你負責這項業務已經很多年了。

主席：請原民會杜張處長說明。

杜張處長梅莊：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不當黨產的部分，目前我們所查的大概就是民眾服務社和救國團，從我們的系統看起來，有兩、三筆是有合法租約的，至於那是怎麼來的，我們就不太清楚……

鄭委員天財：委員都已經親自質詢了，這並不是新聞，包括上次總質詢時也都有提到啊！請問它是不是不當黨產？

杜張處長梅莊：按照現在的法令來看，它是合法承租的，但是有一筆目前有占用的情形。

鄭委員天財：那租金的問題是怎麼樣？租金是不是太低？

杜張處長梅莊：租金是按照合約的規定去計算的，也就是年息的 3%……

鄭委員天財：你們有計算的規定不是嗎？

杜張處長梅莊：對，是年息的 3%，但是因為……

鄭委員天財：國家有國家的規定，租金太低到底是怎麼回事？是計算錯誤嗎？

杜張處長梅莊：因為它本身的公告地價在原鄉就很低，因為它有移轉限制的問題，所以它的公告地

價就低……

鄭委員天財：是公告地價的問題？

杜張處長梅莊：對。

鄭委員天財：請問部長，公告地價是由誰負責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當地的地方政府。

鄭委員天財：也就是縣政府。杜張處長要講清楚，不然大家會一再質疑為什麼只有 1.6 元，到底這是怎麼回事？請問你查過沒有？

杜張處長梅莊：有。

鄭委員天財：結果是怎麼樣？

杜張處長梅莊：剛才我講過因為它的公告地價原本就很低，再乘以年息的 3%以後，計算出來的確是……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錯誤？

杜張處長梅莊：沒有錯。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完全是因為公告地價太低的關係？

杜張處長梅莊：對。

鄭委員天財：那是誰公告的？

杜張處長梅莊：是地方政府，縣政府每一年都會公告。

鄭委員天財：是縣政府公告的，這一點你要講清楚，不然大家誤認為都是原民會的責任，要處罰你啊！

杜張處長梅莊：這部分並不是我們……

鄭委員天財：你主管這項業務已經很多年了，對不對？

杜張處長梅莊：是的。

鄭委員天財：包括陳瑩的爸爸也主管過這項業務，他曾是原民會主委啊！那時候就已經出租了吧！

杜張處長梅莊：這些土地大概在 79 年以前就已經出租了，經過我們清查，在 79 年以前就已經出租了。

鄭委員天財：對啊！所以你要講清楚，免得一直以訛傳訛，這樣不好。

請問陳部長，中華民國政府來臺之前是由哪個政府在統治臺灣？

陳部長威仁：就是日本殖民。

鄭委員天財：日本之前呢？

陳部長威仁：是清朝。

鄭委員天財：就我們的法令來說，不管是土地法或國有財產法，就你認為有沒有應該是屬於原住民族的土地，結果卻被國家拿走的？

陳部長威仁：現在因為原住民在爭傳統領域與原住民的土地，但是被國民黨拿去，我想剛剛原民會也說明……

鄭委員天財：我沒有講國民黨，我現在講的是有沒有被國家拿走的？

陳部長威仁：如果從原住民的角度來看，他們會認為整個台灣原來都是原住民的啊！

鄭委員天財：我們沒有那麼貪心啦！我們都只有講……

陳部長威仁：傳統領域。

鄭委員天財：對，傳統領域，我們沒有說全台灣。我們沒有那麼貪心，但是到現在為止都沒有結果，你覺得問題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有一個原基法，是原基法的關係吧！

鄭委員天財：部長，其實要修一個法，你主管的土地法。土地法裡面規定，未登錄地就是國有土地。而財政部的國有財產法也是這樣規定，是不是這樣，財政部？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對，原則上會先登記為國有。

鄭委員天財：未登錄地就是國有土地，這個就是竊占原住民族土地的法源啊！杜張梅莊處長，你是原住民，你認為這條條文如何？

杜張處長梅莊：是，因為這個……

鄭委員天財：你不要再訂什麼土海法了，修這條條文就好。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可以接受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天財：請問一下，土海法是因為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之後，開始要朝土海法的方向前進。請問第一次土海法送到立法院是什麼時候？

杜張處長梅莊：民國 96 年。

鄭委員天財：幾月？

杜張處長梅莊：應該是在 11 月。

鄭委員天財：民國 96 年 11 月，那時候已經要選舉。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立法院就就職了，那時候選戰正如火如荼的開打，才把土海法送進來。那第二次是什麼時候？

杜張處長梅莊：因為民國 97 年是送到立法院，然後立法院因為屆期不續審，在民國 98 年退回來，後來是民國 100 年的時候再送行政院。

鄭委員天財：民國 100 年的幾月？

杜張處長梅莊：民國 100 年的 11 月又送到行政院。

鄭委員天財：還是 11 月？

杜張處長梅莊：對，然後民國 101 年 7 月又再送一次，到目前為止大概送了 6 次。

鄭委員天財：我們原民會真的是要加油，是原民會的問題嗎？當然上面還有行政院。怎麼會在民國 100 年 11 月送來，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立法院又是新的任期了嘛！又是選戰如火如荼的時候送來。

現在你們有兩個途徑，說不定是三個途徑，可以處理不當國產。一個當然就是土海法，現在行政院又送來了。我相信有民進黨的委員會認為現在行政院送來的土海法有問題，你們要趕快重新擬訂新的土海法，至少把以前送的再檢視一下，這是一個途徑。

當然你們也要去協調內政部，因為下午跟部長講沒有用，部長馬上要下台了。你們要協調修國有財產法，還是土地法。不應該把未登錄地即視為國有土地，問題的起源在這裡啊！所以這個部分，原民會要多加油。

你是事務官，事務官就是永遠的執政黨。你要跟你的長官，未來 520 之後的主委報告：第一、土海法是否要重新草擬；第二、是否協調內政部與財政部，不要將未登錄地視為國有土地，這點要修正；第三、拜託新主委能跟行政院院長林全報告，要像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時候，針對國民黨的黨產時舉全國之力，各院都要同步，針對不當的國產，要提出返還。

杜張處長梅莊：跟委員報告，土海法現在在立法院裡面。

鄭委員天財：你現在沒得講，因為 520 之後你還是事務官，好不好？

杜張處長梅莊：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好，今天一整天大家都在講黨產的問題，我相信部長也已經聽了一天。不過很遺憾的是，在講黨產的問題時，我們一直沒有聽到，部長以及現在在行政院所轄各部會的同仁，對於所謂不當黨產，政府到底有什麼積極的處理態度。我要在這裡講一個重點就是，未來若不當黨產條例通過，這些黨產被認定屬於不當黨產，但在這段期間若發生了脫產的情形，我認為行政院的官員難辭其咎。

我要在此先跟部長講的是，我今天來開會的時候看到這兩本書面非常厚，我想裡面應該有很多資料。今天我剛好最後一個發言，所以我很充裕的時間好好閱讀這兩本資料。結果這兩本所講的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完全呈現出這段時間以來，整個行政部門的態度。認為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只有四種，第一個叫轉帳撥用的國有特種房屋以及基地，這部分監察院之前說有處理了。第二種叫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的 19 家戲院，之前財政部有提告，結果都告輸了。所以這 19 家戲院到目前為止，還是沒有辦法處理，還是在中影公司，這部分沒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以財政部說的為準。

蔡委員易餘：以財政部說的為準？好。第三個叫各級政府贈予國民黨的公有土地跟建築物，這是第三種，此部分說有陸續在做回贈。第四種就是中廣公司接收日產的放送協會，包括我們都很清楚的天馬計畫也在其中。民進黨主政時，力主這五案交通部必須提告。現在有 4 件勝訴，剩下嘉義民雄的無法取得勝訴，這部分都沒問題吧？

陳部長威仁：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認定，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只剩下這四項嗎？其餘的都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你說的這四項，主要就是經過先前民進黨執政的時候，當時的黨產處理委員會所做的決定，加上監察院的調查報告。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認為在民進黨執政的時候處理了這四種，而國民黨執政的這幾年來，其他剩下的都不用再說了，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就我所知，那是當時所延續下來，根據當時的決議，不過還是請財政部來說比

較清楚，因為這當時是由財政部來主政……

蔡委員易餘：財政部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邊副署長說明。

邊副署長子樹：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初是因為監察院的調查結果，提出行政要積極處理，我們才會在民國 93 年到民國 96 年積極清查，國民黨附隨組織相關的……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 19 家戲院，財政部全部敗訴，現在也都沒辦法處理了？

邊副署長子樹：當初的 19 家戲院，後來行政院專案小組的決定是，針對那時候的 5 家戲院，還是屬於中影公司所有的部分，來做訴訟處理。

蔡委員易餘：對，做一個鑑價，結果價錢一直談不攏嘛！

邊副署長子樹：但是優先選擇新世界戲院做為訴訟標的，過程是這樣子的。

蔡委員易餘：對，那告輸了。

邊副署長子樹：對，這部分是敗訴。

蔡委員易餘：敗訴，剩下的就不處理了？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其他 4 家戲院性質是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既然交通部可以在天馬計畫中，5 個案子 5 件都提告，4 件勝訴，只有 1 件敗訴。那這 19 家戲院，1 家敗訴就全部撤守都不告了，全部都不做了，是這樣嗎？

邊副署長子樹：因為當初提出的 5 家戲院仍屬於中影公司所有的部分，其取得來源都跟新世界一樣，我們認為既然敗訴，可能還是沒辦法……

蔡委員易餘：那交通部呢？交通部在中廣公司接受日產放送協會的狀況有不一樣嗎？還是都一樣？只差在有沒有心而已嘛！

本席再次強調，過去黨國不分，是處於國民黨長期的威權時代。一個年輕人要去看電影，他不知道這間電影院是國民黨的黨營企業，他買一張電影票的票根，上面還寫了全票 200 元，外含勞軍捐 10 元。票根這樣寫，結果勞軍捐後來跑去哪？跑到婦聯會、軍友社。到現在為止，財政部還認為婦聯會跟軍友社與國民黨一點關係都沒有嗎？財政部可以說明一下嗎？

邊副署長子樹：勞軍捐的部分不是我們國產署主政的，所以我不太清楚。

蔡委員易餘：請內政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我印象中勞軍捐的部分，是由當時賦稅的單位收繳後給他，沒有經過內政部。

蔡委員易餘：沒有經過內政部？

陳部長威仁：是。

蔡委員易餘：你認為沒有經過內政部，所以這些狀況都放著不用講。部長，你們認定婦聯會是一個政治團體，所以你們也不願意查。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婦聯會是在民國 79 年於財政部登記的政治團體。你說的收勞軍捐，是民國 78 年以前的事情，而且名稱在民國 79 年時也改過，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對，改過。但他過去的資產，很多都是勞軍捐來的嘛！

陳部長威仁：是，所以……

蔡委員易餘：我要跟部長強調的是，一個婦聯會，現在還有華興國小、振興醫院以及華視的股權。你們的態度就是把眼睛蓋起來，把這樣的黨營附隨組織，甚至是黨營企業，全部都不去討論，就隨他去。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這樣講喔！我講的是立法院在討論的過程中，要怎麼樣定義我們尊重。

蔡委員易餘：請問經濟部有沒有人來？我請問一下，因為我今天在討論這個不當黨產，它有太多的歷史背景。它所呈現出的就是國民黨這樣的黨營企業，從中央投資公司或衍生出去的這麼多公司，都有其問題所在。

昨天新聞又爆出來，我們停車的嘟嘟房連鎖停車場是屬於中興電工，中興電工是國民黨的黨營企業。該新聞出來的時候，經濟部有任何表示嗎？我看不到。我花了一天的時間，去查嘟嘟房到底跟黨營事業有什麼關係。後來我看到，嘟嘟房是屬中興電工，中興電工背後有所謂的盛元投資，盛元投資又是由夸克投資。過去中央替他背書了 40 億，讓他通過聯貸案，就是這樣牽起來的。我要問經濟部，這每一個環節，經濟部是不是該開始著手調查？不然到時候，到底還有多少黨營企業讓他溜掉，我這樣說有不對嗎？你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葛秘書說明。

葛秘書晉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還要了解……

蔡委員易餘：這樣一個黨營企業的脈絡，從中央投資公司開始衍生出去的公司，到底有多少？有多少董監結構。是這樣彼此交叉持股產生的，經濟部是不是要好好的查？

葛秘書晉鴻：是。

蔡委員易餘：還是要再繼續放，讓他一邊賣，國民黨的人再不斷擋，最後所有的黨產全部遁入民間，我們國家的資產就這樣不見了，這是經濟部應該有的作為嗎？

葛秘書晉鴻：我們會再去了解。

蔡委員易餘：這不是要了解，是要開始查了。政黨法、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一旦通過之後，我們希望經濟部可以在最快的時間內馬上公布，到底國民黨還有多少黨營事業。民國 93 年的時候國民黨說有 9 千億，那時候說得非常得意，非常囂張，說他涉及台灣所有的民生、建築，我們的生活起居都跟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有關。結果今天他跳出來說，只剩 166 億，然後政府也買單，有這個道理嗎？所以經濟部跟內政部是否可以開始查了？你點頭代表你願意查了嘛！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黨產條例通過之後，我們可以在最快的時間，10 天內可以嗎？把這些黨營企業整理出來，攤給大家看，有沒有辦法？黨產條例通過後有辦法嗎？

葛秘書晉鴻：我們會努力，但是時間上比較沒有把握。

蔡委員易餘：要查很快啦！這些轉投資到底是如何持有股份的，你不用說明持有股份的背景為何，但你要整理出來嘛！因為裡面有很多都是國家的財產。過去國民黨到底怎麼搞的我們不知道，但你要整理出來，台灣人民有權利知道到底有多少黨營企業，好不好？希望我們的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都要有 guts 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我在這裡做一些修正，就是剛剛提到救國團土地的部分，我們委員會能否給財政部、教育部以及內政部三個禮拜的時間。原來是兩個禮拜，但我希望財政部跟教育部能夠就

救國團的土地部分，包括一些無償取得、撥用、低價購得或低租取得的部分，做出一些釐清。然後內政部再根據財政部提供的資料，就其土地分區使用相關的法律規定適法性再做一些釐清之後，完成這份報告。三個禮拜後送到委員會，本來是兩個禮拜，現在我們給三個禮拜。

另外，內政委員會函請相關部會提供的一些資料，有一些比較具體的資料，先在這邊跟所有列席的官員說明。包括許志雄政務委員在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邀集有關機關，召開「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法律及相關問題會議」，做了一些會議結論。其中的資料也請行政部門提供，包括其會議結論第二點，在我們第一本參考資料的第 3 頁，會議結論第二項：「有關透過假扣押、假處分之保全程序，防止政黨脫產，由法制觀點分析，在現行法下有其困難。惟個別案件情形不同，為積極防止政黨脫產，仍請財政部就個別案件仔細加以審視，積極研議是否有以聲請假扣押、假處分防止政黨處分黨產具可行性之重要個案……。」當時財政部的這份報告，請財政部國庫署提供，也請財政部提供當時你們選了哪些個案，過去你們送給行政院的那份報告，是否能送一份到我們委員會。

還有民國 95 年，在第 14 頁：主計處所擬「清查國民黨及其黨營事業、附隨組織歷年來取得政府各機關補助之金額」工作項目……。這份資料也請一併提供。

接下來是第一冊第 14 頁的第二點：財政部（賦稅署）所擬「清查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歷年來享受減免稅捐之金額」工作項目……。這部分也請財政部提供資料。

另外，過去的人事行政局，現在應該是人事行政總處，在第 17 頁第五點：由於國民黨的黨工人員的黨職年資併入公職年資計算，歷年來國庫究竟幫國民黨付出了多少退休金或資遣費？這部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併提供。

還有，第 18 頁，金管會「清查國民黨黨營事業透過政府向外國銀行借貸所獲利息之優惠金額」。這個部分請金管會提供。

以上幾項我們委員會索取調閱的相關資料，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儘速提供，以兩個禮拜為限。這個部分是兩個禮拜，救國團的部分是三個禮拜。我想時間應該非常充裕，因為這些都是既有的資料，應該很快就可以提供。由於時間已經非常晚了，有關相關議案的審查，我們另訂期繼續審查，今天的會議到此為止，散會。

散會（17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國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曾銘宗 吳秉叡 賴士葆 徐國勇 余宛如 盧秀燕 王榮璋 李應元
黃國昌 費鴻泰 羅明才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劉建國 顏寬恒 黃昭順 陳亭妃 江啟臣 蕭美琴 黃偉哲 陳歐珀
簡東明 劉櫋豪 林俊憲 徐永明 孔文吉 徐榛蔚 林為洲 蔣乃辛
周陳秀霞 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張麗善 鄭天財
呂玉玲 姚文智 陳怡潔 蔣萬安 林德福 鍾佳濱 廖國棟 陳明文
吳志揚 林淑芬 鄭運鵬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法律事務處	處長	鍾瑞蘭
資訊服務處	處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任	張吉富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辛

人事室	主任	莫永榮
政風室	主任	龍 浩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銘寬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述德
	總經理	林火燈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連煜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孟慶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丁克華
	總經理	李啟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董事長	邱欽庭
	總經理	呂淑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鍾慧貞
	總經理	吳崇權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董事長	劉燈城
	總經理	林棟樑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董事長	胡富雄
	總經理	張國銘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事長	洪茂蔚
	院長	黃博怡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總經理	高福源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董事長	陳明仁
	總經理	張萬里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林國彬
	總經理	謝良瑾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曾玉瓊
	總經理	梁正德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董事長	林建智
	總經理	張冠群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政務次長	吳當傑
	（代理土銀董事長）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雅晶
國際財政司	司長	宋秀玲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曾國基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政風處	處長	歐建志
法制處	處長	彭英偉
秘書處	處長	聶繼榮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莊永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財政人員訓練所	代理所長	陳官保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素甜
	總經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康 繁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凌忠嫻
	總經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雪香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吳漢卿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張雲鵬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總經理	林增壽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明豪

	總經理	魏珪德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歐興祥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定方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英花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德宇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裁	彭淮南
	副總裁	嚴宗大
業務局	局長	陳一端
發行局	局長	施遵驊
外匯局	局長	顏輝煌
國庫局	局長	徐木良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胡亞生
經濟研究處	處長	林宗耀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黃桂洲
資訊處	處長	張俊鴻
人事室	主任	洪志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陳永輝
中央造幣廠	廠長	黃其島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揚清
	總經理	林孟津

主 席：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105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賴士葆、徐國勇、余宛如、盧秀燕、王榮璋、李應元、黃國昌、費鴻泰、羅明才、陳賴素美、邱志偉、江永昌、徐榛蔚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王主任委員儷玲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席。

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

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徐國勇、王榮璋、黃國昌、李應元、陳賴素美、林德福、羅明才、鍾佳濱、費鴻泰、余宛如、江永昌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徐榛蔚、林俊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邀請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經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曾銘宗、盧秀燕、吳秉叡、賴士葆、徐國勇、李應元、費鴻泰、陳賴素美、羅明才、黃國昌、廖國棟、江永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中央銀行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主管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為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105 年度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各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製概算。本總處並本著經常支出持續精實等原則，經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去（104）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案經 大院於去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入淨減 222 億元，改列 1 兆 8,224 億元；歲出減列 222 億元，改列 1 兆 9,7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53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 2,26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並奉 總統於本（105）年 1 月 6 日公布（詳表 1）。

二、編製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本總處以落實計畫預算精神，並依各基金設置目的，配合政府施政需要，本健全基金財務管理、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之原則，籌編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3,246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0,778 億元、純益 2,468 億元及繳庫 2,176 億元，並於去年 8 月 31 日隨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表 1. 105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5 年度 預算數 (1)	104 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	
			金額 (1)-(2)	增減 %
一、總預算部分				
(一)歲入	18,224	17,767	457	2.6
1. 經常門	17,801	16,996	805	4.7
2. 資本門	423	771	-348	-45.1
(二)歲出	19,760	19,346	414	2.1
1. 經常門	16,658	16,207	451	2.8
2. 資本門	3,102	3,139	-37	-1.2
(三)歲入歲出差短	1,536	1,579	-43	-2.8
(四)債務之償還	註 1 730	660	70	10.6
(五)融資調度數	2,266	2,239	27	1.2
債務之舉借	2,266	2,239	27	1.2
(六)經常收支賸餘	註 2 1,143	789	354	44.8
(七)舉債數占歲出(<15%)	註 3 11.5	11.6	-0.1(百分點)	
二、特別預算部分				
(一)歲入	41	-	41	-
(二)歲出	141	93	48	51.2
(三)歲入歲出差短(即融資調度數、債務舉借數)	100	93	7	6.9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19,901	19,439	462	2.4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註 4 1,636	1,672	-36	-2.2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淨增數	1,636	1,672	-36	-2.2
六、債務未償餘額	56,142	54,506	1,636	3.0
七、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40.6%)	註 5 35.1	35.5	-0.4(百分點)	

註：1.105 年度債務之償還 73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 編列之規定。

2.105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1,143 億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

3.105 年度債務舉借 2,266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11.5%，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15%，並較 104 年度所占 11.6%，減少 0.1 個百分點。

4.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差短，已由 98 年度高峰之 4,392 億元，下降至 105 年度之 1,636 億元，降幅逾 6 成，並較 104 年度減少 36 億元，約減 2.2%。

5. 105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1%，連續 4 年下降，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上限 40.6%（舉債空間尚有 5.5 個百分點，約 8,864 億元），並較 104 年度所占 35.5%，減少 0.4 個百分點。

三、編製完成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為因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 102 年度結束之後續治理工作，以及康芮颱風及其引進西南氣流造成之淹水災情，行政院前已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3 至 104 年度，經 大院審議通過，歲出核列 126.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總處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 105 至 106 年度，於去年 8 月 31 日函送 大院審議，歲出編列 298.5 億元，除以舉借債務 100 億元支應外，其餘以稅課收入 198.5 億元支應，經 大院於去年 11 月 13 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歲出減列 0.3 億元，改列 298.2 億元，舉借債務隨同減列 0.3 億元，改列 99.7 億元，並奉 總統於去年 12 月 2 日公布。

四、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及籌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為使計畫及預算緊密結合，以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賡續落實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有關各主管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 105 年度預算為基礎滾推，目前正積極作業中，未來將由各機關在上開額度範圍內妥為規劃各年度的施政計畫。本總處將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在行政院核定的歲出額度範圍內，依施政優先順序審慎檢討，調整容納各項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與當前國家社會急需及民眾所關切事項，輔以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作為相對財源，以支應新興重大施政需要，俾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並依預算法規定，將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本年 8 月底前送請 大院審議。有關 106 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情況的估測、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本總處正積極擬辦中。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辦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編製作業

各項預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由各機關據以執行，並依決算法規定於執行期滿辦理決算，本總處刻正依決算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彙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預定於本年 4 月 30 日前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函送監察院。

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降低政府執行公權力之風險，增納「行政透明」為政府內部控制之次目標，並整合施政目標與關鍵績效指標，強化辨識施政風險，以及導入持續性稽核與監控作法，以利各機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另請各主管機關針對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督導所屬落實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已完成改善比率皆達 9 成以上。

為循序漸進推動機關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下簡稱內控聲明書），外交部等 16 個機關已於去年 6 月完成第二階段簽署 103 年度內控聲明書，賡續推動第三階段試辦計畫，輔導 118 個機關於本年 3 月底前試辦簽署 104 年度內控聲明書，並規劃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均應參

與簽署 105 年度內控聲明書，以深化自我課責。另辦理 103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考評作業，公開表揚成效良好機關，並擇選標竿學習案例函送機關參考，以發揮擴散學習效果。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2 月 17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去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負 0.52%，併計前 3 季後，去年全年經濟成長 0.75%。展望本年，外需成長受限，內需動能不足，全年經濟亦僅成長 1.47%，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溫和上漲 0.69%（詳表 2）。

表 2.近 10 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單位：%

期間	經濟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 (saar)	消費者 物價指數
	成長率 (yoy)	民間 消費	政府 消費	民間 投資	公營 投資	政府 投資	商品及 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服 務輸入		
96 年	6.52	2.42	2.20	1.88	2.20	-2.80	10.45	2.89	-	1.80
97 年	0.70	-1.69	1.54	-14.15	-1.98	0.44	0.55	-4.13	-	3.52
98 年	-1.57	0.01	3.22	-15.32	2.37	14.07	-8.42	-13.22	-	-0.86
99 年	10.63	3.76	1.05	27.63	7.49	-2.92	25.67	28.03	-	0.96
100 年	3.80	3.12	1.95	1.20	-13.44	-5.78	4.20	-0.46	-	1.42
101 年	2.06	1.82	2.16	-0.35	-7.42	-10.95	0.41	-1.78	-	1.93
102 年	2.20	2.34	-0.79	7.09	2.99	-2.79	3.50	3.40	-	0.79
103 年	3.92	3.33	3.55	3.17	5.31	-7.36	5.91	5.65	-	1.20
104 年	0.75	2.28	-0.44	3.11	-6.79	-4.28	-0.21	0.87	-	-0.31
第 1 季	4.04	3.73	-2.71	1.33	-30.02	-1.32	6.13	2.87	2.55	-0.59
第 2 季	0.57	3.55	0.54	-0.64	21.83	0.60	-0.74	3.43	-6.16	-0.70
第 3 季	-0.80	0.48	0.29	5.24	-5.74	-5.90	-2.88	-1.54	-0.22	-0.26
第 4 季	-0.52	1.46	-0.06	6.81	-10.27	-8.08	-2.57	-1.01	2.18	0.33
105 年(f)	1.47	1.36	1.42	1.98	2.83	6.34	2.53	2.97	-	0.69
第 1 季(f)	-0.64	1.24	2.33	1.89	-3.16	2.54	-2.36	0.55	1.70	1.24
第 2 季(f)	1.02	0.95	1.19	2.08	2.26	3.05	1.58	1.06	1.14	0.70
第 3 季(f)	2.37	1.76	0.73	2.00	3.45	6.29	5.28	5.39	4.45	0.42
第 4 季(f)	2.98	1.48	1.52	1.94	5.11	11.08	5.36	4.80	4.90	0.40

註：1.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上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地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躉售物價指數（WPI）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另為觀察物價波動對不同所得家庭之影響，自 100 年 2 月起增加發布所得別 CPI，並自 100 年基期開始增編 CPI 按購買頻度別分類，以貼近民眾感受。

依最新物價調查統計結果，去年 CPI 較 103 年跌 0.31%，為近 6 年首次下跌（98 年跌 0.86%），主因國際油價大幅走跌，使得國內油料費、燃氣及電價隨之調降；惟蔬菜受夏秋連續颱風與

豐雨及久旱交替而價揚，抵銷部分跌幅；若扣除蔬果及能源，核心 CPI 溫和上漲 0.79%。本年 1-2 月 CPI 雖油料、燃氣等價格續降，惟在寒害造成蔬果漁價格上漲，與去年電價比較基數偏低影響下，漲 1.60%，核心 CPI 漲 0.73%（詳表 3）。

表 3.近 10 年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躉售物價指數 (WPI)
	(CPI)	核心 CPI	低所得家庭	中所得家庭	高所得家庭	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季(不含每月)至少購買 1 次	每半年(不含每季)至少購買 1 次	每年(不含每半年)至少購買 1 次	1 年以上購買 1 次	
96 年	1.80	1.46	-	-	-	3.41	2.29	2.35	1.16	0.92	6.47
97 年	3.52	3.26	-	-	-	7.00	3.65	5.10	2.01	1.79	5.14
98 年	-0.86	-0.04	-0.43	-0.81	-0.97	-0.81	-0.74	-0.36	0.19	-2.47	-8.73
99 年	0.96	0.58	0.91	0.99	1.01	1.61	1.53	1.29	0.02	0.80	5.46
100 年	1.42	1.26	1.43	1.48	1.48	1.95	1.98	1.83	0.74	1.37	4.32
101 年	1.93	1.00	2.10	1.96	1.84	3.08	3.44	1.63	1.16	0.83	-1.16
102 年	0.79	0.66	0.95	0.84	0.80	1.66	0.44	1.44	0.70	-0.33	-2.43
103 年	1.20	1.26	1.54	1.26	1.06	1.98	2.17	1.59	1.13	-0.31	-0.57
104 年	-0.31	0.79	0.08	-0.31	-0.42	-0.93	-1.70	0.36	0.32	-0.08	-8.84
第 1 季	-0.59	1.12	-0.15	-0.58	-0.67	-1.27	-3.11	1.01	0.44	-0.33	-8.51
第 2 季	-0.70	0.62	-0.37	-0.71	-0.77	-1.69	-2.31	-0.43	0.27	-0.11	-9.41
第 3 季	-0.26	0.64	0.17	-0.26	-0.40	-1.27	-0.71	0.29	0.28	-0.12	-9.47
第 4 季	0.33	0.77	0.66	0.31	0.16	0.52	-0.71	0.59	0.29	0.26	-7.98
105 年1-2 月	1.60	0.73	2.17	1.62	1.24	1.72	5.56	0.79	0.33	0.35	-4.93
1 月	0.80	0.65	1.11	0.82	0.67	0.04	3.48	0.59	0.00	0.34	-5.09
2 月	2.40	0.82	3.24	2.43	1.81	3.41	7.64	0.99	0.66	0.34	-4.79

註：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剔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總指數。

三、編布國民幸福指數

本總處於 102 年創編我國國民幸福指數，為兼顧國際比較及貼近民眾感受，整體架構遵循 OECD 美好生活指數（Your Better Life Index），選定與物質生活條件（居住條件、所得與財富、就業與收入）及生活品質（社會聯繫、教育與技能、環境品質、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健康狀況、主觀幸福感、人身安全、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之 11 個領域，各領域下併列國際指標及在地指標計 64 項，其中 24 項國際指標用以編算綜合指數，呈現我國相對 OECD 國家之福祉概況；在地指標參酌國際發展經驗與我國國情特色，選定 40 項指標，不計算綜合指數，以個別指標呈現方式觀察其變動方向與幅度。

去年 8 月 31 日公布之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為 6.76 分，與 OECD34 個會員國及巴西、俄羅斯 2 個夥伴國比較，我國排名續居第 18 名。就 11 個領域觀察，「所得與財富」及「人身安全」2 領域為排序居前 20%之綠燈；「環境品質」為居後 20%之紅燈；其餘 8 領域為居中間 60%之黃燈，與 103 年相較，「環境品質」領域進步 2 名，「就業與收入」、「社會聯繫」

及「工作與生活平衡」3 領域，退步 2~3 名。整體而言，我國物質生活條件面向之排名表現仍明顯優於生活品質面向（詳表 4）。

表 4.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領域排名及分數

面向	領域	排名			分數		
		104 年	103 年	進(退)	104 年	103 年	增(減)
綜 合 指 數		18	18	0	6.76	6.93	-0.17
物質 生活 條件	居住條件	10	9	-1 ^{註 1}	6.5	6.6	-0.1
	所得與財富	2	2	0	7.9	8.0	-0.1
	就業與收入	11	9	-2 ^{註 2}	7.9	8.1	-0.2
生活 品質	社會聯繫	16	13	-3	7.7	8.8	-1.1
	教育與技能	21	21	0	6.8	6.9	-0.1
	環境品質	35	37	2	2.5	2.8	-0.3
	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	16	17	1 ^{註 2}	5.3	5.3	0.0
	健康狀況	15	15	0	7.7	8.0	-0.3
	主觀幸福感	25	24	-1 ^{註 2}	5.8	5.2	0.6
	人身安全	5	4	-1	9.6	9.7	-0.1
	工作與生活平衡	23	20	-3	6.4	6.8	-0.4

附註：1. 「居住條件」104 年我國單獨排名第 10，103 年與紐西蘭及葡萄牙計 3 國並列第 9，實質排名差異不大。

2. 「就業與收入」、「公民參與及政府治理」及「主觀幸福感」領域，我國指標資料值為進步或持平，惟受其他國家進（退）步較大排名前移（後退）影響，致我國排名異動。

本年我國國民幸福指數仍將延續以往架構，其中國際指標依照 OECD 最新美好生活指數所選取指標及結果（預定本年 5 月公布）編算；至於在地指標，鑒於社會趨勢與福祉變化需長期觀察，今年所採指標將與去年一致，以陳示各領域福祉變化情形。整體統計結果預定於本年 8 月底公布。

四、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即時掌握重要經社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詳表 5），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以為政府施政決策參考。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與工時、員工敘薪制度、缺工狀況等資訊，作為政府施政、民間企業經營及學術機構研究參用。

依最新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1 月就業人數 1,124.4 萬人、失業人數 45.3 萬人，較去年 1 月分別增加 8.5 萬人與 2.3 萬人；失業率為 3.87%，較去年 1 月上升 0.16 個百分點。另去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每人月薪資平均為 4 萬 8,490 元，為歷年最高水準，較 103 年增加 2.52%，其中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8,716 元，亦為歷年最高，較 103 年增加 1.33%。

表 5. 近 10 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 人數	失業 人數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薪資	
				未經季 節調整	大學及 以 上	季 節 調整後		經常性 薪 資
96 年平均	10 294	419	58.25	3.91	4.51	3.91	44 392	36 319
97 年平均	10 403	450	58.28	4.14	4.78	4.14	44 367	36 387
98 年平均	10 279	639	57.90	5.85	5.98	5.85	42 182	35 629
99 年平均	10 493	577	58.07	5.21	5.62	5.21	44 359	36 214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508	36 689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5 589	37 151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5 664	37 527
103 年平均	11 079	457	58.54	3.96	4.99	3.96	47 300	38 208
104 年平均	11 198	440	58.65	3.78	4.79	3.78	48 490	38 716
1 月	11 159	430	58.60	3.71	4.70	3.76	51 968	38 546
2 月	11 160	428	58.56	3.69	4.75	3.73	86 666	38 148
3 月	11 162	431	58.55	3.72	4.71	3.74	43 016	38 522
4 月	11 170	421	58.51	3.63	4.54	3.76	43 343	38 594
5 月	11 179	420	58.52	3.62	4.47	3.76	43 845	38 637
6 月	11 185	431	58.57	3.71	4.66	3.77	44 581	38 833
7 月	11 211	445	58.74	3.82	4.88	3.76	46 964	38 869
8 月	11 230	456	58.85	3.90	5.07	3.77	44 882	38 775
9 月	11 213	454	58.72	3.89	5.04	3.81	44 759	38 750
10 月	11 225	455	58.73	3.90	4.98	3.81	42 888	38 941
11 月	11 235	457	58.74	3.91	4.88	3.85	42 545	38 834
12 月	11 242	453	58.72	3.87	4.82	3.88	46 736	39 129
105 年								
1 月	11 244	453	58.70	3.87	4.80	3.91	-	-

註：1. 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 失業率 = (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 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4. 季節調整後資料援例於每年年初重新推估時間數列模型調整統計結果。

五、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本總處依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本年起更名為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為擴大普查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自 101 年 10 月 25 日起，陸續選擇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各界關心層面，進行專題分析，以中英文對照分別編製互動式統計圖，並運用動態方式呈現相關統計結果，且定期公布於本總處網站。截至目前為止已刊載 102 項主題，提供各界參考運用，獲得許多迴響，大幅提升普查統計結果運用層面及價值。

另本總處刻正積極規劃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項作業。至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及實施計畫已由行政院分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並透過 2 次試驗調查以完備各項普查前置作業，預定於本年 4 月至 5 月舉辦，該普查結合公務檔案，擴增普查統計項目；運用數值化普查區，增進實地訪查效率；配合新價值鏈農業及活化農地等政策，新增相關問項，將有效提升普查支援決策功能。

六、輔導及推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

為強化及精進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以共通性業務理念，研訂策略並據以推動地方政府建構完整公務統計制度。本總處規劃研訂之推動策略，係以統計法令規定應辦之公務統計業務為基礎，訂定各項業務之作業流程與細部辦理準則，並建立檢核機制，以評核辦理成效。至本年 2 月底業依規劃時程，新增完成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公務統計資料查詢平臺之更新維護、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修訂作業之輔導、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之規劃及推動、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建置及推廣等，未來將視推動成效，調整業務推動策略，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之品質與效能。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縣市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各公務機關、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製完成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賡續推動政府歲計及會計資料之公開，供各界能一站到位迅速查詢中央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預、決算書及會計報表資訊；持續推動「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及「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集中維運機制，擷節個別建置開發及維運成本；發展並推廣「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簡化會計作業與支付作業間之紙本簽核憑單及傳送流程，增進地方財主資訊之整合應用。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行政等資訊業務

為利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業務之推展，建置及完備普查資訊業務視窗環境，並積極辦理普查相關資訊系統發展、精進及維運。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推動加值應用及便民服務，截至去年底止已累計開放 771 項資料集。

為賡續擴大推動試辦簽署內控聲明書作業及配合內部控制考評獎勵機制之實施，精進「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管理系統」功能，俾協助各機關運用資訊系統辦理內部控制工作；持續精進及推廣使用「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以強化政府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以上是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

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審計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 大院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的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二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5 年度依法分別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630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9 兆 1 千 5 百餘億元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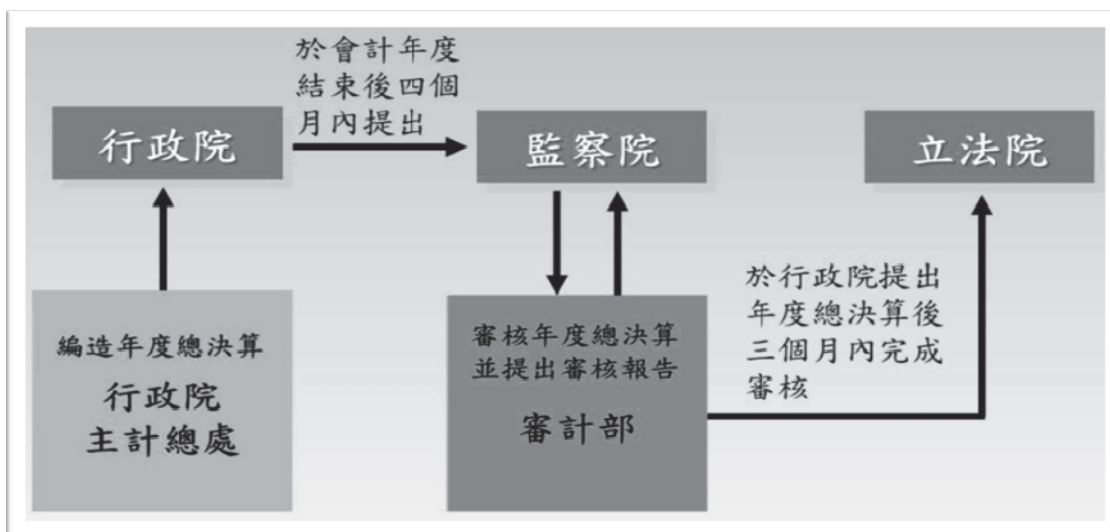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一、民國 104 年度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年度決算之審核及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1. 年度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一〇五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暨決算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大院（流程如下圖）。



又依審計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開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

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法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一〇五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 億餘元，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 兆 7,264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7,071 億餘元，增加 192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3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535 億餘元，較預算數 1 兆 9,162 億餘元，減少 626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1,271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640 億元，合計 1,911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

另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2,769 億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4.40%，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40 億元，合計為 5 兆 4,109 億餘元。

（2）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3 年度國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 1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7,160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4,869 億餘元，淨利為 2,291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515 億餘元，約為 29.03%。修正淨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3 千餘萬元，審定為 2,10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40 億餘元，約為 1.95%。

（3）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千餘萬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2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3,480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2,937 億餘元，賸餘 54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92 億餘元，約為 117.40%。審定解繳國庫 86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17 億餘元，約為 71.57%。

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及審定數之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央政府	科目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總決算	歲 入	17,071	17,264	192	1.13
	歲 出	19,162	18,535	- 626	3.27
	餘 絀 ^註	- 2,090	- 1,271	819	39.19
營業基金	總收入	35,529	37,160	1,631	4.59
	總支出	33,753	34,869	1,115	3.31
	淨利	1,775	2,291	515	29.03

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收入	21,975	23,480	1,504	6.85
	總支出	21,726	22,937	1,211	5.58
	賸餘	249	542	292	117.40

註：民國103年度審定歲入歲出差短1,271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640億元，合計1,911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較預計舉借債務數（2,730億餘元）減少819億餘元。

各級地方政府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總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淨增列 4 億餘元，審定歲入決算 9,817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60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 19 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9,995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684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77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2,124 億餘元，合計 2,302 億餘元，經以賒 2,421 億餘元支應後，計有收支賸餘 118 億餘元。

另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直轄市及縣市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為 9,175 億餘元，茲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彙計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 額	直轄市及縣市別	金 額
合 計	9,175	新 竹 市	119
直 轄 市 小 計	6,763	苗 栗 縣	393
臺 北 市	1,303	彰 化 縣	238
新 北 市	1,228	南 投 縣	171
桃 園 市	216	雲 林 縣	263
臺 中 市	740	嘉 義 縣	207
臺 南 市	731	嘉 義 市	4
高 雄 市	2,546	屏 東 縣	253
臺 灣 省 小 計	2,411	花 蓮 縣	123
基 隆 市	98	臺 東 縣	75
宜 蘭 縣	228	澎 湖 縣	20
新 竹 縣	220		

註：1. 宜蘭縣、苗栗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58.10%、64.92%，已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法定債限(50%)，另已逾預警值(45%-50%)者有雲林縣 47.43%；宜蘭縣、苗栗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為 45.27%、65.17%，已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法定債限(3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網站資料。

(2)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 44 個營業基金決算，經審核修正淨減列收入 6,641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2,63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471 億餘元，總支出 430 億餘元，純益 41 億餘元，較預算

減少 49 億餘元。

(3)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 29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除 3 個作業基金及 1 個特別收入基金無收支外，其餘 287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審核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0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8,124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404 億餘元，賸餘 720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97 億餘元。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施予查核，並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將查核結果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審計機關監督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考核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1,969 項（中央機關計 370 項、地方政府計 1,599 項）。

2. 半年結算報告之查核

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 1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大院。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函送本部，本部已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限完成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送請大院審議。至各直轄市政府半年結算亦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半年結算查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查核中央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民國 104 年度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4 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者，共計 54 項（中央機關計 5 項、地方政府計 49 項）。

(二)審計綜合績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審計機關全體同仁根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所列各項發展策略，逐步遂行施政目標，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強化績效審計業務，完備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廣續加強審計資訊發布，增進民眾對政府審計功能的了解與信賴，及落實透明與課責的機制，已獲有具體成效。

本部暨所屬各審計處室，民國 104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係依照施政（工作）計畫，持續精進適正性、合規性及績效性審計，積極督促各機關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施政效能。執行結果，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1.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民國 104 年度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前段或第二十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30 件，依審計法第十七條後段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8 件。

(2)民國 104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

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100 件，處分人員 210 人次。

2. 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對於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等，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等，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8 億 5,515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3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毋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32 億 3,060 萬餘元。

(3) 審核民國 104 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2 億 7,050 萬餘元、退還稅款 443 萬餘元。

3. 績效性審計

(1) 民國 104 年度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76 件。

(2) 民國 104 年度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80 項，地方政府部分 50 項。

(3)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及預算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提供各級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三) 強化資訊公開

西元 2010 年，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ISSAI）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Principles of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揭櫫審計機關公開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果，乃是強化審計機關課責功能的具體措施。本部為落實 INTOSAI 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民國 104 年度主動公布審計資訊之具體成果如下：

1. 擴大揭露各級政府財務資訊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持續登載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縣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政府財務審核相關資訊，積極落實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化，並於民國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 Open Data 之網站，已登載資料集計有 87 筆。另於民國 104 年 9 月建置完成審計意見查詢專區，提供按特定機關或施政主題審計結果之查詢檢索功能，以擴大審計資訊之加值應用效益。並發布「臺北市敦化南北路自行車專用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等 27 本專案審計報告。

2. 執行「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

審計部為符合國際潮流，並因應大院之決議，於民國 98 年 12 月訂定「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及自民國 99 年 2 月起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重要政府審計資訊」專區，秉持主動、積極的理念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個年度（102 至 104 年度）計發布 155 次，總計 900 則重要審計資訊（如下表），其中民國 104 年度計發布 51 次、407 則，較以前年度

亦呈現增加趨勢。此外，並就各界之回應，對資訊發布之體例及內涵等，研議檢討改進，持續提升資訊發布之品質及效益，增進社會各界對審計業務之了解、信任，並達監督之效。

年度 項目	102	103	104	合計
次數	51	53	51	155
則數	195	298	407	900

(四)落實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

審計部為展現自我課責與良善治理之決心，經參酌先進國家審計機關策略管理與績效評估制度，訂頒「審計機關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推動計畫，內容涵括審計機關使命、願景、核心價值、策略目標，及以平衡計分卡四大構面（業務成果、顧客服務、人力發展、內部流程）之各項績效指標，凝聚全體審計人員共識，具體展現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並將相關內容落實於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期將績效管理制度與中程施政計畫緊密連結，民國 104 年度已編印完成「審計部民國 103 年度績效報告」。茲將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各項績效指標實際值彙列如下：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審計機關績效指標實際值一覽表

構面	績效指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業務成果	可量化財務效益 (財務效益/投入)	96 億餘元 (7.57)	124 億餘元 (9.34)	180 億餘元 (13.93)	240 億餘元 (18.55)
	重要建議意見	1,931 項	2,005 項	2,144 項	2,159 項
	專案調查件數	486 件	486 件	485 件	463 件
	陳報監察院案件	299 件	247 件	246 件	245 件
顧客服務	重要審計結果資訊	99 則	156 則	232 則	367 則
	提供立監兩院服務	476 件	596 件	475 件	344 件
	被審核機關滿意度註	80%以上	80%以上	60%以上	60%以上
人力發展	審計人員滿意度	50%以上	60%以上	70%以上	70%以上
	平均受訓時數	72 小時	73 小時	74 小時	79 小時
	專業刊物發表	27 篇	26 篇	36 篇	24 篇
內部流程	電腦審計	414 案	579 案	681 案	845 案
	知識物件登載件數/點閱次數	9,601 件/371,620 次	38,475 件/407,845 次	42,639 件/413,522 次	3,924 件/394,852 次
	完成查核報告平均天數	36 天	35 天	38 天	41 天

註：102 年度起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以不記名方式填答。

(五)推動公民參與

西元 2013 年聯合國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強調公民參與之重要性，並指出透過公民參與可對政府發揮有效課責，俾提升公共治理之效率。

大院審議 105 年度總預算時決議，審計機關要建立公民參與的審計平台。

民國 104 年度本部已廣續落實與公民團體間之溝通外，進一步推動公民參與政府審計工作如下：

1. 建立公民參與溝通管道：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頁設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作為公民參與之雙向溝通管道，民國 104 年度計處理「審計建言」信箱 101 件、「全民監督」信箱 125 件。

2. 擇定貼近民眾需求之查核議題：為使審計工作更能貼近民眾福祉，在審計工作查核議題之規劃方面，已參考聯合國於 2013 年出版「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研擬強化公民參與的具體作為，了解民眾關切之議題，作為審計工作規劃之核心，同時業已指定專責單位進一步研究導入國外審計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之作法，用以提升民眾參與政府審計工作之深度與廣度。

3. 諮詢公民團體意見：民國 104 年度積極蒐集國內公民團體清單，針對重大審計案件，除依據審計法規定諮詢專家學者外，另增加諮詢公民團體意見，透過運用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多元審計方法，參酌其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及查核過程之參考，以促成並強化公民參與。

二、民國 105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

(一)廣續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西元 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6/209 決議文，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分別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及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礎，各國審計機關應致力強化其職能，促使政府加強透明、確保課責、增進績效等，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於西元 2013 年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第 12 號亦揭櫫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本部民國 104 年度針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眾生活暨公共利益等議題，加強規劃查核結果，其中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運用興達港海巡基地廳舍及公務碼頭使用情形，以及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執行情形等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本部當廣續加強查核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及加值應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衛生福利部推動精神醫療照護、食品安全管理新制等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建議意見，具體實踐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並積極回應審計環境之變革與挑戰，持續推廣並擴散創新觀念及作法，踐行審計機關「創新」核心價值，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效益。

(二)加強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施政績效之審計

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105 年度預算總收支規模 5,415 億餘元，本部將賡續加強查（評）核其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情形，強化財務收支風險分析，落實監控內控弱點，並就高風險施政項目，如：國軍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裝備籌建、聯合作戰暨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規劃執行、募兵制推動，地面防空作戰能力籌建、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資訊系統建置內部控制及支給情形，暨退輔會輔導榮民就養、就醫、就學、就業執行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經營成效及結束單位清理情形等，積極規劃辦理查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三）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4,506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決算審定數（5 兆 2,814 億餘元）增加 1,691 億餘元。又國有財產總值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為 9 兆 2,413 億餘元，包括公用財產 8 兆 4,560 億餘元，及非公用財產 7,852 億餘元，其中被占用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分別為 1 萬餘筆、面積 6,909 公頃及 34 萬餘筆（錄）、面積 25,801 公頃（價值 766 億餘元），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亦多達 19 萬餘筆（錄）、面積 37,615 公頃（價值 799 億餘元）。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內容含括控管年度舉債額度，及規劃透過全面推動國家資產活化等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政府債務及國有財產之管理，注意考核各項債務控管及國有不動產管理運用成效，俾促進財政之永續。

（四）加強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效能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機制之審計

國營事業組織規模龐大，民國 105 年度預算案總收支 5 兆 2,195 億餘元，其營運效能向為各界關注焦點。本部對營運欠佳、連年發生虧損或效率不彰之事業機構，除適時就查核發現缺失，促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妥處外，對於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並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告監察院。又為健全國營事業管理考核機制，除就各事業制度規章有不合時宜或欠周情事，建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修正外，亦加強查核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董監事及獨立董事之設置管理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因應措施等是否有效運作，適時就待改善事項建請主管機關研謀妥處。另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及監督情形等加強考核，對於監督機制欠周或待改善者，建請行政院及主管機關研謀妥處。本部當賡續加強審核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以提升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效能及健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機制。

（五）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0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511 億餘元。本部近年來均就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並從制度、法規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期促使政府健全法制，提升施政效能，除已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增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統包」等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民國 104 年度賡續向行政院研提彙編完整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

冊；督促機關審慎編列公共建設預算；覈實管控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建立屆期完成計畫成效評估之相關規範及推動公共建設事後評估機制；賡續推動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之創新作法；確保發揮跨域加值效益等 6 項建議意見，均獲具體回應。另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經本部考核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件，計有 27 件。本部當賡續加強考核上開公共工程相關新興措施，並賡續聚焦於攸關民生、環境保護或社會關注之議題，辦理通案性稽察，檢討各項施政執行現況，同時督促各級機關強化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之內部控制，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內部管理及控制功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六)加強地方政府財務管理之審計

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自有財源偏低，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為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歷年來均積極查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發現臺灣省部分縣市政府核有歲入預算長年未覈實編列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債限超逾法律規定，部分公款支付延宕等未盡職責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請相關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糾正部分市縣政府。另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除金門縣、連江縣尚無公共債務餘額外，其餘 20 市縣，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9,175 億餘元，並有部分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逾法定債限。鑑於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成長不易，依法律義務應給付之支出卻逐年攀升，本部當賡續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積極辦理地方財務審計，加強地方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查核，促請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提升整體財政效能，俾有限資源有效配置運用，建立地方財務秩序，端正地方財務風氣，增進地方財務效能。

(七)持續主動追蹤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發揮審計之積極效果

ISSAI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中之第 9 項原則「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與結論」指出審計機關應就查核報告所提建議意見追蹤其辦理結果，以及審計機關應公開報告所有審計結果。本部依據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繕發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目前除業已透過公文管理系統、政府審計系統及其他方式，定期追蹤各項審核意見之參採情形及實際成效外，並將結果納列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章節中。其中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績效，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之案件部分，則另於年度政府審計年報中有關審計稽察成果章節中，揭露機關針對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或財務控管機制等檢討改進之事項。又針對具時效性或重要審計案件，業將追蹤獲致具體改善成效者，及時發布新聞稿或刊行專案審計報告。民國 105 年將賡續強化審核意見之追蹤及審計結果之公開機制，發揮審計意見之積極效果及進一步落實 ISSAI 透明與課責原則。

(八)配合審計法第 36 條、第 41 條及第 69 條等條文修正，持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1. 審計法第三十六條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為：「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

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上開條文修正，係原始憑證送審制度及審核方式之重大變革，本部為妥為因應，已修訂審計法施行細則、相關審核內規及查核作業指引，並開發「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審核分析各機關依上開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傳送之歲計會計資訊檔案。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自編送民國 104 年度 10 月份會計報告起，已傳輸相關資訊檔案，送本部審核，並自民國 105 年度起正式啟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本部當加強運用該系統內建查核控制點功能，結合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持續提升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之效能。

2. 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為「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本部為配合上開條文修正，已參酌 INTOSAI、IIA 及 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全美不實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等國際組織作法，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控制作業範例等，研訂「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作業要點（含紀錄表）」，及研修抽查計畫例式、審計作業規定、作業指引等。本部當依上開條文規定，於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財務收支抽查或專案調查時，加強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期透過審計機關持續性之評核作為，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3. 審計法第六十九條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增訂第二項「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及第三項「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本部為落實上開條文規範，已參酌 INTOSAI、美國聯邦審計署（GAO）等所訂頒準則、指引及實務作法，研修績效審計作業指引及審核作業內規；試行按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規劃擬訂計畫目標或查核項目；研修抽查計畫及專案調查計畫例式及其相關附件等。本部當依上開條文規定，持續強化審計機關洞察及前瞻功能，以促進政府透明度、提升績效、確保課責、改善民眾生活等創新價值。

三、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該總報告內應由本部辦理之決議事項計有 3 項，本部刻依決議辦理中。

四、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廣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並督促審計人員公正、客觀處理審計事務，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五)推動公民參與

西元 2013 年聯合國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強調公民參與之重要性，並指出透過公民參與可對政府發揮有效課責，俾提升公共治理之效率。

大院審議 105 年度總預算時決議，審計機關要建立公民參與的審計平台。

民國 104 年度本部已廣續落實與公民團體間之溝通外，進一步推動公民參與政府審計工作如下：

1. 建立公民參與溝通管道：已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頁設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作為公民參與之雙向溝通管道，民國 104 年度計處理「審計建言」信箱 101 件、「全民監督」信箱 125 件。

2. 擇定貼近民眾需求之查核議題：為使審計工作更能貼近民眾福祉，在審計工作查核議題之規劃方面，已參考聯合國於 2013 年出版「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研擬強化公民參與的具體作為，了解民眾關切之議題，作為審計工作規劃之核心，同時業已指定專責單位進一步研究導入國外審計機關推動公民參與之作法，用以提升民眾參與政府審計工作之深度與廣度。

3. 諮詢公民團體意見：民國 104 年度積極蒐集國內公民團體清單，針對重大審計案件，除依據審計法規定諮詢專家學者外，另增加諮詢公民團體意見，透過運用問卷調查、深度訪談等多元審計方法，參酌其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及查核過程之參考，以促成並強化公民參與。

二、民國 105 年度審計工作重點

(一)廣續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重要的一環，西元 2011 年第 66 屆聯合國大會通過 A/RES/66/209 決議文，及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北京宣言，分別指出有效的國家治理是維持穩定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及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礎，各國審計機關應致力強化其職能，促使政府加強透明、確保課責、增進績效等，以提升國家良善治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於西元 2013 年第 21 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最高審計機關國際準則第 12 號亦揭櫫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本部民國 104 年度針對政府重大施政計畫，及攸關民眾生活暨公共利益等議題，加強規劃查核結果，其中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運用興達港海巡基地廳舍及公務碼頭使用情形，以及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執行情形等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本部當廣續加強查核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及加值應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衛生福利部推動精神醫療照護、食品安全管理新制等執行情形，適時提出建議意見，具體實踐 INTOSAI 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並積極回應審計環境之變革與挑戰，持續推廣並擴散創新觀念及作法，踐行審計機關「創新」核心價值，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效益。

(二)加強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施政績效之審計

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 105 年度預算總收支規模 5,415 億餘元，本部將賡續加強查（評）核其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情形，強化財務收支風險分析，落實監控內控弱點，並就高風險施政項目，如：國軍現代化武器系統與裝備籌建、聯合作戰暨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規劃執行、募兵制推動，地面防空作戰能力籌建、退除役官兵退除給付資訊系統建置內部控制及支給情形，暨退輔會輔導榮民就養、就醫、就學、就業執行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經營成效及結束單位清理情形等，積極規劃辦理查核，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達成施政目標。

（三）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

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4,506 億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決算審定數（5 兆 2,814 億餘元）增加 1,691 億餘元。又國有財產總值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底止為 9 兆 2,413 億餘元，包括公用財產 8 兆 4,560 億餘元，及非公用財產 7,852 億餘元，其中被占用國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分別為 1 萬餘筆、面積 6,909 公頃及 34 萬餘筆（錄）、面積 25,801 公頃（價值 766 億餘元），閒置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亦多達 19 萬餘筆（錄）、面積 37,615 公頃（價值 799 億餘元）。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內容含括控管年度舉債額度，及規劃透過全面推動國家資產活化等措施，多元籌措財源。本部當賡續加強查核政府債務及國有財產之管理，注意考核各項債務控管及國有不動產管理運用成效，俾促進財政之永續。

（四）加強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效能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機制之審計

國營事業組織規模龐大，民國 105 年度預算案總收支 5 兆 2,195 億餘元，其營運效能向為各界關注焦點。本部對營運欠佳、連年發生虧損或效率不彰之事業機構，除適時就查核發現缺失，促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妥處外，對於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並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告監察院。又為健全國營事業管理考核機制，除就各事業制度規章有不合時宜或欠周情事，建請主管機關或各該事業檢討修正外，亦加強查核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董監事及獨立董事之設置管理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因應措施等是否有效運作，適時就待改善事項建請主管機關研謀妥處。另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及監督情形等加強考核，對於監督機制欠周或待改善者，建請行政院及主管機關研謀妥處。本部當賡續加強審核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成效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以提升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效能及健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機制。

（五）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編列鉅額預算，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一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0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3,511 億餘元。本部近年來均就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並從制度、法規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於主管機關，期促使政府健全法制，提升施政效能，除已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增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統包」等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民國 104 年度賡續向行政院研提彙編完整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

冊；督促機關審慎編列公共建設預算；覈實管控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建立屆期完成計畫成效評估之相關規範及推動公共建設事後評估機制；賡續推動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之創新作法；確保發揮跨域加值效益等 6 項建議意見，均獲具體回應。另民國 104 年度行政院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經本部考核結果，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案件，計有 27 件。本部當賡續加強考核上開公共工程相關新興措施，並賡續聚焦於攸關民生、環境保護或社會關注之議題，辦理通案性稽察，檢討各項施政執行現況，同時督促各級機關強化重大建設及政府採購之內部控制，健全制度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內部管理及控制功能，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六)加強地方政府財務管理之審計

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自有財源偏低，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資源。為導正地方政府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歷年來均積極查核地方政府預算執行情形，發現臺灣省部分縣市市政府核有歲入預算長年未覈實編列補助收入，歲出預算執行又未相對控減，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嚴重，債限超逾法律規定，部分公款支付延宕等未盡職責情事，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函請相關縣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糾正部分市縣政府。另據財政部國庫署資料，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除金門縣、連江縣尚無公共債務餘額外，其餘 20 市縣，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9,175 億餘元，並有部分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逾法定債限。鑑於地方政府財政收入成長不易，依法律義務應給付之支出卻逐年攀升，本部當賡續督促各地方審計處室積極辦理地方財務審計，加強地方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及公共債務管理之查核，促請地方政府致力開源節流，提升整體財政效能，俾有限資源有效配置運用，建立地方財務秩序，端正地方財務風氣，增進地方財務效能。

(七)持續主動追蹤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發揮審計之積極效果

ISSAI 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中之第 9 項原則「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政執行之審計結果與結論」指出審計機關應就查核報告所提建議意見追蹤其辦理結果，以及審計機關應公開報告所有審計結果。本部依據審計法第 22 條規定，繕發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目前除業已透過公文管理系統、政府審計系統及其他方式，定期追蹤各項審核意見之參採情形及實際成效外，並將結果納列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章節中。其中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考核各機關績效，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之案件部分，則另於年度政府審計年報中有關審計稽察成果章節中，揭露機關針對現行制度規章未盡周延之處，或財務控管機制等檢討改進之事項。又針對具時效性或重要審計案件，業將追蹤獲致具體改善成效者，及時發布新聞稿或刊行專案審計報告。民國 105 年將賡續強化審核意見之追蹤及審計結果之公開機制，發揮審計意見之積極效果及進一步落實 ISSAI 透明與課責原則。

(八)配合審計法第 36 條、第 41 條及第 69 條等條文修正，持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1. 審計法第三十六條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為：「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

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上開條文修正，係原始憑證送審制度及審核方式之重大變革，本部為妥為因應，已修訂審計法施行細則、相關審核內規及查核作業指引，並開發「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審核分析各機關依上開審計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傳送之歲計會計資訊檔案。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自編送民國 104 年度 10 月份會計報告起，已傳輸相關資訊檔案，送本部審核，並自民國 105 年度起正式啟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本部當加強運用該系統內建查核控制點功能，結合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持續提升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及原始憑證之效能。

2. 審計法第四十一條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為「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應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決定其審核之詳簡範圍。」本部為配合上開條文修正，已參酌 INTOSAI、IIA 及 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全美不實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等國際組織作法，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政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控制作業範例等，研訂「審計機關評核各機關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作業要點（含紀錄表）」，及研修抽查計畫例式、審計作業規定、作業指引等。本部當依上開條文規定，於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財務收支抽查或專案調查時，加強評核其相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之有效程度，期透過審計機關持續性之評核作為，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3. 審計法第六十九條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增訂第二項「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及第三項「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本部為落實上開條文規範，已參酌 INTOSAI、美國聯邦審計署（GAO）等所訂頒準則、指引及實務作法，研修績效審計作業指引及審核作業內規；試行按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規劃擬訂計畫目標或查核項目；研修抽查計畫及專案調查計畫例式及其相關附件等。本部當依上開條文規定，持續強化審計機關洞察及前瞻功能，以促進政府透明度、提升績效、確保課責、改善民眾生活等創新價值。

三、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該總報告內應由本部辦理之決議事項計有 3 項，本部刻依決議辦理中。

四、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廣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並督促審計人員公正、客觀處理審計事務，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按照往例，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第一條是規定行政院為辦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特設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二條規定主計總處有一些非常重要的任務，包括對國民所得及總資源供需的估測。主計長在主計總處多年，請問你主要的施政願景為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無論預算、會計、統計，我們都希望我們能發揮最高效益。

曾委員銘宗：我昨天上網看了一下，你每次的施政報告裡面都提到，希望將主計總處成為國家建設的重要推手，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銘宗：要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很重要的就是有關國民所得、經濟成長的估測，但你們 101 年第一次估測是 4.58%，最後是 1.32%；102 年第一次估測是 3.67%，最後是 2.09%；103 年還算相對的準；104 年第一次估測是 3.51%，最後是 0.75%；所以準確度其實不高。不過你們是法定機關，你們的公布在法定上有一定的 credibility。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75%，今年你們第一次預估是 2.7%，現在已經調降為 1.47%，你預估今年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我們 2 月 17 日的最新預測，今年是 1.47%。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你，今年預估會是多少？這 5 年來你們的預估幾乎都不準，去年的預估是 3.57%，最後只有 0.75%；只有 103 年相對比較準確；102 年的預估是 3.67%，真正的只有 2.09%；你們預估今年還要調降幾次？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國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占 GDP 的 6 成，我們受到國際景氣的影響很大，所以所有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會根據最新的國內、外情勢定期更新，2 月 17 日我們才剛預測今年的成長為 1.47%，下次會在 5 月底根據……

曾委員銘宗：你們要成為國家建設的重要推手，假設沒有精確的預估，或者以後主計總處的預估是僅供參考、是人家不相信的，你們要怎麼成為國家經濟建設的重要推手？今年你們第一次的預估是 2.7%，其實現在外界普遍的看法，今年有這個的尾數 0.7%就不錯了，你的看法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現在是 3 月初，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出口狀況不太理想，但是股票成交值也是滿大的。在整個有關數據方面，5 月底我們會根據第一季初步統計結果及最新國內、外情勢更新統計資料，提報國民所得評審會後對外公布。多年來我們的預測跟其他國內、外預測機構對我們預測的修正趨勢其實是一致的。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辦法強化整個模式或是提升相關輸入資料的精確度，藉此提高你們的估測能力？有沒有辦法強化這方面的能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不斷在檢討，剛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因為我們的出口占 GDP 的六成，所以我們受國際景氣的影響很大，對於全球景氣及其他國家的景氣，我們沒有辦法預測，所以

我們是根據環球透視預測的結果來設定……

曾委員銘宗：這是相對的，假設主計總處預估的能力很強且相對精確的話，那麼人家就會相信主計總處公布的數字；假設你們所公布的數字是謹供參考、精確度很低的話，其實對主計總處的形象也是一大傷害。

依照財政部所公布的資料，包括地方在內，目前的負債是 6.4 兆，請問主計長，現在的潛在負債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8 兆，中央加地方總共是 18 兆。

曾委員銘宗：依照國際定義的負債到底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公共債務法的規定，當中央的累積債務……

曾委員銘宗：不是的，我問的是依照國際定義的債務到底是多少？我認為這樣才有比較性，因為現在有人說是 18 兆，有人說是 20 兆，有人說只有 6、7 兆。我很清楚財政部所公布的是 6.4 兆，但我們應該要讓國人知道按照國際標準的負債，臺灣到底是多少？這樣才有辦法和其他國家相比較，也才能瞭解臺灣的債務問題到底嚴不嚴重。請問依照國際定義的負債，臺灣到底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依照國際貨幣基金相關的定義，關於大家所關心的潛藏負債，其實只要在財務報表上揭露就可以，這並不包括在法定負債當中……

曾委員銘宗：但目前財政部所公布的負債和國際定義是不相符的，你剛才提到 IMF，除了 IMF 之外，其實還有 OECD，請問依照 IMF 的定義，臺灣的負債到底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是依照 IMF 的定義就會到達 7 兆多，因為還要加計一年以下的國庫券、短期債務及非營業基金的……

曾委員銘宗：好像還不只，不只是一年期以下的短期負債而已，麻煩主計總處好好去研究這個問題。到底臺灣的負債是多少？有人說是 20 兆，有人說是 18 兆，你剛才講的沒有錯，目前的潛在負債是 18 兆，而且這不需要揭露，只用附註說明就可以，這一點我也贊成。財政部所公布的負債乃是依照公共債務法算出來的，到底依照國際定義的債務是多少？當然國際定義也不一樣，有 IMF，也有 OECD，如果是按你所提到的 IMF，到底我們的負債是多少？這個問題必須釐清並對外界充分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部分，財政部也有加以分析，誠如委員所言，因為國際上有不同的定義……

曾委員銘宗：謝謝你。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林審計長，剛才拜讀審計部的業務報告，其中提到審計部過去都有評估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營事業的財務績效，請問你們所作的評估有沒有具體標準？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法並沒有定義相關標準，我們在這方面主要有兩項原則，一是合規性審計，依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看看有沒有符合預算及相關法令的規定，所謂相關法令乃是指行政部門所訂定的法律規章。二是績效性審計，一般來講，行政院所提出的重要施政計畫，在編列預算之前都會估計整個重大計畫執行的結果，包括時效、所能帶動的經濟、所能

達到的效益、使用情況等等，這些都可以作為我們考核績效的標準。

曾委員銘宗：既然有考核標準，那麼你們能不能公布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營事業等三大類，經過你們財務績效評估之後的前三名及後三名名單？你們把名單攤開之後，各部會就會產生良性競爭，請問你們能不能公布這些名單？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有關預算執行的績效部分，我們在審核報告裡面都有排名，包括保留款百分比最多或是金額最大的都有排名。至於績效性審計方面，包括我們發現有重大違失陳報到監察院的件數，以及財務上違失遭受處分的人數，我們在審核報告裡面也都有排名，把它的量、質列出來。

曾委員銘宗：本席建議以後定期公布前三名和後三名，包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營事業這三類，如此一方面可以彰顯審計部的作為和績效，一方面也可以讓外界瞭解與監督，這樣的審計部才有辦法事半功倍，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我們會強化透明方面的機制。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主計總處的業務報告當中提及主計總處有編幸福指數，請問編幸福指數要花費多少人力與物力？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在 64 項指標當中，我們自己辦 28 項，我們是以現有人力來辦理……

吳委員秉叡：要花多少錢？要用多少人去編？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大約是 200 萬。

吳委員秉叡：人力呢？

石主計長素梅：人力就是現有的同仁。

吳委員秉叡：現有的同仁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大概有 6 位同仁在辦理。

吳委員秉叡：新政府如果不要編國民幸福指數的話，這個是不是可以拿掉？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因為 102 年立法院修正預算法時，已經明定主計總處必須提供行政院制定施政方針的參考，也就是有關幸福指數的變動趨勢必須提供給行政院，作為他們制定施政方針的參考。

吳委員秉叡：但現在新的立法委員上任，立法院也可以決議不要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吳委員秉叡：把幸福指數拿掉之後，那麼那 6 個員額就要刪掉，200 萬的預算也要拿掉。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這 6 位同仁都是兼辦的，相關業務……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國民幸福指數，其實是因為以前他們人多強勢硬要通過這種東西，本席認為這種東西根本沒有什麼參考價值。拿 36 個國家來比，然後自己把自己排在第 18 名，我覺得你們專做這種務虛的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秉叡：剛剛曾委員也提到你們的經濟成長率預測從來都不準，那是你們的本業，結果從來都不準，然後還來搞這種東西！

石主計長素梅：所有國內外預測機構都必須定期更新預測……

吳委員秉叡：你請回座吧！我從來都認為質詢你是毫無意義，因為你也不會回答，接下來請審計長上台。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都是依照相關規定在辦理。

吳委員秉叡：審計部的業務報告中提到要「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查」，本席的選區在新莊，那兒就有一件鬧笑話的工程，你知道是哪一件工程嗎？其實就是機場捷運線，到底它延宕了多少次？還要花多少錢？就審計部的「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查」而言，到底你們稽查出什麼東西可不可以跟我們講一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機場捷運線最早用 BOT 發包，至今已經超過 10 年了，再重新發包以後又有幾次延宕，通車日期經過幾次延期，經費總共超過 1,000 億，目前的進度還在安全等各方面的驗收、測試當中。我想，這個捷運特別因為它是在坡度很陡的地帶……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如果你只是要講交通部跟你說沒辦法準時完工、現在還在測試、根據報載至少要等到年底等等，這些能在報紙上看到的訊息大家都知道！我現在是要問你，因為你說要加強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情形之稽查，請問你們針對機場捷運線稽查了什麼東西？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整個過程是由我們部裡面的交通建設審計處來查核，100 年的時候，針對他們整個計畫執行的進度落後，包括發包作為有未盡職責的缺失，我們曾經依照審計法報到監察院。此外，對於他們的一些……

吳委員秉叡：你們報到監察院是把誰送到監察院？是交通部還是誰？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把交通部和高鐵局在整個發包過程中做得不好的部分移送監察院。

吳委員秉叡：你說發包過程，那執行面呢？他們現在動用的經費已經超過原來編列的預算了嘛！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整個進度嚴重落後。

吳委員秉叡：那預算呢？經費有沒有超過？

林審計長慶隆：它的總經費是 1,138 億，目前還在預算的額度內。

吳委員秉叡：將來會不會超過？

林審計長慶隆：各機關的預算要依照預算額度來執行，如果超過的話，還要再透過預算的程序來做後續的追加……

吳委員秉叡：工程延宕了這麼多年，你們認為責任應該由誰來負？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他們是用統包，雖然在發包過程中發生統包廠商是否具有承包能力的爭議，但是後續執行時，重要的是監造的部分和履約的監管，主辦機關要負比較大的責任，廠商如果違反規定，可以按照合約進行相關的課責。

吳委員秉叡：3 年前，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和段宜康委員聯合質詢，就指出機場捷運線絕對沒辦法

如期完工，因為他們把機電當中和光纖有關的部分轉包給日本丸紅，結果丸紅連選材都選錯，彎曲弧度超過 15%的話，那條光纖線就會斷裂。當時我們就一再跟行政院說這樣一定會延宕很久，叫他們趕快處理，結果竟然就一直延宕，直到去年年底都無法完工。其實到去年年底就已經延宕很久了，後來說今年 3 月可以完工，結果現在又說一定要等到今年年底。我看以現在這樣的狀況，就算今年年底也不會完成。所以，審計部做了這些你們認為自己很努力在做的工作，結果相關的行政機關好像不痛不癢耶！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目前部裡面正有人在交通部和高鐵局做相關的審計工作，我們會針對後續，特別是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整個案子 delay 的一個很關鍵的重點就是因為訊號的傳輸不穩定，導致各種相關的控管沒有按照合約的規定。我們最近的查核會針對……

吳委員秉叡：根據我們 3 年前看到的資料，他們轉包給丸紅基本上就違反契約了，因為契約裡面有規定這部分不可以這樣轉包。我現在是因為看到你們的報告說自己有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稽查，所以想到位於我家旁邊的機場捷運線就這樣一直延宕、一直延宕，不知到底要延宕多久！

此外，你們報告中的第六點還說要加強地方政府財務管理的審計，請問苗栗縣的問題現在到底能不能解決？

林審計長慶隆：苗栗縣的財政事實上是本部從九十幾年度開始就一直予以督促，並揭發他們虛列歲入預算，這部分除了苗栗縣，還有其他幾個縣市政府。他們虛列歲入預算，然後一方面墊高歲出預算總額，一方面提高債務舉借額度，結果惡性循環，後來監察院兩度依據我們的意見進行糾舉……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們知道。另外一個原因就是他們有超額的約聘僱人員，當時他們的約聘僱人員和技工、工友總共有 1,700 人，請問現在到底減到什麼樣的數字？

林審計長慶隆：苗栗縣政府已經針對這個情況進行相關的裁員，……

吳委員秉叡：裁了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已經減少 200 多人。

吳委員秉叡：所以還超額 1,500 多人嘛！你們說要加強地方政府財務管理之審計，結果是原來做一個很大的賊，現在說他稍微小一點！超額的約聘僱人員和技工、工友從原來的 1,700 多人減為 1,500 多人，這樣也算有績效？不要笑掉我的大牙好不好？根據你們給我的報告，他們光是人事經費，一年原來是多了六、七億，現在減了 200 多人，還是多了五、六億，財政狀況那麼糟糕！現在包商領取工程款必須去銀行辦貸款，而且還要由包商來付利息，這是政府欺負人民啦！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也覺得這樣不太合理，因為政府該付給人家卻沒辦法付，幫忙廠商去借款還由廠商付利息，我們覺得這一塊……

吳委員秉叡：你什麼時候可以硬起來啊？超額約聘僱 1,500 多人！你到底什麼時候可以硬起來？苗栗縣的人口才 50 幾萬人，按照這個標準，新北市不就可以超額約聘僱 1 萬人？因為我們有 400 萬人口。這其實是被長年吃垮的，每年 7 億、7 億這樣在吃，他主政 9 年，至少就多了六、七十億！拿政府的經費在綁自己的樁腳！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嗎？你來支持我的話，你家的小孩沒工

作就來縣政府上班啦！這種做法比自己買票還惡劣，可是到現在還是這樣搞！徐縣長上任後不是說自己很痛苦嗎？結果他上任 2 年了，超額約聘僱還有 1,500 多人！審計部如果想讓人尊重，就要真的有辦法處理這些明顯違法的事情。如果你們能夠拿出處理的效果，大家都會給你拍拍手，說你們了不起；如果你們只是在旁邊算算數字，然後告訴他、通知他一下，這樣沒有用啦！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他們預算最高峰編到 400 多億，經過督促以後，現在……

吳委員秉叡：我再告訴你一件最嚴重的事情，就是各級地方政府將來都有可能虛列歲入，因為土地交易有土地增值稅，這跟地方政府的收入有關。現在不動產市場急凍、交易大量萎縮，所以可以預見他們增值稅和交易稅的歲入會急速減少，那麼他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數是會維持和過去相同的數字，還是會照比例減下來？

我現在是要提醒你，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你才說：唉呀，沒辦法，地方政府都虛列歲入，讓他們的債務舉借額度增加。我這樣講你聽得懂吧！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來注意他們的收支情況，督促他們如果歲入已經短收的話，歲出就要相對做一些……

吳委員秉叡：其實本席一直對審計部寄予厚望，可是事情做一做之後，要真正有辦法解決問題，人家才會稱讚你。請你拿出一點力量來，讓大家刮目相看！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主計長上次特別撥空到本席的辦公室來說明主計總處的業務。現在我想請主計長看一下本席這邊的資料，這是按照你們主計總處的調查報告，以五分位數和 gini coefficient 所呈現出來的臺灣社會貧富差距的圖表。從 2000 年到 2011 年這個 data 最後收列的範圍，您認為臺灣現在貧富差距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主計總處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發布的五等分位的資料，這幾年的貧富差距看起來是有在縮小，從 6.05 倍到 103 年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是請你看一個比較大的趨勢，因為有時候 data 在一、兩年之間的 fluctuation 沒有放在一個 pattern 上面看是看不大清楚的。現在這個表上面，從 2001 年至 2012 年最後所看到的數字，基本上，我們若以左軸的五等分位數來看，大約都在六倍左右。這張圖是中研院朱敬一院士與很多經濟學的學者，將我國貧富差距表拆成二十等分位數所呈現出來，再請您看這張從 2001 年至 2011 年的圖表會得到什麼結論？

石主計長素梅：它的倍數是擴大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非常有意思，主計總處所顯現出來的 data，告訴我們全國人民，事實上，我們貧富差距的情況沒有惡化。如果以五等分位數來看維持在很平的水準。去年 10 月國慶日時，馬英九總統向全國人民很驕傲地說，貧富差距按照主計處所公布的指標，不曉得是過去幾年來最低的。但是我們從中研院所呈現出來調查報告的結果卻完全不是這樣。如果主計總處在公布資訊

，是要讓決策者包括對人民及國家目前整體的現狀，有一個清楚的瞭解。您贊不贊成不應該將數字藏在太過粗略的分類當中？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所公布是依照國際的吉尼係數，以及五等分位來計算，國際上大部分都是這樣公布的，至於……

黃委員國昌：本席再請教主計長，有一位經濟學家 Piketty 得到諾貝爾獎，您知不知道他在世界的經濟學界最有名的研究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財物分配的差距……

黃委員國昌：Piketty 最大的貢獻是，不斷地調查富人在整體的社會當中，他們的 income share 是少，他大概集結三十幾個國家富人的 TOP income 成立 data bass。你知不知道現在台灣也有學者將台灣的資料送到 data bass 當中？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問題我請蔡執行長答復。

主席：請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蔡執行長答復。

蔡執行長孟哲：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的全球高所得資料庫，那是我們台灣學者朱敬一教授……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

蔡執行長孟哲：他主要是拿台灣的稅務資料，我們家庭收支調查與朱敬一教授研究的兩個數據，事實上都是有意義的。因為以國際來看……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容我插話，朱老師所調查的是財政部財稅中心所拿到的稅籍資料，但是問題是那一份資料除非有學者另外向財政部申請，並做出研究，一般人可以看得到財稅中心所做出來這麼細的分析嗎？

蔡執行長孟哲：因為主要那是財稅資料裡的定義，而我們五等分位及吉尼係數的定義，它是用可支配所得的定義，可支配所得與稅務資料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也瞭解，在財政部裡面有一個財稅資料中心，你們用的 data 是 Surver data 拿到的是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他們是用稅籍的資料，我再播放一張圖表給你看，這是用兩個不同的 data 所做出來的，放在我們台灣富人 TOP10% income 在年度的序列上過去所呈現出來的圖表，看到這樣的圖表，你認為台灣的貧富差距是否有在擴大？

蔡執行長孟哲：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整個過程，以我們家庭收支調查，從 70 年代、80 年代到 90 年代，事實上是有逐漸擴大的趨勢……

黃委員國昌：到這裡就可以了，現在我只是很單純的請你依這個圖表回答，因為這個圖表是用前面 data bass 所做出來，與他們所呈現的 data bass 還沒有公開前，我們透過表列的資料所做出的分析曲線，這個分析曲線事實上有掛在我剛剛所說 TOP income data bass 當中，作為 2015 年中研院一群學者的工作報告。我現在播放這些圖表，主要給你們看，本席要拜託主計總處在發布相關資料時，即使是家庭收支調查就所得貧富差距的研究，除了你剛剛所講的吉尼係數，這個我完全瞭解。但是我要說明的是，當世界上頂尖的經濟學家，大家在研究貧富差距的時候，已經不再看 20%了，而是兩百分之十、兩百分之五甚至兩百分之一，我希望主計總處未來在公布資料

時，能夠提供細部的資訊，因為這些細部的資訊，從我前面所呈現的兩張圖，你應該可以清楚地看出來，它給決策者的訊息是完全不同的。一個給決策者的訊息是，我們目前的貧富差距事實上滿好的，甚至是過去幾年最好的，那麼會使決策者產生什麼樣的誤解？他所產生的誤解，這是不需要處理的問題。但是另外一方面，從我剛剛播放的幾張比較細緻分析的圖，早就很清楚所呈現出來台灣的貧富差距正在不斷地擴大，這又會給主政者的訊息是，這是一個嚴重必須要被處理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前面的建議，本席會建請主計總處認真地審慎考慮，包括那天石主計長到本席辦公室時，我也跟你提過，因為你們現在的樣本數，那天告訴本席是一萬六千多，建請你好好地考慮，就接下來公布這些數字時能夠更細緻的區分。

另外，今天在報告裡，你們所提出對於今年經濟成長的預估是 1.47。主計長還記不記得去年 3 月，您在立法院做報告時，您對 2015 年經濟成長是預測多少？您不用查，我現在可以告訴你，我也確認過當時會議報告的紀錄是 3.78，結果我們去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75。

石主計長素梅：是。

黃委員國昌：您覺得 3.78 至 0.75 之間的落差大不大？

石主計長素梅：報告委員，我們真的受到國際景氣很大的影響，所有國內外預測機構，都會依最新的情勢定期更新，所以我們下修的趨勢，事實上是跟很多國內外預測機構下修的趨勢是一致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我現在並不是在責怪主計長，本席現在提出這項數字，主要是跟您說明的事情，你們在公布這些數字時，對於政府很多決策會造成很重要的影響。我拜託您回去看一下，您去年在財政委員會做報告時，按照你那時 3.78 的數字，與會的立法委員提出什麼建議，對於我們國家的財政所造成的實質影響，結果最後變成 0.75。今年只有 1.47 的部分，我希望今年的預測是一個滿實際的預測，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先質詢到此，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是馬總統將近 8 年任內在任最久的官員，而且從一而終。本席相信最後兩個月，總統也不會將你換掉，你除了這 8 年是最長壽而且始終如一的官員以外，你在台北市政府擔任主計處長，追隨馬總統的時間也很久，請問你擔任台北市政府主計處長有多久時間？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九年多。

盧委員秀燕：都是在馬市長任內？

石主計長素梅：馬市長任內八年，郝市長任內一年多。

盧委員秀燕：可見你是馬總統真正的左右手，是他最信任的人，也是最長壽的官員，但也因為這樣，不論馬總統施政績效是功是過，你也要全權負責。本席認為你最大的問題在於數字是冰冷的，沒有溫度的，而國家的財政狀況又與人民有距離，本席是民選委員，且不因是執政黨籍就護短，對主計業務一直盯得很緊，一般小老百姓因為聽不懂所以覺得國家財政與他們距離甚遠，

舉例來說，你們是否曾在上個月的 26 日發布新聞說國人收入達 48K，國內平均薪資創新高？

石主計長素梅：對，是歷年新高。

盧委員秀燕：你們發布之後，人民觀感極差，普遍的反應都是「哪有這麼多？」，這十幾年來，不要說增加了，有些甚至還被減薪，根本和十幾年前差不多，為什麼人民和你們的感覺會差這麼多？因為你們著重的是平均薪資，可是人民拿到的實際薪資卻和十五年前相同，平均薪資只有 37K，中間差的這 11K（11,000 元）就是你們和人民之間的差距，而這 11K 絕大部分是來自人民加班、打工或辛苦工作得到的年終獎金，所占比率幾乎是實際薪資的 1/3，換句話說，人民必須多做 1/3 的工作才能得到你們說的 48K，因此在人民心裡的想法是：我實際的薪資是 37K，為何沒有較十五年前為多？為何這十五年來的經濟狀況這麼不好？這就是造成人民觀感很差之處。你身為主計長，應該著重在這 37K 而非 48K。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個月都會發布新聞稿。

盧委員秀燕：可是你們的新聞稿都沒有跟總統、跟行政院長向外界自責，表示說應該要看下面這個數字，十五年來薪資都沒有上漲，你們的新聞稿卻強調創新高這件事，好像人民的薪資都能達到 48K，可是實際情況並非如此！如果你是一位負責任主計長，是一位有為的主計長，你身為國家的大帳房，應該思考如何透過主計的方式協助總統和行政院長施政，應該體恤人民賺的是十五年來都沒有調整的 37K，何況這還是有錢和沒錢兩者的平均數，大部分民眾真正賺的可能只有 2 萬多元，他必須要多做 1/3 的工作才能達到你們說的 48K。所謂的多做 1/3 意味著原本工作 8 小時變成需工作 10 至 12 小時，或是多兼一份工作。所謂「前車之鑑後者之師」，本席認為下任政府應該著重在此，不要美化數字，其實國人已經處於過勞狀態。主計長的任期只剩兩個多月，請問對本席所言有什麼樣的回應？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關心，不過我們事實上都有據實公布，誠如委員所言，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薪資當然是包括加班費、獎金、紅利等等，經常性薪資則不包含這些，另外，考慮到物價因素，我們同時還發布實質薪資和實質經常性薪資。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新聞稿中強調 48K 創歷史新高，可是你擔任了八年的主計長，當看到十五年來都沒有調整的實質薪資 37K 時，請問有何感受？會不會說一句「我很抱歉！」、「我很遺憾！」？你至少要在下台前跟大家說聲「對不起」吧！

石主計長素梅：我也是感同身受，考慮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確實是……

盧委員秀燕：你既然感同身受，那會覺得抱歉嗎？

石主計長素梅：在這樣的物價情況下，事實上我們也跟一般百姓一樣，覺得荷包縮水了。

盧委員秀燕：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中有一大堆冰冷的數字，對委員所提質詢的答復也和人民的感受有距離。本席再舉個例子，一年前的今天，國際原油價格一桶將近 50 美元，更高時甚至將近 60 美元，現在則大概都在 40 美元左右，也就是現在的原油價格較一年前降低了 20%，可是我們的大眾捷運和公共運輸系統有反映出來降低票價嗎？沒有。過去這一、二年，不僅航空票價，連公車票價和各種民間運輸工具的票價，都因為石油價格上揚而調整費率，一年後的今天，石油價格至少降了 20%，可是我們卻看不到當初因為石油價格上漲而調整的交通運輸費率因此下跌

，你們也沒有告訴行政院長和總統應該督促將交通運輸費率降回來，石油價格漲你們就漲，石油價格跌為何不降回來？這就是人民心裡之痛！本席這八年來對你們的報告都很不滿意，也許你會奇怪我們同樣都是女性，何以我八年來對你的質詢都有點疾言厲色，那是因為本席覺得你們的報告都是冰冷的、數字的、沒有感情的，是不顧人民觀感的，你們並未在其中提出施政之道。如果今天只是要統計數字，有這麼多技術官僚可以做，我來當主計長就好了，任何一個小老百姓都可以當主計長，因為派調查員去調查，資料由電腦跑一跑就有結果了。剛才黃國昌委員提到的 *survey data* 其實一點都不重要，因為統計結果如何讓總統及行政院長做為施政的參考，才是重要的事。因此，如果說總統施政失敗，已經換了五個行政院長，大家都失敗了，妳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妳的數字沒有提供做為總統或行政院長，很重要的施政指導及參考。妳的數字是與人民有距離的，與人民的觀感有差距，真的是非常抱歉，妳未向人民表示抱歉，但我對妳的作為表示遺憾。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提供有關資料，供總統或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參考。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土壤液化潛勢區資訊正式公布了，當然是與台南地震有關，關於台南地震的情況，審計部有無看法及立場？或是你們做了哪些事？對於各縣市的督導，在未來如果遇到地震，能將災害降到最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臺灣的地質狀況及法令規章，就審計部主管內政部部分，對於內政部在公布土壤液化及安全檢測這一方面，本部第五廳會注意這部分業務，因為所涉較為專業，可就預警性，提供主管機關做該做的事，以及預警措施是否到位。

賴委員士葆：今天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系統正式公布了，請問相關資訊應否為 *open data*？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們還在了解中。

賴委員士葆：當然，民眾有知的權利，但今後會不會引發民眾的恐慌，而且在公布的流程、比例及地區不清等都有問題。其實，現在政府公布的資訊，因為房地產關係到物價，所以，和主計總處也有關，所以，我極力建議二位，你們在行政院院會主張，這類資料應該 *open data*，請問石主計長同意嗎？

主席（盧委員秀燕代）：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今天公布，但還沒看公布的詳情。

賴委員士葆：你是否贊成我的建議，這類資料應該 *open data* 讓全國民眾都知道，每個區塊內的住家有沒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營建署所公布的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都有。

賴委員士葆：請問林審計長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大院決議我們要審議 *open data*，最近我們在收集行政院的 *open data* 的一些……

賴委員士葆：我是希望審計部去要求行政部門，將這些資料應該 *open* 給全民。

林審計長慶隆：是。

賴委員士葆：關於台南維冠大樓，建商是在 1989 年向台南縣政府登記，台南縣政府負有建造前審核設計合格後，發給建築執照且動工的責任，如果最後查出倒塌原因是因為梁柱所用混凝土不足，鋼筋的彎度不夠，卻驗收過關，在這部分，受災的民眾可否申請國賠？

林審計長慶隆：我個人認為，若主管機關未盡審核職責，也是建物倒塌的直接關係，照國賠法的規定，應該可以申請國賠。

賴委員士葆：應該可以國賠。接著請問石主計長，國內的觀光收入占 GDP 的比重高不高？

石主計長素梅：應該不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有 1% 多。

賴委員士葆：也不少。絕對值看起來沒很大，現在兩岸航班由大飛機變為小飛機，伴手禮鳳梨酥市場縮水，進入觀光寒冬，請問石主計長，陸客減少的影響是否已經顯著了？

石主計長素梅：目前是還沒有。去年陸客來台有 344 萬人，旅行收入 1,846 億元，對於經濟成長的貢獻是 0.02%；今年的情況要看後續如何。

賴委員士葆：照這樣看來，貢獻不大，其實影響也不大。

石主計長素梅：1,800 億元的金額很大，主要是因為 103 年的旅行收入是 1,785 億元，當年陸客來台對於經濟成長的貢獻是 0.28%，105 年是基期已高，所以，陸客的貢獻是 0.02%。

賴委員士葆：這其中弔詭的是，雖然占 GDP 的比重不高，可是老百姓的感受會強烈些，現在已聽說有些遊覽車司機或導遊在放無薪假了。

石主計長素梅：對，會影響相關業者。

賴委員士葆：中小型商務旅館也受到影響了，所以，經濟也會受到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相關業者會受到影響。

賴委員士葆：有影響了？

石主計長素梅：是。

賴委員士葆：最近幾年，我們的 CPI 漲幅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最新公布的 2 月 CPI 漲幅較多，是 2.4%，因為 1 月下旬開始受到寒害的影響，所以，食物類漲 8.45%，其中尤其是蔬菜漲了 80%，是最高的。

賴委員士葆：妳知道愛心房東租屋平台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不清楚。

賴委員士葆：根據自用住宅租賃法的草案規定，CPI 漲幅到了 4%，房東才能調漲租金，反之，如果 CPI 下跌，房客可以要求房東調降租金，此外，還有出租不得限制性別、年齡及職業。請問租屋專法到底是保障房客的權益？還是增加租屋的困難度？因為房租與 CPI 有關。

蔡處長鴻坤：它是 CPI 的查價項目。

賴委員士葆：對呀，所以我才問你們。

蔡處長鴻坤：CPI 將它納入，但是交通、油料也是查價項目之一，但是由交通部主管。房租的定型契約，可能要由內政部主管。

賴委員士葆：因此，你們不管這些？

蔡處長鴻坤：是的。稅的扣減額也是與物價連動，所以，與物價連動的東西非常多。

賴委員士葆：最後，請問石主計長，今年的經濟景氣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2 月 17 日最新公布，今年成長 1.47%，當時已下修了 0.85%。

賴委員士葆：去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去年 0.75%。

賴委員士葆：照理說去年基期那麼低，今年應該是多出很多才對，所以，今年應該要漲上來，除非是今年的經濟更差。因為 1.47%是與去年相比，如果是與前年相比，就是等於沒成長了，這在統計上的意義，妳有機會應該向社會溝通。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業務報告之外，財政、司法及法制及內政委員會聯席審議黨產條例，監察院曾經處理過有關不當或相關黨產之議題，請問林審計長了解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監察院曾經做過調查報告。

李委員應元：是在民國 90 年。首先，朱前主席說，已經歸還了 267 項爭議性黨產，所以，現在沒有黨產的問題；馬總統說，只要有爭議，該還就還。因為監察院曾處理過，林審計長可以說是監察院審計部的尖兵，也是最資深的官員，就此部分，你的看法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監察院曾在民國 90 年進行國民黨不當黨產的調查，在 93 年時，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有做過一些網站，後於 98 年 1 月 12 日停止運作。後續依本部所掌握的資料，有關黨產的部分，除了在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中所提到，大部分其實在調查時已經移轉或出售給第三人。所以，在調查時，根據調查報告中所列還在手上的黨產數據，包括有在退還及打官司的部分。

李委員應元：數據當然可能會變動，也有爭議。林審計長，我要的就是態度，因為要解決重大的爭議，整個社會必須形成一個共識，我想目前整個社會，包括很多國民黨黨員，也都認為此事應該處理，如果不處理，他們就背了黑鍋，因為他們並未用到這些錢，是上面的人花掉的，把錢轉手，當國民黨倒台，他們也受害，他們一輩子做國民黨黨員，也沒有尊嚴。所以，此事應該當成是國家重大問題，我們應該以超黨派、跨黨派，及深化臺灣民主的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自由中國」在民國 49 年 6 月 1 日出版的第 22 卷第 11 期的社論就寫道，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從民社黨拒絕接受宣傳補助費，談到國民黨將國庫當黨庫。這是早在民國 49 年就有的評論了，這是臺灣社會的良心，臺灣民主化之所以會進步，其實有這些良心的不斷累積，一代接一代，才有我們今日享受如此自由的社會，我們感激他們，在當時有這來自良心的呼聲，國庫不是國民黨的私囊。

在當時，中央政府總預算公然編列反共宣傳費給國民黨，國民黨自國庫掠奪所得範圍過廣、方式過多、數字過大，已經無從計算，就是這樣的歷史一直延續過來。

朱立倫主席之前曾說過，黨產在 2000 年還有 900 多億接近一千億元的資產，也不過就是 15、6 年前的事。在資產的變化上，從 2000 年的 918 億元，在 2000 年總統大選花了將近 200 億元，2004 年總統大選為了一定要取得政權，可能又花了很多錢，從 800 多億元一下子降到 311 億元，花了將近 500 億元。就在那段期間，監察院在受理這些事情，所以，後來那個委員會由於政黨輪替，被停止運作。

後來的數字就較為合理了，每年從黨庫挹注政黨的經營，約是 10 幾至 20 幾億元，至少看起來不是那麼不可思議或是荒謬了，這樣大的數字，是什麼人花掉了？值得社會共同來關心，以及媒體的報導，值得監察院來了解。我相信國民黨黨員也想了解，他們的上層如何花掉這些錢。

再談到婦聯會，關於 700 億元的來源，請林審計長針對你的了解作一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在黨產的部分，行政院在 93 年成立專案小組，96 年決議要打官司的部分，本部有在做追蹤的工作，至於婦聯會及軍友社的部分，我手上並無這方面的資料。

李委員應元：這方面也值得審計長去了解。因為國家的決算權是在監察院審計部。婦聯會經費的來源是勞軍捐，從 1955 年由於臺灣經濟開始起飛，實施進口替代政策，臺灣錢淹腳目，臺灣的外匯存底不斷地累積到 4,000 多億元，每一塊錢的美金要捐新台幣五角給婦聯會及軍人之友社，在理論上，如果是 4,000 多億元，依比例約是 2,000 多億元。

為了公平起見，本席對此部分稍作說明，這是因為在戒嚴時期，由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於愛國熱忱，發起勞軍捐款，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每結匯一美元，就自動捐款新台幣五角，累積出這些數目，這其中有的是有意義的工作，例如，興建眷村 5,300 多戶，華興國小，振興醫院、成立華視，以及民營事業的營運成本等；但是有些地方就不清楚了，所以，已經勞軍、真正用到軍人或軍眷身上的部分，我想這個社會都還可以接受；但若不是如此，多出來的那一部分是否都應歸還給國家？你的看法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婦聯會是一個人民團體，有其主管機關，至於軍友社部分，我們有注意到其在各地的國軍英雄館，很多都是國有土地所無償提供，包括占用的情形，目前我們都已督促其完成租用手續，我們會注意主管機關對人民團體的相關監督。

李委員應元：人民機關是一回事，國民黨及民進黨都是人民機關，在威權時代的人民機關，因為我前述的結匯而變成勞軍捐的部分，來到這個階段，都應該要還給國家吧。我認為政府捐贈給人民機關的部分都應該歸還，希望審計長能夠注意。

這部分還有 611 億元，這些資產呈現的金額還只是公告地價，若換算為市值是更高金額，是國有財產署所調查出來的土地，這方面也請審計部追蹤。

請問審計長，作業基金有幾個？

林審計長慶隆：特種基金 105 個，包括作業基金及政事型基金。

李委員應元：總資源共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其預算收支一年有 2 兆多，規模相當大。

李委員應元：我們的預算大約是 1 兆 8,000 億元上下，這部分的錢如果好好地調度，是否政府的預算可以較為活絡？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也覺得特種基金中，有些業務與公務預算是相同的，有無必要成立，或是基金本身營收的金額不大，我們歷年來都有行文行政院，希望整併相關特種基金，行政院也有一些整併作為，但是幅度並不大，我們會持續建議。

李委員應元：該大聲疾呼，以及該用民粹字眼的事，請不要太過客氣，小額的部分不影響經濟，規模大如 2 兆多者，是很嚴肅的議題，希望審計部能夠加強相關的職責。好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審計長，根據審計法，審計部是否對中央及地方的財務有監督的權力？

主席（李委員應元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整個政府包括中央到地方都由審計機關執行相關的審計工作。

余委員宛如：監督中央及地方的財務缺失，是不是你們的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有稽查財務上違失之責。

余委員宛如：目前中央及地方的財務有哪些缺失？

林審計長慶隆：在財政問題上，國家歲入不足以支應相關政事支出，所以，每年都依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以舉債及賒借收入來挹注，做為財務上的調度，所以，債務逐年累積，在中央有 5 兆多的預算，在地方政府的情況，其不正常之處在於地方制度法中，在編列預算時，因為有很大的比例是中央的補助收入，地方政府未依行政院的規定，沒有給它文號顯示要補助多少，它就估列一筆沒有文號的補助收入，它在收入增加之後，就認為有這麼多歲入，要做這麼多事，歲出就會增加。依公共債務法的規定，舉債是依歲出預算的百分比。如果虛列歲入，就會水漲船高，舉債過高，事實上金錢未到位，錢已花掉了，就會發生如苗栗縣政府之例，審計部採取強力的監督，透過監察院來糾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也發揮上級機關的監督權責，在多管齊下之後，目前對於地方政府虛列歲入預算方面，已具有有效督促及透明機制。

因此，有關地方財政問題最大的虛列歲入及公共債務增加的二部分，透過苗栗縣政府之例，對於強化財政紀律，已對地方首長產生警惕而正面的作用，我相信現在地方首長，應沒有人願意成為第二個苗栗縣縣長，發生跳票的情況。

余委員宛如：謝謝林審計長，本席很肯定審計部在過去這段期間，對於財政問題的監督稽核及建言。中央現在負債 5.5 兆，潛藏負債達 18 兆，而剛才審計長提到，這與虛列歲入有關，像這種嚴重的問題，包含本席剛出生的小孩，一出生就要揹負 24 萬元的國債，如果要有一個人來承擔，請問林審計長，他應該是犯了什麼罪？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編列預算，包括歲出歲入及舉借債務，依法都應經過各級民意機關審議通過，而審計機關是監督其預算執行，我們提供意見……

余委員宛如：我不是問審計部意見，而是假設有一個人必須為這件事負責，尤其是剛才提到，歲入預算的浮編，這個人須負擔什麼罪？

林審計長慶隆：歲入預算的浮編在地方政府較為普遍，包括編列預算的單位未依照行政院的规定…

余委員宛如：你不要把責任丟到地方政府，好像臺灣的財政問題必須由地方政府負擔。根據 2014 年審計部的專案報告，你已講出這個人要負責，內容是「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就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操弄債限比率，行政院主計總處未查處糾正，又該總處雖訂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亦未落實執行；」以上已明顯點出問題是在主計總處，對不對？應該是什麼罪？你有提出彈劾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是由我提報監察院，監察院糾正主計總處，主計總處亡羊補牢，訂定了預警表，此表發揮很大的效果，以苗栗而言，原本一年的歲出預算有 400 億元，現在降到 250 多億元，其實也是主計總處根據預警表發現有虛列時，就扣減其補助款，透過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本部的多管齊下，慢慢扭正地方政府的財務秩序。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審計長非常地客氣，不願說出誰有罪，請回座。

請問石主計長，主計總處在政府財政預算編列上，扮演何種角色？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地方預算的編列執行，是加以考核。剛才林審計長提到，我們發現地方政府有這些問題，所以，我們從 100 年開始，就建立預警機制，而且不斷地檢討、強化，如果地方做不好，我們是透過扣減補助款的方式，促其改善。又自 103 年開始，我們就會事先……

余委員宛如：請問你們對地方政府只有考核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

余委員宛如：臺灣的預算編列，歲出由財政部負責，歲入是由主計總處負責，這在法律上規定得很清楚，剛才審計長說，苗栗縣政府一案，最嚴重的問題是虛列歲入，增列不可能的補助，剛才盧委員也提到，妳跟隨馬總統這麼多年，是受他敬重的大帳房，可是，你身為臺灣的大帳房，這八年來，我們的財政赤字，一直不斷上升，妳是不是就是個橡皮圖章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向委員報告，事實上，馬政府上任時，受到全球金融海嘯衝擊，我們不得不編列相關的振興經濟特別預算，所以，我們的經濟從負成長到後來的正成長，98 年原本是負成長，第二年成長為 10 點多，之後我們與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事實上，這幾年來我們的歲出歲入差短已經從 98 年的 4,300 多億元降到去年的 1,600 多億元。

余委員宛如：妳是睜眼說瞎話嗎？本席手上有個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事實上就是如此。

余委員宛如：妳可以看到我們每年的財政赤字都在飆升，GDP 維持緩慢的成長，依照預算法，國家財政必須配合 GDP 的成長，GDP 的平均成長只有 2 點多，但妳的財政赤字卻可以不斷上升，妳是睜眼說瞎話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余委員宛如：還是如其他委員所言，妳的數字是冰冷的，根本不知臺灣的真實狀況，所以，害我們做出錯誤的決策。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差短在這幾年逐年下降，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 GDP 的比例，降到 35.1%，事實上，已連續 4 年下降，我們在籌編預算時，都會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穩健……

余委員宛如：照妳這樣講，臺灣的財政好棒棒，那麼為何 2015 年的數字還在往上飆升呢？再請問，地方政府的主計人員是否由主計總處派遣？

石主計長素梅：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主計總處是一條鞭？

石主計長素梅：是。

余委員宛如：那麼地方政府的財政預算這麼爛，你們有沒有責任？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地方政府的預算自成一個總預算體系，預算編製之後，送到地方議會，受地方議會的監督，但對於地方預算的編列執行……

余委員宛如：妳要一直發錢，他們都好棒棒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訂有相關的規範。

余委員宛如：妳該有的責任是什麼？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加強監督。

余委員宛如：妳就一直在發錢，這種事我也可以做啊。剛才也有委員說，只要發錢就好了嘛，主計長這麼好做，我也可以做呀。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我們會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根據各部會施政的需求，核實編列預算。

余委員宛如：審計部對於苗栗縣政府一案，提出建言，並送監察院彈劾，請問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的主計人員有沒有人受裁罰？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都加強控制……

余委員宛如：就是沒有嘛。

石主計長素梅：苗栗縣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這幾年也都有扣減相關補助款……

余委員宛如：明明你們掌管國家最重要的歲出，是把關的人，然而發生這些都與你們無關，還放任我們臺灣的財政這麼爛。妳是這個意思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這幾年都加強監督考核，地方做得不好之處，會扣減相關補助款。

余委員宛如：希望妳會後針對關於如何檢討主計總處的問題，給本席一份報告。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主席（徐委員國勇）：在王榮璋委員質詢之前，我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在王委員質詢之後，休息 5 分鐘。好，大家沒意見。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長時間在聽石主計長與多位委員的詢答，您一再強調我們的財政狀況是漸趨好轉，但是，從中央到地方，財政紀律敗壞，所得分配惡化，在

過去八年間，我們的舉債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最高的，其情況已非停留在知識層面，而是民眾的常識了。您剛才答詢時表示，我們的所得分配差距在縮短，但您應該非常清楚，事實上，這是因為我們在收支上做了調整，是移轉性收支的結果。移轉性收支中的租稅所能產生的效果越來越差，其實都是靠社會福利來做貼補。經過如此的調整結果，自然與二十分位數有很明顯的差距，關於這部分，您大概都了解，不是用言語技巧就可以改變國人的觀感，不過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不在於此。

關於移轉性收支，非常重要的是，我們要有相當足夠的經費，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中的定額設算制度從民國 90 年開始執行，到目前為止，您對其執行成效滿意嗎？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每年都會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大家共同討論。它是依照有關公式去設算，每年……

王委員榮璋：我請教您的是，15 年來，它的規模從 105 億元增加到現在的 275 億元，增加了約 150%，對於它的成效及結果，您滿意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

王委員榮璋：所以，做為主管機關，您無從滿意，也無從調整及改變，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倒不是，因為這是一個會商的結果，當然是尊重討論的結果。

王委員榮璋：它主要的目標是平衡全國各區域的發展，拉近不同區域社會福利水準的差異，您覺得它有達到這樣的效果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希望能夠合理分配，達到這些效果。

王委員榮璋：現在的分配合不合理？

石主計長素梅：理論上應該是要合理，因為這是大家共同討論的結果。如果發現有問題，還可以進一步檢討。

王委員榮璋：怪不得有委員說問妳都得不到答案。本席再進一步請問，關於地方政府虛列歲入，在中央的補助款方面，在未給任何文號及金額的情況下，他們自己先虛列。在民國 90 年實施的設算制度重點是，在地方政府編列概算之前就能得知來年中央對其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三項應該會有多少補助款，讓其能夠量入為出，訂出相關績效標準，這是設算制度的主要精神。但以現況來看，我們又走向逐案逐項的回頭路了，包括十年長照計畫、社區關懷據點、身權法、老福法、兒少法、社會救助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條例等，一旦在修法之後，所增列的相關預算，沒有再回到原先的規劃中，都變成由中央主管編列逐案逐項補助款的回頭路了。本席之所以要請教主計長，是因為社會福利是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沒有辦法負起責任，所以，我們才名存實亡地實施設算制度，將之取回由中央控管？還是中央相關機關為了要掌控資源分配的權力，所以才將計畫型補助款回歸中央，拿回主導權？是何種原因？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當然是很希望合理分配，但是，當地方政府依設算結果獲配補助款，地方政府還是衡酌它實際需要的情況，連同它自己……

王委員榮璋：不，本來設算制度的情況裡面是，我預估需求，然後，用合理的公式在年度支出比

配給地方政府。因為它在年度支出就可以知道自己事實上可以得到多少補助，也就不會再產生你所說的「虛列收入」那種情況。因為這樣，它就完全得以掌握自己在補助款的部分能夠得到多少錢，它可以因為需要，然後做施政。

現在你們又走回頭路，用逐案、逐項的方式來做補助，讓整個設算制度名存實亡。到底是什麼原因？

石主計長素梅：我知道委員很關心像長照這種比較大的計畫型，事實上，這一塊我們會是在部會裡面針對專項作檢討、編列。

王委員榮璋：我實問，你虛答。然後，還說一個故事給我聽。好，這是你們自己在這裡面發展出來的。

其實一般性補助的這個部分本來就是地方政府可以分配到的錢，這裡面實施的所謂「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也就是俗稱的備忘錄制度，限制地方政府必須以一般性補助款優先編列中央指定的三到五個項目。這樣的情況，事實上是在設算裡面畫「租界」，而且是租界中的租界。針對這樣的情況和結果，石主計長，你要不要回答？

石主計長素梅：相信委員很清楚，多年來調整這種方式是有背景的。這個指定三到五項，也是這些年各部會要求、希望能夠這樣做的。因為有些部會在推動很多計畫……

王委員榮璋：所以，主計總處是從善如流。對不對？各部會認為應該如何，你們就如何。這其實也是財政紀律的一部分耶！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錯。各部會當然也是認為推動……

王委員榮璋：而且，這也是法規的一部分耶！

石主計長素梅：是。

王委員榮璋：你可以講說：「各部會要求、期待、希望、想望，所以我們這樣子的改變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也是經過大家共同討論。

王委員榮璋：剛剛我一路聽下來的情况，就是大家共同的期待、想要，然後，所以如何如何。好！既然你說這件事情那麼重要，在去年度的指定施政項目裡面有一項叫做「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名稱很冠冕堂皇，其實重點就在修繕老人文康中心的經費，中央要指定地方政府在社會福利裡面編列優先執行這部分。請你告訴本席，它的重要性到底是什麼？老人文康中心的修繕，修的是老人文康中心，不是老人長照的設施哦！老人文康中心的修繕為什麼中央要放在指定項目裡面？其他的錢你們都不管，這個錢卻要優先編列，理由何在？你們會同意這樣的編列？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這原本也是衛福部提出來……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統統都沒有責任，全都是其他部會提的。

石主計長素梅：對。

王委員榮璋：你主管的業務，別人怎麼說，你就怎麼做？

石主計長素梅：倒不是。

王委員榮璋：主計長，怪不得剛剛我們的盧召集委員說，你是執政團隊八年來執政壽命最長的官員

。也就是說，你一向都是從善如流，大家怎麼說，你就怎麼做；長官怎麼指示，你就怎麼進行。今天我們國家的財政紀律敗壞到這樣的地步，你主管我們國家的財政紀律，卻用這樣的態度執行國家的財政紀律；難怪我們今天變成這樣的情況！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我們的財政狀況是在……

王委員榮璋：會不會不是你講了算，歷史會證明。

石主計長素梅：是，歷史會證明我們事實上是在持續努力。委員有建議，我們也會在下一次會商的時候，再作檢討。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林審計長。你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提到，我們政府各種保險的潛藏負債高達 18 兆多。去年 10 月 1 日聯合報記者引用你們的話報導說，根據你們的估計勞退、退撫、軍人保險、國民年金等等分別會在 2019 年、2027 年、2030 年破產。請問，根據這樣的數據，你認為我們的年金應該作怎麼樣的調整？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潛藏負債約有 18 兆多，金額最大的還是在軍公教保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以及勞工保險。目前的問題包括，有些費率還沒有提足，像公務員的部分是 12，還可以再往上高。但是，在軍人和教育人員的部分，已經到高限 12% 提存率。目前我們覺得，針對提存率的部分，在主管機關有必要作個檢討。

費委員鴻泰：提存率應該要提高。

林審計長慶隆：是。

費委員鴻泰：除了提存率以外呢？如果說要年金改革，你的看法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基金營運的部分能有更大的績效，或許可以稍微和緩一下它的收支的結餘。當然，比較根本的問題在於給付的基礎是否還有檢討的必要。

費委員鴻泰：你的意思是說，基金的營運、提撥這個事情解決不了整個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是。

費委員鴻泰：關於給付的問題，你們的建議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退休給付在公務員的部分，從 84 年以後跟早期的退休已經不一樣了。所以，這一塊在時間上應該會慢慢來解決。但是，其實早期退休軍公教人員所領得的退休金滿少的，在早期的利息給付也有它的時空、環境。所以，在改革的時候可能也要考慮這些時空、環境，還有不同背景的一些人數可以……

費委員鴻泰：可否給一些具體的建議？你具體的看法是什麼？我想，我們現在談到年金改革，大概都是來自人事總處或銓敘部所提的意見。這個業務雖然不歸審計部主管，但是，你們在報告裡

也都點出來這些問題，你們也應該會對他們有些建議吧？審計部除了找毛病之外，還要提出一些建議。這不是你主管的業務，但我想聽聽你心裡的建議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軍公教的部分，我剛剛提過，已經有一些漸進的措施。不過，我覺得那一塊應該要區分不同的身分和不同的年代。至於勞工的部分，費率和投保金額這兩塊有必要反映這個情況；最近好像勞動部針對「勞保」這一塊，有一些增加。

費委員鴻泰：你講的這塊是公平的部分，大家希望把軍公教和勞工拉成一樣。目前勞工部分投保的金額上限是 43,900 元，今年好像調高了一千多元，但跟軍公教的差距還是很大啊！

我們先撇開所謂「公平」的問題，來談談軍公教的改革。你覺得，為了不讓它破產，除了你剛才講的那幾個方法，最根本的方法是什麼？我希望你誠懇地講！社會大眾擺明地希望最好攔腰砍一半，或者給付只是原來的七成、八成。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這幾年考試院有改革。之前有人退休後領的比上班時還多，這確實不合理，這一塊已經有降下來。整體而言，其實如果整個制度好一點，勞工的部分比較低，就讓勞工的部分升起來。公務員的部分有一些時空環境的因素，只要合理就維持現狀，不要說退休後領的比上班時還多。

費委員鴻泰：關於農民年金，還有一個講法，農保的部分全部是用國家的預算挹注，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費委員鴻泰：這部分應不應該納入統一的範疇裡面來討論？或者，乾脆軍公教各種退休、退撫的基金不足的部分由政府補貼。你同不同意這樣的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這牽涉到整個國家和社福的政策，當初在立法的時候，有軍保、勞保，然後，又有國民年金、又有農保。這中間可能在立法時並沒有一個全盤的整合，因為他們的繳費方式或政府負擔方式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因為現在的勞工或軍公教都聽到另外一種聲音，那就是所有的保險都是有政府付的、有企業付的、有自己付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

費委員鴻泰：年金部分亦復如此。對不對？唯一不同的，是農保的部分，這部分全都是用政府的預算來挹注。為什麼其他的保險不能也用政府的預算來補貼？或者，以前我們也一直聽到一些聲音，那就是不足的部分政府承諾用預算來補貼，由政府來保證，這也是一條路嘛！你對這樣的看法有什麼樣的理解？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目前在各種年金裡面有部分已經有這麼做，就是它沒有達到收益的部分要由國庫補貼或最後由國庫負擔，每一種保險的條款定得還不太一致。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這也是方法之一嗎？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國家財政好一點的話，在勞工這一塊能夠有更好的挹注，希望能提高勞工的一些所得。

費委員鴻泰：審計長，請回座。接下來，請教石主計長。石主計長，你從市政府到行政院任職已快八年了。上一個任期我一直想把「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在八個會期裡面，我當了好幾次召

委，我也排了不下五、六次議程。立法院上一屆，也就是前面這四年，沒能把「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你覺得原因何在？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各地方政府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都有不同的期望，雖然財政部事先也有邀集大家開過會，然後送來。送來之後……

費委員鴻泰：這個跟你們也有關係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是你們這兩個部會列席的。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當然，不同的地方政府都期望自己能夠分配到更多，所以，事實上就需要一些整合。因為還沒有辦法整合起來，所以就無法……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覺得原因就在於地方政府有不同的版本。

石主計長素梅：對。

費委員鴻泰：然後，你不好意思講：「透過該地方選出的立委之要求。」事實上，我的感觸也是這樣子。當時我們 23 個縣市當中，大概有將近 30 個版本，甚至有一個縣市就有兩、三個版本。當然，也不能說他們錯。有的人說：「我的工廠在高雄，總公司在台北。」他們要求多分一點。或者，有人說：「我的地方面積大、人口少。是否能多分一點？」或者有人說：「我的地方被污染。」各種狀況都有。基於尊重地方，所以，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排案子。當時提出來修正案的，絕大部分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現在中央、地方都是民進黨的了，我們希望趕快把「財政收支劃分法」完成。當然，這要等新的行政院長上任，他們再提出來。否則，針對中央、地方的權責問題，老是在這個地方爭來爭去，我覺得也是不好。憑良心講，這個法案之所以沒有完成，我不覺得責任要歸在你或財政部長。好，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石主計長。你曾在 102 年的時候提到，將會把國民幸福指數的統計作為行政院施政決策的參考。這個部分實際辦理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立法院有針對這個部分修正預算法，所以，我們依法必須在年度開始時就要把國民幸福指數的趨勢送到行政院，作為制定施政方針的參考，我們這幾年也都有這樣辦理。

陳賴委員素美：你所制定的相關指標和統計出的數字，如果無法成為施政的參考，那麼，你做這些不就沒有意義了。你說對嗎？

石主計長素梅：對，應該是這樣。我們希望提供有關的數據是能夠作決策參考。

陳賴委員素美：3 月 8 日新聞報導，台灣本島的空污情形很嚴重，西半部桃園和台南細懸浮微粒 PM2.5 的數值很多都超標。根據資料顯示，台南、雲林的台西、麥寮、崙背等地 PM2.5 的濃度高到幾乎達到紫爆的現象；其他還有 20 個觀察站都有這樣子的紅色警戒。對於這篇報導，你有

什麼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這些數據應該是環保署公布的。對不對？

陳賴委員素美：對。

石主計長素梅：空污的情況確實很值得重視。

陳賴委員素美：我知道主計總處很費心地處理國民幸福指數的統計，不過，我在網頁上看到你們 2015 年寫到 2013 年，是嗎？這個部分請你們去看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是去年公布。

陳賴委員素美：這個是誤植嗎？

另外，網頁上是這樣陳述：「在 2015 年台灣物質生活條件的面向—所得與財富持續增加，就業收入指標亦多轉佳。」請問主計長，你認同這樣的敘述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這是我們根據相關的數據來作說明的。

陳賴委員素美：是哪些相關的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國民幸福指數這個部分，是依照 OECD 的定義，就有關的數據跟上一年作比較，所發布的新聞稿。

陳賴委員素美：我要提醒你，我國現在的出口已經連 13 黑了，媒體更預估有可能會 14 黑。在內外需都如此疲憊的情況下，你們提出這樣的敘述文字，你覺得妥當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你剛才提到的國民幸福指數……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你們統計的資料只是一個數字，不具備實質的意義？跟我們人民的幸福指數是相差遙遠的，所以，你們等於是在雲端。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

陳賴委員素美：跟我們人民的感受是完全悖離的。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跟國際比較，必須依照國際的定義以及時間點，才有辦法作比較。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你們跟國際接軌的同時，對於我們人民現在過著什麼樣的生活，應該要切實瞭解才對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

陳賴委員素美：如果你們所統計的數字只是一個冰冷的數字，並不具備我們國民生活真正的幸福指數；這樣有什麼意義？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那份新聞稿可以送給委員參考。就是說，事實上，國際指標的部分我們必須依據國際的定義。另外，我們也召集有關的專家學者，並挑選了 40 項在地指標提供給大家作參考。

陳賴委員素美：你知不知道現在網路上對於主計總處所發布的失業率有所評論？他們認為，這並不是我們台灣的失業率。顯然，你們預測的所有數字都不是我們可以作為依據的。尤其，這些數字是要作為未來行政單位施政的依據，這個差距也太遠了吧？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失業率我們不作預測，但是，我們每個月都據實發布實際的狀況。至

於定義，也是根據國際的定義標準來計算的。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才曾提到細懸浮微粒這個部分，請問，PM2.5 這個數值是否有納入我們的國民幸福指數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石主計長素梅：今年會納入。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才要納入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原來我們是按照 OECD 的定義，它是用懸浮微粒 PM 值，而委員關心的是細懸浮微粒。至於幸福指數的部分，我們也會把這個公布。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要講的是，當我們國民幸福指數的主觀幸福感及自評的滿意度都未受到足夠重視的時候，這個就沒有實質意義了嘛！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一般人民的感受就是委員剛剛提到的主觀幸福感，事實上，這也是那 24 項指標當中的一項。所以，你若要看民眾的主觀幸福感，就看單獨那一項的分數和排名。

陳賴委員素美：我剛剛提到的意思是說，不要用你們用的國際接軌方式，這跟我們實際上的國民幸福感差距太遠了。

石主計長素梅：了解。因為綜合指數是一個平均值。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我要再次重複早上包括王榮璋委員和余宛如委員等人所提有關地方財政健全案，一般都認為，現在主計總處雖然定有縣市政府虛列歲出預算認定標準，卻未落實執行。是這樣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年都會逐年加強考核。對於考核結果不佳的，我們是用扣補助款的方式來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我為什麼會跟早上那麼多位委員一樣提出這樣的質疑？就是因為 2015 年新聞媒體揭露以後，我們才知道地方政府苗栗縣將近十年來虛列上級補助收入，以平衡他們的歲出預算，致使收入短收高達五百多億元。對於這樣的情形，難道你們都沒有一個具體的做法嗎？

石主計長素梅：有。我們有注意到，事實上，我們已經連續好幾年扣減它的補助款，而且，要求他們注意這個問題。雖然他們有略微改善，但事實上，還是有相當的差距。所以，我們才持續要求他們要予以改進。我們之所以不斷地修預警機制，就是希望各地方政府能夠做得更好。當然，預算是由地方政府編列之後送到議會審議。所以，我們也要求主計同仁能夠提出意見，提供各縣市首長作參考。

陳賴委員素美：苗栗縣的收入已經浮報超過十年了，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處置，難道就讓它繼續爛下去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幾年都在扣減它的補助款，希望它持續改善。事實上，最近他們編的 105 年度預算也已大幅降低預算編列的金額。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依照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資料來看，我們十年來受公共債務法規規範的債務，地方政府從 2004 年的六千多億元一路飆升到 2014 年的一兆元，成長將近六成。這十年間主計總處放任地方政府虛列上級補助收入，種下地方政府財政惡化的種子。請問，貴處是否有怠忽職守？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就是發現地方有問題，所以，從 100 年開始就建立這個預警機制，我們列的預算編列執行一共有 15 項，逐項會同有關部會來檢討、考核。不過，事實上，我們也只能透過補助款的方式做扣減。也就是說，做得不好的，予以扣減；用增減補助款的方式來做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希望主計總處能夠本於職守，雖然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的收支屬自治事項，但是，我覺得，中央要站在監督的立場，善盡職責。

最後，本席要求主計總處於 7 日內針對這部分提出改革方案給本席。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徐委員國勇質詢。

徐委員國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依我看，對於編列預算，你是相當專業。

而且，從馬英九當市長開始，一直到他當總統，你都是幫他編列預算。我先廣泛地問你一件事，為什麼馬英九當市長台北市的負債就增加？為什麼他當總統，我們整個台灣國家的負債就增加？到底是怎麼編的？為什麼編成這樣子？收入與支出為什麼老是不平衡？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八年前剛上任的時候，受到全球金融海嘯……

徐委員國勇：那個大家都知道啦！人家陳水扁的時代也一樣有金融的問題啊！

石主計長素梅：是。

徐委員國勇：2000 年不是也有.com 的泡沫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徐委員國勇：我要問的是，為什麼馬英九老是到處欠錢？從台北市欠到總統府，都是你編的。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景氣不好，金融海嘯衝擊的時候……

徐委員國勇：又說是景氣不好，不要怪大環境。馬英九不是告訴過你不要怪大環境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錯，我們就是要增編有關的振興經濟特別預算。但是，這幾年已經有縮小差短。

徐委員國勇：我從 2008 年開始問你！2008 年馬英九上任時，我們的國家負債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這幾年大概增加一兆八。

徐委員國勇：我要問的是，2008 年中央到底負債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2008 年負債三兆九千多。

徐委員國勇：三兆九千多到底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3 兆 9,057 億。

徐委員國勇：2015 年中央負債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2015 是五兆六。

徐委員國勇：增加了一兆八。

石主計長素梅：是。

徐委員國勇：怎麼這麼厲害？你記不記得他在台北市長任內增加了多少債務？那時候你是台北市的主計長，你都不記得。不過，可以確定的是增加了 2,000 億元以上。

石主計長素梅：債務增加當然是年增的啦！

徐委員國勇：我應該不會記錯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跟委員報告。這個一兆八裡面……

徐委員國勇：真厲害！當台北市長債務多了 2,000 億元，當了總統，中央的負債更多了一兆八千億元。

石主計長素梅：因應金融海嘯，還有……

徐委員國勇：不要告訴我金融海嘯。我再請教你，馬英九所謂的政策就是用財政的數據來具體呈現。所以，我要什麼政策，我什麼愛台十二建設，什麼六三三，都要用你們主計編你們的預算來執行這個政策。所以，政策的數據化就是你主計處編的嘛！對不對？這個觀念應該沒有錯吧？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是經過審查之後，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徐委員國勇：所以，你的預算的量化其實就是要實現馬英九的政策。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預算是反映有關的計畫。

徐委員國勇：請問，實現到哪一樣？「六三三」哪一樣實現了？

石主計長素梅：每年都會根據需要的情況來編列預算。

徐委員國勇：你編出來的預算有沒有實現到馬英九的政策？沒有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盡力。

徐委員國勇：盡力？拜託！5 月 20 日就要下台了，還說什麼盡力？

石主計長素梅：我是說這幾年都盡力。

徐委員國勇：都盡力？財政窟窿愈來愈大，這叫盡力？我看是盡力花錢，不是盡力。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事實上，我們那個差短是有在縮小。

徐委員國勇：所以，看出來馬英九所有的政見都跳票的時候、人民生活愈來愈慘的時候。不過，你也滿厲害的！就馬上發布一個「國民幸福指數台灣居亞洲第一名」。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這樣發布。

徐委員國勇：難道是蘋果日報隨便寫的？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發布。因為 OECD 裡面，亞洲只有日本和韓國兩國是會員國。我們只是比日、韓好……

徐委員國勇：你們沒有發布？我把這篇報導唸給你聽：「行政院主計總處昨天首度公布官方『國民幸福指數』統計。」這是 2013 年 8 月 31 日。你們沒有公布。那你是在指控媒體造假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沒有說「我們是亞洲第一。」我們是比日本……

徐委員國勇：怎麼沒有說我們是亞洲第一？人家是根據你們公布的數據，一排出來，你們就比日本還好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確實是比日、韓好。但是，不含新加坡等等。

徐委員國勇：這句話你會受到檢驗！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那是依照 OECD 的……

徐委員國勇：台灣人民會覺得我們的幸福指數超越日本，比新加坡還好。

石主計長素梅：確實是。

徐委員國勇：替馬英九擦脂抹粉，也不要抹成這個樣子啦！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日、韓的數字 OECD 都有公布，這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數字。

徐委員國勇：跟馬英九是一模一樣，用這個來騙人民啦！我告訴你，你們的學者怎麼講。這些學者說，為什麼調查的結果數字冷冰冰？數字被操控、被美化。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美化，是據實反映。

徐委員國勇：這是學者講的。你是他的部下，當然不敢吐他。你當然說你們完全據實反映。事實上，沒有一個學者說你據實。為什麼你們會據實？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據實反映。

徐委員國勇：再看看自由時報。

石主計長素梅：跟聯合國公布的也是一樣。

徐委員國勇：自由時報報導，張金鶚說，你們公布的幸福指數令人哭笑不得。他是講得比較文雅一點，如果講得粗魯一點，就要說「無恥至極」。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是據實反映有關的數據。

徐委員國勇：你還說據實反映。事實上，這七個字就是讓人家哭笑不得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數據都公布啊！

徐委員國勇：還在說數據公布？剛剛好幾位委員都質疑你的數據有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不，我們的數據沒有問題。

徐委員國勇：你們主計總處不要當好好先生。剛剛王榮璋委員問到氣得要命，因為你都實問虛答。其實從台北市議會到現在，你都是實問虛答。我已認識你很久了，都是這樣子。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據實反映。

徐委員國勇：不應該這樣做啦！因為你身為官員，一天所做的事情，對整個台灣會有很大的影響，何況還是主計長這麼重要的職位。我要告訴你，這個是有問題的，有多少媒體說，冷冰冰的數字跟人民的觀感差距這麼大。就像馬英九，還自認為自己什麼都很好。民調這麼低，那也是數字吧！他卻說，民調只是供參考。我今天要講的就是，主計總處在整個政府裡面，是要把國家的政策用數據把它量化。然後，用預算的控制來達成我們國家的政策。你們都沒有做到，就只出一張嘴。剛剛王榮璋委員講的，就是你是好好小姐，人家說什麼你都好，所以，繼續做下去了。我今天特別要告訴你的是，要下台了，這些要好好處理。你至少還有一個多月，我延續陳賴素美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看一下苗栗。你剛才說苗栗的確有浮報收入，所以，你們有扣減該縣的補助款。你剛剛是這樣回答的，沒錯吧？

石主計長素梅：有扣減。

徐委員國勇：也就是說，它有浮報收支。收支裡面浮報收入之後，就可以擴大他們苗栗的支出。於是就可以吃吃喝喝，可以隨便花個一百多萬元去查馬英九跟馬奮館有沒有關係。我以苗栗為例，你們扣減了它的補助款以後，又再對它紓困，請問，有什麼用？扣減之後再紓困，講得粗魯一點，豈不是脫褲子放屁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扣減之後，它有在改善。

徐委員國勇：為什麼扣減之後又要再紓困？你們應該不要紓困，就讓它破產嘛！看它以後還敢不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定了一個機制，就是說，它一定要努力去做……

徐委員國勇：那個機制叫它努力做？事實上，它根本就不努力，如今十年過去了，你們繼續紓困啊！所以，我要告訴你一件事，就是苗栗縣超額僱用臨時雇員，他們用了上千個臨時雇員。請你想想，苗栗縣只有 50 萬人口，竟然超額僱用約聘雇人員一千多人。這樣子的狀況，你們不但容忍下去，還給它紓困。再說，你當過台北市的主計，台北市 250 萬人口，都不曾超額僱用一千多位雇員。為什麼只有 50 萬人口的苗栗要？顯然，是因為你們一再地放縱又放縱。你剛剛講有扣減，但你後來又紓困。就好比扣減 5 毛錢，然後，紓困給它 1 塊錢。這樣有什麼用？白天換半夜，5 分換一錢，你們就是這樣的做法。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

徐委員國勇：又是要求。沒有動作，光用嘴巴要求，根本就沒有用。你們都沒動作嘛！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有要求，而他們也在持續改善。

徐委員國勇：持續改善？拜託！它去年幾乎要破產了，每個月都來跟你們要錢啦！它每個月都說要破產了，請你們紓困。你們要把這個爛攤子繼續留下來嗎？所以，馬英九要把「六三三」這個擔子繼續留下來嗎？沒有一樣做到。我今天要強調的是，主計在這幾年沒有盡到責任，你們要負最大責任。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石主計長。你知不知道目前「花東永續基金」的執行情況如何？

主席（徐委員國勇）：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花東永續基金」目前的執行狀況，容我請同仁查一下。

徐委員榛蔚：讓本席跟你說明一下。「花東永續基金」各部會需要負擔 15%，等於說「花東基金」負擔 75%；各部會的部分，需要配合款 15%，地方政府要配合 10%。

這裡有一個數據，我們可以看一下。103 年「花東基金」基本上，是十年 400 億元，分攤下來就是一年有 40 億元可以用來執行。它本身是比照離島條例，不需要部會的配合款，我們看看現在花東基金的執行狀況，原本一年需要 40 億，然而 103 年花蓮縣提出 10 案，補助金額是 4,439 萬，執行率非常低。再看 104 年，有一個案子是 1 億 9,000 萬，也是花東基金補助的。主計長，你在財政的背景如此豐厚，你知道為什麼執行率會如此低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基金實際執行是由國發會負責，花東基金執行情況不太……

徐委員榛蔚：是。以您的專業來看，這個執行率真的很低，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在辦法上是不是需要再調整？每次花蓮縣或台東縣在做花東基金補助方案時，到權責單位去做簡報，都做得非常好，也受到中央權責單位的讚賞，可是送案以後，權責機關要

撥配合款 15%，他們就開始說沒有錢，他們沒有這麼多預算來補助地方政府，中央和地方在做建設時本來應該是夥伴關係，地方政府做事時，中央政府應該全力支持，可是現在即使地方報告時大家都贊同，表示這有助於地方繁榮發展，尤其對花東偏鄉地區特別有幫助，一談到經費補助，中央和地方就開始刀兵相向，好像要割自己的肉一樣，各部會權責機關要撥 15% 的補助款就變得非常困難。針對這一點，主計總處在編列年度預算時，是不是可以先把 15% 的補助款編到各部會權責機關的預算裡？主計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再會同有關的權責機關來檢討，因為接下來馬上要籌編 106 年度的預算。

徐委員榛蔚：是，花東基金從 101 年開始執行，現在已經第 5 年了，但是累積下來執行率不到 10%，所以我在想，全世界無論是什麼樣的國家，預算執行率如果不到 10%，公務人員可能都會被糾正。審計部審計長也在場，可不可以請審計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沒錯，花東基金從 101 年 1 月 1 日設置，基金總額是 400 億，要花 10 年編列，但是到 103 年底只撥了 88 億，餘額還有 85 億，以補助計畫來講，在 103 年只用了一億八千多萬，預算減少了十三億五千多萬，投資計畫及貸款計畫在 103 年度一毛錢都沒有用出去，所以不管是補助、投資或貸款，都沒有達成原來的目標。

徐委員榛蔚：所以審計部可不可以先就這個辦法去瞭解一下為什麼執行率會這麼低？也拜託主計長，我們向各部會申請補助時，各部會都告訴我們他們實在沒有錢。

另外，關於統籌分配款，2013 年有 8 個縣市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用，包含台東、屏東、連江、花蓮縣、彰化、雲林、基隆，現在大家好像都只考量到收的部分，卻忘記支出的部分。在 4 年內，花蓮縣政府的財政出了問題，我想全國沒有地方縣政府是還錢之外還要付利息，為了不要債留子孫，花蓮縣政府每年都還本金，這時主計單位會說地方可以還錢就表示財政改善了，就把財政狀況評等提升，結果造成統籌分配款減少了。地方這麼努力在節約，主計單位應該鼓掌嘉獎，給予更多鼓勵，而不是減少補助款，針對這部分，請主計長說明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的意見我們瞭解，事實上我們已經在 105 年度籌編預算的時候考慮到這個問題，未來還是會持續尊重地方尋求財源的努力，對於增加的部分，我們不會在算補助款的時候予以扣減。

徐委員榛蔚：是。其實本席要說的是，地方政府努力改善自己財政時，中央政府真的要全力支援，而不是減少補助款。謝謝。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大概知道我是來自民間社福團體，我們過去在社會福利方面常常跟主計總處對話，特別是設算的議題，這幾年台灣的社會福利法規越來越完整，而本府受制於人事編制的問題和人力不足的問題，所以很多法規的業務都用補助、委外或採購的方式來委託民間來承做，但是這幾年在處理經費核銷時就像是惡夢，民間團體常常被主計或會計單位刁難，我很想問主計長幾個關於核銷的問題，比如說，今天中午如果要訂便當

，要訂多少個？如果訂多了怎麼辦？你們會怎麼處理？怎麼核銷？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預估當然會跟實際不一定完全一樣，已經訂了當然是可以核銷。

吳委員玉琴：這個回答很好，可是現在民間團體常常被刁難，報名時寫了 30 人，可是只來 28 人，核銷時寫訂購 30 個便當，主計單位或會計單位會說要把多的 2 個退回去，因為實際來的人數只有 28 人。我們沒有辦法那麼精準地預測出席人數，可是在核銷時多出來的部分就不可以核銷。

石主計長素梅：依規定不需要付單據。

吳委員玉琴：不需要付單據嗎？可是要簽名。

石主計長素梅：我請張參事來說明。

主席：請主計總處張參事答復。

張參事惟明：主席、各位委員。就像目前公務機關開會一樣，到時候都可以憑發票或收據核銷，沒有要求要簽名。

吳委員玉琴：您可能太不瞭解基層了。我們常常打交道的對象是地方的社會局和中央的衛福部，他們不是像您說的那樣，要核銷除了要有單據之外，還要有名冊，現在管得更嚴，差了 2 個便當，就要求退款，真是莫名其妙到了極點！我們過去也沒有這個問題，這兩年越來越嚴格。

另外一個問題是要求我們開三聯式的發票，還要蓋董事長的私章，這不合理吧？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告訴我們這些個案，我們再來瞭解，因為我們原來沒有這樣的規定。

吳委員玉琴：對，沒有這樣的規定，可是現在越來越多奇怪的規定出現。

還有最近也要求我們除了檢附高鐵或火車的車票之外，還要我們簽領支領單，這是什麼原因？以前不用支領單，現在要求我們簽支領單，就像我們立委在核銷，也是拿高鐵的車票就去核銷了，還要我們簽收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的規定並沒有這樣子，委員說的是哪些案子，我們再來瞭解。

吳委員玉琴：所以才會有這麼多民怨。其實我們非營利組織或是民間團體執行這麼多業務，就是想把事情做好，把對弱勢的服務做好，這些核銷的環節應該更簡化才對，可是現在真的出現很多天怒人怨的情況，在採購的過程中，政府對我們有很多不信任，特別是會計單位，我自己在民間感受很深，前年還可以核銷，今年用同樣的方式就不能核銷，因為會計換人了，常常因為會計人員的替換，就換了不同的做法，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再簡化，讓我們民間團體好好服務，而不是在行政事務上受到干擾？而且你們規定去年沒有核銷的話今年就不撥款，所以我們民間團體都是自認倒楣，不想再吵，就退款，以免以後更難執行，不是我們認錯，是你們對行政的核銷太多標準。可是剛剛主計長也說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那個都是自由心證，都是他們自己去認定，造成很多民怨，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能請主計長來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我們來瞭解，好嗎？讓我們知道到底是哪些個案、哪些機關、哪些地方政府執行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另外，我們民間團體也特別編了一本民間社福辦理政府委託事項實務操作手冊，我們

一直很希望政府和民間（尤其是非營利組織）之間是夥伴關係，希望藉由這本手冊，讓我們民間團體知道在承接政府標案時有哪些注意事項，我等一下要送一本給石主計長，希望未來能夠以成果導向做為核銷的模式，而不是靠繁瑣的單據，以免增加民怨。有沒有可能就地審計？就是由地方政府來做就地審計的工作。

石主計長素梅：委員提的相關問題，我們會進一步來研究。

吳委員玉琴：有關夥伴關係，我們常常發現政府給的委辦費用不足，還有一些情況非常不合理，一個標案出去了，民間團體可能有 5 個人力，可是地方政府很賊，就把 2 個人力扣在政府部門工作，卻要求我們民間團體要執行 5 個人的工作量，這可能跟人力總局的人力管控有關。政府跟民間團體是夥伴關係，可是政府對民間的欠款常常不償還，尤其是有些地方財政有困難，所以他們常常會拖欠 3 個月到半年，我到中南部去，有很多民間團體過了半年還拿不到錢，政府部門有公款支應實現及處理的原則，我們可不可以要求地方政府立即撥付款項？

石主計長素梅：我記得政府採購法剛修訂，應該要依照採購法的規定來辦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以跟主計總處提出申訴嗎？還是要到工程會那邊去？

石主計長素梅：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工程會。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以向它舉報地方政府不按規定核銷或給付？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

吳委員玉琴：好，這部分以後我們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我要請教審計長關於苗栗的事情。苗栗最近的財政非常糟糕，我比較關心的是教育和社會福利的預算，103 年審計部已經對苗栗縣政府做了稽查，我們看到它在教育和社福部分的借款就高達 40 億，去年爆發發不出薪水的問題。103 年它借走 40 億，依今年的情況，它還得出來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苗栗縣政府長年來預算浮編，造成中央政府、財政部、主計總處修法，加強監督力道，它在預算減列以後周轉不靈，它從各種特種基金調撥經費，有些已違反相關規定，例如：移用不能移用的地方建設基金，如果移用就要償還，經過審計處揭發以後，就去導正。剛才委員提到它用社福的費用來周轉，我們現在正在查它的決算，我們苗栗審計處的主任現在也在場，我們會注意這一塊是不是也要做司法的處理。

吳委員玉琴：審計長這邊是否能夠確保社會福利和教育的錢不會再被挪用？

林審計長慶隆：對，如果目前它還沒有社福和教育方面支出的需要，它先周轉一下，還可以講得過去，可是……

吳委員玉琴：可是它財務狀況這麼糟糕，我們怎麼可能確定它……

林審計長慶隆：已經發不出來了……

吳委員玉琴：已經發不出來了，已經挪用了，那怎麼辦？

林審計長慶隆：這樣的話就不應該，因為它已經有一個紓困的機制，可以到銀行去周轉。

吳委員玉琴：去年有特別提前撥了 8 億給它，有五億多放在社福和教育的部分，可是行政院對於地

方政府財政紀律的管控時，卻要求他們將預算優先用在人事費用上，這樣似乎違反專款專用的概念，這錢應該優先用在社福和教育，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做好的監控，要求苗栗縣政府不能把錢用在人事費用？

林審計長慶隆：苗栗審計處回去以後正要做決算，會加強查核。

吳委員玉琴：真的要幫我們把關，我們地方的社福團體都在擔心，他們叫我們一年後才能領到錢，如果是這樣，我們福利團體沒有人能接他們的業務，也沒有人敢接，因為我們都是靠捐款和政府的補助維持，針對這部分，請中央把關。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的簡委員東明、顏委員寬恒不在場。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在鄭委員質詢前，本席先宣布，本日會議中午不休息，開到議程結束為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去年總質詢及這次張院長施政報告後的總質詢，我都有提出有關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建議，原住民族是台灣最早的主人，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是台灣最珍貴的原住民族的文化展示的地方，也是展演的地方，看我手上這張圖，這樣的傳統住屋破破爛爛的，多少國內外的遊客看的是這樣的傳統住屋，你們是視而不見嗎？當然這些都是颱風災害造成的，但是因為災害準備金通常只有地方政府可以申請，所以，中央要求你們在現有的預算中調整支應，但是文化園區一年的預算就是一億元，當然其中有很多的人事費，因為它有很多展演的相關活動，所以沒有辦法去調整支應。所以我去年提了，今年又提了，主計長，你看了以後覺得怎麼樣？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地方發生災害，除了地方災害準備金可以以緩濟急以外，還可以報中央。

鄭委員天財：它是中央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的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不是地方單位，它的預算相關規定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原民會所屬的機關有問題的話，原民會可以報院啊！

鄭委員天財：問題是我已經質詢了，你們不處理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問一下，沒有報。

鄭委員天財：我已經正式向院長質詢了，你也在場啊！你不能視而不見啊！我已經要求院長，院長說要處理啊！那你現在如何處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同仁是說還沒有報，我請李處長報告。

鄭委員天財：好，處長，怎麼樣？你答復了沒有？

主席：請主計總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國興：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原民會還沒有報出來。

鄭委員天財：錯了！你回去再去了解一下，不是要不要報出來，你們的答覆千篇一律，我是老公務員，我知道你們的答覆一定是「現有預算來調整支應」，是不是這樣？百分之百！

李處長國興：剛才委員質詢時有強調災害，根據災害防救法的規定，我們確實是這樣。但是我們會衡酌機關實際的預算情況。

鄭委員天財：處長，你不要答復！主計長，請你答復。我已經告訴你，它不適合嘛！所以，我去年就提出總質詢了，你們也看了，我有特別提到你，今年又提了，你怎麼視而不見呢？我現在直接問你，可不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石主計長素梅：有需要當然可以啊！

鄭委員天財：不是有沒有需要，不是前年發生的，不是去年發生的，也不是今年發生的，它就是沒有錢嘛！可不可以？

石主計長素梅：如果是災害準備，中央也有災害準備金預算。

鄭委員天財：那為什麼你們不處理？去年總質詢就講了，你們不去看？

石主計長素梅：會後我們再洽原民會了解，好嗎？

鄭委員天財：麻煩主計長。我知道你們千篇一律的答覆就是「就現有預算內調整支應」，可是他們就沒有嘛！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沒有的話，可以報行政院，我們盡力來協助。

鄭委員天財：就是沒有，你們怎麼還這樣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了解實況。

鄭委員天財：我已經在總質詢時就告訴你了，他們沒有這個錢可以調整支應，中央原民會也沒有，中央原民會那都是補助地方政府的，也沒有自己的業務或建築費用。所以這部分，主計長，尤其是事務官，你們是永遠的執政黨，我過去也當事務官，民進黨執政時，我也在原民會服務，事務官是永遠的執政黨，要很清楚相關問題。原住民族的文化能夠這樣展示出去嗎？就以預算來說，同樣是文化園區，原住民族的預算一年 1.2 億元，客家是 3.9 億元，客家只有靜態的，可是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有文化的展演，而且有 16 個族群、四十幾個方言別，這樣的預算，光從數字來看就知道大不同，真是太委屈了原住民族。好不容易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成立了那麼多年，好不容易提了所謂的中長程計畫，這個中長程計畫從去年初到現在，各部會很多意見，當然包括主計總處，意見之多，也不去看一看，就寫文章，文章都千篇一律，就這樣送出去給國發會，國發會就把它當成寶答復行政院，行政院依樣畫葫蘆，答復原民會，原民會再轉給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其實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有它的必要性，它成立了二十幾年，是展示原住民族文化最重要的地方，是傳承、發展、研究原住民族文化最重要的地方，1.2 億的經費，主計長，你的看法如何？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案子我們會後會洽原民會了解，協助處理。

鄭委員天財：其實像這樣的不應該啦，無心的話，就是依樣畫葫蘆，千篇一律的公文，反正就先答復「現有預算調整支應」，可是事實上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就沒有這筆預算。綠珠雕琢計畫就是他們提出的中長程計畫，這個中長程計畫非常、非常重要，16 族的原住民族文化，在那 42 公頃展示、展演、傳承，讓國內外遊客了解。國內外的遊客常常去，國外有貴賓來，不管是官員或民意代表，外交部都安排他們去參觀，因為這是台灣最可以看的的地方，但是我們展現出來的卻

是如此，到現在為止，你們同仁也不清楚，我敢百分之百確定答覆一定是「現有預算調整支應」。主計長，這部分務必拜託你，希望你為原住民族做最後一件事情。

石主計長素梅：是，會後我們會來了解。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6 年度預算是否現在已經在編製、籌備當中？大概進度如何？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都按預定的進度在處理，106 年度到 109 年度的概算額度大概 4 月初會核給各機關，各機關大概在 5 月上旬就會把概算報來，然後新政府上任之後，可以依照施政的需要再作調整。

江委員永昌：本席想問的就是這個，我有看 104 年編製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的編製日程表，相較於 105 年的編製日程表，「研提全國總資源供需初步估測」及「中央及地方預算編製原則及預算編製辦法」都差不多完成了吧？

石主計長素梅：對，都在籌備之中。

江委員永昌：我想要問你，你知道新政府上台之後有五大產業政策要推行，是哪五大產業嗎？因為剛才主計長說各部會概算作業已經進行到一定程度，新政府上台以後，且不管今年的預算，因為去年總預算通過之後，新政府能夠著墨之處有限，如果現在連 106 年度概算都做得差不多了，那將來新政府……

石主計長素梅：還沒有，因為我們依照既定的時程，5 月上旬各機關會報來，但是 6 月中旬各部會就可以配合新內閣的政策方向調整概算報行政院。

江委員永昌：那本席就不理解了，一個總統任期 4 年，第一年就像今年，新舊政府要交接，有一個過渡時期，你又要按既定的時程，也許是預算法的相關規定，等你們作業完畢，新政府上台以後，6 月份又要調整，預算又不像法案屆期不連續，預算總是延續的，那你們所做的概算有沒有什麼效力會箝制新政府的作為？剛才本席請問主計長的五大產業，如果你抱持負責任的態度，應該對未來政府的政策相當熟稔，請問是哪五大？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發展綠能科技、智慧機械、生技醫藥、國防產業、物聯網。

江委員永昌：在各機關編製的概算當中，有針對這五大產業納入什麼作為？

石主計長素梅：其實我們現在還在籌備之中，額度大概 4 月中才會分行，各機關當然會參照他們實際的需要來編，編了之後送來，我剛才也特別報告，事實上在 6 月中旬之前各部會可以依據新的政策方向來編。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我在凸顯這個矛盾，現在是舊政府在猜新政府的五大產業預算會分配在哪些預算科目或計畫之下，還是你們真的有掌握？還是你們仍然照原來的想法？其中是有矛盾的，如果你們猜得準，新政府上台之後，6 月就不必再調整概算了。另外一個問題是，今年到現在，現在的執政黨政府已經用了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預算的籌編有一部分要因應新的施政需求，當然也有一部分是延續性的。

江委員永昌：新的需求是向誰請教？還是你們看報章媒體的報導或選前政策的宣傳？簡單來講，比方現在報紙都有報導，小英已經決定了部分閣員的人選，在還沒有決定之前，你們編列 106 年度預算的資訊來源為何？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在預算中當然有部分要容納、因應新的施政需求，另外也有一部分是延續性的，像人事費等等。

江委員永昌：我沒有問延續性的，我剛才在講五大產業……

石主計長素梅：所以新的部分當然要新政府……

江委員永昌：前後政府的理念、想法、政策計畫都不同啊，你如何能夠保證現在編的概算能夠有銜接性？你猜得那麼準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所以到了 6 月中是可以調整的。

江委員永昌：6 月又要重新調整，那現在你不是做白工？所以現在你們和各部會按照編製原則、辦法進行的概算作業，等到新政府上來之後是沒有效力的，那我就不知道你在做什麼了。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啦，事實上現在各部會交接的情況會漸漸明朗。

江委員永昌：交接小組成員未來可能成為行政院團隊人員，現在才漸漸明朗。

石主計長素梅：對。

江委員永昌：也許我剛才的問法過於嚴苛，因為總是會產生這些問題，可是我覺得非常值得注意。106 年度新政府可能就有些預算的權力被箝制於你們的概算，然後必須另作調整，我覺得那都是浪費時間、浪費公帑，所以，總統交接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今年度你們送給立法院相關的收入和支出是一月報一次還是一季報一次？

石主計長素梅：是每季。

江委員永昌：105 年度 1、2、3 月的收支什麼時候會報過來？

石主計長素梅：4 月。

江委員永昌：那距離 520 差幾天？我的意思是，也許在其他年度不會有這樣的問題，但是今年特別，未來每一次政權交接都會有這個問題，今年新的政府上來，就只剩下半年，各部會可能在上半年已經用掉部分的錢，剩下的錢還可以在下半年彈性運用，對於各部會在今年 1、2、3 月支用預算有沒有異常或不正當的情形，主計總處有沒有審核？

石主計長素梅：預算經過立法院審查通過之後，各部會當然就會按照分配預算執行。

江委員永昌：目前沒有異常？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事後還有審計部和立法院的監督，所以，各部會都會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江委員永昌：新政府準備交接團隊有沒有向主計總處詢問相關事宜或目前預算支用的情況，作為未來規劃的參考嗎？

石主計長素梅：各部會深度交接的內容，我們都提報行政院，行政院有彙整送給交接小組。

江委員永昌：我是說他們除了向各部會索取相關資料以外，有沒有向主計總處詢問？難道交接不包括主計總處嗎？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有關預算執行的相關情形，也有送給行政院，行政院也有送給交接小組。

江委員永昌：在剛才的詢答中你也有提到，各部會都各自提出報告，既然主計總處彙集各部會 1、2 月的資料，請問有人向主計總處詢問或和主計總處進行交接的預備嗎？

石主計長素梅：據我瞭解，這個部分是沒有。

江委員永昌：難道主計總處不用交接嗎？

石主計長素梅：交接的時間還沒到，我們的相關資料都會交接，這是沒有問題的。

江委員永昌：請提供委員會及相關委員關於 1、2 月所有支用情況、有無異常或有無值得理解、瞭解的相關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徐委員永明、劉委員權豪、吳委員志揚、廖委員國棟、陳委員亭妃、蕭委員美琴、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怡潔、林委員為洲、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陳委員學聖、王委員惠美、趙委員天麟、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周陳委員秀霞、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琪銘及 Kolas Yotaka 委員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去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0.75%。

邱委員志偉：那麼今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據我們 2 月 17 日公布的資料，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47%。

邱委員志偉：去年年初時，你們估計去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是多少？你們年初一定會先公告嘛！

石主計長素梅：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年公布年初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按季公布，如果是……

邱委員志偉：就是去年第一次公告……

石主計長素梅：第一次公告是前一年的 8 月，就是籌編預算時，那是 3.51%。

邱委員志偉：而最後的結果是 0.75%。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落差不可謂不大！

石主計長素梅：差距 2.76 個百分點。

邱委員志偉：今年你們第一次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是 1.47%，那麼未來幾季是會下修或是會緩步成長？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一定會根據已過期間的統計結果及當時最新的國內外情勢進行修正，這會按季發布。

邱委員志偉：讓本席不解的是你們第一次發布的經濟成長率是 3.51%，相隔不過三季，下修到 0.75%，這不光因為全球經濟環境有些變化，但是這個預測的落差未免也太大！為何會有如此大的落差？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是小型開放經濟體，出口佔 GDP 的六成，所以國際景氣對我們的影響非常大，舉例說明，90 年時，委員很清楚，由於 IT 泡沫和 911 事件，前一年我們的預測是 6.48%，實際是-1.26%，差距是 7.74 個百分點；98 年時，由於金融海嘯，前一年我們的預測是 5.08%，實際是-1.57%，差距是 6.65 個百分點……

邱委員志偉：所以按照過去的預測邏輯，今年的結果搞不好是負的。

石主計長素梅：假設國際景氣比較平穩，預測和實際的差距就會比較小。

邱委員志偉：這太樂觀了，你認為我們有樂觀的理由嗎？

石主計長素梅：103 年時，前一年我們的估計是 3.37%，實際上修到 3.92%，差距是 0.55 個百分點。我只是要和委員報告，我們的經濟受國際景氣影響很大。

邱委員志偉：以你的專業，你認為未來四季台灣或國際的經濟會大幅度好轉嗎？

石主計長素梅：照目前的情勢看來，這有相當難度，不過，我們下一次公布的預測在 5 月，屆時會依第一季的初步統計結果及當時最新狀況來修正有關的預測數字。

邱委員志偉：1.47%應該是今年全年度最樂觀的估計喔！

石主計長素梅：1.47%的預測是因為出口相當不好，內需也受限，所以這已有下修。

邱委員志偉：這個部分要大家集思廣益，你是經濟專家，身為政府的經濟團隊，主計總處及審計部的同仁也都是國家的公務人員，雖然政黨會輪替，但是政府是延續的，在政府輪替的過程中，該做的還是要全力以赴。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再來提到我們的超額儲蓄率那麼嚴重，你知道目前超額儲蓄率是多少嗎？

石主計長素梅：百分之十幾吧！

邱委員志偉：是 14%，這是很高的，一般國家約 5%至 6%已很高，我們比一般國家多 10%，從 2005 年到 2015 年的十年間，你知道我們累積的超額儲蓄金額是多少嗎？

石主計長素梅：14 兆……

邱委員志偉：是 14.7 兆。為何會造成超額儲蓄？因為民間的游資多。因此本席認同未來的蔡總統提出的類主權基金，這可以將多餘的資金或民間的游資透過一定的投資管道導引到公共建設，甚至投資未來有潛力的產業，包括綠能、生物科技、智慧機械及國防產業，政府要想方設法將民間游資導引到適當部門。請教主計長對於類主權基金的看法？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部分，新政府會評估來推動，我們也會尊重，剛剛委員講的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您有任期保障耶！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邱委員志偉：您沒有任期保障？

石主計長素梅：我在 520 就要退休了。

邱委員志偉：你決定要退休？

石主計長素梅：我在 520 是退休，沒有任期保障，審計長才有任期保障。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計長在 520 便要隨舊政府總辭。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的同仁都還在崗位上。

石主計長素梅：是。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責任面對這麼嚴峻的經濟情勢，不論是國內出口的不振，或是國內產業的鈍化，抑或是我們沒有能力因應國際環境變化，這些情形在過去八年好像大家都覺得頭痛，認為為何經濟提振不起。國發會、經濟部規劃出那麼多政策，卻都似藥石罔效，宛如沒有明確、有效的政策來刺激台灣的經濟。有人說過去八年是台灣失落的八年，個人所得沒有增加，貧富差距嚴重擴大，這當然使得社會公平受到大家的質疑和詬病，那都是財政分配的不正義。本席覺得這個部分……

石主計長素梅：每年籌編預算時，我們都會兼顧財政健全和經濟發展需要，之後預算經過立法院通過，機關據以執行。再者，委員講的沒有錯，超額儲蓄多是民間資金多，引進民間資金來多多運用的方向是正確的。

邱委員志偉：這也不完全是您的工作，你們在編列預算時，有更多政策工具可以反映；但是國發會就要負最大的責任，因為他們身為最上位的規劃單位。

回到本席剛剛的問題，請問您對於類主權基金的看法？這有沒有可能在未來成為提振或優化、提升台灣經濟結構、產業結構的良好管道和方式？

石主計長素梅：既然新政府提出這個政策，當然一定會審慎評估後來推動，我們也會尊重。

邱委員志偉：您個人也認為這是好的方法，可以執行，如果充分有效率執行，這應當可以在某種程度解決台灣產業的結構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對，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來穩步執行。

邱委員志偉：因為質詢時間有限，繼續請教林審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邱委員志偉：林審計長，您有任期保障，請問您的任期到何時？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長的任期是六年一任。

邱委員志偉：那是到何時？

林審計長慶隆：到 108 年。

邱委員志偉：審計工作非常重要，要讓整體財政更健全、公平，分配能更有效率。對於地方政府的預算編列或預算審查，您有何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地方政府在 100 年之前普遍會虛列歲入預算、補助款，以提高歲出額度，再增加舉債額度，不過，從審計部幾次提報監察院，且監察院兩度糾正後，主計總處在 100 年訂立出一個預警表，即由主計總處進行檢查，如果發現地方政府浮編時，他們會扣減其補助款；而在公共債務法也有強制還本的規定，包括由中央扣其補助款替他們強制還本……

邱委員志偉：健全財政要中央和地方攜手合作。

林審計長慶隆：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未來財政不健全或惡化，全民要共同承受這個苦果。本席認為審計部要扮演黑臉，地方政府編列預算當然不能浮編，所以我們要求地方議會審查地方政府預算時，要善盡督導的責任。請問審計部對於這個部分是否有有效的工具？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他們浮列的部分，我們會在審核報告內提供議員相關資訊……

邱委員志偉：本席看到很多縣市的預算刪減率是 0%，這樣是……

林審計長慶隆：有些地方議會審查預算並沒有像大院如此進行實質把關，少數議會如苗栗縣議會，他們長年來幾乎都沒有刪減預算，最後……

邱委員志偉：審計部沒有任何要求和約束力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提供資訊給議會參考，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靠議會自己強化其職責，但是這個部分目前已受到有效的約束和管控，慢慢就會有有效的改善。

邱委員志偉：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直轄市及縣市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的彙計表，這些數字令人害怕，台北市有 1,303 億元，新北市則有 1,228 億元，以人口數而言，這是相當大的比例。台南市、台中市居然也都有七百多億元；至於高雄市，本席看不清楚這個資料，你們有沒有這個資料？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到 103 年年底，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是二千多億元。

羅委員明才：有 2,546 億元，請問高雄市的人口有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合併以後有二百多萬人。

羅委員明才：新北市的人口大概是 390 萬人，以人口和金額相比，審計長認為這個金額代表何意？數字會不會太高？地方政府是否會捉襟見肘？簡言之，他們是否有破產之虞？

林審計長慶隆：公共債務法在這次修正後，直轄市的部分有重新分配的百分比。雖然目前六都的公共債務都沒有超過公共債務法的規定，但是財政是永續的，我們不能讓債務屆滿，否則未來就無法做。雖然現在他們每年舉借額度的流量照預算百分比的控管是符合規定，可是長年下來，高雄市、新北市和台北市公共債務的額度頗高。因此審計部在六都的審計處辦理決算時，會注意查核，對於預警性的意見或開源節流的意見，我們會督促他們落實。

羅委員明才：新北市的人口那麼多，幅員也滿大，他們的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是一千二百多億元，而光是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就高達二千多億元，請問造成這個數字有明顯落差的原因何在？哪些因素讓其累積到二千多億元？這是相當、相當大的！

林審計長慶隆：高雄縣市合併時，他們吸收高雄縣的債務，這也是增加的原因之一。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樣的情況，這要如何改善？他們的自主財源足夠嗎？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地方的自主財源，我們長年提出他們可以透過自治條例增加相關稅收，像這些年房屋稅稅率的調整增加未來他們自主財源的比例，還有公告地價、公告現值的調整也對他們

有幫助。

羅委員明才：地方稅的收入有哪些？

林審計長慶隆：地方稅的主要收入是房屋稅和土地稅。

羅委員明才：目前台灣房市已進入急凍期，成交量約為去年的十分之一而已，面對這樣的情況，地方的財政單位都很緊張，因為他們以前是倚靠房屋交易收入、土地買賣收入。現在土壤液化區的資料即將公布，大家也都瞭解斷層區的資料，這些資料一公布，房市又會急遽急凍，甚至銀行對於房屋、土地的放款也是另一個冰風暴，因為以前大家不知道這些資訊時，房屋還可以售出，但是假若該房屋位於土壤液化區或斷層區，那就不容易售出，所以有些人已經準備要放給銀行了。請問審計長對此有何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房屋貸款的部分一直占銀行放款很高的百分比，對於這個方面，我們每年提出的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也有提供給金管會，他們要進行管控，中央銀行亦有進行預警措施和管控措施，所以這兩年房貸的部分有稍微和緩。但是委員剛剛說的沒錯，最近一年來，房屋市場交易比較和緩，確實會讓地方政府在土地房屋市場買賣稅收方面受到影響，如果房價降幅比較大的話，銀行的房屋貸款方面也會受到影響，目前貸款部分已經顯著縮減，至於未來的風險，需視房價會否急速下降而定。在土地液化潛勢區公布後，在區段性會馬上反應到房價。

羅委員明才：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岌岌可危，請問現在國家總債務餘額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中央和地方加起來超過 6 兆。

羅委員明才：如果加上潛藏債務的話，大概將近 18 兆、19 兆，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主計處公布的潛藏負債本身就有 18 兆。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樣大的財務缺口，再加上台灣人口老化是可見的未來，這樣繼續下去，會不會年金等各方面都破產？本席認為不會這麼慘的原因在於中華民國的土地約值 24 兆，我們一直想要活化空間，卻始終未積極處理，另外還有很多權利金等面向可以考慮，比如上次釋出 4G 時就收了幾千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民國 88 年修正預算法後，規定配額這些需採拍賣方式，這幾年中央財政狀況較預算好很多，就是因為 NCC 兩次標售執照都獲得很大的收益。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政府各相關單位能積極面對此事。

林審計長慶隆：財政部擬定的財政改善措施其實有很多面向。

羅委員明才：本席認為只要能活絡市場，引進活水，大家的生活就能快活。

林審計長慶隆：要以多元的方式引進資金。

羅委員明才：請問主計長，公布土壤液化區或斷層區，會不會對國內 GDP 造成影響？

主席：請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算，不過會密切觀察，到 5 月底會公布新的預測。

羅委員明才：過去一般的土地買賣或是房屋的轉移對你們幸福指數或相關指數有無直接的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幸福指數中有公布房價所得比。

羅委員明才：今天公布的土壤液化區資料對相關指數有何影響？

石主計長素梅：這部分還有待評估。

羅委員明才：對 GDP 有無影響？

主席：請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蔡處長答復。

蔡處長鴻坤：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土地漲價並非來自生產，所以對 GDP 並無影響，不論漲跌，GDP 都不反映。

羅委員明才：房屋的買賣呢？

蔡處長鴻坤：由於仲介業者有提供生產服務，如果交易量大為縮減，就會影響不動產業的營收，這樣就會對 GDP 造成影響。

羅委員明才：其實影響很大，臺灣的兩個龍頭產業就是房地產和股市，若能將房地產帶動起來，大概可以帶動二、三百個行業，房地產一旦萎縮，對台灣經濟和 GDP 的影響是至深且遠的，你們應該多瞭解相關數據。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本次會議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於期限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本次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在進行報告事項前，我在此先要藉著大家的掌聲，不管是行政官員、記者媒體或助理團隊，我以經濟委員會召委的身分公開表揚經濟委員會主秘所帶領的所有行政同仁。為什麼要表揚他們？我與蘇震清召委在立法院已經有一段時間，我們擔任各個委員會的召委都有一些歷練。但是我們能看到新的主秘所帶領的秘書、專委等，包括整個議事人員能夠劍及履及的支應我們經濟委員會開會所需的軟硬體設備，新的主任秘書與所屬團隊真的讓我們耳目一新。

有兩個小確幸，第一個，在我右手邊的螢幕，因為設備太老舊了，如果相關委員在質詢所播放的 PowerPoint，其實我們政府官員是看不到的。蘇召委在上次會議提出之後，今天我們主秘就馬上呈現出來，好不好用沒關係可以再改進。第二個，我們原本前面只有一台列表機，現在會議室後面增列表機，只要政府官員手機有 Wi-Fi、任何的行動裝置就可以直接影印，我們的網路可以用，不一定要用電腦。所以不管是政府官員、媒體及我們的助理團隊，都有一台在本委員會專用的列表機，所以針對這兩項劍及履及的事情，藉由大家的掌聲來鼓勵我們的議事人員，好不好？真的很棒。

黃主任秘書素惠：謝謝大家，但是我要向召委報告，我不敢居功，因為這是資訊處很配合，我們才有辦法將成果展現出來，謝謝大家。

主 席：很好。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9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治芬 黃偉哲 廖國棟 Sufin・Siluko 孔文吉 徐永明 管碧玲
陳明文 邱志偉 蘇震清 張麗善 高志鵬 王惠美 蔡培慧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列席委員：黃昭順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鄭運鵬 蘇巧慧 吳志揚 李昆澤
鄭天財 Sra・Kacaw 賴士葆 陳亭妃 林德福 盧秀燕 徐國勇 江啟臣
陳歐珀 蕭美琴 蔣乃辛 林俊憲 何欣純 李彥秀 陳雪生 林為洲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羅明才 劉權豪 鍾孔炤 許淑華 陳賴素美 黃秀芳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陳國興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報告後，委員黃偉哲、廖國棟、孔文吉、蘇震清、陳明文、高志鵬、徐永明、張麗善、管碧玲、王惠美及邱志偉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明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林岱樺、許淑華、邱議瑩及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散會

主席：好，在場委員不足三人，議事錄暫不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本人接任國發會工作甫滿 1 個半月，今日有機會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新國會、新氣象，首先謹對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策勵，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同時也希望未來能持續對本會業務給予支持與指教。雖然本人任期只有幾個月，但本人身為過渡內閣一員，當依行政院張院長提示「堅守崗位、為所當為」，一方面把該做好的事做好；另方面，也會盡力順利地完成本會的交接任務。有關本會工作重點，除另備有詳盡的書面資料外，茲就「國內外經濟情勢」、「施政方向與重點」部分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正。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

一、國際經濟情勢

自去（2015）年底以來，全球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並潛存諸多下行風險，包括：新興國家經濟成長趨緩、國際油價持續走跌，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分歧等，國際預測機構多次下修今（2016）年經濟成長率。依環球透視機構（GI）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與去年水準相當；其中，先進經濟體、新興經濟體將分別成長 1.93%、3.81%。

二、國內經濟情勢

展望今（105）年，臺灣經濟成長可望優於去（104）年，惟因國際經濟情勢仍屬動盪，將增加我國景氣復甦時程的不確定性。

—經濟成長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經濟成長率為 1.47%，高於去年的 0.75%。

—就業情勢方面，今年 1 月失業率為 3.87%，與上月持平，整體勞動市場情勢尚稱穩定。

—對外貿易方面，今年 1 至 2 月出口動能仍偏低緩，年增率為-12.4%。

貳、施政方向與重點

面對國內外經濟波動風險的交互衝擊，本會除推動各項景氣穩定措施外，更重視國家體質的深耕與強化，期為國家長期發展奠定扎實基礎。以下謹就「因應景氣措施」、「加速經濟創新」、「厚實軟性國力」、「實現包容成長」、「提升政府效能」等五面向，擇要報告。

一、因應景氣措施

為因應這一波全球經濟的不景氣，本會已協同各部會提出提振經濟的相關措施，以加快經濟復甦速度。

（一）推動「經濟體質強化措施」

為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已於去年 7 月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推動重點與近期成果如下：

—擴大政府支出：今年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預算均較去年增加，預計政府投資實質成長 6.3%，為 7 年來最高。

—吸引投資：持續完備促參法規，去年促參案簽約金額達 1,110 億元；另國內創新創業環境日益活絡，去年新創事業吸引投資金額已超過 150 億元，較上年成長近 3 倍。

—鞏固五大主力產業：政府積極建置有利企業營運之法規環境，以提升半導體、面板等五大主力產業的技術能量。

—催生新興產業：政府已成立「生產力 4.0 推動辦公室」，加速產業鏈智慧化，並推動「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以掌握生技健康產業商機。

—打造出口新模式：政府已成立「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臺」、「系統整合推動辦公室」，全力推動十大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

（二）推動「消費提振措施」

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本會於去年 10 月彙提「消費提振措施」，範圍涵蓋「節能省水」、「數位生活」、「網購促銷」及「國民旅遊」四大面向，以提振消費。自去年 11 月 7 日實

施以來，民眾反應熱烈，部分措施因而加碼補助；部分措施則因國內經濟仍面臨不確定風險而延長實施期程。截至今年 3 月 10 日，累計核撥補助款占總經費比率已達 86.2%。本案整體投入經費為 50.9 億元，估計 GDP 約可增加 197.8 億元。

二、加速經濟創新

為強化產業對全球競爭的抗壓性，本會積極推動經濟創新，引領產業結構轉型升級。

(一)推動創新創業

為強化創新創業，本會推動「創業拔萃方案」，並擔任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幕僚，積極打造友善的創新創業生態環境。主要成果如下：

一完善新創法規：除積極建構友善新創法規制度外，並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如研議無形資產擔保交易法制，以協助創新新創事業籌資等。

一協助取得資金：持續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新創事業資金，累計核准輔導資金約 7 億元；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引導資金投資新創事業，已通過 5 件投資案，總募集資金約 136 億元；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促進臺灣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已通過 1 件生技醫療相關投資案，募集資金約 33 億元。

一強化國際鏈結：已設立「臺灣新創競技場」(TSS)，開設「海外加速器培訓營」，並與 500 startups 等多家國際加速器合作，協助新創團隊進軍海外；陸續邀請國際團隊及國際知名創業家來臺，以強化臺灣創新創業國際能見度。

(二)打造創意臺灣

為打造臺灣成為創意與智慧之島，本會協同相關部會於去年 8 月編擬完成「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各部會推動成果如下：

一基礎環境方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至去年底 4G 行動寬頻用戶數已突破千萬戶、國中小學已全面光纖到校。

一透明治理方面，本會會同相關部會推動多項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2015 年英國「開放知識基金會」資料開放評比，我國排名躍升至全球第一。

一智慧生活方面，衛福部提出「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創新福利服務加值應用；文化部去年推動新型態流行音樂製播 23 件，帶動 389 萬人次線上觀賞。

一網路經濟方面，經濟部推動「輔導電商建立東協跨境營運生態體系計畫」，協助電商跨境東南亞銷售；金管會建構數位金融環境，開放線上申辦作業，擴大行動支付銀行業務。

一智慧國土方面，科技部建置時空資訊雲及災防雲，強化災防資訊的蒐整與應用；交通部運用 ETC 數據，提升運輸管理效率，並推動 ETC 整廠輸出。

三、厚實軟性國力

在當前知識化與全球化的國力競賽中，臺灣要有更充沛的「腦力」、更優質的法規環境，持續厚實軟性國力，才能逐鹿全球。

(一)充實人力資本

為充實我國人力資本，本會刻由「充裕人力」及「廣納人才」兩大面向提出相關具體對策，

推動重點包括：

—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積極培育量足質精的優秀人力，並加強留才及攬才。

—持續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刻正研議調整留臺工作評點機制、擴大留用對象至技職型僑生等，以落實留才政策。

—積極推動「全球競才方案」，已完成建置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調整彈性薪資制度等，並將持續推動建置「海外人才媒合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等工作。

(二)強化法規調和

強化法規調和向為本會長期以來的工作重點，其中，在協調國內外商會建言方面，已達成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及相關法規調和等多項共識，未來將續就商會關切之議題，適時召開協調會議進行協調；在推動經商環境改革方面，今年推動重點包括：再研議簡化線上申請開辦企業程序、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引進浮動擔保制度等。

四、實現包容成長

為擴大經濟果實的分享面，縮小經濟發展的「弱勢圈」，本會推動下列重點工作：

(一)振興弱勢地區

針對南部沿海地區，本會已規劃「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選定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作為示範，後續將推廣至南部其他縣市；此外，針對花東及離島地區，本會已完成「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方案」，以促進花東地區重點產業合作鏈結發展，同時本會亦將協助各離島朝向國際低碳觀光休閒發展。

(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為逐步落實我國氣候變遷調適目標，本會持續推動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整體規劃，並建構氣候變遷調適之風險溝通網絡；另依據最新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施行細則，調適政策法規訂定、成果彙整等均已納入環保署權責。因此，本會將逐步轉型為整合協調及創新研究的上位指導角色。

五、提升政府效能

為提升政府效能，本會除創新精進政府服務外，更將以開放的態度，虛心傾聽民意。

(一)強化政府治理

本會已於去年 2 月架設「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多元網路參與服務，其中，「眾開講」專區累計共有 49 個規劃推動的政策議題，與民眾進行溝通；「來監督」專區已將衛福部執行中的食安計畫上線，邀請全民進行管考；「提點子」專區則已有 2 項提議經附議成案，權責機關並已正式公開回應。

(二)創新精進政府服務

為創新精進政府服務，本會持續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以鼓勵各機關創設優質服務；另持續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免戶籍謄本圈」、「投資服務圈」等 25 個工作圈，提供一站式受理整合服務。

參、結語

面對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國際競爭無所不在的新時代，國發會身為國家發展規劃單位，全體同仁無不時時刻刻堅守崗位，以積極、主動的態度來面對國家發展的各項議題，研提各項因應方案，希望為臺灣的未來打下更厚實的根基，讓國家以更穩定的步伐向前邁進。

最後，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機會報告本會業務，也誠摯期盼各位委員能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共同為維護經濟的穩定及凝聚全民的共識而努力。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第一，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第三，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本委員會將於 11 時處理提案。

因為本席今天是第一位質詢，請蘇委員治芬暫代主席。

主席（蘇委員治芬代）：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延續針對國發基金的運作狀況，作以下兩點討論，第一個，目前國發基金投資了什麼？以及在 104 年 6 月投資的情形，本席在此也要與你討論。第二個，國發會這樣的現況，也遭到監察院的糾舉，你怎麼說？

另外，第一個，國發基金投資的三大項：創投事業、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在去年時累計總投資金額 218.26 億元。但這當中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投資額合計 12.53 億元，這是你們投資的現況。但是卻遭到監察院的糾正，對於你們投資事業無法達成目標，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的部分，占總投資額 5.74%。但是到今年 2015 年 2 月 3 日糾正時，認定國發會並未建立有效的控管機制，請問新任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有接到監察院的糾舉內容，我先向委員說明，我們這兩項，一項是文化創意產業，另一項是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是投資在文化部相關的基金，我們與文化部合作。至於中小企業是投資在中小企業相關的基金，我們與經濟部合作。我們是投資在基金上，由基金再下去運作，在投資的過程中，有部分會有一些報酬，有些會有損失。所以我們看到在這兩個基金上分別有一些虧損，大約虧損百分之五點幾，但是……

林委員岱樺：你直接跟我說，你怎麼面對監察院的糾舉就可以了，不用再向本席解釋現況。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我們的確有收到監察院的糾舉，現在就按照監察院規定的內容，我們現在有加強跟他們討論，希望在未來投資時，可以更為謹慎地評估這些投資項目不要再出現虧損的狀況。

林委員岱樺：你們在監督機制上是不嚴謹的，你在所剩數個月任期當中要如何監督？你們不能永遠的流於道德勸說，告訴他們要謹慎注意投資部分。你們應該建立管控及監督機制。

本席再延續兩點，你們的投資當中，以南北的狀況，中南部濁水溪以南與濁水溪以北，你們的投資情形有沒有資訊可以揭露出來？

林主任委員祖嘉：比方以天使基金來說，它的項目有兩百多個案子，我們有去看過，現在大概南北的比例比較平衡一點，剛開始時北部比較多，我們有設法協助南部的……

林委員岱樺：你只是講到天使基金，本席說的是國發基金整個總投資案，我直接講，本席要求在兩天內，列出所有國發基金近 3 年來南北申請及核准的案子，但是不需要細目，本席無意瞭解各個公司的營運狀況，我要的是你們申請及核准的案子，在整個行政區域的分配狀況，包括數量及比例，你們不要給我比例，因為你們一定會說南部有，但是他們只申請 5 件而已，但是你們 5 件都給，你們的投資是 100%。這部分就不用騙我了，本席要的是實質上的申請及核准的數目，再來講核准率。希望在兩天內能知會本委員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國發基金南部辦公室的籌備狀況，你是要請林副主任委答復，還是您自己代為答復，本席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現在已經有派一位專人在南部辦公室作為窗口，目前的情況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那個根本沒有用，這叫做虛應了事，一個人能夠怎麼做事？國發基金對南部產業，整個濁水溪以南的產業有沒有深入了解及潛力性如何？所以我才引導國發基金及其轄下的創投基金整個導入。一個人能夠瞭解整個中南部的產業狀況嗎？一個人就可以瞭解各潛力企業、產業的趨勢嗎？進而一個人就能夠整合所有國發基金本身及所轄下的創投基金嗎？當然不可能，所以你們這是虛應了事。雖然你們只剩幾個月還是要本其職責，我認為這件事情是你可以做的，同樣是南部辦公室，本席在委員會提出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成立南部分院，跟我同步要求你們做成主決議成立南部辦公室，兩個部會的執行單位進度，國發會對我來說，南部辦公室是「零」、沒進度。經濟部轄下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實質上經濟部長也來協商，花費 1,200 萬元目前才編制 3 個人，我說 3 個人的智庫根本做不了什麼事，部長也再次願意同意做相關經費的勻支。本席要求一億元一次到位，30 人在高雄成立南部辦公室，兩年內成立南部分院，現在還在協調，但是至少經濟部進度是很明顯的。今天看看國發會的南部辦公室只有一個人，我讓主委知道，本席不是苛責你，但是既然你想要做事情，就要讓你知道現況，一個人什麼事情都不能做。你對產業的瞭解，才有辦法引導國發基金及轄下的創投基金去投資中南部。中南部不是只有工業，還有農業經濟，有很多農業經濟當中，包括可以引導至生技產業。今天我們的代理召委，他對農業的用心，有很多的農技是可以由投資基金、國發基金轄下的創投基金給予投入。你一個人能夠做什麼事情？請主委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國發基金全部的編制只有 10 個人，所以我們能用的人力非常有限。我回去跟國發基金的人員再仔細地商量看看，在人力上有沒有辦法有更多的支援，但國發基金真的編制非常小。

林委員岱樺：那你就結合啊！像我們南部高雄財團法人金屬中心，包括在中部的資策會、工研院等，你們做的一件事就是給錢，就是對於產業脈絡的了解，你可以結合經濟部下所有的財團法人，當然你們也要做審慎評估，在你們財務、金融投資團隊做過審慎評估後，你們要結合現有經濟部下的財團法人，對於有潛力的產業就進行投資，你們不需要做產業，也不需要加派人力，因為經濟部下的二十來個財團法人三、四十年來長期接受政府支持，例如工研院、資策會等等

，你們只要跟他們結合，只要金錢願意到位，願意產業平等、區域平等，有這樣的決心，馬上就能夠運作，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

林委員岱樺：這部分我等一下也會做成主決議，針對主委你們規劃的南部辦公室部分，有幾個人是一回事，但你要清楚的講，這是第一點。其次，到底你們要怎麼運作、怎麼結合，相關規劃報告，請問一個禮拜可以給我們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我們……

林委員岱樺：我就是要督促你們把錢直接放到中南部所有有潛力的農、工業上，直接就投資下去，所以你們要做出計畫！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剛才委員提到商研院部分，如果他們準備有三十個人的話，我們會納入考慮，也許在預算上、人力上可以和他們配合。

林委員岱樺：那很好。至於產業部分，就是結合所有財團法人。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經濟部或其他部會的財團法人。

林委員岱樺：一個禮拜可以嗎？實質作法一個禮拜提出來。謝謝。

林主任委員祖嘉：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的定位就是上位政策的規劃，包括你在業務報告裡提到的，就是上位指導，還有監管，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治芬：氣候變遷的問題，算是國發會，也是國家主要要推動的政策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在國家發展 10 年計畫裡，會有這部分的推動。

蘇委員治芬：因為它是馬政府、馬總統當年選舉時的政見，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業務報告第 9 頁提到，本會會持續推動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整體規劃。為什麼只提到北部都會區？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是一個示範計畫，其他各部會還會綜整。

蘇委員治芬：如果它是第一階段的示範計畫，那所謂「調整整體」，是要調整什麼？

林主任委員祖嘉：就是我們會有一個長期目標，希望適當調整後，可以達到那個長期目標。

蘇委員治芬：依據我們的上位規劃，2050 年我們的碳排放要減量一半，現在還剩下多少年？

林主任委員祖嘉：還有 34 年。

蘇委員治芬：2050 年要達到減碳一半，請問北部都會區的調整，包括整體規劃是什麼？主委，我相信你現在絕對是想不出來，相關施行細則訂定了，去年我們的溫減及管理法也通過了，所以到目前為止，針對你的整體規劃，有關北部地區，你打算做些什麼？你說它是個示範計畫，而示範最起碼也要有個想法，你到底要從哪裡減量起？

林主任委員祖嘉：跟委員報告，我們做的是一個規劃案……

蘇委員治芬：溫減及管理法通過後，你說這個法主管機關是環保署，但是我們到現在的相關進度只到登錄部分，簡單來講，排放的污染源首先要求要據實登錄，如此才能盤查，目前我們只做到這邊，但是我看了第一批的登錄，包括電力、石化、鋼鐵，這些北部有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些產業主要還是在中南部，北部比較少。

蘇委員治芬：是，所以我想請問主委，北部都會是你氣候變遷調整整體規劃的第一個示範計畫，這要不要檢討？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做的調適並不是減碳，因為真的要減的話，可能是中南部的那些產業，因為那可能才是……

蘇委員治芬：那什麼叫做「調適」？剛剛本席就問你，你所謂的調適，包不包括規劃？它到底是在講什麼？本席真的聽嘸！依照溫減及管理法相關規定，2050 年我們要達到減量一半，這是上位規劃，也就是由你們督導、指導，然後你們退到幕後去，「本會將逐步轉型為整合協調及創新研究的上位指導角色。」我都還沒有問到這裡的「創新研究」是要創新研究什麼？我實在非常非常好奇，你們說要「整合協調」，又說要以北部都會為第一個示範計畫，主委，過去我在擔任雲林縣長時，在第一任時，我就推動碳費、碳稅，現在我們的溫減及管理法都已經出來，但是我們的進度卻是非常緩慢，國外的腳步都已經走得很快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蘇委員治芬：國外包括如何抵減，都有一套國際公約的計算方式，其實那個並不困難，那個絕對不是人類的智慧或是人類的所有進程、環境和環境相融的進程，並不是說人還沒有走到那一步，其實那都是有案例的，別的國家都已經走在前面，所以這個東西並不困難，在不困難的狀況下，我看到我們的進度非常緩慢，我們現在的抵減、碳交易到目前為止，是毫無施行細則，對不對？我們現在只有到登錄、盤查，我們的進度只走到這邊，而 2050 年要達到減碳一半，那麼未來 5 年你要達到的目標是什麼？未來 10 年，要達到的目標又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這些執行細則都是在環保署那邊……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是負責考核，所以我們會看他們是不是達到目標。

蘇委員治芬：對於一個上位政策，你們是採行滾動式的，我知道你的意思是你們是滾動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你是上位的指導角色，溫減及管理法已經訂定出來，這裡面一定有規定未來 5 年要達到什麼目標，未來 10 年要達到什麼目標，這才是上位指導角色，不然什麼叫做上位指導角色？但是我整個來看，包括現在所有法令規定，我看了覺得非常恐怖，只有登錄與盤查！登錄和盤查早就有了，其實現在台灣對於溫室氣體的減量缺的只是抵減及碳交易，不是嗎？如果我們末端的東西沒有出來，請問要如何減量？各個事業單位，你要他們申報、登錄，那對他們而言太簡單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蘇委員治芬：所以末端的那個東西才是最關鍵、最有厲害關係的，但本席翻遍所有資料都看不到！看不到你所謂的上位指導，但是卻看到你到北部都會區，不管是協調或是調適，當作是第一個示範計畫，我就覺得更恐怖了！我們所有的抵減，包括碳交易相關辦法都還沒有出來之前，對於所謂溫室氣候貢獻度的最快速方法，很多國家都把這些部分包括在推動減量的進程裡，這有很多案例可以看，可以先從哪裡著手？主委，你認為我們可以從哪裡先著手？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回去會和環保署協調，希望他們……

蘇委員治芬：主委，我可以跟你說要從哪裡開始著手，可以從碳稅著手。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這個非常重要。

蘇委員治芬：丹麥這個國家就這麼做啊！你去看很多先進的國家，當要和排放源事業單位拔河、拉扯的時候，任何國家都會有壓力，但是我們要考慮我們對國際公約的責任。這樣一要求下去，其實可以創造非常多的產業，因此我希望國發會對自己的角色要慎重。

最後本席想針對國發會檔案局的問題請教主委，現在檔案法已經出來了，值得肯定。但是最近憲兵搜查的事件，把所有美意都污名化，這是非常可惜的。檔案法沒有獎勵或是檢舉的獎金制度，主委可否責成相關單位研究是否修法增訂獎勵的辦法？我相信修改某些條文後，對政府保存國家機密或是民間持有的機密由國家收藏，都會有所助益，這可以由政府和民間共同推動、共同合作。

本席是政治犯的下一代，如果我向檔案局要我父親和母親當年的檔案資料，你們可否提供給我？

林主任委員祖嘉：應該是可以，如果你本身是受害人的話。

蘇委員治芬：十幾年前我當立委時就要我爸爸的起訴書和判決書，可以提供給我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應該可以。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目前我國超額儲蓄率是多少？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大概 14%、15% 左右。

邱委員志偉：正常應該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祖嘉：每個國家的情況不一樣，但是我們的確很嚴重。

邱委員志偉：10% 就非常高了，我們已經到了 15%、16%，是民國 77 年以來最高的。超額儲蓄比率高在政治意涵上代表什麼意義？

林主任委員祖嘉：就是你賺很多錢，但是花很少錢，也就是消費不足。消費不足的話，經濟成長的動能就會很弱。

邱委員志偉：換言之就是閒置資金過多、游資過多、民間資金過多。請問要如何降低超額儲蓄率？

林主任委員祖嘉：現在很多國家把利率降得很低，但是利率降得太低不一定有效。比較重要的還是應該改善投資環境，讓企業有投資的機會、賺錢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對於把超額儲蓄的資金、民間的游資導入公共投資、公共建設，國發會做了些什麼事情？

林主任委員祖嘉：在擴大投資方面，我們做了很多法規的鬆綁。

邱委員志偉：實際的效果如何？超額儲蓄率不是現在才形成的，2005 年到 2015 年這 10 年間，超額儲蓄金額高達 14.7 兆。如果把這些錢充分導入公共建設，政府就不需要那麼多預算，國內游資又可以有投資管道，帶動經濟成長。國發會身為國家最上位的經濟發展戰略規劃單位，主委應當要有前瞻性的思考。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一方面鬆綁法規，讓企業更願意投資，另方面也透過國發基金的投入，希望引導民間資金一起進來，那部分也可以刺激一些投資的機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上位沒有對台灣前景作全盤的診治判斷與規劃，過去 8 年馬政府的經濟狀況可說是台灣失落的 8 年，就好像日本之前失落的 10 年一樣。民眾哀鴻遍野，產業發展面臨困境，國際貿易出口狀況非常差，投資受到很多限制，包括法規、環評等，出口又無法提振。

林主任委員祖嘉：一方面，這幾年國際景氣非常不好，我國出口受到很大的影響，企業投資意願降低。另方面，自由化的過程很重要，包括全球經濟的參與和國內相關法規自由化的過程。

邱委員志偉：最重要的原因是，你們把產業發展集中在電子產業，一旦產能過剩就造成經濟不振。另外，出口市場集中在中國，一旦中國的需求下降，油價下跌，需求不振，就直接影響到我國的出口。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大陸市場占我國市場的 40% 已有很長一段時間，大概有 10 年以上。

邱委員志偉：這是不正常的現象，你要去扭轉、調整結構，從地緣經濟來看，東協當然是台灣非常重要的關鍵區。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幾年我們對東協貿易的依存度已經增加很多，東協市場占我國出口市場達 18% 左右。

邱委員志偉：這兩年是增加還是減少？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在增加，對東協的出口成長率超過其他地方。

邱委員志偉：今年出口還是負成長 14.2%，怎麼會是增加呢？

林主任委員祖嘉：相對其他地方來講，因為幾乎對每個地方都是負成長。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簽定自由貿易協定，不管是用堆積木的方式還是 FTA，都要針對東協和中南美洲、歐洲、RCEP 和 TPP 的成員國擬定戰略。RCEP 非操之在我，我們要加入的可能性微乎其微，TPP 則因為美國國內政治情況不明，未來的情況不知道。所以我們不能只靠這些，還是要和其他雙邊國家努力推動 FTA，你們要有整體的戰略觀。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和紐西蘭、新加坡都已簽定 FTA。

邱委員志偉：我看到你們那麼多瑣碎的計畫，多如牛毛，真的能發揮效果的很有限。你們的計畫無所不包，包山包海，其實應針對重點。例如中國大陸從十一五計畫到現在的十三五計畫，國家發展戰略非常清楚，在大戰略之下再去制定各產業的發展政策。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其實有強化體質的方案，那是關鍵，其中有提升……

邱委員志偉：很多是換湯不換藥，過去幾年的計畫內容都是大同小異。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要重點是競爭力的提升、出口擴張、擴大投資，我們是朝這 3 個方向在做。

邱委員志偉：主委擔任過副主委，你去比較前幾年的施政報告和業務報告，內容大同小異，幾乎是一樣的，只是文字和數字稍作修改。你們現在是看守狀態，但是政府是延續的，新政府要在 520 上台，未來的蔡總統對產業發展政策有明確的發展概念，你知道什麼是五大創新研發產業嗎？包括哪五大？

林主任委員祖嘉：你是說蔡總統嗎？

邱委員志偉：她在 520 要就任台灣的總統，她提出未來台灣產業發展的願景。

林主任委員祖嘉：他有講到國防、生技、綠能、亞洲矽谷及智慧機械等五大產業。

邱委員志偉：還有物聯網。

林主任委員祖嘉：物聯網就是亞洲矽谷。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他要提出這五大產業？就是要透過這五大創新研發產業引導類主權基金，把 14 兆多的超額儲蓄、民間游資投入到這五大產業中，以帶動產業結構全面調整及優化。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現正準備一個新的產業發展策略，我有特別交待同仁，在策略中應該要把即將就任總統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報告中沒有，你們還在延續馬英九的政策。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部分還在研議中，還沒有出來。

邱委員志偉：雖然你們現在是在看守的狀態，但你們不能消極不作為，應該要有積極、前瞻性的思考，把將來新政府的政策融入到未來國家發展的策略之中。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有，但是因為現在還……

邱委員志偉：五大產業有放入嗎？類主權基金要如何把超額儲蓄導引到公共投資及公共建設中？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是一個未完整的草案，所以我們沒有提出該報告，但是我們會把……

邱委員志偉：這個概念是好的，也是未來新政府要執行的方向。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我們有將其融入現在的……

邱委員志偉：也許你還會在新政府的部門繼續服務也不一定。

林主任委員祖嘉：不會。

邱委員志偉：斬釘截鐵啦！那是因為你不會，所以你就擺爛。

林主任委員祖嘉：不會，也不會擺爛，我們有在做。

邱委員志偉：但是底下的事務官應該要努力規劃未來新政府的政策。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有跟他們說要承續下去。我們現在有兩個政策，一個是四年的國家發展計畫，另一個是產業發展方案，這兩個部分我們都有考慮。

邱委員志偉：可是有效期只到 520。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但是這部分要延續，所以我特別交待他們要把……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延續，但是新政府可以接受你們規劃的四年計畫嗎？520 新政府要上台，雖然你不幹了，但是底下的事務官是政府的公務人員，政府是延續的，他們應該要推動新政府的政

策，要規劃前瞻性的政策，要納入新政府所提出的未來產業發展計畫。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我們會納入考慮，我有跟他們說，一定要考慮新政府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哪有？業務報告裡完全沒有。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還在規劃草案，等草案出來後我們送一份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連份草案都沒有，你們真的有草案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邱委員志偉：你對類主權基金的看法為何？

林主任委員祖嘉：類主權基金可以擴大投資，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但是因為類主權基金是結合政府資金與民間資金，所以要怎麼執行……

邱委員志偉：過去的國發基金扶植很多國內的明星產業，如果能把這些多的民間資金、超額儲蓄的部分導引到公司上，那非常好啊！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覺得這個概念是對的，但關鍵的部分在於執行上要如何處理，還有規模要多大等等。

邱委員志偉：現在你作為幕僚就應該好好規劃。

另外，關於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你們提出從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方面改善，有沒有提到從年金方面改革？所得分配不均當然與年金制度規劃不當有關。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邱委員志偉：因此，改善所得分配應該從年金作為一個重要的方向。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在年金的部分一直有做很多努力，但是因為新政府顯然有不同的看法，所以行政院已責成我們把年金改革的想法列入移交，讓新政府參考。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國發會的同仁未來將年金改革作為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重要的手段及作法。

最後，請問黃副主委，跨域加值型財務計畫讓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歷經 7 個閣揆都沒辦法定案，8 個國發會或前經建會主委都沒辦法決定這短短 13.8 公里的建設，同樣的問題打轉了十幾年，新北市、臺北市的捷運卻可以一年一條，而且每條大約是 200、300 億的規模，高雄人就應該受到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嗎？黃副主委曾擔任王前院長的辦公室主任，也知道北高雄需要公共投資及公共建設，需要捷運帶動地方發展，還有經過三個工業區和四個大學，為什麼同樣的問題經過了 7 個閣揆還是沒辦法定案，推過來又推過去，找了很多理由讓高雄市政府沒辦法完成這個工作？

主席：請國發會黃副主任委員答復。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主席、各位委員。岡山路竹延伸線分成兩段，第一段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第一段核定了，但第二段才是關鍵，因為第二段跨到路竹、湖內，甚至延長到臺南市，大家期待透過與臺南市的連結，帶動兩個直轄市的共同發展。

黃副主任委員萬翔：因為第二階段前陣子送來之後，各單位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他們還在……

邱委員志偉：我檢視過你們過去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出的意見，都是大同小異的問題，同樣的問題你們就是不肯核定，如果有新的因素的話我可以接受，但我看過很多資料，沒有新的因素，都是

過去曾談論的問題，然後你們一而再、再而三要求高雄市政府補件，而且一補件就要半年。

林主任委員祖嘉：在審查的過程中，最大的關鍵還是在於那一段的需求不是那麼大，而且還有高速公路及鐵路經過。

邱委員志偉：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 8、9 年，我們在運量上也做過修正，也提出很多作法以提高運量，但你們都不接受。

林主任委員祖嘉：如果像委員說的，旁邊的大學很多，而且大學的人數快速成長……

邱委員志偉：所以主委還是不贊成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覺得目前在需求量上來講還不是那麼足夠。

邱委員志偉：聽到你這個回答，我覺得很難過，你們搞了十幾年，一而再、再而三推來推去，還是沒辦法決定，唯一可喜的是你只做到 520，520 之後新的主委可能有不同的思維，不能重北輕南，過去你們為人所詬病的就是重北輕南。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大概比較能夠體會主委剛才回答的心境，確定不待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確定。

王委員惠美：不過做一天和尚還是要撞一天鐘。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會努力地堅守崗位，把該做的事情做好。

王委員惠美：現在可能你們怎麼做都不太討喜，做了人家不見得要接納，也有可能是白做，但是做不好人家又要罵你，所以真的很不討喜。

林主任委員祖嘉：沒關係，我們有心理準備。

王委員惠美：從去年六月開始，你們公布的景氣指標已經亮 8 個燈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藍燈。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第 9 個燈會亮什麼燈呢？

林主任委員祖嘉：如果你要我猜的話……

王委員惠美：不要用猜的，要以你的專業判斷。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推估可能還是藍燈，因為出口一直都是負成長。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我們整體的問題出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祖嘉：首先是國際環境非常不好，去年全球的出口成長率減少 11%，這是從 2009 年以來最嚴重的一次，而我們對出口的依賴度極高，其次，我們的出口過於集中在少數幾個產業，像電子、石化，最近因為國際油價跌得太低，所以石化產品的價格也跌得非常多。

王委員惠美：你不待了，應該什麼都可以講了吧！就你良心的建議，你覺得要怎麼做國家才会有救？

林主任委員祖嘉：最重要的還是自由化，包含加入 TPP、RCEP 以及服貿、貨貿等，還有國內本身自由化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以臺灣的狀況，比較有機會加入 TPP，還是 RCEP？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 TPP 已經簽署，但還沒有正式生效，生效以後……

王委員惠美：第一輪沒有臺灣，要等第二輪，而且還不知道人家要不要讓我們加入。

林主任委員祖嘉：可能要到明年下半年以後才有機會申請第二輪，至於 RCEP 到現在都還沒有簽署，完成的時間可能還要繼續等待。

王委員惠美：不是在我們的掌控中嘛！還要看大人的臉色嘛！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的。

王委員惠美：在成人關愛的眼神還沒看到臺灣之前，我們應該如何自救呢？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應該在競爭力的方面努力，如果能夠更自由化，提升更高的競爭力，比如出口方面，若是能從以前的價格競爭改為價值競爭，像我們希望未來可以推動整廠輸出、系統性輸出，讓我們的出口附加價值更高的話，或許未來受到國際貿易衝擊的影響會較小，我們希望朝此方向努力。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所有行政部門都要思考一個觀念，以前的觀念是，只要一提什麼想法就變成圖利他人，最近本席有位在美國投資的朋友告訴我另一個觀念，後來覺得其實轉個彎來想也不錯。我朋友要去美國投資時，一直在評估，而當地政府為了鼓勵他來設廠，給了他 10 萬美金，後來他就去設廠了，當然他不是只是為了這 10 萬美金。其實那個政府並沒有比較笨，我朋友一年要花台幣近 2 億元的薪水聘請當地人，且每年至少要繳台幣 1、2 千萬給美國政府，所以即使當地政府以 300 萬鼓勵他去設廠，他也覺得也沒什麼，因為後續透過逐年的稅收及勞動就業等相關條件，反而幫地方政府減輕了非常多問題。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說法，其實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應該更積極地招商，這部分是大家可以努力做到的。

王委員惠美：但這幾年來，不論中央或地方都一直將法令綁住，公務人員一直擔心被貼上圖利的標籤，因為沒做沒事，做了反而有事，因此變成國家進展裹足不前，滯留於此，這是一個重要的觀念，希望行政部門能多加推廣。

另外，有關憲兵搜索文件的爭議似乎也與你們有關係，因為檔案局後來歸到你們這裡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王委員惠美：本席好奇的是，之前以快速搶功的方式派憲兵去強取豪奪並引發爭議，針對本次事件，當事人當時也表示不排斥將相關文書捐贈予政府，但我們明明搶到先機，最後卻讓後發者把文件拿走，人家甚至說想拿走文件，除非 Over His Dead Body，現在文件被最牛的一組人馬拿走，請問未來要怎麼處理？

林主任委員祖嘉：上星期五我們有再與王議員聯繫，有關文件的部分，看能以何種方式來協助他們。

王委員惠美：當時是如何和他們溝通的？以我們從媒體上得知的訊息來看，我覺得你們該被打屁股，當事人當初既然有意將文件捐贈予政府，就應該先拿回來，然後再就其重要性或保存性等方面請專人來研究，但你們卻以要先研究法令或需視內容價值是否值得去要等說法來拖延，現在

的政府部門真的是在當官耶！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關這部分，先請陳局長說明一下當天溝通的情況。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局裡處理本案的相關事宜，當天主任秘書與胡顧問接洽後，胡顧問表示感覺很正面，且不排除有捐贈的可能，回來後雙方也持續保持聯絡，但到了當天晚上，胡顧問又突然表示希望能由另個機關或機構來辦理公開事宜，公開後再把檔案捐贈與我們。

王委員惠美：因為當事人不信任你們，所以才需透過另個單位，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陳局長旭琳：跟委員報告，有關捐贈、受託保管、收購民間珍貴文書等部分，我們都訂有標準作業流程，目前是依照流程在處理。

王委員惠美：所以如果依照你們的流程處理的話，此文件就不見得拿得回來了？

陳局長旭琳：不過我們有展現我們的誠意。

王委員惠美：此外，最近陸陸續續出現很多相關的文件，顯然過去在文件方面並未做相關規範，連親民黨宋楚瑜和蔡英文總統見面時都可以拿出傳家寶，請問主委，該如何在檔案法中規範，才能使散落在外的文件、史料回到國家手中？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檔案法中並未規範民間持有國家檔案時的處理方式，所以目前是以捐贈、信託、保管或購置的方式來處理。至於有關檔案法的部分，或許後續需再討論該如何修法，以利處理散落在民間的相關檔案。

王委員惠美：這是一個方法，但現今影印或掃描的技術也很先進了，如果有保存的必要，其實也可以用借的，當然正本能回收由政府來保存是更好的，但先決條件是，像是保存技術等方面，政府要比民間更重視，好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

王委員惠美：另外，我好奇的是，你們拿回這些東西後，未來要如何處理？應該不是單純保存而已，這些東西存在著過去的歷史背景及當時的政治發展情形，透過文件的研究、分析，可得知當局者心態或當時的時空背景，所以這些是非常值得學術單位來研究的。請問你們將相關檔案收進來後，會開放到什麼程度？未來會怎麼做？

陳局長旭琳：針對特定事件檔案的開放應用部分，我們目前是採盡量開放、最小限制的原則，我們除了檔案……

王委員惠美：過去拿回來的檔案中，是否還有機密等級的？

陳局長旭琳：有關剛才委員提到宋主席父親的那一件檔案，其原件是典藏在檔案管理局。

王委員惠美：所以也是有？

陳局長旭琳：對，且該檔案已經解密並開放運用，至於為何宋主席會持有……

王委員惠美：現在大眾所期待的是能夠將文件公開，相信公務人員也不至於簽違法的公文，至於當時的時空背景比較權威性，所以我們也無從得知以前公文是怎麼簽的，但有關這部分，希望你們以後能秉持著公開、透明的原則，讓更多團體能就過去政府的政策共同做研究。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滿關心主委的去處，你也表示之後不會留在政府單位，而我好奇的是，此說法是主觀還是客觀？主觀是心裡想不想，客觀是有沒有機會。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不論從主觀或客觀來看，其結果都一樣，因為學校的借調時間快到了，我一定要回學校。

徐委員永明：好，主委先前為副主委……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先前是陸委會副主委。

徐委員永明：你有當過國發會副主委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沒有。

徐委員永明：我最近看到一項很有趣的資料，是有關國發基金 105 年度一般投資明細表，目前國發基金很多都委由投顧公司來做，其中加強投資中小企業的投資金額為 5 億，請主委告訴我們，委託投資手續費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祖嘉：1 億 3,366 萬。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5 億的投資總額中可能包含很多投資案，但光是手續費就要收到 1 億 3,366 萬！主委你也是經濟學博士出身的，你會不會覺得這個案子很離譜？一個 5 億元的投資案，手續費收了 1.3 億元；交給投顧公司投資的總金額約為 92 億元，手續費收了 3 億元，請問國發會，這符合一般市場的行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晏代執行秘書答復。

晏代執行秘書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國發基金在這個專案投資上的手續費是符合市場慣例的，就是以 2% 為基礎，經濟部有些案子……

徐委員永明：5 億元的案子，手續費收了 1.3 億元，這符合 2% 的比例嗎？

晏代執行秘書世偉：我不太確定你前面講的那個投資……

徐委員永明：這是預算中心整理的資料，手續費總共 3 億元，當時我看了也曾懷疑是不是預算中心弄錯了？此外，你是交給投顧公司處理，不是你直接投資，那你要怎麼管控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或是它的營業表現？這份資料是你們有問題，還是預算中心有問題？

林主任委員祖嘉：會後我們再仔細去查一下，好不好？因為就總比例來講是沒問題的，但是個別的比例確實特別高，我們回去會再仔細地調查。

徐委員永明：手續費 3 億元。主委，國發基金的表現其實不算好，你現在又在政黨輪替之前，把這麼多案子交給這些投顧公司，而且給它們非常豐厚的手續費，總金額高達 3 億元；一個 5 億元的案子，手續費就高達 1.3 億元，除非預算中心多打了一個數字，否則這裡面會沒有弊案嗎？

此外，根據預算中心的資料，國發基金 99 年至 103 年直接投資的大概只有 4 個案子，現在你們把大部分的錢都交給投顧，不是直接投資，那你們要去管控其績效如何。如果你們交給它投資，讓它收手續費，卻不管它的營業表現如何，它是穩賺不賠耶！請問國發基金，這是你們未來的投資策略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運用管顧間接投資最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個是透過管顧公司對一些中小企業（也就是它的投資標的）進行輔導，所以會有一些輔導費用。第二個，它要……

徐委員永明：請問副主委，1.3 億元這個數字是不是錯的？

林副主任委員桓：1.3 億元那個數字是錯的。因為它是累計投資，我們投資之後還有投後管理，那是投後管理的費用。此外，這邊還有一個數字沒有顯示，就是另有 70% 為民間投資，我們之所以採間接投資，就是要帶……

徐委員永明：我不管民間投資那一塊，我只想知道這 1.3 億元是錯在哪裡？其實你還是有付這筆錢嘛！只是名目是後續管理費而已。手續費加後續管理的費用這麼高，而且還是委由民間操作，不是你們國發基金自己操作，請問到底是哪幾家投顧公司或管理投資公司在標這些案子？你們怎麼去管控它們？它們的投資表現如何？你們直接投資的案子很少，如果國發基金都是由管理顧問公司、管理投資公司來做這些事，請問國發基金存在的價值在哪裡？資訊是這些投顧公司提供的，你把錢交給投顧公司去投資，它先收手續費、後收管理費，穩賺不賠，請問國發基金要怎麼去管控這些管理投資公司或投資顧問公司？這些關係會不會讓國發基金的角色萎縮？此外，我更擔心的是，這當中有沒有圖利的問題？

而關於文創投資這一塊，當時在講文創投資的時候，大家都說那些公司都是「馬友友」，根據你們 103 年的年報資料（我想這個數字應該不會有問題），你們委託中影投顧，結果中影管理顧問公司只投資一家中影國際。主委，那你直接投資中影國際就好了，為什麼要讓中影國際成立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來賺你的手續費、賺你的後續管理費，然後再拿錢投資自己？你不覺得這有問題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筆投資金額是 1,500 萬元，並不是非常大的數目。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數目不是非常大，可是這種狀況不會因此而停止，後續還有嘛！你看，所有文創投資全部都是採同樣的模式，你們委託這些管理投資公司，讓它們去找標的物、賺手續費；至於這些標的物成不成功，我們不知道。當時說文創要投資百億元，結果只找到這一家。我向各位報告，有很多家退出，為什麼？因為它們去報名的時候，大家都會質疑它們是不是「馬友友」？是不是和馬總統的關係很密切？

主委，你們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的結果是，第一個，國發基金的角色不見了，你們聘這麼多人、做這麼多評估，結果你們只是在發包、在散財。第二個，你對你投資的項目完全無法直接掌控。第三個，這麼肥的顧問費、這麼肥的手續費和後續管理費用，有沒有圖利的問題？中影國際可能有什麼片子需要資助，那你們為什麼不直接投資它？為什麼要委託中影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來投資中影國際？

林副主任委員桓：國發基金所扮演的角色是策略規劃，像這個就是我們委託文化部，由文化部公開招標……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就是每次質詢國發會會發生的問題。花博，請去問農委會；文創，請去問

文化部。可是國發基金是你們管轄的啊，不是嗎？主委是召集人，副主委是投資評審的召集人，你們負責管這些錢，可是錢發出去以後，卻對我們說這不關你們的事。

礙於時間關係，我先質詢另外一個問題。請問憲兵抄檔案之後，檔案局做了什麼事？我上檔案局的網頁去看，發現上面有 2 則新聞稿，請問檔案局，這些憲兵去抄檔案的時候，有沒有諮詢過你們，請你們評估這些檔案、這些文獻的價值？沒有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完全不知道。

徐委員永明：你們完全不知道？當憲兵抄檔案這件事發生之後，檔案局的作為是什麼？這不是你們的職權嗎？

當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檔案局採取了兩個作為。3 月 8 日發新聞稿，主動徵集政府早期文書與私人珍貴文書。更有趣的是，3 月 9 日你們發了另外一則新聞稿，說你們有去找這位胡先生，是不是？請問胡先生有把檔案給你們嗎？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3 月 9 日那天我們和胡先生見面以後，胡先生表示他不排除把檔案捐贈給我們。

徐委員永明：對，請問他最後把檔案給誰？給王世堅、給談話節目。你們代表公權力去找了胡先生，最後胡先生把檔案給誰？他現在給了那個談話節目，你們要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我們還是有持續和王議員聯繫，希望最後他們可以把這些檔案給我們。但是他們現在有一點擔心，所以我們對他們說，他們可以先掃描，再把資料給我們。最重要的還是那些原始文件……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覺得這就是目前中華民國最大的問題。憲兵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完全不和檔案局諮商，事後你們去找胡先生，胡先生卻不願意把這些檔案給你們，反而給了一個民意代表、給了一個談話節目。主委，如果中華民國那麼不讓人信任，而你卻只能發 2 則新聞稿，3 月 8 日說你們有在徵集這些文獻，提醒大家檔案局還是存在的；3 月 9 日發另外一則新聞稿說你們有去找胡先生，可是胡先生不願意把檔案給你們，這就是目前國發會檔案局最大的問題：人民根本不知道你們的存在！謝謝。

林主任委員祖嘉：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禮拜五在院會總質詢時，特別談到宋楚瑜先生手上那一份絕對機密的文件，陳局長，我聽到你剛才在回答王惠美委員時講了一句話，我不曉得我有沒有聽錯，你說宋先生手上那份文件的原始資料目前是在你們檔案局裡頭，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旭琳：那件公文的原件典藏在檔案管理局。

邱委員議瑩：「可能」？

陳局長旭琳：是的。

邱委員議瑩：「可能」？你們有沒有去……

陳局長旭琳：有，我們確定……

邱委員議瑩：局長，本席那天質詢完之後，你們到底有沒有去追查這份檔案的來龍去脈？宋先生手上那一份，你們有沒有去追蹤、了解？我後來再把照片調出來看，宋先生手上這一份看起來是原始文件，可是你卻說原始文件「可能」在你們檔案局裡面，禮拜五總質詢至今已經事隔這麼多天，檔案局到底有沒有去追查？你今天給本席的答案是「可能」，假設原始檔案在你們檔案局裡頭的話，那宋先生手上這一份是什麼東西？

陳局長旭琳：關於這份文件，當時國防部有發文給一些個人，也有抄送到他的所屬單位。

邱委員議瑩：當時是什麼時候？

陳局長旭琳：我們從檔案裡面看出來，就是……

邱委員議瑩：多久以前？這是民國幾年的事情？

陳局長旭琳：民國 42 年。

邱委員議瑩：民國 42 年國防部有發文？

陳局長旭琳：它一共有 12 卷、4,061 頁，是在 97 年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移轉至檔案管理局，且於 89 年註銷機密等級。

邱委員議瑩：所以原始檔案就流落出去了？註銷了機密等級之後，原始檔案……

陳局長旭琳：原始檔案在局裡。

邱委員議瑩：那宋先生手上這一份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清查？你剛才說有 12 卷、幾千頁，那他手上這一份是什麼？能否請你們積極去了解？我今天不是只針對宋先生手上這一份文件，而是針對國家的機密和檔案，其實檔案局要做的就是這些事情嘛！很多原始資料外流或是莫名被銷毀，使得這些機密資料全部都不見了，所以我們也無法得知過去如白色恐怖、228 等事件的真相。我們要了解的是，現在檔案局到底有什麼資料是流落在外的？不管是宋先生也好、胡先生也好、王世堅議員也好，他們手頭上的東西到底是什麼？你們可以更積極地去調查、了解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檔案法授權我們處理的是在政府手中的檔案，對於民間持有的歷史檔案，目前檔案法是無法處理的。如果未來要處理民間檔案這一塊，檔案法可能要先修法，讓我們有權力去處理這件事情，不然目前可能無法處理。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這樣的談話我非常不認同。宋先生手上這份文件涉及當年國家處理 50 萬大軍撤退來臺一事，這是屬於政府的機密文件，還是屬於民間的機密文件？這是屬於政府的機密文件耶！現在政府的機密文件流落至民間，你卻對我說它現在是民間的文件，這是什麼邏輯？好，我今天不和你爭論這個部分，希望檔案管理局能好好地、認真地去做這方面的追查，好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

邱委員議瑩：接下來，我想就國家發展這個議題進一步請教主委，你的口頭報告很清楚地講到你才上任 1 個月，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邱委員議瑩：其實你的任期也不長，才三個多月，在這段期間，你打算做什麼事情？你覺得你在這個崗位上能夠做出什麼樣的成績？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我的時間只有 109 天，所以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讓深度交接可以順利地進行，這件事情一定要做好。第二個，張院長有交代我們為所當為，所以之前我們已經在做的事情要持續做下去。

此外，有兩件很重要的工作會延續到新政府上任。第一個是 4 年的國家發展計畫，目前我們正在積極地研擬，預定在 4 月底提出草案，大概在 7 月才會定案。由於這個草案會延續下去，所以我有對各處室說，必須將新總統的想法納入考慮。而產業發展方案也是一樣，這兩個大概都會在 4 月底、5 月提出初稿。目前我們很努力在做這件事，希望這些計畫可以延續到新政府上台。上述這幾件事情大概是比較重要的。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看了你的書面報告，我發現很多內容和去年我們所看到的資料大同小異，幾乎有 9 成是雷同的，文字、數字都沒有改，你知道嗎？像你們說要研擬的 4 年國家發展計畫即為一例，剛才徐永明委員問到國發基金投資的議題，其實去年我就在這個地方問過杜紫軍先生了。很顯然地，委員問完了之後，你們也沒當一回事，導致今天徐永明委員再次提問，你們還是一問三不知。此外，你在口頭報告中講到要提升政府效能、設立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邱委員議瑩：其實這個平台，去年 2 月你們就已經架設完成、開始在處理了，我記得當時有一個案子受到各界高度關心，你知道這個網路平台完成之後，第一個成案的政策是什麼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第一個案子是癌症新藥要不要加速上市。

邱委員議瑩：那不是癌症新藥，而是癌症的免疫細胞療法是否要加速、甚至開放。非常多癌友或癌友家屬紛紛去參與連署，好像 2 天就達到了連署門檻。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邱委員議瑩：可是你們只負責設立平台，當這個政策通過連署，在這個平台成案之後，衛福部就立刻表示反對，所以非常多參與的民眾告訴我，我們參與投票要做什麼？這只是擺著好看，讓大家知道政府有設立一個簡化的平台，讓大家能對公共政策表達意見而已。可是表達意見之後，衛福部就第一個表示反對，說不行！這個不能做。後續國發會也沒有再去追蹤、採取任何更積極的作為，如跨部會進行協調等等，都沒有！我現在上這個網路平台去看，每一項政策的投票人數大概都是 10 個、12 個，2 位數字而已，顯然功效不彰。而你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說要開放讓立法委員參與，把它列為將來提案的平台之一，我覺得這更荒謬可笑！主委，國發會真正要做的是對國家發展提出一套完整的政策研究、進行經濟發展的研究，而不是這裡做一點、那裡做一點。現在不僅國發基金是如此，國家政策研究也是如此。

此外，我還看到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為了擴大經濟果實的分享面，縮小經濟發展的「弱勢圈」，所以要提振弱勢地區。而弱勢地區是指哪裡？你們寫的是東港、大鵬灣、小琉球。到底是你們沒有知識，還是我沒有常識？東港、大鵬灣、小琉球怎麼會是經濟發展的弱勢區呢？你知

道現在前往小琉球的船有多難搭嗎？你知道現在每逢假日，有多少人去小琉球觀光旅遊嗎？你知道東港、大鵬灣這些地區平均有多少人去旅遊、他們的漁獲發展是怎麼樣嗎？你們竟然把它們列為經濟弱勢區！再者，我要進一步請教，為什麼經濟弱勢區只列這 3 個地方？有沒有其他經濟弱勢區？有，更多！你們國發會要不要去輔導？是沒有寫、沒有講？還是沒有做那方面的研究，所以不知道？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幾個字用得可能不是那麼適當，我們回去會修正。其實我們也很關心離島、偏鄉，所以我們有花東基金、離島基金的補助，我們很努力在做，希望區域之間、城鄉之間可以更為平衡，這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邱委員議瑩：因為時間已經到了，我不占用其他委員太多時間。我要講的是，其實苛責你有一點太過頭了，因為你的任期只有 109 天，你要做的事情或許很多，但你的時間是不夠的。不過既然國發會底下有這麼多公務人員，對於國家整體發展應該要提出更有一致性、長遠性的研究和規劃，謝謝。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謝謝委員。

主席：俟黃偉哲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知道你是馬政府第幾任國發會主委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第 7 任。

陳委員明文：你是第 7 任，用得這麼兇。你知道扁政府用了幾個經建會主委嗎？4 個。你是第 7 個，平均一年多換一個，算是用得很兇。不過基本上，你現在是扮演救援投手的角色，所以不一定要得分，只要不失分就算完成任務了，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知道你未來的任務是什麼、該怎麼做，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陳委員明文：剛才你答復說要做好交接的工作。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這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之一。

陳委員明文：其實這是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陳委員明文：好。其實國發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單位，我記得經建會要改制為國發會時，時任行政院長的江宜樺還特別說，國發會就是一個小行政院，表示它是一個重要的行政幕僚單位，沒有錯吧？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應該知道國發會的重要任務和責任是什麼吧？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我們要協助行政院做很多幕僚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最主要就是要完成國家的整體施政方向、帶動國家的經濟發展、穩定臺灣的經濟景氣

。但是我發現過去這 8 年來國發會所推動的政策，人民都無感。我想你應該會認同我的講法；如果不認同，那你認為到目前為止，國發會所推動的重大政策中，老百姓對哪些政策是有感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發消費券。

陳委員明文：對！對！對！基本上，老百姓對消費券是有感的，但是這個政策算成功嗎？是失敗啦！發消費券這個政策的名稱是消費提振措施，你知道這 8 年內，消費提振措施總共推動幾次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幾次，3、4 次。

陳委員明文：兩次。消費券是第一次，最近又推動了一次。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陳委員明文：最近這一次還在推動，不是發消費券，而是鼓勵民眾購買電器等等。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例如 2G 升 4G、節能省水等。

陳委員明文：但是這有沒有提振臺灣的經濟景氣？沒有嘛！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它的經費比較少。它是有一點點效果，但不是……

陳委員明文：國發會總共提出了 22 項重大政策，但是除了你剛才講的消費券以外，人民有感的政策還有哪些？沒有了。基本上，這 22 項大概都是失敗的案件。

坦白講，你今天是第一次來做業務報告，苛責你也沒有意思，但是我們要對馬政府的國發會算總帳，你就必須要承擔這個責任。這 22 項重大政策中，全球競才方案現在已經停止、不再推動了，這算是失敗的方案。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更離譜，我們把綜合所得最低的 5%和綜合所得最高的 5%相比，綜觀馬政府時代，2007 年綜合所得最低的 5%是 7.2 萬元，綜合所得最高的 5%是 434 萬元，貧富差距才 60 倍……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比較少用 5%這個比例，大部分是用 20%來算。用 5%來算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假設最低所得的 5%是失業的人，他們的所得可能是 0，這樣倍數會變成無限大，所以我們通常會用 20%比 20%。如果用 20%來比的話，那個指數其實是在下降的，大概會掉到 6.04 倍。我們通常會用 20%的比例來算。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用 5%或 20%來比，2007 年到 2013 年的貧富差距就是越拉越大，2007 年為 60 倍，2013 年卻將近 100 倍。現在臺灣的貧富差距越拉越大，表示國發會的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算是失敗的。

此外，經商環境改革也沒有成功啊！很多國外人士都希望臺灣能進行法令規章的改革，讓臺灣的投資環境有所改變，但事實上也沒有成效。

至於當前物價穩定措施，自從油電雙漲以後，物價就回不來了。油價有起有落，儘管油價跌的時候比較多，但是物價卻沒有回跌。這樣看起來，你們每一項重大施政的推動都是失敗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長期以來，我們的物價都非常穩定，每年大概都在 1%左右，非常穩定，並沒有太大的變動。

而在政府資料開放方面，最近英國……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自從油電雙漲至今，物價一直是在上漲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沒有……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當前穩定物價措施看起來並無具體成效。

林主任委員祖嘉：去年的物價是負 0.31%，整體物價是在下跌的，躉售物價也下降了 8%。

陳委員明文：一些重要的民生必需品價格並沒有回跌。

林主任委員祖嘉：核心物價的波動比較不會……

陳委員明文：我們只是要提醒你，很多重要的政策是沒有成效的。當然，你也可以辯駁，說不是這樣，但我們在民間所感受到的確實是如此。

林主任委員祖嘉：以政府資料開放為例，民眾的感受或許不是那麼深刻……

陳委員明文：沒錯！

林主任委員祖嘉：可是最近英國的……

陳委員明文：當然，電子化政府計畫等類似的政策，人民是無感的。到目前為止，自由經濟示範區算是失敗了；行政院組織改造也算是失敗；創業拔萃方案沒有具體的成效；推動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主要是希望能夠提高臺灣的出生率，但是目前也沒有什麼具體成效。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我說明一下，2010 年當年的出生人數為 16 萬 6,000 人，現在已經增加到 21 萬 4,000 人。雖然還是不夠，但至少看到一點點效果，我們還會再努力。

陳委員明文：這是這項政策推動的效果嗎？這個成績可以拿來說嘴嗎？我們要的是什麼樣的目標？政策的推行要以具體目標作為基礎，但是到目前為止，這個具體目標仍然無法達到。主委，你認為這 22 項重大政策當中，可以延續、交接給新政府的是哪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剛才講過，最重要的是我們正在擬定的四年國家發展計畫，這是國發會成立之後第一個完整的四年國家發展計畫，非常重要，我們現在非常努力在草擬這個方案。

陳委員明文：國家發展計畫？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沒有寫在報告裡面。那是非常重要的計畫，我們會努力做，並且把它列入交接項目。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沒有列在這 22 項當中？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還在草擬，尚未定案。那是我們現在非常努力在做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現在才在草擬？我不了解這是什麼意思？為什麼還在草擬？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它是 106 年到 109 年的計畫，所以我們預計在今年 7 月份定案。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重大政策還沒有完成、還沒有成熟？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還在草擬階段。

陳委員明文：目前只是在研擬，未來要交接給新政府，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祖嘉：可能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所以目前還在政策的形成階段，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還在努力。

陳委員明文：現在根本還沒有具體、可行的方案。

林主任委員祖嘉：大概 3 月底架構就會出來，4 月底會提出草案。

陳委員明文：此外，每年國發會都會預估經濟景氣，去年你們預估經濟景氣會達到……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我們有經建目標。

陳委員明文：對，但是每年的經濟成長率都和你們預估的差很多，像 2015 年 1 月國發會預估 GDP 會達到 3.67%，我就在這裡告訴杜前主委不可能！不可能會達到 3% 以上。他還信誓旦旦地說絕對有可能，結果不但 2% 保不住，連 1% 也保不住，最後的結果是多少？0.85%！我們不是愛跟你們算帳，你知道 3.67% 和 0.85% 差多少嗎？誤差 76%！百貨公司打 3 折就已經很便宜了，你們打 7 折、8 折實在太離譜了！今年你們又預估多少？2.1% 到 2.7%。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2.1% 到 2.7% 之間。

陳委員明文：2.1% 到 2.7%，以誤差 76% 來算，最後可能會變成負數。為什麼你們的預估會誤差那麼大？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是經建目標，真正負責預測的單位是主計總處。我們是訂定經建目標，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杜主委或是歷任主委，每年都會提出預估值，可是每年都不準。過去我們都認為國民黨政府很會拚經濟，尤其 2008 年選舉的時候還說「馬上好」，結果搞了 8 年之後，臺灣的經濟就被國民黨弄倒了，變成「馬上倒」。國民黨倒，連臺灣的經濟也一起倒，這一點我心裡實在是越想越不舒服。國發會的職責是要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務，可是這 8 年卻把我們搞垮了，把我們搞垮了！從去年 11 月 29 日到現在，馬政府對臺灣經濟的態度就是擺爛，擺到現在！如今你們還預估今年的 GDP 會達到 2.1% 至 2.7%，這是夢想，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沒有，我們擬定經建目標以後……

陳委員明文：你們把 2.1% 到 2.7% 這個目標交接給新政府，然後告訴我們，如果新政府交接以後沒有達到 2.7%，那就是新政府不會執政，拖垮經濟！

林主任委員祖嘉：經建目標在年初訂定以後，我們就不會再調整。

陳委員明文：我要很清楚地告訴你，你們交接給新政府的 GDP 是 0.85%。外界批評扁政府不會執政，但是同樣執政 8 年，他們的 GDP 平均都還有 4.4%，你們平均不到 1.8%！我覺得你們對臺灣整體經濟的態度真的是擺爛！尤其是今年，今年沒有任何國際經濟風暴發生……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今年……

陳委員明文：你們把國際經濟不景氣掛在嘴邊……

林主任委員祖嘉：去年全球的經濟……

陳委員明文：沒有發生歐債危機，沒有發生任何重大……

林主任委員祖嘉：去年全球的貿易量掉了 11%。

陳委員明文：掉了 11%，那為什麼東南亞的經濟一直在起飛？為什麼？為什麼我們臺灣沒有辦法？為什麼韓國可以，我們卻沒有辦法？因為臺灣沒有具體的政策方案，而且你們提出來的政策方案每一個都是失敗的，你們提出的 22 項重大政策都是失敗的！

主席：原本決定要休息 5 分鐘，現在改為不休息，進行臨時提案的宣讀。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有好幾位委員關心過憲兵搜索檔案和胡顧問的事情，雖然檔案局想處理，院長也有所指示，但是副主委也承認沒有這筆預算，所以如果將來要採取購置的方式，你們會怎麼做？動用二備金、動用年度預算，還是用其他預算來處理？你們有沒有腹案？由於副主委表示沒有預算，還是你們就希望胡顧問好心一點，把檔案捐給國家？請問主委，你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有三種方式，可以用捐贈、信託管理或者用價購的方式，只是到目前為止檔案局還沒有跟民間買過任何一件檔案，所以這次會是第一次。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現在有……

黃委員偉哲：因為過去中研院或是相關的學術單位有用購置的方式……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他們有去買過，我們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因為你們還要去維護這些檔案，甚至於要修復等等，那可能還是需要滿多經費也不一定，站在國家的立場，當然最好是在最短的時間內以無償方式取得，但是當事與願違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做這個準備？還是說你們將來並不考慮用價購的方式？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覺得價購應該還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方式。

黃委員偉哲：嗯！

林主任委員祖嘉：如果真的有需要，經費我們再想辦法。

黃委員偉哲：你們還會去積極接觸就對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對，我們一直在持續接觸當中。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剛剛有委員同仁也提到了，國發會列管的經建計畫或是經建目標，甚至於將來整個施政的目標，常常會讓人家覺得「損龜」的機會比較大、失準的機會比較大、執行不完的機會比較大，因為現在你們合併了檔案局跟研考會，那接下來的管考，如果經建目標或經建計畫沒有辦法管考好，或是目標失準、計畫沒有辦法落實，那你怎麼辦？

林主任委員祖嘉：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偉哲：是移送監察院呢？還是移送相關部會首長？還是讓行政院院長能夠瞭解，然後作一些必要的措施跟人事調整？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想有了管考以後，應該會讓我們在國發會的國發計畫裡面，可以更詳細地來監督，所以我們希望未來各部會提出來的計畫可以跟我們的國發計畫綁在一起，就是說我們未來不是只有擬出計畫而已，計畫後面的執行等等這些東西，我們都要跟著來做。

黃委員偉哲：可是以前原先的制度設計是這樣子，就如同主計處跟審計部的關係一樣，當初的經建會負責一些經建計畫的擬訂，然後管考由研考會作，避免所謂球員、裁判，或是所謂擬計畫的一個人、驗收計畫也是一個人。現在變成統統都集中在國發會了，那現在是：第一，立場如何

顧？第二，將來如何能夠落實？這樣是比較好還是比較不好？是比較容易處於所謂的球員、裁判之間呢？所謂的作球、接球之間呢？所謂的執行、監督之間呢？還是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祖嘉：就效率來講，我覺得合併起來效率會比較高；雖然說都在我們國發會裡面，但是我們真正在做的，比方說四年國家建設計畫是由綜規處作計畫，而未來的管考是擺在管考處去管考，所以這兩個處室其實都還是獨立運作的。因此我們希望……

黃委員偉哲：同樣一個機關裡面的獨立運作？這個聽起來怪怪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兩個處室在處理這些事情。

黃委員偉哲：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當然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它的弊端出來，但是也沒有看到它的好處出來啦！你看國發會成立（合併起來）多久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一年多、兩年了吧！

黃委員偉哲：一年多、快兩年了，可是事實上經建計畫的落實、經建目標的達成，看起來並沒有特別的，說白一點，看不出它合併之後的綜效啦！

另外一個問題是，你對外的整體國家經建計畫的管考，或是經建計畫的擬訂、落實，還不夠好，要持續去為之。對內，我舉你們內部網站的例子來給大家看一下，在你們的網站裡面有「當前物價穩定措施」，這部分其實民眾都很關心哦！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黃委員偉哲：你去看你們網站上「當前物價穩定措施」的頁面，是什麼時候 update 的？你現在一時之間看不到，我告訴你，是 2008 年 update 的！你自己的網站上的「物價穩定措施」現在還停留在 2008 年，自馬總統 2008 年就任以來，他已經經歷過多少次的物價事件？所謂的「當前物價穩定措施」指的是「當前」啊！這是「2008 年」那時候的「當前」，而現在是西元幾年？2016 年，馬總統當總統幾年了？當了八年！整個情勢變化那麼多，你的頁面還停留在「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中文版，2008 年），什麼意思啊？

林主任委員祖嘉：跟委員報告，其實物價穩定是一個非常短期的政策，比方說過年的時候或者什麼時候。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八年來都沒有什麼短期的一些穩定物價措施嘍？好多次了吧！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一次主要是碰到油電價格在大漲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比較大的政策，所以那個時候……

黃委員偉哲：沒有錯啊！比方說這幾年，馬總統在 2012 年連任時，他也有很多物價措施啊！最近電價也上漲了、油價又下跌了，這幾年來光是 2008 年的物價指數跟現在的物價指數差多少？有沒有概念？你還在用 2008 年的「當前」啊！正如同主委你所說的，是當下一個短時間內叫「當前」，那個時候的一個穩定物價措施，結果你這樣有兩個可能，第一個可能是你八年來都沒有作為；第二個可能是你八年來有作為，但是你事實上讓民眾知道了還停留在八年前的資訊，那是什麼意思啊？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想這部分委員講的是對的，回去我請他們固定要 update。

黃委員偉哲：就不要拗了，我告訴你，你們自己告訴大家說你們做了多少事情時，老百姓都不見得

買單了，更何況你把這個資訊停留在八年前！我跟你講，這一段時間你連三八婦女節都會在臉書貼文說「祝天下的女性朋友婦女節快樂」，而你這個自己重大政策的網站還停留在八年前！

主委……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黃委員偉哲：建議你這個部分好好去改善，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好，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另外，我簡短地請問，就是「景氣」的問題，剛剛大家也有問到，景氣燈號連九藍、出口連十三黑，經濟部說「我們已經很努力了」，財政部告訴我們說「這個還不是最差的啦」！您剛剛說全球整體的需求量降了百分之十一，那你告訴我，如果政府機關都說他們沒問題，經濟部說「我們盡力了」、財政部說「我們不是最差的」、國發會說「其他國家還有更糟糕的」，那政府機關的立場是這樣，老百姓要如何呢？是向天哭訴還是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想應該不是，現在國際經濟非常不好，所以國外部門那一塊會比較弱，因此現在比較重要的，還是怎麼樣提振國內的需求這一塊。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經濟很淺碟耶！內需市場也只是這樣子而已耶！那你如何提振？

林主任委員祖嘉：總是要有一些貨幣政策跟財政政策。

黃委員偉哲：有啊！之前有撒錢，像節能、買汽車啦！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個是消費提振措施，50.8 億元。

黃委員偉哲：那個綜效出來了沒有？

林主任委員祖嘉：關於那個活動，我們花了 50 億元，目標是希望可以創造大概 200 億元左右的消費支出。

黃委員偉哲：結果呢？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看起來，因為申請還滿熱烈的，所以應該會有一些效果，我們等錢全部花完以後，大概才會仔細去評估。

黃委員偉哲：還要等錢全部花完以後？

林主任委員祖嘉：現在已經花到百分之八十五，大概很快就會……

黃委員偉哲：錢花完就來不及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已經有看到一些了，像旅遊的效果很快就出來了。

黃委員偉哲：有一些是這樣子的哦！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對，有一些很快。

黃委員偉哲：譬如說我們本來年度的汽車購置量大概是幾十萬量輛，而現在增加了幾十萬輛，那才有用啊！

林主任委員祖嘉：增加五萬輛，那個是有用的。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要建議這個部分，國家不是不能花錢，但是花錢要看得到效果，好不好？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謝謝。

主席：我們剛才在大會當中有宣布，在黃委員偉哲質詢之後我們就進行臨時提案的宣讀。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

1、

史料為一國記憶之所繫，國民了解歷史真相之重要證據，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提供其所收藏之檔案於政府，進行保存、解讀，爰要求國發會及檔案局研擬鼓勵民間提供檔案獎勵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林岱樺 黃偉哲 徐永明 王惠美

2、

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立南部辦公室進度落後，應於本週內（2016.3.18 星期五）提供，與經濟部研商後，如何與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共同結合，預定於何時？配置多少經費與員額設置國發會南部辦公室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管碧玲

徐永明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年報要到隔年 7 月份才能完成，且年報內容刊登「核准」投資的家數和「核准」投資的金額，並不是「實際」投資的家數和金額，無法呈現國發基金真實投資的原貌，不利立法院監督。要求國發會年報應刊登實際投資家數和金額，並於隔年 3 月底前完成公布。

說明：

一、以國發會 103 年年報為例，所登載國發基金各項投資家數與投資金額，皆為國發會核准數字，並非 103 年國發會實際投資數字。如此，不僅毫無參考價值，也無法從年報得知國發基金真實的投資概況，有規避監督之嫌。

二、要求國發會依據當年實際投資刊登年報，並將刊登時間從以往的隔年 7 月，提前到隔年 3 月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王惠美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兩天內（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以前，提供國家發展基金近三年（2013、2014、2015）各行政區域申請及核准案數與金額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邱議瑩 王惠美

5、

國發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也應依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要有嚴謹的監督機制。

說明：

一、國發會認為，國發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不是官股，因此，不屬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所稱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但監察院已有定見，而且，國發會每年掌握龐大的預算資源，未來國發會不論是哪種型態的投資都應依循規定，應依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要有嚴謹的監督機制。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黃偉哲 蘇治芬 徐永明
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王惠美

6、

政府之總體公共投資對國家經濟活動影響顯著，然總體公共投資對個別有關產業之正面或負面影響，卻未有長期之監測。爰要求國發會應於半年內規劃公共投資對相關產業景氣影響之監測指標系統，以作為政府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邱議瑩 林岱樺
廖國棟 王惠美

7、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之興建對於北高雄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且鄰近三個工業區、四所大學。惟「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案」延宕多時，建請國發會於一個月內綜整各單位意見書後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後續建設進程，並盡速協調啟動相關後續作業，讓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早日核定、建設完成，俾利北高雄生活圈之繁榮。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王惠美

8、

鑑於電競產業，所衍生的商機本是無限，包括許多資訊軟體、硬體的垂直水平面的產業鏈發展，該產業本身既無汙染，又不需要石油、礦產等供給，但需要人才的大量創新思維，這就是政府急於發展的軟實力著地，也是我國目前急需發展的服務業項目之一，而這些人才、創新，都是自動化機器時代無法取代。

然而製作一套遊戲軟體，其牽涉範圍甚廣，從故事腳本、分鏡、美術、遊戲規則、音樂製作、程式設計等極其複雜，其精密分工創造無數就業機會，以台南地區大專院校設置遊戲相關科系為例，就高達 40 多個科系，畢業生人數龐大。為避免專業人才流失跟浪費教育資源，建請國發會應儘速完成跨部會整合協調，指定單一部會窗口，比照金鐘獎、金馬獎等模式，由政府出資補助舉辦國家級電玩製作頒獎典禮，傾國家力量扶植未來的電競明星產業，為台灣的新興事業注入新活水。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俊憲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9、

鑑於全世界都在以厚植國家的電競實力，包括韓國、中國大陸、義大利、馬來西亞等，都以國家重點發展項目，或是國家新興產業看待，而美國更是將全世界的電競選手，以『運動員簽證』方式特別允許進入美國，台灣政府卻依舊停留老舊思維，用傳統、狹隘的眼光看待電競運動，實為不宜！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將電競產業增列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除能讓電競運動成為台灣的正式運動項目之一，同時讓更多的民間資源可以投入到電子競技運動產業，讓其發展為新興產業，同時要求國發會應扮演跨部會整合角色，同步協調教育部、文化部以及科技部等部會，儘速完成對電競產業鏈的詳盡調查，進一步有系統的規劃、輔導，屬於電子資訊產業鏈的上中下游業者，除不讓台灣再下一波全球新興產業中缺席之外，甚至可以拔得全球頭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俊憲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10、

鑑於國家檔案局，雖於 2015 年耗資龐大預算興建國家級檔案新庫房，號稱該新建置之庫房面積共有一千三百二十坪，可容納約三十餘公里，相當於六十座台北一〇一大樓高的檔案。但是對於收集流落在外的政治檔案、國家機密檔案，國家檔案局態度鬆散、被動、恐有怠忽職守，讓原本有心捐贈國家重要政治檔案者，選擇不予捐贈，造成國家莫大損失！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責成該局正視政治檔案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儘速於兩週內提出行政院版本的『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專法，提送立法院審議，透過明確的法律位階，責成專法、專責人員負責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讓國人有機會面對威權時代的真相，透過深切的反省跟認錯，還原所有人心中的傷痛，藉由重新內化後的集體意識，讓社會達到真正的轉型正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俊憲 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林岱樺

11、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1 至 104 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 50 項行動計畫，基金補助計 13.04 億，執行率明顯偏低。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國發會實應積極實踐推動小組召集單位之角色。爰此，建請國發會主動調查花蓮、台東地區當前急需改善的農業、交通、環境、醫療等基礎建設之需求，待調查完成後，立即會同相關部會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指教！

說明：

「基礎建設」於本提案是指：地方急待改善之項目，例如改善花蓮中南區、台東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困境、輔導農業二級加工設施的建置、改善偏鄉交通運輸服務之需求（如建置 DRTS 系統）等，而非所費不貲需之大型公共建設。

提案人：黃偉哲 蕭美琴 邱議瑩 劉耀豪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12、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7 人鑑於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緩不濟急，應針對中部空氣汙染嚴重地區訂定加速減排時程，提前於 2020 年達到 20%、2025 年達到 3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四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二、為解決中部空氣汙染問題，應針對中部地區訂定加速減排時程（排放標準比照上述法條）。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蘇震清 廖國棟 林岱樺
管碧玲 王惠美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現在就逐案處理，有問題的我們就逕行保留，沒有問題的我們就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在「檔案獎勵辦法」之中加個「回流」或「捐贈」的文字吧！

主席：管委員您是指第幾案的文字建議？是第 1 案，好，管委員有這樣的文字建言。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修正為「檔案回流獎勵辦法」……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秋燕：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有訂一個獎勵辦法，是不是加強辦理？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目前有一個「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目前已經有了，我們就加強辦理好不好？不需要再另外訂。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就改成加強辦理啊！提案不要撤案啊！改文字……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

主席：沒有、沒有要撤。

林主任委員祖嘉：就是加強辦理。

主席：現在是針對提案有沒有意見。好，OK，就增加「加強辦理」這四個字，本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3 案，我們「國家發展委員會」現在已經沒有年報了，但是我們「基金」有年報，所以是不是改成「國發基金每年年報要到隔年 7 月份……」？因為這個講的是基金年報。

主席：好，可以。本案照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實在不好意思！因為第 2 案……

主席：第 2 案？我們都已經通過了耶！

林副主任委員桓：不好意思！因為第 2 案的文字是寫「共同結合」，但因為財團法人是獨立的法人，所以只能講「配合」，也就是「共同合作」，沒有辦法用那個文字，就是「共同合作」，然後……

主席：好，「共同合作」，請問在座委員有無異議？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這是文字修正嘛！

主席：是文字修正。

林副主任委員桓：是、是、是。

主席：那就照「共同合作」的修正通過。

林副主任委員桓：對，另外在下面那邊的「國發會南部辦公室」應該是「國發基金南部辦公室」；而上面的文字也是一樣，就是麻煩將「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國發基金」。

主席：請問各位，對國發會建議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林主任委員祖嘉：第 3 案也是一樣……

主席：你們的反應快一點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這裡面的「國發基金」有好幾個，都要同時改，而最後面那個時間是提前到 3 月，我們還是希望到 7 月，可能我們處理時間上會比較來得及。

主席：所以你文字要怎麼修正？在說明欄的部分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就是說明中第二點最後這一行的「提前到隔年 3 月」，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在「7 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隔年？那就一年多，現在才 3 月呢！你們要一年半才做得起來嗎？這個怎麼會需要到一年半？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他們的財務報表還沒有出來，所以沒有辦法做。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提案的內容說到隔年的 3 月底前完成公布，如果照時間點來講，你們認為太短，現在以時間點計算，那剛好是一整年的時間，這樣還做不起來嗎？一定要到明年的 7 月份才做得起來嗎？一年半呢！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啦！因為它的財務報表大概 4 月、5 月才出來……

蘇委員震清：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所以 7 月才能夠做，這是做去年的，從去年到今年 7 月公布出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就是要一年的時間，那一樣是回溯的道理，不管它是不是 7 月份才做得出來嘛！對不對？那半年就做不出來嗎？一定要一年嗎？我們有多少個一年啊？

林主任委員祖嘉：沒有、沒有，就是半年嘛！去年年底的資料，然後我們今年 7 月出來嘛！

蘇委員震清：對呀！今年 7 月出來？那你今年 7 月出來的，你明年要做嘛！對不對？那我的意思一樣，差不多是在 3 月份，它也是半年，7、8、9、10、11、12、1、2、3 這樣就八個月了，這個都要做到一年？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去年 12 月底到今年的 4 月、5 月的時候財報出來，所以我們 7 月的時候可以出來，所以我們並不是要再隔一年才出來，不是這個意思。

蘇委員震清：如果不要引起大家誤解的話，那你們看文字要怎麼修正？這樣讓人家感覺上說你們…
…

林副主任委員桓：我們就是講第二年，就是當年財務報表的第二年。

主席：好，那個……

蘇委員震清：好，OK，你們預算是到 12 月份才可以做處理就對了？

林副主任委員桓：對，就是當年的財務報表結算之後……

蘇委員震清：結算以後隔年……

林副主任委員桓：然後它大概在 4 月、5 月的時候就完成財策，所以財策之後我們在 7 月的時候出來，所以我們大概也就只有二、三個月的時間。

蘇委員震清：完成財策後就變成剩下三個月時間？

林副主任委員桓：對、對、對，就這個意思。

蘇委員震清：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年的投資為什麼要到 4 月、5 月時財務報表才會出來？請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拖到 4 月、5 月財務報表才出來？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投資……

邱委員志偉：一般民間企業財務報表兩個月就出來了吧？

林副主任委員桓：沒有，因為我們現在還有創投，所以我們現在是間接投資。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弄個半年財務報表才出來？

林副主任委員桓：不是，不是半年。

邱委員志偉：你們財務報表最快什麼時候可以出來？

林副主任委員桓：依照我們現在的作業，大概都是在 3 月、4 月出來。

邱委員志偉：你最快可以提早到什麼時候嘛？

林副主任委員桓：這個可能還要再去問一下，看那些創投公司……

邱委員志偉：如果財務報表 3 月出來，我給你兩個月時間，提早到 5 月好嗎？

主席：這個合理啦！就比照民間嘛！

邱委員志偉：提早到 5 月啦！

主席：一般民間公司的財報能夠用最快速度出來，我們政府就絕對能夠用那個速度出來嘛！

林副主任委員桓：因為上市公司……

主席：我想文字修正一下，請跟兩位委員協調一下，但是原則就是比照民間公司財報出來的期限。

邱委員志偉：主席，「7 月」改成「5 月」啦！

主席：好，就「5 月」。第 3 案之修正文字如下：案由最後一行最後一句話修正為「並於隔年 5 月底前完成公布。」；「說明二、」修正為「要求國發會依據當年實際投資刊登年報，並將刊登時間從以往的隔年 7 月，提前到隔年 5 月。」；另外，案由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文字就照之前的建議修正為「國發基金」。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照剛才協商結論的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4 案。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一樣，就是「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國發基金」，另外「申請及核准案數」建議修正為「投資標的、家數與金額」。

主席：請你再講一次。

林主任委員祖嘉：建議後段修正為「各行政區域投資標的、家數及金額」。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還有「兩天之內」跟「以前」要二選一啦！看是要用「兩天之內」還是要用「以前」啦！

林主任委員祖嘉：哦！你說「兩天之內」……

主席：「兩天之內」他們沒有意見，主委現在是……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以前」要劃掉，用「兩天之內」。

主席：哦！是「兩天之內」，把「以前」放到括弧內，變成「兩天之內（2016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以前）」。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有沒有含禮拜三？

主席：含禮拜三，「以前」是含禮拜三。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太複雜了啦！

主席：我的習慣都是押日期，如果寫「一星期」我一定押日期，看哪一天是截止日。

邱委員志偉：（在席位上）尊重主席。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內容呢？

主席：原來的內容後段是「……各行政區域申請及核准案數與金額……」，你們的建議文字是……

主席：請國發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桓：主席、各位委員。是「……各行政區域投資標的、家數及金額……」，因為我們現在……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如果我們不要「家數」，我要「細節」啊！

林副主任委員桓：關於創投的投資標的，依照一般的商業慣例我們是不能公開的。

主席：其實我在剛才的發言中也講過，我對個資沒有興趣，但是關於投資的家數及在全國各行政區

的分布狀況，要給本委員會資料。我想他的修正意見跟我們的原意是沒有違背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因為最後倒數第 2 行講的是「對相關產業景氣影響」，因為相關產業會非常、非常多，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修正為「對整體景氣影響之監測」？這樣就看得很清楚了，不然產業不知道要分到多少種產業去了。

主席：提案人管委員碧玲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行啦！已經是整體了，不然你就把「相關」刪掉，變成「對產業……」，也不要限定只對整體啦！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產業很多耶！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產業很多，到時候我們不知道怎麼定義產業的問題。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你給他們幾個方向嘛！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是、不是。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在胡說八道！關於對產業的影響，如果說是對整體產業的話，我得到的又是非常 roughly 的一個東西，我怎麼可能限定對哪個產業的影響呢？你最後要分析出公共建設到底對什麼產業造成影響了嘛！你要下去分析、監測才知道對什麼產業產生影響啊！怎麼可能說叫你現在對產業……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問題就是產業會非常、非常的多，會變成每一個產業都要進行分析了。

管委員碧玲：你是分析出公共建設的流向，又不是要你每一個產業都建立指標來分析公共工程。你這樣懂了沒？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知道，但問題就是我們有三千多億元的公共工程，它用的產業會非常、非常多。

管委員碧玲：是，所以你不監測的話，就全部都照你們自己隨便亂講的，說「刺激了多少景氣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那……

管委員碧玲：而且叫你半年內去研議，你研議不出來？那你至少在半年內把研議結果如「我研議不出來」的結論拿出來。這奇怪咧！你們保守到連這種提案都有問題？給你半年的時間叫你去研議，這種提案你還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那我們就把「相關」兩字拿掉，就是「公共投資對產業景氣影響之監控」好不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 OK。

主席：第 7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第 5 行的「應儘速將電競產業增列為……」，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修改為「應儘速『研議』將電競產業增列為……」？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

林主任委員祖嘉：另外是在影響的部會方面，建議將文字修改為「同步協調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以及科技部……」，因為電競產業跟經濟部有關係，所以希望再增加一個經濟部。

主席：好，可以。

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局已經同意要推動「政治檔案法草案」的研議與付委，所以我們建議在第 7 行「檔案資料保護的重要性，」的後面，將「兩週」刪除，以下文字並修正為「儘速將行政院版本的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委員所提的政治檔案專法併案審查，研議專法、專章或專條，由專責人員負責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可以？就是因為我們已經同意要推動政治檔案法的審查……

主席：我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不過我先表達一下，這還是要有一個期限。520 當然新的政府會就位，但是你也別說「儘速」，因為它是 520 之後還是 520 之前呢？至少我覺得研擬的工作你還是可以有一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不能再加併案啦！併不併案是我們的權利啦！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院版其實在 2 月 19 日……

陳局長旭琳：院版已經付委了，在……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併不併案是我們的權利，就審議就好了，何必加併案呢？

陳局長旭琳：是，因為我們想說……

主席：所以現在是你行政院的版本自己趕快提出來……

陳局長旭琳：我們有院版，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是不是法制委員會……

主席：OK，那沒有問題，所以你也不用改啊！「兩週內」其實你行政院……

陳局長旭琳：我們就不要再另外提一個……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那這個案就不用提的意思啦！

主席：但這是林委員俊憲的提案，如果現場提案委員不在，但是又不會影響你實際的操作，所以還是照案通過，好嗎？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因為他們已經送進來了，而我們又叫他們送進來，這比較奇怪啦！

主席：沒有，他現在……

陳局長旭琳：報告委員，我們就不用再另外提一個「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因為院版的條文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那法制……

主席：你們行政院的版本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

陳局長旭琳：對，2 月 19 日付委了。

主席：是還在你們院裡面？

林副局長秋燕：（在席位上）不是，是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

陳局長旭琳：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

林副局長秋燕：（在席位上）名稱叫做「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主席我看這樣啦！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這個案就先保留啦！到後面再……

主席：我們是不是連絡一下林委員俊憲辦公室？既然立法院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已經在立法院議事範圍內了，那是不是願意撤案還是要作文字修正？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我建議一下。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把它改成「儘速研議是否需要制定政治檔案法」，這樣就可以留著了，好不好？我現在知道那個差別，你們送進來了、已經包含有林委員想要的內容，所以你們認為已經送進來了；但是林委員想要的內容是要把它獨立變成政治檔案法，所以還是不一樣，所以還是可以提，因此建議改成「儘速研議是否提出政治檔案法」，這樣就可以通過，我建議這樣。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主席：所以還是「兩週內」提出來。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沒有啦！不用「兩週內」了啦！

陳局長旭琳：管委員是說「儘速」……

林主任委員祖嘉：「儘速研議」。

主席：還是要「儘速」，好，OK。就照剛才的共識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 11 案 OK，沒有問題。

主席：第 11 案就照案通過。

接下來的第 12 案是蘇委員治芬的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主管部會是環保署，其實要提 20%、30%的時程，應該是他們決定，我們國發會可能沒有辦法作這個決議。

主席：你講這個話沒有委員聽得下去，你做一個主委，所有你的委員都是各部會代表，所以不要把……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可以跟他們協調。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講得很對，因為主委負責上位的政策制定還有指導、督管，對不對？所以這就是一個推動馬總統在總統選舉時的政見的時程嘛！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不可以加幾個字，就是我們「洽請環保署提前於 2020 年達到這個目標」？

蘇委員治芬：可以。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

蘇委員治芬：不過「洽請」這兩個字，我在想有沒有別的文字可以比較更嚴肅一點？

主席：就「會同」啊！

蘇委員治芬：「洽請」好像是喝咖啡談一談這樣。

主席：你自己做為主委，我覺得蘇委員的意思就是希望你要把主委的高度做起來，所以你要彙整。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蘇委員治芬：哦！主席英明、主席英明！

主席：就是主導、協調，就「會同協商」啦！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那不然就「會同協商」好了。

主席：至少語氣強度可能還不夠強。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我們就「會同協調」好了。

蘇委員治芬：「請國發會於……」？沒有！他們可以訂時程。

主席：對、對。

蘇委員治芬：因為它是滾動式檢討，但是滾動檢討如果沒有一個時程壓力，我覺得還是會拖啦！

主席：嗯！

蘇委員治芬：總目標已經出來了，2050 年嘛！對不對？主委，你總目標已經訂出來了，今年是 2016 年，距離 2050 年你剩多少？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知道環保署現在正在擬計畫，他們就是……

蘇委員治芬：我是說你總量減掉百分之五十的 20%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對、對，他們就是在做未來這四年要走到哪裡？他們現在正在擬這個計畫，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蘇委員治芬：對、對、對，所以如果這樣子的話……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去協調他們，就按照您的標準，希望 2020 可以達到這個數字。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是在講文字，文字怎麼樣修正比較好一點？就請國發會……

林主任委員祖嘉：「會同協調環保署」……

蘇委員治芬：「協調」不要啦！不要用「協調」。

主席：蘇委員您看這樣好不好？就是在第 2 行的逗號後面，加上「國發會主動會同環保署針對……」，你覺得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但是請主委就文字上應該如何修正提供意見。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這段文字建議修正為「國發會主動會同環保署協調 2020 年達到……」。

主席：協商、協商。

蘇委員治芬：於某個時間點內協商好不好？請給我一個時間點。

林主任委員祖嘉：一個月內。

主席：那就兩個禮拜內嘛！協商是可以在兩個禮拜內的。

蘇委員治芬：謝謝主席。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兩個禮拜內，OK。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繼續進行詢答。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這一張照片我就做為一個代表，段委員他擋住了我們臺鐵的購車計畫，對不對？這是十年的購車計畫。而事實上，高鐵的購車計畫也被他們的董事會擋住了，哦！這是非常龐大資金的購車計畫。另外，我們也看到教育部要核定的、很重要的高教改革計畫也被擋住了，政府部門最近就是在加速發包啦！對不對？你們是在 3 月 3 日通過決議，把上半年的執行率從過去 5 年平均的百分之三十七，增加了 5%，變成百分之四十二，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是，對。

管委員碧玲：那晚近又在研議要再增加 5% 嘛！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沒有，就是這個 5%，就是從 37% 到 42%。

管委員碧玲：就是從 37% 到 42% 的這個 5%？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對，就是這個。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會再增加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對，就是這個。

管委員碧玲：在這裡承諾。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是。

管委員碧玲：因為本席所知道的資訊是還要再增加，那第一個你先承諾不會再增加 5%。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就是到 42%。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要增加這 5%？

林主任委員祖嘉：最主要是因為今年第一季、第二季看起來景氣真的不好……

管委員碧玲：所以要刺激景氣？

林主任委員祖嘉：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擴大一點國內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作了一個假設，就是假設這些提前發包、加速執行的決定，會直接刺激景氣。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管委員碧玲：長期或許啦！但是本席最近和產業界有很多的訪談，大家都不認為如此，當然這是指重大公共工程，本席現在舉的例子就是一般勞務採購，這個不見得有在你們的手中，譬如說這個案例，有很多政府的採購，它越發包民間越慘！本席接到很多關於政府政策對於景氣有一種逆向作用的陳情，其中一個當然就是由臺銀集中發包的政府機關保全業務，包括臺銀自己的部分，它的利潤率是零！就這樣發包出去，除了它的資訊價格壓到很低以外，它的服務低到什麼程度都見報了！每一臺電腦的服務費是 3 年 500 元，3 年的服務費只付 500 元。

這種政府的採購是不是直接刺激景氣，還是政府的採購事實上因為價格標的關係，最後反而變成是人民的苦難？因為這是在壓低薪水、薪資、影響消費，甚至無法刺激景氣，其實這個現象是存在的，所以本席才要求你們弄一個監測體系，因為現在你們就只是用一個大數字，當認為有刺激景氣了，就把景氣所有的數據都直接連結成為你們的成果，但事實是否如此？並不是如此，第一，你們這樣的邏輯並沒有適當的證據可以說服我們，相反的會變成什麼情況呢？關於你們的執行率，現在之所以要加速發包就是要衝執行率，所以 1 月到 2 月已經登錄公共建設的達成率才 9.57%，平均一個月的達成率 4.78%，預估上半年的達成率大概 28%，這就是為何過去 5 年的平均值才 37%，之所以達成率不可能衝太高，是因為所有公共工程在前半年的付款都很少，頭期款都是小額的，真正的執行率都是在下半年衝高的，而你現在想要衝高上半年的執行率，屆時民進黨上台後，絕大多數的公共工程應該都已經被你們發包掉了，即你們衝上半年的執行率就是會變成這樣。

其實原來的 37%就很穩定，5 年就是 37%，但你現在加了 5%變成 42%後，變成一、二月份的達成率是 6.84%，這表示一、二月份發包，而且執行出去的錢才 6.84%而已，這是屬於 105 年的案子喔！可是這 6.84%卻涉及 489 億的總金額，且這 489 億占你 105 年度 3,518 億的 13.15%，換句話說，上半年執行率涉及相關的總預算金額將有 2 倍以上，這個 2 倍還是屬於小 case，我們上半年的付款，一般都是公共工程占不到一半，所以你現在想要衝 42%，表示至少公共工程總額的 84%以上會全部被你們發包完畢，這樣合理嗎？主委懂我的意思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而且你為了衝高發包的量，雖然發包的上半年執行率本來就會很低，但是你卻要衝到 42%，等於公共工程的百分之八十幾以上的額度全部都會被你發包完畢，所以才會發生這裡一個龐大的採購案急著要發包，那裡也一個採購案急著要發包，因為就是要衝高上半年的執行率。

還有，原來的 37%根本就是遠遠落後了，在未衝到 37%之前，你就想要加到 42%，你們同仁私下告訴我，42%好難達成，好擔心屆時會衝不出來。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某一特定的案子。

管委員碧玲：就是因為沒有針對某一特定的案子，所以為了衝執行率，就把所有重大的案子都拿過來，這樣才會有執行率，換言之，愈重大就愈會被你們提前發包，畢竟要求的是要將執行率衝到 42%，我們知道所有的公共工程的付款在下半年才是大宗，你卻要在上半年衝到 42%，主委，回去請再審慎研議，不要抓得這麼緊、催得這麼急，520 之前可能今年公共工程百分之七、八十的額度都被你發包完，如此才會衝得到這樣的數字，不然看看現在的進度就知道，連 37%都很難達成了，因為平均每個月才達成 4.78%，所以主委要如何說服我們呢？

林主任委員祖嘉：早點發包的話，後面也可以早點拿到經費，我想對廠商、刺激景氣還是會有幫助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應按部就班、合理的發包，這樣才對，你現在這樣催下去，就會造成方才我所提的，國家公共工程在上半年會絕大多數都發包完，再來，國家的公共工程因為你們要衝執行率，所以大額的會先發包，想辦法衝到要求的數字，如此一來會扭曲其合理的進度及程序，所以還是請主委回去後重新審議，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我們會重新仔細檢查一下。

管委員碧玲：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一個定論？其實這 5%本席認為是不應該增加的，照理應該想辦法衝出 37%執行率才對。

林主任委員祖嘉：正常的執行率就是執行到 37%，應該是這樣子的。

管委員碧玲：不過今年是落後哦！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是有一點落後。

管委員碧玲：所以若能夠衝出來，那就已經夠好了，所以需要多久時間可以告訴我？

林主任委員祖嘉：2 個禮拜。

管委員碧玲：好。

另外還有一件事，雖然這與工程會比較有關，但我還是要再提醒一次，很多政府公共工程的發包，是臺灣社會景氣低迷因果關係中的一環，而本席方才的提案，即要求你們就公共工程對產業的正面影響及負面影響進行監測，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認真對待。事實上，無論是政府的公共勞務採購或是公共工程，其實占產業裡面很重要的一環，也影響該項產業的薪資結構，在此情況下，產業薪資結構如果長期造成我們薪資結構的低迷，對於政府的消費來說，其實是一個結構性的因素。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同意。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應跟工程會討論，看看如何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對於這樣的監測，你們還是要真的誠心下去看看有什麼指標是應該建立起來做為長期監測的基礎，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的。謝謝。

主席：俟賴委員瑞隆質詢完畢就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主委在答復管委員時提到，原本公共工程的發包，往年的執行率都是 37%，現在是有一點落後了，其原因為何？是政權要交替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不會。

蘇委員震清：既然不會，為何你還另外再加 5%？這 5%是你們討論出來的還是行政院交代下來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有討論過。

蘇委員震清：跟誰討論？原來的 37%都落後了，竟還要再加 5%！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現在國內的景氣真的很不好，所以希望可以有一些財政政策的刺激。

蘇委員震清：你們知道 520 要政權交接吧？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的。

蘇委員震清：你們這樣急著發包，是否裡面藏著見不得人的事情？不然為何急著發包？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只是希望平均能夠成長 5%，並不是哪個案子就一定要怎樣。

蘇委員震清：景氣不是只有 2015 年才不好，往年就已經不好了，你還在意這幾個月的時間嗎？請問主委是何時上任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2 月 1 日。

蘇委員震清：到 520 你會做幾天？

林主任委員祖嘉：109 天。

蘇委員震清：這涉及重大的決策，而且本席也曾提及，之前中油就曾偷跑了一個 600 億的工程。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些案子是已經通過的案子，都是已經要做的。

蘇委員震清：我是要回應管委員說的，既然你們原來的 37%都已經落後了，現在卻還要再加 5%，理由是因為今年景氣不好，但我要說的是，不是只有今年不好，往年就不好了，而且以前都不提，為何在只有 109 天的任期下，你還會跟行政院討論出來這個標準？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有與工程會討論過。

蘇委員震清：這樣會有改善嗎？你們執政七、八年了，都沒有煩惱這個，現在只剩下 3 個月任期且政權要交接了，你們才開始擔心？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一直都有在擔心，一個政府在經濟狀況不好的時候，就應該採取一些政策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那都只是美其名。的確，管委員講到重點，現在你們要求多加 5%，讓 37%變成 42%，則一定會挑重大的案子，但愈重大的才愈有麻煩，所以你們到底在急什麼？如果真的有心想，就不會讓臺灣這幾年的經濟變得這麼差，況距離 520 才沒多久的時間。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每一年都有相關的經濟建設在做。

蘇委員震清：但就是做不出什麼成績給人家看啊！你從陸委會副主委做到現在的國發會主委，而且只有 109 天的任期，所以我真的很懷疑安排你來做這項職務到底是要幹什麼，我並不是質疑你

的能力，國發會在這 8 年換了 7 位主委，你是第 7 位，而且是任期最短的，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祖嘉：應該是。

蘇委員震清：本席很納悶，照理讓貴會副主委直接升上來就好，畢竟他對業務是熟悉的，現在要你来當主委，是要讓你可以領政務人員退職金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跟之前擔任副主委是一樣的，是沒有差別的。

蘇委員震清：但你對這些業務熟悉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上任 1 個多月了，還有一點點尚未熟悉。

蘇委員震清：但不久你就要卸任，真不曉得現在的政府是如何在安排的，是要酬庸嗎？還是真的要做事情？基本上，我們並不是反對公共工程的執行率要提高，而是原本的 37% 都已經快達不到了，你們竟然還要再加 5%，到底你們在急什麼呢？方才你說趕快發包，他們可以趕快拿到錢，這些話我不能接受，因為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裡面還有牽扯到品質的問題，愈重大的工程裡面到底有沒有藏著什麼見不得人的事情、有沒有藏著什麼細節，我們都不知道，我只看到舊政府不知在急什麼。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再說一遍，是因為現在景氣狀況不好。

蘇委員震清：但也不是只有今年不好而已，也不是公共工程在這兩、三個月發包出去，情況就會有所改善，事實上，你們應該要做好本份該做的事，即該做就去做，不該做的也不用在那裡邀功、搶功，你們現在連 37% 都達不到了，何必急著馬上跳到 42% 呢？

主委，檔案局歸你們管，即由你們接手？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蘇委員震清：請問為何本來說好要交給你們那些留在民間的文件，結果卻交給議員去處理？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個我不知道。

蘇委員震清：當然你們不知道。

林主任委員祖嘉：要看胡顧問跟王議員討論的結果。

蘇委員震清：之前他們不是說好要交給你們了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時他們是說不排除捐給檔案局。

蘇委員震清：他們怕的是之前的白色恐怖會不會重現，所以不敢跟政府直接接觸，只好希望可以透過民意代表，這表示我們的政府不被人民所信任，這才是最嚴重的問題，換言之，如果大家相信政府，照理他就會坦蕩蕩把資料交給你們，而且聽說細節都已經談好了，結果最後竟然是交給議員來處理，據說現在你們在和議員協商，本席認為，這中間的過程意味著百姓對政府不夠信任，才會產生現在的問題，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於胡顧問本身的想法我們不是很能確定，但是我們一直跟他說，因為那批資料看起來滿珍貴的，如果能先給政府做一個妥善的處理，或許會比較好。

蘇委員震清：我們希望以後檔案局可以做到公開、透明，就是做好保存的工作，然後讓百姓可以去了解這些都是珍貴的資料，而不是資料進到檔案局之後，卻變得見不得光。

林主任委員祖嘉：絕對不會。

蘇委員震清：再來，之前國發會曾提到東港、大鵬灣、小琉球的黃金三角開發一案，對此，主委有何看法？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塊是還不錯，因為臺灣四周環海，若藍色經濟可以做起來，應該會非常好，所以東港、大鵬灣、小琉球這一塊應可以當做示範區，如果能夠成功推動的話……

蘇委員震清：應該是一定要成功，但是你們有沒有去做好界面整合的工作，之前我在問國發會主委的時候就提到，不應只是口號，而是該如何去執行，大鵬灣是潟湖，範圍有 500 多公頃，你可知其範圍有多大，所以主委認為這部分適合做什麼方面的旅遊？

林主任委員祖嘉：之前我有去過那裡，其實它可以做很多東西，比方說可以搭船，而且可以看到很特別的景色，然後還可以發展風帆、水上運動等，所以機會是很大的。

蘇委員震清：在大鵬灣的範圍裡，最適合做水上休閒活動、水上競技活動，因為大鵬灣潟湖有 500 多公頃，可是主委知道這項 BOT 案推動多久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十幾年了，而且沒有發展得很順利。

蘇委員震清：從我擔任議員一直到現在。另外，BOT 案的廠商是否有一些委曲呢？主委知道嗎？還有，政府應該站在協助還是綁手綁腳的立場？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希望可以盡量協助業者，大家一起努力將其開發出來。

蘇委員震清：但從東港到小琉球的交通船，真的十分擁擠。

林主任委員祖嘉：都需要排隊。

蘇委員震清：不是只有排隊而已，而是整個交通都阻塞住了，所以應該做雙港雙線的處理，這才是一個積極的態度，現在這邊交通阻塞，然後出入也不方便，所以如何將人潮帶到大鵬灣呢？事情有輕重緩急，照理政府應該要站在協助的立場，但主委可知政府都只是去做一些奇怪、莫名的小動作？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今年會有 1 億投資在交通建設上。

蘇委員震清：效果會好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希望能夠予以整合。

蘇委員震清：不是將錢投進去就好，而是要去了解整個界面的問題。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知道，所以跟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的整合，我們會努力去做。

蘇委員震清：大鵬灣的開發是我們屏東人的期望，可以去玩的不是只有墾丁而已，大鵬灣潟湖整個有 500 多公頃，真的很適合做水上休閒及水上競技活動，臺灣真的找不到這麼適合的地點，所以我們希望政府站在這個立場上，也希望國發會扮演好協調、整合的角色，你還未接任主委之前，我就有提到，可是你們到底有無找屏東縣政府、相關業者、鵬管處坐下來好好談？在此要請國發會特別注意一件事情，因為大鵬灣的整體開發是 BOT 案，希望你們能聽業者的聲音，即他們遇到的困難在哪裡，政府要協助他們解決問題，而不是站在政府的角度，要求他們這樣做、那樣做，結果最後弄得是四不像。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有跟業者座談過很多次，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蘇委員震清：你聽到業者的辛酸嗎？還是他們不太敢表態，因為民不與官鬥？

林主任委員祖嘉：希望他們能夠儘量指出主要的問題在那裡，然後我們再來協調。

蘇委員震清：好啦！剩下這幾天也沒有多久了，我還是一樣的話，第一，公共工程的發包，希望你們能夠按部就班來處理，不要急就章，這牽涉到很重要的後續問題。第二，既然國發會看到了黃金三角觀光圈，希望真的可以予以落實，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也希望你們可以儘量去協調，好不好？而且要加快、加速，以創造出一個最好的休閒環境。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接了這個職位後，對於檔案局裡面的相關業務已經很熟悉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有稍微了解一點。

廖委員國棟：這大概可以分成幾個部分？你們是如何分類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他們主要是以收集國家檔案為主，現在檔案的長度大概有 17 公里長，裡面有 260 幾個檔案在裡面，所以儲存的檔案是非常多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還在整理當中，還是已經整理出一個大概的樣貌？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答復。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國家檔案一共有 19 個類別，我們是從各個機關永久保存的檔案中徵集到局裡來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檔案館嗎？

陳局長旭琳：這部分正在研議中。

廖委員國棟：所以檔案目前是如何安置、管理的？

陳局長旭琳：目前我們有建置一個國家檔案庫房，就在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7 樓。

廖委員國棟：我們可以去看一看嗎？

陳局長旭琳：非常歡迎。

廖委員國棟：很多委員一定很有興趣去看一下。

陳局長旭琳：非常歡迎。

廖委員國棟：接下來本席要和主委談一下地方事務，我知道除了國發基金以外，你還主管離島、花東等相關基金，而你的報告還特別提到，如何讓國家整體發展是均衡的，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原則，最近有一項新的提案，就是東部快速道路建設計畫，記得之前我們也曾提出過一樣的提案，這部分正在進行可行性評估，請問你有參與可行性評估或是知曉一些細節？

林主任委員祖嘉：可行性評估應該是交通部在做的工作，如果他們做了之後覺得可以，就由地方政府提出，然後我們再來進行審議。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只負責後段的審議，前面的你們不會參與？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還沒有參與。

廖委員國棟：在你的整體思維當中，你認為有無需要興建東部快速道路？

林主任委員祖嘉：相較下來花東建設落後很多，所以這條公路應該是有需要的。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聽到你親口說出這是有需要的，據了解，現在蘇花替或是蘇花高似乎碰到了瓶頸，沒有辦法繼續往前推動，所以就東部而言，台東、花蓮兩縣非常需要形成一個一日生活圈，而快速道路最重要扮演的功能，就是一日生活圈或是一小時生活圈，主委去過台東、花蓮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

廖委員國棟：走省道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過年才去花蓮住了幾天。

廖委員國棟：是走海岸線還是縱谷線？

林主任委員祖嘉：都有，視情況而定。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非常熟悉那段路？

林主任委員祖嘉：稍微熟悉。

廖委員國棟：很多路段是需要截彎取直的，尤其我們最大的痛苦，就是整個東部地區，只有花蓮有一個慈濟醫學中心，當台東有人發生緊急情況需要轉院到花蓮，有時可能在送去醫院的路上生命就結束了，所以很多民眾一直在埋怨政府，這麼短短的一段路程，居然籌不出錢，甚至還說這是錢坑，請問何謂錢坑法案？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想錢坑法案指的是丟了很多錢進去，但效果並不怎麼樣，可是看起來這條公路真的是滿有需要的，不應該是個錢坑法案。

廖委員國棟：從國家建設發展最高主管機關的主委口中說出這些話，讓我略為安慰，的確，這條路真的非常需要，當很多委員說這是錢坑法案時，就讓我想不通為何是錢坑法案呢？台灣的交通建設中，西線已經做了 12 條東西向快速道路，而且已經讓我眼花撩亂了，光是大台北地區的快速道路，就常常讓我走到迷路，但是台東、花蓮就只有那一條路，連蓋個快速道路都被說成是錢坑法案，這對東部民眾來說，真的是非常不公平，所以在你們整體的規劃中，有沒有包括這條快速道路？

林主任委員祖嘉：現在這部分交通部還在做可行性評估，俟評估結果出來後我們再來處理，就我個人而言，這條道路是很需要的，其實張院長上台後，對於區域平衡就很重視，也一直跟我們說，想要去花東看一看，目前是安排星期三會到台東、花蓮走一圈，如果委員有時間的話，我們可以一起去看一下，另外，如果委員有很多想法，我們也可以做更深度的溝通，的確，花東是需要更多的建設，這部分我們絕對支持。

廖委員國棟：是你們安排的行程，還是行政院安排的行程？

林主任委員祖嘉：院裡安排的，但我會陪同，基本上，就是先到台東，然後再到花蓮，所以委員提的那段路星期三我們就會走過一遍，到時就可以親身感受一下當地情況了。

廖委員國棟：除了東部快速道路以外，過去馬總統曾允諾把花東之間的鐵路，不但要電氣化，同時要雙軌化，這項計畫原本就已經上路了，不曉得主委知道多少關於雙軌化的事情？

林主任委員祖嘉：細節部分本人請郭處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花東雙軌化的部分，交通部目前先針對瓶頸路段進行雙軌化，後續則視實際交通運量狀況，繼續推動相關的計畫。

廖委員國棟：為何這麼多人一再訴求這個部分，就是因為一票難求，就已經電氣化了，結果還是一票難求，普悠瑪號這麼多班次，但還是一票難求。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還是因為系統的關係，他們現針對整個系統進行修改，俟修改後班次就可以增加，希望盡量可以紓緩一票難求的狀況，總之，我們非常了解花東民眾的訴求。

廖委員國棟：還有一個你們可能不會懂，之前採購普悠瑪號，就是要行駛北東線，結果現在也行駛西線，跟高鐵搶客人，難怪東部的班次就跟著減少，原來好的服務也被西線給稀釋了，後來改派太魯閣號來東部，但太魯閣號和普悠瑪號的差距就很大了，大家想搭乘的是有服務水平的普悠瑪號，現在則通通都跑到高雄去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現在台鐵有一個很大的購車計畫案，若案子能夠早點通過的話，屆時就會有比較多的經費來購買更多的車廂，以增加台北至花東的運能。

廖委員國棟：我知道他們有購買車廂的計畫，我不希望政府老是漠視東部的需求，尤其是生活上的改善，本席認為行的改善是首要的，因為人的流動、農產品的移動、觀光的移動都需要好的交通建設，所以你們要全面看待，不要只看到西部，偏漏了東部。

林主任委員祖嘉：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主計處公布 2014 年各縣市平均每人每月的消費支出，其中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 27,004 元；2014 年 10 月，馬英九總統在美國接見美國僑界、學界聯誼會參訪團時，被問到台灣大學生現在的起薪只有 22K 時，他澄清早就不是這樣了，現在至少是 26K，這個新聞媒體都有報導。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平均啦！

高委員志鵬：把這兩個數字兜在一起，姑且不論馬英九總統說的 26K 是真是假，即使大學生的起薪是 26K，如果住在台北市，以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要支出 27,004 元來看，一個月要借 1,000 元才有辦法繼續台北市生活下去，是不是這樣？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台北市的生活費相對高一點，年輕大學生畢業生的薪資稍微低一點。

高委員志鵬：是否要立個牌子，禁止年輕人進入台北市？對日益嚴重的青年貧窮問題，國發會有沒有什麼方案，叫他們不要來台北市，還是……

林主任委員祖嘉：絕對不是，重點是想辦法協助青年就業、提振青年的薪資，如果產業有多一點發展、有更好的就業機會，才有機會提高年輕人的薪水。

高委員志鵬：主計處說 2015 年每人每月薪資超過 48K，創歷年來新高，事實上，實質薪資水準和 1998 年差不多，換句話說，實質薪資倒退了 17 年，你們老是賣弄一些數據，卻不講實際物價和其他數據，結果實質薪資所得倒退，由此可見，講那些根本沒有用。之前大家一再表示油電不能雙漲，油電雙漲後，現在恐怕會進入食物大通膨時代，目前汽油採取浮動價格，這次漲 5 角

，下次可能跌 7 毛，價格是浮動的，但小吃店的麵由 25 元漲到 35 元以後，有可能調回來嗎？不可能嘛！1 個麵包由 10 元漲到 12 元，有可能因為國際石油價格下跌而調回原來的 10 元嗎？不可能嘛！上去就回不來了嘛！我們擔心食物大通膨時代會造成其他消費停頓，主委，你知道吧？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知道，去年整體物價水準是負 0.3，臺售物價還是下降，但是你剛才所提幾個關鍵食品的核心物價是上升的。

高委員志鵬：從 2011 年到現在，台灣的食物價格漲了 12%，高於衣著、居住價格，這只是其中一項而已，如果造成連鎖反應，問題就很可怕，從 2003 年開始，食物價格漲了 4.2 成，等於 1 個 50 元便當漲到 70 元，根據一些研究報導，一旦食品價格上漲，8.5 成消費者會縮減日用品及其他產品的採購，所以這是會造成連鎖反應的，消費者會把錢都花在吃的上面，甚至吃少一點，吃差一點，先不管它會不會連帶影響餐飲業，它甚至還會影響其他日用品的採購，因為民以食為天，如果物價無法控制，將來若造成改買其他劣質食品而影響身體健康的情形，即便數據再漂亮，也會變成富裕的貧窮社會，主委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嗎？1960 年代，美國對貧窮線的定義是，花在購買食物的支出超過所得的三分之一就位於貧窮線以下，現在台灣的平均月薪是 38,617 元，如果每個月吃的花費達到 12,872 元，每個人就都在貧窮線以下，傳出去會被笑死的，過去台灣是錢淹腳目，現在是「人兩腳，錢四腳」，根本跟不上。

林主任委員祖嘉：關鍵還是薪資問題，一定要把薪資提高，因為吃的東西不太可能省，要吃多少就吃多少，所以重點還是想辦法把薪資和所得提升，這才是關鍵。

高委員志鵬：要把薪資提高，請問你們做了什麼？道德說服老闆要有良心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在協助青年就業方面，我們確實做了一些事情，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就是協助他們進行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多元就業等等，從 103 年到 105 年，每年約協助 5 萬個青年就業。

高委員志鵬：這些聽起來都沒有什麼感覺，國發會最近公布 1 月份景氣燈號，已經連續第 8 個藍燈，快要直逼金融海嘯時期的 9 個藍燈了，再 1 個就平紀錄，再 2 個就創紀錄了，世界機構認為今年應該會從谷底反彈，唯一的 2 隻黑天鵝，其中一個就是中國的因素，馬英九一味傾中，把所有雞蛋放在中國，結果被紅色供應鏈的競爭整個拖累了，現階段不管是國發會還是主計總處公布的指數，都是一片長黑，讓大家非常擔心，現在已進入看守內閣時期，不能指望你們做什麼，但你們是否可以先做一些調整，像張院長講的，把所有法規盤點一遍，以爭取加入 TPP。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個一直有在做。

高委員志鵬：請你們盤點一遍，將過度傾中的因素做一些調整，蔡英文主席提出南向政策，要產業往東南亞國家發展，以分散市場、分散風險，主委，你覺得這樣的做法是否適當？

林主任委員祖嘉：新南向政策就是市場分散，大方向當然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沒有問題，你也支持、贊成？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就整個市場的分散而言，我們一直希望這樣，加入 TPP 或 RCEP，這些都應該要做。

高委員志鵬：加入 TPP 或 RCEP 所需的法規盤點，南向政策需要鬆綁的法規，可否請你們一併盤點？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

高委員志鵬：我不指望你們現在開放，雖然你剛才表示贊成，但是之前你們並沒有做。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已經全面盤點過，而且已責成相關單位進行法規調和及相關法規的鬆綁，現在都持續在做。這會是 520 交接時很重要的一項，我們會讓新政府知道我們目前做到哪裡。

高委員志鵬：交接的時候就會有一份需要盤點、需要法規鬆綁的清單？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未來還需要做一些什麼事情。

高委員志鵬：一上任就可以上手？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我們希望這樣。

高委員志鵬：保證做得到？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一定可以。

高委員志鵬：我就相信你的保證，至少請你們把法規盤點的部分提出來。

林主任委員祖嘉：會，這個一定會列入交接。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國發會的定位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最重要的是做整個國家發展的規劃和計畫，所以我們有 4 年國家發展計畫，後面還有管考的部分，我們希望對國家發展做全盤的規劃和推動。

許委員毓仁：以國發會的定位，應不應該站在國家的制高點上去規劃或擘劃未來國家可能發展的方向？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許委員毓仁：你知道韓國現在的設計為什麼那麼強嗎？在三星及其他大企業帶動下，韓國的設計突然變成亞洲甚至全世界的顯學？

林主任委員祖嘉：韓國企業 R&D 的投入非常多。

許委員毓仁：15 年前，韓國的國家政策決定以設計立國，所以總統、國家創新發展委員會（類似台灣的國發會）決定每一年要送 3,000 至 5,000 個南韓學生到國外念設計相關科系，而且要求他們畢業以後留在國外 3 到 5 年，再回韓國創業或進入韓國企業服務，所以在那 15 年之間，韓國有全世界最新、最前端的技術。每個國家都有未來的願景，美國有 2050，挪威有 2060，北歐的丹麥有 2045，為何國發會的計畫只做 4 年？

林主任委員祖嘉：以前我們有年度計畫、4 年計畫及 10 年計畫，馬總統上任以後有黃金 10 年的規劃，其實我們有比較長的計畫。

許委員毓仁：本席建議你們把 4 年計畫當做實施的辦法，但是國發會需要有願景，如果一個站在台灣制高點的智庫、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政府單位沒有長期的願景，只做 4 年計畫，請問你們有預估 4 年後國內人口的變化，以及台灣科技未來的變化嗎？這兩天最熱門的新聞是 Google 的 AlphaGo 打敗人類的棋王，這件事情 4 年前你看得到嗎？我要問的是，國發會這麼重要的組織，

有沒有辦法帶領台灣走向創新？你們做的東西如果非常短淺，請問 4 年是選舉考量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從 1952 年開始，一直都是 4 年計畫。

許委員毓仁：我建議國發會在 4 年計畫以外，再做未來願景，你同意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馬總統上任時提出黃金 10 年計畫，其實是有長期的願景，我們一直都有做，4 年計畫只是配合政府 4 年一任的任期，現在我們正在研擬下面 4 年的國家發展計畫。

許委員毓仁：主委，你的任期只剩六十幾天，以新創事業的 community，本席非常肯定國發會的作為，詹處長及前任的管主委都做得非常好，我希望未來的六十幾天你們專注兩件事情，一是新創法規的鬆綁，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好好加強，至少在 520 卸任之前好好整理一次，做好最適合新創產業、最方便新創產業募資與增資、在台灣創業最好的環境及法規的鬆綁。另外，本席強烈建議未來的 4 年願景能把台灣的人才政策、未來如何以科技立國的策略放進去。牛津大學的報告指出，2025 年台灣會成為全世界人才最匱乏的國家，國發會應該了解這個報告，主委，把人才政策納進去，應該沒有問題吧？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我們一直在推育才、留才、攬才工作，人才部分絕對非常重要，尤其是科技人才，我們一定會努力想辦法吸引更多的外籍白領進來。

許委員毓仁：蔡英文總統當選人前陣子拜會新竹科學園區大老時提出成立主權基金、類主權基金的構思，對此，國發會如何判斷？目前全世界有兩種主權基金，韓國、中國這麼專制的國家可以用國家的主權基金在全世界操作，瑞典、挪威等高度民主化國家的主權基金透過先進國會的監督，完全透明化，實行的效率也非常好，請問主委對主權基金或類主權基金的看法如何？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現在已經有國發基金在做類似的事情，如果要變成主權基金或類主權基金，要看它的策略、目標、規模如何，原則上，我們覺得這對提振投資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是支持的，可是重點還是它的策略、目標及規模的大小，我想這個很關鍵。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策略、目標及規模大小應該如何辦理？

林主任委員祖嘉：成立國發基金最重要的目的是帶領產業發展，再來就牽扯到規模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有什麼事情是現在國發基金做不到而需要主權基金或類主權基金才做得到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大部分事情國發基金都做得得到，除非他們要做更大的規模，舉例而言，現在國發基金的規模大概 3,000 億，但是鴻海去併購夏普就花掉 7,000 億日幣，大概是二千多億台幣，如果這樣，一個案子可能就會把國發基金吃完，所以主權基金要做的話，可能要考慮它的規模大小，如果規模很大，資金怎麼來、怎麼用、要給誰用，這些細節問題可能都要仔細考慮過以後再推動比較好。

許委員毓仁：國發會在台灣推動新創上占有非常重要的角色和地位，我們也非常殷切期盼這樣的單位可以真正發揮領頭羊跟帶頭的功用。我用南韓的例子跟您分享，如果國發會有這樣的企圖心，你們應該用台灣未來整體發展還有我們在全世界的戰略位置做思考。事實上台灣今天的問題不是我們單一的問題，而是全世界連動的問題，所以國發會要把定位拉高，把遠光放遠。我們非常期待你們。

林主任委員祖嘉：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有聽到林主委提到四年的相關計畫，可不可以請教您，國發會對高雄目前的產業計畫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你是說高雄的……

賴委員瑞隆：針對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方向的相關計畫。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沒有特別針對某個城市的發展進行特殊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高雄在未來的產業發展方向上有沒有什麼是比較適合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高雄在傳統上是以石化或鋼鐵為主，這些對當地的發展帶來很多負面的效果。假如未來可以從綠能或觀光等污染性比較低的產業發展的話，長遠來說對高雄的幫助可能會更大。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有聽過高雄目前有一個亞洲新灣區計畫嗎？它涉及高雄港周邊的發展。看來主委不清楚，我希望你能夠多花一點時間瞭解，因為這是高雄市政府全力推展的項目。在南台灣，大家對這部分都是耳熟能詳，但是國發會顯然並沒有那麼瞭解。這個計畫是把高雄港區周邊的一些土地重新更新，讓過去的工業用地在未來轉型，走向商業及休閒相關的產業。那裡有 500 公頃。

林主任委員祖嘉：您講的是高雄展覽館及圖書館等……

賴委員瑞隆：對，都在裡面。

林主任委員祖嘉：那幾個地方我都去過了。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主委跟國發會能夠花更多力氣，因為高雄的產業轉型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不可能只靠高污染跟高勞力的工作。這一塊請主委再多花一點時間去瞭解。剛剛主委有提到觀光跟休閒產業，您知道高雄的海洋產業其實相當具有潛力跟競爭力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的，如果國防工業要發展海洋相關產業的話……

賴委員瑞隆：船舶及鋼鐵等都很強。

林主任委員祖嘉：遊艇也做得非常好。

賴委員瑞隆：遊艇展剛結束您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剛結束。

賴委員瑞隆：在兩年多前辦第一屆的時候四天成交十億，後來成交六十幾億，這次又有增加。事實上台灣已經是全世界第四大的遊艇製造國。其次，高雄小港的空污問題嚴重，產業也亟需轉型，而且有些事情國發會其實可以做。高雄捷運目前是到 R3 小港站，R2 跟 R1 是在鳳鼻頭跟主席的選區林園這邊。未來不管是基於環境正義或是降低移動污染源的考量，國發會都應該儘速研議，讓政府合作將捷運延伸到鳳鼻頭及林園。鳳鼻頭之後還有一個重點在於您剛剛提到的觀光休閒，為此我們應該善用海洋產業的優勢。我有從你們的報告看到小琉球被列入觀光計畫裡。大家都知道東港可以到小琉球，但是在旺季的時候往往要等兩、三個小時才能夠搭上船，但是其實從鳳鼻頭到小琉球的距離是差不多的。國家從他的高度應該協助地方政府延伸捷運到鳳鼻

頭，甚至從鳳鼻頭延伸藍色公路，藉此促進小港鳳鼻頭跟小琉球的觀光發展。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林主任委員祖嘉：後面這一條線很重要，我們也已經跟高雄市政府討論過好幾次；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趕快提出整個方案，讓未來藍色經濟的發展可以變成……

賴委員瑞隆：可不可以請國發會大力支持延伸？它最大的優勢是讓國外的客人來到小港機場坐捷運就可以到鳳鼻頭，或是北部的客人搭高鐵再坐捷運就可以進入鳳鼻頭及小琉球。這能夠讓環保及觀光產業發展，同時也讓小港不要只有重工業；它其實有更多發展觀光休閒產業的環境。可以請主委支持捷運延伸到鳳鼻頭，然後從鳳鼻頭開藍色公路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幾個案子其實都很重要，但是在作業上都應該由地方政府先提出來，所以我覺得……

賴委員瑞隆：我們會協調地方政府提出，但是到了國發會的時候可不可以請主委進一步支持我們？

林主任委員祖嘉：只要這種需求夠的話我們一定會支持。

賴委員瑞隆：所以主委是支持的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海洋產業是高雄的強項。海洋科技中心是科技部下面的中心裡唯一一個落腳在高雄的，其他的都在中北部，這顯示高雄海洋產業是有競爭力的。現在的院長當時擔任科技部長的時候提出這個案子，那個時候我也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服務；我們那時一起爭取了 20 億的計畫，也爭取到陳菊市長支持，讓七賢國中跟中央合作進行建置。七賢國中那裡是很有價值的一塊地，在愛河旁邊而已。大家都支持了，可是後來科技部送上來國發會的時候案子被擋住了，它涉及將近 9 億的經費。

林主任委員祖嘉：沒有，行政院已經核定這個案子了。

賴委員瑞隆：20 億的部分是支持的嗎？我知道 9 億的經費有被退回。

林主任委員祖嘉：總經費是 59 億，至於公共建設投入的部分現在是 15 億。

賴委員瑞隆：原先科技部提到的是 20 億。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是後來協調後的結果。行政院核定的金額是 15 億。

賴委員瑞隆：請主委再回去瞭解一下，並大力支持高雄的海洋產業。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賴委員瑞隆：產業轉型不是用說的而已，如果沒有政策上及預算上的支持的話將會遙遙無期。高雄的 817 氣爆大家都很瞭解，不過石化城市的問題，只有在高雄的人感受才會特別深刻。氣爆的地點是在我的選區內，當地的中林路下面有十七條管線，結果路一坍方之後，到現在為止半年過去了都還沒有辦法完全恢復通車；路會修這麼久就是因為下面有十七條管線。這是工業城市的宿命，但是我們要去改變它，因此一定要不斷推出新興產業帶動轉型，不然這邊的發展怎麼辦？作為中央政府的大腦或龍頭的角色，國發會應該花更多力氣協助高雄進行城市轉型。主委支持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一定會支持。

賴委員瑞隆：我的選區在前鎮及小港，小港機場也在其中。我剛剛有提到小港的空氣不好，當臺北的 PM2.5 是還可以的狀況——十幾或二十幾時，小港往往是六、七十，有時候甚至到八十幾，常常是紫爆；一、二月大概有 2/3 的天數是空氣不良的狀態；如果照環保署的標準出門大概都要戴口罩。小港機場約有 244 公頃，而且它是在市區中的機場，每次只要有飛機經過就有噪音及安全的問題。我希望國發會提早研議，評估未來小港機場像關西機場或是赤鱺角機場往海上遷移，或是往陸上遷移，這個我們都可以討論。將來遷移之後，我們希望這裡有一半可以作為小港綠地的空間，其他一半則作為商業區發展，讓小港改頭換面，使當地有不同的產業方向跟發展。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林主任委員祖嘉：現在交通部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先看看未來的情況怎麼樣，只是目前看起來好像並沒有直接的需求表示要換。

賴委員瑞隆：就像桃園機場可以蓋到第三、第四航廈，拖個十幾年都還在等待，中央在小港機場的政策上也可以考量到帶動觀光及商業，而且必須更多從南部的角度思考。高雄到臺北假如是搭高鐵的話只有一個半小時，那並不是很遠的距離，因此在國家的產業布局跟思考方向上不應該全部集中在臺北，應該思考往高雄集中。小港機場確實還有一些空間，所以產業要往那個方向走，並思考它未來的可能性。事實上小港的居民每天還是必須忍受飛機從上面飛過去的狀況，雖然會有相關的補償費，但是那不是長遠的方法；如果又有像上次復興航空般偏差的狀況發生，恐怕又會造成許多傷亡。政府應該走在前面，一方面協助將臺北過於集中的部分往南部移動，另一方面也讓小港機場能有新的思考。大腦要走在前面，假如大腦沒有走在前面，那麼交通部就不會往前走。請主委多多思考。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後續會仔細地針對這一塊……

賴委員瑞隆：我們會再持續追蹤。

林主任委員祖嘉：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

林主任委員祖嘉：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主委，你的任期大概只有幾個月，就國發會是國家整體方向和政策的整合機構而言，要真能發揮新的目標和方向並不容易，所以我就針對一些長期以來持續進行的工作來向主委請教。

首先，針對國內各界對加入 TPP 和區域經濟整合的期待，我之前也請教過院長和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有關 TPP 本文出來之後，法規落差的清單整理的問題。其中國發會有關的部分，我想特別請問主委國際人才流動可能會涉及的相關法規。你們整理出這些清單之後，是否發現國內法有需要去做國際接軌之處？本席問的是和 TPP 本文接軌的部分。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專業人士的部分還在做檢視，這可能要到院長那邊再去討論，現在還沒有……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你們不是已經檢視很久了嗎？我記得從管主委的時候就開始在做檢視了。TPP 的本文去年底就出來了，而且各國在討論和談判的過程當中，就已經有很多訊息可以參考。

林主任委員祖嘉：他們的條文去年 11 月才出來，現在我們正在針對那些條文，看有哪些是我們需要配合的。

蕭委員美琴：主委，那天院長跟我說，這個月的月底就會公布清單；如果月底就要公布，而你們對於自己主管的業務是否有涉及此一清單的項目都還不清楚的話，我實在有點擔心。

林主任委員祖嘉：關於人員往來這一塊，在我們國發會負責的範圍裡面，並沒有需要修改的部分。

蕭委員美琴：並沒有需要修改的地方？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我們只有幾項，譬如法規調和的部分要修改，其他部分並沒有牽扯到國發會本身。

蕭委員美琴：包括人力的流動、跨境的服務等等，和國內法之間都沒有落差？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還在檢視，但這並沒有牽涉到國發會本身。

蕭委員美琴：那我再請問，現在國際電子商務開始發達，包括從募資到成立公司，甚至跨國網域在虛擬空間所存在的公司，以及 service 的 provision 等等，都出現各種新的型態。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有沒有考慮國內產業或相關法規未來要如何調整和因應？譬如最近外國有新發明一些完全是 service provider 的 APP，要設計網路可以 contract 它；有什麼資訊需要翻譯，不需要找我們國內的翻譯公司，可以直接在網路上找其他國家的相關人力來 provide 這樣的服務。而這可能會涉及相關營業交易的稅則問題，以及人力本身的所得計算模式和營運型態，可能也會涉及消費的爭議以及使用者的權益保障等問題。這是服務業一個新型態的流通和物流模式，請問你們有對此進行結構性的法規準備或論述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新的型態都在非常快速地興起，特別是虛擬世界的法規調和，目前是由行政院蔡玉玲政務委員負責這一塊，比方閉鎖型的公司、有限合夥法，還有群眾募資，像 Uber 等等，新的東西出來以後，需要研擬新的相關法律，……

蕭委員美琴：主委也很清楚，國內的法律和這些新型態服務的提供過程其實落差非常、非常大。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落差非常大。

蕭委員美琴：而且我們所熟悉的幾個主要的經濟方面的 partner 事實上也已經做了相關的調整。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的，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像有限合夥法和 crowdfunding，可以做的我們都在做，至於像 Uber 這些，我們其實還在做很多的討論，因為還要跟業者……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很重要，因為它涉及你們一直在講的創新產業，尤其是青創的領域，如果我們的法規沒有做通盤性、原則性的處理，只是針對每一項新開發的技術或創新再去做調整，恐怕是緩不濟急。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所以蔡政委專門針對這些議題舉辦了很多次的討論會和公聽會，如果可以的

話，我們就會開始推相關的法案；我們都有在進行。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還是要講，如果你們是針對一個、一個的議題去研擬相關法規，真的會來不及，因為這樣趕不上世界變化的速度，所以才需要去做整合型、通案型的檢視！

林主任委員祖嘉：因為樣態非常多，很多東西剛出來，要怎麼處理其實很難。我覺得……

蕭委員美琴：我也知道很難，所以才要請教你。國發會是政策整合的機構，未來我們需要走在世界前面，而不是要落後它好幾年，如果我們一直跟不上的話，就會在很多新的產業遺失發展的機會。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覺得基本上很重要的是政府各部門的心態要更開放，像第三方支付，當時要改的時候，金管會就有很多意見，但是我們覺得這真的是一個很新的支付方式，應該要趕快讓它……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是覺得相關部會有的特別保守，你比較不以為然？

林主任委員祖嘉：像我們在講的虛擬貨幣、網路貨幣也是一樣，很多東西大家的心態都要更開放一點，接受網路世界的這種東西。

蕭委員美琴：目前看起來就是討論半天也沒有什麼樣的新作為，都是還在討論、還在整理？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剛剛講的，像群眾募資大概就沒有問題，大家都可以接受；有限合夥法和閉鎖型公司也都 OK，但是像 Uber 這些，可能還有一段……

蕭委員美琴：未來除了像 Uber 這種交通服務的提供，可能還會有更多、更多；現在想得到的服務，未來可能都可以直接在國際上找到最有效、最廉價的服務提供者，所以這個機制要如何建置，事實上也需要一些通盤和專案考量。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我覺得這是有必要的。

蕭委員美琴：回過頭來，我要請問你們業務當中和東部地區比較有關的花東基金的問題。我雖然不是經濟委員會的成員，可是我多年來提了很多相關的案子，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和方向是資訊的公開和透明。可是我今天再次檢視國發會的相關訊息，不管是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名單的 update 或開會紀錄，包括與兩個縣市政府相關的提案內容和具體建議，為什麼這個案可以通過、那個案不能通過，結果發現這些資訊事實上都還是非常不足的。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我們有儘可能把相關資訊公布在……

蕭委員美琴：你說「儘可能」，那我就舉個例：到目前為止，基金管理委員會呈現在網路上的只到第 2 次會議，也就是 102 年度的會議，事實上那後面還有很多訊息是我希望每一個公民都有權利瞭解和上網認識的。畢竟在現在政府資訊公開的基本原則前提之下，對於整個花東地區，尤其是花東基金的執行率為什麼這麼低？為什麼有些案子可以過？有些不能過？大家的意見在哪裡？管理委員會扮演的角色是什麼？它是如何在審查的？這些資訊是不是能儘快公開？

林主任委員祖嘉：可以。

蕭委員美琴：多久的時間內可以公開上網？

林主任委員祖嘉：給我們兩個禮拜的時間好不好？

蕭委員美琴：謝謝。主委，這個案子我已經提很多次了，過去一、兩年，我不斷地重申資訊公開原

則，因為大家對花東發展基金的期待都非常高，但是期待和實際所呈現的有非常大的落差，我想所有的公民都期待來檢視這個落差到底是發生在什麼地方。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關花東基金的執行率，我們後續一定會努力，希望可以讓它發揮更大的效益。

蕭委員美琴：在這當中，社會的溝通是非常關鍵的，我相信你們都能 appreciate 這個社會溝通的重要性，也期待相關資訊的公開能確實符合社會的期待。謝謝。

林主任委員祖嘉：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才剛接任，可能不太清楚。國發會掌管國家未來的發展方向，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單位，我想請問一下，有關目前的區域發展，主委知道東、西的區域發展有非常、非常嚴重的失衡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覺得東部的建設相對少了很多。

徐委員榛蔚：我們在交通、醫療和教育的部分真的少了非常、非常多，林主委非常、非常地重視，也非常地瞭解。

公共建設計畫長期以來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很大的差異性，根據本席今天提供的資料，95 至 103 年度的整個資源分配當中，西部總計占 39.75%，東部地區有多少？

林主任委員祖嘉：只有 4.8%。

徐委員榛蔚：對於這樣的數字，主委會不會覺得國發會對東部的部分要加油一下？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我想我們應該要努力，尤其是花東基金這一塊，我們一定要提高它的執行率。

徐委員榛蔚：全台灣 1 兆 4,000 億元當中，花東只占了 684 億元，真的是很少。如果我們再把範圍縮小一點，請問我們花蓮縣大概占了多少？

林主任委員祖嘉：104 年是 191 億。

徐委員榛蔚：我們把範圍縮小一點的話，花蓮縣公共建設的資源只有 0.34%，真的非常少。政府為了照顧花東，比照離島建設條例成立了花東基金，請問主委知道花東基金現在的執行成效大概如何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3 年多以來大概撥了九十幾億元，申請的大概是十幾、二十億元，真正執行的大概十億元左右而已，所以執行率是比較偏低的。

徐委員榛蔚：花東基金從 101 年開始執行，現在是 105 年，決算到 104 年度。10 年 400 億元，一年大約是 40 億元，如果以執行到 104 年，總共 4 年來計算的話，應該要有 160 億元才對，可是其執行狀況以 103 年度來看，花東基金只給花蓮縣 4,439 萬元，104 年則給了 1 億 9,000 萬元。請問主委覺得這樣的執行率怎麼樣？

林主任委員祖嘉：當然是相對偏低，這是我們還需要努力的。

徐委員榛蔚：如果還要努力的話，是不是政策上或執行上有點困難或有點問題？我們是不是要想一

下執行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剛才本席在財委會也請審計長多審一審、多計一計、多算一算，看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為什麼花東基金的執行率會這麼、這麼、這麼地低？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在協助花東地區的時候，花東基金是出 75%，地方政府要出 10%，相關的主管部門出 15%，所以相關方案提出來之後牽涉到三個部門。我建議以後如果有方案提出的話，應該要三個部門先來討論一下，看未來要如何執行，這樣這個案子會比較容易通過。其實我們……

徐委員榛蔚：對不起，我要打斷主委的話，因為詢答時間不是很長。

其實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都送了非常、非常棒的計畫到各部會權責機關去做簡報，這些報告非常完美，權責機關也覺得報告做得非常棒，對於刺激地方經濟產業、發展地方繁榮非常、非常好，全部都贊成，但是一講到他們必須撥出 15%的配合款，如果是 1 億元的工程，它的 15%是多少？

林主任委員祖嘉：1,500 萬元。

徐委員榛蔚：這時所有的權責機關就不願意了，因為他們沒有這個預算；如果要把這個錢撥出來，他們就必須去挪移經費來挹注。權責機關也覺得我們的報告寫得這麼好，他們真的應該支持，可是撥這 15%就如同在割他們的肉。所以今天早上本席也在財政委員會跟主計長表示，中央政府是不是可以直接把這 15%編到各權責機關去？對此，我們真的要請主委去做跨部會的協調和溝通，因為國發會是花東基金的主管機關。

林主任委員祖嘉：其實我們一直有跟各部會講，請他們事先就把跟花東基金有關的經費編到公務預算裡面去，到時候就可以直接拿出來用。這是一個方式。另外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各縣市政府把案子提出來之後，國發會當然希望能有更大的力量去協助，所以院長有交代我們，國發會裡面應該要有類似計畫顧問的功能，當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的時候，我們應該主動進去協調。也就是說，除了地方政府，我們還應該主動去協調主管部門，讓這個計畫可以更順利地通過；這是我們未來要做的。

徐委員榛蔚：要如何讓相關計畫更容易施行？花東基金是比照離島建設條例成立的，但離島建設條例是百分之百 support，並不需要任何權責機關的配合款。既然地方政府願意配合 10%的部分，那麼 90%是不是就由花東基金撥付；如此一來不會為難主計單位，也讓這個方案執行得更加順暢？

林主任委員祖嘉：現在即使是使用離島基金也需要由主管機關負擔 15%。我們希望主管機關能夠配合出 15%，最主要是希望他們在審查計畫的時候，可以基於他們的專業更仔細地進行審查。所以這一塊……

徐委員榛蔚：您講到離島條例，這個部分本席有稍微查一下，原來第一期到第三期的時候他的分擔比例是沒有的，全額由基金負擔，但是因為他的申請已經超過了，所以在第四期的 104 年到 107 年，比例才變成 75%、15%及地方政府的 10%。之前離島條例執行的比率那麼高，為什麼花東基金卻處處卡關；處處為難，讓本基金的執行率不到 10%？在世界上即便是落後地區的國家，如

果公務人員在執行任何預算時的執行率低於 10%，是不是都要受到全民檢驗？是不是應該受審計部檢驗？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一塊我們未來一定會更努力推動。其實院長一直很關注這一塊，所以禮拜三的時候我們會陪院長到花蓮跟台東走一趟，看有哪些真正的需求，到時候我們希望可以提高花東基金的使用。

徐委員榛蔚：最後，本席要談花蓮的日出曙光大道，這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打造最好的地景，為此我們要鋪設 1,400 公尺的石材，可是這個案子中央退了 6 次。年後張院長有到實地去看，他非常認同也非常讚賞，交通部觀光局謝局長也支持。在這樣的情況下，主委是不是可以同意這個部分用花東基金給予支持？否則一直延宕下去真的不行。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個案子還在交通部審查，他們審查以後會送到國發會。我們覺得這個案子不錯，所以到時候一定會儘量支持。

徐委員榛蔚：謝謝。我再次重述，花東基金的執行率真的太低。是不是需要跨部會研究方案，如何讓這個基金的良方美意能夠真的照顧到花東兩縣？花東兩縣在公共建設長期不均勻下造成當地整體的落後，所以我們必須讓它急速提升，而花東基金就是要朝這個用法使用。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 日的時候，教育部拒絕把電子遊戲競賽列為體育項目，林主委瞭解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答復。

林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很清楚這個情況。

林委員俊憲：你對這個產業瞭解嗎？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制定國家未來經濟發展相關的重要產業政策，而且有很多是需要跨部會協調整合意見的。你瞭解電子遊戲競賽產業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這個產業我當然知道，可是教育部並沒有跟我們聯繫，所以我們其實不清楚教育部……

林委員俊憲：我要從這件事情開始起頭。教育部拒絕將電子遊戲競賽列為體育競賽的項目，也就是說，從事電子競賽的選手不是體育的運動員選手。美國允許全世界的電競選手以運動員簽證的方式進入美國，相較下台灣還是用傳統及狹隘的眼光思考。教育部的理由是電子遊戲競賽好像比較靜態，所以不算是運動項目，他們完全搞不清楚。電子遊戲競賽在國內 1 年的產值有多少，主委知道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俊憲：在電子遊戲競賽領域，台灣目前於全世界的排名是前 10 名，而且它每年以倍速成長，非常驚人而且可怕。去年有一支隊伍—AHQ 代表台灣參加英雄聯盟（LOL）比賽，其比賽過程吸引好幾百萬人次上網觀看，完全不輸給任何一項運動對觀眾的吸引力。你知道電子遊戲競賽可以牽連帶動多少產業嗎？一個成功的電子遊戲從故事的腳本、拍攝、分鏡、美術、思考遊戲規則、音樂製作到程式設計等，可以製造很多相關的就業機會。本席所在的選區—台南的各大專院校，跟電競有關的科系就超過 40 個，數量非常驚人，完全不輸給任何商業甚至電子科

系。很可惜，這些學習電競的年輕人對他們未來的出路有疑慮，因為國家對電競還是不知不覺，不曉得美國、日本、歐洲、韓國甚至馬來西亞都大力發展電競產業，難怪在國際經濟發展中節節落後，尤其在電競這個新興產業。我再告訴主委一件事，台灣的自有品牌如宏碁及華碩後來業績大幅提升要歸功於電競，因為他們的電腦經過特別開發，影像及處理速度等都適合電子遊戲競賽。也就是說，電子遊戲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了國內的電腦相關製造廠商。國發會不能完全對這個產業不瞭解、沒有研究、沒有看法。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講法，其實電競產業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而且潛力非常大。

林委員俊憲：可是剛才問你，你什麼都不曉得。幕僚有沒有給你看相關資料？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是說不知道教育部不把電競選手列為體育選手，這件事其實我們並不清楚。事後我們會與教育部協調，這畢竟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也是值得發展的產業，對選手鼓勵也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林委員俊憲：不只是選手，臺灣還發生了更不應該發生的事。電玩小子曾政承是世界電競冠軍，最後卻淪落為網咖店員，完全沒有出路。現在電競已經不單是躲在網咖裡打電腦遊戲，已經蛻變並發展為商機龐大的產業，我認為至少有三個相關部會牽扯在內，包括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而這就是國發會的職責！換言之，必須跨部會協調、制訂出一個全新的產業，所以臺灣怎麼可以落後，甚至缺席呢？如果政府不重視，試問產業要怎麼發展？主委，未來有何新的想法與做法？

林主任委員祖嘉：會後我們會直接與教育部協調，以瞭解其想法，同時把我們的想法告訴他們。從產業角度來看，這是一個絕對值得鼓勵的產業！數位發展原本就是我們產業發展重要的一部分，是其中一環，所以我們會與教育部協調……

林委員俊憲：政府要帶頭引導、提倡，所以本席已正式提案，讓電競產業比照相關數位內容產業，如電視金鐘獎、電影金馬獎，由國家舉辦國家級的電玩製作頒獎典禮，以鼓勵遊戲公司、創作者用心投入。一套成功的電子遊戲是很精彩的，絕對有最佳遊戲首獎、最佳遊戲美術獎、最佳遊戲企劃獎、最佳遊戲劇情獎，所以真的可以從中挑出很好的東西來，也真的可以用國家的力量來鼓勵他們。我希望國發會不要再怠惰了，儘速讓步伐跟上來，好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對於該案我們已經同意，也認為推動是應該的。

林委員俊憲：至於很多委員所關心的檔案問題，我知道國發會檔案局的硬體是全新的，據新聞稿指出，在前主委任內啟用的國家檔案庫房，不但符合環保節能、節能減碳，還號稱是最棒的國家級檔案庫房，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祖嘉：是。

林委員俊憲：有 1,320 坪，可以容納三十多公里，60 座台北 101 大樓高的檔案，可以裝很多東西。

林主任委員祖嘉：目前我們有 17 公里，有兩百多萬筆的檔案。

林委員俊憲：已經裝超過一半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有非常多……

林委員俊憲：因為可以裝 30 公里長，現在已經裝了 17 公里，過半了。

林主任委員祖嘉：268 萬筆檔案資料。

林委員俊憲：當中是否有 228 及白色恐怖檔案？

主席：請國發會檔案管理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旭琳：主席、各位委員。有，將近 400 公尺。

林委員俊憲：做何用？還是就放著？

陳局長旭琳：228 事件、美麗島事件……

林委員俊憲：白色恐怖時代？

陳局長旭琳：對，這些相關檔案目前已經典藏 412 公尺……

林委員俊憲：一般人可以調閱嗎？

陳局長旭琳：可以。

林委員俊憲：當事人可以調閱嗎？

林主任委員祖嘉：都可以。

陳局長旭琳：這些都已經納入國家檔案資訊網中……

林委員俊憲：可以調閱多少筆？去年被調閱多少次？一個月被調閱多少筆？我想一般人根本不知道。中研院 228 的資料有在這裡嗎？還是依舊放在中研院？

陳局長旭琳：中研院這部分沒有，我們所典藏的部分均已提供應用，並開放民眾使用。

林委員俊憲：日前發生憲兵違法搜索案，對於與該案相關的檔案，你們要儘速接洽，該屬於國家及全民的，要儘速拿回。

陳局長旭琳：我們有接洽。

林委員俊憲：事情發生迄今，媒體報導那麼大，也過那麼多天，東西在哪裡？難道國家的檔案庫房比不上王世堅家的倉庫嗎？為何不與王議員接洽？

林主任委員祖嘉：我們有聯繫。

林委員俊憲：趕快把東西拿回來並分類、歸檔，告訴我們那到底是什麼？憲兵到底在找什麼？以便對社會有所交代。如果把那些檔案拿回來分類、歸檔，不等於讓社會知道到底有何機密，有何迫切需要性嗎？最好在公開與大眾見證的狀況下把相關檔案拿回來，好不好？

陳局長旭琳：我們一直與他保持聯繫。

林委員俊憲：謝謝兩位。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莊委員瑞雄、黃委員昭順、蔡委員適應、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怡潔、盧委員秀燕、劉委員權豪、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簡委員東明、顏委員寬恒、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歐珀、費委員鴻泰、江委員啟臣、羅委員明才、許委員淑華、李委員昆澤、黃委員秀芳、鄭委員運鵬、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周陳委員秀霞、林委員為洲、林委員德福、蔡委員培慧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許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委員。

許委員淑華書面質詢：

一、國發會公布台灣元月份景氣對策燈號，如果將去年 4 月的藍燈加上去，本波景氣循環已經出現九顆藍燈。翻開台灣景氣史，最長藍燈出現在 2000 年科技大泡沫的 15 個藍燈。主計總處預估今年上半年景氣仍舊不明朗，本席想請問國發會，台灣本波景氣是否邁向「15 藍」的歷史紀錄，甚至打破歷史紀錄？為了避免景氣邁向「15 藍」，國發會有無具體的投資策略？

二、剛才討論「15 藍」，現在本席要討論「13 黑」。因為我國出口持續低迷，台灣 2 月出口連 13 黑，3 月也難轉正，直逼金融海嘯連 14 黑的紀錄，對大陸、東協、日本、美國等四大市場出口，統統都衰退。根據國發會報告，今年第 2 季經濟表現會比第 1 季好，且目前台股在全球股市中表現最好，表現相對穩健，期待第 2 季台灣出口表現可以回穩。請問國發會主委，這麼熱觀看待我國出國會在 13 黑止步的原因為何？

三、大環境不好，亞洲各國也不好，2 月韓國出口衰退 12.2%，新加坡已連續衰退月數，且本年初以來，全球經濟慢速拖行，包括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疲弱、國際油價低檔震盪，以及四大央行貨幣政策分歧，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等，不利全球經濟復甦。「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預估本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7%，僅略高於去年 2.6%。請問國發會主委，我們是否有達到連 14 黑的紀錄甚至更高？

四、內政部分分析二月戶口統計資料，發現今年二月是最近五年以來，首見單月死亡數超過出生數，人口自然增加率呈現令人驚心的「負數」。本席知道國發會曾推估，人口零成長最快在民國 108 年會發生，也就是死亡數與出生數交叉，死亡數開始多於出生數，人口結構也加速老化，請問國發會主委，今年二月出現死亡人數超過出生數，是否代表人口在提早邁向零成長或負成長？面對人口負成長的狀況，國發會如何看待？這樣的狀況是否影響我國國力發展？

五、本席知道國發會主委日前在會議上曾表示，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 1.47%，略高於去年的 0.75%，第一季為谷底，將逐季走高。國發會是否有擬定各項提振國內經濟情勢的計畫，讓政黨輪替前的國家經濟建設永續發展？

六、去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無法「保一」，今年也無法「保二」。主計總處公布今年全年 GDP 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有百分之一點四七，創金融海嘯以後次低。請問國發會主委，您認為今年第 1 季是台灣這一波景氣的谷底嗎？在這波全球不景氣中，是否也會有幾個對台灣經濟成長有利的因素？國發會要如何強化台灣的經濟體質？

蔡委員培慧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蔡培慧，鑑於國家發展中所執行的重大建設計畫，其審議與核定缺乏法源依據，然縣市政府可以依據國家重大建設的核定，來啟動土地徵收機制，對人民的憲法基本權造成嚴重的限制，本席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週內提出審議核定程序檢討報告。

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國家發展中所執行的重大計畫，應該要有審議及協調的必要性，但就過去數案重大建設計畫所衍生出的爭議，突顯出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重大建設計畫範圍的認定

，採取空白授權，對計劃並沒有整體的政策想像，讓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淪為地方政府規避土地徵收條例解套背書的途徑。

二、以「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前身為璞玉計畫）一案為例，行政院於 2004 年核定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時，徵收面積為 142 公頃，2015 年 5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再度行文認列本案為國家重大建設，然新竹縣政府逕自將計畫範圍由 142 公頃擴張為 447 公頃，國家發展委員會不應放任地方政府擅自變更計畫內容與範圍。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負監督責任，具體查核此案。

三、過去，許多縣市政府把「國家重大建設」作為「土地徵收條例」之後門款，規避「土地徵收條例」中，特定農業區原則上不可以徵收的規定這樣的政策，只會加速優良農地流失，在加上台灣基本農地需求已嚴重不足，中央部會不應該縱容地方政府和財團合作，圈地炒房，任意將大片優良農地作為其他用途，侵害農民的權利。另 2013 年 6 月 6 日監察院亦對全國都市計畫過於浮濫一事，已通過糾正在案。

四、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在處理任何重大建設之審議，應善盡其監督之責任。且因重大建設具有徵收、徵用合法性，為保障人民的權利，本席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週內提出審議核定程序的檢討報告，應要有明確的法律規範落實審查正義。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4 時 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1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淑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7 分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吳焜裕 洪慈庸 陳宜民 李彥秀 王育敏 陳曼麗 吳玉琴
蔣萬安 陳 瑩 林靜儀 黃秀芳 林淑芬 鍾孔炤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王榮璋 徐國勇 羅明才 盧秀燕 李昆澤 廖國棟
鄭天財 陳歐珀 林俊憲 陳亭妃 王惠美 黃昭順 陳明文 黃偉哲
劉權豪 賴士葆 吳志揚 徐榛蔚 蕭美琴 蔣乃辛 何欣純 邱志偉
高金素梅 賴瑞隆 張麗善 鍾佳濱 陳怡潔 周陳秀霞 林為洲 呂玉玲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玲慧等

台灣電力公司鍾副總經理炳利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副署長潤秋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仁杰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朱副組長珮芸等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除臨時提案第九案第六行「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外，餘均照案確定。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台灣電力公司就「第 21 屆聯合國全球氣候高峰會對我國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供應對策之影響」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玲慧、台灣電力公司鍾副總經理炳利、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陳副署長潤秋及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邱專門委員仁杰等列席報告並備詢。委員劉建國、洪慈庸、陳宜民、吳焜裕、李彥秀、王育敏、陳瑩、吳玉琴、蔣萬安、陳曼麗、賴瑞隆、黃秀芳、林淑芬、王榮璋、楊曜、林靜儀及蕭美琴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暨各相關主管、經濟部能源局陳副局長玲慧暨各相關主管及台灣電力公司鍾副總經理炳利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彥秀及徐榛蔚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9 案：

一、為綜整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加速落實各部門節能減碳策略措施並實踐分年目標，藉由政策全面引導低碳經濟發展，並形塑節能減碳社會，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98 年 12 月 30 日成立「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103 年 5 月 20 日名稱修正為「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但臺灣減碳與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仍缺乏跨部會思考。如負責建築法規與都市計畫之內政部，未制定建築物節能標準，審查大型土地開發計畫並未針對其能源使用、碳中和進行評估。交通部不見整體綠色運輸政策，連最基本的電動車輛充電環境都無妥善建置。財政部並未積極推動馬總統 8 年前選舉政見能源稅。從簡單的個案來看，如沼氣與木質燃料兩個案例來說，木質燃料不只先進國家行之有年，連經濟發展程度不如臺灣的馬來西亞已經在規劃木質燃料發電廠取代燃煤；中國浙江省為了減少空氣污染，104 年宣布淘汰 2,219 廠 34,384 台燃煤（油）鍋爐，經濟部能源局 97 年新聞稿即點出木質燃料之潛能，但是這 8 年並未積極推動相關工作。農業廢資材、畜牧業、廚餘作為沼氣發電，不只可以減少溫室效應為二氧化碳數十倍的甲烷，也可以減少河川中之污染，創造農林業產值，促進循環經濟，增加環境美適感與人民幸福感。在目前電價並未將污染成本內部化的狀況下，這些減碳、減污染、又可提供國家能源的政策，始終無法得到有規模的發展。目前該局僅規劃 1 年補助兩個縣市、1 個縣市 1 廠，導致目前神農獎得主於媒體感嘆「沼氣發電停滯、黃金怎能

變綠金？」臺灣並非缺乏政府資源，只是水污基金、空污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造林獎勵金……等缺乏跨部會互相支援合作機制。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於 1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台灣電力公司及農業縣市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產業、學術、環保團體，針對如何跨部會、公私部門協力合作，推動沼氣、木質替代燃料、廚餘與農業廢資材沼氣等循環經濟，進行研商，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可行行動方案。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吳焜裕

二、有鑑於「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第 28 次會議決議，105 年 3 月中起將全面執行夜市攤商及所使用原物料的聯合稽查，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以掌握廢油流向，為國人健康嚴格把關。

提案人：王育敏 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三、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顯示，我國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長期處於紅色警戒，若國民在空氣污染嚴重時進行戶外活動，容易受空污影響而急性促發健康問題。然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於 89 年制定，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納入 PM2.5 指標，以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四、有鑑於 2015 年聯合國舉辦氣候高峰會，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法籌劃成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執行巴黎協定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事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該委員會之成立計畫與時程，以利後續專案執行，善盡國際社會責任。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五、鑑於高雄小港空氣污染嚴重，懸浮微粒 PM2.5 平均每 3 日就有 1 日超標，為積極改善空氣品質、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計畫」之有效性，並請評估推動綠色載具、植樹等改善空品措施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焜裕 吳玉琴 賴瑞隆

六、鑒於火力發電不但碳排放量高之外，還會產生高度的廢氣。火力發電廠會排放空氣細懸浮微粒 PM2.5，其容易附著有毒廢氣物，像是戴奧辛、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將對人體產生致癌、心血管疾病等永久性的身體創傷。發電廠是以燃料的不同作為區別，而不同燃料其發電效率和產碳值都不一樣。煤、石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中，煤最便宜，因此臺灣多採用煤作為火力發電的燃料，但是煤的排碳量也最高。相較之下，天然氣的產碳率最低，有學者便表示若

是以天然氣作為燃料，空氣污染將下降 20%。爰建請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將天然氣作為火力發電的主要燃料並降低燃煤發電計畫之可行性，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七、有鑑於畜牧場牛、豬糞尿產生之「沼氣」可用來發電及當成燃料，作為生質能源的來源之一，兼具環保與綠能之功用。而近年國際碳權交易頻繁，尤其巴黎氣候高峰會過後，碳權交易價格預期亦會上漲，且國內工業區擴建環評也都需要抵碳權。惟我國迄今尚未有畜牧場順利通過碳權申請，更遑論讓工業界減碳。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部會針對沼氣發電之設備缺乏及發電收購價格等問題，2 個月內研擬解決方案，俾利加速沼氣利用之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王育敏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八、有鑑於登革熱疫情於臺灣南部造成重大傷亡，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本於專業職能，協調相關單位，最遲須於 2 個月內評估各種生物防治法的可行性，並對於高雄市政府引海水灌流溝渠之成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維護國人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王育敏

九、針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27 條有關獎勵或補助措施之子法訂定與實施現況，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應加緊研擬子法訂定，以積極獎勵溫室氣體減量。我國在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溫室氣體減量實為全民皆應努力共同達成的目標。故有關本法獎勵措施的訂定，依據第 27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與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目前依據該法所訂的獎勵子法，只見諸「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當前我國渴求環境保護與碳排放減量解決方法之際，相關子法的訂定，應加快腳步，使得機關、機構、事業、僱用人、學校、團體或個人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同時，能受到鼓勵，帶動全民溫室氣體減量運動。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陳曼麗 陳宜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就「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向各位報告，廢棄物管理的目的是事業主管機關是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但量最多的還是在工業局，所以在時間分配上請環保署跟工業局先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至 15 分鐘。至於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方面因為量少，另一方面其問題可能沒有前述兩個部會嚴重，或許因為量少，其衝擊與風險管理上不需要那麼多時間。所以請這兩個部會先行報告，時間 10 至 15 分鐘；其他部會報告時間為 5 至 8 分鐘。

先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如剛才主席所說，事業廢棄物是廢棄物管理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年產事業廢棄物大約有 1,800 多萬公噸，其中又以工業廢棄物占最大宗。本人上任以來特別強調「城市礦山」的概念，由此概念出發，對於廢棄物，尤其是事業廢棄物的管理，有其循環利用的意義，這樣的工作在歐洲也做得非常好，也因此產生所謂物料永續管理的概念。

回顧中華民國對於事業廢棄物的管理，其實也經歷了相當多的階段。目前這個階段從民國 99 年開始，其最高境界是希望零廢棄物之產生，換言之，所有廢棄物都能資源化。當然，最近我們也看到有一些不法業者，在廢棄物資源化的過程中產生了一些漏洞，我想這也是主席今日排定「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此議程之根源。因此一業務係屬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所職掌，下面就請本署廢管處處長做詳盡的報告。

主席：署長，我們曾有在業務報告時就直接找處長報告的前例嗎？處長沒有準備資料給你看，署長會不……

魏署長國彥：如果您覺得不適宜，就由我報告，沒有問題。因為我認為這是一個處的主要業務，細節的部分還是處長比較清楚。

主席：他還不是照稿唸，你不也是照稿唸嗎？

魏署長國彥：你認為我剛才有照稿唸嗎？我剛才也都沒有照稿唸啊。

主席：我的意思是，他準備給你的資料跟他自己要……

魏署長國彥：若主席認為應由本人來報告，我就來報告，沒有問題啊！

主席：我很少碰到邀請署長、部長到會報告時，在報告時署長、部長就請處長代打的，這是第一次，所以我希望援例由署長報告。作為一個署長，對署內各處的業務應該嫻熟且與處長一樣專業，而且你也不是新手署長，所以我想……

魏署長國彥：主席，您認為由本人報告，我就報告，沒有問題，我遵循主席的要求。

主席：請問你無法報告，要請處長報告的原因為何？

魏署長國彥：原因剛剛我已說明，如果主席不接受，我就來報告，這沒有什麼問題啊！

主席：好，那就請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是啊！我來報告就是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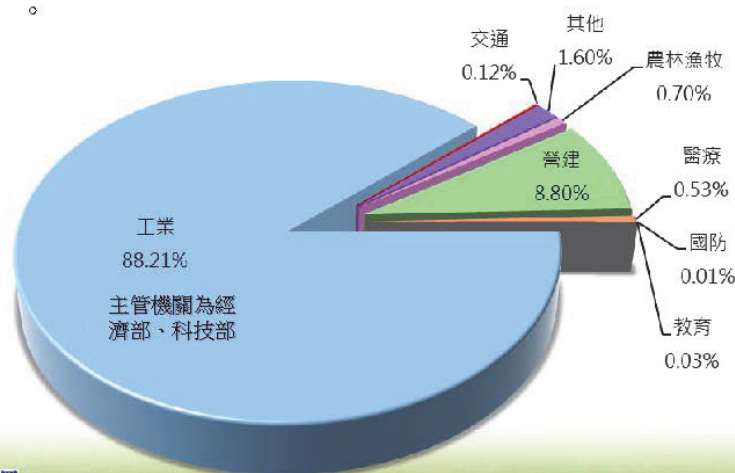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報告。

魏署長國彥：今天的報告分為幾個部分，首先是對於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度作一介紹，其次是對於目前編制的人力和預算作一說明，最後是對於近年來所見的違法樣態作一檢討，並據此提出未來的檢討狀態。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度

● 全國事業廢棄物產出情形

- 每年約1,880萬公噸之事業廢棄物，以工業廢棄物占88.2%最多（約1,662萬公噸），其次為營建廢棄物約166萬公噸（占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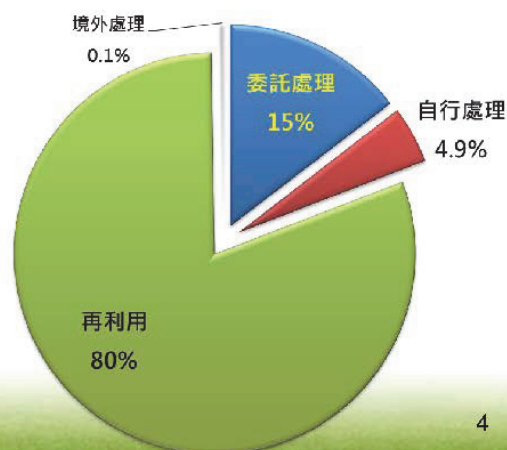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3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度

● 全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經濟部、科技部、內政部）規定進行再利用占80%為最多（約1,500萬公噸），其次為委託環保局垃圾焚化爐及民營處理業者之設施處理占15%（約282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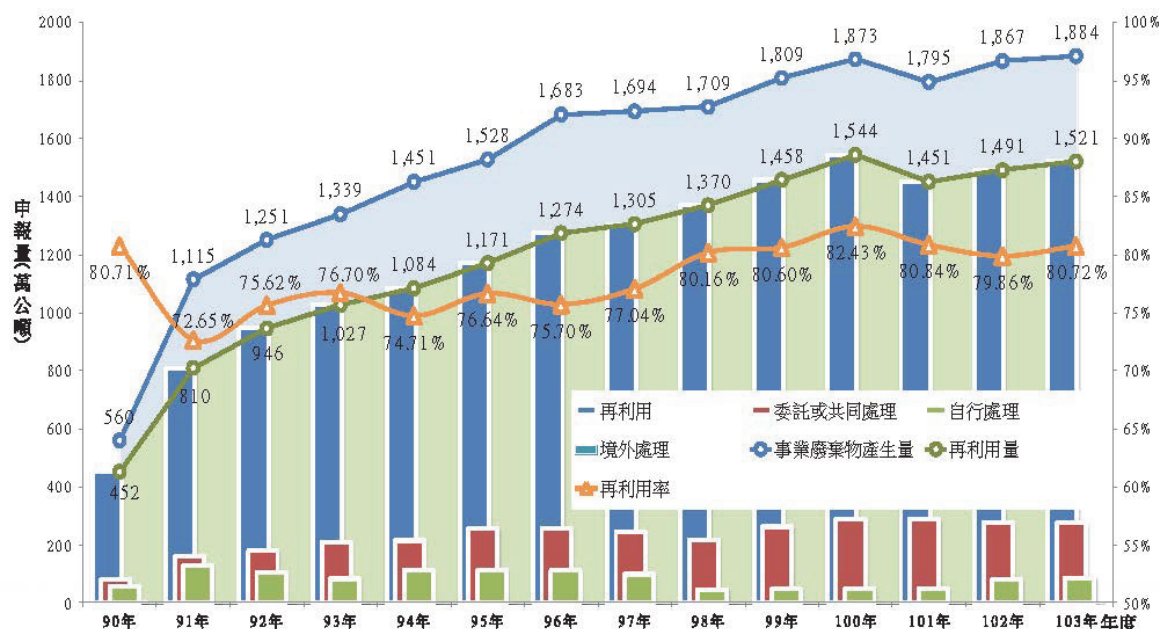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4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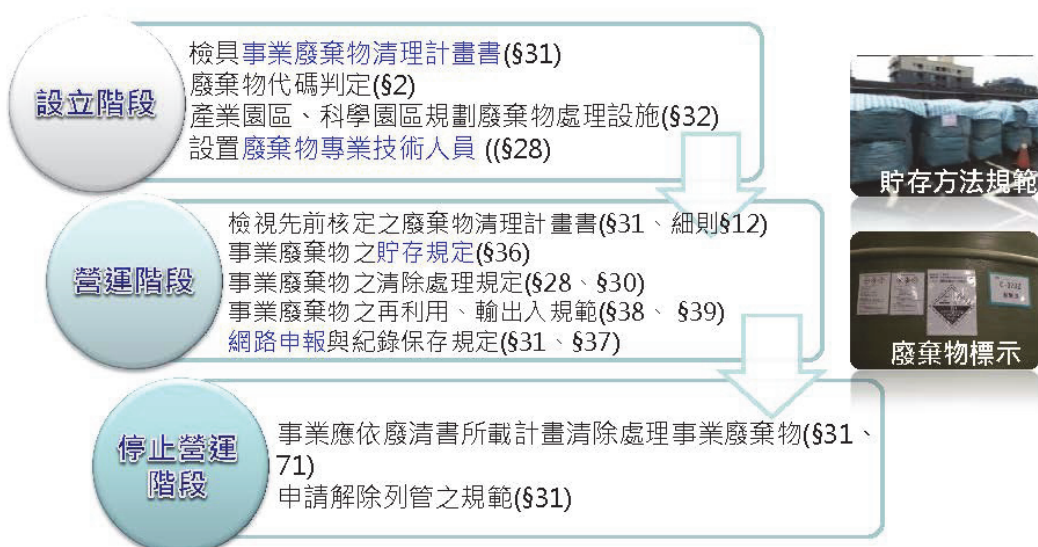
● 事業廢棄物流向分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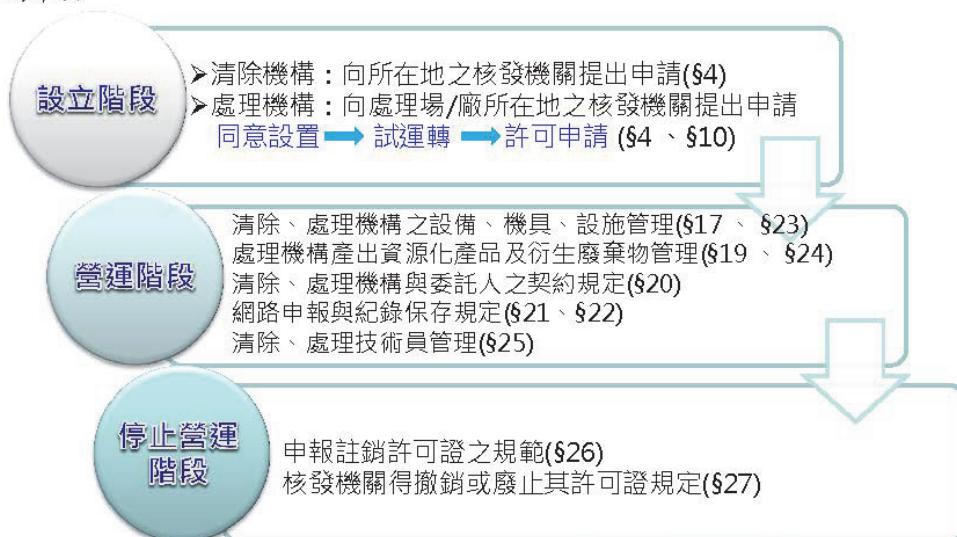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度

● 產源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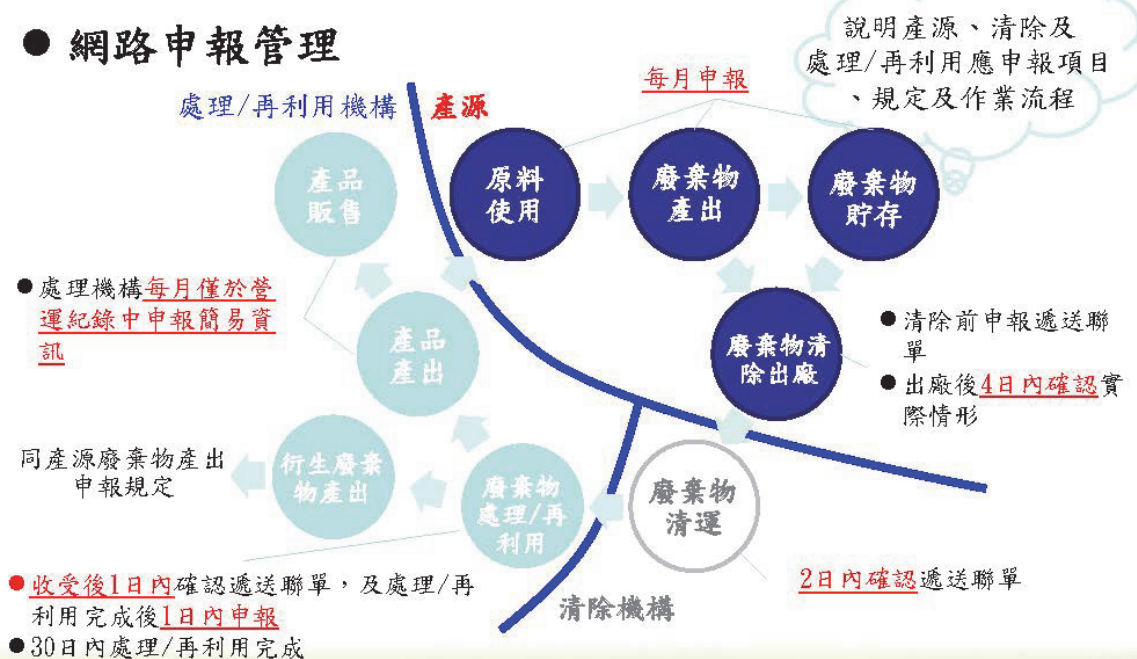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度

●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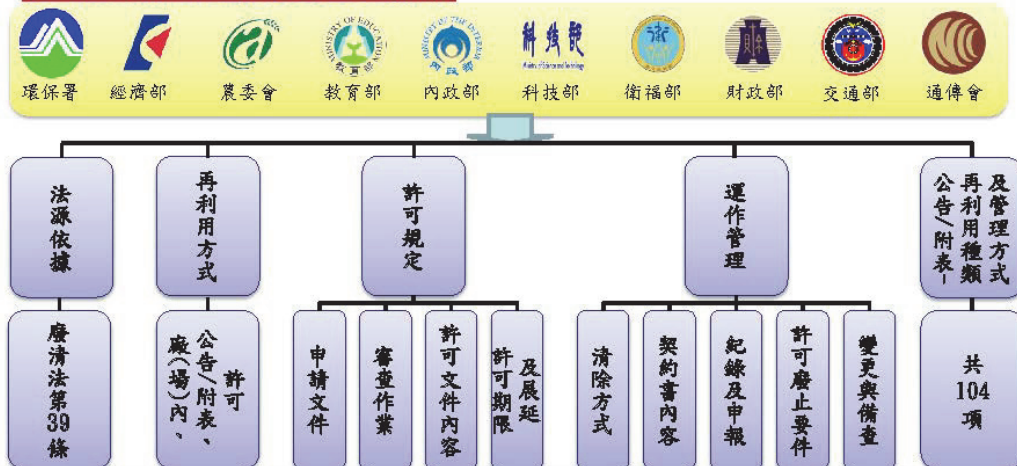
● 網路申報管理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

● 再利用管理法規架構

依廢清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目前分別由10部會訂定管理辦法。



處理與再利用現況及管理制

● 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

- 目前環保署、經濟部、衛福部、科技部及通傳會等5部會已規範再利用機構應將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及數量等資料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連線上網申報其前月資源化產品之營運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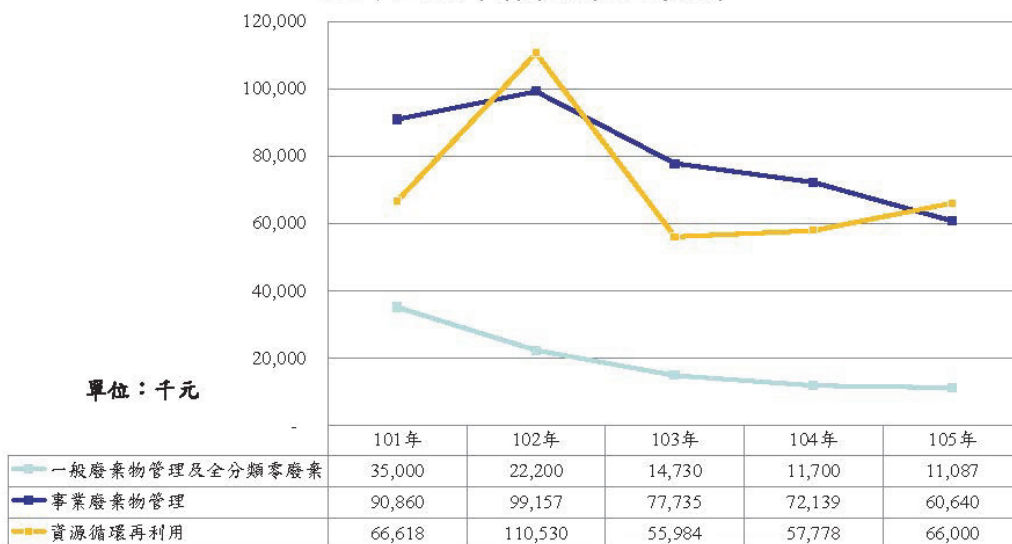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檢送前6個月營運紀錄報衛福部備查



再利用機構將營運紀錄自行妥善留存3年，以供查核

編制人力與預算

101年至105年廢棄物管理處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1

編制人力與預算

● 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

- 編制人力：1位科長、1位技正。
- 預算：約新臺幣420萬元(含清理機構管理、更新及維護「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編制人力：1位科長、1位聘用人員
- 預算：約新臺幣650萬元(含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更新及維護「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有關違法的樣態相當多，我就不細述，請參考書面報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2

未來檢討修正方向

● 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 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

- 建請各部會訂定流向申報規定，共同應用產品申報系統
- 勾稽比對資源化產品產銷情形

□ 提供不適燃材料去化管道

□ 法規檢討及修訂-強化廢棄物填報並定期檢視

□ 管理方向與組織資源投入調整-加強高風險廢棄物管理

□ 加強再利用管理權責-落實地方主管機關權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5

未來檢討修正方向

● 處理設施量能提升及加強營運管理

□ 提升處理量能

- 擴增現有廢棄物設施處理量能
- 協助處理設施取得用地
- 協助民營處理設施之設置
- 協調公有處理設施

□ 加強處理設施營運管理，提升處理技術及並加強評鑑管理

- 定期訪查處理機構，進行量能檢核，確保處理容量
- 辦理處理技術提升輔導

以上報告結束，敬請委員指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16

主席：謝謝署長。比較可惜的是，有關違法樣態的部分，剛才署長口頭上並沒有細述，他是請我們看書面，你們未來的對策都沒有提及針對違法樣態所做的修正方向，這比較可惜。違法樣態是這個樣子，可是你們未來政策檢討的方向確是那個樣子。

魏署長國彥：如果主席再給我 5 分鐘，我可以繼續報告。

主席：沒有關係，我們看署長的報告也是這樣子，另外比較可惜的是有關人力和預算，除了科長之外，人員只有一位而已。

魏署長國彥：是否容我再補充報告？

主席：好吧，署長再報告兩分鐘好了。

魏署長國彥：謝謝主席。人力和預算是主席和所有委員極為關心的事情，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因為幾年來組織改造的關係，使我們所有的人事凍結，同時環保署本來的期望是成為環境資源部的一部分，整個組織就會有新的作法和編組。從這兩個角度來講，其實 6 年來環保署是被卡著的，我們今天也提出實際的狀況，如同主席剛才所講，一位科長，一位人員，總共 4 個人要管這樣的事情，確實力有未逮。本人在兩個月之後就離開這個位置了，但這是可長可久、長治久安的工作，我跟大院委員報告，我們必須從組織面仔細思考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今天之所以排這個議程，如同署長報告所言，事實上，再利用的方式經常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再利用所具備的資格不符，再利用的方式也不符。為了再利用而任意棄置、非法堆置、掩埋處理，或是實際上並沒有再利用而轉由其他單位再利用，或是再利用後的產品根本沒有通路，然後賣不出去，堆置造成污染，或者是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等等。我們必須正視這些問題，台灣已成為毒物島，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不只是爐渣屋，在農地堆置有毒害的事業廢棄物，或是公園旁邊有以不合格爐渣所蓋的公共設施，而我們的孩子在那邊玩耍。所以，繼 20 世紀有海砂屋之後，21 世紀可能會出現未經管理的爐渣屋，進而造成建築不安全的公共事件，我們為此要付出很大的社會代價。

本席希望各位主管機關利用今天這個機會，針對所有結構性問題、管理現況、未來如何討論等等，大家在此好好的開會討論，這是立法院邀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席的最主要原因。廢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作這樣的規定之後，什麼事情都跟環保署無關了，事業廢棄物產出量最多的就是工業廢棄物，當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說事業廢棄物有 80%都再利用了，可是再利用都是假的再利用，再利用後的產品賣不出去，堆置造成污染，或者是根本沒有再利用就非法棄置，造成污染。但是，約 80%的廢棄物都是假借再利用之名。事實上，環保署把責任丟給工業局後，環保署的再利用業務是由一個業務員加上一個科長來辦理；而工業局也不惶多讓，這項業務人力編制則是一個科長加上三個公務員，管理全台灣所有的事業廢棄物業務。

現在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請容我說明我的報告內容數據資料與剛才環保署魏署長報告所提出的部分略有差距，主要是因為資料的基礎年度不同，但其實來源出處同為環保署的資料庫。今天應邀到貴委員會針對本部就「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

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相關事宜重點報告如下：

一、前言

(一)本部於民國 90 年以前，並未被賦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相關權責，惟為協助解決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 17 日核定環保署提報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依該方案之權責分工，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係由環保署負責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並協調提供都市垃圾焚化爐餘裕量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推動設置最終處置場；本部工業局則擬訂「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據以推動設置北、中、南三區有害事業廢棄物示範廠，並已自 92 年起陸續完成及正常營運中。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工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許可事宜。

(二)另依 90 年 10 月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本部於 91 年 1 月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再利用管理辦法），推動辦理工業廢棄物再利用事宜。

二、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

(一)全國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全國事業廢棄物 104 年總產生量 1,908.3 萬公噸，而工業廢棄物之占比約 8 成。

(二)工業廢棄物總產生量：經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104 年度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1,573.6 萬公噸，其中屬一般事業廢棄物 1,460.6 萬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 113.0 萬公噸。

(三)工業廢棄物流向與數量：經查環保署 IWR&MS，104 年度工業廢棄物採再利用之方式申報量為 1,307.2 萬公噸，占工業廢棄物總產生量 83.0%；採處理方式（含委託及共同處理、境外處理與廠內自行處理）申報量為 266.5 萬公噸，占工業廢棄物總產生量 17.0%。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

(一)依再利用管理辦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途徑區分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逕依附表管理方式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等 3 種，其中逕依附表管理方式再利用者，應依環保署「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機構檢核登記。

(二)為有效管理廢棄物再利用運作情形，本部要求事業應與再利用機構或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再利用機構應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產品銷售情形及相關檢測等作成紀錄，並每月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三)為掌握再利用機構運作狀況，本部每月定期勾稽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資料；每年不定期查核再利用機構。倘經查再利用機構具違規情事，除函請再利用機構改善外，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卓處。

四、編制人力及預算

(一)編制人力：本部工業局因主要業務為推動及輔導全國工業發展，90 年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當時原無辦理工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相關人力資源，故考量當時組織架構，交由本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廢棄物管理科承辦相關業務，執行人力計有科長 1 名及相關承辦人員 3 名兼辦再利用業務。

(二)預算：本部工業局為推動工業廢棄物再利用，105 年度編列專案計畫執行經費 2,998 萬元，委由專業機構執行「資源再生產業推動及審查管理計畫」，辦理再利用法令檢討修訂、再利用機構查核等業務，並以該計畫所成立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計畫辦公室」，協助辦理再利用許可審查作業。

五、再利用機構違法樣態

(一)再利用機構查核情形：本部工業局 104 年依本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完成 125 家再利用機構及其工業廢棄物產源工廠之查核、查訪作業，計有 84 家業者具運作缺失，其中已有 51 家完成改善，其餘未完成改善之廠家則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二)運作缺失：主要為(1)廢清書登載內容有誤、(2)收受量超出檢核量或再利用檢核登載內容有誤、(3)網路申報不符規定、(4)廢棄物貯存不符規定、(5)運作管理與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不符、(6)未依核定許可申請書內容運作等。

六、未來檢討修正方向

(一)因目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係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管理權責分散且規定不一致，建議宜集中由專責機關統籌負責，以利有效管理廢棄物再利用。

(二)敦請加速「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由環保主管機關統籌負責再利用機構管理及監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責產業及技術輔導，以有效管理廢棄資源之循環利用。

主席：90 年迄今已經過了 15 年，當時因配合法令訂定，所以工業局臨時湊出 3 個人來管理這項業務，在 15 年後的現在，工業局竟然報告是因為 90 年臨時被交辦這項業務，所以人力支應上都是承辦員「兼辦」的！難怪我國的事業廢棄物管理的情況這麼糟糕。此外，工業局還建議未來檢討的方向，透過立法將資源循環利用法權責予以統一，也就是說要將這項業務交由環保署統一管理；但剛才環保署的報告則說明這項業務中的 80%，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是工業局。由此可見，台灣很難不成為一個毒物流竄及飽受污染的島國，這個問題真的非常嚴重！

剛才工業局說自己不是廢清法的主管機關，所以若有違規情事須移請環保主管機關卓處，這種言論是胡說八道！局長，再利用管理辦法賦予你們非常強大的兩大手段，你們可以要求違反再利用規定的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也可以吊銷、停止他們的許可，請問怎麼會沒有管制的工具與手段呢？其實工具與手段都有，只是取決於你們是否要主動辦理。事實上，本席認為因為這部分業務是「兼辦」，所以沒有人願意辦理。考量後續還有其他委員要進行質詢，接下來請工程會、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依序報告，報告時間為 5 至 8 分鐘，謝謝

請工程會技術處林副處長報告。

林副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工程會為整合全國公共工程施工規範，藉以提升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於民國 90 年報行政院核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並透過產官學界協助，於審慎及嚴謹機制運作下，針對材料要求、施工方式、品質檢驗及維護管理等面向審慎評估後，訂頒施工綱要規範。其內容包含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等 4 段式格式，主辦機關或受委辦之工程設計單位，可參考綱要規範內容，就個案需求訂定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

有關事業廢棄物應用於公共工程，有助於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具有節能減碳之效益，惟仍須以確保工程品質為前提，爰本會施工綱要規範若涉及廢棄物再利用者，仍須依相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 CNS 國家標準之規定辦理，以確保在工程安全及品質無虞前提下，發揮環保永續及節能減碳之綜效。

以「電弧煉鋼爐碴」為例，係指以回收之廢鐵、廢鋼為主要原料，經由電弧爐高溫熔煉製成鋼材過程所產生爐石，為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公告再利用項目。再利用前須經安定化處理措施、化學成分檢測合格外，其材料品質須符合「CNS 15305 級配粒料基層、底層及面層用材料」之國家標準。本會目前僅依據該辦法允許之再利用用途，將「電弧爐煉鋼爐碴」作為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22 章級配粒料基層」、「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及「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之再生粒料材料使用，不作為建築結構物之混凝土材料。各工程主辦機關如有使用需求，仍須依個案特性，選擇適當材料正確使用。

綜上，事業廢棄物在工程手段上之應用仍須依法規及相關 CNS 國家標準，並辦理品管作業，以兼顧工程安全、品質及節能減碳之綜效。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主任報告。

吳副主任金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 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推動上的支持及鼓勵，表示最大的謝忱。今天謹代表內政部，就本次「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就「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推動污泥減量計畫及辦理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說明」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惠予支持。

行政院環保署為推動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乃於民國 90 年 10 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對於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賦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多協同處理權責，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署依其規定自 91 年起陸續配合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等相關管理法令。

一、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推動污泥減量計畫及辦理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部分：

(一)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現況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主要是收集民眾及家戶所產生之污水，進而產生下水污泥，屬於民眾共同產生，目前統計全國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產生之污泥平均約為 140 噸/日，佔全國污泥量

不到 7%，本部為解決下水污泥去化之問題，已於「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中推動污泥減量計畫，將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污泥減量乾燥設備，以期達成污泥逐年減量。

另外本部亦規劃建立國內污泥再利用之本土技術，提供未來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之參考，於「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中辦理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將由宜蘭縣、臺中市及臺南市分別規劃不同之再利用方式，並於行政面、技術面及財務面進行可行性評估，目前已研擬「下水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草案」報院。

(二)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及違法樣態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推動污泥減量計畫」總經費為 12.11 億，已訂定「污泥減量乾燥設備補助費用申請計畫書之作業程序」，先期以進垃圾焚化爐混燒為優先補助，以期暢通後續污泥之去處，目前已有桃園市、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向本部提出申請，現就提報量體再與各提報縣市溝通中。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辦理污泥再利用示範驗證計畫」目前尚無編列經費，以現有人員兼辦，無編制人力，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2150 發布「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作為各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時之依據，未來下水污泥將可更多元再利用，達到減量化、穩定化、無害化和資源化的目標。

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說明

(一)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辦理現況

1. 本部營建署已依廢棄物清理法 39 條訂定：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規定等 6 種法令，並配合環保署積極推動營建事業廢棄物源頭減量、減廢及再利用等相關業務。

2. 為有效整合各部會推動資源回收之成效，93 年環保署推動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以 2 年一期的方式，訂定推動措施，並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計畫，本部營建署歷年來均配合提報年度實施策略、執行措施、目標及執行成果。

3. 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數量及統計，環保署已統一訂有相關申報機制，以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負責相關數據之定期調查、統計及公布。

(二)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及違法樣態

由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承辦人員 1 名兼辦，本項業務未特別編列相關預算。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吳副主任是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的哪個部門？本席不清楚「副主任」此一職稱的工作內容為何？

吳副主任金和：我是因為精省而成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的副主任。

主席：請問你們單位是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或是建築管理組的業務主管部門嗎？你可以管轄這兩個單位的業務嗎？

吳副主任金和：可以。

主席：你可以對這兩個單位的業務做決策嗎？內政部營建署為何派你代表出席？請你將貴單位組織章程提供予本委員會參考。

假如組織章程中，你或你們單位對於下水道工程處或是建築管理組有管轄權，我要請教的是下水道工程處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棄物的核心業務，建築管理組則涉及爐渣屋的管理業務，而公共工程委員會管轄公共工程，如果預拌混凝土場將不合格的爐渣摻混於混凝土是常態，如此一來，民間的建築該由誰去把關？請問建築管理組對於建築法規是否應該就建築材料特別建立規範，你可以對這樣的政策作裁示或指示嗎？你可以回答在座代表人民詢問且如此認真的立委們所提出的疑問嗎？請問你是適法、適任的嗎？本席剛才所提問的部分，你可以回答嗎？

吳副主任金和：其實，今天本署建築管理組的主管及相關同仁都有一同出席，所以……

主席：他們做為業務承辦就如你所說的，建築管理組針對這項業務是由一個承辦人員「兼辦」！我們現在要做政策上的調整，營建署已經是內政部轄下的營建署，營建署裡面還派不出一個像樣的長官來傾聽人民的意見，來接受立委的詢答，結果派你來報告，你是把我們立法院的立委專業踩在腳底下，把人民對行政部門的監督踩在腳底下，我現在慎重呼籲，請營建署立即派至少副署長到現場來，不要這麼地藐視國會和人民，不然你就拿出你的組織章程來告訴我，你就是這幾個業務的業務主管，可是你不是啊！這是充分藐視國會。如果營建署不立即派一個長官過來，我們今天會發出譴責，以藐視國會譴責營建署，今天公布土壤液化地區很重要，爐渣屋就不重要嗎？特別是營建署發包的合宜住宅還有疑似爐渣屋的疑慮，如果松菸文創可以用，它的建築主體是鋼骨結構，所以不是用在主體結構上，沒有安全的疑慮，那麼，合宜住宅可以全部都是鋼筋混凝土，它對於爐渣混凝土，不管是自己承辦的公共工程，或者是營建監督上的法規制度，都責無旁貸，營建署待會兒如果沒有署長、副署長過來，我們絕對在這裡提案要求譴責，而且要回去懲處，即便是看守內閣、要政權輪替，但也不容政府的部會首長、各個事務官、政務官這麼地藐視國會。

接下來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報告。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承邀列席就本部執行「醫療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等相關事項提出報告。

壹、法令依據：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外，應自行或委託機構清除處理；同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本部依前開規定，業訂定「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據以輔導共同處理機構及許可再利用機構，俾利醫療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

貳、本部輔導設立及許可之處理機構：

一、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共計 5 家，許可量為每月清除 491.1 噸，處理 270 噸。主要收受基層醫療院所產出之廢棄物。

二、再利用處理機構：共計 5 家，主要處理醫療機構產出之生物醫療廢棄物，如透析廢棄物（即人工腎臟及血液迴路管）及廢尖銳器具（即不含針頭之針筒、輸液導管）等。經高溫高壓滅菌後，再將其破碎之塑膠片，提供工業用塑膠製造廠商做為二次原料用，許可量為每月 1,150 噸。主要收受洗腎產出之透析廢棄物。

參、廢棄物處理現況：

一、醫療廢棄物產量：

依據 103 年環保署資料顯示，一般廢棄物，每年產出約 71,884 噸；有害廢棄物，每年產出約 28,623 噸。

二、醫療廢棄物（含有害及一般）再利用：

（一）一般廢棄物

1. 一般廢棄物，包括醫療用廢塑膠、廢玻璃、廢牙冠、廢顯定影液、廢攝影膠片、廢尖銳器具等 10 項。

2. 依據 103 年環保署資料顯示，醫院一年產出之一般廢棄物須上網申報者（含醫療用廢塑膠、廢牙冠、廢顯定影液、廢攝影膠片、廢尖銳器具）共 71,884 噸，再利用 1,047 噸，約佔 1.5%。

（二）有害廢棄物

1. 有害廢棄物，如廢尖銳廢棄物、透析廢棄物等，需為本部許可設立之再利用機構，始得處理。

2. 依據 103 年環保署資料顯示，醫院一年產出之有害廢棄物共 28,623 噸，再利用 4,403 噸，約佔 15.4%。

3. 目前有提供血液透析之醫療機構共有 595 家（含 254 家醫院、341 家診所），77%（共 458 家，含 155 家醫院、303 家診所）已將廢棄物以再利用方式處理。

三、本部推動再利用情形：

（一）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增列醫療用廢塑膠為附表再利用之種類，以減少因焚化含有 PVC 之塑膠，產生戴奧辛空氣污染問題。

（二）擬定再利用目標，輔導醫療機構達成

為促進醫療機構廢棄物之再利用，自 93 年起訂定廢棄物再利用目標值（如 104 年目標率為 22.4%，實際再利用率為 28.9%），並據予輔導。近 4 年共輔導 208 家醫療機構，其再利用率均有達到目標率。

（三）96 年訂定「醫療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指引手冊」供醫療機構參考，內容重點為源頭減量、使用管理、資源回收等方式說明，以促進醫療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之知能。

（四）製作「醫院廢棄物再利用方法及醫療用廢塑膠再利用過程」之多媒體影片，內容包括院內醫療用廢塑膠樣態、再利用分類、可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物之分類及清除處理流程等，並放置於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提供醫院下載參考。

(五)每年辦理 3 場(北、中、南)次「醫療院所廢棄物、廢水實務管理研討會」，除說明環保法規；並藉由醫療機構自主管理實務分享，以提升醫療機構廢棄物污染防治實務管理知能及成效，每年約 400 人參加。

(六)建置「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網址：[http://www.greenhosp .tw/](http://www.greenhosp.tw/))，提供醫療機構廢棄物相關管理資訊，每年瀏覽人數達 45,000 人次，至今已有約 22 萬 9 千餘人次的瀏覽紀錄。

(七)醫院有害醫療廢棄物(含廢尖銳廢棄物、透析廢棄物等)再利用率逐年提升，101 年為 9.3%，102 年為 12.3%，103 年為 15.4%；血液透析醫療機構近八成醫療用廢塑膠以再利用方式處理。

四、近年本部積極輔導醫療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自 104 年起，將醫療機構應是否委託合法處理機構處理廢棄物之業務，納入每年地方衛生局督導考評之項目，查處結果，所有醫療機構委託合法處理機構之比率達 100%。

肆、編制人力：

本部現有 1 名同仁承辦有關醫療廢棄物業務，每年編列辦理廢棄物、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污染防治輔導計畫之預算經費約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伍、違規態樣：

醫療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以未依規定上網申報占最多(第 31 條)，其次為廢棄物分類、貯存及標示缺失(第 36 條)等問題。本部針對違規機構，除函請地方衛生局加強督導及查察外，並派員前往實地輔導，提供改善意見及措施，並列入後續追蹤。

陸、未來檢討方向：

基於資源有限，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應予響應，惟因醫療廢棄物之特殊性質，其處理仍需特別考慮安全性，又再利用之推動涉及醫院人力等事項，本部將於 105 年起，優先提升本部所屬醫院再利用率並研擬推動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措施，預計於 107 年完成。

柒、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協助與支持，對各項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

主席：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林科長報告。

林科長明澈：主席、各位委員。

壹、科技部說明

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現況

1. 統計 104 年度，三園區廢棄物總申報量為 667,306 公噸(竹科申報產生量為 205,220 公噸、中科 176,491 公噸、南科 285,595 公噸)，總資源化量為 576,656 公噸(竹科 180,828 公噸、中科 151,064 公噸、南科 244,764 公噸)，總資源化比率為 86.42%(竹科 88.11%、中科 85.59%、南科 85.70%)。

2. 持續推動廠商廢棄物再利用，並依「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審查核發再利用許可，104 年計 64 件申請案、核准 47 件，實際申報量為 128,123 公噸。

二、管理制度

1. 園區管理局藉由環保署委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已掌握事業廢棄物產源管理，且透過環保署建置之廢棄物申報系統，勾稽廢棄物申報狀況，主動發現問題並採取必要協助。另對園區廠商進行不定期查核，其中包含污泥貯存情形及申報情形勾稽等，以瞭解是否有異常狀況。

2. 園區事業皆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申報污泥清理數量，並不定期針對委託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稽核及無預警跟車，其中污泥清運車輛均已裝設 GPS，供即時監控及勾稽。

3. 廠商產出之廢棄物均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或再

利用機構處理，除上網申報及取得處理機構「廢棄物妥善處理證明文件」外，園區廠商仍應負起最終流向查核責任；管理局亦執行園區事業廢棄物聯單追蹤查核，確認委託處理流向均妥善處理，協助園區事業針對其廢棄物委託處理機構進行共同查核。

4. 園區管理局針對核發之再利用許可案，至再利用機構現場查核（含產品流向追蹤等），104 年執行 58 場次（竹科 22 場次、中科 17 場次、南科 19 場次）；此外並要求再利用機構提供再利用運作情形及產品流向等紀錄，每半年需向管理局申報。

三、編制人力及預算

1. 竹科管理局編制約 1 名負責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預算約 5,050 仟元/年。

2. 中科管理局編制約 1 名負責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預算約 5,700 仟元/年。

3. 南科管理局編制約 1.2 名負責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業務（含園區資源再生中心營運），預算約 85,514 仟元/年。

四、違法樣態

1. 於申報系統漏申報產出或貯存情形。

2. 於申報系統中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質量平衡異常。

3.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廠內已超過一年以上且未向環保局提出展延貯存期限申請。

4. 廢棄物貯存未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包含設施破裂造成洩漏等情形。

5. 未委託合格清理廠商清理。

6.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未先取得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

貳、未來檢討修正方向

一、加強輔導園區廠商廢棄物處理、減量及再利用：

1. 辦理廠商持續改善產製過程、源頭減量、再利用、污水廠最佳化操作等輔導工作。

2. 辦理工業減廢、資源回收或再利用技術等宣導說明會（104 年共辦理 7 場次）。

3. 轉知園區廠商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之污泥減量技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品質優化。

二、增進園區廢棄物追蹤管理機制及作為：

1. 管理局均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並要求廠商提供妥善處理之文件。此外，亦不定期對委託之清除處理機構（簽約商）進行稽核，並執行跟

車及透過 GPS 管控，增加跟車查核頻率、與園區公會及園區廠商聯合至處理機構查核其運作，由各管理局核定再利用廠商定期函報其產品流向及數量，進行比對查核。

2. 輔導園區廠商加強查核最終流向，必要時於委

託契約增定相關獎懲措施，以落實管理。另於辦理遴選廢棄物委託作業時將以往對廠商查核結果及有無違反環保法規均納入評分項目。

3. 園區管理局如獲知環保主管機關查獲確認違規之清除處理機構，將立即提供園區廠商參考因應。

三、建立相關橫向聯繫機制：

1. 主動於環保署廢棄物管制中心，收集國內廢棄物處理管道，不定期提供廠商參考。

2. 透過與園區公會、工總、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之溝通平台，廢棄物處理專案小組運作跨部會研商解決廠商面臨廢棄物問題。

3. 會同園區公會，拜訪環保署，建議增加廢棄物再利用管道及建立後端產品查核機制。

參、結語

整體事業廢棄物管理，除加強輔導廠商廢棄物源頭減量及持續改善產製過程，由產源減量做起，並藉由後端廢棄物處理資源化及定期檢討相關執行管理機制（含違法樣態宣導及輔導改善等），以減輕環境負荷。

主席：請交通部環保小組吳副召集人報告。

吳副召集人舜龍：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出席貴委員會，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交通部配合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謹表示感謝之意。

壹、前言

本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6 月 11 日訂定「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該辦法第 7 條規定，對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之事業廢棄物，於 92 年至 96 年間陸續公告「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計有廢鐵、廢紙、廢木材（板、屑）、廢玻璃（瓶、屑）、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廢塑膠（容器）、廢廚餘、廢水泥電桿等 8 種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公告再利用；至個案再利用種類，目前僅有「船舶廢污油水」1 種。

貳、本部管理現況、人力及預算編制情形

為交通工程環境保護工作，本部成立環境保護小組，為任務編組，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以兼職人力 3 人執行環評追蹤考核、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環境清潔、節電省水、環境教育等業務，相關預算由本小組每年編列之業務費（11.4 萬元）項下勻支。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處理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大部分委託合法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至於交通事業（如旅館業、觀光旅遊業、船舶貨物裝卸、船舶運送業、商港區倉棧業等）廢棄物之督導管理，本部依據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分別公告委任交通部觀光局、航港局辦理。

參、本部檢討修正情形

本部為轄管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廢鐵、廢紙等廢棄物能有效再利用及管理需要，已修正本辦法第 7 條，於 104 年 1 月 5 日發布施行，使所轄事業可以依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再利用方式進行廢棄物再利用。

肆、結論

本部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之資源回收再利用工作，除鼓勵所屬增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創意作為外，並檢討本辦法相關規定，俾廢棄物能有效再利用。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顏副署長報告。

顏副署長春蘭：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謹就主管之菸酒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處理與再利用現況、違法樣態、編制人力與預算，海關執行邊境管理，及未來檢討修正方向，報告如下：

一、菸酒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9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 28 條、第 41 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再利用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前依本法上述授權規定，於 92 年 1 月 22 日訂定「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復為加強管理菸酒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修正本辦法在案。

(二)依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以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菸酒事業，其廢棄物之再利用由本部管理。至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菸酒事業，其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則由經濟部管理。同辦法第 7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第 1 項）。」前揭附表規定之再利用種類計有「廢酒糟、酒粕、酒精醪」及「釀酒污泥」2 類，再利用用途包括「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4 項。

二、菸酒事業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現況

查本部管理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菸酒事業，均為小規模酒製造業者，計 1 百餘家，至菸製造業，目前 3 家均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之範疇，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依 104 年間本部洽請各地方政府查報上述酒製造業者 103 年度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經調查結果，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年總量為 178.65 公噸，均以自行清除、自行再利用或送再利用機構再利用方式處理，其中自行清除量 7.14 公噸，再利用量 171.51 公噸，再利用比率約為 96%；另再利用種類以「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為主，再利用量達 169.96 公噸（占 99.1%）；至再利用用途，以飼料為主（占 55.9%），有機質肥料原料次之（占 37.1%），符合本辦法再利用相關規定。

三、菸酒事業廢棄物違法樣態

按本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復依本法第 63 條規定：「本

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機關為之。」截至目前，本部並未接獲所轄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由各級環保機關依本法規定裁處之案件。

四、編制人力與預算

對於菸酒事業廢棄物之管理，本部係由國庫署菸酒管理業務人員以業務費支應辦理，因所轄事業僅 1 百餘家且多屬小規模酒製造業者，實務上並透過各地方政府協助查報其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爰未額外特別編制人員及預算。

五、海關執行邊境管理

(一)查海關職司邊境管理、徵收關稅及協助各主管機關執行貨品之邊境管理。

(二)有關進出口事業廢棄物之主管機關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其輸入規定為「551」，進口時應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輸出規定為「531」，出口時應檢附環保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三)進出口人於報關後，海關憑上開主管機關簽審比對正確通知，辦理後續通關放行作業；如收到簽審比對錯誤通知，即依環保署通知辦理退運或退關。又於通關過程中，如發現進出口貨物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或發現廠商涉嫌逃避輸出入規定，即依據環保署「有害廢棄物輸入查緝處理標準程序」，通知該署派員協助認定。海關再依據認定結果，辦理後續通關事宜。

六、未來檢討修正方向

基於事業廢棄物若能妥善再利用，當可達成節約自然資源並節能減碳，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本部將持續配合環保署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政策辦理，並參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作法，適時檢討修正本辦法，以強化所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制度，並持續與環保機關（單位）進行橫向聯繫與溝通，主動定期洽請其協查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俾為積極有效之管理。

主席：請問副署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再利用廢棄物進口在通關的時候，是誰負責主管？

顏副署長春蘭：我們這裡有談到，在海關執行邊境管理的部分，它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環保署，但是進出口的時候，我們必須拿到直轄市和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定的相關文件。

主席：以再利用物為例，工業的事業廢棄物主管機關是工業局，訂出再利用管理辦法，那是在國內的，那它的輸入，在邊境是誰管？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廢棄物的輸入輸出，我們訂在廢清法，程序是這樣，假如要輸入或輸出廢棄物的話，一般廢棄物要在當地環保機關取得許可證；假如是有害廢棄物的話，要到相關主管機關看過之後，然後在核准之後，它才能發許可證。

主席：如果不是一般，也不是有害，一般普通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因為所謂再利用就是出來、已經不是用一般或有害來區分，因為有這個技術的話，各機關也都開放購買，有所謂的公告，就是大家可以公告再利用，還有通案再利用、個案再利用。

主席：我簡單問你，有沒有可能進口的爐渣，由海關直接進來？這個東西是誰在把關？

吳處長盛忠：目前也沒有發放爐渣許可證這件事，可以進來的項目我們都有公告，環保署有公告這個項目，它必須取得許可證。

主席：制度面再來討論一下，因為剛才講到邊境管理，沒關係，我們下一次好了。

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報告。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向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視現行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專題報告，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敬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農業施政指教與鞭策。

壹、管理與再利用現況

農業經營在集約、專業化下，大幅提高生產效率，產生較多且集中之廢棄物，惟多屬動、植物性生物殘渣，大部分以現地自行、就近委託專業堆肥場（廠）製作堆肥或化製場化製為飼料原料等，再利用比例高；少數未作堆肥或化製者，亦多就地掩埋、翻耕或作為育苗栽培介質。103 年農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4,899,280 公噸，妥善處理率達 98.81%，其中再利用量為 4,209,612 公噸，再利用率達 85.92%；初估 104 年農業廢棄物產生量為 4,940,300 公噸，相關廢棄物產生量整理如下表：

單位：萬公噸

產業別 \ 年度	103 年農業廢物產生量 1		104 年農業廢物產生量 2	
	生物性	非生物性	生物性	非生物性
農產	230.3	0.9	244.0	1.0
漁產	15.2	8.2	11.9	8.3
畜產	227.4	—	220.8	—
農產品批發市場	2.9	2.0	3.0	1.9
食品加工	3.0	0.03	3.1	0.03
合計	478.8	11.1	482.8	11.2

註：1.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綠色國民所得帳之農業廢棄物排放帳（<http://www.tat.gov.tw/ct.asp?xItem=29140&ctNode=4866&mp=4>）。

2. 104 年部分農業生產量尚待確認，相關資料為初估值。

貳、管理制度

一、廢棄物清理法：

（一）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自第 28 條起至第 40 條，定專章規範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貯存及處理的相關規定。並指定公告一定規模的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以及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

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的規定。以農業事業而言，計指定公告屠宰場、登記飼養豬隻 2 千頭、牛隻 250 頭、雞隻 8 萬隻以上畜牧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及其他事業廢棄物產量達每日 5 公噸或每年 1500 公噸以上的農業事業。

(二)再利用—該法另就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授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業管事業廢棄物訂定再利用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的管理辦法，本會業依該法於 91 年訂定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一)列表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技術成熟且廣為應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依附表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逕行再利用，計有禽畜糞、農業污泥、菇類培植廢棄包、羽毛、畜禽屠宰下腳料、斃死畜禽、廢棄牡蠣殼、果菜殘渣及豬毛等 9 種。

(二)個案再利用—非屬前開附表的農業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方式，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

個案再利用申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再利用。截至目前為止，本會計核予許可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 16 件及畜牧污泥供石化廠廢水處理系統污泥接種 1 件。

參、編制人力

本會辦理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的編制人力共計 13 人，各業務單位配置人力如下表：

單位：人

業務單位	畜牧處	農糧署	漁業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編制人力	5	5	2	1

肆、預算

本會 105 年推動農業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的預算，共計編列 258,140 千元，各業務單位近 3 年編列預算金額如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畜牧處	農糧署	漁業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合計
103 年	19,948	158,000	24	4,148	182,120
104 年	46,035	191,250	64	3,833	241,182
105 年	36,518	217,200	64	4,358	258,140

伍、違法樣態

由於農業事業產出的廢棄物多屬動、植物性生物殘渣，尚無重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 (<http://prtr.epa.gov.tw/>) 資料顯示，自 100 年 3 月至 105 年 3 月，農業事業違反該法遭裁處案件計 31 件，其樣態計有違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方法或設施標準及再利用規定。

陸、未來檢討修正方向

一、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列管農業事業宣導，善盡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上網申報的義務。

二、農業廢棄物多可再利用，惟再利用前的貯存方法與設施仍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理方法或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農業從業人員較常疏忽，本會將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輔導農業事業應依相關規定貯存其事業廢棄物。

三、有關農業事業違反再利用規定，多為利用其他部會的事業廢棄物時，如經濟部主管事業產生之廚餘、動植物性廢渣，因不熟悉其規定致觸法，本會將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輔導該等事業應依收受再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再利用管理規定辦理。

四、為維護生態環境品質及避免農民焚燒稻蒿所產生空氣污染及消防安全的顧慮，本會將持續宣導農民對收割後的稻蒿以就地翻耕掩埋為主，增加土壤有機質及改善其理化性質，既符合環保並達永續利用資源之目的；另推動加強稻草再利用，以提高農業廢棄物整體再利用率。

五、加強輔導再利用業者提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並廣宣漁民及相關業者資源回收觀念，以提高漁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倘有違規情事發生，將積極協調縣市政府評估設置廢棄牡蠣殼堆置場，以妥善處理違規事宜及維護週遭環境衛生。

主席：就你的報告，我覺得農委會今天的報告非常不足的地方在於我們都知道事業廢棄物污染的地方的空間大部分都叫做農地，農委會身為農地的主管機關，對於農地普遍遭受大量的有害事業廢棄物的入侵，卻對這個問題從來沒有就制度面提出對策，或者是管理政策上的調整，在這個報告上隻字未提，這是非常令人遺憾的事情，請你們回去再補一份書面報告。

接下來請通傳會基礎設施業務處徐副處長報告。

徐副處長國根：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本會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3 條，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之規定設立之獨立機關，負責電信、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建設、服務、資費、消費爭議等監督管理業務。

壹、配合環保政策之作為

本會為督導通訊傳播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業已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以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57450 號令，訂定發布「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期達到永續社會、清淨家園及節能減碳等環境保護目標，並減少民眾對垃圾焚化爐及掩埋場所造成環境汙染之疑慮。

通訊傳播事業之廢棄物處理在本會督導之下，已由地方環保單位及環保公司直接處理，本會亦配合函轉環保署相關法規，要求業者配合做好環保工作。

本會並無編列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預算，係由現有人員兼辦本業務。在前述辦法發布後，國內主要電信業者之 102 年及 103 年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數量之最新統計如下表：

種類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充膠電纜	803 公噸	427 公噸
一般電纜	3917 公噸	1851 公噸
五金雜項	3250 公噸	1781 公噸
蓄電池	26436 顆	26868 顆

貳、結論

本會未來將持續配合行政院之環保政策及環保署之法規要求，督促通訊傳播事業配合加強管理機制，並要求業者遵守環境保護相關規定，做好資源廢棄物回收之工作。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在 大院監督指導下，虛心接受各位委員之寶貴意見與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徐副處長，全臺灣一年 3C 產品賣了多少數量？你們有統計嗎？通訊傳播類的電子產品。

徐副處長國根：我們經管的事業是 ICT 的服務業，並非製造業。

主席：所以那是工業部門，那蓄電池為什麼是你們統計？

徐副處長國根：因為蓄電池是環保署規定應予回收的項目。

主席：你們管服務怎麼會管到蓄電池？

徐副處長國根：這是業者提報給我們的數據。

主席：蓄電池是不是你們主管？這個再利用或廢棄物管理不是你們主管的業務？主責的？要不然你怎麼寫上去？

徐副處長國根：跟其他部會一樣，在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環保署規定應該再回收的項目是環保署在管。

主席：是環保署管的？還是你們管的？否則我們在講事業廢棄物為什麼是通傳會來？通傳會到底是管什麼？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所謂事業廢棄物目前的定義就是由事業所產生，剛剛我們報告也有提到，剛才委員也一直提到為什麼有電池的問題，全國用到電池的事業都要報廢棄物，通訊業裡面一定有用到電池，像手機也有電池。

主席：手機的電池是環保署管的？還是通傳會管的？

吳處長盛忠：對，手機一般是到家庭去，就是環保署的回收基金管的。

主席：如果是基地臺的？

吳處長盛忠：對，基地臺或者像是錄影器材等等裡面也有裝電池。

主席：商用的就是他們管的？

吳處長盛忠：對，事業主管的。

主席：但是他們說管服務，不管產業。

吳處長盛忠：那個服務行業。

主席：因為今天業務單位非常多，所以也花了很多時間，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至上午 11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2 時處理臨時提案。

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慈庸質詢。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事業廢棄物的問題，在這個問題之前，我想要先了解一下，因為去年中南部有爆發垃圾大戰問題，各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其實沒有地方可以去的，去年這個時候環保署也遭到監察院的糾正，去年這段時間，其實部分縣市政府廢棄物沒有地方可以去，所以嚴重久置，但是也發現有部分焚化爐因為沒有垃圾可以燒，所以常有停爐的動作。以監察院的數字來說，就是他們可以處理的總量是我們實際焚燒的總量的兩倍，也就是說，每年還有 127 萬公噸的餘裕量，亦即，不應該發生這些垃圾沒有辦法處理這件事情。請問署長，你認為去年發生的垃圾大戰的問題是什麼？環保署作了什麼檢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掌握的一些數字和現況其實滿深入的，總體來講，全國臺灣地區所有的焚化爐量能是足夠的，足夠到既可以處理一般廢棄物，也可以處理事業廢棄物，就是你剛才說的還有 127 萬公噸的餘裕量。為什麼還會有垃圾大戰？這是委員提出的問題，這裡面就牽涉到不同的焚化爐有不同的營運狀態，有的是公家自己建的，有的是 BOO、BOT 等等，是公辦民營等等。第一，他們有一定的自主權。第二，各地方縣市政府首長和議會也常常會有一些意見，例如本市、本縣的就優先處理，而且不讓別的縣市進入，所以在這個過程中，環保署能扮演的角色就是做調度的協調，目前來講，我們大概分北中南東四大部分，北部和南部的量是比較足的，困難的部分是中部，像委員的臺中市，在去年就有臺中市和南投縣之間的一些問題，後來和彰化也有一些狀況，在這個調度過程中，中部的量是比較多，必須往南與北走，很關鍵的就是雲林，因為雲林的焚化爐成立十多年來有訴訟的問題、有政風的問題、有環評的問題，使得無法啟用，這是中部調度非常困難的部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停爐，停爐不是說不收，而是它必須歲修，很多爐都已經將近 20 年，必須每年歲修，環保署能做的事情，我去年和現在都很花力氣，希望能把歲修的時間勻到各個月份裡面，不要到某個月份大家都歲修，這會產生問題。

洪委員慈庸：署長剛講了那麼多的原因，我們也知道現在各地垃圾處理費用不同，業者一定是將本求利，會把垃圾運到比較低成本處理的縣市處理，去年署長在衛環委員會也有承諾會跟公平會及相關部會研議，把價格訂出一個標準，或者設定它的上限或下限。請問署長，現在 3 月了，環保署的規劃為何？

魏署長國彥：價格的高低跟進來的垃圾也有關係，因為這與它的熱值有關。第二，我剛講了，這跟它的營運單位有關，換言之，它有市場供需，有其自主性。至於我們曾經承諾的，我請處長向你報告最新的進度。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訂定的，不管是垃圾焚化、掩埋的處理費用，包括設置費用、營運費用，把這些基本應該算進去的這些原則列出來，因為地方的土地等成本都不一樣，就由地方依據這些原則訂出收費標準。目前來講，前陣子大家比較關心的是高雄把處理費提高，是把一般家庭廢棄物處理費提高，不是事業廢棄物，本來大家有一些誤解。

洪委員慈庸：請問現在的規劃是什麼？

吳處長盛忠：目前我們也請各縣市來開會，我們再次重申按照環保署計費的標準，然後再去計算，最近我們會再請他們來。

洪委員慈庸：所以現在還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劃，去年說到年底會有一個標準或價格的上下限，到現在還是沒有嗎？

吳處長盛忠：我們就是要討論收費的規範。

洪委員慈庸：所以還在討論當中，因為看守內閣還剩下兩個月就要結束了，在這兩個月以內，這件事能不能完成？我也希望你們能加緊腳步。其次是我們非常關心的爐渣的問題，剛剛主席也有提到，它不只是營建問題，對於農地的污染，最近也是非常嚴重，依照現行的法令，爐渣可以回收作為土木、道路或混凝土等用途，這個流程其實非常繁複，爐渣生產之後，要經過合法的土資源回收場才能回收再利用，爐渣也是列管的事業廢棄物，所以要向環保署申報流向，要透過 GPS 監控的機具運送。請問署長，除了我剛才講的幾項用途之外，有沒有包括農地的坑洞回填？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不行，像高雄旗山的案例，大家都很關心，後來有法院的判決，認為不可以這樣做。

洪委員慈庸：剛才署長說不能這樣做，的確也不應該做這樣的事，大家講的旗山，還有本席選區神岡、后里和隔壁的清水，這些地方都發生在農地上傾倒爐渣的問題。我剛才提到爐渣的利用必須經過這麼繁複的過程，必須有 GPS 的監控，才可以運送到應該去的地方，為什麼這些廢爐渣還是會出現在我們的農地上？

魏署長國彥：就是有不法業者或我們的稽查、地方的掌控不足，所以這是兩件事，例如旗山那個案例認為過程是合法的，把它當資源來做這件事；委員講的像是神岡、后里、清水等等，那是惡意棄置，這就是要執法。

洪委員慈庸：我剛才講到旗山這個很典型的案例，他是在大林的農地，署長應該也知道，它超過 99 萬公噸回填的數量，但是在過去環保署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經濟部又說這是事業廢棄物，應該由環保署負責，請問，到底應該由誰負責？

吳處長盛忠：因為現在有很多渣，我們焚化爐有焚化爐的爐渣，24 座焚化爐的焚化爐爐渣。剛才委員關心的是工業來的，工業來的有兩種，一個是一貫作業煉鋼廠，像中龍、中鋼，那是從鐵砂、鐵礦挖出來以後煉鋼、煉鐵，這是一貫作業。另外是由我們回收業回收回來的廢鋼、廢鐵，所謂的電弧爐煉鋼，不一樣的物源，所以產生的渣不一樣，假如像中鋼、中龍那種一貫作業的煉鋼廠，它會產生高爐和轉爐渣這兩種渣。如果是電弧爐煉鋼的話，有所謂的氧化渣、還原渣，性質有些類似，但也有些相異。

洪委員慈庸：我知道有很多不一樣的渣，但是我想問的是，過去我們知道環保署和經濟部互相推諉到底應該由誰主管，到底由誰負起責任，未來如果再遇到相同的案例，是不是不要再推來推去，這樣臺灣不會進步啊！

吳處長盛忠：我們一定合作，政府各部門應該各司其職。

洪委員慈庸：請問局長，在你們的報告提到，你們有針對爐渣再利用的機構進行管理和稽查，去年查訪了 125 家，占總家數不到十分之一，因為總家數有 1,500 多家。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電弧爐爐渣再利用機構有 21 家，這是必查的項目，所以在電弧爐爐渣這個部分，是每年都必查的項目。

洪委員慈庸：你們報告說 125 家裡面，就有 84 家有缺失，占了三分之二左右，經過改善之後，還是有四分之一的再利用機構不合格。請問局長，為什麼有缺失的廠商和不合格率會這麼高？現在的輔導機制是什麼？

吳局長明機：一般來講，我們進行的查核是管理制度的查核，就算查核到有疏失，我們會讓廠商有一段改善期間。但是如果查核到最後還是有問題，因為大部分的許可證是地方的環保單位核發的，所以我們還是要函請地方的環保單位來做撤銷的動作。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輔導的機制如何？

吳局長明機：我們把它的管理機制輔導好，針對它來源和去向的勾稽、相關的管理制度、處理的技術等我們會做輔導。

洪委員慈庸：局長，老實說我聽不太清楚你在表達什麼，所以請你會後再補一份報告給本席，謝謝。

吳局長明機：好，沒問題。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請署長、工業局還有內政部營建署。

主席：我向各位報告，我剛才已經告訴過大家，中部辦公室的吳副主任不是相關業務的上級主管，至於兩位業務副署長則是已經退休了，另外一位副署長因為不是這個業務的主管所以也沒辦法回答。我們有請署長來，署長表示要去內政部，不是去行政院，他要去內政部開一個海岸管理法的相關業務會議，但是我告訴大家，海岸管理法的核心業務大部分都不是營建署管的，我們請署長過來，他回答我們的主秘說他也向國防外交委員會請假拒絕了，所以他也要繼續拒絕我們。我們請他來他不過來，他去參加一個不是他核心業務的會議，那我現在不曉得要請誰？你介意由一個不是業務主管的中辦副主任來回答嗎？

劉委員建國：主席剛才這麼說明我才聽清楚，不然我也不清楚到底是什麼狀況。基本上如果營建署的代表可以答復我質詢的問題，那我當然沒有意見；如果沒辦法答復的話，對於那個該來不來的當然我們就要譴責。

主席：不然就嘗試看看，我認為他大概沒辦法答復，或者是他沒有辦法做出任何政策上的決定，我想還是請議事組的人員儘快請許大署長到我們衛環委員會來，目前我們還是暫由副主任來代替

詢答，劉委員請繼續。

劉委員建國：好，等一下他如果沒辦法答復我，麻煩主席要把那個時間扣掉。事業廢棄物傾倒事件經常在發生，3 月起就發生多起事件，包括廢爐碴，剛才處長說有很多碴，但是解釋得不太清楚，等一下再請你補充解釋。這些事情層出不窮，然後經過行政院張院長的指示：「廢爐碴應用涉及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再應用，請經濟部加強廢爐碴源頭監控與管理，如果到廢棄物階段，業務隸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請經濟部與環保署密切配合，落實相關法規與管理辦法。」請問至今進度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次出問題的主要是電弧爐煉鋼廠所出的還原碴，這個部分可能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在上星期五已經發了一個新聞稿，在這禮拜會完成公告作業，我們暫時先停止還原碴在混凝土粒料部分的利用至少 3 個月以上。

劉委員建國：局長，一個重點，現在停止了，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這個禮拜會停止，因為公告需要幾天的公文作業時間。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不管是未經安定或是安定的你們一樣統統停止，這是一個重點。

吳局長明機：對，因為社會有疑慮我們就先停止，把管理制度完善之後再來開放。

劉委員建國：因為社會有疑慮，所以不管是未經安定還是已經安定的你們全部都停止掉，這個是你們和環保署的共識，還是經濟部自己作的決議？

吳局長明機：因為再利用管理辦法是工業局主政，所以我們可以先做這樣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這是經濟部自己決定的，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對，但是後續的管理作業我們會再跟環保署來討論。

劉委員建國：張院長說「爐渣經適當處理再利用，對建物有加強效果。」所以你馬上給張院長……

吳局長明機：不是，這次出問題的是電弧爐的還原碴，剛才環保署有說明，由一貫作業煉鋼廠出來的水淬高爐石在這部分是非常好的應用。

劉委員建國：局長，我質詢有個前提，這個前提非常清楚，就是針對 3 月份發生的這些事件，然後你特別提到是電弧爐的還原碴，因為社會有疑慮，所以經安定和未經安定的全部都停止。剛才我講的這段話再補充一下，張院長所說的「爐碴經適當處理再利用，對建物有加強效果。」其實也在指這件事情。

吳局長明機：是，我舉個例子，從一貫作業煉鋼廠出來的水淬高爐石如果加入到混凝土其實會加強它的強度和耐久性，所以各界公認它有非常好的應用效果。

劉委員建國：這個部分會有很好的應用效果，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它是屬於安定之後的嘛。

吳局長明機：對。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現在全部把它停止掉了。

吳局長明機：我們沒有廢止這個部分，我們廢止的是還原碴的部分，抱歉，這很多的項目其實不太

一樣。

劉委員建國：好，那我請教你，簡單來講，松菸到底安不安全？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它不是用在結構性的，安全的問題理論上應該是由營建署來回答，但是一般來講，它不是用在結構性應該……

劉委員建國：好，建物的部分就由營建署來回答，營建署可以回答我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主任答復。

吳副主任金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管營建的是就混凝土品質的管理層面，在使用爐石這方面，還原碴那個部分是在經濟部開的會，因為那在外觀上非常不容易分辨，所以我們建議再利用項目把還原碴的部分刪除。

劉委員建國：經濟部要把它停止，你們現在建議刪除，是不是這樣？

吳副主任金和：對，那時候我們是這樣建議。

劉委員建國：所以張院長說「爐碴經適當處理再利用，對建物有加強效果。」這句話基本上要講得非常的仔細和明確，而不是以偏概全的講到這樣，因為現在經濟部要停止，營建署建議刪除，對不對？可以再回答我一個問題嗎？到底安不安全？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爐碴是一個集合名詞，他們現在講的是電弧爐出來的還原碴，這兩部分我們把它分清楚，對這個問題比較能夠去釐清。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現在已經很清楚的講了，我是針對松菸這個事件。

魏署長國彥：松菸的話是還原碴。

劉委員建國：現在營建署建議刪除嘛！

吳局長明機：我們瞭解松菸它是用在非結構性的應用，一般來講它是允許可以再利用的，它的問題就是沒有安定。

劉委員建國：它是允許可以再利用，所以營建署建議刪除是不對的？

吳局長明機：問題是它可能沒有做到安定化，所以它的處理流程可能有一點……

劉委員建國：問題在於它沒有做到安定化，所以張院長在講那些話的過程中，你們到底給他什麼樣的訊息？他為什麼會對媒體宣稱「爐渣經適當處理再利用，對建物有加強效果」？

魏署長國彥：剛才我也說明了，行政院張院長講的是一個集合名詞，有些爐碴確實如院長講的，它其實不是壞的，它安定過了還可以加強強度。現在我們特別關心的，您剛才詢問的都是電弧爐的還原碴，有一個總集合還有一個子集合的問題，如果您今天談的是子集合我們就談子集合的問題，我用一些數學名詞來形容，不知道這樣有沒有表達清楚？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講的我清楚，但是本席問的問題你可能還不是很清楚。針對松菸這件事情，還原碴有沒有用在主結構不是我要詢問的重點，重點是這些安定過後或是未安定的還原碴用在建物上到底安不安全，我的問題就這麼簡單。

魏署長國彥：瞭解，謝謝。

劉委員建國：局長答復我它是未安定，營建署答復我要把它刪除，我這樣講沒有錯吧！

魏署長國彥：沒有錯，剛才那個過程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誰來答復我松菸到底安不安全？我安全的定義範圍非常廣，包含外牆為什麼長出青春痘，這個青春痘是什麼東西你們檢測出來了沒有？不是現在跟我說要刪除不刪除。

魏署長國彥：這個請營建署來回答。

吳副主任金和：這部分我們是責成地方政府再加強查核，如果委員需要我們……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你這樣回答我又要重問一次。還原碴用在這個建物上，不管牆面怎麼樣，松菸到底安不安全？你剛才答復我建議刪除，局長答復我它是未安定，對不對？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檢測過？

吳副主任金和：檢測這部分當然是地方政府的責任。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去了？因為院長交代經濟部 and 環保署要趕快密切配合落實相關法規嘛！

吳副主任金和：我們再去確認。

劉委員建國：那就是還沒有確認。

魏署長國彥：請廢管處處長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你不要再跟我講很多碴。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不會，請委員放心。針對這個個案來講就是還原碴，經濟部公告那個再利用就是電弧爐煉鋼的再利用，它提到不銹鋼製程產生之還原碴僅限於水泥原料及水泥製品原料，本來法令上就這樣寫，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松菸這個個案，工業局 3 月 8 日已經發文給內政部營建署去查察當時這個原料混凝土……

劉委員建國：3 月 8 日已經發文了，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對，經濟部已經發文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營建署到現在還不清楚嘛！

吳處長盛忠：不是，因為那個可能也很複雜……

劉委員建國：營建署剛才答復我刪除是代表他們清楚之後決定刪除，還是不清楚的時候決定要刪除？

吳處長盛忠：我想這個可以經過討論，因為目前來講經濟部也要修這個管理辦法，在過程中一定會有一些討論，到時候再向委員做一個報告。

劉委員建國：到時候是到什麼時候？

吳處長盛忠：因為他們想修就會修了。

吳局長明機：我們之前都沒有收到內政部的建議說要刪除，但是我們現在為了要消除疑慮就先暫停 3 個月。至於松菸，據我們瞭解它使用的砂石可能只有一小部分比例摻到再生砂也就是還原碴，真正的原因可能要等營建單位去確認才會瞭解。

劉委員建國：營建單位要去確認，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是。

劉委員建國：我再簡單問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營建署，針對松菸這整個建物的結構有摻到電弧

爐還原碓的部分到底安不安全？誰可以答復我？回答我安不安全就可以了，如果現在沒辦法答復也沒關係，多久之後可以答復我、答復國人？你們現在這樣是不對的。

魏署長國彥：基於行政一體，在座大概只有我是政務官，這件事情第一，我會照委員的關心，繼續加強院內的業務聯繫。第二，我當然不是管營建的，我沒有辦法回答台北文創大樓是否安全，就我的理解，這個問題應該是營建單位的權責，至於是中央的還是地方的，我回去做進一步瞭解後再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署長願意承擔起來，但是本席還是要追，我要追的就是它到底安不安全，請問你們多久可以向我們做個報告？因為我還有後面的問題要問。

魏署長國彥：是，我想您關心得很對，對這部分我也是看最近一些相關評論和報導，第一、松菸的建築物本身是鋼骨結構；第二、它的牆面沒有做防水處理，至於還原碓的部分，因為還原性的沒有安定，所以在受到潮濕和雨水以後又膨脹。如果照這個來說的話，我個人認為它對安全是沒有影響的，但是對於觀瞻不好。

劉委員建國：署長現在的回答是以你個人的經驗來講。

魏署長國彥：我沒有去檢查啦！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但是我想是這個樣子，今天農地如果被爐碓污染，我們馬上可以取塊土來檢測就知道到底有沒有重金屬污染，那本席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松菸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去挖它牆面的一塊土來做檢測？它到底有沒有重金屬的污染，誰可以答復我？已經隔這麼多天了，這個可以做也應該要做的事情為什麼到現在沒有做？

吳處長盛忠：因為還原碓含有氧化鈣，就是 CaO ，那氧化鈣不管是吸收到二氧化碳或是吸收到水份它會產生碳酸鈣或是氫氧化鈣，所以會有體積的變化，我想大家比較擔心的是這一點。倒是重金屬這一塊，如果到一千多度出來以後會變成氧化物，我說的是重金屬，至於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強度的安全。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講強度安全，我講的是有沒有重金屬。你說有很多碓嘛，包括電弧爐還原碓、電弧爐氧化碓、轉爐石以及垃圾焚化底渣，對不對？

吳處長盛忠：對。

劉委員建國：轉爐石是無污染可直接用在工程與道路填方或混凝土添加物，如果它用在道路上可以，那它可以用在建物嗎？如果用在建物你們未經檢測，最後發現它含有重金屬，那麼人住在那個地方，人在那個地方活動，會不會有相關的污染導致身體傷害？你保證沒事？

吳處長盛忠：再利用管理辦法有規定要做再利用就要符合下面幾個重金屬的檢出標準，這個我想……

劉委員建國：是啊！我就說松菸到底有沒有經過檢測？如果當時松菸這個建物在蓋的時候沒有要這種東西，不曉得這種東西，那又該誰管？

吳處長盛忠：所以我才向委員報告，3月8日工業局已經行文給內政部，對這些混凝土的來源大家先做一個瞭解，瞭解以後再來判定進度，下一步要不要做一個分析……

劉委員建國：多久可以向委員會報告這些混凝土的來源？

吳處長盛忠：我想這要看公文，他們應該沒有限期。

劉委員建國：工業局針對未安定和安定的都已經停止，營建署針對這個部分要做刪除，一個要停止一個要刪除，我希望今天單純針對松菸到底安不安全，能夠在一個明確的時間內有一個檢測報告，然後你們相關的調查報告可以對委員會來做宣布，要多久的時間？就這麼簡單而已。

吳局長明機：這個部分我們在 3 月 8 日有行文給內政部，可能內政部業管單位還沒有收到，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 push。至於他到底用了什麼樣的砂石，一般來講 CNS 都有相關的規範，施工單位必須依這個 CNS 去做檢驗，我們會協調內政部儘快把這個部分釐清，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儘量在一個禮拜之內。

劉委員建國：一個禮拜之內？

吳局長明機：對。

劉委員建國：好，一個禮拜之內。處長剛才說要追那個混凝土的來源，也一樣一個禮拜之內，可以吧？

吳處長盛忠：3 月 8 日是工業局發文給內政部營建署，因為他們對這個混凝土有一個管轄，要看他們提供怎麼樣的資料，我想工業局收到回文之後，我們大家會一起合作把這件事情做一個處理。

劉委員建國：給你兩個禮拜可以吧？剛才局長答復我一個禮拜，多給你一個禮拜應該可以吧！

吳處長盛忠：因為那個真的滿複雜，一個禮拜要把這些東西蒐集到我不曉得……

劉委員建國：剛才局長已經回答我一個禮拜啊！

吳處長盛忠：這是 100 年那時候的事情，說真的可能要一段時間，當然工業局能夠拿出來我們就一起合作來處理。

吳局長明機：我們初步瞭解 100 年那時候的砂石中盤商已經倒閉了，所以需要一點時間查證，相關來源可能要透過一些發票的查證會比較清楚。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應該這麼講，如果我要讓國人知道松菸相關的材料裡面有沒有重金屬污染、是不是安全，我們還是要慢慢等到你們的調查報告出來才會知道，對不對？應該是這麼說嘛！

魏署長國彥：還原碴的陽離子很少，或者說所謂的重金屬很少。

劉委員建國：好啦！署長要回答我，那我請教你，為什麼冒出青春痘？

魏署長國彥：青春痘就是那個 CaO ，剛才處長已經講了，它碰到水，碰到二氧化碳以後產生變化，體積膨脹。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無毒，無重金屬，無害？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看到的是這個部分，如果您是擔心台北文創大樓會造成土壤污染，那我們馬上派人去測，但是我從學理判斷是不會。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擔心什麼地方的狀況，我是擔心全國有這樣的狀況，今天如果松菸原本就不希望有這種電弧爐的爐碴來做它的建材，它連知的權利都沒有，然後事情發生的時候我們再追究來源，整個源頭的管理是出了很大的問題啊！

魏署長國彥：現在工業局已經發文……

劉委員建國：這家廠商倒閉了我們追不到，那家廠商不見了，這不是政府給我們答詢的方式。

魏署長國彥：沒有錯啦！現在工業局已經在 3 月 8 日發文，然後剛才說兩個禮拜以內可以把來源查清楚，是這樣的一個結論嘛？

劉委員建國：好，兩個禮拜。我最後一點的要求，主席，我懇請委員會可以做出這樣一個決議，因為 0206 大地震的緣故，剛好我們針對土壤液化的議題希望對全國的房屋做一個總體檢，是不是也要把這種危害整個建物的重金屬含量過高或是爐碴成分在不安定或安定的情況之下甚至於現在已經要被營建署所刪除的這些相關部分都納入全國房屋的總體檢？

主席：這個請委員提案，大家一起來連署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是要請署長，因為署長剛才說他是政務官，他希望來協調，跨部會來面對這樣的事情做處理，包含這一項是不是可以……

主席：因為這個是內政部的業務。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是不是等一下等營建署大署長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今天聽到現在突然覺得環保署很可憐，因為事業廢棄物 88%是工業局的，將近 9%是營建署的，所以環保署要去管工業局管營建署，就是在管我們內政部和經濟部，本席覺得真的是非常困難，不知道這個廢清法的尚方寶劍夠不夠用。在今天 10 個單位的簡報中，我們不斷的聽到除了環保署以外，其他單位的人力和能力都不太夠，甚至連資源和物力也不夠，在這樣的情況下，為什麼台灣非法棄置的狀況這麼嚴重？我們常常聽到各地方的民眾或者是團體在反映，說非法棄置的狀況幾乎是處在一個無法可管的狀況，雖然管理平台是在環保署，可是環保署看起來是非常無力的，我想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在執政都應該要列管、追蹤，而且要把它再利用的流向搞清楚，不只是管流向，還要管它是不是妥當，如果不是很妥當的話，這樣的流向反而會讓它在全台灣各個地方擴散。剛才也聽到我們很多的業務會移轉給地方政府去做這樣的處理，可是地方政府的人力、能力和物力也就是它的資源到底夠不夠？從中央到地方其實在這件事情上面是一個比較鬆散的狀況。其實今天來討論這樣的一個議題，我真的感覺到已經是非常的困難，這有一點像核廢料的處理，丟到哪裡大家都討厭。現在這個爐碴的事情，事業廢棄物的事情，放到哪裡大家都會有一個問號，因為我們的管理鬆散，所以大家也不知道它到底是安全還是不安全。

接下來我要談一下爐碴和爐石，這是今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的新聞稿，它是放在全球資訊網上面，針對爐碴屋、棄置問題連環爆，行政院發了一個釋疑：「建築物使用爐渣、爐石或飛灰有其正面效用」，我不知道行政院的新聞稿憑什麼這麼說，我看到它憑的是一位陳振川教授的研究報告，然後又提到「替中鋼的爐石找到方向，只是對於廢棄物資源再利用的成本是否增高」，這個部分讓我們看到業者可能就是透過這樣的巧門來做一些轉換，然後他就不接受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他就把它當成一個產品的方式來處理。電弧爐的爐碴大概分成三大類，包括氧化碴、還原碴和轉爐石，氧化碴和還原碴是歸到經濟部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在這個辦法

裡面來做處理。在轉爐石這個部分，有時候大家會把它說成爐石，爐石本身是沒有管理方法的，所以造成目前爐石亂倒的情形。我們現在看到這是一個起訴的案件，在高雄旗山那邊被填了 99 萬噸將近 100 萬噸的轉爐石，100 萬噸的概念到底是多少呢？以 35 噸的砂石車來算要載 4 萬 7,619 車次，所以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大的量，可是中鋼公司就把這個東西賣給中聯，然後中聯再賣給土資場，然後他就把這個東西到處亂置，這樣的亂置對於環境會造成什麼樣的傷害？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會污染河川，因為河水是到處流的，它可能會流到農地也可能會流到池塘地，這樣的東西造成很多地方積水，然後造成很多的環境被破壞。現在台灣很多地方的土地只要被一些爐石、爐渣填了以後，那個地方基本上就沒有生物了，沒有魚也沒有蝦，甚至連水都受到污染，如果去測這個水，你就會看到怎麼測都是強鹼，這樣子的環境污染在台灣四處都可以測得到，除非有人檢舉地方政府才會去做進一步的處理。

這個爐石的案子在民國 103 年被高雄地方法院起訴，105 年的時候判決下來，這個轉爐石是中鋼給中聯，然後中聯賣給一般的場，這個場向中聯購買的時候每公斤是支付 5 元，可是中聯公司卻支付 220 元給這家公司讓它去做推廣，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發生在我們中華民國的土地上？業者本身就是用這樣的一個旋轉門來逃漏到一個輸運的地方，這樣的東西如果算是產品的話，我們就會看到大家都是用這個旋轉門，中鋼是這麼做，其他的單位會這樣做嗎？這個就是讓我們台灣的环境一層、一層、一層、一層，從民國 90 年開始到現在，我們其實對這個都還有很大的一個疑慮。工業局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就是它尊重環保署的意見和認定，環保署的看法如何呢？環保署怎麼敢去管工業局？環保署怎麼敢去管經濟部？所以環保署從寬認定，而經濟部是由個案來做這樣子的一個許可申請，其實這整個制度都亂套了，看到這樣子的情形，我們會發現我們國家在這件事情上面其實是非常值得再進一步來做討論。我們看到環保署是說這個產品如果已經失去了市場價值就是沒有價值了，基本上應該要認定為廢棄物，因為這個已經沒有人要用，所以就是拿去掩埋，就是亂填、亂倒，然後讓環境受到更大的傷害，像這樣的情形在台灣發生，我覺得主管官署真的是責無旁貸。現在地方法院已經調查得很清楚，中鋼的行為和中聯的行為甚至後續這些廠商的行為都讓我們看到了很多問題是存在的，這個案例環保署知道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大體瞭解，而且我們也在做監測，高雄市環保局也在做環境的監測。

陳委員曼麗：監測之後怎麼處理？

吳處長盛忠：假如從頭說起的話，因為委員是我們環保界的先進，我還是向你報告一下，廢管處假如可以像水和空氣一直在加嚴標準的話，我想也可以這樣做，但是各位知道世界的趨勢一定是做再利用，做循環經濟或是所謂的靜脈產業，應該大家來努力啦！像這種案例當時發生的歷史背景其實也是一個悲哀……

陳委員曼麗：我想現在是民國 105 年，所以我們還是用 105 年的方式來處理好不好？你說的歷史共業這個部分就像我剛才提到核廢料也是我們的歷史共業，怎麼辦呢？就是要來面對，就是要來

處理啊！中鋼的爐石是廢棄物再利用，如果是每年在轉爐石的這個部分呢？不知去向的有 190 公噸，所以這樣的東西是散布在全台各地，有一些朋友就告訴我他本來是放在南部，後來南部放不下就放到中部，中部放不下就往北部，所以這個東西等於是在全台灣亂竄。高雄地方法院已經很明確的表示這個東西幾乎沒有辦法再做市場的利用，它沒有市場的價值，也沒有穩定的供需狀態，所以這個爐石根本就是一個廢棄物，這樣子的廢棄物我們居然還講它是一個產品，我想請問各位，我們都贊成再利用，可是再利用也要有條件啊！針對違法的樣態，剛才署長簡報的時候沒有講得很清楚，台灣還是有很多違法的樣態要把它揪出來，然後我們來檢討來改進，本席希望在兩個月當中我們把這件事情好好的釐清楚，我也希望經濟部工業局、農委會和營建署大家一起來想一想，這件事情該怎麼樣處理才能夠讓台灣真的變成一個環境安全友善的地方，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向各位報告，現在營建署來了一位王主任秘書，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請王主秘來答復。

請吳委員玉琴質詢。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關心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處理，目前工業局有成立三個事業中心，包括桃園觀音的水美，還有日友。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日友在彰濱，大發在榮工。

吳委員玉琴：在高雄。

吳局長明機：是。

吳委員玉琴：當初這 3 個處置中心不曉得是以什麼形式成立的？是 BOT 還是 BOO？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是由他們來成立，我們輔導設立，所以完全是由他們公司自己來獨立經營。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 BOO 的形式。

吳局長明機：應該算類似啦！

吳委員玉琴：請問當初在設立和許可的時候，經濟部工業局有沒有考慮這個事業中心是一個寡占還是獨占的事業？因為現在雖然是北中南各有一所，可是事實上單位的選擇性還是很有限。

吳局長明機：一般來講，環保署有一些相關的甲級處理機構也是有能力處理有毒廢棄物，當初是因為行政院的要求我們輔導北中南 3 個示範點，所以這 3 個示範點是在 90 年之後我們輔導成立的。

吳委員玉琴：是，本席有調了一些工業局的資料，它說這個收費機制是市場機制，也就是任由市場自己去定價，是嗎？

吳局長明機：當然它會依據市場的供需做一些調整，但是基本上還是以供需的情況來做調節。

吳委員玉琴：那會不會有寡占的情況或是聯合哄抬的情況？

吳局長明機：因為有甲級處理業在制衡，基本上它的價格，當然不同的業者會有不同的看法，譬如高科技業可能覺得合理，但是一般傳統產業可能會覺得高，所以不同的產業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吳委員玉琴：因為最近有害廢棄物處理中心的收費越來越高，本席比較擔心的是這些廢棄物的業者

會不會因為受不了這個價格而不願意負擔，導致他採用更多違法的樣態來處理這些有害廢棄物，有沒有這個可能？

吳局長明機：當然是有這個可能，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防範。以目前來講，我們輔導北中南最大的障礙就是找這種能夠處理有毒廢棄物的用地，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我們要擴大處理量其實有一定的限制在。

吳委員玉琴：譬如各縣市對於計程車都有一個定價的機制以避免聯合漲價的情況，當初工業局設立這樣的處理中心應該介入滿多的，因為有兩個地方都是工業局所租用的場地，也就是說政府有提供相關場地的租用，所以政府的介入應該是滿多的，本席比較關心的是有沒有可能就定價的部分來做一個思考？

吳局長明機：因為相關的法令並沒有授權經濟部可以做這樣的處理，這 3 家基本上都是他們自行投資設立，所以如果真的有產業反映這樣的情況，我們可以來進行協調。

吳委員玉琴：好，那工業局知不知道日友公司的股票有上市？

吳局長明機：是。

吳委員玉琴：那你知道他們的財務狀況嗎？我們看這張投影片，日友是上市公司，去年的毛利率是 56.39%，前年是 50.17%，這家公司獲利很高，我們再看看目前台灣最績優、獲利最高的台積電，去年的毛利率也只有 48.65，前年則為 49.52，對照起來，日友公司的毛利率真的很高，難道它真的像台積電那樣，是一家舉世優秀的廠商嗎？抑或是工業局提供它這樣一個寡占的市場，才導致它有這樣好的獲利？

吳局長明機：我們並沒有給它一個寡占的市場，如果事業單位的廢棄物日友公司沒有辦法處理時，還是可以送到水美或榮工等幾家公司進行處理；另外，還有甲級營造業等等，至於委員關心日友公司的財務數字，我們一定會進行了解，若真的有暴利或是價格過高的情形，我們也會協調改善。

吳委員玉琴：本席擔心其因為收費高而利潤也相對提高，這部分是否代表將由有害事業廢棄物的生產者來吸收，他們必須增加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成本，對這種情況，主管機關是否應該做一個合理的管控？

吳局長明機：委員的意見，立意良好，我們會對這方面進行了解，不過，一般內需產業的營收並非只看其獲利的毛利，還要看它最後的淨利，因為外銷產業……

吳委員玉琴：從日友公司財務報表來看，所呈現的淨利也很高。

吳局長明機：關於這部分，我們回去會再作深入了解，因為我們看毛利主要是針對外銷產業，至於內需產業除了毛利之外，公司的淨利還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會再了解該公司的成本結構。

吳委員玉琴：據本席了解，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的會議中曾作成決議，希望工業局設立一個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機構，未來如果要再設置這樣的機構，我希望工業局一定要注意做好價格的管控，而不是任由市場的機制來決定其價格，因為將來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給予妥善解決，台灣的土地將會蒙受相當大的損害，所以，對這部分，你們可不可以再作審慎評估？

工業局準備要設置這樣一個專門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機構，請問吳局長是否有在進行

規劃當中？

吳局長明機：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權責是歸環保署主管，所以依據法令，工業局無法就這部分的設置編列預算，根據行政院目前的分工，我們大概只能針對特殊事業廢棄物或有毒事業廢棄物的處理進行設立的輔導。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本席想請教環保署幾個問題，就本席對剛才吳局長所作答復的了解，工業局對有害廢棄物的處理，都是採取任由廠商訂價的方式，不知道在工業局在處理過程中，環保署有無介入了解，或是提供他們一些建議？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容我請處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害廢棄物的種類確實有很多種，包括廢溶劑、廢油污泥、去光阻液等等，原本就很複雜，不像我們坐計程車，收費就只要按照車子跑的公里數來計算，所以，正因為有害廢棄物種類繁多，其收費也各有不同，試舉實例來說明，有些事業單位用類似 50 加侖的汽油桶裝滿黏稠狀的廢棄物，因為這樣的體積比較難放進爐內，所以必須進行切割，但又擔心此舉會使得黏稠狀廢棄物噴出來，因此，這部分的處理費用在業界算得上是最昂貴的，每一噸一、二萬的收費都有可能，如果單純是廢液時，就可以直接打進爐子裡面，這在處理上就比較便宜多了，所以，雖然同樣都是屬於有害廢棄物，但因為種類不一，在收費上就有可能產生一些落差；對委員所關心的收費問題，我們認為除了種類之外，還會受到市場競合的影響。

吳委員玉琴：廢棄物清理法從立法、施行迄今，期間除了在 90 年有進行修訂之外，到現在已經有 15 年的時間，你們在推動上必然有累積一些經驗，是否應協助其他部門在督導事業單位做更好的處理？從我剛才提到日友公司的獲利確實非常高的這件事來看，其所代表的意涵是否為主管機關也容許他們有這樣高的獲利？

吳處長盛忠：兩、三年前污泥的處理費用大概是二、三千塊錢一噸，現今污泥每一噸的處理費已漲到七、八千塊，這時候我就告訴產源不妨利用新的技術，比如我們淋雨把衣服弄濕了，這時候可以用烘乾機，也可以用除濕機，而後者不僅可以弄乾衣服，還可以讓衣服不變型，所以，目前業者都是根據前述除濕機的理論，投資相關設備處理其產出的污泥，這樣一來，他們每一噸污泥的處理費用僅花費 1,000 元而已，不再受到廢棄物清理公司動輒一噸七、八千元的勒索，於是在業界口耳相傳下，都認為這是一種省錢又不錯的處理方式，間接促成台灣廢棄物處理技術的提升。

吳委員玉琴：當然，廠商在處理廢棄物應被容許該有基本的獲利，但未來在處理的收費上，我們期許廠商能做到更為合理，否則，像日友公司我們認為他們的獲利實在太高了，這代表他們的訂價是否有些不太合理；因為有害廢棄物是我們非常關注且希望能做妥善處理與管制的，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可以擁有暴利的行業，為使有害廢棄物能以合理的價格做很好的處理，希望環保署能在權責範圍內盡力協助其他機關督導業者做好這件事。

魏署長國彥：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認為這的確是重點，但事實上，台灣是一個以自由經濟主導的社會，剛才委員直接講出日友公司高獲利的情況，若能透過媒體的報導傳出去，對我們環保署或是從事環保的業者而言，這的確是一件好事，代表投資這個行業是可以獲利的，但委員所在意的是，業者不可以有暴利的情況，委員所擔心的無非是有市場寡占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是的。

魏署長國彥：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未來我們希望還會有更多的廠商投入這個行業。剛才處長在答復委員有關價格為什麼會調漲的問題，主要原因是這三年來，從沈前署長任內開始，我們就取締很多違法的業者，目的是希望劣幣不要驅逐良幣，當然我們也聽到委員的意見，就是要加強注意，不要讓這些處理廠商一直處於暴利的情況，但考量到我們既是一個自由經濟體制的社會，就應該信任這個系統。

吳委員玉琴：如果後端系統還是有過多的暴利，本席擔心事業單位就不太願意交由廠商來處理。

魏署長國彥：廢棄物清理的廠商是否暴利，跟其處理技術內的科技含量、投資的成本及預計多少年攤平有關。

吳委員玉琴：難道你們對這部分不能做一個比較……

魏署長國彥：我們不像對岸是屬於計畫經濟體制的國家，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做那種事情，既然我們走的是自由經濟體制，對委員所擔心有市場壟斷的疑慮，就應該由公平會來做處理。

吳委員玉琴：縱然如署長所說，我們是循自由經濟體制的方式，但不可否認的是，廠商清理廢棄物場地的取得都是政府在背後協助與輔導，並非完全由廠商自己找土地、自己去蓋清理場，目前大概只有一家是這樣，其他家所需要的土地都是你們提供的，不是嗎？

魏署長國彥：委員這個說法，我們是同意的，以前廠商都不願意進入工業區，後來因為我們強力取締，他們才願意進去，所以，在推動這項政策的初期一定會經過這樣的過程，早期具有處理事業廢棄物能力的廠商，大概只有少數幾家公司或業者，所以，他們在價格上可能會比較高，惟一旦大家看到這個行業是有利潤的，別的力量就一定會跟著進來，在此情況下，我們必須讓這個管道暢通，我們既然是一個自由經濟體制的國家，相信公平會在這件事上應該會做到透明化與公平化。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質詢。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目前台灣在處理家戶廢棄物的方式有哪些？

主席：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所指是一般家戶廢棄物的處理，主要還是靠清潔隊定時去收，同時，他們也做一些分類，可以資源回收的東西就回收，不能回收的最後統統送進焚化爐。

蔣委員萬安：主要是兩種，在焚化之外就是用掩埋的方式，是嗎？

魏署長國彥：掩埋的方式已經很少使用，甚至我們現在已不鼓勵用掩埋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也就是說，目前處理家戶廢棄物的方式還是以焚化為大宗，但仍然無法做到百分之百，少部分是否還要靠掩埋？

魏署長國彥：用掩埋的方式，大概占目前處理家戶廢棄物的百分之一。

蔣委員萬安：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用焚化爐處理家戶的垃圾量大概占 95%以上，還沒有辦法達到百分之百，剛才署長在報告中也指出，目前國內共有 26 座焚化爐，除雲林、台東之外，其他地方設置的焚化爐都已經開始運作；我們都知道，垃圾在經過焚化之後會有一些碎物質與不適燃的廢棄物，屆時還須仰賴掩埋的方式做最終的處置。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署長的是，有關家中過期藥物的處置目前究竟是採取怎樣的處理方式？這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列席的代表作一說明？

魏署長國彥：因為委員詢問的是有關民眾家中過期藥物的部分，而衛福部所主管的可能是醫療院所的部分，所以，針對這部分，容我請廢管處的吳處長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過期藥品的部分，目前所採取的作法是，由縣市環保局跟衛生局合作處理，以台北市為例，一些藥房就會扮演收集的角色，定期由環保局的資收車以非常安全的方式帶回去處理。以前曾發生過一些案例，就是民眾將過期藥品傾倒在馬桶裡面，連帶也使得河川受到污染，所以，目前對各地方類似問題的處理，我們都是鼓勵縣市政府朝這樣合作的方式。

蔣委員萬安：根據衛福部之前所發布的新聞稿內容，對於廢棄藥品的處理，他們說基本上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一般家庭的過期藥品，一種則是屬於基因毒性的廢棄藥品，前者主要是針對我們在藥局取得之藥品，因為過期而可能變質，相關單位對民眾在處理這類藥品所做的宣導，就是把藥丸或藥水從藥袋或藥瓶取出來之後，將其放進夾鍊袋內，即可隨著一般家庭垃圾進行廢棄物處理。

至於具有基因毒性的廢棄藥品，則是交由醫院或是運用專業之醫療廢棄物處理方法來做處理。

根據目前很多的研究報告指出，台灣污水處理的排水中還是有發現包括抗生素，或是一些非固醇類消炎止痛的成分，甚至追蹤新店溪、淡水河濃度的檢查結果，發現還是有抗生素濃度的存在。在此我要請教魏署長，造成這樣的結果原因為何？

吳處長盛忠：有些人可能認為這是有人將過期藥品丟棄在河川裡面，但事實上，有的是因為民眾吃藥後隨著排泄物而流到河川裡面；甚至有同仁調查過北部的河川都含有濃度很高的咖啡因，這主要是因為北部喝咖啡的人口特別多。

蔣委員萬安：我們認為，這跟國人丟棄過期或廢棄藥品的觀念有關。

魏署長國彥：針對這部分，我認為本署在環境教育面上一定要再做加強，因為藥品的容積通常都比較小，民眾常常都是順手一丟，而且，這部分在垃圾分類中又看不太出來，所以，它很容易變成環境荷爾蒙或如委員所說的抗生素，如果它的生物性週期很慢的時候，很可能就一直存在於我們的環境中，所以，將來廢管處一定要從環境教育面來加強對民眾的宣導。

蔣委員萬安：當然，若從環境教育面的角度來看，造成國人對廢棄藥品處理觀念的不足，這的確是很大的原因。之前衛福部食藥署的新聞稿裡面還提到，如將變質的過期藥品放置於夾鍊袋內，即可隨著一般家庭垃圾來做處理。對這種處理方式我想再回到先前所說的，基本上，我們目前處理廢棄物還是以焚化的方式為大宗，只有少部分（不到 5%）仍需要仰賴掩埋，這樣還是給我們帶來嚴重污染的問題，即使照署長所說，用掩埋的方式處理一般家庭廢棄物只占 1%，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想辦法來避免。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為什麼希望民眾將過期或廢棄的藥品放在夾鍊袋裡面，主要是方便各縣市清潔隊員分開處理，至於委員所擔心的如果這部分並不是以焚化而是用掩埋的方式處理，最後可能流布出去，給我們的環境生態帶來嚴重的污染；但事實上，目前我們對於垃圾的掩埋都有相關的規定，即採取集中與衛生掩埋（不透水處理）的方式，所以，對掩埋過程中會不會有流布出去的疑慮，我覺得委員可以不必擔心，我們最怕的就是民眾將家戶垃圾亂丟亂倒。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國人對於家戶廢棄物還是亂丟亂倒，根據調查顯示，目前國人對過期或廢棄藥品的處理，大概有 22%的民眾會繼續囤積在家中，有 16%的民眾則是丟棄於馬桶，或是隨一般家庭廢棄物、廚餘來做處理，3%的民眾居然將其轉送親朋好友，從這些數據看來，目前國人對這方面的處理完全沒有正確的觀念，過去環保署對於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花了很多的預算做宣導，現在看到民眾配合的情況，我們的確看到你們努力所獲得的成效，惟對廢棄或過期藥品的處理，從一些網站、海報與圖表上，我也看到你們所做的宣傳，可是至今國人對這部分並沒有要放進夾鍊袋裡面的觀念，即使有民眾把過期或廢棄藥品放進夾鍊袋裡面，最後他們還是會隨一般家庭廢棄物或廚餘來做處理，所以，本席建議環保署應配合衛福部對民眾加強這方面處理的宣導；甚至可以研議立法，在地方各藥局設置家庭廢棄或過期藥物的專門回收站；雖然，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有這樣做，惟分布的點非常不足，而且非常零散，我們認為，這部分未來可以加強來做。

適才署長也提到，目前一般垃圾車並沒有專門針對廢棄或過期的藥品進行分類或處理，你們現在只是鼓勵民眾將這類廢棄放進夾鍊袋裡面，隨著一般家庭垃圾來做處理，所以，本席的建議除了研議立法要求各地藥局設置專門回收站之外，其次，就是由垃圾車收到專門的集中地後予以焚化處理，而非以掩埋的方式。

魏署長國彥：我現在有一個想法，就是本署與衛生單位合作，我們寧願讓民眾把夾鍊袋拿到藥局所設置的專門回收站，當民眾這樣做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仿倣綠點計畫，不僅幫他們處理，對民眾還有獎勵，對這部分，我們回去可以先從署的角度來推動。

蔣委員萬安：對環保署未來如何推動，請問署長，可否在一個月內研擬可行的方案……

魏署長國彥：我們先把計畫做出來之後，再請委員指教。

蔣委員萬安：請問署長，你家裡有沒有養過「汪」星人或「喵」星人？

魏署長國彥：委員是指狗或貓嗎？

蔣委員萬安：對。

魏署長國彥：小時候我有養過，後來就沒有再養過。

蔣委員萬安：接下來我所關心的就是寵物殯葬的問題，請問署長，寵物的屍體是否應當作廢棄物來做處理？

吳處長盛忠：這是個好議題，很多縣市也都在問我們如何處理，其實，對寵物的屍體，我們不當作廢棄物處理，以目前國人對寵物殯葬相關事宜，有些儀式甚至辦得比人還辦得隆重，台北市現有幾家業者就是專辦這類殯葬事宜。

蔣委員萬安：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廢棄物可分為以下二種：一是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基本上，寵物的屍體就是動物屍體，根據上述規定，它的確有列在第二條所規範廢棄物的定義內，惟環保署之前有做過這樣的函示，謂寵物的骨灰不算是廢棄物，有鑑於母法並未做這樣的修正，遂造成各地方政府有不同的作法，比如台北市政府所訂定的環保局廢棄物處理廠進廠管理辦法，就將動物屍體焚化爐、垃圾焚化廠規範為同一類廢棄物處理廠，這樣的規範，對於寵物的飼主而言，他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本席認為，在母法未做修正的前提下，即使環保署有函示謂寵物的骨灰不屬於廢棄物，對飼主來說，這真的情何以堪！

魏署長國彥：我個人有過一次這方面的經驗，那次是幫朋友的忙，送到台大附設動物醫院處理，我認為這種方式比較好，特別是對寵物，最好能由獸醫系統處理，所以我們會與農委會及相關單位聯繫。

蔣委員萬安：在台中有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立下非常好的典範，不僅規範動物屍體處理的方式，更未將動物屍體視為廢棄物，其主管機關即為台中市政府農業局。未來署長是否能與農委會協調，徹底處理這件事？民國 97 年農委會曾召開一項會議，討論寵物殯葬管理，其結論為：等到國人對於寵物死亡後的處理態度有共識後再進一步修法，以對相關的寵物殯葬做管理。署長剛才說未來可以與農委會協商這件事，但我想請問署長，目前、今天、105 年，國人是不是已經有這樣的共識？時機是否已經成熟？可否把寵物殯葬業納入管理？

魏署長國彥：我認為已經比較成熟了，尤其現在寵物比較小型化，加上高齡化社會來臨，寵物服務業及獸醫都非常多，而農委會對此是有管理的。我認為相關系統已經成熟，確實可以引以為用，不過必須與畜牧業分開。

蔣委員萬安：我希望未來寵物屍體處理可以從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排除，並在動保法中增訂條文，對寵物殯葬及寵物屍體後續處理訂立專章，徹底解決這類問題。過往政府處理寵物屍體就像在踢皮球，農委會只管活的，不管死的，環保署又認為不屬於業務範圍。我希望署長能就廢棄物清理法及動保法與農委會做研議。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委員提示，這兩部法確實是重點。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質詢。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我講台語比較自在，相信署長與局長都聽得懂才是。一整個早上聽下來，我發現事業廢棄物問題重重，除了政府需加強管理外，本席亦提出兩個臨時提案以為因應。由於事業廢棄物未能妥善管理，以致占用焚化爐，影響到家用廢棄物的焚化空間，像雲林就為此產生垃圾問題。故本席希望環保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務必妥善管理

事業廢棄物，以免占用家庭廢棄物的焚化空間，這是第一個提案。第二，各部會及各相關單位投入管理事業廢棄物的人力與資源均非常有限，似乎中央只負責立法，其餘通通丟給地方政府，實在很不合理。雖然自主管理沒錯，但也必須建立三級管理體制，否則廢棄物隨地丟棄，不僅影響環境，也損害了生態。所謂三級管理機制為：第一級，廠商自主管理；第二級，由獨立客觀單位負責稽查管理；第三級，政府稽查管理，我認為這就是我們所缺乏的制度。為何廢棄物會到處流竄？就是因為無法妥善管理，是以不能再放任業者自主管理了。

其次，根據環保署的資料顯示，每年事業廢棄物總量約為 1,880 公噸？請問這是什麼意思？每個學科學的人看到這種數字都會心生懷疑。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 solid 廢棄物。

吳委員焜裕：精準嗎？

魏署長國彥：如果要談到三項變化，那就要看是怎樣？

吳委員焜裕：「每年約」是什麼意思？

魏署長國彥：也可以算成化學當量……

吳委員焜裕：所謂的每年約是每年平均？還是哪一年的？這種說法一點都不明確。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指 103 年。

吳委員焜裕：這張是經濟部所統計的全國事業廢棄物總量數字。我想這是環保署自己所建立的資料庫，經濟部拿 104 年……

魏署長國彥：這是 104 年，委員，每個年度確實有差，剛才前面有談過。如果委員覺得數值不準，或是小數位數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問題在於，環保署為何給我們舊資料？為何經濟部可以拿到新資料？為什麼會這樣？大家不都在公務體系嗎？

魏署長國彥：因為還有別的單位，一共有 10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光只是工業部分。今天是把前面比較完整的數字給委員，如果委員要 104 年的數字，那我們會請所有相關單位儘速把 104 年的數字給我們。

吳委員焜裕：你說還有別的單位？意思是經濟部這個數字不對，還有別的單位的數字沒進來？

魏署長國彥：不是……

吳委員焜裕：不然是什麼意思？

魏署長國彥：這只是工業部分，而總共有 10 個部分，還有其他單位數字沒進來。抱歉，剛剛委員不在這裡，其實我在報告中都有講到。現在有農業廢棄物，還有其他廢棄物……

吳委員焜裕：但是經濟部的報告明明寫的很清楚，有工業廢棄物、其它廢棄物，署長還要硬拗？我認為根本是你們寫得不清楚，還拿舊資料給我們，其實我都有看到！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廢管處處長，我知道，也可以負相關責任。在上個星期四下午三點多我們收到公文，禮拜一要我們來做廢棄物有關的報告。在接到公文後，我們同仁馬上加

班，甚至加班到半夜才把資料送給署長及副署長核批……

主席：吳委員，抱歉，先中斷你的質詢，吳委員質詢時間暫停。處長，你不要說謊……

吳處長盛忠：不是……

主席：早在上星期四以前，你們就把資料提供給我辦公室了！

吳處長盛忠：我說的是資料的整理……

主席：本人在很早以前就取得這份資料，也從很早以前就在詢問這件事，所以你今天這樣是當著吳委員的面誣騙吳委員！

吳處長盛忠：報告委員……

主席：我知道你在講什麼，所以你被我抓包了……

吳處長盛忠：我可以解釋……

主席：不用解釋！吳委員在這裡質詢，並就書面和口頭所看到的不足來指正你們的缺失，結果你們還說謊、誣騙吳委員！我本人在很早以前就已經擁有資料，所以能指正你誣騙吳委員！不然今天就被你們騙了！請尊重立委的質詢，有問你，你就上來答復……

魏署長國彥：請問我們哪一點欺騙了委員？是哪一點欺騙了？

主席：你們提供我的這一份資料，早在上星期一就拿到了，可是你們剛才說要很遠的地方調資料……

魏署長國彥：處長說上星期四晚上加班，這點算欺騙委員嗎？沒有欺騙就是沒有欺騙！

主席：署長，我告訴你，衛環委員會林淑芬召委所排定的議程早在上星期四中午就給你們了，不僅符合法定時間，甚至比舊例星期五才給你們來得早。這麼早就排定議程，並請你們準備資料。至於我個人因為長期關注這議題，所以早就要過資料，你們也給過。剛才吳委員說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不精準，這點我之前也有發現，所以我們是在這裡談這件事。可是吳處長卻說上星期四才給議程，還加班準備資料！其實你們今天所準備的報告與資料，早在訂出議程前，我個人都拿過了！你們所給的正式公文電子檔都還在！你們說加班準備資料，到底是加班準備什麼資料？不過就你們今天所提出的報告來看，根本不用加班，都已經提供給林淑芬過了！

魏署長國彥：這其中的差別就是 103 年還是 104 年……

主席：所以我們不就是談這個嗎？不要把責任推給召委，說星期四中午才定議程，以致你們太慢，來不及準備，不要講這種謊話！這是誣騙！在立法院裡不要誣騙立委，誣騙立委，看輕人民，是對人民不負責！這裡是代表人民的！

魏署長國彥：這無所謂誣騙，我在此向兩位委員報告並解釋……

主席：你們在態度上……

魏署長國彥：104 年的數字還需要核定，但經濟部既然願意用最新的數字，我們也認為可以，只是為了做全國統計，就必須經過一定程序來完成，所以今天沒用 104 年數字的原因在這裡！

主席：那就好好說明就好了，不要再把責任推卸給召委星期四才排議程，以致你們太慢準備，這並不是事實！召委星期四中午就定好議程給你們，已經算快速了。

魏署長國彥：如果要 104 年的數字，確實來不及……

主席：適可而止……

魏署長國彥：因為還需要核定，所以來不及……

主席：不要再倒打經濟部一耙……

魏署長國彥：我們沒有要打誰……

主席：現在繼續質詢，把時間還給吳委員。

魏署長國彥：104 年的數字尚未經過核定，所以請不要指責我們誣騙！我們沒有誣騙！我們有行政程序，所拿的數字也都是正確的數字……

吳委員焜裕：署長，只要你簡短、簡潔地回答，這樣我就聽得懂。既然數字尚未確定，為何經濟部會提出來？這不就是問題？

魏署長國彥：委員認為當中有差異，而我剛才也已經說明過理由。

吳委員焜裕：經濟部應該講清楚數字尚未核定，而且我認為你們部會之間的溝通太差，這樣實在不好。

魏署長國彥：這點我們接受。

吳委員焜裕：有關爐碴，剛剛已經定義過了，至於灰渣、集塵灰到底該怎麼處理？尤其灰渣還會和集塵灰混在一起。旗山農地轉爐石的問題，稍後陳委員曼麗會提到，不過轉爐石是產品，如果不具市場性與流通性，怎麼可以任意傾倒？既然是一項產品，怎麼會任意傾倒在生態環境中呢？請問環保署要如何處理轉爐石與爐碴的問題？這是產品，卻任意傾倒在環境中。

魏署長國彥：轉爐石這件事我們已經處理很久了，為何旗山農地會被填放轉爐石？其實那並不是任意傾倒，而是當地被挖出一個坑，所以廠商才會放了近 100 公噸轉爐石進去，好復原地貌。他們認為轉爐石是產品，所以才這樣做，這就是旗山轉爐石的由來。當然，大家對這件事都不滿意，我們也非常重視，個人上任以來也為此做了很多事……

吳委員焜裕：署長，請簡潔回答，到底如何處理。

魏署長國彥：我剛剛就是在回答如何處理。

吳委員焜裕：你並沒有講到怎麼處理，請簡單扼要回答，我的時間有限。

魏署長國彥：農地怎麼管理利用……

吳委員焜裕：這不是農地問題……

魏署長國彥：那是塊農地……

吳委員焜裕：你說是坑，怎麼又變成農地？

魏署長國彥：那是再利用，剛開始他們認為轉爐石是產品，所以拿來再利用，現在委員說不能作為產品……

吳委員焜裕：我沒有這樣說，我是說這項產品不具有市場性、流通性……

魏署長國彥：他們認為有，而且每公噸賣 5 元，還是有價值的，並非零元。

吳委員焜裕：所以中鋼還倒貼 231 元給廠商？

魏署長國彥：這是他們公司之間的問題，不過這應該屬運費，業者一公噸買 5 元，再加上運費，現在要談的是那個地方可不可以做那種事……

吳委員焜裕：署長，你嘴巴一直講，卻總不解決問題……

魏署長國彥：現在問題是，那東西可不可以做那樣的再利用？畢竟那樣的再利用是違法的！

吳委員焜裕：所以要怎麼處理啊？尤其已經污染環境了，請問要怎麼處理？不解決問題就光會出一張嘴！好辯！這個政府就是這樣！

吳處長盛忠：很敬佩委員的專業，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階段，另外，由於那地方原本是農地……

吳委員焜裕：剛才署長說那是坑，現在怎麼又變成農地？

吳處長盛忠：我向委員報告，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在環保署的立場上，署長已經叫我們在旁邊的河川先進行上下游的監測，是否有滲透到河川裡。其次，我們也補助高雄市環保局做附近環境監測，看看是否滲透到附近的環境，委員應該也清楚……

吳委員焜裕：有監測的結果嗎？

吳處長盛忠：相關資料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魏署長國彥：有監測結果，沒有對周邊的水源產生污染的問題。

吳委員焜裕：對於經濟部來說，這該如何處理？它是產品，但是沒有市場性，經濟部是不是應該輔導其銷售呢？還是只讓它做回收應用去填坑呢？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說，它被認定是產品，這還要看它應用的用途，譬如說……

吳委員焜裕：這個應用是合法的嘛？

吳局長明機：如果它放在農地就是非法的，但是如果放在一般道路的級配則是有它的合法性。

吳委員焜裕：用在坑上是合法還是非法？剛才署長說是「坑」！

吳局長明機：那就要看這個坑是屬於農地還是非農地，因為就我們瞭解，台灣過去盜採砂石坑有的是在農地，有的則是在河川，要看它是在何種地，如果是在農地，根據農委會給我們的要求是不能放在農地，但是如果是其他的地點，目前可能就要看它的應用情況。

吳委員焜裕：是不是可以請經濟部輔導中鋼把爐轉石做有市場性的銷售，不要放在農地破壞環境生態！可不可以這樣做？

吳局長明機：可以。

吳委員焜裕：你們要怎麼做？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因為轉爐石這樣的產品，在國際上大概都是用在道路級配，這部分用得非常多，但是委員播放的這一張簡報，這個可能是施工的問題，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們一方面要輔導他們的產品，另一方面在它的運用面上，也應該要正確使用這樣產品，才不會產生後續的後遺症，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議題。

吳處長盛忠：向委員補充，因為這個案……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個案，我們是說一般的案子，爐轉石應該如何行銷，銷售到何處。

魏署長國彥：報告委員，是「轉爐石」不是「爐轉石」，這樣記錄起來會錯。

吳委員焜裕：好，轉爐石要怎麼賣呢？

吳處長盛忠：兩件事情向委員報告，像這一條路，因為當時……

吳委員焜裕：我不是說這一條路……

吳處長盛忠：我知道。我是說這已經刨除了，發生問題後，我們馬上刨除重做，我向委員報告，這部分後續有處理。

吳委員焜裕：我現在要問的是如何銷售轉爐石？哪裡有市場呢？

吳處長盛忠：目前來說，因為很多東西都可以再利用，再利用不斷的變多，剛才報告過有 80%左右的再利用，所以再利用互相有一些競合，所以早期來說，大家可能也搶著在用……

吳委員焜裕：這個像廢管處的……

吳處長盛忠：我知道，當然是沒有這麼快。

吳委員焜裕：接著我要繼續請教，到底如何確定爐碴是否安定化？因為現在很多的問題都是因為沒有安定化，如何在銷售、使用之前，確定它是安定化的，是否有人檢查？

吳局長明機：剛才有說明所謂的爐石、爐碴，一貫作業煉鋼廠大概是有四種，電弧煉鋼廠主要有兩種……

吳委員焜裕：因為時間有限，先不談來源，請你說明如何確定它有安定化就好。

吳局長明機：安定化的問題主要是還原碴，台灣一年產量 33 噸，大部分不是用在非結構性的混凝土的粒料，其實很多是用地磚的部分，這部分它其實都已經做好了。

吳委員焜裕：局長，時間有限，請簡潔說明。如何確定它是安定化？

吳局長明機：關於有沒有安定化，這部分在相關的管理辦法裡要求再利用機構把安定化的工作做好，等於從鋼廠……

吳委員焜裕：所以也是自主管理就對了？

吳局長明機：在規範裡規定需要做安定化的工作。

吳委員焜裕：你們都不必監測嗎？

吳局長明機：當然我們會去查訪，但是安定化之後，交給混凝土廠，混凝土廠的自主管理也要做好，為混凝土廠拿來當作再生砂，可能還要混雜其他不同砂的來源，所以這裡面到底多少比例是……

吳委員焜裕：所以都沒有人管？反正廠商就自主管理，放著都沒有人管就是了？

吳局長明機：這裡面用在混凝土，其實相關的 CNS……

吳委員焜裕：CNS 沒有強制性，這不能適用。

吳局長明機：但是相關的建管單位其實都有建管規範，譬如建管單位……

吳委員焜裕：不是，CNS 沒有辦法課予刑責，即使他們違規，CNS 也沒有用。

吳局長明機：主要是工程可能有相關的規範……

吳委員焜裕：可能？局長不要這樣騙小孩，沒有管就說沒有管就好了！

魏署長國彥：剛才委員有講三級管理，例如混凝土進料，營建當場要有技師簽字，他負第一層責任。

吳委員焜裕：對，二級管理是哪裡？

魏署長國彥：如果他犯法，現在的主管機關就要去抓他。

吳委員焜裕：對。

魏署長國彥：至於委員所說的，譬如建築物，這部分要去做抽樣，去看看合不合格，如果不合格就不行。委員剛才談到還原，其實它一開始如果還是還原態，那一定是不穩定，委員的意思是指一定要到中和化才行嘛！

吳委員焜裕：對，這部分就是要有人去監測、管理。

魏署長國彥：在資源再利用的過程中應該有其專業，這一次台北文創就是混進去了……

吳委員焜裕：所以松菸文創區變成台灣的未爆彈啊！這怎麼可以呢？

魏署長國彥：是，這一點我們同意。就如同剛才委員所說的，三級管理一定要落實。

吳委員焜裕：對啊！但是過去都沒有人落實。

魏署長國彥：每一級各負什麼責任也要清楚。

吳委員焜裕：對。

魏署長國彥：台北文創的這件事，我覺得應該要追究第一級管理的責任，並且釐清第二級的單位……

吳委員焜裕：第三級都沒有責任嗎？

魏署長國彥：三級都有責任。

吳委員焜裕：三級都有。

魏署長國彥：當然有，不然就只剩兩級了，照邏輯來說，三級都有責任。

吳委員焜裕：過去都沒有注意到這件事，等事情爆發了才會注意，所以事業廢棄物變成未爆彈，沒有爆就沒事，爆發了才有事，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台北文創的事件就是一個警惕，也是很不幸的事情，這表示管理還有漏洞，這三級裡面必有漏洞，沒有漏洞不會發生，如委員所提示的，我們這三級各有其課責性，應該去落實。

吳委員焜裕：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陳瑩委員質詢，陳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待臨時提案處理結束後，大家是不是先用餐，用餐之後再繼續質詢？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到十二點半好不好？

主席：臨時提案可能要處理一個多小時。徵詢各位的同意，大家要質詢到十二點半，然後再處理臨時提案，還是陳瑩委員質詢結束，我們就先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繼續詢答，各位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早上是說中午要休息……

主席：我們沒有處理到中午休息的事情，早上是宣告十二點處理臨時提案。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我們是否可以質詢完，後面再來處理臨時提案？

主席：可以，這是選項之一，我們尊重在場所有委員的意見。我們現在有兩個選項，一個是詢答至十二點半以後，再處理臨時提案，這是一個選項，另一個選項是陳瑩委員詢答結束，我們直接處理臨時提案，之後再詢答，因為李彥秀委員有表示意見，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也可以尊重李彥秀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詢答就到十

二點半左右，李彥秀委員質詢結束，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如果詢答至鍾孔炤委員的話，可能會超過十二點半，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等詢答結束再處理臨時提案？因為我們早上宣告過，所以臨時提案的提案委員現在都會過來。好，如同我們之前宣告的，陳瑩委員、李彥秀委員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瑩質詢。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來的時候，聽到黃委員說他們彰化事業廢棄物的問題非常嚴重，我本來還很慶幸台東因為工廠較少，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台東有一個更厲害的，那就是核廢料。如果按照署長的邏輯，我們希望所有的事業廢棄物都能夠再利用的話，那我認為台東的核廢料應該要拿去做原子彈。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需要我回答嗎？

陳委員瑩：不用，這是我的感觸。接續剛才蔣委員特別提到廢棄藥品的問題，關於廢棄藥品的處理，其實我們之前都一直努力的宣導，我相信衛福部應該也是如此，但是廢棄藥品回收地點其實很不普及，我相信這不是國人對於這方面的資訊不足，也許有不足，但是沒有回收廢棄藥品普及率差來得嚴重，所以本席具體建議，除了藥房、藥妝店以外，有沒有可能在便利商店設置回收點呢？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可能要注意專業性，我想 7-Eleven 等便利商店賦予太多的……

陳委員瑩：但是回收的普及性是影響回收率的一個重點，我只是丟出一個例子，讓你們可以舉一反三，幫助思考，免得公務員做太久，腦袋會灌漿。是不是也請衛福部回應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答復。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同意剛才署長的建議，委員提到回收要普及這件事情，我也會帶回去跟同仁討論。

陳委員瑩：你們可以快速研議，多久可以回復本席？

商副司長東福：我們可以很快，在一個禮拜之內就會回復。

陳委員瑩：好，謝謝。

另外我要請教魏署長跟工業局長，從我開始準備今天的質詢到剛才我坐在台下，我仔細看、仔細聽，大部分大家都說爐「ㄣ Y」，有的文字是用「渣」，但是看起來比較專業的寫法應該是「𤇗」，所以我想請教兩位，到底是爐「渣」，還是爐「𤇗」？剛才你們每一位都講爐「ㄣ Y」，我們先弄清楚再繼續。

魏署長國彥：我想可能都唸「ㄣ Y」，只是是石字邊還是水字邊……

陳委員瑩：錯。

魏署長國彥：石部要唸「ㄣ Y ㄣ」是嗎？

陳委員瑩：石部要唸「ㄣ Y ㄣ」，你們剛才是要講哪一個？是「渣」還是「𤇗」？從文字來看，是哪一個對？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石字旁……

陳委員瑩：你是主管機關，你怎麼講得這麼心虛？

吳局長明機：法規都是用石字旁，應該是以石字旁為主。

陳委員瑩：所以媒體要撰寫時不能用「渣」，唸法應該是「ㄗㄩˇ」，對不對？今天我們已經先更正了，未來大家要講的是爐「碴」而不是爐「渣」，先做以上的更正。

在台北松菸文創大樓的事件之後，經濟部在 3 月 11 日表示：為了避免誤用，將修法限制粒料產品銷售的對象，在修法完成之前，將暫停還原碴再利用於非結構性混凝土粒料用途，目前工業局也在修正電弧爐煉鋼爐碴再利用管理方式。目前是這樣，沒錯吧？

吳局長明機：沒錯。

陳委員瑩：好。台南社大研究發展學會建議比照食安，強制附上材料的生產履歷，針對這部分，工業局認為這是否可行？

吳局長明機：事實上相關的建築規範，內政部在今年 1 月已經回復給混凝土公會，一般來講，建築工程的完工都必須要有一些相關的勘驗報告，也規定勘驗時要檢附一般混凝土業所出具的品質保證書，所以其實這部分在相關的建築規範已經有一些規定，最主要是因為目前混凝土業可能有誤用到未安定還原碴的這種情形，所以將來我們可能是協助混凝土公會如何做好相關的自律管理，在所謂的還原碴這部分相關的流程，我們再做好更嚴厲的規範，應該就可以了。

陳委員瑩：所以這個生產履歷能不能做？

吳局長明機：這部分應該主要是由混凝土業來做，我們會輔導他們做這方面的處理。

陳委員瑩：所以你認為應該要做吧？

吳局長明機：這是過去工程會一直建議業者要建立的，因為所謂的建材履歷，過去主要是在工程這部分，所以工程會或內政部過去都有呼籲業者要做好相關的履歷。

陳委員瑩：接著我請教魏署長，pH 值 12.5 的物質算是強鹼，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是的。

陳委員瑩：如果拿來鋪設在地面、基層或底層，當下雨時，雨水滲透到土壤，再流入河裡、海裡，這樣會不會造成污染？

魏署長國彥：是會有影響，因為鹼性很強，但是就是看釋出的速度以及稀釋的量。

陳委員瑩：所以如果 pH 值 12.5 的話，基本上就不是理想的材料，會有造成污染的疑慮，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如果我們講轉爐石等等，它本身還不是溶液狀態，它必須溶出變成水液，我剛才談的是這個部分，到了水裡面才產出 pH 值。

陳委員瑩：但是在雨水沖刷、浸泡的過程中，你不能保證它一點點……

魏署長國彥：雖然它溶出一點點，但是譬如雨量很大，那樣的影響真的很小，關於這些事情，我們在化學實驗做過很多，我自己的手也被鹼弄過，我也知道這個事情。

陳委員瑩：署長是專業，所以我要請教你，用 pH12.5 的材料來鋪設……

魏署長國彥：如果委員現在談的是液體的話，當然是很毒，可是如果是談轉爐石等等……

陳委員瑩：所以材料是不毒的？

魏署長國彥：固體材料沒有什麼 pH12.5 的問題。

陳委員瑩：所以就沒有關係？

魏署長國彥：沒有，我想跟委員說清楚，如果現在談的是轉爐石，它是固體，它沒有 pH 值等於多少的問題。

陳委員瑩：好。我請教工業局吳局長，一般各式爐碴的 pH 值大概是多少？

吳局長明機：這不太一定，譬如剛才……

陳委員瑩：請問爐碴是固體還是液體？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是固體。

陳委員瑩：pH 大概是多少？

吳局長明機：這部分剛才署長有說明，這其實要溶出才能檢測。但是以轉爐石的特性而言，其實它是跟一般天然的石灰岩差不多。

陳委員瑩：你先不要講那麼複雜，我只是問你 pH 值大概是多少，你可以給我一個範圍嗎？

魏署長國彥：剛才跟委員講了，這裡沒有 pH 值。

陳委員瑩：好。可是工業局吳局長又說它是……

魏署長國彥：因為它是固體，固體怎麼量 pH 值呢？我們現在很痛苦，我們沒辦法量，但委員又要我們回答 pH 值的範圍……

陳委員瑩：署長這麼激動幹嘛？我不是在問你。

魏署長國彥：我們已經跟委員報告了，它是固體不是溶液。

陳委員瑩：我沒有請署長回答，我要請吳局長回答，剛才署長表述了這是固體，這就應該由局長來回答，不是嗎？為什麼署長要搶麥克風？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因為不同的量測，其實它是有一定的方法跟規範。

陳委員瑩：你來講一下好了，這寫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附件編號 14 當中，其中規定電弧爐煉鋼產生之氧化碴與還原碴，至少每月檢測一次氫離子濃度（pH 值），連續三個月之 pH 檢測值小於 12.5 者，得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局長應該很清楚這樣的規定吧！

吳局長明機：如果超過 12.5 的話就是有害，基本上這是一般的……

陳委員瑩：所以 12.5 就沒有害是嗎？

吳局長明機：12.5 以下大概就沒有害，這是一般事業廢棄物……

陳委員瑩：強鹼的東西是沒有害的？氫離子濃度……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必須要測它有沒有溶於水，剛才署長講的就是它要溶出來……

陳委員瑩：現在講到氫離子濃度，如果氫離子濃度測得出來，那應該就是液態了吧！

魏署長國彥：因為是離子狀態……

陳委員瑩：剛才局長說 pH 值小於 12.5 是沒有害的對嗎？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它要能溶出來，如果沒有溶出來的話，就沒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瑩：pH 值訂在 12.5 好像是在配合廠商，pH 值達到 12.5 已經是強鹼了啊！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我來向委員報告一下，事業廢棄物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我們規定 pH 值大於 12.5 就是有害事業廢棄物，這是通用的規定，並不是在管理辦法裡面才這樣寫。之所以會有鹼性產生，主要是因為氧化鈣和氧化鎂這兩種氧化物溶於水之後釋出氫氧離子，所以才會產生鹼性，像水泥是從碳酸鈣變成氧化鈣，它也是這樣的產品，所以水泥的 pH 值也有 11 點多。

陳委員瑩：所以都沒有關係就對了？

吳處長盛忠：不是啦！當然不要去碰它就……

魏署長國彥：我再向委員補充一點，pH 值 11.5 和 pH 值 12.5 感覺上只相差 1，可是它的氫離子濃度卻相差 10 倍，它並不是線性，而是對數。委員認為當 pH 值達 12.5 時有害，就氫離子濃度來講，它的確非常高，但當 pH 值下降到 11.5 時，其實就已經少 10 倍了。

陳委員瑩：並不只是本席而已，其實也有專業人士對於 pH 值 12.5 提出疑慮。有關 pH 值 12.5 的部分，請你們回去之後重新檢討一下。

魏署長國彥：陳委員的意思是說要加嚴嗎？是要降到 11.5 嗎？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瑩：我不知道 pH 值 12.5 是怎麼來的？

魏署長國彥：就是溶解以後去驗出來的，就是從你剛才所講的氫離子或氫氧離子濃度驗出來的啊！

陳委員瑩：我們並不清楚當初這樣的依據是怎麼來的……

魏署長國彥：這方面我們可以說明，沒有問題。

陳委員瑩：相關說明麻煩你們送到本席辦公室，因為今天太多人喜歡搶麥克風了。

依廢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大家把權責分出去之後，環保署有點被架空的感覺，今天大家的表現真的是亂糟糟，我真的要替大家捏把冷汗。我不曉得你們是多久聚在一起開一次會？我覺得大家應該要聚在一起討論清楚，特別是要來備詢的時候，這樣才不會一團亂，這是本席良心的建議，謝謝。

魏署長國彥：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質詢。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3 月 14 日，政府正式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相關資料。剛才我看到電子快報，行政院打算 6 年補助 240 億去做老屋健檢，今天蘋果日報頭版頭條就是「土壤液化區曝光，你家安全嗎？」這則報導看起來和今天的質詢主題並沒有關係，但是張院長在 3 月 10 日曾說爐碴石可以增加房屋的結構安全，隔天他的說法似乎又有所不同。我早上好像聽到署長說院長有不同的背景，但是對於小老百姓和住戶來說，他們根本不懂那麼多背景，今天政府告訴他們土壤液化或許並不是 2 月 6 日地震時房屋倒塌的主要原因，那有可能是結構安全上的問題。請問在這些結構裡面到底有沒有摻雜爐碴石？這些爐碴石到底放在哪個位置會對建物造成影響？站在小老百姓買房子的立場，我就要回過頭來就教於現場的官員，不管你們所負責的權責是什麼或者你們把關到哪個程度，到底問題出在哪個環節上？究竟是授權得不夠？還是長期以來各單位各管各的而沒有統整起來？

今天有許多委員詢及松菸及浮洲合宜住宅的問題，吳處長過去曾在台北市政府服務過，針對

一項工程或一棟建物的主結構及附屬結構，請問建管處在抽查的過程當中，他們有辦法抽查到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一棟建築物必須要有監造人和建築師……

李委員彥秀：請處長簡答就好，到底他們有沒有機會去抽查？如果民間建物用了爐碴石，到底爐碴石是用在主結構還是附屬結構，他們有辦法去抽查嗎？就媒體報導及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其實它的強度是夠的，關鍵是把它放在哪邊？等到灌漿灌完或房子蓋好之後，根本就看不到嘛！

吳處長盛忠：所以我說有關材料的部分，監造人和建築師都要簽證，究竟材料來源是什麼，他們都必須要簽證，現場一定要做這樣的動作。

李委員彥秀：包括防災三法在內，現在我們都在談必須由第三方公證簽證。回過頭來說，今天發生那麼多事故，我認為政府不能只是被動行事，只要求人家簽證，卻完全沒有抽查機制。過去因為河砂不夠，所以有人用海砂；過去因為鋼筋不足，所以後來發生輻射鋼筋事件；如今說砂石不足，所以有人用爐碴石。或許這都是在政府的規範當中允許運用的，如果它是用在公共道路，或許政府自己鼻子摸一摸再去多補強幾次就算了，但如果它是用於民間建物的話，那麼後面發生的糾紛就很多了。吳處長過去曾在台北市政府環保局服務過，相信你也知道現在台北市還有 166 棟輻射屋，光是改建就發生多少困難。今天部分房屋建造時用了爐碴石，牆壁冒出青春痘，請問各位，如果你家剛買了房子，結果第二年或第三年就發生牆壁冒出青春痘的狀況，你要不要向建商申訴？要不要叫他來賠償？請問署長，如果你家買的房子在第二年就發生牆壁冒出青春痘的狀況，請問你要不要叫他來補？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為民喉舌，如果是我的房子，我一定會去查，這可能要賠嘛！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會嘛！你會向建商陳情吧！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剛所講的是有沒有抽查或是怎麼查的問題，我覺得好像是這樣的議題。

李委員彥秀：沒錯，今天站在小老百姓買房子的立場，請問署長你會向建商提請賠償吧？

魏署長國彥：對，而且要究責是哪個環節出問題。

李委員彥秀：我相信其他三位也會這樣做才對。

針對本席剛才所提的問題，是不是可以請營建署官員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副主任答復。

吳副主任金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方面，營建署管理的是預拌混凝土品質的部分，地方政府在進行工程查驗的時候，我們會督促這部分做……

李委員彥秀：就「督促」二字而言，你們做了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就建管單位而言，混凝土進來之後所著重的是它的強度，這方面必須做試驗，在現場澆置前一定會先取樣抽驗。

李委員彥秀：每一個案子都會這樣做嗎？

王副署長榮進：對，如果是強度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你們要求各縣市政府每一個案子都要這麼做嗎？如果有的話，為什麼今天還會有建物發生牆壁冒出青春痘的狀況？90 年之後我們才制定了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剛才我曾說過，過去因為河砂不夠，所以有人用海砂；過去因為鋼筋不足，所以後來發生輻射鋼筋事件；這幾年政府允許用爐碴，所以最近又爆發一波新聞。在這種情況下，民眾不禁要問出了這麼多問題，政府到底把關了什麼？我剛才聽到吳副主任說「督促」兩個字，王副署長則是說你們都有要求建管處做一些抽查，但是據本席瞭解，並不是對於每一個建物，政府都有機會在它灌漿的時候進行抽查，到底爐碴是放在主結構物還是附屬結構物，真的查得到嗎？地方政府應該沒有這麼多閒功夫啦！

王副署長榮進：問題就出在目前我們所重視的是結構安全，也就是在灌結構體的時候都會去做強度的試驗，至於爐碴的部分，雖然轉爐碴可以用在混凝土當中，但是它不能用在結構，比如梁柱、樓板這些……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你們會知道嗎？

王副署長榮進：還原碴是不可以用的……

李委員彥秀：你能保證在中央政府的法規要求下，地方政府會對每一棟建物，不管是公部門或私部門的建物，都有去進行監測或抽查嗎？

王副署長榮進：針對這部分，未來我們會跟工業局再來加強，目前我們規定轉爐碴不能用於結構體，但是非結構體的部分並沒有限制。剛剛工業局已經說過，在問題沒有釐清之前，轉爐碴暫時先不要再用在混凝土當中，這部分我們會設法加強管制，確認轉爐碴不可用於建築物的結構體當中，這部分的管理機制我們可以再來加強，今天的狀況就是管理機制……

李委員彥秀：今天大家討論了這麼多這方面的議題，我覺得應該是管理機制長期不足，中央建立法規之後，地方政府就應該要執行，當發生問題的時候，就表示地方政府執行不力。在整個過程當中，缺乏橫向單位的聯繫，包括對地方的要求也一樣，到底他們抽查了多少？是不是地方抽查不力？甚至有時抽籤要抽查某個建案或某家建設公司，是不是還有人會通風報信？本席認為政府各單位的橫向聯繫應該要制定更完整的抽查機制，並研擬該如何重罰。今天看到媒體報導的消息，包括日勝生在內，當發生青春痘牆壁、爐碴屋事件時，變成建商與民間的糾紛必須私底下私了，針對這方面的問題，究竟法規上有沒有更明確的規範？當發生這種狀況時，到底責任是在營造商？還是在建商？抑或是消費者自己身上？政府的法規規定可以用，但是不能用在哪裡？到底應不應該賠償？要賠償多少？還是只要補強就好？這在民間產生很多糾紛。就副署長來看，這可能是各縣市政府的問題或是消保官的問題，但是站在小老百姓的立場，我覺得這都是政府執行法規不力所致。不論是輻射鋼筋或海砂屋，到今天為止，全臺灣還有多少這樣的房子沒有辦法改建，這些有問題的建材只要流入私人建物、牽涉到私權，到今天都還沒有辦法管理。如果對全臺灣進行清查與抽檢，萬一發現爐碴是放在主建物結構裡面，那麼究責時到底是要追究地方政府抽查不力？還是說這是建商的問題？抑或是建商與營造商之間的問題？這三

者之間，每一個應該要負多少責任？公部門是不是也應該負起部分責任，甚至是大部分責任？這些事情到今天都還沒有釐清。

另外，每年有 1,600 萬噸爐碴石產出，根據本席所看到的數據，目前有 125 家接受查核，其中 84 家有疏失，只有 51 家有改善，也就是說，有三、四十家並沒有改善，請問沒有經過改善卻還在運作的家數有多少？就建材來講，爐碴石的價格是相對便宜的，我們現在只掌握合格的數據，到底不合格的部分有多少在公部門及私部門營造的過程中流竄，這方面我們真的不清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爐碴的再利用業者沒有到達 125 家，目前只有 21 家，這是每年查的部分……

李委員彥秀：但資料中說有……

吳局長明機：125 家是指所有的再利用機構。

李委員彥秀：那沒有合格的呢？他們沒有在營運嗎？有沒有 under table 在營運的？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如果沒有合格的話，經濟部並沒有裁罰權，因為當初許多公告再利用機構都是由地方環保單位核發的許可，所以我們必須函請地方政府撤銷他們的許可。

李委員彥秀：局長說經濟部沒有裁罰的相關法規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是的。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問題，合格的有 21 家，那麼 under table 在營運的有多少？我相信業界及各地方很多人都知道，但是我們卻閉著眼睛，甚至不制定法規，這就是今天最大的問題所在。究竟爐碴石運用在哪些地方？合格的乖乖牌永遠要接受檢查，under table 的營運者根本不讓你們檢查，他們就在私底下做買賣，所以這些爐碴石會運用在各縣市政府的建物中，同時也會流竄在民間的建物當中作為建材。今天我花了這麼多時間來質詢這個議題，我認為這是跨部會應該要共同處理與解決的問題，謝謝。

主席：今天上午的詢答到此暫時停止，現在開始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鑑於此次台北松菸文創大樓爐碴屋事件引發之爐碴去處管制失當事端，造成人民居住安全飽受威脅及暴露危險之中，為使國內電弧爐煉鋼廠產生每年約一百多萬噸的爐碴能確實掌握流向與用處，建請環保署及工業局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嚴格加強管制，除做好源頭管理，更應在爐碴廢棄物利用辦法尚未成熟前，研議暫時取消混凝土中使用之爐碴，以保障國人免於恐懼的自由及居住安全之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鍾孔炤

主席：請問行政部門是否要解釋補充？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裡只提到廢棄物清理法可能還不夠，還要有資源回

收再利用法，才能將工業局列為主管機關，所以這邊可能要多列一點。至於暫時取消部分，請工業局提出說明，方才已談及，目前 3 個月有一暫時處置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比較準確的寫法，應該是「暫時取消非結構物混凝土中使用之電弧爐爐渣」，這樣的字眼才比較準確。

主席：提案人可否接受？

吳局長明機：補充一下，應為「電弧還原爐渣」，因為出問題的是在還原渣，氧化渣這部分其實都沒有問題。

主席：你確定其他氧化渣都沒有問題嗎？從方才吳焜裕教授的照片可以顯示一個現象，你們的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一個要件就是要將集塵灰與爐渣分離，每一批、每一梯次的爐渣出來，你們都有去現場檢測或廠商都有照下來，然後告訴你們集塵灰、爐渣確實有做到分離之後才再利用，你們可以保證嗎？

吳局長明機：集塵灰的部分是由電弧爐……

主席：我不是在講這個，不管是氧化爐或還原爐，只要電弧爐一出來因為剛重煉過，所以防鏽處理的部分會變成集塵灰，而戴奧辛重金屬大部分都會在集塵灰這部分，但它一出來是沒有分離的，所以我們再利用管理辦法才嚴格要求分離後，才能再利用。

吳局長明機：沒有錯，目前是這樣子。

主席：你以為還原渣是因為膨脹檢測沒有通過，所以暫停，但氧化渣還要繼續，你能確定你所有的管理都是確實管理且落實管理的嗎？這是第一個。第二、不鏽鋼廠出來的都不能成為混凝土的級配，你能確定都沒有不鏽鋼廠的東西跑到混凝土裡面嗎？第三、你的確定是從哪一個管理層次確定出來的？以亞東混凝土為例，你們連亞東混凝土的來源都不清楚，所以證明沒有接受管理而非法再利用的部分，已在市面上普遍流竄，如果是這樣子，你們能說你們有管理嗎？你能保證你的管理嗎？政府有在管理的嗎？所以你現在只暫停還原渣或是還原渣都無所謂，其他爐渣的管理呢？其實我個人是希望所有電弧爐爐渣的再利用與混凝土級配裡面的再利用途徑都應該一併暫停，而不是只局限在還原爐爐渣，所以我的意思是所有電弧爐管理的疏失非常多，而所有的管理幾乎都是沒有管理的假管理，我們才希望一併檢討，所以不管是還原渣、氧化渣，我們希望只要是電弧爐的爐渣全都應該暫停 3 個月，才能允許它再利用於混凝土當原料，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吳局長明機：跟委員報告，一般來講最主要他青春痘的現象是……

主席：我現在不是在講青春痘，青春痘是來自於他還原渣沒有通過你們要求的標準，包括抗膨脹的檢測，我知道鈣吸水會膨脹的現象，我現在不是在講那個現象，我是講因為工業局沒有管理，所以即便你們認為風險相對較低的氧化渣，還是普遍存在沒有管理就非法再利用的現象，因此我們要求一併檢討，都應一併暫停；何況這不是長不長青春痘的問題，而是官方政府沒有人管理這件事情比較恐怖。

吳局長明機：我們必須要了解，因為目前問題最主要是來自還原渣，所以若只針對還原渣這部分那

還好，如果擴及氧化碓等所有的爐碓都要這樣處理的話，可能會影響到產業的運作，因此這部分……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 21 家再利用機構，因為明祥馨被吊照了，所以剩下這 20 家？抑或是指電弧爐廠的 20 家事業利益大過我們人民享有居住安全不受恐懼的利益？你的意思是，這樣擴大下去，再利用機構及電弧爐產出的廢棄物可能會堆置，因此影響很大，所以要我們人民吞下去嗎？但要我們吞下去的基礎是你要落實你的管理，而且是真正的管理，但是目前的狀況是，環保署除了科長之外，只有一個臨時人員在管理，工業局只有 3 位兼辦人員在管理，不只是全國的爐碓，其他還有爐石，以及其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因此我們認為你們沒有能力，也沒有資源、預算，之前也沒有真正在管理，其實在 3 個月前就應提出配套，所以這 3 個月無論是氧化碓、還原碓，其實都必須暫停摻入，然後才能允許它再利用於混凝土裡，因為你們根本沒有管理，你們連亞東混凝土的爐碓從哪裡來的，到現在都講不清楚，若連東西從哪裡來都不知道，怎麼能讓非法的再利用成為主流？連 100% 為亞泥控股的亞東混凝土廠，一個股票上市公司的大財團都還非法在使用，你卻告訴我們說，會有全台的小廠商再使用，而不會使用非法的，我還真不敢相信，因為就連 100% 上市、上櫃公司的亞泥，其市佔率占全台灣混凝土市場一成以上，連這樣有品牌、商譽的大公司所使用的都是非法、不明來源、不知其管理條件如何的東西，那你要怎麼讓我們相信其他的小廠會乖乖的使用？這裡面又剛好凸顯一個問題，即理論上你們行政部門本不會任由這種未經過管理、不明來源的再利用東西在混凝土市場上被使用，而其之所以會跑出來，其實就足以證明政府並沒有在管理。

吳局長明機：對，委員所說的，我們會深自檢討，我們建議把電弧爐的爐碓都放進來，包括氧化爐碓、還原爐碓都放進來。

魏署長國彥：我有不同的意見。今天這個提案的本身是希望能更加釐清，本署建議還是以電弧爐的還原碓為主，因為……

主席：魏署長，你是工業事業廢棄物的主管機關嗎？

魏署長國彥：是。

主席：你是工業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主管機關嗎？

魏署長國彥：當然不是。

主席：如果連工業局都同意，你為什麼還跳出來？你今天……

魏署長國彥：因為這裡面有提到廢棄物清理法，要不然就把這部分都劃掉……

主席：你今天對業者頗為友善，甚至敢為松菸文創大樓安全與否背書。

魏署長國彥：報告主席，如果您認為我在這裡沒有發言的餘地，我就建議把這裡面的「環保署」及「廢棄物清理法」等字去掉。

主席：我認為你今天非常的不專業，藐視國會，而且在答詢其他委員的詢答過程中，你經常對其他委員咆哮，今天有好幾次都這樣子，惱羞成怒，本席在此要提醒你，如果連工業局都同意我們暫停 3 個月，包括氧化碓、還原碓都要暫停……

魏署長國彥：因為這會影響整個台灣環境的保護，所以我想表達一些意見，如果你認為我完全不應

該表達意見，請把上述文字取消，我就不表達意見。

主席：這個東西不是立法委員合議制，我們聽取你們行政部門站在行政立場提出的意見後，大家再一起來協調，最後還是由在座的所有立委來決定，我們現在……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想請求主席給我兩三分鐘的時間，讓我跟主席及大院的委員報告，從環境保護的觀點，表達一些本署的立場。

主席：在你要表達這會造成環境的衝擊前，你先回答我，現在這 20 家煉鋼廠裡面的氧化碓、還原碓堆置量有多少？這三個月數量還會增加多少？所增加出來的量如何變成環境風險？你可否用數字來說服我們？你現在就拿出來，馬上做報告。

魏署長國彥：是的，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我現在報告一些數據。剛剛談到的還原碓有 40 萬公噸，講到氧化的部分有 140 萬公噸，可以看出他為還原碓的三倍以上。

主席：套一句吳委員焜裕的講法，你講得太不精準了，你是在講 102、103 或 104，還是累積到現在，要先把架構的數量、前提都說明清楚。

魏署長國彥：這個所講的是大概這幾年的每年產量。

主席：不要講「大概這幾年」，如此不精準的語言，不是你一個專業的署長該用的字，請你告訴我 102、103、104 各分別是多少，確切地拿出數字來。

魏署長國彥：這個數字可以拿出來，但是為了討論的方便，我先跟各位報告下一個是 140 左右，可以用左右兩個字嗎？另外一個是 40 左右，我所要表達的是這個量差很多。

主席：「140」什麼東西？

魏署長國彥：「萬公噸」，剛才已經說過。

主席：你講的是碳鋼廠、不銹鋼廠還是鑄鋼廠？還有是在講 102、103、104 哪一年？

魏署長國彥：這個詳細數字可以調出來，我這邊所說的是電弧爐，剛才主席所垂詢的就是電弧爐的事情，現在談的是電弧爐的還原跟氧化，他的比例為 3：1，也就是氧化碓會滿多的，如果現在馬上禁用，這裡面會產生一些問題，包括物料的供應，和會不會反而流向……

主席：好，我現在具體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署長你報告的語彙太不精準，這裡有一份環保署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業廢棄物清理管理檢討專案計劃裡的數字，從 102 年到 103 年 11 月爐碓產出申報量及貯存量為例，也就是到 103 年的年底為例，包含碳鋼廠、不銹鋼廠、合金廠和鑄鋼廠的還原爐碓大約有 32 萬噸，氧化爐碓則為 109 萬噸，但是都已經再利用，因此貯存在廠區的為暫存申報量，暫存申報量中的還原碓在 103 年年底為 3 萬 7,683 噸，氧化碓則為 18 萬 4,000 噸，我這個數字夠清楚了吧？所以你告訴我們一年產出有 100 噸，可是你沒有告訴委員暫存的只有 18 萬噸，在這裡請你拿出精準的數字，請不要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你來告訴我們若暫停 3 個月，平均一個月產出量會多少？增加到多少庫存是廠商無法負荷的，如果你所提出來的量無法說服我們，加上剛才工業局都同意許可，且因為還原碓、氧化碓的這些煉鋼廠和再利用機構的困難在哪裡，我想工業局會比環保署更精準的抓到廠商的狀態、動態，如果工業局都許可了，我不知道為什麼環保署署長還要跳出來反對？連劉委員建國問不是你專業的松菸文創在結構上是否安全？，你一直回答說你認為安全，雖然你已經不專業，但還是講安全。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剛剛有說第一個那是個人的看法，第二個我也是看媒體的……

主席：即便是屬於你個人的看法，但是你身為環保署署長，你竟然敢替一個非法再利用的產品結構物做安全保證，這不是你身為環保署署長能夠以個人身分來表態、保證的，今天你講這些話必須更謹言慎行。

魏署長國彥：主席，我們是否可以回到臨時提案來。

主席：是，可以。

魏署長國彥：您的要求我這邊有詳細的數字，一直到個位數，等下是否用寫出來的方式給主席和各位委員，從 101 年到 103 年的氧化碓和還原碓，這邊都有非常詳細的數字，看一下這些數字之後再回到剛才的觀點，今天氧化碓約為還原碓的 3 倍，就是您剛剛談到的 109 與 32 萬噸，基本上也類似這樣的比例，這是我剛剛所想要表達的重點，今天要談的不是非常精確地到個位數，而是這裡面互相的比例是多少？今天主席的意思是想將這麼多的氧化碓，一起併入剛剛委員的修正裡，當然這還要看各位在座委員決定是否將氧化碓也一起放入，而我所要報告的第一點是它為還原碓的 3 倍，第二，這會影響到全國很多正在進行中的營建事業，也影響到消化管道，若消化管道被停滯了，可能會造成環境流布的問題，這反而有違環境保護的初衷，這是就我身為環保署署長的角色所提出的建議。

主席：如果它造成四處非法流布出去，即便現在沒有暫停，普遍的非法棄置也已經是常態了，所以今天才要來深刻地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再利用和廢清法的主管機關—環保署都應該就制度面的缺失全面改善，所以我們也不是長期就直接禁止不准用，也不是限縮到什麼都不能用，我們是說 3 個月一併納入檢討，因為再利用的部分，工業局佔了 8 成，所以的確要看工業局，何況工業局對於他們所必須要管制的這些再利用行為，事實上並沒有在管制，因此我們希望能一併納入檢討。各位委員同仁，數字就如同我剛剛所唸的那樣，理論上這些再利用的廠商機構一共 20 家，我們請求爐碓的再利用用於加入混凝土裡面當級配，希望能暫停 3 個月，而且不只是還原碓，還有氧化碓，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需要留著嗎？

主席：你可以先回去，他們若有需要再請你上台。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我有提出臨時提案，建議建立三級管理機制，在這 3 個月內請他們盡快地建立三級管理機制，做好自主管理與獨立客觀的查驗與政府的查驗，如果這個機制沒有建立起來，3 個月後再使用還是容易發生問題。

主席：抱歉，吳委員，這是我們同意的，但是現在處理的案子還沒有處理到那裡，我們現在只能 focus 在是否要放入氧化碓一併暫停 3 個月這件事，請問各位，就這件事情是否有其他意見要表達？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當然不反對針對現在管理所呈現的問題暫停 3 個月，但問題是 3 個月之後，如果沒有得到更完整的答案，那後續應該要如何處理？這部

分我不清楚，暫停這 3 個月的意義在哪裡，後面是否有解決的方法？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再利用辦法是要求一定要做安定化流程，但是我們也發現電弧爐煉鋼廠給再利用機構這部分的問題，到底是電弧爐煉鋼廠在出廠之前就做好安定化還是到再利用機構再做好安定化，這個部分必須做明確區分。

另外，目前出問題的是再利用機構將其變成再生砂之後轉賣給砂石場，砂石場再給混凝土廠，這樣就多了一道流程，所以比較能夠做履歷掌控可能性的方式是由再利用機構直接給混凝土廠，這樣在相關流程上就能減少不確定性，混凝土廠做建材履歷也會比較明確，目前我們大概有這樣的基本構想，但是這還要與產業界溝通。如果中間少了砂石場，由再利用業者與一般混凝土廠直接做保證，可能將來誤用的情況會比較少，畢竟再生砂占整個砂石量還是少數，如果能夠直接從再利用連結到預拌混凝土廠，相信將來預拌混凝土廠誤用到沒有安定化的還原值的機率會小很多。

主席：李委員，你覺得局長有回答你的問題嗎？不過，本席認為局長所說的很有趣，也提到了一些重點，到底安定化是事業單位要做還是再利用機構要做？依照現行法規，再利用機構出來的東西就叫做產品，本來就能賣給混凝土廠，為什麼現在不是直接賣給混凝土廠，而要交給砂石場，再由砂石場來賣給混凝土廠呢？所以現在你們要研議由再利用機構直接賣給混凝土廠。再利用機構就是負責把廢棄物變成產品，為什麼不能直接賣給預拌混凝土廠？當然可以，所以我不想到為什麼你們在管理上會執行成那個樣子！

局長，李委員的問題是，如果給你們 3 個月的時間，但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之後要怎麼辦？又為什麼是 3 個月？有關這些機制，你們與業者的溝通及你們想好的配套，絕對可以執行了嗎？

吳局長明機：工業局是負責再利用的管理，所以可以利用制定相關法規的方式，透過制度來改善，這方面的機率可以少很多，但是這件事情追根究柢其實還是建管單位的勘驗制度要一起配合，還有相關的營造業者與預拌混凝土業者的自主管理，要把履歷建立起來，這樣才是根本解決之道。也就是說，如果預拌混凝土業者在自律管理上可以做得比較完整，整個後續事情發生的機率就會相對較少，但是我們在前端就是盡量降低透過砂石場這部分的不確定性。

主席：你說的前端對我們來講都是下游了，所謂前端應該是廢棄物如何變成產品。至於剛才李彥秀委員發言的重點是你們 3 個月的時間夠了，一定能夠完成，不會有經過 3 月卻沒有解決這件事情的疑慮喔！

吳局長明機：3 個月的時間讓我們把這樣的制度建立起來，就下去執行……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是否能請署長說明？

主席：因為再利用管理是由工業局主責、主管，方法也是由工業局自行訂定，與環保署無關，不過我們尊重李委員的要求，就請署長來表示意見。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李委員提問到很重要的事情，那就是 3 個月之後到底又怎麼樣

呢？我重複一句話，今天在我可能是唯一的政務官，我從政務官的角度談一點這樣的考慮。今天的這個提案其實是希望有個長治久安的東西，如果涉及政策面，身為環保署署長，我會留很多空間給接任的署長，以現在起算 3 個月是 6 月 14 日，請各位委員考慮一下，我們的凍結狀態是到哪一天，如果是到 5 月 19 日，那也許是個時間點。也就是說，暫時對現任的看守政府不放心，認為這些三級管理都做不好，所以不准再利用了，那我們就到 5 月 19 日暫時不要再利用，不管是還原碴或氧化碴，而 5 月 19 日就是一個時間點，也許新任署長或經濟部長的整套再利用想法不一樣，覺得要全部禁掉，所以我覺得要留這個空間給新任的政務官，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剛才的修正，也就是電弧爐氧化碴與還原碴暫停 3 個月再利用，一併檢討配合的管理政策。至於修正文字，請你們再討論一下，這個案子稍後再處理。

現在進行第 2 案。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主席，519……

主席：沒有，剛才的修正沒有其他委員支持 519，我覺得今天署長對於 519、520、看守及強調政務官去留問題，非常的情緒性，我們現在要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署長坐下，稍安勿躁。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委員，我想行政單位……

主席：剛才沒有其他委員提到日期框不要 3 個月，而是 519！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因為李委員……

主席：你為什麼要這麼政治操作，要這樣呢？

本席再次裁示，第 1 案還沒有議決，所以請不要著急。

現在進行第 2 案。

2、

近年爐碴屋、廢棄爐碴污染環境事件頻傳，雖不同種類爐碴若經妥善處理，在符合相關 CNS 國家標準及再利用法規，對於工程品質具有正面效益，且有節能減碳之優點，惟若不當使用或管理出現疏失，則有土壤、水質污染及影響屋舍安全之風險。為能確保在工程安全及品質並發揮環保永續及節能減碳之綜效，建請環保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營建署，一、加強監控與管理廢爐碴，並要求廠商提供爐碴處置報告，嚴禁廠商非法處置廢爐碴污染環境。二、建立水泥、砂石等材料履歷證明，以避免廢爐碴混進混凝土材料，影響屋舍安全。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台南大地震後，鋼筋混凝土品質引起民眾疑慮；松菸大樓外牆冒「痘」，爐碴屋風暴，更讓民眾對於房舍之品質及安全心生恐懼。日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表示「電弧爐煉鋼爐碴」中未經安定化的「還原碴」不能拿來當作結構用混凝土使用。為讓民眾可以住得安心，建請環

保署、經濟部及檢警單位應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徹查全台「還原碇」之流向並於三個月內公布調查之結果，減輕民眾之疑慮。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可能與內政部業務也有關，是不是要把內政部或內政部下屬單位納入提案？

主席：第 3 案是要求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對建築物混凝土使用還原碇的調查，原提案「建請環保署、經濟部及檢警單位應立即成立跨部會調查小組」，環保署希望再加入內政部，不過這是建請案，所以應該沒有關係。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有關這個案子，基本上工業局局長自己的新聞稿就發布消息了，早上他也一直在強調……

主席：你要不要上台用麥克風表示意見？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不會作為混凝土使用，對不對？這個案子大家在這裡講了一個早上，突然又冒出來內政部是不是又拉遠了，基本上提案已經表明是電弧爐煉鋼爐碇了！

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議事人員向大家說明在法律的確切解釋上，什麼叫做「建請案」，大家可能就會比較清楚「建請案」對行政部門的規範強度與「非建請案」有沒有不一樣，其實一般我們在處理「建請案」時，都朝向照案通過的舊例來處理。

現在請主秘解釋一下在法律上所謂「建請案」是什麼意思。

劉主任秘書錦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答案剛才主席已經說明了，「建請案」的強度比較低，「建請案」是建議，就是主管機關對於委員的提案，是否要參酌或採用，是由主管機關來衡酌。報告完畢。

主席：因為本委員會的新任委員還滿多的，所以要向大家做個說明，基本上對於「建請案」是希望能照案通過，畢竟決策還是在於行政部門，不過若是要加入內政部也是可以的。

請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部門當然是尊重立院，因為我們是尊重人民。對於這個提案，我之所以會提出要加入內政部的建議，是因為提案中有「不能拿來當作結構用混凝土使用」等文字，也特別談到松菸大樓或台南大地震，現在有很多建築物相關檢查、管理等等，這是我提出的原因，就是一個建議。

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案有二個處理方式，一個是照原案通過，一個是照署長的意見修正通過。事實上，全面性的建築檢測，也的確有涵蓋到內政部，所以本案要不要修正，本席尊重提案委員的個人意見。

陳委員，對於本案，你是同意修正還是堅持原案？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同意修正。

主席：好，提案委員同意修正。第 3 案照環保署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的運送及處理過程，經常有高污染及可能隱含有毒物質之虞，相關的從業勞工在第一線做運送處理工作，最容易暴露廢棄物的危害中。

建請環保署於未來有關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橫向聯繫中，應把勞動部納進來，以監督事業機構是否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工健康保護。

建請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督促雇主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並督促雇主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給予從業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

勞動部應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啟動專案勞動檢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6 條，其有不合規定者，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以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防止從業人員職業災害。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黃秀芳 陳 瑩 吳焜裕 吳玉琴

主席：因為職安法及相關職災預防的業務主管機關是勞動部，本席請求提案委員鍾委員的同意，本案留待勞動部來本院報告時再行處理，可以嗎？勞動部星期三就會來本會了，如果現在要處理，因為今天勞動部沒有派員列席，所以他們無法對本案表示意見。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是因為在第一線運送處理的勞工……但是對於在現場的工作人員，未必符合現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的規範，其實這個提案的緣由是希望透過環保署去橫向聯繫勞動部，讓勞動部進行稽查時能針對這個部分，讓這些勞工朋友能有符合職業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場所。

至於主席剛才提到今天沒有勞動部的人員列席，其實依照職安法的規範，這本來就是硬性規定，勞動部一定要參與的。

主席：因為今天的議程是有關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與再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問題，至於事業單位所產出的有毒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對於勞工在職災的保護是否足夠，職安法規範中所訂定的特殊保護規則是否足夠等等問題，還是應該要由勞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勞動部來主責，而今天邀請的是廢棄物再利用的相關主管機關來進行報告，並沒有邀請勞動部，所以請鍾委員同意，這個案子留待星期三再處理，好不好？

另外，如果各位委員有意見要表達，可以到發言台來發言。

第 4 案留待星期三勞動部進行業務報告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第 5 案。

5、

台灣長年爐碴雖有規範，卻難以防堵爐碴流竄亂象，對於國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農地食品安全、公有私有建築品質、廠商信譽造成多輸局面。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日也聲明，希望

經濟部工業局將廢棄物處理辦法中的爐碴單項取消，先落實管理後再行開放。若落實管理、有效分流、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非壞事，然與先進國家相比，地狹人稠、氣候潮濕、多地震的台灣，應該有更嚴謹的規範。但是目前台灣再處理業者長年來限於地方政治經濟生態所限，自身甚至缺乏先進之技術，為謀利益，只能削價競爭、違反各種法令，上游鋼鐵與相關業者無須付出污染環境之外部成本。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刻停止爐碴用於建築物，於一個月內召開行政聽證會，針對提升再處理業之管理、安定化技術、處理流程、處理過後產品之追蹤、第三公正單位監督機制、鋼鐵與相關業者外部污染成本內部化等問題，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兩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黃秀芳 鍾孔炤 吳焜裕

主席：各位委員，此案跟之前的提案立意相同，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爐碴，這部分行政部門已同意停止 3 個月。也請行政部門注意，陳委員的提案要求一個月內召開行政聽證會，並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並於兩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照行政部門的承諾，三個月內就會訂出管理配套措施，但行政部門的管理配套措施是否符合陳曼麗委員提案中要求的細節則不得而知。先請委員及行政部門表示意見，待雙方均表示完意見之後，我們再討論。

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善，但因此次出現狀況的主要是電弧爐碴，所以我們希望將提案倒數第五行「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立即停止」之後加入「電弧」二字，成為「電弧爐碴」；之後的「用於建築物」修正為「用於混凝土」，因為爐碴並非直接用於建築物，而是用於混凝土。另外，剛才討論前面的提案時已希望給我們三個月，至於一個月內召開行政聽證會這部分，我們會遵照辦理，但最後一行……

主席：恐怕局長對於行政聽證會不瞭解，依照行政程序法，舉行行政聽證會必須踐行相當的程序，包括要召開預備會議、釐清爭點等等，待這些程序處理好之後往往都已超過三個月，所以你必須先搞清楚行政程序法所規範的行政聽證會之後，才能回答這個問題喔！

吳局長明機：感謝主席提醒。能否改成召開公聽會，我想召開公聽會一樣可以徵詢各界的意見。

主席：向陳委員報告，陳委員大概參加過很多次公聽會，公聽會的屬性就是盡各言爾志，各表完之後對於爭點也無能釐清，可能無法符合您的期待，這部分我必須跟大家講清楚。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天也提出聲明，對業者而言，他們也非常疑惑，政府若未能在政策面處理好，事實上將讓業者無所適從，所以本席希望該做的事情經濟部要立刻展開，本席要求召開行政聽證會是希望邀請有決定權的人共同參與聽證會，讓這件事的處理能有一個完整的流程。另外，關於改善機制的提出，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否則對於產業的影響也會非常大。本席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加速處理，趕快把此事處理完畢。

主席：本席建議此案暫不處理，請兩造雙方自行溝通協調，若能取得共識，將在所有提案處理完成

前再行處理；若處理至第 13 案時還無法獲致共識，可能就由整個委員會委員共同表達意見。為尊重提案人，請工業局派人趕快與陳曼麗委員溝通協調，若能私下協調出共識是最好的，請趕快溝通你們雙方可以接受的修正文字，否則再繼續發言恐怕仍無結果。本案暫停處理，留待最後再處理。

進行第 6 案。

6、

我國垃圾焚化爐之處理容量大於目前生產之家庭垃圾量，惟因事業廢棄物未經妥善減量及再利用處理，導致焚化爐操作業者在收受焚化處理垃圾時，佔據家戶垃圾處理容量。致使近來有數個縣市面臨家用垃圾無處可去之窘境。面臨此問題，行政院環保署竟選擇重新啟用台東、雲林兩地焚化爐，而非落實管理要求操作業者優先處理家戶垃圾，有餘裕量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原則。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確實督導各縣市焚化爐確實執行優先處理家戶垃圾。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有鑑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於相關人力、預算投入不足，只憑廠商自主管理，導致事業廢棄物四處流竄，如爐碴棄置農地、或淪為非法使用於路面或建築物。爰建議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相關單位執行三級管理機制，負起行政單位監督管理之責。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陳曼麗 陳 瑩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魏署長國彥：（在台下）我剛才跟主席報告過，開會時間是上午 9 點到 12 點，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

主席：向各位委員說明，署長跑來找我兩次，他特別提醒我開會時間是早上 9 點到中午 12 點，下午兩點半到五點半，他第一次來提醒我是否可用餐了，當時我回答他我們是否等 13 個提案處理完再用餐；剛才他再次提醒我開會時間只到 12 點。關於開會時間，請問在座所有委員，是否同意延長到等所有臨時提案處理完後再用餐，可否請大家稍微忍耐一下？我還有一個更好的建議是，我們現在將便當發下去，可否大家邊吃便當邊處理提案？大家不要拘謹，若我當召委時，超過 12 點，大家肚子餓了，雖然我們在詢答，但只要跟你的業務無關都可以邊用餐，這樣好不好？不要餓肚子也是好的。我們就邊處理邊用餐，這樣可能比較人性化一點。

進行第 8 案。

8、

鑑於台灣現行垃圾焚化爐處理垃圾量尚未達百分之百，居家廢棄藥物若按食藥署的政策宣導

處理，則仍會有部分居家廢棄藥物進入垃圾掩埋場，積年累月，藥物成分（如多種抗生素與非固醇類的消炎止痛藥成分等等）流入地下水之後汙染河流。爰此，建請食藥署在焚化爐處理垃圾量尚未達百分之百前，應修訂建議民眾居家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內容，並加速居家廢棄藥物回收站的設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說明。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食藥署的業務，針對此提案，食藥署希望將「應修訂建議民眾居家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內容……敬請公決。」這部分做些文字修改，修正為請食藥署加強民眾處理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

主席：此案還是要尊重提案人的意見，他所提的文字修正，委員可以接受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可否再說一次。

商副司長東福：加強民眾處理廢棄藥物處理的宣導。

主席：原提案內容是希望設置廢棄藥物回收站，且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報告，而行政部門是說它只想加強宣導，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尊重原提案委員的意見，蔣委員是否上台表示意見，還是要私下溝通？還是改成建請案，其實本案也只是建議案而已。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這樣修正差太多了，一個是加強宣導，而我的提案是希望加速設立廢棄藥物回收站，並於一個月內向本會報告。如果你覺得時間太趕，本席願意延長，但基本上提案文字不能更動。

主席：有委員提案本案與第 13 案合併處理，請問第 13 案的提案人，可以嗎？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是否兩案均照蔣萬安委員的提案文字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兩個不行嗎？

主席：沒有關係，那我們就一案一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有鑑於現行減害計畫之廢棄空針回收桶，並無全國統一型式，恐造成民眾因不瞭解其他縣市空針回收桶樣態，而造成誤觸感染疾病之虞，影響民眾健康甚鉅！爰建請衛福部應本於專業職能會同環保署，制定減害計畫全國廢棄空針回收桶統一規格與標示，並於外觀加註警語，以維護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本院李彥秀委員等，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訂「廢棄物清理法」，統籌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為求統一單一事件發生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不致權責過於分散、不清。甚至建立第三方監督管理機制辦法。

說明：

一、近日爐碴石事件甚囂塵上，引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議題，目前松菸文創、浮洲合宜住宅相繼傳出混用爐碴石不當問題。雖然爐碴石依據不同提煉層次在工程上有不同之用途，但目前除高屏與東部地區砂石來源穩定外，其餘令人堪憂。針對建物添加爐碴石如何檢驗，以及權責歸屬於環保單位、營建單位等，完全無明確劃分。對此相關主管單位如何判斷與監管，以及民眾、營造商與建商如何判斷至今仍毫無依據。

二、針對每年估計會產出 160 萬噸爐碴，地方政府面臨執行力有限之下，如此嚴格之圍堵政策反讓爐碴問題呈現灰色地帶，四處流竄。然政府對於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依法申請利用，後續追蹤管理無方；甚至對非登記在案機構者濫用之可能情事無具體管控。依此「廢棄物清理法」有不足之處仍需再修訂。

三、中央政府對爐碴來源與用途有訂定相關規範，但實際責任與罰則未清楚明訂，對於如何防止非法廠商將爐 等廢棄物混入混凝土或水泥建料中，據此應統整經濟部、工業局、環保署、營建署等做好嚴密監控。另對於地方局處與環檢單位應加強稽查與查核。實際建立雙套監控配合措施。

四、以上，統籌建立跨部會機制或第三方單位制度應盡速辦理。甚或營造商與建商等勢必提供水泥、砂石與灌漿建料之相關履歷與成分證明，從上到下建物讓全體皆能安心與友善。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因為根據現行制度，今天早上有 10 個部會報告，再利用機構加起來大約有 1,800 多家，是否由每個部會依據其管理辦法加強執行，而不要把現行制度整個改變，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彥秀委員，他的意思是，依照現行法規，再利用管理辦法是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你願意將提案修正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嗎？如果不願意，就是要求由環保署主管，可是依據現行法規，環保署並不直接管理事業廢棄物。請問行政部門要建議文字做怎樣的修正？

吳處長盛忠：委員對廢清法非常清楚，目前確實是如此，所以還是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我想每個部會都是分層負責，而且也不是只有再利用才有此事，剛才也提到，比如爐碴運用

到建築……

主席：如果修正為「建請行政院與中央主管機關儘速檢討修訂廢棄物清理法，統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再利用管理辦法」，請問彥秀委員是否同意？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繞來繞去啦！

主席：因為現行法令並無相關的授權與許可，老實說，我的版本是二法合一，就是應該儘速通過「廢棄資源物循環利用法」。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那是另外一個法，是不是？

主席：對，那是另外一個法，不是修法，那叫二法合一。

李委員彥秀：（在席位上）但是我不知道這個法什麼時候有機會通過，剛才我們在講這整個法未來是不是 519 再來討論，還是說……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剛才講二法合一，我覺得這也是未來比較完整的處理機制，但是這個法到底什麼時候有機會通過？我知道吳處長的想法是，現在事業廢棄物的管理有各個權責機關，我的提案這樣寫好像整個權責會在……對，我知道。但重點還是未來整個的管理機制，因為現在管理的單位實在是太多了，地方有地方的權責，中央有中央的權責，有一些中央應負的權責，似乎也還沒有相關法規可加以管理。剛才有不同的委員希望一個月之後辦公聽會或聽證會等等，我並不堅持一定要做，但我認為現行的法令過於分散，未來管理權責的歸屬是否有機會能更清楚，剛才主席說明可朝二法合一方向進行，但這個法律何時可通過？在空窗期又如何處理？剛才主席宣告最後再議決第 1 案，其實我並不反對剛才署長提出的 519 期限，如此也留給下一任署長更多的空間，比如辦公聽會等等，思考相關議題後續如何處理，我認為也不失為一個解決方案。我可以退而求其次作個修正，但是中間的空窗期如何處理？現在各地方政府對於包括煤渣等廢棄物該如何再利用就變成 stand by 在一旁，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能不能處理也變成未知數，所以大家都在觀望當中，所有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營建案是否都會因此 delay？本席並非在護航誰，但我覺得大家要有一個更清楚的想法，讓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包括法規面亦同，這部分不要有空窗期，要讓法規更嚴格或者更放寬我也不反對，甚至主席講的二法合一我也非常支持，但是一部法規要能夠完整審議並三讀通過可能也要到今年年底，主席也說不會那麼快，所以其中的空窗期會不會讓各縣市政府有很多聯想的空間，產生要讓它過或不讓它過的狀況，各縣市政府在執行過程將產生許多困難。請問處長，你的想法到底是什麼？

吳處長盛忠：報告委員，關於整個管理制度，委員是希望從產源、再生機構，最後到產品出爐之後，產品的使用要能一貫連結進行管理，現在比較欠缺的是再生之後產品的應用不夠嚴謹，所以我們要加強這方面的管理，我希望 10 個再利用管理機關都能一起來做。

主席：請你私下跟彥秀委員協調一個你們雙方都能接受的修正方案，這樣比較快，好不好？

吳處長盛忠：好。謝謝。

主席：本案暫時先不處理，你們先溝通，我們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1 案。

11、

鋼鐵廠目前存放生煤，煤礦砂原物料的地方採露天存放方式，由於煤鐵礦灰之顆粒為 PM10 及 PM2.5 成分，屬於世界衛生組織所認定之一級致癌物，這些高致癌性之成分，包括重金屬，吸入肺內將導致呼吸系統病變及致癌，且易造成溢散問題。爰此，要求環保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全國公私場所堆置場進行改善，有效減少揚塵，避免污染空氣，危害國人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問行政部門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請行政院環保署魏署長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大原則沒有問題，我現在要求同仁對「煤礦沙」這 3 個字再查一下相關法律的文字。這樣可以更明確一點。

主席：所以我們是要照案通過，還是暫保留？

魏署長國彥：請保留幾分鐘，讓我們就名詞這部分再做確定。

主席：好。

剛才有人跟本席反應，業務單位很多人沒有拿到臨時提案，因為今天列席的業務單位滿多的，以後請立法院的議事人員主秘或是專委留意，每個業務單位都要有 1 份臨時提案，如果有人沒有拿到，恐怕會讓他們不知道自己的業務單位有沒有被提案，它們會來不及準備。

現在進行第 12 案。

12、

0206 南台灣大地震，震出台灣老屋堪慮的問題，台北文創的爐碴屋問題，曝露出台灣針對廢爐碴問題管理不善。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調查顯示，全台 30 年以上老屋達到 370 萬戶。爰此，營建署進行老屋健檢時，除房屋結構安全外，亦應將建物是否參雜各種有害物質列為必檢項目，若有危害，須立即處置。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鍾孔炤 林淑芬

主席：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提案人不在，我們要不要處理這個提案？抱歉，沒有提案人的問題。

第二、對於提案人要求營建署在老屋健檢的時候要合併檢查，將是否參雜各種有害物質，列為必檢項目。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建議案，第一個，因為有害物質的範圍非常地廣。另外，在老屋耐震安檢的時候，其實是分兩個階段進行，一個是初評，一個是詳評，初評的費用只有 8,000 元，要做這麼多的檢測可能比較困難。

主席：請問各位原提案人，我們是不是改成建請案，文字修正為「爰此建議營建署進行勞務健診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王副署長榮進：跟委員報告，正確名稱建議改成「老屋耐震安檢詳評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案由：鑒於目前家用藥品回收管道不夠便利，導致民眾多直接丟在垃圾袋中，或丟入馬桶沖掉，惟像抗生素、避孕藥、荷爾蒙製劑、鎮靜劑、抗腫瘤劑等藥品，若殘留在土壤中或滲入水源中，會對自然環境產生衝擊，可能導致環境中的細菌抗藥性增加，或是產生環境荷爾蒙，影響地球上的動、植物，進而對人體健康造成威脅。為保障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建請衛福部及環保署應加強宣傳家用藥品回收資訊，同時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設置藥品回收管道。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行政部門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說明。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剛剛有跟陳委員討論，文字稍做修正，就是最後倒數第三行「建請衛福部」等字，因為這是食藥署主管的相關業務，所以修正為「衛福部食藥署及環保署」；倒數第二行「同時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修正為「同時研議與藥局及便利超商結合」，因為我們還是考慮到需要有專業諮詢的場所是比較恰當。不過，我們願意做研議，做以上補充。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強調一下這個提案的重點是在於便利超商的便利性，所以不要加了「研議」兩個字，就覺得這個便利超商可以要或者不要。其次，我修正第四行文字，將「可能導致環境中細菌的抗藥性增加」等字修正為「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另外，請你們押個日期，你們要研議多久？是 1 個月，還是 1 星期？你的「1」是什麼？

商副司長東福：1 個月。

陳委員瑩：好，1 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 1 案。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電弧爐碴」。

主席：好，改成「電弧爐碴」，其他的文字修正照之前的修正，改為「3 個月」。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署長提的建議，本席覺得也不失為一個處理方法，現在到 519 是 2 個月，其實 2 個月跟 3 個月並沒有很大的差異，但是針對於整體未來廢棄事物再利用這部分，未來新的署長有沒有更具體的作法，或者是他有更前瞻性的作法，我相信

到時候他再一次到立法院，應該會有一個更完整的論述，所以切在 519，2 個月跟 3 個月並沒有很大的影響，我覺得可以尊重行政院署長的意見。

主席：這是另外的一個修正意見，請問原提案人黃委員，願意接受這樣的修正嗎？現在到 519 是 2 個月，事實上他的研議，包括公聽會的程序，可能也辦不出來啦！3 個月本來就是工業局自己提出來的。

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就照剛剛工業局講的 3 個月內，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委員，我們一般提案都是尊重原提案人的意見，如果大家要各執己見的話，到時候我們的處理方式恐怕就需要用到表決，我們盡量不要動用到表決方式，如果大家有這個默契，我們就照原提案人可以接受的方式，這也是行政部門提出來的方案—3 個月。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 5 案。

5、

台灣長年爐碴雖有規範，卻難以防堵爐碴流竄亂象，對於國內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農地食品安全、公有私有建築品質、廠商信譽造成多輸局面。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公會今日也聲明，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將廢棄物處理辦法中的電弧爐碴單項取消，先落實管理後再行開放。若落實管理、有效分流，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非壞事，然與先進國家相比，地狹人稠、氣候潮濕、多地震的台灣，應該有更嚴謹的規範。但是目前台灣再利用業者長年來限於地方政治經濟生態所限，自身甚至缺乏先進之技術，為謀利益，只能削價競爭、違反各種法令，上游鋼鐵與相關業者無須付出污染環境之外部成本。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刻停止電弧爐碴用於混凝土，於一個月內召開公聽會，針對提升再處理業之管理、安定化技術、處理流程、處理過後產品之追蹤、第三公正單位監督機制、鋼鐵與相關業者外部污染成本內部化等問題，參採日本等先進國家之標準，三個月內訂出改善機制。

主席：請問原提案委員，對本案之文字修正可以接受嗎？

黃委員秀芳：（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有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盛忠說明。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跟李委員報告，也獲得初步的同意，文字修正為「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落實廢棄物從事業產出、再利用機構及最後產品使用者的一致性、連貫性、管理機制，並配合網路申報規定，遏止非法使用的情形再次發生。」

主席：它的說明欄裡面沒有矛盾衝突的地方？

吳處長盛忠：最還是提到產品……

主席：說明欄跟上面的案由都沒有衝突，都可以？

吳處長盛忠：對。

主席：李委員，可以接受？請問各位，對本案之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魏署長國彥說明。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劉建國委員的提案，建議修正為「鋼鐵廠目前存放生煤、鐵礦沙原物料的地方採露天存放方式，由於煤及鐵礦沙之顆粒含有 PM10 及 PM2.5 成分」。

主席：「爰此」後面要不要改為建議？

魏署長國彥：你說的是哪個部分？

主席：倒數第三行，他是「要求」，需不需要改成建議案？

魏署長國彥：我問一下空保處的同仁。

主席：還是不用，直接「要求」就可以了！

主席：請行政院環保署空保處吳簡任技正說明。

吳簡任技正正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改成建議案。

主席：好，把「要求」改為「建請」，文字修正為「爰此建請環保署會同相關部會」。請問各位，對本案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詢答，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向各位報告，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請假半小時，下午 3 時才會到，現在工業局的游主任秘書振偉會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原本是特地來詢問勞動部的，因為剛好我有一個臨時提案，主席也作了裁示。可是，勞動部不在。正好早上行政官員對多位委員所作的答復，基本上，我還是有一些疑慮。所以，想趁這個機會，請行政部門針對我的疑慮，如果跟你的業務有關，就請你們直接到發言台來作回應。可以嗎？

主席：如果說只要回應你，恐怕到時候他們會你看我、我看你。我直接詢問好了！今天環管處有人來嗎？有沒有與勞工部門比較相關的部會？負責主管這個業務的副署長是誰？有來嗎？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們有環檢所。

主席：環檢所，可能也沒辦法。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我就直接質詢好了。

針對整個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的管理制度及編制人力，包括相關預算與違法的樣態。其實在整個討論當中，並沒有澈底針對管理的部分作檢討。早上環保署魏署長特別提到，我們在整個管理制度上，缺少一個 3 級管理；而且，制度上的橫向聯繫也不夠。雖然針對這些廢棄物處理的利用和樣態來講，有 10 個部會在管理。看起來陣容確實非常龐大，但事實上就是沒有人有責任。當事情發生的時候，是沒有一個主管機關願意承擔既有的責任。分散在 10 個部會，其實也

各司其事。魏署長今天早上也特別提到，在座的官員當中就只有他是屬於政務官，相關部會最後聯繫的窗口也是在環保署。因為魏署長有特別提到，雖然有 10 個部會，但仍各司其事。他自己也坦承，在橫向聯繫上確實有若干落差。我一直想針對早上大家所提出來所謂的「產品」，那個產品不管是轉爐石，或是經過中鋼，中鋼今天應該有人在場吧？中鋼透過高壓的爐石裡面的提煉，相對地，它們也會產生一些物質可以使用在混凝土裡面。針對在混凝土裡面的這些產品，再加上這兩天在旗山發生的事情，包括法院的一個判決。基本上，對於產品，到底它是不是屬於廢棄物？上午魏署長也特別提到，中鋼把它的轉爐石賣給中聯的時候，是每公噸 1 元。但是，業主向中聯買進的價格則是 5 元。如果透過這個機制，不管一噸是 1 元或 5 元，它就都是產品，而不是廢棄物了。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他們說，是因為要推廣，讓更多人知道這個爐石是可以作為綠建材，是嗎？我聽起來好像是這樣。這個綠建築物因為仍在推廣的過程當中，所以，還要發給承攬業者 231 元的管理費。早上陳曼麗委員也曾問起，為什麼還要發 231 元的管理費給承攬商？如果是這樣，那麼，從它登記為產品看來，它歸屬在工廠管理法裡。然後，透過工廠管理法認定它登記的產品，來作一個區隔。旗山一案的判決，是以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三百多萬元。相信各位也知道地勇案，當時地勇公司在大寮的農地上囤積了非常多爐石，地方政府無法以廢棄物將之處理，因為它畢竟是產品。因為是產品，它就不能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做處理。相對地，它就要用其他的法，可能因為它是設在都市計畫法裡，所以，環保局只能依據都市計畫法來做處理。從 88 年制定的產品乃至廢清法的管理，我在此有若干問題要就教於中鋼公司。副總，這兩天媒體報導，高雄市政府因為法院的一個判決，說它該作為而沒有作為，說它沒有依據相關的法令做處理，把爐石傾倒在旗山。據瞭解，那家業主的這些爐石是跟中鋼購買的。當時你們信誓旦旦地說：「這個爐石是可以傾倒在農地上的。」針對這部分，請你作一個回應。

主席：請中鋼公司張助理副總答復。

張助理副總西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件事情，在開始要透過中聯賣給使用者的過程裡，我們有做過一個風險評估。對於整個作業，我們分析的結果是，整個環境風險是可以接受的。也就是說，符合我們相關的法規，可以接受。

鍾委員孔炤：如果符合相關的法令規定，請問，高雄市政府為什麼會被糾正？你們如果是這樣，那就是陷地方政府於不義。或者，是中央相關的法令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範。又或者，它在認定產品或廢棄物的再利用，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規定，以致造成地方政府背負不該負的相關責任。林淑芬召委即為此曾經提過兩案合一的法案，當時環保署所提的相關內容跟林淑芬召委所提法案的內容其實有很大的差距。有鑑於高雄市政府因為這個案而被糾正，中鋼、環保署或相關法規是不是應該給地方政府有個依循？

張助理副總西龍：我還是回到剛才的話題。作這個風險評估，尤其是環境、健康的部分是在標準之內，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的轉爐石作這個用途是準天然砂石，所以，它的價值就是這個天然砂石。儘管在過程當中我們為了要推廣，中間還要給使用者二百多元作為管理的費用。因此，目前這塊土地是符合農地農用的。

鍾委員孔炤：你說符合農地農用。如果是農地，根據農委會的相關規範，農地是不能傾倒爐石。但照你剛才的說法，農地可以傾倒爐石，因為你說轉爐石是所謂的天然砂石。

張助理副總西龍：我必須要說明。它是農地，可是，我所謂的農用，是恢復到民國 93 年，那塊地在那個時候開挖的用途，它當時種哪些農作物，現在全部都可以符合那個時候農地種植農作物的用途。因為是農地農用，所以，它符合區域計畫法。也因為這樣，在一審判決之後，我們會積極協助，以平反一審判決的誤會。

鍾委員孔炤：這不是誤會吧！如果農委會已經認定農地不能傾倒爐石，當時你們為什麼跟業主說：「農地可以傾倒爐石」？

張助理副總西龍：我們有看過有關農業的一個條例，我現在沒有拿在手上。我記得那個條例裡面對所謂的「農地農用」，並沒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因此，我們作這樣的說明……

鍾委員孔炤：方才中鋼的張助理副總表示，農地可傾倒爐石，針對這部分，署長是否可以作個回應？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不是農委會。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不是農委會。就環保署的立場，你的見解如何？

魏署長國彥：（在席位上）我可以上台講述自己的見解嗎？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你依據環保署的業務、職掌範圍，回答鍾委員的提問。

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是環保署，並不是農委會。農地如何使用，不在我的主管範圍內。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處長答復。

李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這一塊是本會農地主管負責的，不過，就我所知，民國 96 年有公函周知所有廢棄物皆不能使用在農地。

鍾委員孔炤：請問，爐石到底是廢棄物，還是產品？

李處長春進：事實上，對農業來講，爐石是廢棄物。但是，因為在……

鍾委員孔炤：早上署長說，爐石每公噸賣 1 塊錢的話，它就屬於產品。

李處長春進：因為在經濟部的公告裡面，它是再利用的一個項目。

鍾委員孔炤：不管這個爐石是不是再利用的廢棄物，我在這邊還要再次叮嚀我們的行政部門。畢竟我自己也是從行政主管部門出來的，行政主管體系在橫向聯繫上所扮演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只有各司其事。尤其是相關的這些廢棄物，不論它是再利用的廢棄物或是產品，它未來的流向和管控機制，務必要有相當的法規予以釐清。我特別在此再次拜託在座的行政主管機關，針對產品或再利用的廢棄物，妥善做好相關的管控機制。再者，署長也提到，3 級管理要確實做好。不但如此，橫向聯繫也非常重要。

主席：接下來輪到黃委員秀芳質詢。抱歉！黃委員，容我先處理一個問題。

我現在才發現今天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問題有一點羞辱本席，也有點羞辱本委員會。我現在才看到，經濟部竟然把鋼鐵公會爐石小組的召集人請來列席。鋼鐵公會等於是業者的公會，

產源的業者鋼鐵公會的召集人何長慶先生在現場嗎？抱歉！我們不宜讓業者列席。在我們今天開會的時候，業者竟然大刺刺地列席在這裡，而且，並未獲得主席的邀請。據說是中鋼邀請來的，這件事情我們從來不曾看過。我們要討論如何管理業者，結果業者的代表竟然大刺刺地在這裡當列席人員。這件事情非常地過分！基於我們要對事業單位的事業廢棄物管理制度進行討論和監督，我們要自行討論。業者列席恐怕不適合，所以，請何先生離開。謝謝！不好意思！

中鋼在衛環委員會不論是主席、議事人員和委員都不知情的狀況下，擅自邀請業者充混進來。我在這裡，對於中鋼這樣的作為不予置評；甚至予以譴責。

中鋼怎麼會認為業者應該要列席呢？經濟部讓相關的國營事業單位來列席，我們或許覺得某種程度上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鋼鐵公會今天正是我們要監督的對象。也就是說，今天我們要討論應該如何監督它。所以，他根本不適合列席。

請黃委員秀芳質詢。

黃委員秀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魏署長。我知道現在有很多業者和縣市政府都為了可燃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處去而陳情。請問，環保署針對這樣的窘境，到底做了什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事業廢棄物裡面可燃的部分，我們那 24 座正在營運中的焚化廠，照規定必須有餘裕，才可以處理。如果它是自己工業或事業的可燃事業廢棄物，業主應該自行處理。

黃委員秀芳：要怎麼自行處理？

魏署長國彥：現在有些工業區裡面有焚化廠，有些廠商自己廠內就有處理的設施。

黃委員秀芳：若是沒有處理設施呢？像中小企業，幾乎都沒有這類設施，這些一般的可燃廢棄物要到哪裡去處理？

魏署長國彥：我們是儘量把餘裕量出來調度，或者，讓他們可以進來，我是這個意思。如果我們設的這 24 座焚化廠沒有餘裕量，他們自己要解決。自己做的事業，自己要做處理。

黃委員秀芳：請工業局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主任秘書答復。

游主任秘書振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事業廢棄物，工業局處理的方式是，第一、我們還是推動再利用，希望這些資源第一個再利用；不能再利用的部分，才進行處理。處理的部分，就是由經濟部和環保署共同再協調。根據行政院核定的方案，裡面分成有害和一般事業廢棄物。對於一般事業廢棄物而言，誠如方才署長所言，儘量用既有的焚化爐餘裕量來做處理。至於有害的事業廢棄物部分，由經濟部負責推動，所以我們也成立了北、中、南共 3 個處理中心。

黃委員秀芳：目前被堆置在廠區無法進入焚化爐的廢棄物，或者廢棄物處理業者自行找土地堆置廢棄物的情形到底如何？

游主任秘書振偉：目前我手上沒有相關資料，不過從去年底我們與廢管處有做相關的協調工作，包括在工業區裡面已經規劃的環保用地要不要把它……

黃委員秀芳：你們讓這些事業廢棄物被任意堆置，完全都不管理！

游主任秘書振偉：不是不管理，目前還在協調能不能進焚化爐，至於要增加供給的部分……

黃委員秀芳：不能進焚化爐的部分如何處理？是焚化爐根本沒有餘裕量，其他的廢棄物該放到哪裡？你們有管理嗎？

游主任秘書振偉：我們現在在做的就是規劃釋出工業區裡面的環保用地。

黃委員秀芳：要規劃多久？

游主任秘書振偉：在彰濱地區，我們預定最快在 4 月份對外公告，採 BOT 的方式興建。

黃委員秀芳：現在這些事業廢棄物怎麼辦？你們完全都沒有管理，讓這些事業廢棄物被任意堆置，有的事業廢棄物是有毒害的，可能廢棄物的清除業者也不知該怎麼處理，就任意將廢棄物堆置在空地，你們對此完全都沒有掌控，這些都有可能影響我們的土壤及水源。

游主任秘書振偉：在有害的部分，目前北、中、南的處理中心都可以處理，現在主要的問題可能還是出在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部分，這部分我們已經協同環保署在做整個處理設施量的調度，初步來看，如果未來事業廢棄物的數量繼續成長，恐怕整個處理設施的量還是不夠，所以我們才研議出後續的配套措施，將工業區的土地釋出來，以增加新的處理量。這是我們整體的想法。

黃委員秀芳：目前的處理情況，就是讓業者自己去找可以處理的焚化廠？

游主任秘書振偉：我們跟廢管處都有持續在協調這件事情，也是朝向比較好轉的方向逐步處理當中。

黃委員秀芳：我在此請環保署與工業局針對可燃的一般事業廢棄物要好好的管控，因為有很多縣市政府都在陳情，這些事業廢棄物已經影響到整個環境及土壤，所以我希望工業局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且你剛剛提到在北、中、南有設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來處理有害的事業廢棄物，至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你們完全沒有掌控，也完全沒有處理，我希望環保署或工業局針對這個部分的處理時程要押一個時間。

魏署長國彥：其實我們從去年以來就一直在處理這件事情，您關心的事情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我們也不希望廢棄物被隨意堆置而產生污染的問題。我們從去年開始統計，目前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的量能還是夠的，也就是說我們將全部統計完了之後，它的量能是還有一定的百分比，現在只是調度上的問題。

黃委員秀芳：是不是可以由中央的環保署協助地方政府去做調度？

魏署長國彥：我們協助了很多，但是我們還是被監察院糾正，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廢清法並沒有這樣的牙齒或者是棒子，都是靠補助及協調來做，假如廢清法的修法讓中央主管機關有這樣的權限，這樣會比較好一點。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署長。今天許多委員包括鍾委員都有談到爐碴的問題，到底爐碴對於我們水源或土壤是不是有很大的影響？

魏署長國彥：早上我們稍微有做分類，也就是有各種不同的爐碴，現在談到比較多的是屬於還原性的部分，另外在氧化性部分，如果隨意棄置也是會造成危險，因為它的重金屬比較容易釋出。

黃委員秀芳：以 104 年度事業廢棄物所產出的爐碴來看，到底高爐碴、轉爐碴、氧化碴或還原碴的

數量分別是多少？

魏署長國彥：我記不起來這個數字，容我請廢管處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早上也有報告過，我們 103 年度已經核准公告的數字在氧化碓部分約有一百二十幾萬噸；還原碓是三十幾萬噸，大概是這個 level。

黃委員秀芳：你們有沒有管控這些爐碓到底到哪裡去了？

吳處長盛忠：我們從產源到再利用機構，而再利用產品的機構本來就有申報的體系，當然我們有什麼樣的制度，才能知道業者有沒有違法，假如都沒有制度，也就沒有違不違法的事情，我們在這個制度之下，才知道他們……

黃委員秀芳：既然有制度，為什麼還會有爐碓屋？

吳處長盛忠：我們有刑法、民法的規範，才知道他們有沒有違法，如果違法，我們就要處分、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中間還是有漏洞。

吳處長盛忠：我想有法令……

魏署長國彥：我們同仁也講了，中華民國也有刑法，可是還是有殺人犯；換言之，我們有法，但還是有人違犯這個法；簡單來說，這次的事件就是有人違法。我們當然要加強管理與稽查強度，將違法及不法的業者以予杜絕，這是我們行政單位應該要做的，但是不因為有法就沒有犯法的人。

黃委員秀芳：前幾年彰化發生戴奧辛鴨事件，相信環保署也非常清楚。這是因為非法業者將爐碓及集塵灰任意棄置，造成沿海地區線西鄉的鴨隻誤將受到戴奧辛污染的土壤吃進肚子裡，像這種情形或者現在大家關心的爐碓問題，如果你們沒有嚴格的管控，相信未來的未爆彈還會更多。

再來，有關煉鋼廠產生事業廢棄物的問題。中鋼一年產值約幾十億元，竟然將廢棄物委託一家小公司處理，甚至可能隔幾年之後這家小公司就倒閉落跑了。現在你們對於爐碓到底之前是由哪家公司處理的，或者處理到哪裡去了，都完全找不到。所以我認為應該從中鋼或其他煉鋼廠等源頭就要申報，目前是有申報，但對於廢棄物後續到底被運到哪裡？又做了什麼樣的資源再利用？我覺得都要有一整套的資料並予以管控。我認為爐碓的問題不會只有單一個案，後續還會有許多案件。民眾向本席反映，有些不肖業者將煤灰、集塵灰或爐石混合放入級配或者一般的混凝土裡面，未來這些粒料是不是會釋放出某些重金屬或是有毒物質，到目前為止，大家都還不知道，可能隔 10 年之後，我們發現它會對人體造成非常嚴重的危害。所以，本席今天針對爐碓不能進入混凝土一事提出臨時提案，希望環保署及工業局要正視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問題，不要讓這些爐碓被任意堆置，而且堆置得很離譜，我相信如果工業局人員到工業區或中小企業廠區就會發現一般可燃的事業廢棄物真的是無處去，這是所有業者的痛，希望環保署與工業局能夠同心協力一起處理。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質詢。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想針對醫療廢棄物的問題與衛福部官員討

論。我們知道世界各國在處理醫療廢棄物都是採取焚化的方式，這個方式雖然好，可以消除醫療廢棄物裡的細菌、病毒，不過相對的，剛剛署長在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可能會產生戴奧辛等污染源，對人體或空氣都有危害。根據署長在報告第 4 頁中提到，在 103 年度血液透析的 595 家醫療機構中有 458 家占 77%，已經將廢棄物再利用。不過，本席看了日前看守臺灣協會引用環保署的資訊，具感染性透析的廢棄物及廢尖銳的器具月申報量是 770 公噸，再利用的只有 364 公噸，焚化的有 336 公噸，再利用率只有 55%，跟衛福部報告的 77%是有差距，是不是署長在報告中提到 458 家的醫療機構都是屬於小型的醫療機構？他們的月平均用量只有 0.79 公噸，而剩下的 137 家沒有實施再利用的月平均用量有 2.45 公噸，相差了 3 倍。請問，你們是不是沒有落實醫療廢棄物再利用？有將其列入醫院評鑑的項目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商副司長答復。

商副司長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出 77%與量的問題，我必須向委員說明，這裡的 77%是指他們有進入再利用的程序，但並不代表有達到這樣的噸數。另外……

陳委員宜民：請你們回去後再針對醫療中心及各中小型醫療院所的醫療廢棄物再利用，並仔細去作政策上的評估與推動。

商副司長東福：好，謝謝委員的建議。

陳委員宜民：在 11 年前，蘇貞昌前院長時代有實施一項很重要的政策，本席過去一直強調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但若是對的政策，對臺灣的影響也是非常深遠。11 年前蘇前院長在面對民進黨三寶的壓力下，還願意提出減害計畫，即空針交換計畫，這對國內整個 HIV 愛滋病的疫情產生巨大的影響；所謂「消潔針具交換計畫」，即免費提供空針給國內的藥物濫用者，尤其是靜脈毒癮者。根據本席的調查，全國針具的分佈點只有 837 個點，這些針具交換點都可以免費提供空針給毒癮者使用。請問商副司長，我們現在平均一年發出多少萬或百萬支空針？這些空針將來會變成醫療廢棄物。

商副司長東福：我並不清楚這個數目。

陳委員宜民：我們去年總共發出去 385 萬支的空針，這些全部都會變成醫療廢棄物。這是 5 都減害計畫的回收率，我們覺得很奇怪的是，為什麼新北市發出去的空針有 27 萬支，卻回收了 28 萬支？我是從高雄來的，可能高雄市的毒癮者比較多，高雄市一年總共發出去 125 萬支的空針，回收 119 萬支，回收率達 94%。請問，為什麼新北市回收的空針比發出去的還要高？

商副司長東福：有可能是別人使用完了之後就一起放在那邊，並不是空針……

陳委員宜民：哪種疾病的病人會在家裡打針？

商副司長東福：糖尿病。

陳委員宜民：糖尿病的病人要打胰島素，其實我們回收桶裡大部分都是打胰島素的空針，真正毒癮者放進來的可能只有兩、三支而已，所以他們的回收率比較高。就像今天早上陳瑩委員也提到沒有用完的藥品的問題，其實民眾不會將用完的空針放到醫院，所以他們需要有一個地方可以蒐集空針。本席曾做過一項問卷調查，針對監所服刑的受刑人有毒癮者在未入監服刑時，如何處理使用後的空針？裡面各種答案都有，通常是丟到水溝、公廁、郵筒或信箱等等，因為他們

害怕被警察抓，所以不願意隨身攜帶空針。我們也曾經調查過，全國清潔針具交換計畫已經實施 11 年，但是空針的回收桶可以說是千奇百怪，沒有統一的規格，造成南部的靜脈毒癮者到北部時，不知道要將用完的空針丟到哪裡的情形，因為空針的回收桶長得都不一樣，像高雄鳳山的回收桶，外觀看起來像個糖果罐，這就很危險，如果小朋友在不知情之下將手伸進去，恐會被針扎到。本席今天有項提案，你也同意回去後將針對全國的減害計畫空針回收桶制定統一規格，而且要更廣泛放置，因為很重要的一點是，在清潔針具交換計畫裡面我們強調的是交換，你們給他們空針，可是他們也必須交回空針，下次你們再給他們空針，因為有清潔針具交換計畫，所以社區或其他地方才不會受有空針的污染。本席曾經接受 CDC 的委託，調查國內空針對於愛滋病毒（HIV）的感染比率，結果顯示，2007 年平均比率高達 9% 至 18%，也就是每 8 支空針就可能有一支空針是 HIV 陽性；至於 C 型肝炎病毒大概是 10 支空針有 9 支都是陽性的，所以有關空針的問題必須很小心處理。我們也看到，其實有些地區、有些公園，例如兩、三年前自由時報的報導，北港運動公園有民眾在運動的時候發現針筒，這個就會造成環境的污染。

所以其實整個來說，關於醫療廢棄物，當你們在推動一個 program、一個計畫的時候，很重要的，除了要重視它的成效以外，對於廢棄物的處理也非常重要，一定要很小心、謹慎。像這樣的醫療廢棄物，你們有專責的單位在處理嗎？

商副司長東福：我們早上有報告過，衛福部有同仁負責處理這樣的事情。

陳委員宜民：不是的，本席指的不是你們，本席是說你們有委託民間機構處理，是用什麼方式處理？焚燒還是高溫滅菌？

商副司長東福：事實上，這有分成民間處理，還有透過我們去輔導的部分，早上我有特別報告，我們透過一些共同清除和處理機構，例如各地的醫師公會，因為使用者可能是醫院、診所，所以他們會有專業的人員，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輔導，目前是有五家，這不包括民間處理的部分。

陳委員宜民：但是以減害計畫來說，因為所有的針筒都會回收到衛生局，然後你們再統一計算，因為你們還要算有多少支回收嘛！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有可能建立一個機制？因為這裡面的空針，有很多具有感染性的物質，不管是 HIV，就是愛滋病毒，或是 C 型肝炎病毒，這些可能都會有，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把這個處理方式當成一個模式？因為只要你們可以把這個部分處理好，本席相信其他的問題應該會比較容易解決。

從醫療廢棄物的角度來說，這是一個重要的模式，因為每年要回收將近四百萬支空針，加上民眾不知道要丟到哪裡，廢棄空針，我們到底應該用高溫滅菌的方式，還是應該用焚燒的方式？而焚燒又會造成戴奧辛的污染，如果要再利用，應該也要有再利用的相關規定。如果你們這個模式可以好好處理，是不是可以變成一個典範？對於其他的醫療廢棄物，當然其他的醫療廢棄物也可能含有有毒的物質，或者有害的微生物，不過不管怎麼樣，總不像回收的空針這麼厲害。

所以本席的結論是，第一點已經包含在今天的提案裡面，而且獲得您的同意，你們會去執行。第二點就是希望能夠以減害計畫回收的空針來建立模式，評估滅菌的有效性以及再利用的可行性。當然，如果滅菌的有效性沒有辦法做到的話，還是要回歸到比較沒有辦法讓人認同的焚

燒方式。謝謝。

商副司長東福：是，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魏署長，我們的產品或是用品，從它原本是產品，一直到成為廢棄物，後來可能又經過再利用，關於這三個階段，本席想先和署長做個探討。104 年 2 月份，監察院曾經針對高雄市旗山區一些土地被回填爐碴的案件提出糾正案，同時在調查報告裡面，也要求環保署必須趕快完成原登記產品改列廢棄物的認定標準，你們列出原則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是用解釋函處理，也向地方政府說過，因為很多東西其實都是要個案處理，真的很難有一個標準。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例如芒果過剩的時候，很多農會會把它丟入河川，芒果本來是產品嘛！但是它可能因為過剩、沒有去處，結果就變成廢棄物。

所以有時候針對這種個案，假如有需要的話，例如各縣市環保局遇到難題時，我們環保署會針對個案做一些審查啦！原則性的東西我們有列，不過它會有種類、成分、規格、型態、顏色、數量之別，這些都是很一般性的說法，所以假如個案有需要，我們環保署會做出解釋。

楊委員曜：所以就是發生了一個個案，你們才做一個解釋？

吳處長盛忠：不是，本來就有一個通案，假如他們沒辦法判定的話……

楊委員曜：通案大概是怎麼樣？你能不能在此說明，大概是怎麼認定的？

吳處長盛忠：因為環保署是管廢棄物，廢棄物的定義是在廢清法的第二條，不過這當然不是很精準，因為這種東西就是一個概括性的敘述，這是第一個，而且產品本身不是環保署可以定義的……

楊委員曜：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是怎麼界定廢棄物？

吳處長盛忠：它說廢棄物就分為一般廢棄物和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是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單位所產生之垃圾、尿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假如是事業廢棄物，又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和一般事業廢棄物，針對這些它都有定義，如果要全部說明的話，就會比較花費時間了。

楊委員曜：一般性原則是不是不依原產品的功能使用，脫離原所有人持有？是不是這樣？

吳處長盛忠：大概是。例如芒果，本來是要賣、要吃的，結果卻被丟到河川裡，對不對？這樣當然就會造成污染。

楊委員曜：對，而且它也脫離原所有人。

吳處長盛忠：它原本不是要丟在河川的東西。

楊委員曜：對，所以本席一直覺得你們應該要有一般性的判斷，提供給縣市政府參考，這樣會比較快啦！要不然像監察院去年提出糾正，其實這部分不應該在監察院提出糾正後，你們才做原則性的宣示，因為這本來就是環保署的職權，好不好？所以你們會按照本席剛剛說的這個定義做為原則嗎？

吳處長盛忠：對，針對這個原則，其實我們也經歷過幾次解釋啦！因為有發生一些新的個案，所以我們再增加一些可能要注意的事項，尤其是廢清事物裡面，本來寫的是產品，未來假如依照這幾個原則，可能要改判變成廢棄物的話，就要去修改廢棄物清理法的相關規定。

楊委員曜：謝謝。請教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廢棄物也可能再送到再利用機構，對不對？送到機構或是批發業者以後，你們怎麼追蹤？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是，工業廢棄物大概是一千五百多萬噸，目前大概有一千三百多萬噸，就是將近 83%會透過再利用機制，達到再利用的目的，剩下的、沒有辦法再利用的，才會採取焚化、掩埋的方式。

楊委員曜：怎麼追蹤？

吳局長明機：基本上我們再利用有幾種方式，第一種是廠內再利用，就是哪個工廠產生的廢棄物，就由工廠自己再利用；第二種是所謂的公告再利用，公告再利用是由我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哪些項目是可以再利用的範圍，公告之後由地方政府核發許可，第三種是許可再利用，這是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楊委員曜：所以廢棄物進入再利用機構以後，如果它不再是廢棄物，又變成……

吳局長明機：就有可能變成產品，因為它是再利用，所以它出來之後會變成產品。

楊委員曜：對，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進入再利用機構以後，你們有沒有追蹤的機制？

吳局長明機：對，關於這個部分，目前它只要進入再利用機構，環保署有個資訊系統，他們每個月都要上網登錄他們再利用的相關資料。

楊委員曜：所以再利用機構是由經濟部主管，但是追查的部分又變成環保署的業務？

吳局長明機：應該是這樣，再利用的管理辦法是經濟部訂定，但是例如我們公告的……

楊委員曜：所以應該是由你們主管啊！

吳局長明機：對，但是實際上這部分有很多業務是由地方環保單位主管。

楊委員曜：是由你們永續發展組處理吧？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對。

楊委員曜：現在我們總共有一千多家的再利用機構。

吳局長明機：目前以工業方面來看有 1,534 家，但是如果包含其他行業，環保署那邊的資料可能有一千八百多家左右。

楊委員曜：永續發展組只有三個兼辦人員在辦理這個業務？

吳局長明機：我們所謂的公告再利用，那個部分是由地方環保單位核發，那個部分有一千四百多家，工業局核發的許可再利用大概只有 132 家左右。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辦法控管、追蹤到它最終的流向？

吳局長明機：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我們每年都會進行查核，針對這一千多家，依我們的經費及相關資源，目前我們大概是查核一百多家，這一百多家的相關運作缺失，我們都會把它記錄起來，並且要求限期改善。如果他們沒有辦法改善，以目前廢清法的權限來說，如果是地方核可的，

我們大概就只能函請地方環保單位去處理。

楊委員曜：其實本席會點名這個問題，就是要指出工業局、經濟部 and 環保署，或者是地方的環保局，你們之間權責的劃分並不清楚，所以你回答了那麼久，也沒有辦法很具體的說明，你們是否能夠明確知道從再利用機構製造出來的物質，最後到底會變成什麼，或者是流向哪裡，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對。因為再利用機構一登錄之後，當他們成為合法的再利用機構之後，就要在環保署、在廢清法的相關規範下，在環保署的網站上進行登錄，對他們有裁罰權的，大概也是地方的環保機構，要由他們去查，所以廢清法在 90 年左右才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幾個字加入，做為再利用機構的中央主管機關。當然，這個問題就是說，雖然中央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在地方，一定是由地方的環保單位去執行。

楊委員曜：廢棄物的再利用追蹤有多重要？本席舉一個例子，例如爐碴屋，民眾怎麼知道自己房子的結構性混凝土裡面有沒有爐碴？

吳局長明機：這已經應用到建築物……

楊委員曜：一樣嘛！它還是再利用的一環嘛！對不對？算不算？還是你們界定的「再利用」就一定要符合它的使用用途？

吳局長明機：通常我們再利用變成產品之後，其實一直到它的下游應用還是有一些規範，例如即使它變成混凝土的粒料，但是這個粒料用在哪裡？是用在非結構物上？或者應用在哪些地方，基本上這個都是下游……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是說你們查不出來嘛！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最主要是看下游應用在哪個地方，那部分的主管機關可能會有相關的法令規範。

楊委員曜：所以追蹤只到這裡，其他的就是你們的主管範圍之外，那些東西就像斷了線的風箏，你們管不到，也不知道它到底……

吳局長明機：也不會，以所謂的爐碴運用到混凝土來說，如果它是放在建築材料裡面，每個建案可能都會有相關的建管單位去勘驗，這些都必須去做相關的勘驗。

楊委員曜：建管單位有辦法勘驗這些嗎？假如對於再利用機構的產品，你們的追蹤系統能夠建立的齊全一點，那麼社會上的問題就會少一點，好不好？你們和環保署能不能把整個追蹤制度建立起來？好不好？

吳局長明機：好，我們會和環保署好好合作，這個部分我們會和環保署一起努力。

楊委員曜：魏署長，本席原本要問廢清法第七十一條的問題，不過本席還是問一個和時事比較相關的問題好了。本席上個禮拜就在這邊問過澎湖海域擱淺的耘海號油料問題，現在又過一個禮拜了，油還是沒有清除。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幾天有非常積極的處理，其實所有的相關設施、設備都在附近，海象一好就會開始執行。

楊委員曜：海象不好，所以沒有辦法執行嘛！

魏署長國彥：對，安全很重要啦！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並不是要求你們要在海象很好的時候去做處理。

魏署長國彥：只要海象狀況允許就會做。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點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的動作太慢了。你想想看，當海象不好的時候，我們沒有辦法抽除船裡面的油料，可是海象不好的時候，船也有可能在海裡面撞破，油就直接漏出來。署長，對不對？沒關係啦！不用看啦！

魏署長國彥：我每天都用 LINE 在監看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就直接提出要求啦！澎湖海域因為險礁多，所以 5 年就擱淺了三艘大型的貨輪或船隻，能不能從下次開始，一旦有船擱淺，你們就馬上啟動相關作業，先把油料抽出來？

魏署長國彥：這一定要看海況……

楊委員曜：不是，海況沒有問題。本席現在是……

魏署長國彥：而且這些船隻很多都是屬於私人擁有，並不是我們的東西，所以船東、船公司要負起這個責任嘛！

楊委員曜：對，本席現在說的就是要求船東去清除，如果他們不清除，你們就代執行。你們不能只站在環保署的立場，一直說必須由船東負責任，因為等到這些燃料油污損澎湖海域的時候，誰該負這個責任？

魏署長國彥：這兩天也有……

楊委員曜：或者到了那個時候你們才開罰。

魏署長國彥：石門區也有同樣的問題，例如石門區 3 月 10 日發生貨輪擱淺事件，我們也是要求德翔臺北號的船東處理，一樣的，這都有一定的流程嘛！如果由我們代執行的話，就要向他們收取費用。

楊委員曜：當然啊！

魏署長國彥：應該是要求他們去做，像我們現在在海邊佈那個攔油索，或者佈吸油棉，那些東西我們每個都會算錢，最後都要由他們負責。

楊委員曜：耘海號是 2 月 25 日就擱淺的船隻。

魏署長國彥：是，沒有錯。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的意思是說，你們應該責成船東三天之內去做，如果不做，你們就直接介入執行。

魏署長國彥：他們不做，我們就罰款嘛！

楊委員曜：你們就直接代執行。署長，環保的工作不是只有開罰單啊！本席知道環保署一直以來的立場，就是等到油污染了海域，你們才要開始處理。

魏署長國彥：不會啦！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監測，而且我們一直在想解決的方案，例如現在在臺北附近海域發生的這件事情，我們還在想要不要把油燒掉。

楊委員曜：署長，本席先問你，假如你們監測時發現油漏出來了，然後呢？你們光是監測有什麼用？最積極的做法還是要直接把油抽出來嘛！

魏署長國彥：這個部分只要海象狀況一允許，一定會抽嘛！

楊委員曜：本席現在不是在說這個個案。

魏署長國彥：你現在是說要我們在第一時間就介入，要用公權力去執行抽油作業嘛！

楊委員曜：對。

魏署長國彥：這個不可以啦！

楊委員曜：不可以？

魏署長國彥：法令上不可以這樣做，納稅人的錢不是這樣花的，船東、船公司他們應該要負起他們的責任。

楊委員曜：本席說的是代執行，最後也是要找他們拿錢啊！你們等到油漏出來才開罰，也是找他們拿錢啊！

魏署長國彥：我們現在是找船東負責，要求他們一定要去執行，而且他們要提出計畫，所有的案子都是這樣做，它有一定的流程。

楊委員曜：你們這樣做，臺灣的環保如果能做好，本席就隨便你們。

主席：本席認為還是有檢討的空間啦！我們不能放著不管，雖然那是私人的交通工具，但是因為它有潛在污染公共海域的可能性，而且可能性很高，所以我們以後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可以管制的工具？這一點你們也應該可以去研議。

接下來輪到質詢的吳委員秉叡、王委員惠美、吳委員志揚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一直在廢爐碴裡面打轉，我沒有多的時間聽取您從早上到現在的報告，但是我還是非常關心臺灣曾經引以為傲的環保產業。我們過去把所有廢棄物再利用做得非常高峰的時候，它也是我們臺灣的黃金產業。何以到了這個時候，應該所有法規都已經非常的完整，而且所有技術也是非常高端的時候，偏偏整個環保的黃金產業卻一個一個變成破壞環境的基礎。這幾天大家在看「崩裂啟示錄」的時候，真的是看得驚心動魄。署長，我不曉得你有沒有完整的看完，他們一系列的報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崩裂啟示錄」是一部影片嗎？我不是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紀錄片。

魏署長國彥：是三立的陳主播……

廖委員國棟：我不曉得是一台。

魏署長國彥：有，前天晚上我有看到這個節目，但我不太記得這個節目的名稱。

廖委員國棟：我告訴你，昨天的題目就是廢爐碴，不管是在哪個階段來摻入，它就變成建材的一部分。署長，坦白講，在 3 年前我就接到檢舉，是關於亞東水泥建材摻了廢爐碴的案子，當時我想廢爐碴是屬於可容許的建材添加物，我記得是比例是 3%，後來我問了營建署，他說，確實是可添加物。在過去，不但是廢爐碴，連灰渣等全部可以是營建的添加物，現在發生造成外牆剝落、牆壁長「青春痘」的情形，你們有沒有很快的做檢討，它到底是否可以再繼續使用？或者

應該要把它添加比例降低，以利安全？

魏署長國彥：有的，會有「青春痘」的原因主要是電弧爐還原性的爐碴才會產生，所以我們現在對這個部分做檢討，3 月 8 日相關單位也發文了，目前是準備暫停使用。這個部分可能要由工業局來談。剛才也有委員提案，是把電弧爐的氧化碴。對不起，今天陳委員糾正我們「碴」這個字，不要唸「ㄗㄩ」，要唸「ㄗㄩˇ」，所以我從現在都唸「ㄗㄩˇ」。

廖委員國棟：唸「ㄗㄩˇ」是不是？

魏署長國彥：據陳委員的說法，照字典的發音是唸「ㄗㄩˇ」，所以我現在都用「ㄗㄩˇ」的說法。

在中午 1 點半的時候，貴會的委員提案，要我們把所有電弧爐的任何爐碴統統暫停使用 3 個月，同時檢討所有的管理措施。

廖委員國棟：署長，你有沒有在高雄待過一段時間？

魏署長國彥：沒有，雖然常常去，但是沒有住在那邊。

廖委員國棟：你知道中鋼的爐碴場在哪裡嗎？

魏署長國彥：這個我不理解。

廖委員國棟：現在爐碴場的周邊已經陸陸續續起造了很多的房子，不單單是這些房子底下的爐碴地，他們的建材是不是也是爐碴，無從查起耶！當我們看到這樣的影像時，真的是令人驚心！今天營建署有沒有人來，要不然中午你們是怎麼討論的？

魏署長國彥：有。

廖委員國棟：營建署有人來，是不是？來，告訴我……

魏署長國彥：副署長在場。

廖委員國棟：副署長，目前你們容許了哪一些「碴」類，可以變成建材？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照我們的技術規則的規定，高爐的爐碴可以用在建築物的結構體裡面。

廖委員國棟：焚化爐呢？

王副署長榮進：高爐就是煉鋼的高爐。

廖委員國棟：高爐我知道，焚化爐的呢？

王副署長榮進：焚化爐的，不可以。

廖委員國棟：不可以，目前就是只有……

王副署長榮進：我講的是結構體。

廖委員國棟：高爐的爐碴？

王副署長榮進：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焚化爐的灰渣，也可以再利用啊！可以再利用做級配，有沒有？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主要是負責建築物的部分，一般的公共工程如馬路、橋樑的部分，是工程會在規範。

廖委員國棟：你又不管了？

王副署長榮進：對，那部分不是在我們這邊規範，是在工程會。

廖委員國棟：工程會有派員前來嗎？因為現在人心惶惶，每一種再利用的東西，在管理上，我們要讓民眾參與，同時要有知的權利。

主席：請工程會技術處林副處長答復。

林副處長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關焚化爐所產生的灰渣或是底渣部分，工程會的角色是主辦機關的角色，我們是使用者的角色，至於能不能使用，還是要回到產出物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公告的允許再利用範圍，目前這個公告再利用允許範圍，包含道路的基、底層，所以為了讓主辦機關使用時有所依據，比較清楚，我們把這些相關的規範，包含 CNS 的規範或者底渣允許使用的範圍，我們就把它列出來。目前是允許用在道路的基層跟底層，做以上說明。

廖委員國棟：林副處長，我們以前是以會不會溶出為底線，要絕對不得溶出才能當建材用，對不對？

林副處長傑：跟委員告，這部分的規範是我們引用 CNS 的規範，CNS 對材料的規定，一個是吸水率，一個規定是膨脹率，當然還有您剛剛所說的流出來的規定。吸水率一般來說大概是 25% 左右；膨脹率是不得大於 0.5%，但是個別的材料還是有不同的規定，我們這邊講的只是一個原則性的範疇。

廖委員國棟：王副署長，我們以前住在鄉下，經常用海砂蓋房屋，後來我們才知道，都會人不能用海砂蓋房屋，但鄉下還是有在用，自己採砂，自己蓋房子，處處都有海砂屋，不過現在海砂屋也日漸減少了。不過今天這個爐碴屋，最近蓋的合宜住宅是被大家所關注的，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做檢查？

王副署長榮進：有關浮州合宜住宅部分，我們已經確認過，有跟起造的日勝生公司查詢過，他在骨材的部分並沒有用到相關的高爐爐碴或者一般的爐碴，我們還會請他出具這個證明。

廖委員國棟：如果這個部分有問題，之前的美河市會不會也有問題？

王副署長榮進：因為美河市是台北市捷運局跟日勝生負責興建，如果有需要，請臺北市政府再來瞭解。

廖委員國棟：我再回過頭來講我剛剛還沒講完的話，3 年前我就接到過一個檢舉案，說在巨蛋旁邊的松菸文創有採用亞東的混泥土料，那時候就有人檢舉了，我就叫他們去查，但是查無實據，你們未經過實際的敲打檢測，營建署如何得知建築材料是否符合爐碴應少於 3% 的規定？甚至本席親赴亞東水泥汐止廠也無從查證。既然內政部營建署身為主管機關，若有人向營建署提出檢舉，你們執行的步驟為何？

王副署長榮進：事實上，建築物施工的第一線為營造廠，若本署接獲相關的檢舉，我們當然會向營造廠查明事證，營造廠就可能會向上游的混凝土廠查證。

廖委員國棟：好的。現在我要告知副署長，請營建署赴亞東水泥設在汐止的混凝土廠查明，請營建署提供調查報告給本委員會。你們可不可以這樣做？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會瞭解此事。因為本署主要負責營造廠業務，至於混凝土廠的部分，如果亞東

混凝土廠有此一情事，我們會瞭解有哪些相關的營造廠向亞東混凝土廠購買建材，然後再往上游工廠展開追查。

廖委員國棟：營建署負責管理營造廠，哪個單位負責管理混凝土廠？

王副署長榮進：如果混凝土廠有申請工廠登記，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工業局為主管機關嗎？

王副署長榮進：是的。

廖委員國棟：局長，雖然我不是向你們正式提出檢舉，但我有義務告知你們，聽說多年來該廠都在混凝土中摻入大量的爐碴，經濟部工業局應否立即展開調查？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日前所發生的爭議，混凝土公會對此有很多的聲音，所以我們會針對亞東混凝土廠的砂石來源進行細部的瞭解。

廖委員國棟：在此之前，有人告知局長有關亞東混凝土廠的訊息嗎？

吳局長明機：根據我的瞭解，臺灣 1 年砂石需求為 9,500 萬噸；轉爐石約 30 幾萬噸，這些並非全部為建築材料，有許多還原碴使用於人行道的地磚，不全然會成為混凝土的粒料，所以它還是具有其他的用途。事實上，一般還原碴是允許再利用，問題它沒做到安定化處理流程。針對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們會再進行瞭解。

廖委員國棟：好的。囿於時間的關係，本席質詢到此，有機會再向吳局長請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亭妃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據我所知，環保署已規劃於 3 月份在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行全國分區座談會，俟彙整相關資料之後，再舉行全國會議，並預定於 4 月 20 日提出全國垃圾白皮書，相關資訊均公布在環保署官網上。請問署長，難道因為東區沒有垃圾處理的問題，所以環保署不需在東區舉辦分區座談會嗎？

主席：請環保署魏署長答復。

魏署長國彥：主席、各位委員。東區當然會產生一般廢棄物，也可能會產生少量的事業廢棄物，不過，自去（104）年以來，東區不太有問題，所以我們選擇先在北區、中區及南區舉行全國分區座談會。若徐委員認為東區有垃圾處理問題，我們也可以加開東區座談會。

徐委員榛蔚：換言之，環保署認為東區垃圾處理沒有問題，所以你們就不必召開東區座談會嗎？

魏署長國彥：事有輕重緩急，如果委員認為東部垃圾問題也需要討論，我們可以籌劃加開東部垃圾全國分區座談會，這部分沒有問題。

徐委員榛蔚：環保署預定於 4 月 20 日公布全國垃圾白皮書，屆時可能會獨漏東部，是否造成東、西部在垃圾處理上產生失衡的現象？

魏署長國彥：若有此顧慮，我們一定會加開東部分區座談會，不應該獨漏東部。

徐委員榛蔚：好的，謝謝。其次，民國 93 年環保署核定花蓮縣政府停止興建焚化廠，花蓮縣政府也配合環保署政策，改採區域合作的方式，收集家戶垃圾運至其他外縣市焚化廠處理。花蓮縣

為全國最大的觀光縣，北區設有簡易垃圾場，南區並未設置垃圾場。署長認為這樣合理嗎？

魏署長國彥：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這是根據當年政策所做的決定，原定全國設置三十幾座垃圾場，花蓮縣也應該設置垃圾場，後來發現當時的量能已夠，以致花蓮縣並未設置垃圾場。有關徐委員提及東部地區應否設置垃圾場的問題，依個人的立場認為，各縣市均應設置垃圾場，以免在他人屋簷下處理事情會受制於人。由於我不清楚過去花蓮縣有沒有這樣的困擾，如果有的話，我們必須正視此一問題。

徐委員榛蔚：民國 93 年由環保署核定停止花蓮縣興建焚化廠，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花蓮縣以區域合作的方式將垃圾運送至外縣市處理。事實上，花蓮地區幅員遼闊，而今來花蓮的觀光客數量暴增，民宿、飯店與旅館等各行各業的垃圾量遽增，因此，花蓮北區 5 鄉鎮的垃圾必須北運至宜蘭；花蓮南區鄉鎮的垃圾則需往南運送，造成運送花蓮縣垃圾至外縣市焚化所需路程非常的遙遠，因而增加交通成本。

方才署長講得非常好，花蓮縣垃圾焚化處理確實受制於人，舉例而言，宜蘭縣政府告知要調漲每噸焚化垃圾的價格，花蓮縣政府只能吃悶虧的全然接受，否則，這些垃圾無處傾倒，也無法處理。因此，本席建議，環保署應公定垃圾焚化費率，各縣市政府的焚化廠不應坐地起價，否則我們只好乖乖的付錢，不然，這些垃圾不知該如何處理。

魏署長國彥：有關垃圾焚化費率的問題，必須視焚化垃圾種類而定，畢竟它的熱值與再利用的效能不同，再加上各焚化廠興建年份與土地成本也不同，所以我們只能做綱領上的規定。現今我們已要求各縣市政府焚化垃圾必須事先陳報本署，若更改原定計畫，也要陳報本署，大家白紙黑字，以避免有惡意起價，或是對特定縣市提出調漲焚化費用的要求。第二，台東設有一座垃圾場遲遲未啟用，我們也正在進行檢查及補助，已於二、三週前工程發包完成，若位於台東的垃圾場能夠正常啟用，或許對花東地區垃圾處理會有比較好的調度，我們應該特別邀請花蓮縣政府與台東縣政府針對未來的前景做相關規劃。

徐委員榛蔚：現今花蓮縣垃圾分別北送宜蘭及往南運送，102 年編列所需經費 5,800 萬元；但到了 105 年卻需編列 1 億 1,000 萬元，其他縣市代為處理焚化垃圾的數量愈來愈多，成本也會愈來愈高，相關數字尚持續增加中，本席拜託環保署予以協助。請問署長是否清楚屏東縣設有垃圾轉運站？

魏署長國彥：我對這不是很清楚，但我知道花蓮也有這個問題，花蓮在哪裡做轉運站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影響成本也影響環境，這部分前一陣子我們也有和前一屆的委員談過相關的事情。

徐委員榛蔚：現在屏東縣的垃圾轉運站是大型的垃圾轉運設施，有兩層樓，垃圾車直接開上二樓，把垃圾直接倒到一樓，經高壓密縮後，再用 20 噸的垃圾車送出來，基本上是密封的，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和異味飄散，屏東縣已經用了 10 年了，成效良好，也沒有發生過重大爭議。因此，花蓮也看到了這一點，誠如署長剛才所說，花蓮的垃圾必須有能力自己來解決，目前花蓮已經規劃了北區和南區兩個垃圾轉運站，南北的垃圾各自處理，署長，你認為這樣對於整體環境是否有幫助？

魏署長國彥：我相信是的，第一是減容，第二是密閉，所以減少了鄰避的問題，否則周圍的居民很

不開心。您剛才談到屏東的案例，已經有 10 年了，現在如果花蓮要建，應該用更新的技術，往這個方向去做，我個人非常贊成，但是現在進度到哪裡，可能我要請督察總隊說明，他們比較清楚。

主席（鍾委員孔昭代）：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蕭總隊長答復。

蕭總隊長清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焚化爐的費用，以花蓮縣的垃圾現在送到宜蘭縣的費用而言，還比其他縣份低一點，這是第一點。第二、北區垃圾轉運如果要有一個統一的轉運站，可以納入轉運計畫中，請廠商設置，如果經費太大，可能要循程序申請花東基金來協助，這部分我們在技術上可以協助。

徐委員榛蔚：您說從 103 年原來的 5,800 萬元到 105 年的 1 億 1,000 萬元，我們的費用還算少的，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需要署裡來協助，多年前我們參觀了屏東的轉運站之後，覺得非常認同且非常需要，所以我們也在花蓮縣找到了一塊地，而且也所有的居民達成了共識，可是還是要拜託署長協助跨部會的協調，因為這塊地是國有財產局的，管理人是退輔會台東農改場，目前這塊地已經編定為環保用地，環境影響評估也已通過，是否可以請環保署協助作跨部會的溝通、協商？

蕭總隊長清郎：基本上，用地可能還是要由用地的需求機關邀請相關單位會勘，我們站在環保署的立場，會支持這個案子。

徐委員榛蔚：還有另外一點，環保署垃圾白皮書在東部沒有開座談會，似乎環保署對花東的垃圾問題不是很重視，請問目前花東的水肥都如何處理？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縣府有向環保署申請，最近補助了投入口，我想完成之後就會比較順暢了。

徐委員榛蔚：我們這個計畫從 99 年開始送的。

吳處長盛忠：我當處長一年多，是在我任內核准的。

徐委員榛蔚：真的謝謝。99 年送到 105 年核准，總共 6 年，但是 99 年送的計畫，預算、經費編列都是依照 99 年的成本概算，105 年通過，成本增加了，所以在這部分我們需要貴署多多幫忙，也希望花東基金一起來協助，到時候如果要貴署分攤 15% 的時候，也請多多幫忙，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江委員啟臣、蘇委員治芬、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歐珀、簡委員東明、顏委員寬恒、盧委員秀燕、賴委員士葆、鄭委員運鵬、邱委員志偉、徐委員永明、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明才、陳委員明文、鄭委員天財、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怡潔、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林委員俊憲、趙委員天麟、周陳委員秀霞及姚委員文智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營建署，公共工程會對於公共工程有把關的機制，但是對於公共工程以外的普通建築物管理，營建署好像都沒有針對再利用物的再利用作出任何法規上的限制，是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榮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廢棄物再利用的範圍很廣，我們內政部負責的是營建拆除。

林委員淑芬：你搞不清楚，廢棄物再利用，其中有一個廢棄物叫做爐碴，一個叫做爐石，有高爐的、有電弧爐的，甚至有一般事業廢棄物，其實是列錯了，但是還是環保署管的，這個一般事業廢棄物叫做底渣，那是焚化爐產生的，他們都被允許摻入做成水泥產品，或者使用在非結構部分的混凝土當作原料。照你們營建署的業務主管範圍，所有民間建築物的安全規範或建材規範，你們因應人家的要求可以把底渣、爐碴、爐石放入混凝土中當原料，那你們應該訂出規範，請問你們有沒有訂定規範？我不是問你們再利用物怎麼處理，而是問你，對於業者把再利用物放入建築物，你們有沒有因應的策略和管理的手段、方法？

王副署長榮進：目前我們在技術規則內是針對建築物主結構部分規定混凝土可以使用高爐碴，至於非結構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何謂結構、何謂非結構？

王副署長榮進：依照建築法的規定，結構就是柱、樑、牆板、基礎、屋頂……

林委員淑芬：剪力牆、地板、天花板、屋頂都是主結構？

王副署長榮進：剪力牆是，但天花板不是主要構造。

林委員淑芬：地板是不是？

王副署長榮進：樓板是。

林委員淑芬：屋頂也是？

王副署長榮進：是。

林委員淑芬：以一個鋼骨結構的建築而言，其鋼骨涵蓋到地板的全部嗎？其所謂鋼骨是指整片牆都是鋼骨構成，還是只有樑柱？

王副署長榮進：所謂鋼骨，在建築物裡的構造形式有很多種，包括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如果是鋼骨鋼筋混凝土造的話，就是鋼骨外面會再包鋼筋混凝土。

林委員淑芬：以松菸文創大樓為例，它只有樑、柱是鋼骨，其他有沒有混合鋼筋混凝土造？

王副署長榮進：松菸大樓實際上的構造，我們會再去瞭解，但從媒體上的瞭解，它是鋼骨造的。但鋼骨造的話，就是結構體中的樑、柱是用鋼骨，但樓板還是會用混凝土來打。

林委員淑芬：就本席得到的消息和從圖片上看，其外牆是清水模，我的常識告訴我這有兩種可能，一個是鋼筋混凝土去灌出一個清水模，另一個是水泥製品規格化鎖上去，請問，它是這兩者的哪一種？它的剪力牆都是這樣子哦！

王副署長榮進：剪力牆是有結構承載作用，所以，剪力牆一定是在現場澆製的。但外牆部分，一般是分為帷幕外牆……

林委員淑芬：它不是帷幕外牆。

王副署長榮進：我知道。一般而言，如果沒有結構載重只是為了區隔內外、防風遮雨的話，我們一般稱為……

林委員淑芬：據我們所知，它的樑、柱、外牆、水泥板、地板、部分內牆、看起來像是澆鑄的剪力牆都含有所謂爐碴混凝土的成分，是誰說它沒有施作在所謂主結構上？我就不知道是誰說它沒

有把爐碴混凝土澆灌在主結構上。但根據我們的判斷，它看起來都有。

王副署長榮進：這部分是否有使用在主要結構上，因為這個現場已經施工完了，我們可以去查。

林委員淑芬：是否由本委員會安排一個現場場勘，你帶專家和委員們一起去看一下？

王副署長榮進：這個必須要從其設計圖上來看。

林委員淑芬：好，設計圖一併帶著。

王副署長榮進：從設計圖先來瞭解……

林委員淑芬：好，本席再問另一個問題，你們營建署蓋的合宜住宅是不是鋼筋混凝土結構的住宅？

王副署長榮進：是，沒錯，RC 結構。

林委員淑芬：如果你們的樑柱、外牆、剪力牆、屋頂、地板、天花板都是澆灌含有爐碴的混凝土，是不是造成不只是主結構、連整棟建築統統都是如此？若是如此，問題就嚴重了。根據內政部自己的規範—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時，建築物的監造報告表以規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切結保證其提供之預拌混凝土品質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請問，你們營建署蓋的合宜住宅，有檢附預拌混凝土業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切結保證合宜住宅使用之混凝土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規範？

王副署長榮進：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預拌混凝土廠名稱是什麼？

王副署長榮進：目前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

林委員淑芬：這樣不行啦！

王副署長榮進：我回去查清楚後再向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們會議到 5 點半才結束，相信我是最後一個，我是故意的，我為什麼要等到現在才質詢，因為我們不要妨礙其他委員行使其權利，所以我留到最後一個才質詢，我就是有時間，有一個半小時可以慢慢等，請你打電話回去問，你們的合宜住宅、營造廠商是誰、預拌混凝土廠是什麼名字，這個並不困難，我請助理現場 google 一下，說不定也可以知道。你就老實告訴我們吧！

王副署長榮進：我目前手上沒有資料，我馬上請同仁查。

林委員淑芬：好，你們同仁要幾分鐘？主席，請裁示他們是否於 10 分鐘內查出來，我先問別的議題？

主席：好。請營建署 10 分鐘內提出相關資料。

林委員淑芬：如果是符合國家規定、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符合一切規範之下再利用爐碴，使用當成級配，摻混到混凝土，本來是合乎規定的都可以？我有一點不明白，一個亞洲水泥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亞東預拌混凝土廠，它在全臺灣預拌混凝土市場的市占率達一成，用量非常的多，怎麼會用到一個沒有來源的爐碴且是不合格、還會膨脹的產品？這也表示它是沒有通過膨脹測試的，然後現在又講不出這個東西是從哪裡來。它沒有來源，檢測又不合格，一家股票上市的公司的子公司去哪裡買這樣的東西當原料？一個這麼大的業者怎麼會做

這樣的事情？

王副署長榮進：我剛才已經說明過……

林委員淑芬：不是說明過，你們自始自終都沒有說明，就算這家砂石廠倒閉了也無妨，請說明它叫什麼名字？亞東混凝土廠把責任推說該砂石廠倒閉了，你們現在先回答我，那家砂石廠叫什麼名字？

王副署長榮進：因為混凝土廠的部分是歸經濟部主管，不是我們主管。

林委員淑芬：建築物的安全是不是由你們主管？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是主管營造業。

林委員淑芬：對，中鹿營造是不是歸你們管理？

王副署長榮進：營造業是屬於我們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淑芬：中鹿營造的業務主管機關是你們，結果中鹿營造用了不合格的混凝土，你能說這個跟你們無關嗎？

王副署長榮進：我沒有說跟我們無關，而是說營造廠向混凝土廠購買混凝土，就可以要求混凝土廠出具證明，至於混凝土廠向誰買原料，我們就沒有辦法管，因為這不是歸我們主管。

林委員淑芬：好吧，我跟你說再多也沒用，我問局長好了，局長，這是從後面問回來的，內行的人都知道這個孩子「倒生」的，沒有人在管理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而是由下游往上推的，我剛才的問法也是錯誤的示範，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是從源頭管下來的，所以，從上游的產源一煉鋼業者產出爐碴、集塵灰開始產出的一剎那，就要接受環保署及經濟部的管理，如果它不是再利用，也輪不到經濟部，從 90 年之後，你們就告訴大家這個都是要再利用了，事實上，我們心知肚明，這個再利用有兩道關鍵，第一，臺灣欠缺砂石，資源有限，級配的原料短缺。第二，剛好這些事業廢棄物也無處可丟，去化有問題，所以一拍即合，既然一方找不到地方丟，一方少了級配的來源，乾脆就仿照國外，讓這些廢棄物再利用，但是國外是有管理的，現在你們說有管理，第一個要管理的是產源，交給誰再利用？早上也講過安定化的問題，到底是事業單位要做，還是再利用機構要做？請問吳局長，依照工業局的法規，是誰要做？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法規，只有規定要做安定化這個工作，但比較沒有清楚的指出是鋼廠的責任，還是再利用場的責任，這一點我們必須承認，所以這是我們法規需要補起來的地方。

林委員淑芬：局長說要將法規補起來，你們認為這個工作是事業單位要做，還是再利用單位要做？

吳局長明機：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跟鋼廠以及再利用場協調，因為目前有一些鋼廠的內部空間可能不夠處理安定化的作業，這裡面牽涉到處理的費用。如果再利用業者收取的比較多，當然這一段的責任可能就必須在再利用業者這邊做處理，這部分我們要再跟產業做釐清。

林委員淑芬：全國 20 家電弧爐鋼鐵業，風險最大的，他們貢獻全國鋼鐵業的戴奧辛比例達六成，全國鋼鐵業貢獻台灣戴奧辛的污染比例也至少逾四成，由此可知，他們耗能、耗水以及高污染，就為了成就這 20 家電弧爐鋼鐵業，產生出來的廢棄物有兩種，可以再利用的爐碴回收場有 21

家，倒了 1 家，那 1 家叫明祥馨，因為它亂搞，它一年收受 40 萬噸廢棄物，結果被判定要吊銷其許可時，才查出 20 萬噸的流向，另外 20 萬噸流向何處都不知道！在這樣的狀況下，這樣能稱為有管理嗎？所以我要講的是，為了這 20 家再利用機構跟這 20 家的鋼鐵業者，全台灣的環境、全台灣的污染以及全台灣人民的健康生存風險卻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他們賺錢，我們卻要付出代價。你考量的是不知道他們有沒有土地可以堆置，其次是他們的處理成本不曉得會不會堆高，為了從產源加上再利用的這 40 家業者，全部的台灣人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這一點也不公平！我今天要問你，你們是不是預拌混凝土廠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吳局長明機：雖然它的下游是營造商，但是因為它有工廠登記證，所以我們也算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我問一個最直接的問題，因為砂石較貴而爐碴較便宜，據我所知，全台灣幾乎沒有不使用爐碴當混凝土原料的預拌混凝土廠，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全台灣有哪一家預拌混凝土廠是沒有使用爐碴當級配及混凝土原料的？

吳局長明機：我們目前沒有調查，我們回去之後再去瞭解，但是就我們目前的瞭解，全國一年……

林委員淑芬：你們調查得出來嗎？從產源交給再利用機構，這部分要申報，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到的資料顯示，再利用機構把產品磨碎以後，還賣給企業社，它不是賣給最終產品的使用端……

吳局長明機：它賣給砂石場。

林委員淑芬：為什麼你們會允許它賣給企業社再轉賣？這樣的追蹤，不是廢棄物管理流向去處的好方法，而且它不是賣給最終使用者，等於再利用機構磨成砂石狀後不是賣給預拌混凝土廠，中間有經過好幾次轉手，它有幾種狀況，一種是非法堆置、非法棄置，一種是不知道在搞什麼，包括回填等非法再利用，一種是企業社到底賣給誰。依照法令要再利用機構自行追蹤，中間到底經過幾手，流向最終的產品使用端，這些過程都要做成記錄，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是。

林委員淑芬：而且據說你們是請他們每半年要回報一次，對嗎？如果照這種狀況來說，那一家亞東混凝土廠、倒閉的砂石場，理論上它的料源從何而來，百分之一千都可以知道，不是嗎？因為全國就是這 20 家產源以及 20 家再利用機構，一直到最終使用端，再利用機構都必須追蹤，把流向做成記錄，並且送至工業局備查。顯然台灣每一克、每一噸及每一次爐碴的產出都應該是有紀錄、有身分以及可追蹤的。所以我現在請你告訴我們砂石場的名字，你們就是不講，你們不講，我們就沒得查嗎？你是吃定我們嗎？

吳局長明機：我們沒有不講，因為剛才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問你台灣有哪家混凝土廠沒有使用爐碴的，你說不知道，那現在我反過來問你，你查得出來嗎？

吳局長明機：目前得到亞東給我們的訊息，但是我們還必須再次查證，這一家叫做川吉企業行，但是已經倒閉了。它的砂石來源有一部分是再生砂，有一部分是其他來源的砂石，如果是再生砂

的部分，亦即爐碴……

林委員淑芬：再往上追，是哪一家再利用機構賣給川吉企業行的？

吳局長明機：就我們目前的瞭解是有兩家，但是它還有其他的來源，所以它其他的來源是從何而來，我們沒辦法……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的是哪兩家？是 100 年、101 年還是 102 年，因為他們是 100 年才拿到建照。

吳局長明機：這是 101 年至 102 年，但是我要先跟委員報告，這是初步瞭解，但是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所以我們還是會繼續查證。

林委員淑芬：你們勾稽得出來，因為你們都有檔案。是哪兩家賣給它的？

吳局長明機：對，但是現在的關鍵問題是，這兩家或許有做安定化，或許沒有做安定化，因為川吉企業行又摻雜了其他的來源，這部分也是後續要查證的。

林委員淑芬：其他的來源除非是非法的，否則也必須依法申報，那兩家叫什麼名字？那兩家有沒有依照相關法令做出把關？包括戴奧辛檢測的把關、膨脹係數測試的把關以及重金屬測試的把關等等，他們有沒有做把關、有沒有送資料來？你說除了這兩家賣給川吉企業行以外，還有其他的來源，沒有關係，你先告訴我們是哪兩家？

吳局長明機：我們可能會後再提供這兩家的資訊，因為我們還沒有完成查證，目前只有資料庫。

林委員淑芬：總共只有 20 家而已，我告訴你，這 20 家也都是累犯，常常造成污染，也都隨便做。你們老是說我們要請地方環保局或中央環保署一起會同，因為他們是廢清法的主管機關，他們才有蘿蔔跟棒子，這個明明是胡說啊！請問局長，針對他們處理不當，你們有暫停其收受廢棄物再利用的權力，你們甚至還有更大的權力，只要他們沒有改善，你們還可以吊銷許可的權力，你握的棒子比環保署還更有力，但是我們就是看不出來。而且你們宣稱每年會不定期查核，既然都有查核了，還會查不出來嗎？以明祥馨為例，就是一個非常丟臉的案子啊！

吳局長明機：我們不能吊銷，吊銷它的許可是地方環保單位的權力……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以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吧！

吳局長明機：但是我們可以請它停止收受廢棄物。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有第二十三條，停止收受的下一條，應該是第二十三條吧？

吳局長明機：這些不是我們許可的，因為這些廠商的許可是地方環保單位所核發的。

林委員淑芬：是第二十三條沒錯。第二十三條規定，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

吳局長明機：對，我們只能停止它進廠並限期改善，但是……

林委員淑芬：第二十四條，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吳局長明機：有關許可再利用的部分，早上報告的時候有提到 3 種態樣，一種是廠內，一種是公告再利用，另一種是許可再利用。這是工業局發的，我們沒有權力……

林委員淑芬：好，不是公告再利用，而是許可再利用，所以你可以廢止其許可。但是，你可以令其停止收受，這個強度也夠強了，比環保署還要強。你知道環保署對於違反再利用管理辦法是罰多少嗎？為什麼今天說一定要修法，並廢除原來沒有管理或假管理的惡法？依照廢清法，違反

再利用規定者罰 6,000 元到 3 萬元。相較之下，當然是令其不得再收受的處分比罰 3 萬元的強度高。

我們念茲再茲一直講一定要終結這種亂管、沒管、假管的再利用現象，所以，我今天才會講哪一家混凝土公司沒有使用爐碴。我先聲明，這是人家告訴我的，除了剛剛廖國棟委員的檢舉案，其言下之意好像是在指亞東混凝土廠不要騙了，廠區內好像還有大量爐碴的樣子。另外，有人說國產實業也很多，這是別人跟我說的，我也不曉得是真是假。他說，以北部為例，只有一家名為 X 泰的公司賣得比較貴，是間模範廠商外，其他每一家都在使用爐碴。問你們有誰在把關爐碴摻入級配的比例，這是你們 3 個業務承辦人的業務，而且還是兼辦業務，而非主要的核心業務，你們是否曾經去查混凝土廠，看他們摻入混凝土時是否有按照比例？你們有沒有依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的規定去要求事業單位的產源一產出來，集塵灰與爐碴一定要澈底分離，否則是不能用的？你們有沒有去事業單位查廠過？有沒有去再利用機構查廠過？你們查廠的比例是如何？有沒有到最終端的使用機構查廠過，看加入混凝土的比例有沒有符合規定？從產源、再利用機構、轉賣再到最終產品使用端，有沒有逐一符合你們自己所定的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你們有沒有去看過？查的強度有多高？歷年來的查核都查了哪些？可不可以請你們簡單說明？

吳局長明機：有關爐碴的這個部分，所有的許可都是由地方政府核發的，這點我要再次強調。但是，經濟部每年都一定會去查，所以在每年一百二十幾家的查核中，爐碴是一定要查的，惟廠商的許可不是工業局發的，所以在相關的管理上，地方環保單位擁有比較大的權限。

林委員淑芬：局長，你這樣說就是在推卸責任，你們每年都要不定期地查核，要查核再利用機構有沒有依照你們訂定的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去做。對於該申報的就要申報、申報的數量實不實在、要自行作成紀錄送來備查的有沒有備查、有沒有做成 3 年的保存紀錄、所有的資料有無虛假不實，這就是你們要查核的，與地方政府有什麼關係？這就是你們要做的，所以你們應該要承認，只有 3 人無法管這麼多，因為再利用機構，光是爐碴就 20 家，全國加起來就有一百多家。把再利用的產品一再賣出去，賣到產業的終端，如果一家再利用機構賣給 50 個客戶，一百多家再利用機構，就要查清楚幾千條流向，所以你要承認你們 3 名兼辦人員是辦不到的。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對。

林委員淑芬：你都說對了，我還能說什麼呢？

吳局長明機：委員，民國 90 年修的這個法所出現的問題是，上面只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像環保署就是主管機關，在地方有環保機關可以處理……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可以肯定你一點，你們今天的報告指出了，法真的是不完善，法律不完善、人力不夠、資源不足、預算也不夠，所以你們要承認力有未逮，等於是無法管理，對此你承不承認？

吳局長明機：我們儘量努力去做，因為整個再利用的比例，從 90 年的六成，到現在已達到 83%，所以我們還是有一些成效……

林委員淑芬：什麼成效？你們的成效就是建築在力有未逮、沒有管理，放任胡亂再利用的比例上升得更高，從百分之六十幾，到百分之八十幾，你們根本就沒有在管理。我剛剛說了，從產源出來申報的數量實不實在、再利用機構賣給買方的申報數量實不實在、買方轉了好幾手賣到最終使用端到底實不實在，雖然他不用申報，但也要自行做成紀錄保存 3 年。不過就因為不用申報，所以相關資料就更不實在了，更別說使用端的買方再利用機構到底有沒有合乎你們所規定的、有沒進行檢測、有沒有通過測試、集塵灰和爐碴有沒有澈底分離、不銹鋼是否絕無混入混凝土之中、不銹鋼的爐碴是不是絕對沒有摻入混凝土裡以及混凝土的比例不得超過多少等。我光是以爐碴與電弧爐碴為例，你就講不出來。如果光是這件事情都這樣子的話，就更別提其他的了，相信你也講不出來，也不知道這件事要怎麼解決。

接下來本席想瞭解合宜住宅的營造廠商和供應商是誰？

王副署長榮進：目前查到的一般混凝土供應商有 4 家，分別是國順、信一、榮工與正誠。

林委員淑芬：浮洲合宜住宅就這 4 家嗎？

王副署長榮進：是的，營造廠是新亞營造。

林委員淑芬：這 4 家看起來好像不是非常大的預拌混凝土廠，還是說，他們只是大公司的子公司，你知不知道其背後的母公司是誰？

王副署長榮進：目前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林委員淑芬：如果照人家告訴我的說法，北台灣除了×泰以外，其他都有摻入爐碴。所以，我們也可以合理地懷疑浮洲合宜住宅的主結構，應該也有摻入爐碴混凝土。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有向負責興建的日勝生公司詢問過，他們表示沒有把爐碴用在浮洲合宜住宅的粒料上作為骨材使用。我們會要求……

林委員淑芬：這句話我並不是很清楚，你是指爐碴在骨材……

王副署長榮進：並沒有當成粒料使用，也就是把會起豆豆的東西當成骨材的粒料，它會吸水膨脹。

林委員淑芬：請問哪裡是有的？

王副署長榮進：它有被當作添加物，高爐爐碴磨成粉之後有被用作添加物。也就是說，他們把它磨得很細，就像粉末一樣，那個是……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調查過嗎？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有問過他們，他們初步是這樣跟我們說的。

林委員淑芬：難道他們說的就算數嗎？

王副署長榮進：我們會要求他們出具證明，所以會再求證。

林委員淑芬：他說了就算了，但你也不相信，所以你要求他們再提證明。如果他們提出證明，你們就認了嗎？

王副署長榮進：不是，這是大家關心的事情，我們初步詢問後，雖然他們有給我們答復，但我們還是會要求他們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們要如何證明？他們提供的證明，也是混凝土廠開給他們的呀！混凝土廠可以說「我沒有就是沒有」，事情都發生過了，要怎麼查證呢？開出來的證明，已經無法回到當初的那

個時候，誰都沒有在現場親眼目睹，就連再現 represent 也不可能，所有東西都只是業者的證明，都是混凝土業者或砂石廠業者說的算，請問這樣的證明能證明什麼？除了他們提供的證明以外，你們也無從再用其他方法求證此事了。對不對？你們有沒有做結構體的採樣檢測？

王副署長榮進：在浮洲之前有產生一個問題，即有裂縫，當時浮洲合宜住宅的自救會就要求要做全面性檢測，每一樓層都要做鑽心試驗，並由四大技師公會來進行檢測。

林委員淑芬：當時鑽心試驗有包含做爐碴檢測嗎？

王副署長榮進：當時要求鑽心試驗一定要做強度試驗。

林委員淑芬：強度試驗與是否摻混爐碴不太一樣。

王副署長榮進：鑽心試驗會有試體出來……

林委員淑芬：不摻混爐碴的混凝土也要做強度測試，1 萬磅強度混凝土的價格與 3,000 磅的價格是不一樣的，後者比較便宜，不過如果摻混爐碴又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們有做強度試驗，但是否有做爐碴檢測呢？

王副署長榮進：當時並沒有這樣的爭議，我們也詢問過，他們並沒有使用，由於取樣的試體都還在，我們可以要求他們依照試體來做這部分的澄清及說明。

林委員淑芬：你們可以誠實講，有檢測但是並沒有爐碴的這個項目。有關建築技術層次的問題，在澆灌混凝土時，比如我家曾經蓋過自己要住的房子，在模板及鋼筋綁好之後，就澆灌混凝土。當一車的混凝土來澆灌模板時，可否區隔此車只澆灌非主結構，或是在主結構後再澆灌其他部分呢？從施工的工序來看，並沒有辦法區隔先澆灌非主體結構或主結構，可見施工是一體的，如此才可以一體成形，這也是 RC 混凝土最能保障品質的澆灌方式。

王副署長榮進：從施工順序來講，一定是先灌樑柱及樓板，在主結構做完之後，才會去做內部的隔間牆。

林委員淑芬：不但澆灌樑柱、樓板，甚至外牆都是一起澆灌。

王副署長榮進：外牆要看採用……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剪力牆，主體結構都是一體成形在灌。

王副署長榮進：對，只要跟主體結構有關一定是一起澆灌，剪力牆、樑柱、樓板……

林委員淑芬：除了室內隔間以外，其他應該都是一體澆灌及一體成形的。

王副署長榮進：外牆……

林委員淑芬：外牆可以貼磁磚等，那不是結構部分就不用講了。

王副署長榮進：結構體一定是一體澆灌的。

林委員淑芬：如果樓地板、剪力牆或樑柱有檢出爐碴就可以推測是整車都有爐碴混凝土，假使主要樓層的主結構有爐碴的話，就可以推斷其他部分也都有了，因為都是同樣的混凝土澆灌的。如果是大面積的話，一台混凝土車只有 8 立方米……

王副署長榮進：一個樓層蓋完之後，隔一段時間才會再蓋另一個樓層。

林委員淑芬：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常識。假使運氣比較不好的話，比如合宜住宅 8 樓的樓地板、剪力牆或樑柱有檢出爐碴，我們就可以合理懷疑這整棟樓都會有爐碴，萬一有這種情形該怎麼辦呢

？

王副署長榮進：當時四大技師公會在做檢測時，各樓層都有取樣。

林委員淑芬：如果發現爐碴澆灌在主體結構中，這間房屋該怎麼辦，是罰 3 萬元就好，還是要拆掉呢？如果 8 樓要拆，上面的 9 樓及 10 樓又該怎麼辦呢？因此不可能拆掉嘛！難道只罰 3 萬元就好了嗎？最近蘆洲的里長向本席表示，合理懷疑在他里內有一百多戶，當初在淡水河邊合法採砂石，現在房子老了，鋼筋也都鏽蝕了，全部都是含氯過高的海砂屋，他表示是政府許可的卻變成了海砂屋，現在該怎麼辦？21 世紀告訴我們，經過 10 年之後，21 世紀海砂屋的翻版竟然就是爐碴屋，這該怎麼辦？不要說 10 年後，現在就知道了，那該怎麼處理，難道是罰 3 萬元就好或是拆除，請問該由經濟部、環保署或營建署來回答呢？如果是違法也只不過罰 3 萬而已啊！這樣的比例原則對嗎？難道對人民的保障只有這樣的法律規定嗎？如果是的話，請問署長，這該怎麼辦呢？

魏署長國彥：有幾個層次，一是消費者保護，另一個就是建築安全結構……

林委員淑芬：消保法要怎麼個保護呢？

魏署長國彥：像您剛才說的蘆洲一百多戶用到海砂該如何賠償的問題，我認為這與消費者保護有關。

林委員淑芬：那可能是 30 年前的事，時效還在嗎？

魏署長國彥：這不是本署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環保署主管的業務也沒關係，那就你們主管的業務，違反再利用規定要怎麼處分呢？

魏署長國彥：您在前面的質詢已經說到這是有關再利用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違反再利用就是違反廢清法第三十九條，這該如何處分呢？

魏署長國彥：6,000 到 3 萬，您剛才才說過這個數字。

林委員淑芬：人民身家性命的保障只值 6,000 到 3 萬，簡直是放任廠商做那些蓋爐碴屋的黑心事，可是人民是要花到幾千萬來買房子，有時還要舉債及扛債一輩子，結果付出的代價卻是這麼慘重，可是只罰黑心廠商 6,000 到 3 萬，這叫人民吞得下去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盛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廢清法的規定，業者對這種糾紛會付出一定的代價，最近有些業者……

林委員淑芬：您不要顧左右而言他，這個法律是落伍及落後的，也是一種完全沒有管制的管制假法，你們還不趕快去立一個新法！

關於廢棄物管理再利用的辦法是工業局訂定的，如果違反再利用的規定，依據你們的管理辦法，除了令其不能再收受廢棄物再利用之外，其他還有什麼處分及管制呢？

吳局長明機：函請地方政府將其許可停下來。

林委員淑芬：人民這麼悲慘，買到爐碴屋後，地震時主體結構還不知道是否撐得住，你們的處分卻不過是要求他們關門或關店而已！難道只有這樣，連刑責都沒有嗎？

魏署長國彥：從政策面來講，委員的要求就是在現行的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裡加上罰則，但是不是需要刑法伺候，或是賠償到什麼程度，我想這跟前面的水污法修正其實是有一些相似之處，後續我們是不是可以考量修法，以後有混的就把他關起來，然後要求其營造商賠償等等，我覺得這可能是委員想的，如果我講的不對，請指正。

林委員淑芬：唉！委員想的，就是人民只能嘆一口氣！然後說：「蛤！只能這樣啊！已經發生的要怎麼辦？」本席想講的是未來應該怎麼做，但是未來要怎麼做，好像也是空中畫大餅。剛才李委員彥秀還問我：「主席，你的版本，你的二法合一，確定什麼時候可以過？」老實說，我不知道，我也不敢抱以希望。我現在就告訴你，為什麼我要積極推動讓一個真正落實管理的廢棄物循環利用法趕快通過？就是要改正這樣的法律漏洞、管理缺失，以及沒有管理的假管理，趕快將相關制度面建立起來！這就是我們念茲在茲的地方啊！署長，今天談二法合一，其實都還是慢的，我現在就講一個大家都一直問你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產品和廢棄物認定的爭議。大家都說只有中鋼和中龍有高爐石、轉爐石，而轉爐石登記為產品，環保署在 88 年以一紙行政公文函示：產品與廢棄物為互斥的名詞定義，所以，只要依照工廠管理辦法登記為產品的，就非屬廢清法所定的事業廢棄物。這個函在 100 年才廢止，因為這樣子，100 年以前，只要登記為產品者，統統可以規避廢清法的管理。這是環保署自廢武功，只要登記為產品，他們就不管了。產品與廢棄物為互斥名詞的相關公函，在 100 年終於廢止了，但你們只廢止了一半，後來你們新定了一個函示，認為只要符合相關要件，即便登記為產品，還是可以認定為廢棄物。但是要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或是改認定為廢棄物時，你們並沒有逕自廢除他的產品認定，而是把責任推給工商登記單位，要求他們自行取消其產品項目登記，那麼某種程度下，還是在一個產品和廢棄物身分互斥的邏輯裡。你們的函示應該是說，只要這個產品符合這些規定，就應認定為廢棄物，那麼工商單位登記為產品的這一個條件就自動失效。你們應該是要這樣做，但你們沒有，這樣就會引起執行上的爭議，到最後還是工廠登記申請單位會同你們來審查，也就是產出物到底是產品還是廢棄物，還是要經過審查，然後就丟給地方政府。

署長，我告訴你現在有三個法院判決，一個是最高法院去年判字第 241 號表示，產品與廢棄物的處分為獨立事件，所以沒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問題，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認定係屬事業廢棄物的處分，與判決的上訴人（即廠商）登記為成品且已核准，兩者屬性不同，所以做出處分的權限來源也不同；廢止混合石膏和副產品石灰為產品的處分，並不是本件認定混合石膏及副產品石灰為事業廢棄物的前提必要要件。這個很重要，亦即不是登記為產品就不受事業廢棄物管轄，甚至是失去市場價值的產品，也就是廢棄物。103 年高雄行政法院有類似判決，脫硫渣就是這樣判決；另外，104 年高雄地方法院訴字第 135 號也是這樣判決。這麼多年來，假藉產品之名以脫離廢清法的管理和管制，這是環保署帶頭做出的最要不得示範，即使在廢止那個行政函以後，環保署仍然消極不作為，剛才有委員要求產品堆置、廢棄在農地上，與它原來所登記為產品的既定使用目的差異非常大，就得逕自認為是廢棄物，但你們仍然不願意認定其為廢棄物。產品和廢棄物是依據不同法規認定的，是獨立的處分，環保單位不應該受到是否在其他法規被認定為產品的影響，就說不予管理，而是應該依據廢清法認定是否為需納入廢棄物管理體

系，如果需要，你們就要主動去管理。集水區放置爐石的地點是哪裡？

魏署長國彥：委員說的是高雄旗山的案例嗎？

林委員淑芬：對！高雄旗山，你管它是不是登記為產品，依廢清法就可以納管，現在是你作不作為的問題。署長，你知道這幾個判決嗎？你知道這三個判決已經出來了嗎？

魏署長國彥：謝謝你的指教，委員剛才講的三個案例，都是很重要的判例。

林委員淑芬：你同不同意你們應該更主動？沒有法律以前，光是假產品或假藉產品行廢棄之實，以規避廢清法規範的這些爭議，從今天開始要立刻停止。

魏署長國彥：產品任意棄置就要被罰，就是這樣。

林委員淑芬：用什麼法罰？用廢棄法是一件事，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農地不農用，又是另外一件事，如果你要硬起來，挺起來，就要用廢清法去罰，可是你們就是以違反區域計畫法農地沒有農用再回填爐石，那有講等於沒講啊！產品被丟棄，要用什麼法來罰？

魏署長國彥：高雄旗山的這個案件，其實現在已經有判例。

林委員淑芬：是啊！法院判了，你們要不要改？

魏署長國彥：我現在當然不會去說法官判的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法官判的，你只能接受或不接受，但如果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也由不得你們不接受，雖然前環保署署長沈小毛也曾經指責過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表示他不遵行，但這就是帶頭破壞體制。

魏署長國彥：是沈世宏先生，我從來沒有稱過他委員剛說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說你稱呼他，是我稱呼他啦！對於中科三期環評被撤銷，他還罵過法官，我的意思是不必等到產品被廢止，你們要不要納管？

魏署長國彥：作為行政單位，我們不能罵法官，我想你是這個意思。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跟你講正事，我的意思是，即便登記為產品，但行的是真正棄置的行為，那你就應該用廢清法主動管理，現在高雄地方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都有判例出來，請問署長，你願不願意管理？我現在要問的是這件事，你要不要管？願不願意管？

魏署長國彥：就算叫做產品，隨意棄置，違反我們的法規，當然要管。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法規啊？違反什麼法規？

魏署長國彥：我請他們提供法條，因為我不是很記得。

林委員淑芬：來，處長，隨意棄置的產品，你們要不要納管？

吳處長盛忠：包含空、水、廢、毒，從行為罰的標準、許可或總量管制來看，大概都是這樣立法。如果我說因為污染環境，要用廢清法第二十七條，委員一定說不可能用這麼簡單的法規。目前來講，假如是我們針對旗山這個個案的作為，不管是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或產品，剛才署長也特別提到，因為廢清法規定的就是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即使是有害的事業廢棄物，大部分也是以此為前提，所以我們目前的作為就是，第一，對於環境的監測，不管是中央……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要有一個結果犯才要處理，是不是？

吳處長盛忠：至少目前是，因為它本身當時是做產品的登記，假如產品污染環境的話，我想我們會來做另外一個處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的意思是，以旗山爐碴為例，你們必須看到水質監測異常才願意開罰？

吳處長盛忠：目前來講，因為它本身現在的狀況是登記為產品，對於產品，如果它污染到環境，我們廢清法……

林委員淑芬：你們 100 年為什麼廢止了 88 年的函釋？

吳處長盛忠：我想狀況也是滿多的，有些案例做了一些判定。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幾個，包括雲林縣和台塑爭訟，法官各有不一樣的見解，這個我想我們會來做一個調整。

林委員淑芬：你答非所問！我問你，你們為什麼對人家說，只要登記為產品，你們就統統不管，後來又廢止那個函釋？你們還知道這樣不行，都廢止那個函釋了，為什麼只廢一半呢？

吳處長盛忠：全世界的廢清法最難的地方就是判定的問題，不管是日本或歐盟，整個案例都……

林委員淑芬：你有沒有感覺到環境法規有關處分的部分其實是非常不一致、非常凌亂的？

吳處長盛忠：當然，我們大部分也都有……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水污是不是有危險犯就納管的概念？

啊，水污不是你管的。所以你們現在是要證明有結果犯才願意處分就是了？

魏署長國彥：這幾乎有思想犯的問題了啦！是不是？就是剛剛委員說的那個，我們不知道人家思想裡面是什麼……

林委員淑芬：你去看你們的環保法規，很多規定中都有「之虞」，「之虞」就開罰、就處分了耶！

魏署長國彥：是啊！

林委員淑芬：那你說「之虞」是思想犯嗎？

魏署長國彥：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對這個「之虞」要有一些防範，不能罰下去啦！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嗎？現在所有的危害都是根據風險的概念，而不是標準的概念了；雖然沒有馬上致人於死那麼嚴重的嫌疑，但是因為基於風險的概念，我們才會認為「之虞」當然要納入管理啊！

魏署長國彥：是要納入管理，不過委員剛剛講的是「罰」。現在還沒有結果出來，我們不能罰他，我是這個意思啦，不然我們這個國家很危險、很可怕嘛，人家思想裡面或有那個意圖，你就開始罰他了！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問你那個啦，是你自己在想！我哪有說有思想、有意圖就要罰他了？

魏署長國彥：委員剛剛講……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一個排放的行為有影響人體健康之虞就處分，他們已經實際排放了，跟什麼思想有什麼相關？

魏署長國彥：實際排放當然就是，不過委員剛才不是這樣講的。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講抽象危險犯，而是一個具體危險犯的概念。

魏署長國彥：具體危險可不可以再說明清楚一點？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為什麼再利用出這麼多問題，其中一個環節就是剛剛工業局局長講的，到

底安定化是在產源的事業單位裡面就要做，還是再利用機構要去做？廢清法母法裡面並沒有對再利用機構做過名詞定義。你們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將「再利用」定義為處理的行為，但是母法裡面對於什麼叫「再利用機構」是沒有定義的。你們在一個行政法規裡面講到，再利用機構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的情事，然後再去管理，所以你們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裡面有說明，所謂從事再利用的事業機構，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的再利用許可以後，到地方政府去申請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也就是說，你們的再利用機構是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但是到地方的環保局是沒有管制的喔！剛才工業局一直說要請環保局來管，但是環保局只許可一個叫做再利用機構的管制編號，實質為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的登記核發流程喔！

簡單地講，再利用機構實務上只是向環保局進行檢核登記，並不是像廢清法裡面的處理機構那樣的管理，不是規定要取得許可的。所以我們要求將再利用機構納入「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來管理，以同樣的強度來管制，可不可以？

吳處長盛忠：不管是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其處理分為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和再利用這三個方式。所謂中間處理就是因為它有毒、有害，希望把它減毒、減害的話……

林委員淑芬：這是再利用機構要做，還是事業要做？

吳處長盛忠：中間處理現在是透過所謂的清除處理業的體系，也就是由公民營機構來管理，就是第四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以爐碴為例，它的安定化是誰要做？

吳處長盛忠：安定化不管是不是從產源來做，因為有時候會涉及空間的問題；最後要真正去利用一定要經過安定化的過程，這是一個原則。

林委員淑芬：那是再利用機構要做，還是產源要做？

吳處長盛忠：我想這各有利弊……

林委員淑芬：什麼「各有利弊」！現在是無法可管耶！

吳處長盛忠：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再利用」這個名詞的英文是 recycle……

林委員淑芬：可是你們的母法裡面沒有「再利用機構」的名詞定義，也沒有規定安定化是誰要做啊！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已經涉及子法管理辦法的階層，所以我想……

林委員淑芬：母法都沒有，更何況是子法！

吳處長盛忠：有關再利用，可以在每個部會的再利用機構提到這一點，這是一個管理而已啦！

林委員淑芬：在沒有母法授權的情形下，對於未經登記的再利用事業從事再利用工作有沒有罰則？

吳處長盛忠：這可能不只涉及再利用，還涉及其他廢棄物機構的問題；這不只是再利用的問題了。

林委員淑芬：我是要問你有沒有罰則！

吳處長盛忠：當然一定有罰則，最輕的是違反第三十九條，剛剛委員也有提到，假如……

林委員淑芬：6,000 元喔？

吳處長盛忠：一般廢棄物就是 6,000 元到 3 萬元，如果是有害廢棄物，就要到 30 萬。再利用是比

較輕，假如是委員提到的……

林委員淑芬：再利用比較輕，所以大家都說自己是再利用啊！現在的問題是，要是問到：既然是再利用，那麼安定化是你們處理的嗎？他們又說：沒有、沒有，是產源要處理。在一個沒有做安定處理就拿出來賣的過程中，他們又把自己的法律責任逃脫掉了！所以你們要不要在母法規定再利用的安定化是誰要處理？

吳處長盛忠：我跟委員報告，有關再利用的部分，因為廢清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特別提到「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所以假如覺得這個……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認為當初訂定母法時，太過空白授權給行政部門了，而行政部門嚴重怠忽職守、怠惰，就像經濟部今天早上報告的，他們從 90 年到現在都是臨時人力在管的。到現在還是！都 15 年了，還說他們都是臨時人力在管！包括你們也是，你們的再利用業務管理還是一個人而已，而且也是一個約聘人員啦，無從問責於他的行政責任的約聘僱啊！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報告還講是一個科長加一個約聘啦！

吳處長盛忠：是那個計畫啦！

林委員淑芬：15 年來耶！

吳處長盛忠：跟委員報告，我想委員對這方面的研究非常深入……

林委員淑芬：講這個沒用！我現在是為了解決問題。

吳處長盛忠：所以我要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我今天要說的是怎麼解決這些漏洞和問題啦！

吳處長盛忠：上次開會時，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大家能參考我們那個底渣再利用的管理辦法，我想我們會把這個訊息傳給各再利用機構來進行管理，就是到最終誰使用這個都要申報。我想這是委員當時……

林委員淑芬：經濟部要對再利用管理辦法做一些修正，而你們完全都沒有配套嗎？

吳處長盛忠：這在管理辦法就有提到……

林委員淑芬：再利用管理辦法是他們的事情，跟你們的業務無關，你們就是推給他們，然後說跟你們無關。

吳處長盛忠：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說，環保署不認為有任何的責任應該好好把關這些東西嗎？你一直說再利用管理辦法就可以處理了，再利用管理辦法的修正並不是環保署的業務，這不是廢話嗎？講別人的事你講得特別大聲。

吳處長盛忠：不會啦！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唬弄別人，我可是不會被你唬弄。

吳處長盛忠：當時委員督促我們修正底渣的再利用……

林委員淑芬：底渣的再利用應該要視為事業廢棄物來管理，結果你們還認為這是一般廢棄物，你可

以去看各個焚化爐，50%都在燒事業廢棄物，然後你告訴我們這個東西叫做一般廢棄物管理，請你們說明，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焚化爐燒一燒之後，怎麼從法律上認定事業廢棄物燒完灰和渣之後就變成一般廢棄物，其法源是從哪裡來的？

吳處長盛忠：我們在探討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是一般廢棄物，最終的目的是協調出這些東西的去處。

林委員淑芬：我們現在談的是風險管理，然後是管理的權責要清楚，現在你們把底渣認為是一般家庭、家戶的廢棄物，不納入事業廢棄物的管理，這樣一來風險就不一樣了。再者，將其放在一般廢棄物的管理，以規避強度較高的事業廢棄物管理，雖然你們底渣管理方式比經濟部還要嚴格，即這還要做 GPS 追蹤，但是關於底渣的再利用檢測方法及標準，你們參考的還是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認定標準及檢測方法，你們連安定化之後到底有無符合安定化的標準都沒有定出來，即你們採用的是模擬掩埋場的溶出情形，之所以模擬掩埋場，是因為掩埋場含有不透水的防滲設施，也就是在模擬最終處置，所以台灣便宜行事的沿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檢測方法來檢測這一些底渣，將其當成是這部分的認定標準及檢測方法，這真的太離譜了，而且這件事情已經跟你們提了好多年了。

魏署長國彥：委員可否讓我說一下安定化的問題？像今天談到還原值的問題，中間的安定化應該在哪裡呢？談到還原值，主要就是 CaO 、 SiO_2 等等，這些東西碰到水以後，容易成為鹼性，有的再利用機構說不定喜歡含有鹼性的物質，這樣一來，從這個角度來看，我覺得應由再利用的機構來管這個事情，的確，今天將這個拿去用在台北松菸文創是錯的，應該在安定化以後才能將其做為混凝土的材料，可是這個東西如果拿去製造鹼液、 pH 值要 12.5 以上的話，則何必要安定化呢？所以應視他們是如何再利用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你們不是再利用的主管機關，也不是相關的單位。

魏署長國彥：我就是把道理講清楚。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們就不要再討論這個議題，現在我是要針對環保署廢管處為了免除污染的疑慮，光是底渣再利用的認定標準及檢測方法，都要進行完整的風險評估，然後要檢討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這部分的再利用管理辦法，結果你們卻是各自做各自的，而且當前的現象是，這些再利用都是非法再利用，從上游產出到下游，你們都沒有真正在管理，這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可是我看行政部門沒錢、沒人、沒心、沒空，所以不想處理，看起來就是如此，這真的讓人很痛心。如果今天不是因為松菸文創，就算我提這個，甚至提了好多年也沒有人要理我，而且有多少人聽得懂嗎？連一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答復時也都答錯，委員提問時也問錯，委員問錯是當然的，因為這不是他們的核心業務或是專業，但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還答錯，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我的結論就是如此。

污染的管制是食物健康的第一道防線，乾淨食物是第一道防線就是做好污染管制，把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管理好，是污染管制的第一道防線，但現在就是廢棄物管理及再利用沒有管理好，所以污染的管制就破洞了，然後食物的安全就破洞了，所以不是食品加工有問題，連食物的安全都不穩定了，更別提這些污染的風險是世世代代的，更別提生產的農地，光是建築物，多少人勞動一輩子，背債三、四十年的房貸，當住到第 10 年，才告訴你這是海砂屋，真的會讓人

痛不欲生；告訴你這是爐碴屋，地震若超過 6 級，可能就會倒了，這要讓人怎麼辦啊！或許有人說在事情還沒有發生前，趕快將其圍堵起來，結果在這裡卻沒有人真正想去做把這個漏洞圍起來的事情，連立委在此質詢，你們都是這樣的態度了，相較下來人民更沒有能力，連這個問題都不知道。

魏署長國彥：委員方才提的那個 6 級非常大。

林委員淑芬：6 級非常大喔！我也是這樣認為，不要忘了、康熙 23 年郁永河所看到的台北湖，也不是很久以前的事情，那時不曉得是山腳斷層、新莊斷層還是哪一條斷層動起來的結果，所以相對造成土壤液化，其實活動斷層才是更可怕，從這件事情來看，政府也是一樣，柿子挑軟的吃，只說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包括高潛勢、中潛勢及低潛勢，為何不公布活動斷層呢？活動斷層跟土壤液化地區如果沒有錢去做調查，則這樣的公布是依據什麼來公布呢？說不定接著就質疑這個公布的可信度了。

魏署長國彥：這也不是我主管的業務……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談的是政府的便宜行事，要有錢、要調查，柿子不要挑軟的吃，真正的問題是直接蓋在斷層線上的那些房屋該怎麼辦啊？

魏署長國彥：委員說的是山腳斷層？

林委員淑芬：山腳斷層的「山腳」是哪個地方的古地名？

魏署長國彥：「山腳」是山的腳下？

林委員淑芬：是。「山腳」是哪個地方的古地名？

魏署長國彥：這我不記得了。

林委員淑芬：泰山。另外，泰山是以前哪位政務官的故鄉？

魏署長國彥：不曉得，請委員指教。

林委員淑芬：就是現在談土壤液化最大聲的李鴻源前部長，他家的土地多位於泰山，從以前祖先就在泰山了，而「山腳」就是以泰山為命名的，因為他家的土地大都位於活動斷層附近，所以他從不提斷層，只提土壤液化區，我講這個言不及義又沒營養的事情，很抱歉，浪費大家的時間，所以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詢答到此全部結束。王委員育敏、林委員靜儀、李委員彥秀、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王委員育敏書面質詢：

一、根據環保署資料顯示，台灣目前共有 22 家合法土資源回收廠，然這些合法土資源回收廠，在處理爐渣上卻多有違法情事發生，例如去年明祥馨公司將爐渣回填農地，造成農產品嚴重污染，另據媒體報導，也發現明祥馨用人頭公司出售爐渣，規避政府管控，顯見目前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力頗為不足，請問現行中央與地方的分工情形如何？環保署如何進一步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現行管制措施？

二、爐渣問題牽涉層面廣泛，現況下爐渣大多由電弧爐煉鋼廠產生，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爐渣之廢棄物處理則係屬環保署業務，一旦爐渣造成農產品污染，則為農委會權責。因此現行中央各主管機關，有無針對爐渣問題，建立跨部會合作之長期合作機制，從源頭控管爐渣流向，以共同處理應對爐渣問題？

林委員靜儀書面質詢：

南投縣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處置陷入僵局

敦請環保署協助解決

中央政策改變，掩埋場完工後無法啟用

南投縣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位於和平里飛鳳山休閒農業區北側山坡地（集集鎮集集段雞籠山小段 552-1 地號土地），原規劃做集集、水里之「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掩埋一般廢棄物）。民國 92 年，集集鎮公所向土地所有權人（鄧宗春）承租土地建場，95 年 10 月 30 日驗收完成（0.8568 公頃）。然而，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環保署調整廢棄物處理政策，生垃圾不再掩埋而改以焚化方式處理，致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完工後無法啟用。

地方民眾抗爭，無法改做事業廢棄物掩埋場使用

民國 100 年 9 月，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閒置遭南投縣審計室糾正。同年 11 月 30 日，公所遂通過環境差異分析，計畫啟用該場，改埋一般事業廢棄物，訂於 101 年辦理招商並洽烏日或其他焚化場底渣進場。

101 年 6 月 22 日，集集鎮嚴鴻邦前鎮長召開說明會，就第二掩埋場改埋一般事業廢棄物、引進烏日焚化場底渣，向和平里民溝通，遭議員、里長及居民強烈反對（鎮民曾於 6 月 3 日遊行抗議）。會上，嚴鴻邦前鎮長承諾，在他任內，第二垃圾掩埋場絕不營運、啟用。

掩埋場處置陷入僵局，公所迄今已為閒置建設支付 500 萬租金

自承租以來，集集鎮公所已為第二垃圾掩埋場土地，支付給地主 500 萬元租金。未來，估計每年還須支付約 50 萬元租金。經過溝通，鎮民接受第二垃圾掩埋場掩埋鎮內生垃圾，然此與中央垃圾焚化政策牴觸。並且，由於第二垃圾掩埋場之開發程序存在問題，估計，需再花費公所 606 萬元才可合法使用。在地方政府財政窘迫的情況下，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的處置僵局，形成集集鎮公所極大困擾。

敦請環保署協助，解決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處置僵局

目前，集集鎮公所希望能將第二垃圾掩埋場廢場，打除擋土設施後歸還土地所有權人。然而，由於該場建置曾獲環保署 3,500 萬元補助（另有工程建設獎勵金 5,828,572 元），若就此廢場，公所恐遭環署追還上述款項。根據《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環保署核定的「偏遠地區」，公有掩埋場得掩埋「適燃性廢棄物」（雲林縣有前例）。而回溯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處置僵局的形成經過，首先，掩埋場最初無法啟用，是環保署主動改變廢棄物處理政策而使地方來不及調整、配合；其次，在掩埋場開發程序存在瑕疵的情況下，環保署仍舊給予當時公所補助亦有疏漏。倘若廢場不可行，那麼，基於中央對眼下僵局亦有部分責任，則道義上，環保署應協助解決，研議以「偏遠地區」處理集集鎮案例，允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掩埋生垃圾。民國 104 年，環保署補助南投縣政府 4,416 萬元，將該縣垃圾運往外

縣市焚化。假如集集鎮第二垃圾掩埋場可循上述折衷方案活化，亦能節省公帑，更有效運用國家預算，並稍稍緩解去年後半延燒中台灣的「垃圾大戰」。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彥秀委員，建請行政院檢討國內「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之問題。針對日前松菸文創大樓外牆誤用爐渣砂，引發國人對爐渣石誤用與爐渣屋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爐渣石事件近日甚囂塵上，引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議題，目前松菸文創、浮洲合宜住宅都傳出混用爐渣石，本席擔憂雖然爐渣石依據不同提煉層次在工程上有不同的用途，但據瞭解解除高屏與東部地區砂石來源穩定外，其餘令人堪憂。現在民眾恐慌自己是否住到添加爐渣石的房子，相關單位、民眾與建商如何判斷爐渣屋。

二、民國 90 年開始有相關廢棄物再利用辦法，現在才發現權責分散，這 15 年的運作過程令人質疑。據悉每年產出約 160 萬噸爐渣，針對未如實申報廢棄物再利用流向掌握之狀況、未登記再利用的機構查核等，政府把關是否有怠慢輕忽之處，甚至對廢棄物再利用施作於工程，權責歸屬不清，這是中央政府不容推卸之責。

三、過去海砂屋、輻射屋等，到日前爐渣石都顯中央橫向聯繫不足，直向與地方政府脫節。去年工業局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再利用機構 125 家中接受查核，有 84 家運作疏失，又 51 家完成改善，針對未改善之情事應短期內持續追蹤並強制改善。

四、根據廢棄物清理法，中央主管機關環保署對地方環保局的稽查與處分監管機制是否未確實落實與執行。據悉今年初工業局去函環保署，協助清查爐渣石再利用的情況，但至今仍未見處置狀況等相關進度，未來勢必引發下一個廢棄物再利用遭不實濫用與誤用之情形。

王委員惠美書面質詢：

105/03/14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進行業務報告。」

一、中部垃圾大戰，環保署無能為力？

背景：

台灣中部四縣市（台中、彰化、南投、雲林）於去年下半年起陸續出現「垃圾危機」，許多事業廢棄物甚至是民生廢棄物無法進入焚化爐焚燒，只能堆積在垃圾處理場曝曬、雨淋，造成病媒蚊及細菌孳生，嚴重危害各縣市居民健康；環保署於去年 5 月份曾居中介入，協調其他縣市支援處理，但幾個月下來垃圾卻去化牛步，中部各縣市居民恐怕今年都還必須與垃圾共存，嚴重影響民眾生活，更造成無形的環境二次傷害。針對垃圾危機，遲遲無法對各縣市焚化爐進行有效調度，建立風險預估及應變管理機制，環保署顯然難辭其咎。

問題：

（一）跨縣市機制失靈，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

根據監察院 2016 年 2 月 3 日所公布 105 財正 0006 號糾正文指出：『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致使國內多個縣市自 2015 年初起，相繼陷入垃圾無法正常處理致生

民怨窘境，部分縣市焚化廠反因垃圾量不足而頻繁停爐；甚且，該等垃圾無法正常處理之縣市「垃圾妥善處理率」，竟仍大部分呈現 100%，顯與事實難以契合……」，顯見環保署本就應該統合垃圾處理問題；然而環保署卻在推動垃圾「跨縣市合作」上既沒有做到合作也沒有做到管理，放任各縣市恣意妄為的本位主義，造成現在的情事。

★所謂的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其內含為何？為什麼十多年來所建立的制度卻仍舊漏洞百出？

★造成制度失靈的另一個問題，本席認為是縣市政府的「本位主義」，各縣市政府為了自己利益的極大化，以及避免爭議，往往採取對自己保護最多的政策方向，也因此排擠了其他縣市；這樣的結果是可以預期的，但對於區域的發展卻是不利的。請問環保署在區域、各縣市的合作上，是否能有更為實用的籌碼、武器？

★本位主義所造成的另外一個重要影響便是事業廢棄物的處理費用「漫天喊價」，以桃園市為例，若在桃園境內焚化的事業廢棄物，每噸為 2000 至 3500 元，但若是送到外縣市，每噸則要加價一萬元；而高雄市則為了減少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將外縣市來的廢棄物價格提高至 2 到 5 倍。難道中央政府不能全國統一？難道就要讓各縣市政府漫天喊價？

★蔡英文總統當選人在選舉期間，一直將「區域治理」當作未來的施政方針之一；而環保署早就有跨縣市廢棄物的合作機制，難道廢棄物清理不應該區域治理？

★本席認為，區域治理是一個連貫的政策，不會應該執政黨是誰而有所改變。環保署應該從現在就開始具體落實，將廢棄物的問題從各縣市個別問題，提升為北、中、南、東的區域治理問題！

★此外，本席也建議，環保署應研議可以補助款作為籌碼，來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研議如何有效的跨區調度垃圾處理量、各焚化爐歲休時間錯開，並且積極協調縣市檢討訂出合理的垃圾代收處理費，防止各縣市拖欠費用！

（二）事業廢棄物問題，不是只有焚化，而是減量、再利用！

★「事業機構自行處理能力及認知不足」：比照歐美等國家，台灣的是業機構對於「污染者付費」的自行改善、處理認知不夠，且台灣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處理場地、技術、資金都是問題。環保署與工業局如何教育我們的經營者？政府又該如何從中協助？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流向未能掌握」：環保署雖建立了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但屢屢出現事業機構或代處理廠商隱匿申報的情事，顯見此一制度的設置有其漏洞，而環保署所設立的機制長期以來也並未完全掌握廢棄物流向，這個部分環保署如何在管理法規的修正以及建立更為前瞻性的措施下來改善？

★「事業廢棄物的非法棄置事件叢生」：我們屢屢在報章媒體上看到某某公司隨意棄置事業廢棄物之新聞，其問題在於我們的地方稽查人員以及環保警察人數薄弱，對於偏遠地區只能採取不定期的巡察，當然會增加廠商「偷吃步」的可能。這個問題必須有賴環保署以及警政系統的通力合作。環保署有何改善的計畫以加強查緝以及通報？

★「廢棄物再利用的成效不彰」：國內事業廢棄物可以再利用的比例甚高；然而，實際再

利用的比重卻非常低，影響所致，能回收的東西不回收，全部往焚化爐送，當然焚化爐會燒不完。此外，環保署也一直將「零廢棄」做為台灣廢棄物處理的終極目標，但是目前看來卻一直原地踏步。舉例來說，南投境內沒有焚化爐，而南投縣政府欲打算與一間德商合作，將縣內的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請問署長，家庭廢棄物我們的資源回收觀念日益增加，那麼事業廢棄物呢？許多的事業廢棄物回收後都可以成為另一個產品，為什麼政府不來輔導相關產業的設置？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高教藍圖創新計畫」，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及勞動部部長列席專題報告「外國頂尖人才來台任教相關辦法」，並備質詢 （頁次：1－80）	
發 言 者	黃國書（主席）、吳志揚、柯志恩、張廖萬堅、蘇巧慧、吳思瑤、林靜儀、蔣乃辛、鄭麗君、許智傑、高金素梅、許毓仁、何欣純、陳學聖、鍾佳濱、蔣萬安、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陳亭妃、徐榛蔚、王定宇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內政部營建署署長、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報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實施至今之執行狀況與檢討」，並備質詢

(頁次：81－144)

發 言 者	劉世芳（主席）、林昶佐、陳亭妃、王定宇、蔡適應、呂孫綾、江啟臣、羅致政、段宜康、黃昭順、林俊憲、邱志偉、馬文君、吳玉琴、許淑華、徐志榮、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頁次：145－19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林德福、柯建銘、段宜康、張宏陸、許淑華、蔡易餘、周陳秀霞 周春米、許毓仁、顧立雄、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偉哲等19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寶清等42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陳亭妃等20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政黨財產監督管理條例草案」案

(頁次：193－266)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賴士葆、李彥秀、鄭運鵬、莊瑞雄、黃昭順、李俊俤、許淑華、賴瑞隆、葉宜津、鄭寶清、高志鵬、陳亭妃、黃國昌、徐國勇、段宜康、吳秉叡、曾銘宗、林德福、陳怡潔、林麗蟬、柯建銘、陳 瑩、徐榛蔚、張宏陸、陳超明、鄭天財、蔡易餘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素梅、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67－334)

發 言 者	徐國勇（主席）、曾銘宗、吳秉叡、黃國昌、盧秀燕、賴士葆、李應元、余宛如、王榮璋、費鴻泰、陳賴素美、徐榛蔚、吳玉琴、鄭天財、江永昌、邱志偉、羅明才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35－398)

發 言 者	林岱樺（主席）、蘇治芬、邱志偉、王惠美、徐永明、邱議瑩、陳明文、黃偉哲、蘇震清、管碧玲、廖國棟、高志鵬、許毓仁、賴瑞隆、蕭美琴、徐榛蔚、林俊憲、許淑華、蔡培慧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就「檢視現行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與再利用現況、管理制度、編制人力、預算以及違法樣態，並提出未來檢討修正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99－510)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席）、洪慈庸、劉建國、陳曼麗、吳玉琴、蔣萬安、吳焜裕、陳 瑩、李彥秀、黃秀芳、鍾孔炤、陳宜民、楊 曜、廖國棟、徐榛蔚、王育敏、林靜儀、王惠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0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